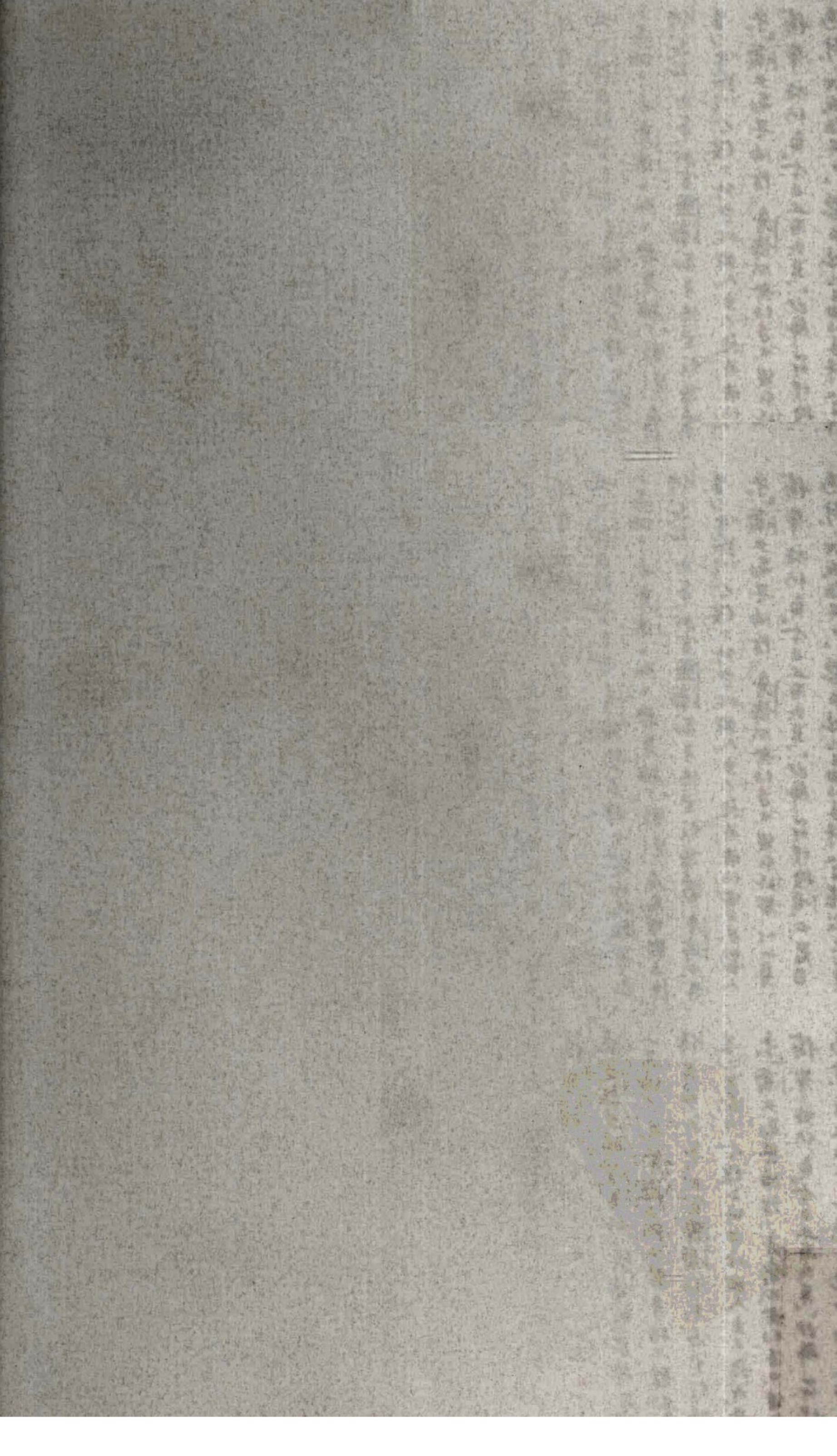
邓广铭全集

第三卷

河北教育出版社



鄧廣銘全集

第三卷

涑水記聞（點校本）
辛稼軒詩文箋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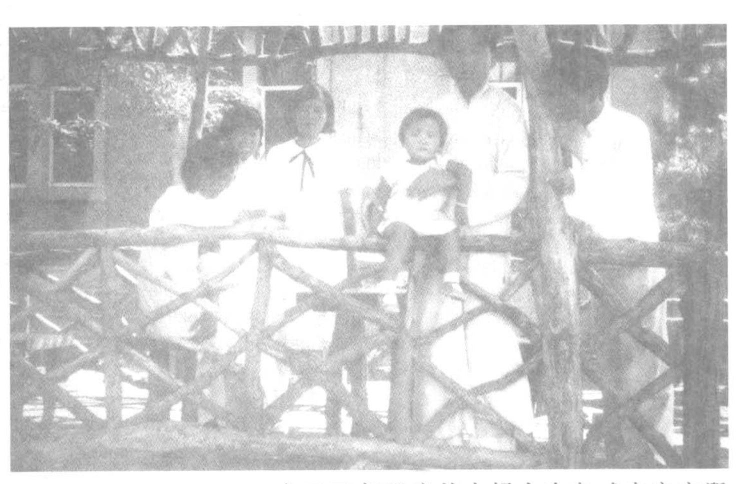
河北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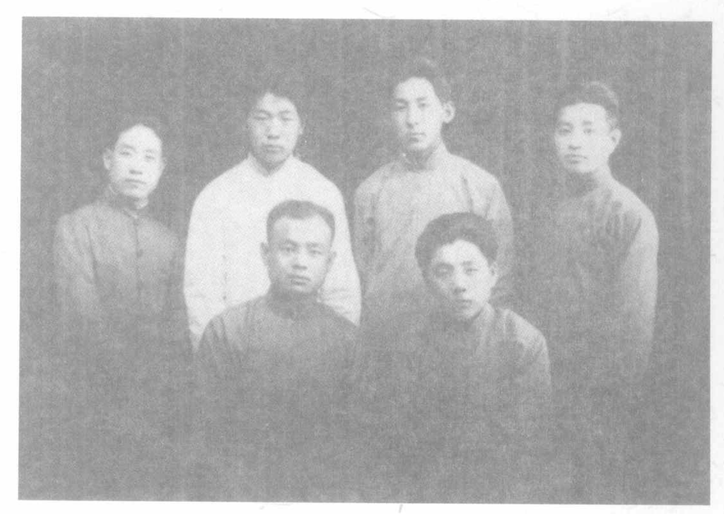
一九七七年在頤和園，時年七十



一九三三年夏鄧廣銘夫婦偕長女可因與臧克家夫婦在青島海邊



一九三三年鄧廣銘夫婦在青島臧克家寓所



一九三六年夏與山東臨邑同鄉合影



一九八四年冬與陳樂素、張元、黄寬重、梁庚堯攝于香港中文大學第一次國際宋史研討會期間



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與唐長孺、陳樂素合影



一九八五年與學生張希清、木田知生、陳植鍔攝于杭州



一九九一年與漆俠、陶晉生、金中樞在北京大學未名湖畔


與老友何兹全、侯仁之聚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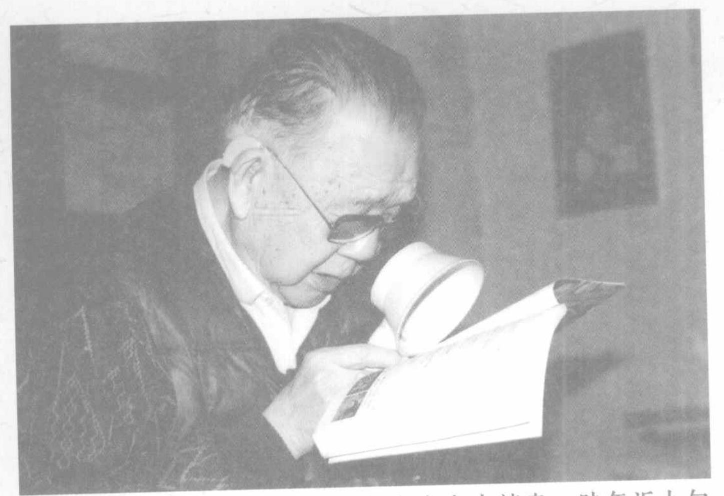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一年秋與許倬雲夫婦攝于香港中文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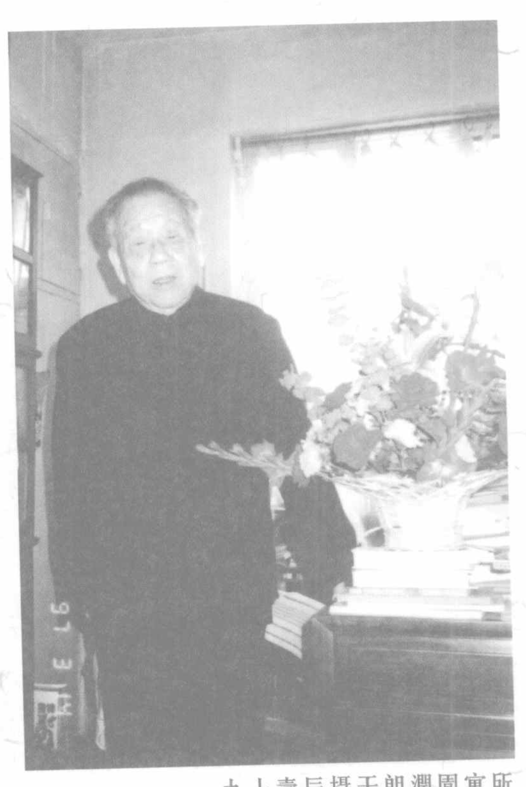
一九九一年春與女兒們攝于未名湖畔



一九九五年在寓所客廳與黃永年暢談



晚年在書齋中讀書，時年近九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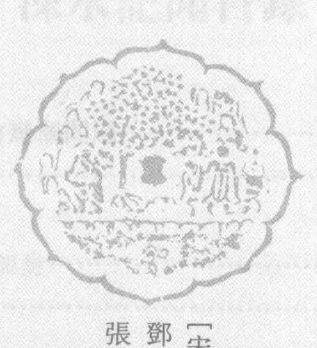
九十壽辰攝于朗潤園寓所

目　　録

涑水記聞

辛稼軒詩文箋注

涑水記聞



[宋] 司馬光 撰
鄧廣銘 張希清 點校



涑水記聞目録

卷第二

卷第三

卷第四

卷第五

卷第六

卷第七

卷第八

卷第九

卷第十

卷第十一

卷第十二

卷第十三

卷第十四

卷第十五

卷第十六

附録一

涑水記聞輯佚

附録二

温公日記

附録三

温公瑣語

附録四

諸家著録題跋



略論有關涑水記聞的幾個問題

鄧廣銘

一、司馬光記聞的撰寫和整理

司馬光在宋哲宗初年身居相位期內的一些政治設施雖基本上無足稱道，但他在當政之前的十多年内所主編的《資治通鑒》，却真正稱得起是一部空前絶後的編年史巨著。他雖然不曾像司馬遷撰寫《史記》時那樣，標舉出以“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成一家之言”爲其著述宗旨，但每一個讀過這部二百九十四卷大書的人，總都可以體會到，他確實也是把司馬遷所標舉的宗旨貫穿在全書當中了的。

我國古代的著名歷史學家，全都有極重視近現代史的傳統，這在司馬光的《資治通鑒》中的具體體現，則是對於隋唐五代史事的特别致詳，而其對此期内史事的記述和考異也都更較精確。然而司馬光是生在北宋中葉的人，當他能够參加文化、學術、社會、政治等等活動之日，上距北宋之建立已將及百年，所以，只有宋朝建立以後的歷史才能算做他的現代史，而司馬光也確實是有意於此，即還準備寫一部《資治通鑒後紀》，也就是北宋建國以後的歷史。《記聞》一書，則是司馬光平時把他所見所聞所傳聞的一些與國家的軍政大事、或歷代皇帝、或文武大臣、或朝章政典、或契丹、西夏等有關事項，隨手記録下來，以備將來撰寫《通鑒後紀》之用的。馬

端臨的《文獻通考》卷一九七，《經籍考》中的《史部·傳記類》，於《温公日記》下引録了巽巖李氏（按：即李燾）叙述此事的一段話説：

> 文正公初與劉道原共議：取《實録》、《正史》，旁採異聞，作《資治通鑒後紀》。屬道原早死，文正起相，元祐後終，卒不果成。今世所傳《記聞》及《日記》并《朔記》，皆《後紀》之具也。自嘉祐以前，甲子不詳，則號《記聞》；嘉祐以後，乃名《日記》；若《朔記》，則書略成編矣。始，文正子孫藏其書祖廟，謹甚。黨禍既解，乃稍出之。旋經離亂，多所亡逸。……事亦有與《正史》、《實録》不同者，蓋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異，必兼存以求是，此文正長編法。

今按：李燾説《記聞》之所以取名爲《記聞》，乃是因爲其中所記皆嘉祐年間以及更在它以前的事，各事發生的年月日既不能詳知，所以只好使用一個比較含渾的名稱。此説實大誤。一則《記聞》中的記事，如卷六《馮拯河南人》條和卷八《李文定迪》條，均稱仁宗爲"今上"，可見所記嘉祐年間事並非全屬事後追記，因而不存在"甲子不詳"的問題；二則其中所記決不止於嘉祐，有關神宗一代的事也很不少。而被李燾引録於《續通鑒長編》神宗朝中的條目就很多。一段短短説明，竟有這樣多的錯誤，殊難索解。然説《記聞》爲《後紀》之具，却證明了這部《記聞》，確實是司馬光爲編寫《資治通鑒後紀》而儲備的資料匯編之一種。

但是，司馬光這部隨手記録的雜記，不但司馬光本人在世時不曾加以整理、編次和刻印，在他身後，直到北宋滅亡，也還是没有人加以整理、編次和刻印，雖然在社會上已經廣泛地流行着它的一些傳鈔本。這些，從《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〇四紹興六年八月己亥的一段記事中可以考知：

> 初，光孫植既死，立其再從孫楨爲嗣，而楨不肖，其書籍生産皆蕩覆之。有得光《記聞》者，上命趙鼎諭〔范〕冲令編類進入。冲言：
>
> > 光平生記録文字甚多，自兵興以來所存無幾。當時朝廷政事，公卿士大夫議論，賓客遊從、道路傳聞之語，莫

> 不記録。有身見者，有得於人者，得於人者注其名字。皆細書連粘，綴集成卷。即未暇照據年月先後，是非虛實，姑記之而已，非成書也。故自光至其子康、其孫植皆不以示人，誠未可傳也。臣既奉詔旨，即欲略加删修以進。又念此書已散落於世，今士大夫多有之，删之適足以增疑。臣雖不敢私，其能必人以爲無意哉。不若不删之爲愈也。輒據所録，疑者傳疑，可正者正之；闕者從闕，可補者補之；事雖叠書而文有不同者，兩存之。要之，此書雖不可盡信，其有補治道亦多矣。

於是冲裒爲十册上之。上因覽冲奏，謂鼎曰："光字畫端勁，如其爲人，朕恨生太晚，不及識其風采耳。"

這段記載透露了以下幾種信息：一、范冲所整理的，是司馬光的那份手稿，而不是經過傳鈔的本子；二、范冲對於司馬光的這份手稿，只有在有根據、有把握的情況下才敢於正誤、補闕；三、對其中的記事重複而文字稍有詳略不同的，盡量兩存其說而不予删除；四、在范冲整理之後，是把它分别裝訂成十册的；五、書名只是《記聞》二字。

二、記聞的最初刊行及其真僞問題

宋高宗之命趙鼎諭范冲編類《記聞》，雖不知確在何時，但前引《繫年要録》的記事，於紹興六年八月既已説"於是冲裒爲十册上之"，可見在此時已經整理完畢。然而整理完畢之後却並未繼之以刻印行世。原因是，趙鼎同司馬光後裔的關係是很密切的。當金人滅掉北宋，把司馬光的從孫司馬朴俘虜北去，且要"悉取其孥"的時候，朴子倬就是因趙鼎把他匿於蜀中而得免的（見《宋史·司馬朴傳》）。范冲是參與修撰《資治通鑒》的范祖禹的兒子，南宋初年，他寓居衢州（見《宋會要輯稿（以下簡稱《宋會要》）·崇儒》五之三〇），司馬光的南下的家屬就"存養"在他的衢州家中（見《宋會要·選舉》三二之一八）。同時，他與趙鼎的關係也極爲深厚。到紹興七

年，趙鼎被秦檜排斥出南宋政府，自然也要連累到范沖，連累到范沖所整理的司馬光的《記聞》，使其不可能再付之手民，刻印行世。

在范沖把司馬光的《記聞》進行了編次整理而呈繳宋高宗十來年後，即大約在紹興十五年，建州的書坊中却私自刻印了這部《記聞》。到司馬光的曾孫司馬伋（即把司馬光的書籍生產皆蕩覆了的那個司馬槙的兒子，見《涑水司馬氏源流集略》）聞知此事或親見此書之後，便上疏聲明，説此書乃是假冒司馬光之名的一部僞書，於是南宋政府又詔建州守臣將此書版毁棄。《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五四記其事云：

> 〔紹興十五年七月〕丙午，右承務郎新添差兩浙東路安撫司幹辦公事司馬伋言："建安近日刊行一書，曰《司馬温公記聞》，其間頗關前朝故事。竊緣曾祖光平日論著，即無上件文字，顯是妄借名字，售其私説。伏望降旨禁絶，庶幾不惑群聽。"詔委建州守臣將不合開板文字盡行毁棄。伋特遷一官。

根據這段記載，可知當時建州的刻本，是把書名刻作《司馬温公記聞》的。這個刻本的卷數，這裏没有談到，但可斷言，它必然不是經范沖整理過的那個本子(理由詳後)。至於司馬伋聲明此書爲僞作，説司馬光平日並無這種論著，這更是徹頭徹尾的謊言。因爲，在南宋人的所有記載當中，是找不出任何一條可以與之互相印證的資料的。恰恰相反，在黎靖德編的《朱子語類》卷一三〇，載有朱熹晚年對其門人的一段談話，説道：

> 《涑水記聞》，吕家子弟力辨以爲非温公書（原注：蓋其中有記吕文靖公數事，如（殺）〔廢〕郭后等）。某嘗見范太史之孫某，説親收得温公手稿本。安得爲非温公書！某編《八朝言行録》，吕伯恭兄弟亦來辨。爲子孫者只得分雪，然必欲天下之人從己，則不能也。

這裏所説的范太史即范祖禹，其孫即范仲芑。其所説"親收得温公手稿本"，當即是指《繫年要録》所載，范沖受命編類爲十卷的那個稿本而言。這條記載，實是最確切的證據，證明《記聞》决非别人"妄借名字，售其私説"而僞爲之的。

吴曾的《能改齋漫録》卷四，有一條的標目是《紀聞非温公所爲》，文中却説道：

> 温公著《紀聞》多得於人言，則或有毁而失其真者，是非特未定也。或者又以《紀聞》非公所爲，然後人不能不致疑於其間。最後，予讀東坡《悼徐德占詩》，……乃知《紀聞》所傳不足信。

文中的“或者”，必即指司馬伋而言，但在此句之下，緊接着就加了“然後人不能不致疑於其間”一句，則吴曾之意明明是並不同意“《紀聞》非公所爲”這一説的。而且，《能改齋漫録》的這一條，開頭就很肯定地説“司馬公《紀聞》”云云，而上面所摘引的一段，也很肯定地説“温公著《紀聞》多得於人言”，則其認定《記聞》確爲司馬光所撰寫之書，是毫無疑義的。如果僅因這一標目而即斷言吴曾認爲《記聞》非司馬光所撰寫，那只能説是没有讀懂吴曾此條的文義。

南宋晚年的陳振孫，在其《直齋書録解題》卷五，著録了《涑水記聞》十卷，其下所加的《解題》是：

> 司馬光撰。此書行於世久矣。其間記吕文靖數事，吕氏子孫頗以爲諱，蓋嘗辨之，以爲非温公全書，而公之曾孫侍郎伋季思遂從而實之，上章乞毁板，識者以爲譏。

從《解題》的第一句話就可看出，陳振孫也是把《涑水記聞》肯定爲司馬光的著作，而對司馬伋之加以否認，則在末尾説“識者以爲譏”了。

但是，陳振孫所寫的這一段《解題》也不是没有問題的。首先，根據司馬伋奏疏所説，建州所刻書名爲《司馬温公記聞》，而見於前引吴曾《能改齋漫録》中的也只作《紀聞》，南宋孝宗年間晁公武所著《郡齋讀書志》卷二上《雜史類》，也作：“《温公記聞》五卷——右皇朝司馬光撰，記賓客所談祖宗及當時雜事。”雖然這裏所著録的五卷本《温公記聞》是否即建州的那個刻本還難考知，但李燾的《續通鑑長編》成書於孝宗淳熙十一年以前，其中引用司馬光此書之處極爲繁夥，或作《司馬光記聞》，或作《記聞》，通全書無一處冠

“涑水”二字者，當可證知，在南宋前期，《記聞》的傳鈔本還並没有統一在“涑水記聞”這一名稱之下，因而，紹興十五年建安刻本之名稱，是《司馬温公記聞》而非《涑水記聞》，是斷然没有問題的。而且，建安所刻雖未必即是晁公武所著録的那個五卷本《温公記聞》，却也無法確證其必然不是；而《直齋書録解題》直捷了當地以爲司馬伋請求毁板的就是十卷本的《涑水記聞》，亦即經范冲分裝成十册的那個本子，這就不能不令人發生疑竇了。其次，從宋高宗的紹興八年到紹興二十五年，正是大姦大惡的權相秦檜勢焰高漲之日，而當時吕夷簡的後裔，在社會上與政治上享有較高的名望與地位的，只有與趙鼎相交甚厚的吕本中一人。陳振孫所説“蓋嘗辨之以爲非温公全書”者，當即爲朱熹附注在《五朝名臣言行録》卷九之五《御史中丞孔道輔言行録》中的吕本中的那番話，今全録如下：

> 公（按：指吕夷簡）孫中書舍人本中嘗言：温公《日録》、《涑水記聞》多出洛中人家子弟增加之僞。如郭后之廢，當時論者止以爲文靖不合不力争，及罷諸諫官，爲不美爾；然後來范蜀公、劉原父、吕縉叔皆不以文靖爲非。蓋知郭后之廢不爲無罪，文靖知不可力争而遂已也。若如此記所言，則是大姦大惡、罪不容誅；當時公議分明，豈容但已乎！

今查吕本中是死於紹興十五年的，在他去世以前很久，就已經因爲與趙鼎相好之故，而爲秦檜排斥於官場之外了，他對於《涑水記聞》的這些批評，與秦檜的旨意斷然是毫無關涉的，然則何以會使得司馬伋如此畏懼，以致“遂從而實之”，且至於請求毁棄書板呢！顯見得此説是不可信據的。

三、司馬伋奏請禁絶記聞的真正原因

上一節内曾説到，南宋初年范冲寓居衢州，存養了司馬光的家屬，司馬伋當時尚在幼年，當即爲受到范冲存養的人之一。范冲於紹興六年之前受宋高宗之命編次《記聞》的事，他决無不知不聞之理。而到紹興十五年他竟出面聲明《記聞》非其曾祖所撰作。對這

種不惜變亂事實厚誣祖先的行徑,當然不能用吕姓人家的不滿爲解,而必須向當時的政治氣候方面去找出説明。

《宋史》卷四七三《秦檜傳》中,在紹興十四年内寫道:

> 檜爲上言:趙鼎欲立皇太子(按:此指紹興七年趙鼎居相位時建議立孝宗爲太子事),是待陛下終無子也。宜俟親子乃立。遂嗾御史中丞詹大方言鼎邪謀密計,深不可測,與范冲等咸懷異意,以徼無妄之福。——冲嘗爲資善翊善,故大方誣之。……
>
> 檜乞禁野史。

同傳又在紹興十五年内寫道:

> 檜先禁私史,七月,又對帝言"私史害正道"。時司馬伋遂言《涑水記聞》非其曾祖光論著之書。

而在前引《建炎以來繫年要録》紹興十五年七月丙午所載司馬伋奏請"降旨禁絶"《記聞》的一段文字之下,又寫道:

> 至是,秦檜數請禁野史,伋懼罪,遂諱其書,然其書卒行於世。

自從紹興五六年以來,在是否把當時已經選定並收養在宫中,而且已經就讀於資善堂的趙伯琮(按:即後來的孝宗)正式立爲皇太子的問題上,南宋政府的大臣們是有不同意見的:趙鼎、岳飛以及充任資善堂翊善(按:即教師)的范冲等人是贊成的一派,而秦檜及其黨羽則以高宗今後還可能有自己的親生子,便主張把立太子事推遲若干年後再定。到紹興十四年,前一派人物已在政治上一敗塗地(紹興十一年,范冲病死,岳飛被害,趙鼎則已斥居遠方),而秦檜們却仍在繼續就這一題目大作文章,摧殘異己。因此,《繫年要録》中所説司馬伋的"懼罪,遂諱其書",既完全可以否定陳振孫所提出的因吕夷簡後裔的不滿"遂從而實之"之説,也决非單純因"秦檜數請禁野史"之故(《記聞》編寫於五六十年前,是不會遭秦檜之忌的),而是還要藉此一舉,表示他與趙鼎、范冲諸人"劃清了界限",免得再受到他們的連累。司馬伋的這種心計果然换來了回報:在奏疏遞達後的五天之内,南宋政府就明令"司馬伋特遷一官"!

《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七〇,於紹興二十五年十一月庚午還

有一段記事：

三省樞密院言："士大夫當修行義以敦風俗。頃者輕儇之子，輒發親戚箱篋私書，訟於朝廷，遂興大獄，因得美官。緣是以後，相習成風，雖朋舊骨肉亦相傾陷：收簡牘於往來之間，錄戲語於醉飽之後。况其間固有曖昧而傳致其罪者。薄惡之風，莫此爲甚。臣等願陛下特降睿旨，令刑部開具前後告訐姓名，議加黜罰，庶幾士風丕變，人知循省。"詔刑部開具，申省取旨。

秦檜是死於紹興二十五年十月丙申的，則十一月庚午三省樞密院所上的這道奏劄，顯然是針對着秦檜當政擅權期內所造成的極惡劣的政風士習而言的。而首開這種風氣之先的，從現在所能查檢到的南宋人的記載來看，却不能不推司馬伋其人了。

元胡三省在其《通鑑釋文辯誤》的《後記》中有一段文字説道：

紹興兩國講和，金使來問："汝家復能用司馬温公子孫否？"朝廷始訪温公之後之在江南者，得伋，乃公之從曾孫也，使奉公祀，自是擢用。伋欲昌其家學，凡言書出於司馬公者，必鋟梓而行之，而不審其爲時人傳會也。

文中所説司馬伋爲時人所誤而編刻的書，乃是指《通鑑前例》而言。《通鑑前例》今佚，據胡氏所言，知其必爲極少可取之作，而司馬伋竟對之進行了編輯加工，並且刻印行世，這足以證知他的學術水平不過爾爾。但胡氏認爲司馬伋之所以爲此，乃是因爲他"欲昌其家學"之故，這却大謬不然了。《記聞》乃舉世公認爲司馬光的著作，范冲所整理的那個本子且是司馬光親手所寫，司馬伋何以反而加以否認呢？胡三省對此事不容不知，何以竟不予指出而稍加譏刺呢？大概是愛屋及烏，對於大賢之後特地要心存寬厚的吧。

胡三省在他的這篇《後記》里，還引錄了洪邁《容齋隨筆》中的一條記事：

司馬季思知泉州，刻《温公集》，有作中丞日《彈王安石章》，尤可笑。温公治平四年解中丞還翰林，而此章乃熙寧三年者，季思爲妄人所誤，不能察耳。（今按：此條見《容齋四筆》卷九）

季思爲伋之字。他把《彈王安石章》這一僞品刻入《温公集》中，究竟是爲"妄人所誤"呢，還是爲了迎合當時的政治氣候而主動羼入的呢？綜合司馬伋的諸多行徑來看，我倒認爲這是出於司馬伋的故意妄爲的。

四、記聞的廣泛傳布和它所起的作用

從北宋末年到南宋初年的學士大夫們，甚至皇帝當中的高宗和孝宗，一方面對於司馬光編撰的《資治通鑒》極爲尊重，另一方面對於三蘇（特别是蘇軾）的文章也極爲仰慕，出現了所謂"人傳元祐之學，家有眉山之書"的情况。所以，儘管因司馬伋的曲意逢迎秦檜而致有紹興十五年毁棄《温公記聞》書板的事，而終因《記聞》所記皆宋哲宗朝以前的一些人和事，並不深遭時忌。成書於紹興十五年的江少虞的《宋朝事實類苑》當中，即鈔有大量的《涑水記聞》的條目，可知當時還有别本流行。故《繫年要録》於叙述了有詔毁板事後，接着便説了一句"然其書卒行於世"。而《直齋書録解題》中《涑水記聞解題》的第一句也説"此書行於世久矣"。可知那道毁棄《記聞》書板的詔令發布後也只成爲一道具文，並没有妨礙到《記聞》的别種鈔本之依舊流傳。但是，不論哪一種鈔本或刻本，必都是出之於范冲所説的"散落於世"的那些傳鈔本，而不會有任何一種是出之於經范冲編次整理過的、司馬光親手書寫的那一稿本的。因爲，如前所説，在范冲把整理過的本子進呈給宋高宗後，僅僅過了一年，趙鼎范冲等人便都被秦檜排斥出南宋政府，那個稿本自然也就長期擱置在宫廷之内而爲外間所無法得見了。也因此之故，所以在南宋一代流行在世間的本子，有的分作五卷（如《郡齋讀書志》所著録的），有的分作十卷（如《直齋書録解題》所著録的），有的分作三十二卷（如《宋史・藝文志》所著録的）。而目前尚可看到的明清兩代人的鈔本和刻本，既有分作兩卷的，也有分作十六卷的，如果追溯這些本子的來源，也未必不是各各都有南宋傳本爲依據。關於它的名稱，則既有作《司馬温公記聞》的，也有作

《温公記聞》的，也有單作《記聞》或《紀聞》的，也有作《涑水記聞》的，就其彼此間的這些歧互看來，可知其來源決非一個。可能是到南宋晚年，各種鈔本和刻本才大都採用《涑水記聞》這一名稱的，然而卷數却依然未能一致起來。

經我們校點輯補後的《涑水記聞》，其條目的總數共爲四百九十六，而其被引録於江少虞《宋朝事實類苑》中的爲一百九十二條，被引録於李燾《續通鑒長編》中的爲二百一十二條，被引録於朱熹的《五朝名臣言行録》、《三朝名臣言行録》中的爲一百二十八條。上舉諸書，除《事實類苑》對當時以及後代歷史學界的影響比較還不算十分重要以外，朱熹的《名臣言行録》和李燾的《續通鑒長編》，則都是南宋以來的談論北宋史事和評價北宋人物者所要依以折衷的著作。

司馬光未等到實現他撰寫《資治通鑒後紀》的計劃，就去世了。南宋李燾編寫成的一部將近千卷的《續通鑒長編》，不但實現了司馬光的一樁宿願，而且，不論在編寫的體例方面或貫穿全書的指導思想方面，李燾也是謹守司馬光的榘矱而不敢違失的。所以，在《記聞》所記録的四百九十餘條目當中，被李燾引入《長編》的正文、或附注於正文之下的，竟佔五分之二以上。《記聞》本是司馬光隨手札記的一些所見所聞所傳聞的事目，準備將來撰寫《通鑒後紀》時採擇、或只供"考異"之用的，即使司馬光自身撰寫《通鑒後紀》，自亦不可能把《記聞》所記全部採入，而李燾所採竟爲數如此之多，也可以説，他已經使司馬光爲撰寫《通鑒後紀》作準備的用意得到實現了。

江少虞、李燾、朱熹三人從《記聞》中引用的條目，彼此間有重複的，也有很多並不重複的。把這三家所引用的條目加在一起，即使不計入重複的，爲數也已超過《記聞》全部條目的三分之二以上。這一統計數字，足可説明，《記聞》受到南宋學者們的何等重視，從而也就可以説明，它本身具有何等的史料價值了。

當然，屬於司馬光這一派系的人認爲有史料價值的記載，不屬於這一派系的人可能具有不同的意見；被宋代學者們認爲有史料價

值的記載，我們也應該而且必須重新予以估價。所以，儘管這部《記聞》只是爲他所計劃編寫的《通鑒後紀》貯存的資料之一種，司馬光本人，就還寫有《朔記》和《日記》，也都是爲寫《後紀》準備的資料，而且儘管與《實録》、《正史》等等相較，《記聞》在《通鑒後紀》(如果進行編寫的話)中所佔比重又必然極爲微末，我們似乎無法單憑這部《記聞》，而評價司馬光對其當代歷史的認識、理解和造詣之深淺，評價他對當代人物的褒貶之是否公允；然而，窺豹一斑，因小可以見大，單就這部《記聞》，我們總還是可以得出如下的一些體認來的：

首先，如第一節中引用的李燾文中所説那樣，司馬光之作《記聞》，只是將其所見所聞所傳聞的一些事件隨時記録下來，以備日後撰寫《後紀》時“遞相稽審，質驗異同”之用，這既是司馬光撰寫《資治通鑒》時所採行的“長編”法，同時也就是他寫《通鑒》時所創立的“考異”法。而考異這一體裁的創立，不僅爲後來的李燾、李心傳諸史學家所沿用(儘管他們都没有使用“考異”這一名稱)，實際上對於撰寫歷史書籍，也從此別開了一個蹊徑，在中國歷史編纂學的發展史上，影響深遠，是一樁具有劃時代意義的事。

其次，《記聞》的每條記事的前後，必注明其事爲某人所説，一如引用前人的論著必須詳注其出處那樣，這在宋人的筆記當中也是極爲獨特罕見的。從這類細小事件上，又正可看出，作爲一個歷史學家的司馬光，即使在寫一些簡短的劄記時，也還是從不鬆弛他的那副謹嚴、認真的態度的。

用《記聞》作爲書名，而書中所記事目的絶大部分也確實是得自所聞和所傳聞的，這就使得，因傳聞而致失實的毛病，在《記聞》中便在所難免了。吴曾在《能改齋漫録》中舉述了有關徐禧的幾件事，以爲“《紀聞》所傳不足信”。另外，則如第十六卷中的鄭俠條説，“俠上言：‘天旱，安石所致，若罷安石，天必雨。’既而介甫出知江寧府，是日雨。”鄭俠的這道奏章，現仍保存在他的《西塘集》中，其中並無“天旱安石所致”云云一段話，可知這段記事並不可靠。然而這條記事下，原已注明是從范堯夫等三人聽來的，正

如在關於徐禧的記事下注明“得於王照”一樣。司馬光在這些誤記之處所應承受的責難，只是不經核實而採取了有聞必録的態度加以傳布罷了。宋朝《國史》中和元修《宋史》中的《王安石傳》都相沿採用了《記聞》的這段記載，這自然是司馬光所不曾預料到的了。

至於説，在《記聞》的全書之中，司馬光在政治方面的保守意見到處可見，有時且竟不惜把變法派的人物加以醜化，這就會使《記聞》的説服力要大受損害了。這意見當然有其正確的一面。但是，在一切有關政治問題的議論上，司馬光從來都不掩飾其保守派的觀點、立場，當他獨居齋舍記録自己所見所聞所傳聞的大大小小事件時，倘若採取了相反的觀點、立場和態度，那豈不更難取信於讀者了嗎？清人蔡上翔，爲論證司馬光王安石二大賢並無意見分歧，竟至在《王荆公年譜考略》的《序文》中，斷言《涑水記聞》非光所作，乃是“陰挾翰墨以饜其忿好之私者”所僞爲的。現在我却要反譏蔡氏説，像你那樣肆臆武斷的話語，纔真是只有“陰挾翰墨以饜其忿好之私”的人説得出來的呢！

五、駁王明清玉照新志中有關涑水記聞的一條記事

南宋人王明清在其《玉照新志》卷一，有一條記事説：

> 元祐初修《神宗實録》，秉筆者極天下之文人，如黄、秦、晁、張是也。故詞采粲然，高出前代。紹聖初，鄧聖求、蔡元長上章，指以爲謗史，乞行重修。蓋舊文多取司馬文正公《涑水記聞》，如韓、富、歐陽諸公傳，及叙劉永年家世，載徐德占母事，王文公之詆永年、常山，吕正獻之評曾南豐，邵安簡借書多不還，陳秀公母賤之類，取引甚多。至新史，於是《裕陵實録》皆以朱筆抹之，且究問前日史臣，悉行遷斥，盡取王荆公《日録》無遺，以刪修焉。陳瑩中上書曾文肅，謂尊私史而壓宗廟者也。

王明清的這段記載，主旨是要説明，在宋哲宗元祐年間初修的《神

宗實録》中，從《涑水記聞》中“取引”了許多資料，這些資料後來受到蔡京、鄧潤甫的攻擊，在改修《神宗實録》時便一概以王安石《熙寧奏對日録》的記載取而代之，而且還因此把參與初修的黄、秦、晁、張諸人“悉行遷斥”。清代的四庫館臣對此説深信不疑，於是在《涑水記聞》的《提要》中説道：“是光此書實當日是非之所繫，故紹述之黨務欲排之。”我却認爲，這段記載是頗可懷疑的。因爲：第一，據本文第一節所引李燾的話看來，在司馬光逝世之後，他的子孫把他的《日記》、《記聞》、《朔記》藏之祖廟，因恐引惹是非，所以“謹甚”。是在“黨禍既解”之後，才稍稍傳布出來的。既是如此，在元祐初年初修《神宗實録》之日，黄、秦、晁、張諸人根本不可能看到《記聞》其書，如何能從其中取引任何資料呢？第二，對韓琦、富弼、歐陽脩諸人，在《涑水記聞》與《熙寧奏對日録》當中固可能有截然不同的評價，但有關劉永年家世、邵安簡借書多不還、陳秀公母賤諸事，在現今傳本《記聞》中均不載，且都是與政局全不相干的小事，在兩書當中是絶對不會恰恰有針鋒相對的記載的，然則如何能用王安石的所記去更换司馬光的所記呢？這又顯然是不合情理的。有此二者，我就敢於斷言，王明清的這段記事是必不可信的。

在王明清這段記事中，所反映出來的，關於《神宗實録》的初修本與重修本的問題，却確實是北宋晚年的一大公案。重修本把王安石的《熙寧奏對日録》盡量取引，陳瓘在其致曾布書信中，和他在奏進給宋徽宗的《四明尊堯集》的《序》中，都用了極爲類似的話語，説道：

> 昔紹聖史官蔡卞，專用王安石《日録》以修神考《實録》，薄神考而厚安石，尊私史而壓宗廟。臣居諫省，請改《裕陵實録》，及在都司，進《日録辯》。

在《朱子語類》卷一二八，談論宋朝法制的部分，也有如下兩段話語：

> 今之修史者，只是依本子寫，不敢增減一字。蓋自紹聖初章惇爲相，蔡卞修國史，將欲以史事中傷諸公。前史官范純夫、

黄魯直已去職，各令於開封府界内居住，就近報國史院取會文字。諸所不樂者逐一條問，范、黄又須疏其所以然。至無可問，方令去。後來史官因此懲創，故不敢有所增損也。

先生問〔黄〕㽦："有山谷《陳留對問》否?"曰"無之。"曰:"聞當時秦少游最爭得峻，惜乎亦不見之。陸農師却有當來《對問》，其間云:"嘗與山谷爭入王介甫'無使上知'之語。"又云:"當時史官因論温公改詩賦不是，某〔人〕云:'司馬光那得一件是!'皆是自叙與諸公爭辨之語。"

從以上的引文可以證知，當時雙方爭論的焦點只在於王安石的《日録》，却絶未涉及《記聞》，所以，真正成爲"當日是非之所繫"的，乃是《熙寧奏對日録》而非《記聞》。蔡卞等人雖把司馬光作爲主要攻擊對象，但主要是反對他的一些政治設施，與《涑水記聞》一書則全不相涉。

跟在《神宗實録》後面而開始纂修的《神宗正史》，也因新舊黨人的意見不同而在哲宗一朝未能成書。據《宋史》卷三四八《徐勣傳》載，當徐勣於徽宗即位後遷中書舍人時，他曾向徽宗論及此事，説道:

"《神宗正史》，今更五閏矣（按即十二年），未能成書。蓋由元祐、紹聖史臣好惡不同，范祖禹等專主司馬光家藏記事，蔡京兄弟純用王安石《日録》，各爲之説，故議論紛然。當時輔相之家，家藏記録，何得無之?臣謂宜盡取用，參訂是非，勒成大典。"帝然之，命勣草詔戒史官，俾盡心去取，毋使失實。

據"今更五閏"句，知《神宗正史》之着手修撰，至晚在元祐三四年便已開始。而徐勣只説范祖禹等人只採用司馬光的"家藏記事"，而不是説他們專用《記聞》，而且其下還有"當時輔相之家，家藏記録何得無之"一句，則其所説"司馬光家藏記事"決非專指《記聞》而言。所以，徐勣的這番話只是《玉照新志》那條記事的反證，而並非它的旁證。

六、王明清的那條記事留給我們的一個難題

王明清是南宋中葉的人，他所說初修《神宗實録》時就從《涑水記聞》中取引了甚多的條目，雖然必非事實，但他舉述的那些條目，例如有關韓琦、富弼、歐陽脩的行誼，有關劉永年的家世、徐德占的母事、以至邵安簡借書多不還、陳秀公母賤之類，必都是他從當時流行的《涑水記聞》中親自逐一看到過的，而且必爲同時代的人所有目共睹的。但是，在目前我們所能看到的各種鈔本和刻本的《涑水記聞》當中，僅能檢索到有關韓、富、歐陽及徐禧的幾條，其餘則一概無踪無影。《四庫提要》對此曾加以解釋說："明清所舉諸條，今乃不見於書中，殆避而删除歟。"我以爲，這一解釋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因爲，從南宋紹興中此書流布以來，特別是從孝宗、光宗、寧宗以來，也就是說，從王明清在世之時直到他的身後，《涑水記聞》這部書，一直再没有因遭受政治鬥爭或學術思潮的壓力而致必須有所删除之事。陳振孫所說吕夷簡的後人對《記聞》的某些條目不滿雖確有其事，而與劉永年、邵亢、陳升之也完全無關，自然也不須把這些事加以删除。然而，王明清所舉諸條，既爲當時人都可向《涑水記聞》加以檢照的，而當時又不曾有任何人指明這些條目之並不存在，則其決非出於王明清的虚構也極明顯。然則這一問題究應如何解決，我只能把它在此提出，以求教於博雅君子，我本人則深愧無能爲力了。



點校説明

一、司馬光的《記聞》，爲宋人史册中所著録的，有《建炎以來繫年要録》所載紹興六年（一一三六年）范冲整理編次、分訂十册、進呈於宋高宗的司馬光手稿本，有同書所載紹興十五年建州所刻印的《司馬温公記聞》（卷數不詳）本，有晁公武《郡齋讀書志·雜史類》所載《温公記聞》五卷本，有陳振孫《直齋書録解題·雜史類》所載《涑水記聞》十卷本，有《宋史·藝文志（《宋史》雖元人所修，此《志》當出宋之《國史》）·故事類》所載三十二卷本。這些本子，今已全部不可得見。

二、現尚傳世的《記聞》，一律取名爲《涑水記聞》。依其編次卷第，大體可分爲三個系統：

（一）兩卷本的系統。我們所看到的屬於這個系統的，有明鈔本（原爲周暹所藏，現藏北京圖書館），有清鈔本（其一爲李盛鐸所藏，現藏北京大學圖書館；其二爲懷辛齋所藏，現藏中華書局），不曾見有印本。

（二）十六卷本的系統。我們所看到的屬於這個系統的，有小山堂鈔本（現僅殘存卷八至卷十），有《學海類編》本（末附《補遺》一卷），有武英殿聚珍本，以及據此本而翻刻翻排的《學津討原》本和商務印書館《宋元人説部叢書》本。

（三）八卷本。傅增湘《藏園群書經眼録》的《子部·雜家類》著録此一版本，謂係"舊寫本。陳鱣舊藏，有圖像。後題'甲申祭書日永明周鑾詒獲觀'。"並云："此書舊在何子愚京邸，因被火，藏

書略盡，惟此獨完。”其下又有按語云：“聚珍本已改併删削，此故可貴。”我們曾尋訪此書，終未得見。

三、本世紀内，曾有幾位學者對《涑水記聞》作過校勘工作：繆荃孫曾以清鈔兩卷本爲底本，與聚珍本對校過；傅增湘曾以聚珍本爲底本，與天一閣藏明鈔兩卷本對校過；夏敬觀曾以聚珍本爲底本，與清鈔兩卷本對校過，並參校了《五朝名臣言行録》和《三朝名臣言行録》所引録的一些條目，是即商務印書館據以收入《宋元人説部叢書》之本。上述這些校本，在我們這次進行校勘時，也都取以比勘和參考過了。

四、武英殿聚珍本《涑水記聞》(即四庫本)，《四庫提要》謂所據爲紀昀家藏本。《提要》有云：

> 一本十六卷，又《補遺》一卷。而自九卷至十三卷，所載往往重出，失於刊削。蓋本光未成之稿，傳寫者隨意編録，故自宋以來即無一定之卷數也。今參稽釐訂，凡一事而詳略不同可以互證者，仍存備考；凡兩條複見、徒滋冗贅者，則竟從删定；著爲一十五卷。其《補遺》一卷，……今仍併入此書，共爲一十六卷。以較舊本，卷數雖殊，要於光之原書無所闕佚也。

從這段文字可以看出，紀昀家藏《涑水記聞》原本的編次，是和《學海類編》本完全相同的。然而經過如所云云的一番“釐訂”之後，對於原十六卷附《補遺》一卷本中的訛誤漏略諸處未能作任何訂補，僅對於所謂“複見”而“徒滋冗贅”諸處肆意“刊削”，這却是未免有些鹵莽的。因爲，在南宋初年的范冲就分明説過，《記聞》所記各事的年月先後和是非虚實，全未經司馬光加以考定，所以在范冲奉命加以編次整理時，他提出的原則是：盡量保存原面貌，不加删削，有確鑿依據的方進行改正和補充；“事雖疊書而文有不同者，兩存之。”這纔真是謹嚴慎重的態度。紀昀對之却採取了完全相反的態度，遂使這個武英殿聚珍本成了近代傳世各本中最不好的一種版本。《學津討原》本和商務印書館的《宋元人説部叢書》本竟都照它翻刻或排印，無疑，都是爲《四庫提要》所朦蔽了。

五、我們這次的校點工作，最初是因看到《續通鑑長編》的附

注中引録《記聞》條目甚多，取商務本加以比勘，竟發見《長編》的引文大多較商務本爲完備，這引起了我的極大注意，也等於爲我們校勘《涑水記聞》打開了一個缺口。繼此之後，我就把《長編》所引録之條目，逐一與《記聞》細校，見其可以正訛誤、補闕漏之處確實甚多，而與夏敬觀校語中所引録清鈔兩卷本文字則多相同。遂又藉此知兩卷本之較爲優勝。後又以商務本與《學海類編》本對校，知後者亦較前者稍勝，亦即其中文字與兩卷本相同者較多。此後未及取兩卷本及其他刻本鈔本相讐校，就已襲來了“文化大革命”的風暴，我的校訂本未遭焚毁，已稱得上莫大幸事，自然不可能再把這項工作繼續下去了。

六、從一九八二年起，我把校勘《涑水記聞》的工作移交給張希清同志去做。他在接手之後，首先把《記聞》的各種鈔本和刻本都進行了一番對比，所得的結論是，確實以兩卷本的條目編次爲最好，其中字句的脱漏和錯訛也最少。遂決定用明鈔兩卷本和清鈔兩卷本作爲底本，先與小山堂鈔本殘卷、《學海類編》本、聚珍版叢書本逐一進行了對校，然後又與《續通鑒長編》、《宋朝事實類苑》、《五朝名臣言行録》、《三朝名臣言行録》、《錦繡萬花谷》、《事文類聚》、《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宋史》、《永樂大典》等書進行了他校，對於底本的訂正和補充，爲數也頗爲不少。可以説，在進行對校和他校的過程中，從二者所獲補益是大致相同的。

七、《涑水記聞》全書十數萬言，增入標點符號，附以校勘札記，字數更增加了很多。若仍依底本而僅分作兩卷，則每卷内容在量的方面似嫌過多。因此，我們便參照了小山堂鈔本以及現行各種刻本的辦法，仍把全書分爲十六卷，條目序列則基本上依兩卷本之原樣而不予變更。事實上，我們所新編的前十二卷，與《學海類編》本大致從同，其卷八、卷九、卷十中的條目序列與《學海》本稍異而與小山堂本則全同；第十三、十四兩卷則包括了《學海類編》本之十三、十四、十五三卷；第十六卷則又與《學海類編》本之《補遺》一卷大致從同。對於條目的分合，間有參照他書而對底本稍作調整者，但爲數並不甚多。

八、在進行他校的過程中，從《宋朝事實類苑》、《續通鑒長編》、《五朝名臣言行録》和《三朝名臣言行録》等書中輯得佚文凡四十八條（其中包括夏敬觀自後兩種書中已經輯出的九條），一併附在全書之後。

九、《直齋書録解題》的《傳記類》還著録有《温公日記》一卷（《宋史·藝文志》作《温公日録》三卷，《名臣言行録》所引録者亦俱作《日録》，《長編》引文則作《日記》。"日記"與"日録"，三卷與一卷，均未知孰是），《解題》云：

> 司馬光熙寧在朝所記。凡朝廷政事、臣僚差除，及前後奏對、上所宣諭之語，以及聞見雜事，皆記之。起熙寧元年正月，至三年十月出知永興軍而止。

據李燾所説，這本《日記》也是司馬光爲編寫《資治通鑒後紀》所準備的資料之一。其書已佚，今由張希清同志從《續通鑒長編》、《五朝名臣言行録》、《三朝名臣言行録》諸書中輯得一百零三條，附於《記聞》之後。

十、尤袤的《遂初堂書目》著録有《温公瑣語》一書，爲宋代别種書目所俱不載，而現時尚有明祁承㸁澹生堂的一個鈔本傳世。今即取作底本，與《三朝名臣言行録》及《説郛》所引録的數條進行了校勘，也一併附於《記聞》之後。這項輯校工作也是由張希清同志作的。

十一、《涑水記聞》、《温公日記》和《温公瑣語》三書，書前或各卷之前原來全無標目。《宋朝事實類苑》從《涑水記聞》所引録近二百條，則均加了標題。今參照其法，將此三書所含全部條目一律由張希清同志擬製了標題，並依先後次第編爲序列號碼，置諸卷端，庶便檢閱。

十二、本書校記，均置於每條之後，所徵引典籍，第一次皆注明書名及卷次，若以下引書與前相同，則只注書名不注卷次。另外，附録所輯《温公日記》等，原文有名無姓者，爲閱讀方便，皆用方括號補了姓氏。

十三、全書之末，除附加了從南宋到近代的各目録書中的評介

文字及各家的題跋外，還附錄了張希清同志所編製的《人名索引》，以求對參考此書的人提供一些方便。

鄧廣銘　一九八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涑水記聞卷第一

1 建隆元年正月辛丑朔，鎮、定奏契丹與北漢合勢入寇，太祖時爲歸德軍節度使、殿前都點檢，受周恭帝詔，將宿衛諸軍禦之。癸卯，發師，宿陳橋，將士陰相與謀曰："主上幼弱，未能親政。今我輩出死力爲國家破賊，誰則知之？不若先立點檢爲天子，然後北征，未晚也。"甲辰將旦，將士皆擐甲執兵仗，集於驛門，讙譟突入驛中。太祖尚未起，太宗時爲内殿祗候供奉官都知，入白太祖，太祖驚起，出視之。諸將露刃羅立於庭，曰："諸軍無主，願奉太尉爲天子。"太祖未及答，或以黄袍加太祖之身，衆皆拜於庭下，大呼稱萬歲，聲聞數里。太祖固拒之，衆不聽，扶太祖上馬，擁逼南行。太祖度不能免，乃攬轡駐馬謂將士曰："汝輩自貪富貴，强立我爲天子，能從我命則可，不然，我不能爲若主也。"衆皆下馬聽命。太祖曰："主上及太后，我平日北面事之，公卿大臣，皆我比肩之人也，汝曹今毋得輒加不逞。近世帝王初舉兵入京城，皆縱兵大掠，謂之'夯市'。汝曹今毋得夯市及犯府庫，事定之日當厚賚汝；不然，當誅汝。如此可乎？"衆皆曰："諾。"乃整飭隊伍而行[一]，入自仁和門，市里皆安堵，無所驚擾，不終日而帝業成焉。

明道二年，先公爲利州路轉運使，光侍食於蜀道驛中。先公爲光言太祖不夯市事，且曰："國家所以能混一海内，福祚延長，内外無患，由太祖以仁義得之故也。"

〔一〕乃整飭隊伍而行　"乃"原作"及"，據李盛鐸藏清鈔本（以下稱李藏本）、《學海類編》本（以下稱《學海》本）、《武英殿聚珍版書》本

（以下稱聚珍本）改。

2 天平軍節度使、同平章事、侍衛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韓通爲京城巡檢，剛愎無謀，時人謂之韓瞠眼。其子少病傴，號韓橐駝，頗有智略，以太祖得人望，嘗勸通爲不利，通不以爲意。及太祖勒兵入城，通方在内閣，聞變，遑遽奔歸。軍士王彦昇遇之於路〔一〕，躍馬逐之，及於其第，第門不及掩，遂殺之，并其妻子。太祖以彦昇專殺，甚怒，欲斬之，以受命之初，故不忍，然終身廢之不用。太祖即位，贈通中書令，以禮葬之。自韓氏之外，不戮一人而得天下。

〔一〕軍士王彦昇　“士”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3 周恭帝之世，有右拾遺、直史館鄭起上宰相范質書，言太祖得衆心，不宜使典禁兵，質不聽。及太祖入城，諸將奉登明德門，太祖命將士皆釋甲還營〔一〕，太祖亦歸公署，釋黄袍。俄而，將士擁質及宰相王溥、魏仁浦等皆至，太祖嗚咽流涕曰：“吾受世宗厚恩〔二〕，今爲六軍所逼，一旦至此，慚負天地，將若之何？”質等未及對，軍校羅彦瓌按劍厲聲曰〔三〕：“我輩無主，今日必得天子！”太祖叱之，不退。質頗誚讓太祖，且不肯拜，王溥先拜，質不能已〔四〕，從之，且稱萬歲，請詣崇元殿，召百官就列。周帝内出制書，禪位，太祖就龍墀北面再拜命。宰相扶太祖登殿，易服於東序，還即位，群臣朝賀〔五〕。及太宗即位〔六〕，先命溥致仕，蓋薄其爲人也。又嘗稱質之賢，曰：“惜也，但欠世宗一死耳。”　鄭毅夫云

〔一〕太祖命將士皆釋甲還營　“將”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又《續資治通鑒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一建隆元年正月甲辰條及《五朝名臣言行録》（以下簡稱《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二作“軍”。

〔二〕吾受世宗厚恩　“宗”原作“祖”，據聚珍本及《長編》、《五朝言行録》改。

〔三〕羅彦瓌按劍厲聲曰　“瓌”原作“環”，據《長編》、《五朝言行録》改。

〔四〕質不能已　“能”李藏本、《學海》本作“得”。

〔五〕群臣朝賀　“朝”《長編》作“拜”；《五朝言行録》作“相”。

〔六〕及太宗即位　“及”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宗”原作

"祖"，據《長編》卷二三太平興國七年八月庚申朔條注及《五朝言行録》改。

4 太祖將受禪，未有禪文，翰林學士承旨陶穀在旁，出諸懷中而進之，曰："已成矣。"太祖由是薄其爲人。

5 周恭帝幼冲，軍政多決於韓通，通愚愎，太祖英武有度量，多智略，屢立戰功，由是將士皆愛服歸心焉。及將北征，京師間誼言〔一〕："出軍之日，當立點檢爲天子。"富室或挈家逃匿於外州，獨宫中不之知。太祖聞之懼，密以告家人曰："外間訩訩如此，將若之何？"太祖姊或云即魏國長公主〔二〕，面如鐵色，方在厨，引麪杖逐太祖擊之，曰："大丈夫臨大事，可否當自決胸懷，乃來家間恐怖婦女何爲邪！"太祖默然而出。 王衍粹云

〔一〕京師間誼言 "京師間"《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六、《説郛》卷九作"京師民間"。

〔二〕太祖姊或云即魏國長公主 "姊"，《錦繡萬花谷》、《説郛》作"娣"；"或云即魏國長公主"八字聚珍本作夾注；"國"原作"氏"，據《錦繡萬花谷》改。

6 太祖之自陳橋還也，太夫人杜氏、夫人王氏方設齋於定力院。聞變，王夫人懼，杜太夫人曰："吾兒平生奇異，人皆言當極貴，何憂也。"言笑自若。太祖即位，是月，契丹、北漢兵皆自退〔一〕。

〔一〕契丹北漢兵皆自退 "兵"字原脱，據《説郛》卷九、《長編》卷一建隆元年正月末條補。

7 太祖初即位，亟出微行，或諫曰："陛下新得天下，人心未安，今數輕出，萬一有不虞之變，其可悔乎！"上笑曰："帝王之興，自有天命，求之亦不能得，拒之亦不能止。萬一有不虞之變，其可免乎！周世宗見諸將方面大耳者皆殺之，然我終日侍側，不能害我。若應爲天下主，誰能圖之？不應爲天下主，雖閉門深居，何益也？"由是微行愈數，曰："有天命者，任自爲之，我不汝禁也。"於是衆

心懼服，中外大安。《詩》稱武王之德，曰："上帝臨汝，無貳爾心。"又曰："無貳無虞，上帝臨汝。"漢高祖罵醫曰："命乃在天，雖扁鵲何益?"乃知聰明之主〔一〕，生知之性如合符矣。　此亦得之先公云

〔一〕乃知聰明之主　"之主"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8　太祖嘗見小黄門損畫殿壁者，怒之，曰："竪子可斬也。此乃天子廨舍耳，汝豈得敗之邪!"　始平公云

9　太祖將親征，軍校有獻手檛者〔一〕，上問曰〔二〕："此何以異於常檛而獻之?"軍校密言曰："陛下試引檛首視之。檛首，即劍柄也。有刃韜於中，平居可以爲杖，緩急以備不虞。"上笑，投之於地，曰："使我親用此物，事將何如?且當是時，此物固足恃乎?"　魏舜卿云

〔一〕手檛者　"檛"原作"撾"，據《宋朝事實類苑》(以下簡稱《類苑》)卷一改，下同。

〔二〕上問曰　"問"字原脱，據《類苑》補。

10　太祖嘗罷朝，坐便殿，不樂者久之。内侍行首王繼恩請其故，上曰："爾謂天子爲容易邪?早來吾乘快指揮一事而誤，故不樂耳。"孔子稱"如知爲君之難也〔一〕，不幾乎一言而興邦乎"，太祖有焉。

〔一〕如知爲君之難也　"如"原作"誠"，據李藏本、《學海》本及《論語·子路篇》改。

11　太祖平蜀，孟昶宫中物有寶裝溺器〔一〕，遽命碎之，曰："自奉如此，欲求無亡得乎?"見諸侯大臣侈靡之物，皆遣焚之。

〔一〕孟昶宫中物　《類説》卷一九輯《三朝聖政録》"孟"上有"閲"字。

12　太祖初即位，頗好畋獵，嘗因獵墜馬，怒，自拔佩刀刺馬殺之。既而嘆曰："我耽於逸樂，乘危走險，自取顛越，馬何罪焉?"自是遂不復獵。

13 開寶九年[一]，群臣請上太祖尊號曰應天廣運一統太平聖文神武明道至德仁孝皇帝，上曰："幽燕未定，何謂一統？"遂却其奏。

〔一〕開寶九年 "九"原作"元"，據《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二月己亥條、《宋會要輯稿·帝系》一之三改。

14 太祖嘗謂左右曰："朕每因宴會，乘懽至醉，經宿，未嘗不自悔也。"

15 太祖親征澤、潞，中書舍人趙逢憚涉山險，稱墜馬傷足，止於懷州[一]。及師還，當草制，復稱疾，上怒，謂宰相曰："逢人臣，乃敢如此！"遂貶房州司户。

〔一〕止於懷州 "懷"原作"澤"，據《宋史》卷二七〇《趙逢傳》改。

16 太祖遣曹彬伐江南，臨行謂之曰："克之還，必以使相爲賞。"彬平江南而還，上曰："今方隅未平者尚多，汝爲使相，品位極矣，豈肯復力戰邪！且徐之，更爲我取太原。"因密賜錢五十萬。彬怏怏而退，至家，見布錢滿室，乃歎曰："好官亦不過多得錢耳，何必使相也。"太祖重惜爵位，不肯妄與人如此。孔子稱："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君之所司也。"[一]

〔一〕君之所司也 "君"上原衍"人"字，據聚珍本、《左傳》成公二年刪。

17 太祖嘗彈雀於後園，有群臣稱有急事請見，太祖亟見之，其所奏乃常事耳。上怒，詰其故，對曰："臣以爲尚急於彈雀。"上愈怒，舉柱斧柄撞其口，墮兩齒，其人徐俯拾齒置懷中。上罵曰："汝懷齒欲訟我邪？"對曰："臣不能訟陛下，自當有史官書之。"上悦，賜金帛慰勞之。

18 太祖幸西京，將徙都，群臣不欲留。時節度使李懷忠乘間諫曰[一]："東京有汴渠之漕，坐致江淮之粟四五千萬[二]，以贍百萬之軍，陛下居此，將安取之？且府庫、重兵皆在東京，陛下誰與此處

乎？”上乃還。　右皆出石介《三朝聖政録》

〔一〕時節度使李懷忠乘間諫曰　“時節度使”《類苑》卷一六《李懷忠》作“時有節度使”。

〔二〕坐致江淮之粟　“致”原作“至”，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改。

19　潞州節度使李筠謀反，其長子涕泣切諫，不聽，使其長子入朝，且詗朝廷動静。太祖迎謂曰：“太子，汝何故來？”其子以頭擊地，曰：“此何言，必有讒人搆臣父耳！”上曰：“吾亦聞汝數諫争，老賊不汝聽耳。汝父使汝來者，不復顧惜，使吾殺之耳〔一〕。吾今殺汝何爲？汝歸語汝父：我未爲天子時，任自爲之；我既爲天子，汝獨不能少讓之邪？”其子歸，具以白筠。

筠謀反〔二〕。有僧素爲人所信嚮，筠乃召見，密謂之曰：“吾軍府用不足，欲借師之名以足之。吾爲師作維那，教化錢糧各三十萬，且寄我倉庫，事畢之日中分之。”僧許諾。乃令僧積薪，坐其上，尅日自焚。筠爲穿地道於其下，令通府中，曰：“至日走歸府中耳。”筠乃與夫人先往，傾家財盡施之。於是，遠近争以錢糧饋之，四方輻輳，倉庫不能容。旬日六十萬俱足。筠乃塞地道，焚僧殺之，盡取其錢糧，遂反。引軍出澤州。

車駕自往征之，山路險狹多石〔三〕，不可行。上自於馬上抱數石，群臣、六軍皆負石，即日開成大道。筠戰敗於境上，走入澤州。圍而克之，斬筠，遂屠澤州。進至潞州，其子開城降，赦之。　閻士良云

〔一〕使吾殺之耳　“使吾”《類苑》卷七八《潞州李筠》作“欲”字。

〔二〕筠謀反　《類苑》作“筠反”；《學海》本作“筠欲謀反”，《長編》卷一建隆元年四月癸未條作“筠謀反愈急”。

〔三〕山路險狹多石　“險”《類苑》作“隘”。

20　太祖初登極時，杜太后尚康寧，常與上議軍國事，猶呼趙普爲書記，嘗撫勞之曰：“趙書記且爲盡心，吾兒未更事也。”太祖寵待趙韓王如左右手。御史中丞雷德驤劾奏趙普强市人第宅〔一〕，聚

斂財賄，上怒，叱之曰〔二〕："鼎鐺尚有耳，汝不聞趙普吾之社稷臣乎？"命左右曳於庭數匝，徐使復冠，召升殿，曰："今後不宜爾，且赦汝，勿令外人知也。"

〔一〕劾奏趙普强市人第宅 《類苑》卷六《趙韓王》、《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一"普"上無"趙"字。

〔二〕叱之曰 "之"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及《長編》卷九開寶元年十月甲戌條補。

21 昭憲太后聰明有智度，嘗與太祖參决大政，及疾篤，太祖侍藥餌，不離左右。太后曰："汝自知所以得天下乎？"太祖曰："此皆祖考與太后之餘慶也。"太后笑曰："不然，正由柴氏使幼兒主天下耳。"因敕戒太祖曰〔一〕："汝萬歲後，當以次傳之二弟〔二〕，則并汝之子亦獲安耳。"太祖頓首泣曰："敢不如母教！"太后因召趙普於榻前，爲約誓書，普於紙尾自署名云："臣普書。"藏之金匱，命謹密宫人掌之。

及太宗即位，趙普爲盧多遜所譖，出守河陽〔三〕，日夕憂不測。上一旦發金匱，得書，大寤，遂遣使急召之，普惶恐，爲遺書與家人别而後行。既至，復爲相。

〔一〕敕戒太祖 "敕戒"原作"敷戒"，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二〕當以次傳之二弟 "以"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一補。

〔三〕出守河陽 "守"原作"爲"，據《五朝言行録》改。

22 趙普嘗欲除某人爲某官，不合太祖意，不用；明日，普復奏之，又不用；明日，又奏之，太祖怒，取其奏壞裂投地，普顔色自若，徐拾奏歸，補綴；明日，復進之，上乃寤，用之。其後果稱職，得其力。

23 太祖時，嘗有群臣立功，當遷官。上素嫌其人，不與，趙普堅以爲請。上怒曰："朕固不爲遷官，將若何？"普曰："刑以懲惡，賞以酧功，古今之通道也。且刑賞者，天下之刑賞，非陛下之刑賞也，豈得以喜怒專之？"上怒甚，起，普亦隨之；上入宫，普立於宫

門[一]，久之不去。上寤，乃可其奏。 右皆趙興宗云

〔一〕普立於宫門 "於"字原脱，據《類苑》卷一六《趙韓王》二、《長編》卷一四開寶六年八月甲辰條、《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一補。

24 太祖既得天下，誅李筠、李重進，召趙普問曰[一]："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十姓[二]，兵革不息，蒼生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建長久之計，其道何如？"普曰："陛下之言及此，天地人神之福也[三]。唐季以來，戰鬭不息，國家不安者，其故非他，節鎮太重，君弱臣强而已矣。今所以治之，無他奇巧也，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語未畢，上曰："卿勿復言，吾已喻矣。"[四]

頃之，上因晚朝，與故人石守信、王審琦等飲酒，酒酣，上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之力不得至此，念爾之德無有窮已。然爲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五]，吾今終夕未嘗敢安枕而卧也[六]。"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難知之，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等皆惶恐起，頓首曰[七]："陛下何爲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不然。汝曹雖無心，其如汝麾下之人欲富貴者何[八]！一旦以黄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爲，不可得也。"皆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唯陛下哀憐，指示以可生之塗。"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謂好富貴者[九]，不過欲多積金銀[一〇]，厚自娱樂，使子孫無貧乏耳。汝曹何不釋去兵權，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久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懽，以終其天年。君臣之間，兩無猜嫌，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再拜謝曰："陛下念臣及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疾，請解軍權。上許之，皆以散官就第，所以慰撫賜賚之甚厚，與結婚姻，更置易制者，使主親軍。

其後，又置轉運使、通判，使主諸道錢穀[一一]，收選天下精兵以備宿衛，而諸功臣亦以善終，子孫富貴，迄今不絶。嚮非趙韓王謀慮深長，太祖聰明果斷[一二]，天下何以治平？至今班白之老不覩干戈[一三]，聖賢之見何其遠哉！普爲人陰刻，當其用事時，以睚眦中傷人甚多[一四]，然其子孫至今享福禄[一五]，國初大臣鮮能及者，得非安

天下之謀，其功大乎[一六]！ 始平公云

〔一〕召趙普問曰 "趙"字原脱，據《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七月庚午條、《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一補。

〔二〕帝王凡易十姓 "十姓"《長編》作"八姓"。

〔三〕天地人神之福也 "人神"原倒，據《長編》、《五朝言行録》改。

〔四〕"喻"原作"諭"，據聚珍本及《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七月庚午條改。

〔五〕爲節度使之樂 "爲"下原衍"郡"字，據《長編》、《五朝言行録》删。

〔六〕安枕而卧也 "枕"原作"寢"，據同上書改。

〔七〕皆惶恐起頓首曰 "惶恐起"三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八〕其如汝麾下之人 "汝"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補。

〔九〕所謂好富貴者 "謂"，《長編》、《五朝言行録》作"爲"。

〔一〇〕不過欲多積金銀 "銀"，同上書作"錢"。

〔一一〕使主諸道錢穀 "使"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一二〕太祖聰明果斷 "聰明"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一三〕班白之老不覩干戈 "班"，同上書作"戴"。

〔一四〕以睚眦中傷人甚多 "眦"下原衍"自"字，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删。

〔一五〕至今享福禄 "禄"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一六〕得非安天下之謀其功大乎 "乎"原作"矣"，《學海》本作"耶"，據《五朝言行録》改。

25 太祖既納韓王之謀，數遣使者分詣諸道，選擇精兵。凡其才力伎藝有過人者，皆收補禁軍，聚之京師，以備宿衛。厚其糧賜，居常躬自按閲訓練，皆一以當百。諸鎮皆自知兵力精鋭非京師之敵，莫敢有異心者，由我太祖能强幹弱支，致治於未亂故也[一]。 始平公云

〔一〕致治於未亂故也 "致"李藏本、聚珍本及《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一作"制"。

26 太祖征河東，圍太原，久之不拔，宿衛之士皆自奮告曰[一]：

"蕞爾小城而久不拔者，士不致力故也。臣等請自往力攻，必取之。"上止之曰[二]："吾蒐簡訓練汝曹，比至於成，心盡力竭矣[三]。汝曹天下精兵之髓，而吾之股肱牙爪也，吾寧不得太原，豈可糜滅汝曹於此城之下哉！"遂引兵而還。軍士聞之，無不感激，往往有出涕者。

〔一〕皆自奮告曰　"自奮"原倒，據《類苑》卷一改。

〔二〕上止之曰　"上"字原脱，據《類苑》補；《學海》本、聚珍本作"固"。

〔三〕心盡力竭矣　"盡力"二字原倒，"竭"字原脱，據《類苑》正補。

27　初，梁太祖因宣武府署修之爲建昌宮[一]，晉改命曰大寧宮，周世宗復加營繕，猶未盡如王者之制。太祖始命改營之，一如洛陽宮之制[二]。既成，太祖坐正殿，令洞開諸門直望之，謂左右曰："此如我心，小有邪曲[三]，人皆見之。"

〔一〕宣武府署修之爲建昌宮　"署"《類苑》卷一作"第"。

〔二〕一如洛陽宮之制　"一"字原脱，據《學海》本及《類苑》補。

〔三〕小有邪曲　"小"李藏本、《長編》卷九開寶元年正月乙巳條、《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五及《宋史》卷三《太祖本紀》三均作"少"。

28　太祖征李筠，河東遣其宰相衛融將兵助筠，融兵敗，生獲之。上面責其助亂，因謂曰："朕今赦汝，汝能爲我用乎？"對曰："臣家四十口，皆受劉氏溫衣飽食，何忍負之！陛下雖不殺臣[一]，臣終不爲陛下用，得間則走河東耳。"上怒，命以鐵檛檛其首[二]，曳出。融曰："人誰不死？得死君事，臣之福也。"上曰："忠臣也！"召之於御座前，傅以良藥，賜襲衣、金帶及鞍勒，拜太府卿。

〔一〕陛下雖不殺臣　"陛下"二字原脱，據《學海》本及《類苑》卷一補。

〔二〕命以鐵檛檛其首　下一"檛"字原脱，據《學海》本及《類苑》補。

29　王師平江南，徐鉉從李煜入朝，太祖讓之，以其不早勸李煜降也。鉉曰："臣在江南，備位大臣，國亡不能止，罪當死，尚何所言！"上悦，撫之曰："卿誠忠臣，事我當如事李氏也。"

30 太祖聞國子監集諸生講書，喜，遣使賜之酒果，曰："今之武臣，亦當使其讀經書，欲其知爲治之道也。"

31 太祖聰明豁達，知人善任使，擢用英俊，不問資級。察内外官有一材一行可取者，密爲籍記之〔一〕。每一官缺，則披籍選用焉。是以下無遺材，人思自效。 右皆出《三朝訓鑒圖》

〔一〕密爲籍記之 "籍記"二字原倒，據《學海》本改。

32 太祖微時與董遵誨有隙，及即位，召而用之，使守通遠軍。通遠軍者，今環州是也。其母因亂没胡中，上因契丹厚以金帛贖而與之，遵誨涕泣，恨無死所。党項羌掠回鶻貢物，遵誨寄聲誚讓之，羌懼，即遣使謝，歸其所掠。

33 太祖使郭進守西土，每遣戍卒，上輒戒曰："有罪，我尚能赦汝，郭進殺汝矣，不可犯也。"有部下軍校告其謀反者，上詰問其故，軍校辭窮，服曰："進御下嚴，臣不勝忿怨，故誣之耳。"上命執以與進，令自誅之，進釋不問，使禦河東寇，曰："汝有功則我奏遷汝官，敗則降河東，勿復來也。"軍校往死戰，果立功而還。

34 張永德，周祖之壻也。爲鄧州節度使，有軍士告其謀反，太祖械送之，永德笞之十下而已。 右皆始平公云

35 張美爲滄州節度使，民有上書告美强取其女爲妾〔一〕，及受取民財四千緡〔二〕。太祖召上書者諭之曰："汝滄州，昔張美未來時，民間安否？"對曰："不安。"曰："既來則何如？"對曰："既來，則無復兵寇。"帝曰："然則張美全汝滄州百姓之命，其賜大矣，雖取汝女，汝安得怨？今汝欲貶此人，殺此人，吾何愛焉，但愛汝滄州之人耳。吾今戒敕美，美宜不復敢〔三〕。汝女直錢幾何？"對曰："直錢伍百緡。"帝即命官給美所取民錢，並其女直，而遣之。乃召美母，告以美所爲，母叩頭謝罪，曰："妾在闕下，不知也。"乃賜其母錢

萬緡，令遺美，使還所略民家，謂之曰[四]："語汝兒，乏錢欲錢[五]，當從我求，無爲取於民也；善遇民女，歲時贈遺其家，數慰撫之。"美惶恐，折節爲廉謹。頃之，以政績聞。美在滄州十年，故世謂之滄州張氏。　龐安道云

〔一〕民有上書告美强取其女爲妾　"民"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卷八乾德五年三月戊戌條補。

〔二〕受取民財四千緡　《長編》"緡"下有"者"字。

〔三〕美宜不復敢　"敢"原作"取"，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

〔四〕令遺美使還所略民家謂之曰　"使"至"之"八字原脱，據《長編》補。

〔五〕乏錢欲錢　"乏錢"原作"汝"，據《長編》改。

36　周渭，連州人。湖南與廣南戰，渭爲廣南所虜，其妻莫氏並二子留在家。渭仕廣南有官禄矣。太祖平廣南，得渭，喜，以爲平廣南得一人耳。後以爲侍御史、廣南轉運使[一]。渭久已改娶[二]，使人訪其故妻，先與之别二十七年矣。妻固不嫁，育二子皆長。渭欲復迎之，妻曰："君既有室，我不可復往。且吾有婦孫[三]，居此久，不可去。渭爲具奏，詔特爵爲縣君；並其二子，渭皆爲奏官。　張公錫云

〔一〕廣南轉運使　"轉運使"《長編》卷一八太平興國二年歲末及《宋史》卷三〇四《周渭傳》作"轉運副使"。

〔二〕渭久已改娶　"渭"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三〕吾有婦孫　"有"《長編》作"與"。

37　周渭爲白馬縣主簿，大吏有罪，渭輒斬之，太祖奇其材，擢爲贊善大夫。後通判興州事，有外寨軍校縱其士卒暴犯居民，渭往責而斬之，衆莫敢動。上聞益壯之，詔褒稱焉。　出《聖政録》

38　王明爲鄠陵縣令，公廉愛民。是時天下新定，法禁尚寬，吏多受民賂遺，歲時皆有常數，民亦習之，不知其非。明爲鄠陵令，民以故事有所獻饋，明曰："令不用錢，可人致數束薪蒭水際，令欲得

之。”民不諭其意。數日，積薪蒭至數十萬，明取以築堤道，民無水患〔一〕。太祖聞之，即擢明知廣州。

〔一〕民無水患　“民”《學海》本、聚珍本作“明年”。

39　君倚曰：太祖初晏駕，時已四鼓，孝章宋后使内侍都知王繼隆召秦王德芳〔一〕，繼隆以太祖傳位晉王之志素定，乃不詣德芳，而以親事一人徑趨開封府召晉王。見醫官賈德玄先坐於府門〔二〕，問其故，德玄曰：“去夜二鼓，有呼我門者，曰‘晉王召’，出視則無人，如是者三。吾恐晉王有疾，故來。”繼隆異之，乃告以故，叩門，與之俱入見王，且召之。王大驚。猶豫不敢行，曰：“吾當與家人議之。”入久不出，繼隆趣之，曰：“事久將爲他人有矣。”遂與王雪中步行至宫門〔三〕，呼而入。繼隆使王且止其直廬，曰：“王且待於此，繼隆當先入言之。”德玄曰：“便應直前，何待之有？”遂與俱進。至寢殿，宋后聞繼隆至，問曰：“德芳來邪？”繼隆曰：“晉王至矣。”后見王，愕然，遽呼“官家”，曰：“吾母子之命，皆託官家〔四〕。”王泣曰：“共保富貴，無憂也。”德玄後爲班行，性貪，故官不甚達，然太宗亦優容之。

〔一〕王繼隆召秦王德芳　“王繼隆”《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十月癸丑條作“王繼恩”，李燾在此條下自注云：“此據司馬光《記聞》，誤以王繼恩爲繼隆，程德玄爲賈德玄，今依《國史》改定。”

〔二〕賈德玄先坐於府門　“先”字原脱，據《長編》及《太平治蹟統類》卷二補。

〔三〕遂與王雪中步行至宫門　“行”字原脱，據聚珍本、《太平治蹟統類》卷二補；《長編》“遂”上有“時大雪”三字，“王”下有“於”字。

〔四〕皆託官家　《長編》“託”下有“於”字。

40　太祖時，宫人不滿三百人，猶以爲多，因久雨不止，故又出其數十人〔一〕。

〔一〕故又出其數十人　“故”、“其”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41　太祖嘗曰：“貴家子弟，唯知飲酒彈琵琶耳，安知民間疾苦！”

由是詔："凡以資蔭出身者，皆先使之監當場務，未得親民。"

42 太祖嘗謂秦王侍講曰："帝王之子，當務讀經書，知治亂之大體，不必學作文章，無所用也。"

43 太祖性節儉，寢殿設布緣葦簾[一]，嘗出麻屨布衫以示左右[二]，曰："此吾故時所服也。" 右出《聖政録》

〔一〕布緣葦簾 "葦"原作"幃"，據《類苑》卷一及《類説》卷一九輯《三朝聖政録》改。

〔二〕嘗出麻屨布衫以示左右 《類説》、《類苑》所引《聖政録》"衫"作"裳"，"以示"作"賜"。

44 太祖欲使符彦卿典兵，趙韓王屢諫，以謂彦卿名位已盛[一]，不可復委以兵柄，上不聽。《宣》已出，韓王復懷之請見，上迎謂之曰："豈非以符彦卿事邪？"對曰："非也。"因別以事奏，既罷[二]，乃出彦卿《宣》進之。上曰："果然。《宣》何以復在卿所？"韓王曰："臣託以處分之語有未備者[三]，復留之，惟陛下深思利害，勿爲後悔[四]。"上曰："卿苦疑彦卿，何也？朕待彦卿至厚，彦卿能負朕邪[五]？"韓王曰："陛下何以能負周世宗[六]？"上默然，遂中止[七]。 藍元震云

〔一〕以謂彦卿名位已盛 "謂"《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一、《長編》卷四乾德元年二月丙戌條作"爲"。

〔二〕因別以事奏既罷 "以"、"既"二字原脱，"事奏"原倒，據《五朝言行録》、《長編》補正。

〔三〕處分之語有未備者 "有"字原脱，據《長編》補。

〔四〕勿爲後悔 "悔"原作"患"，據《五朝言行録》、《長編》改。

〔五〕彦卿能負朕邪 "邪"原作"也"，據同上書改。

〔六〕何以能負周世宗 "能"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七〕遂中止 "遂"上《長編》有"事"字。

45 太祖事世宗於澶州，曹彬爲世宗親吏，掌茶酒，太祖嘗從之求酒[一]，彬曰[二]："此官酒，不敢相與。"自沽酒以飲太祖。及即

位[三]，常語及世宗舊吏，曰："不欺其主者，獨曹彬耳。"由是委以腹心，使監征蜀之軍。 堯夫云

〔一〕從之求酒 "酒"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二補。

〔二〕彬曰 "彬"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及即位 "及"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46 太祖時，宋白知舉疑爲陶穀，多受金銀，取捨不公，恐牓出群議沸騰，迺先具姓名以白上，欲託上指以自重。上怒曰："吾委汝知舉，取捨汝當自決，何爲白我？我安能知其可否？若牓出别致人言，當斫汝頭以謝衆。"白大懼而悉改其牓，使協公議而出之。

涑水記聞卷第二

47 呂蒙正相公不喜記人過。初參知政事，入朝堂，有朝士於簾内指之曰："是小子亦參政邪？"〔一〕蒙正佯爲不聞而過之。其同列怒之〔二〕，令詰其官位姓名，蒙正遽止之。罷朝，同列猶不能平，悔不窮問，蒙正曰："若一知其姓名，則終身不能復忘，固不如毋知也〔三〕。且不問之〔四〕，何損？"時皆服其量。

〔一〕是小子亦參政邪　"參"下原衍"知"字，據李藏本、《學海》本、《類苑》卷一三《呂蒙正》、《五朝言行録》卷一之六删。

〔二〕同列怒之　"之"字原脱，據《類苑》及《古今事文類聚》别集卷一六補。

〔三〕不如毋知也　"毋"原作"無"，據《五朝言行録》、《古今事文類聚》及《宋史》卷二六五《呂蒙正傳》改。

〔四〕且不問之　"且"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48 太宗末〔一〕，關中群盜有馬四十疋，常有怨於富平人，志必屠之，驅略農人，使荷畚鍤隨之，曰："吾克富平，必夷其城郭。"富平人恐，群詣荆姚見同州巡檢侯舍人告急。舍人素有威名，率衆伏於邑北，群盜聞之，捨富平不攻而去。舍人引兵於邑西邀之，令士皆傅弩，戒勿妄發〔二〕，曰："賊皆有甲，不可射；射其馬，馬無具裝，又劫掠所得，非素習戰也，射之必將驚潰。"既而，合戰，衆弩俱發，賊馬果驚躍散走，縱兵擊之，俘斬略盡。餘黨散入他州，巡檢獲之，自以爲功，送詣州邑。盜固稱："我非此巡檢所獲，乃侯舍人所獲也。"巡檢怒，自詣獄責之，曰："爾非我所獲而何？"盜曰："我昔與君遇

於某地，君是時何不擒我邪？我又與君遇於某地，君是時棄兵而走，何不擒我邪？我爲侯舍人所破，狼狽失據，爲君所得，此所謂敗軍之卒，舉帚可撲，豈君智力所能獨辦邪？”巡檢慚而退。 公云

〔一〕太宗末 《類苑》卷七八《侯舍人》“末”下有“年”字。

〔二〕勿妄發 《類苑》“勿”下有“得”字。

49 至道中，國家征夏虜，調發陝西芻粟隨軍至靈武，陝西騷動，民皆逃匿，賦役不肯供給。有詔：“督運者皆得便宜從事[一]，不牽常法。”吏治率皆峻急，而京兆府通判水部員外郎楊譚[二]、大理寺丞林特尤甚。長安人歌之曰：“楊譚見手先教鑠，林特逢頭便索枷。”長安多大豪及有蔭户，尤不可號令。有見任知某州妻清河縣君者，不肯運糧，譚録而杖之，於是民莫敢不趨令。譚、特令民每驢負若干，每人擔若干，仍齎糧若干，官爲封之，須出塞乃聽食，怨嗟之聲滿道。既而京兆最爲先辦，民無逃棄者；諸州皆稽留不能辦，比事畢[三]，人畜死者什八九[四]。由是人始復稱之。二人以是得顯官：譚終諫議大夫，特至尚書、三司使。 公云

〔一〕皆得便宜從事 “得”《類苑》卷二三《楊譚林特》作“聽”。

〔二〕楊譚 “譚”《宋史》卷三〇七《楊覃傳》、卷二八三《林特傳》均作“覃”。

〔三〕比事畢 “畢”《類苑》作“訖”。

〔四〕人畜死者 《類苑》“畜”下有“皆”字。

50 李順作亂於蜀，詔以參知政事趙昌言監護諸將討之。至鳳州[一]，是時寇準知州事[二]，密上言：“趙昌言素有重名，又無子息，不可征蜀，授以利柄。”太宗得疏大驚，曰：“朝廷皆無忠臣，言莫及此。賴有寇準憂國家耳[三]。”乃詔昌言行所至即止，專以軍事付王昭宣[四]，罷知政事[五]，以工部侍郎知鳳翔府，召寇準參知政事。昌言自鳳翔歷秦、陝、永興三州，入爲御史中丞。

真宗即位，咸平五年，翰林學士王欽若、直館洪湛知貢舉。京師豪族有奏名至及第者，既而其家分居争財，出其錢簿，有若干貫遺知舉洪學士。上怒，下御史臺窮治，連及王欽若[六]，亦有所受。是

時欽若被眷遇，上大怒，以爲昌言操意巇險，誣陷大臣，昌言自户部尚書兼御史中丞貶安州司馬。自是不獲省録十餘年，更屢赦〔七〕，量移放還。至祥符中，乃復叙爲户部侍郎。西祀恩，遷吏部侍郎卒。公云

〔一〕至鳳州　“至”字原脱，“州”原作“翔”，據《長編》卷三六淳化五年九月甲寅條注引《記聞》補改。

〔二〕是時寇準知州事　“事”字原脱，據《長編》補。

〔三〕賴有寇準憂國家耳　“有”原作“以”，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

〔四〕王昭宣　原作“王紹宣”，《類苑》卷七四《趙昌言》作“王韶且”，《長編》作“王繼恩”，疑“紹宣”乃“昭宣”之誤，王繼恩時官爲昭宣使也，據改。

〔五〕罷知政事　《長編》及《宋史》卷二六七《趙昌言傳》無“知”字。

〔六〕連及王欽若　《類苑》“連”上有“事”字。

〔七〕更屢赦　“屢”《類苑》作“累”。

51　李順反，太宗命參知政事趙昌言爲元帥。昌言爲人辯智，於上前指畫破賊之策，上悦之，恩遇甚厚。既行，時有峨眉山僧茂貞以術得幸，謂上曰：“昌言折頞〔一〕，貌有反相，不宜委以蜀事。”上悔之，遽遣使者追止其行，以兵付諸將，留少兵，令昌言駐鳳州爲後援。事平，罷參知政事，知鳳翔府。　王原叔云

〔一〕昌言折頞　“頞”原作“額”，據《學海》本及《長編》卷三六淳化五年九月甲寅條改。

52　錢若水爲同州推官，知州性褊急，數以胸臆決事，不當。若水固争不能得，輒曰：“當奉陪贖銅耳〔一〕。”已而〔二〕，果爲朝廷及上司所駁，州官皆以贖論。知州愧謝，已而復然。前後如此數矣。

有富民家小女奴逃亡，不知所之，奴父母訟於州，命録事參軍鞫之。録事嘗貸錢於富民，不獲，乃劾富民父子數人共殺女奴，棄屍水中，遂失其屍。或爲元謀，或從而加功，罪皆應死。富民不勝榜楚，自誣服。具上，州官審覆，無反異，皆以爲得實。若水獨疑

之，留其獄，數日不決。録事詣若水廳事[三]，詬之曰："若受富民錢，欲出其死罪邪？"若水笑謝曰："今數人當死，豈可不少留熟觀其獄詞邪？"留之且旬日，知州屢趣之，不得，上下皆怪之。

若水一旦詣州，屏人言曰："若水所以留其獄者，密使人訪求女奴，今得之矣。"知州驚曰："安在？"若水因密使人送女奴於知州所。知州乃垂簾引女奴父母問曰："汝今見汝女，識之乎？"對曰："安有不識也？"因從簾中推出示之，父母泣曰："是也。"乃引富民父子，悉破械縱之。其人號泣不肯去，曰："微使君之賜，則某滅族矣！"知州曰："推官之賜也，非我也。"其人趣詣若水廳事[四]，若水閉門拒之，曰："知州自求得之，我何與焉？"其人不得入，繞垣而哭，傾家貲以飯僧，爲若水祈福。

知州以若水雪冤死者數人，欲爲之奏論其功，若水固辭，曰："若水但求獄事正，人不冤死耳，論功非其本心也。且朝廷若以此爲若水功，當置録事於何地邪？"知州歎服曰："如此尤不可及矣。"録事詣若水叩頭愧謝[五]，若水曰："獄情難知，偶有過誤，何謝也？"於是遠近翕然稱之。未幾，太宗聞之，驟加進擢，自幕職半歲中爲知制誥，二年中爲樞密副使。公云

〔一〕奉陪贖銅耳　"奉陪"二字原倒，據《類苑》卷二二《錢若水》、《五朝言行録》卷二之二改。

〔二〕已而　"已"原作"既"，據《長編》卷三一淳化元年十月乙巳條及《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三〕廳事　"事"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四〕趣詣若水廳事　"事"字原脱，據《學海》本及同上書補。

〔五〕詣若水叩頭愧謝　"水"下原衍"廳"字，據《類苑》、《五朝言行録》、《長編》删。

53　李繼隆與轉運使盧之翰有隙，欲陷之罪，乃檄轉運司，期八月出塞，令辦芻粟。轉運司調發方集，繼隆復爲檄言："據陰陽人狀[一]，國家八月不利出師，當更取十月。"轉運司遂散芻粟[二]。既而復爲檄云："得保塞胡偵候狀，言賊且入塞，當以時進軍[三]，芻粟即日取辦。"是時，民輸輓者適散，倉卒不可復集，繼隆遂奏轉運司乏

軍興[四]。太宗大怒，立召中使一人，付三函，令乘驛騎取轉運使盧之翰、竇玭及某人首。丞相吕端、樞密使柴禹錫皆不敢言，惟樞密副使錢若水争之，請先推驗，有狀然後行法。上大怒，拂衣起入禁中。二府皆罷，若水獨留廷中不去。上既食，久之，使人偵視廷中有何人，報云："有細瘦而長者，尚立焉。"上出詰之[五]，曰："爾以同州推官再期爲樞密副使，朕所以擢任爾者，以爾爲賢[六]，爾乃不才如是邪？尚留此安俟[七]？"對曰："陛下不知臣無狀[八]，使得待罪二府[九]，臣當竭其愚慮，不避死亡，補益陛下，以報厚恩。李繼隆外戚，貴重莫比，今陛下據其一幅奏書，誅三轉運使，雖有罪，天下何由知之？鞫驗事狀明白，乃加誅，亦何晚焉[一〇]？獻可替否，死以守之，臣之常分。臣未獲死，固不敢退[一一]。"上意解，乃召吕端等，奏請如若水議，先令責狀，許之，三人皆黜爲行軍副使。既而虜欲入塞事皆虚誕[一二]，繼隆坐罷招討[一三]，知秦州。王居日云

〔一〕據陰陽人狀　"據"字原脱，據《類苑》卷一七《錢若水》、《五朝言行録》卷二之二補。

〔二〕轉運司遂散芻粟　"司"字原脱，據聚珍本及《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三〕以時進軍　"軍"原作"兵"，據《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四〕乏軍興　"興"字原脱，據聚珍本及《五朝言行録》補。

〔五〕上出詰之　"詰"原作"語"，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六〕以爾爲賢　"以爾"二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七〕尚留此安俟　"俟"原作"侯"，據《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八〕無狀　"狀"原作"能"，據同上書改。

〔九〕使得待罪二府　"得"字原脱，據《學海》本及《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一〇〕乃加誅亦何晚焉　《類苑》、《五朝言行録》"加"上無"乃"字。

〔一一〕固不敢退　"固"原作"故"，據同上書改。

〔一二〕事皆虚誕　"誕"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一三〕坐罷招討　"坐罷"二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54　曹侍中將薨，真宗親臨視之〔一〕，問以後事，對曰："臣無事可言。"固問之，對曰："臣二子璨與瑋〔二〕，材器有取，臣若内舉，皆堪爲將。"上問其優劣，對曰："璨不如瑋。"已而果然。

瑋知秦州，嘗出巡城，以城上遮箭板太高，召主者令下之。主者對曰："舊如此久矣。"瑋怒曰："舊固不可改邪？"命牽出斬之。僚佐以主者老將，諳兵事，罪小，宜可赦，皆諫瑋，瑋不聽，卒誅之。軍中懾伏。

西蕃犯塞，候騎報虜將至，瑋方飲啗自若。頃之，報虜去城數里，乃起貫戴，以帛纏身，令數人引之，身停不動。上馬出城，望見虜陣有僧奔馬往來於陣前檢校，瑋問左右曰："彼布陣乃用僧邪？"對曰："不然。此虜之貴人也。"瑋問軍中誰善射者，衆言李超，瑋即呼超指示之，曰："汝能取彼否？"對曰："憑太保威靈，願得十五騎裹送至虜陣前，可以取之。"瑋以百騎與之，敕曰："不獲而返，當死。"遂進至虜陣前，騎左右開，超射之，一發而斃。於是，虜鳴笳，嘯而遁。瑋以大軍乘之，虜衆大敗，出塞窮追，俘斬萬計，改邊鑿濠。西蕃由是慴服〔三〕，至今不敢犯塞，每言及瑋，則加手於額〔四〕，呼之爲父云。全昭云

〔一〕真宗親臨視之　"真宗"原作"神功"，《五朝言行録》卷三之五作"太宗"，今據《學海》本、李藏本改。

〔二〕璨與瑋　"璨"、"瑋"原作"燦"、"煒"，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改，下同。

〔三〕西蕃由是慴服　"蕃"原作"邊"，據《類苑》卷五五《李煒》、《五朝言行録》改。

〔四〕加手於額　"額"原作"項"，《五朝言行録》作"頂"，今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改。

55　瑋在秦州〔一〕，有士卒十餘人〔二〕，叛赴虜中。軍吏來告，瑋方與客弈棋，不應；軍吏亟言之，瑋怒，叱之曰："吾固遣之去，汝再三顯言邪！"虜聞之，亟歸告其將，盡殺之。　伯康云

〔一〕瑋在秦州　"瑋"原作"煒"，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卷三之五改，下同。

〔二〕有士卒十餘人　“人”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及《類苑》卷五五《李煒》補。

56　曹侍中彬爲人仁愛多恕，平數國，未嘗妄斬人[一]。嘗知徐州，有吏犯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旨，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婦爲不利而惡之，朝夕笞駡，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用志如此。張錫云

〔一〕未嘗妄斬人　“人”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卷一三《曹侍中》、《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二補。

57　楊徽之，建州浦城人。少好學，善屬文，有志節。是時福建屬江南，江南亦置進士科以延士大夫，徽之耻之，乃間道詣中朝應舉，夜浮江津。周世宗時及第，爲拾遺。是時，太祖已爲時望所歸，徽之上書言之。及太祖即位，將殺徽之，太宗時爲晉王，力救之，曰：“此周室忠臣也，不可殺。”其後左遷爲峨眉令，十餘年不得調。太宗即位，始召之，用爲太子諭德、侍講，官至兵部侍郎，卒，贈僕射。徽之性介特，人罕能入其意者，雖親子弟，不肖不爲奏任爲官，平生獨奏外孫宋綬、族人自誠及某三人而已。綬後歷清顯，至參知政事。自誠，徽之疎族也，徙居建昌。自誠子偉，仕至翰林學士；從父弟儀，今爲祕閣校理。黄希云

58　光禄卿王濟，刑部詳覆官[一]，屢上封事。是時，諸道置提舉茶鹽酒税一官，朝廷因令訪察民間事、吏之能否，甚重其選。會京西道闕官[二]，太宗問左右：“刑部有好言者[三]，爲誰？”左右以濟對，上即以授之。

〔一〕刑部詳覆官　《長編》卷三一淳化元年十二月末“刑”上有“爲”字。

〔二〕京西道闕官　“官”字原脱，據《類苑》卷六《王光禄》補。

〔三〕刑部有好言者　《長編》“言”下有“事”字。

59　魏廷式爲益州路轉運使，入奏事，太宗令以事先詣中書，廷式曰：“臣乘傳來三千七百里之外，所奏事固望陛下宸斷决之，非爲

宰相來也，奈何詣中書？”上悦，即非時出見之，賜錢五十萬[一]，遣還官。

〔一〕賜錢五十萬 “十”原作“千”，據《學海》本改。

60 兖王宫翊善姚坦好直諫。王嘗作假山，所費甚廣，既成，召宫屬置酒共觀之[一]，衆皆褒歎其美，坦獨俛首不視。王强使視之，坦曰：“但見血山耳，安得假山？”王驚問其故，坦曰：“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税，上下相驅峻急，里胥臨門，捕人父子兄弟，送縣鞭笞，血流滿身，愁苦不聊生。此假山皆民租賦所爲[二]，非血山而何？”是時太宗亦爲假山，亟命毁之。

王每有過失，坦未嘗不盡言規正。宫中自王以下皆不喜，左右乃教王詐稱疾不朝。太宗日使醫視之，逾月不瘳，上甚憂之，召王乳母入宫，問王疾增損狀，乳母曰：“王本無疾，徒以翊善姚坦檢束，王起居曾不得自便，王不樂，故成疾耳。”上怒曰：“吾選端士爲王僚屬者，固爲輔佐王爲善耳。今王不能用規諫，而又詐疾，欲使朕逐去正人以自便，何可得也。且王年少，未知出此，必爾輩爲之謀耳。”因命捽至後園，杖之數十。召坦慰諭之曰：“卿居王宫，爲群小所嫉[三]，大爲不易。卿但能如此，毋患讒言，朕必不聽。”

〔一〕宫屬置酒共觀之 “宫”，李藏本、《學海》本作“官”，《類苑》卷二作“其”，《長編》卷三五淳化五年二月己酉條作“僚”。

〔二〕皆民租賦所爲 “賦”《類苑》及《宋史》卷二七七《姚坦傳》作“税”。

〔三〕爲群小所嫉 “爲”上《宋史·姚坦傳》有“能以正”三字。

61 田錫好直諫，太宗或時不能堪，錫從容奏曰：“陛下日往月來，養成聖性。”上悦，益重之。右出《聖政録》

62 王禹偁字元之，濟州人，少善屬文，舉進士及第，爲大理評事、知長洲縣。太宗聞其名，召爲右正言、直史館，纔周歲，遂知制誥。禹偁性剛狷，數忤權貴，宦官尤惡之。上累命執政召至中書戒諭之，禹偁終不能改。禹偁爲翰林學士，上優待之，同列莫與

比。上嘗曰："當今文章，惟王禹偁獨步耳。"

63　王元之之子嘉祐爲館職〔一〕，平時若愚騃，獨寇萊公知之，喜與之語。萊公知開封府，一旦問嘉祐曰："外人謂劣丈云何？"嘉祐曰："外人皆云丈人旦夕入相。"萊公曰："於吾子意何如？"嘉祐曰："以愚觀之，丈人不若未爲相爲善，相則譽望損矣。"萊公曰："何故？"嘉祐曰："自古賢相，所以能建功業、澤生民者，其君臣相得，皆如魚之有水，故言聽計從，而功名俱美；今丈人負天下重望，相則中外有太平之責焉，丈人之於明主，能若魚之有水乎？此嘉祐所以恐譽望之損也。"萊公喜，起執其手曰："元之雖文章冠天下，至於深識遠慮，殆不能勝吾子也。"始平公云

〔一〕王元之之子嘉祐　"王元之"三字原脱，《學海》本作"王禹偁"，今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補；"嘉祐"原作"嘉言"，據《長編》卷五五咸平六年十一月己亥條、《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及《五朝言行録》改，下同。

64　保安軍奏獲李繼遷母，太宗甚喜。是時寇準爲樞密副使，吕端爲宰相，上獨召準與之謀。準退〔一〕，自宰相幕次前過不入，端使人邀入幕中，曰："曏者主上召君何爲？"準曰："議邊事耳。"端曰："陛下戒君勿分言於端乎？"準曰："不然。"端曰："若邊鄙常事〔二〕，樞密院之職，端不敢與知；若軍國大計，端備位宰相，不可以莫之知也。"準以獲繼遷母告，端曰："君何以處之？"準曰："準欲斬於保安軍北門之外，以戒凶逆〔三〕。"端曰："陛下以爲何如？"準曰："陛下以爲然，令準之密院行文書耳。"端曰："必若此，非計之得者也〔四〕。願君少緩其事，文書勿亟下，端將覆奏之〔五〕。"即召閤門吏，使奏"宰臣吕端請對"。上召入之，端見，具道準言，且曰："昔項羽得太公，欲烹之，漢高祖曰：'願遺我一盃羹。'夫舉大事者，固不顧其親，況繼遷胡夷悖逆之人哉！且陛下今日殺繼遷之母，繼遷可擒乎？若不然，徒樹怨讎而益堅其叛心耳〔六〕。"上曰："然則奈何？"端曰："以臣之愚，謂宜置於延州〔七〕，使善養視之，以招徠繼遷，雖

不能即降，終可以繫其心，而母死生之命在我矣。”上撫髀稱善，曰：“微卿，幾誤我事。”即用端策。其母後疾死於延州，繼遷尋亦死，其子竟納款請命[八]。張宗益云

〔一〕準退　“準”字原脱，據《長編》卷二五雍熙元年九月末、《五朝言行録》卷二之一及《宋史》卷二八一《吕端傳》補。

〔二〕邊鄙常事　“常”字原脱，據《長編》、《五朝言行録》及聚珍本補。

〔三〕準欲斬於保安軍北門之外以戒凶逆　以上十五字原作“云云”，據《長編》、《五朝言行録》、《宋史》改。

〔四〕非計之得者也　“者”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補。

〔五〕端將覆奏之　“覆”原作“發”，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五朝言行録》改。

〔六〕益堅其叛心耳　“益”字原脱，據《長編》、《五朝言行録》補。

〔七〕謂宜置於延州　“謂”原作“見”，據同上書改。

〔八〕其子竟納款請命　“款”字原脱，據同上書補；《學海》本“子”下有“德明”二字。

65　魏王德昭，太祖之長子，從太宗征幽州，軍中夜驚[一]，不知上所在，衆議有謀立王者，會知上處乃止。上微聞，銜之，不言[二]。時上以北征不利，久不行河東之賞，議者皆以爲不可，王乘間入言之，上大怒，曰：“待汝自爲之，未晚也[三]！”王皇恐還宫，謂左右曰：“帶刀乎？”左右辭以禁中不敢帶。王因入茶果閤門[四]，拒之，取割果刀自刭。上聞之，驚悔，往抱其尸，大哭曰：“癡兒，何至此邪！”王宜父云

〔一〕軍中夜驚　《長編》卷二〇太平興國四年八月甲戌條、《宋史》卷二四四《燕王德昭傳》“中”下有“營”字。

〔二〕不言　“言”同上書作“悦”。

〔三〕未晚也　同上書“未”上有“賞”字。

〔四〕入茶果閤門　《長編》無“門”字，“果”作“酒”。

66　蘇王元偓，太祖遺腹子，太宗子養之。　楊樂道云

67 太宗時，寇準爲員外郎，奏事忤上旨[一]，上拂衣起[二]，欲入禁中，準手引上衣，令上復坐[三]，決其事然後退。上由是嘉之。

〔一〕奏事忤上旨　“奏事”二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補。

〔二〕上拂衣起　“上”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令上復坐　“上”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68 太宗器重準，嘗曰：“朕得寇準，猶唐文皇之得魏鄭公也。”準爲虞部員外郎，言事，召對稱旨。太宗謂宰相曰：“朕欲擢用寇準，當授以何官?”宰相請用爲開封府推官，上怒曰：“此官豈可以待準者邪?”宰相請用爲樞密直學士，上沉思良久，曰：“且使爲此官可也!”陸子云

69 李穆字孟雍，陽武人。幼沉謹，温厚好學[一]，聞酸棗王昭素先生善《易》，往師之。昭素喜其開敏，謂人曰：“觀李生材能器度，他日必爲卿相。”昭素先時著《易論》三十三篇，秘不傳人，至是盡以授穆，穆由是知名。舉進士，翰林學士徐台符知貢舉，擢之上第，除郢州軍事判官，遷汝州防禦判官。周世宗即位，求文學之士，或薦穆，擢拜右拾遺[二]。

太祖登極，遷殿中侍御史，屢奉使僞國。平蜀之初，通判洋州，又通判陜州，坐有罪，復免一官。久之，召爲中允，尋以左拾遺知制誥。

太宗即位，累遷至中書舍人。宰相盧多遜得罪，穆坐與之同年登進士第，降授司封員外郎。上惜其材，尋命之考校貢院。及御試進士，上見其顔色憔悴，憐之，復以爲中書舍人，職任皆如故。尋命知開封府事，有能名，遂擢參知政事。穆性至孝，母病累年，惡暑而畏風，穆身自扶持起居[三]，能適其志，或通夕不寐，未嘗有倦惰之色。母卒，哀毁過人。朝命起復，固辭，不得已，視事，然終不飲酒食肉，未終喪而卒，年五十七。上甚惜之，謂宰相曰：“李穆，國之良臣，奄爾淪没，非穆之不幸，乃國之不幸也。”贈工部尚書。出穆《行狀》

〔一〕温厚好學　“温”，《類苑》卷六《李尚書》作“忠”。
〔二〕擢拜右拾遺　“右”原作“左”，據《類苑》及《宋史》卷二六三《李穆傳》改。
〔三〕身自扶持起居　“持”，《類苑》作“侍”。

70　錢氏在兩浙，置知機務如知樞密院，通儒院學士如翰林學士。唐子方云

71　崔仁冀事錢俶[一]，首建歸朝之策。吴越丞相沈虎子者，錢氏骨鯁臣也。俶爲朝廷攻拔常州，虎子諫曰：“江南，國之藩蔽。今大王自撤其藩蔽，將何以衛社稷乎？”俶出虎子爲刺史，以仁冀代爲丞相。仁冀説俶曰：“主上英武，所向無敵，今天下事勢已可知。保族全民，策之上者也。”俶深然之。太祖時，自明州泛海入朝，太祖禮而遣之。太平興國三年[二]，仁冀復從俶入朝，盧多遜説上留之勿遣。俶朝禮畢，數日，欲去，不獲命，又不敢辭，君臣恐懼，莫知所爲。仁冀曰：“今朝廷意可知，大王不速納土，禍將至矣。”俶左右固争，以爲不可，仁冀厲聲曰：“今已在人掌握中，去國千里，唯有羽翼乃能飛去耳。”遂定策納兩浙地圖，請效土爲内臣。上一再辭讓，遂受之。改封俶淮海國王，俶子惟濬淮南道節度使兼侍中[三]，以仁冀爲副。俶辭，不行，更除鄧州。以仁冀爲鴻臚卿，久之卒不遷官，蓋太宗心亦薄之也。子方云

〔一〕崔仁冀　“崔”原作“周”，據《長編》卷一六開寶八年十二月丁卯條、《宋史》卷四八〇《錢俶傳》改。
〔二〕太平興國三年　原作“開寶九年”，據聚珍本、《長編》卷一九太平興國三年五月乙酉朔條改。
〔三〕俶子惟濬淮南道節度使兼侍中　以上十三字原作“南道節度大使”，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72　孫何、丁謂舉進士第，未有名，翰林學士王禹偁見其文，大賞之，贈詩云：“三百年來文不振[一]，直從韓、柳到孫、丁。如今便好令修史，二子文章似六經。”二人由是名大振。

〔一〕三百年來文不振　"三"《宋史》卷二八三《丁謂傳》作"二"。

73　盧多遜父有高識，深惡多遜所爲，聞其與趙中令爲仇，曰："彼元勳也，而小子毀之，禍必及我。得早死，不及見其敗，幸也。"竟以憂卒。未幾，多遜敗。　富公云

74　韓王將營西宅，遣人於秦、隴市良材以萬數，盧多遜陰以白上，曰："普身爲元宰，乃與商賈競利。"及宅成，韓王時爲西京留守，已病矣。詔詣闕，將行，乘小車一遊第中，遂如京師，至於捐館，不復再來矣。

75　張藏英，燕人，父爲人所殺，藏英尚幼，稍長，擒讎人，生臠割以祭其父，然後食其心肝。鄉人謂之"報讎張孝子"。契丹用爲蘆臺軍使。逃歸中國，從世宗征契丹。藏英請不用兵，先往説下瓦橋關。乃單騎往城下，呼曰："汝識我乎？我張蘆臺也。"因陳世宗威德，曰："非汝敵也〔一〕。不下，且見屠。"藏英素爲燕人所信重，契丹遂自北門遁去，城人開門請降。　張文裕云

〔一〕非汝敵也　"非汝"聚珍本作"汝非"。

涑水記聞卷第三

76 太祖時，趙韓王普爲相，車駕因出，忽幸其第。時兩浙錢俶[一]，方遣使致書及海物十瓶於韓王，置在左廡下[二]。會車駕至，倉卒出迎，不及屏也。上顧見，問何物，韓王以實對。上曰："此海物必佳。"即命啟之，皆滿貯瓜子金也。韓王皇恐，頓首謝曰："臣未發書，實不知；若知之，當奏聞而却之。"上笑曰："但取之，無慮。彼謂國家事皆由汝書生耳。"因命韓王謝而受之。韓王東京宅，皆用此金所修也。　富公云

〔一〕兩浙錢俶　原作"兩浙王俶"，據《類苑》卷六《趙韓王》、《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一改。

〔二〕置在左廡下　"置"、"左"二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類苑》及《學海》本補。

77 曹彬攻金陵，垂克，忽稱疾不視事。諸將皆來問疾，彬曰："余之病非藥石所能愈[一]，惟須諸公共發誠心，自誓以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則自愈矣[二]。"諸將許諾，共焚香爲誓。明日，稱愈[三]。及克金陵，城中皆安堵如故。曹翰克江州，忿其久不下，屠戮無遺。彬之子孫貴盛，至今不絶；翰卒未三十年，子孫有乞匄於海上者矣[四]。程頤云

〔一〕非藥石所能愈　"能"字原脱，據聚珍本、《宋史》卷二五八《曹彬傳》補。

〔二〕則自愈矣　"則"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五及《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二補。

〔三〕稱愈　“稱”《五朝言行録》及《宋史·曹彬傳》作“稍”。

〔四〕海上者矣　“上”原作“中”，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改。

78 彬入金陵，李煜來見，彬給五百人，使爲之運宫中珍寶金帛，唯意所取，曰：“明日皆籍爲官物，不可復得矣。”時煜方以亡國憂憤，無意於蓄財，所取不多，故比諸降王獨貧。

彬克江南，入見，詣閤門進牓子云：“奉敕差往江南勾當公事回[一]。”時人美其不伐。

〔一〕奉敕差往江南　“奉”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七開寶九年二月庚戌條、《宋史》卷二五八《曹彬傳》補。

79 王禹偁，濟州人，生十餘歲，能屬文。太平興國八年，進士及第，補成武主簿，改大理評事、知長洲縣。太宗方奬拔文士，聞其名，召拜右拾遺、直史館，賜緋。故事，賜緋者給銀帶，上特命以文犀帶賜之。禹偁獻《端拱箴》以爲誡。尋以左司諫知制誥。上嘗稱之曰：“王禹偁文章，當今天下獨步。”

判大理寺，散騎常侍徐鉉爲妖巫道安所誣，謫官，禹偁上疏訟之，請反坐尼罪，由是貶商州團練副使，無禄，種蔬自給。徙解州團練副使。上思其才，復召爲左正言，仍命宰相以“剛直不容物”戒之。加直昭文館，以父老，求外補，出知單州，遭父喪，起復。至道初，召爲翰林學士，知通進司，多所封駁。孝章皇后崩，喪禮頗不備，禹偁上書論之，坐出知滁州，徙知揚州。出宋次道所爲《神道碑》

80 王禹偁爲諫官，上《禦戎十策》，大旨以謂[一]：外任人，内修德，則可以弭之。外則合兵勢以重將權，罷小臣詗邏邊事，行間諜以離其心，遣保忠、御卿率所部以張犄角[二]，下詔感勵邊人，取燕、薊舊疆[三]，蓋弔晉遺民，非貪其土地。内則省官以寬經費，抑文士以激武夫，信用大臣以資其謀，不貴虚名以戒無益，禁游惰以厚民力。端拱冬旱，禹偁上疏請節用、省役、薄賦、緩刑。　出《神

道碑》

〔一〕大旨以謂　“謂”原作“爲”，據《類苑》卷一六《王元之》二、《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二改。

〔二〕遣保忠御卿　《學海》本、聚珍本“保”上有“趙”字，“御”上有“折”字。

〔三〕取燕薊舊疆　《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取”上有“使知”二字。

81　真宗初即位，召王禹偁於揚州，復知制誥，修《太宗實録》。執政疑禹偁輕重其間，落職出知黄州。州境有二虎鬬，食其一，冬雷，群雞夜鳴。禹偁上疏引《洪範傳》陳戒，且自劾。上以問司天官，對以守臣任其咎，上乃命移知蘄州[一]。尋召還朝，禹偁已卒。

卒於咸平四年五月戊子。出宋次道所爲《神道碑》

〔一〕上乃命移知蘄州　“移”字原脱，據《類苑》卷七《王元之》二、《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二補。

82　太宗末，王禹偁上言，請明數繼遷罪狀，募諸胡殺之[一]。真宗即位，詔群臣論事，禹偁上疏陳五事。一曰：謹邊防，通盟好。因嗣統之慶，赦繼遷罪，復與夏臺，彼必感恩内附，且使天下知屈己而爲人也。二曰：減冗兵，併冗吏，使山澤之饒稍流於下。開寶前，諸國未平，而財賦足，兵威强，由所畜之兵鋭而不衆，所用之將專而不疑，設官至簡而事皆舉。興國後，增員太冗[二]，宜皆經制之。三曰：難選舉，使入官不濫。先朝登第僅萬人，宜糾以舊制，還舉場於有司。吏部銓擇官[三]，亦非帝王躬親之事，宜依格敕注擬。四曰：澄汰僧尼，使疲民無耗[四]。恐其驚駭，且罷度人[五]、修寺一二十載，容自銷鑠[六]，亦救弊之一端。五曰：親大臣，遠小人，使忠良謇諤之士，知進而不疑；姦憸傾巧之徒，知退而有懼。其後，潘羅支射死繼遷，平夏款附，卒如禹偁策；而歲限度僧尼之數，及病囚輕繫[七]，得養治於家，至今行之。

〔一〕募諸胡殺之　“諸”原作“衆”，據《類苑》卷一六《王元之》、《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二改。

〔二〕增員太冗　“員”原作“損”，據聚珍本改。

〔三〕吏部銓擇官　《長編》卷四二至道三年十二月甲寅條、《宋文鑒》卷四二“官”下有“材”字。

〔四〕使疲民無耗　“使”字原脱，據聚珍本及《長編》、《宋文鑒》補。

〔五〕恐其驚駭且能度人　“恐其驚駭且”五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六〕容自銷鑠　“銷”字原脱，據聚珍本及《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七〕病囚輕繫　“輕繫”原倒，據聚珍本及《五朝言行録》改。

83 太宗時，禹偁爲翰林學士，嘗草繼遷制，送馬五十疋以備濡潤，禹偁以《狀》不如式，却之。及出守滁州，閩人鄭褒徒步來謁〔一〕，禹偁愛其儒雅，及别〔二〕，爲買一馬。或言買馬虧價者，太宗曰：“彼能却繼遷五十馬，顧肯此虧價哉！”禹偁之卒，諫議大夫戚綸誄曰：“事上不回邪，居下不諂佞；見善若己有，疾惡過仇讎。”世以爲知言。

〔一〕徒步來謁　《類苑》卷七《王元之》三、《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二無“來”字；《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一作“徒步謁禹偁。”

〔二〕及别　“别”下原衍“去”字，據《類苑》、《五朝言行録》、《錦繡萬花谷》删。

84 祥符中，真宗觀書龍圖閣，得禹偁章奏，嘆美切直，因訪其後，宰相稱其子嘉言以進士第爲江都尉，即召對，擢大理評事。皇祐中，其曾孫汾第進士甲科，以免解例當降，仁宗閲其世次，曰：“此王禹偁孫也。”令無降等。面問其子孫仕者幾人，汾具以對。及汾改京官，又命優進其秩。出次道所撰《碑》

85 張洎爲舉人時，張佖在江南已通貴，洎每奉謁求見，稱從表侄孫；既及第，稱侄；稍貴，稱弟；及秉政，不復論中表，以庶僚遇之。佖怨洎入骨髓。國亡，俱仕中國。洎作《錢俶謚議》云：“亢而無悔〔一〕。”佖奏駁之，洎廣引經傳自辨，乃得解。事見《國史》

〔一〕亢而無悔　《宋史》卷二六七《張洎傳》作“亢龍無悔”。

86 張洎與陳喬皆爲江南相，金陵破，二人約效死於李煜之前。喬既死，洎白煜曰："若俱死，中朝責陛下久不歸命之罪，誰與陛下辨之？臣請從陛下入朝。"遂不死。

太宗時，洎爲員外郎判考功，寇萊公判流内銓，年少倨貴，每入省，洎常立於省門，磬折候之。萊公悦，引與語，愛其辨博，遂薦於太宗。太宗欲用之，而聞潘佑因洎而死，薄其爲人。太宗好琴棋，琴棋待詔多江南人〔一〕，洎皆厚撫之。太宗嘗從容問佑之死於待詔，曰："人言皆張洎譖之，何如？"待詔對曰："李煜自忿佑言切直而殺之，非執政之罪也。"萊公又數爲上言洎學術該富，知識宏敏，上亦自愛其才，久之，遂與萊公皆參知政事。洎女嫁楊文公，驕倨不事姑，或效其姑語以爲笑，後終出之。由是兩家不相能，故文公修《國史》，爲《洎傳》，極言其短。

〔一〕琴棋待詔多江南人　"琴棋"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87 王嗣宗，汾州人，太祖時舉進士，與趙昌言争狀元於殿前，太祖乃命二人手搏，約勝者與之。昌言髮秃，嗣宗毆其幞頭墜地，趍前謝曰："臣勝之！"上大笑，即以嗣宗爲狀元，昌言次之。

初爲秦州司理參軍，路冲知州事，常以公事忤冲意，怒，械繫之。會有獻新果一合者，冲召嗣宗謂曰："汝爲我對一句詩，當脱汝械。"嗣宗請詩，冲曰："嘉果更將新合合。"嗣宗應聲曰："惡人須用大枷枷。"冲悦，即捨之。

太宗時，嗣宗以祕書丞知横州，上遣武德卒之嶺南〔一〕，詗察民間事。嗣宗執而杖之，械送闕下，因奏曰："陛下不委任天下賢俊，而猥信此輩，以爲耳目，竊爲陛下不取。"上大怒，命械送嗣宗詣京師。既至，上怒解，嘉嗣宗直節，遷太常博士，通判澶州。

後知邠州事，州有狐王廟〔二〕，巫祝假之以惑百姓，歷年甚久，舉州信重。前後長吏皆先謁奠，乃敢視事。嗣宗毁其廟，熏其穴，得狐數十頭，盡殺之。　韓欽聖云

〔一〕武德卒之嶺南　"卒"原作"辛"，據《長編》卷二二太平興國六年十一月甲辰條、《宋史》卷二八七《王嗣宗傳》改。

〔二〕州有狐王廟　“狐”字原脱，據《類苑》卷一七《王嗣宗》補。又，“狐王廟”，《長編》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正月辛巳條、《宋史·王嗣宗傳》作“靈應公廟”。

88　張開封云：梅侍讀詢，晚年尤躁於禄位。嘗朝退，過閤門，見箱中有錦軸云：“胡則侍郎致仕告身。”同列取視之，詢遠避之而過，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何以視爲？”時人多笑之。

89　孫器之云：詢年七十餘，又病足，常撫其足而詈之，曰：“是中有鬼，令我不至兩府者，汝也！”有所愛馬〔一〕，每夜令五人相代牽馬將之，不繫於柱，恐其縈絆傷之故也；又夜中數自出視之。嘗牽馬將乘，撫其鞍曰：“賤畜，我已薄命矣，汝豈無分被繡韉邪？”

〔一〕有所愛馬　“有所”原倒，據《類苑》卷六四《梅侍讀》改。

90　龔伯建云：詢與孫何、盛度、丁謂，真宗時俱在清貴。詢好潔衣服，裒以龍麝，其香數步襲人；何性落拓，衣服垢汗；度體充壯，居馬上，前如仰，後如俯；謂，吴人，面如刻削。時人爲之語曰〔一〕：“梅香，孫臭，盛肥，丁瘦。”

〔一〕爲之語曰　“之”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91　渝州曰：何性落拓而酷好古文。爲轉運使〔一〕，頗尚苛峻，州縣吏患之，乃求古碑字磨滅者紙本數廳〔二〕，釘於館中。何至則讀其碑，辨識文字，以爪搔髮垢而嗅之，遂往往至暮，不復省録文案云。

〔一〕爲轉運使　“使”原作“司”，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卷六四《孫何》改。

〔二〕紙本數廳　“廳”，李藏本、《學海》本作“聯”。

92　器之曰：何爲轉運使，令人負礓礫自隨，所至散之地，吏應對小失誤，則於地倒曳之。故從者憑依其威，妄爲寒暑，所至搔擾，人不稱賢。度雖肥，拜起輕健。爲翰林學士時，嘗自前殿將赴後殿〔一〕，宰相在其後〔二〕，度初不知，忽見，趨而避之，行百餘步，乃

得直舍，隱於其中。翰林學士石中立見其喘甚，問之，度告其故，中立曰："相公不問否？"度曰："不問。"别去十餘步乃悟，駡曰："奴乃以我爲牛也！"謂貌雎盱，若常寒餓者，而貴震天下，相者以爲真猴形云。

〔一〕將赴後殿　以上四字原作"出"，據《類苑》卷六四《盛度》改。

〔二〕宰相在其後　"其"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93 中立性滑稽，嘗與同列觀南御園所畜獅子，主者云："縣官日破肉五斤以飼之。"同列戲曰："吾儕反不及此獅子邪？"中立曰："然。吾輩官皆員外郎，敢望園中獅子乎？"衆大笑。借聲爲"園外狼"也。朝士上官闢嘗諫之，曰："公名位非輕，奈何談笑如此？"中立曰："君自爲上官闢，借聲爲"鼻"字。何能知下官口？"

及爲參知政事，或謂曰："公爲兩府，談諧度可止矣。"中立取除書示之曰[一]："《敕》命我'可本官參知政事，餘如故'，奈何止也？"嘗墜馬，左右驚扶之，中立起曰："賴爾'石'參政也，嚮若'瓦'參政，齏粉久矣！"中立爲參知政事，無他才能，時人或以鄭綮方之，未幾，罷爲資政殿學士，不復用，老於家。

〔一〕取除書示之曰　"之"原作"云"，據上下文意改。

94 先朝時，鎖廳舉進士者，時有一人，以爲奇異。試不中者，皆有責罰，爲私罪。其後，詔文官聽應兩舉，武官一舉，不中者不復責罰[一]。景祐四年，鎖廳人最盛，開封府投牒者至數百人，國子監及諸州者不在焉。是時，陳堯佐爲宰相，韓億爲樞密副使，既而解牓出，堯佐子博古爲解元，億子孫四人皆無落者。衆議喧然，作《河滿子》以嘲之，流聞達於禁中。殿中侍御史蕭定基時掌謄録，因奏事，上問《河滿子》之詞，定基因誦之。

先是，天章閣待制范仲淹坐言事，左遷饒州；王宫待制王宗道因奏事，自陳爲王府官二十年不遷，詔改除龍圖閣學士[二]。權三司使王博文言於上曰[三]："臣老且死，不復得望兩府之門。"因涕下。上憐之，數日遂爲樞密副使。當時輕薄者取張祜詩，益其文以嘲之曰：

“天章故國三千里，學士深宮二十年。殿院一聲《河滿子》，龍圖雙淚落君前。”於是，詔今後鎖廳應舉人與白衣別試，各十人中解三人[四]，在外者衆試於轉運司，恐其妨白衣解額故也。

慶曆中，又詔文武鎖廳試者不復限以舉數。故事，鎖廳及第注官者皆升一甲，今不復升之。

〔一〕不中者不復責罰　“復責”原作“獲”，據《宋會要·選舉》一四之一二注引《記聞》及《記纂淵海》卷三七改。

〔二〕龍圖閣學士　“閣”下原衍“大”字，據李藏本、《學海》本及《記纂淵海》刪。

〔三〕王博文言於上曰　“文”原作“聞”，據同上書改。

〔四〕各十人中解三人　“三”原作“二”，據李藏本、《學海》本、《宋會要》及《長編》卷一二五寶元二年閏十二月庚申條改。

95　家静曰：景祐五年御試進士，上以時議之故，密詔陳博古、韓氏四子及兩家門下士范鎮、家静試卷皆不考。考官奏：“鎮、静實有文，久在場屋有名聲，非附兩家之勢得之。”乃聽考而降其等級。故事[一]，省元及第未有在第二甲者[二]，雖近下猶升之，省元及第二甲自鎮始。鎮字景仁，成都人，與兄鎡皆以辭賦著名。自吴育、歐陽脩爲省元，殿前唱第過三人，則疾聲自言[三]。鎮獨默然，時人以是賢之。静字子鎮，眉州人。

〔一〕故事　《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三月甲寅條“故事”上有“鎮禮部奏名第一”七字。

〔二〕在第二甲者　“者”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殿前唱第過三人則疾聲自言　“第”下原衍“三”字，據《長編》及《宋史》卷三三七《范鎮傳》刪；又同上書“疾聲自言”作“抗聲自陳”。

96　廬州曾紹齊言[一]，其鄉里數十年之間，吏治簡易，民俗富樂。有女不肯以嫁官人，云恐其往他州縣，難相見也。嫁娶者，宗族競爲飲宴以相賀，四十日而止，傷今不然。

〔一〕廬州曾紹齊言　“曾”原誤作“僧”，據李藏本、《學海》本、聚珍本

改。

97 慶曆五年正月一日，見任兩制以上官：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賈昌朝，陳執中。樞密使、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王貽永。参知政事工部侍郎丁度，給事中宋庠[一]。樞密副使諫議大夫龐籍，諫議大夫吴育。節度使、中書門下平章事軍知陳州章得象，軍知澶州王德用，軍北京留守夏竦，王貽永見上。尚書刑部晏殊。節度使軍知永興軍程琳。資政殿大學士知并州鄭戩。端明殿學士翰林學士承旨兼龍圖閣學士王堯臣，李淑。翰林學士王堯臣見上，判官院孫抃，同判楊察，三司使張方平。資政殿學士侍郎、西京留守張觀，給事中、知揚州韓琦，諫議大夫、知鄧州范仲淹[二]，知曹州任師中，南京留守王舉正，知鄆州富弼。翰林侍讀學士判農寺楊偕[三]，知青州葉清臣，判三班院柳植，知秦州梁適，知鄭州王拱辰，提舉京百司宋祁。龍圖閣學士王堯臣、宋祁並見上。樞密直學士知鎮州明鎬，知杭州蔣堂，知益州文彥博，知許州李昭述。龍圖閣直學士知蔡州孫祖德，知徐州張奎，給事中、知開封府張存、劉沆，知滑州張錫，田況居憂。御史中丞高若訥。尚書左丞知杭州徐衎。給事中知亳州高覿。諫議大夫知廣州魏瓘，知江寧李宥[四]。知制誥知滁州歐陽脩，國信使王琪，同判楊偉、彭乘[五]、趙槩，判流内銓錢明逸。天章閣待制知處州張昷之，知杭州方偕，知渭州程戡，知延州孫沔，知慶州沈邈，知河中府王子融，知蘇州滕宗諒、楊安國，陝西都轉運使夏安期，河北都轉運使魚周詢。前兩府致仕太傅張士遜，太子太師張耆[六]，太子太傅李迪，太子少傅李若谷[七]，太子少保任布[八]。前兩制致仕侍郎郎簡。

〔一〕給事中宋庠　“宋”原誤作“朱”，據聚珍本、《宋史》卷二一一《宰輔年表》改。

〔二〕知鄧州范仲淹　“鄧”《宰輔編年録》卷五、《長編》卷一五四慶曆五年正月乙酉條作“邠”。

〔三〕判農寺楊偕　“偕”原作“楷”，據《宋史》卷三〇〇《楊偕傳》改。

〔四〕知廣州魏瓘知江寧李宥　“知廣州”原作“慎甫”，“瓘”原作“權”，“知江寧”三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改補。

〔五〕彭乘　“乘”原誤作“來”，據同上書改。

〔六〕太傅張士遜太子太師張耆　“傅”原誤作“子”，“太子太師”四字原

脱，據同上書改補。

〔七〕太子太傅李迪太子少傅李若谷　原作"太子少保李若谷、李迪"，據同上書及《宋史》卷二九一《李若谷傳》改。

〔八〕太子少保任布　"太子"二字原脱，據聚珍本、《宋史》卷二八八《任布傳》補。

98　張安壽曰：吕申公夷簡平生朝會出入進止皆有常處，不差尺寸。慶曆中爲上相，首冠百僚起居，誤忘一拜而起，外間讙言吕相失儀。余時舉制科在京師，聞之，曰："吕公爲相久，非不詳審者，今大朝會而失儀〔一〕，是天奪之魄，殆將亡矣。"後十四日，忽感風疾，遂致仕，以至不起。

〔一〕余時舉制科在京師聞之曰吕公爲相久非不詳審者今大朝會而失儀　以上二十八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三八慶曆二年冬末條補。又，《長編》原作"漢州人張紘時舉制科"云云，蓋"張紘"即此條之"張安壽"，故將"漢州人張紘"五字改作"余"字。

99　又曰：彭内翰乘往在三館，時嘗與釣魚宴。故事，天子未得魚，侍臣雖先得魚，不敢舉竿。是時上已得魚，左右以紅絲網承之，侍坐者畢賀。已而，乘同列有得魚者，欲舉之，左右止之，曰："侍中未得魚，學士未可舉也。"侍中者，曹鄆公利用也。乘固已怪之。頃之，宰輔有得魚者，左右以白網承之；及利用得魚，復用紅網，利用亦不止之。乘出，謂人曰："曹公權位如此，不以逼近自嫌，而安於僭禮，難以久矣。"無幾而敗。

100　景休曰：夏竦字子喬，父故錢氏臣，歸朝爲侍禁。竦幼學於姚鉉，使爲水賦，限以萬字。竦作三千字以示鉉，鉉怒不視，曰："汝何不於水之前後左右廣言之，則多矣。"竦又益之，凡得六千字，以示鉉，鉉喜曰："可教矣。"年十七，善屬文，爲時人所稱。舉進士，開封府解者以百數，竦爲第六，貢院奏名第四。會其父死於邊，竦以死事者子補奉職。貢院奏："竦所試詩賦優於省元陳堯佐，以其幼，故抑之。來舉請免省試。"詔許之。竦以奉職行父喪，服終，换

丹陽主簿，舉賢良方正及第，拜大理評事、通判台州，秩滿，遷光禄寺丞、直史館。頃之，奉詔修史，俄知制誥，時年二十七。

101 又曰：宋興以來，御試制科人無登第三等者，唯吴育第三等下，自餘皆四等上，並爲及第，降此則落之〔一〕。

〔一〕降此則落之　“之”字原脱，據《類苑》卷三九《制科無登第三等者》補。

102 魯平曰：宋初以來，至真宗方設制科，陳越、王曙爲之首。其後夏竦等數人皆以制科登第，既而中廢。今上即位，天聖六年始復置。其後，每開科場則置之，有官者舉賢良方正，無官者舉茂材異等，餘四科多不應。皆自投牒，獻所著文論，差官考校。中者召詣閣下，試論六首；又中選，則於殿廷試策一道，五千字以上。其中選者不過一二人，然數年之後即爲美官。慶曆六年，賈昌朝爲政，議欲廢之，吴育參知政事，與昌朝争論於上前，由是賈、吴有隙。乃詔自今後舉制科者，不聽自投牒，皆兩制舉乃得考校。

103 原叔曰：趙槩與歐陽脩同在史館〔一〕，及同修起居注，槩性重厚寡言，脩意輕之。及脩除知制誥，是時韓、范在中書，以槩爲不文，乃除天章閣待制，槩澹然不以屑意。及韓、范出，乃復除知制誥。會脩甥嫁爲脩從子晟妻，與人淫亂，事覺，語連及脩，脩時爲龍圖閣直學士〔二〕、河北都轉運使，疾韓、范者皆欲文致脩罪，云與甥亂。上怒，獄急，群臣無敢言者，槩乃上書言：“脩以文學爲近臣，不可以閨房曖昧之事輕加汙衊。臣與脩踪跡素疎，脩之待臣亦薄，所惜者朝廷大體耳。”書奏，上不悦，人皆爲之懼，槩亦澹然如平日。久之，脩終坐降爲知制誥〔三〕、知滁州，執政私曉譬槩令求出〔四〕，迺出知蘇州。遭喪去官，服闋，除翰林學士，槩復表讓，以歐陽脩先進，不可超越爲學士。奏雖不報，時論美之。

〔一〕同在史館　“史”字原脱，據《類苑》卷一三《趙槩》補。

〔二〕脩時爲龍圖閣直學士　“脩”字原脱，據《類苑》及《三朝言行録》

卷三之二補。

〔三〕脩終坐降爲知制誥　“終”“知”二字原脱，據《類苑》、《三朝言行録》補。

〔四〕執政私曉譬槩令求出　“槩令”原倒，“出”原作“去”，據同上書改。

104　龐公曰：先帝時，龍圖閣待制皆更直祕閣下，夜召入禁中，訪以外事。近歲直者，唯申牒託疾而已。

105　李受曰：淳化中，趙韓王出鎮，太宗患中書權太重，且事衆[一]，宰相不能悉領理，向敏中時爲諫官，上言請分中書吏房置審官院，刑房置審刑院。初皆以兩制重臣領之，其審刑詳議官皆自臺諫館閣爲之。近歲用人頗輕，清流皆耻爲之。凡天下獄事有涉命官者，皆以具獄上請，先下審刑院，令詳議官投鈎分之，略觀大情，即日下大理寺；詳斷官復投鈎分之，抄其節目，以法處之，皆手自書槩定；復上審刑院，詳議官再觀之，重抄節目貼黄，六人通觀署定迺奏。其有不當，則駁下更正之。故大理寺常畏事審刑院如小屬吏。凡有事，審刑院用頭子下大理寺，大理寺用申狀。

〔一〕且事衆　“衆”《長編》卷三二淳化二年八月己卯注引《記聞》作“繁”。

106　原叔、不疑曰：陸參少好學，淳謹，獨與母居。鄰家失火，母急呼，參不應，蹴之墮床下。良久，束帶，執燭而至，曰：“大人嚮者呼參，未束帶[一]，故不敢應。”

及長，舉進士及第。嘗爲縣令，有劫盜繫甚急，參愍之，呼謂曰：“汝迫於飢寒爲是耳，非性不善也。”命緩其縛。一夕，逸之，吏急以白參，參命捕之[二]，歎曰：“我以仁惻緩汝[三]，汝乃忍負參如此，脱復捕得，胡顔見參？”又有訟田者，判其狀尾而授之，曰：“汝不見虞、芮之事乎？”訟者齎以示所司，皆不能解，復以見參，參又判其後曰：“嗟乎，一縣之人，曾無深於《詩》者！”人皆傳以爲笑。蔡文忠公以爲有淳古之風，薦之朝廷，官員外郎，遷史館檢討[四]，著《蒙書》十卷。

〔一〕未束帶 《長編》卷一一一明道元年十二月壬子條"未"上有"參"字。

〔二〕參命捕之 "參"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三〕我以仁惻綏汝 "以"字原脱，據《長編》補。

〔四〕遷史館檢討 "遷"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107 師道曰：張昪自知雜左遷知潤州〔一〕，司諫陳旭數言其梗直，宜在朝廷，上曰："吾非不知昪賢，然言詞不擇輕重。"旭請其事，上曰："頃論張堯佐事云：'陛下勤身克己，欲致太平，奈何以一婦人壞之乎！'"旭曰："此乃忠直之言〔二〕，人臣所難也。"上曰："昪又論楊懷敏云：'懷敏苟得志〔三〕，所爲不減劉季述。'何至於此？"旭曰："昪志在去惡，言之不激，則聖意不回，亦不可深罪也。"皇祐二年，昪以天章閣待制代杜杞知慶州。

〔一〕張昪自知雜左遷知潤州 "昪"原誤作"昇"，據聚珍本、《宋史》卷三一八《張昪傳》改，下同。

〔二〕此乃忠直之言 "忠"字原脱，據《長編》卷一六五慶曆八年八月丁丑條及《宋史·張昪傳》補。

〔三〕昪又論楊懷敏云懷敏苟得志 "昪"及"云懷敏"四字原均脱，據《長編》補。

108 又曰：杜杞字偉長，爲湖南轉運副使。五溪蠻反，杞以金帛官爵誘出之，因爲設燕，飲以漫陀羅酒，昏醉，盡殺之，凡數十人〔一〕。因立《大宋平蠻碑》，自擬馬伏波，上疏論功。朝廷劾其棄信專殺之狀，既而舍之。官至天章閣待制。

〔一〕凡數十人 "十"原作"千"，據《學海》本改。《宋史》卷三〇〇《杜杞傳》云"誅七十餘人"，《長編》卷一五五慶曆五年三月甲子注引《仁宗實録》云誘殺"六百餘人"。

109 皇城使宋安道，故名國昌，始以醫進，景祐初，累遷尚藥奉御〔一〕，職上藥。是時，尚、楊二美人方有寵，每夕並侍上寢，上體爲之弊，或累日不進食。中外憂懼，皆歸罪二美人。保慶楊太后

亟以爲言，上未能去。入内内侍省都知閻文應日夕侍上，言之不已，上不勝煩，乃許[二]。文應即召氈車載之出，二美人涕泣，辭説云云，不肯行，文應搏其頰[三]，駡曰："宫婢尚復何云[四]！"即載送别宫。明日，下詔以尚氏爲女冠，楊氏爲尼，立曹后。

〔一〕尚藥奉御　"尚藥"原倒作"藥尚"，李藏本、學海本作"藥局"，今據《宋史》卷一六四《職官志》改。

〔二〕乃許　"許"《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八月壬申條作"頷之"。

〔三〕搏其頰　"搏"原誤作"搏"，據《長編》改。

〔四〕尚復何云　"云"《長編》作"言"。

110　道粹曰：景祐初，内寵頗盛，上體多疾。司諫滕宗諒上疏曰："陛下日居深宫，留連荒宴，臨朝則多羸形倦色[一]，決事如不掛聖懷。"坐是出知信州。

〔一〕多羸形倦色　"羸"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八月乙酉條補。

111　又曰：吕申公當國[一]，見上體不安，故擢允讓管勾宗正司[二]，宗室聽换西班官，皆申公之策也。故時，自借職十遷至諸司副使，及换西班官，自率府副率四遷即爲遥郡刺史[三]，俸禄十倍於舊，國用益廣[四]，至今爲患[五]。

〔一〕吕申公當國　"當國"二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十一月丙午注引《記聞》補。

〔二〕管勾宗正司　"宗正司"三字原脱，據《長編》補。

〔三〕即爲遥郡刺史　"即"字原脱，據《長編》補。

〔四〕國用益廣　"用"原作"再"，據李藏本及《長編》改。

〔五〕至今爲患　"至"原作"於"，據《長編》改。

112　又曰：范諷性倜儻，好直節[一]，不拘細行。自在場屋，與鞠詠、滕宗諒遊，已有軒輊之名；及爲中丞，力擠張士遜，援吕夷簡[二]，意夷簡引己至二府。夷簡忌其剛伉，久之不敢薦引，諷憤激求出。知兗州，將行，謂上曰："陛下朝無忠臣，一旦紀綱大壞，然

始召臣〔三〕，將無益矣！”夷簡愈惡之，故尋被譴謫。

〔一〕好直節 “直”《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七月乙未條作“奇”。

〔二〕援吕夷簡 《長編》“夷簡”下有“入相”二字。

〔三〕然始召臣 “始”《長編》作“後”。

113 吕相在中書，奏令參知政事宋綬編次《中書總例》〔一〕，謂人曰：“自吾有此例，使一庸夫執之，皆可以爲相矣〔二〕。”

〔一〕編次中書總例 “次中書總”四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六之一並參《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九月己酉條補。

〔二〕皆可以爲相矣 “以”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涑水記聞卷第四

114 叔禮爲余言：昔通判定州，佐王德用。是時契丹主在燕京，朝廷發兵屯定州者幾六萬人，皆寓居逆旅及民家，闐塞城市，未嘗有一人敢諠譁暴横者。將校相戒曰："吾輩各當務斂士卒，勿令擾我菩薩。"一旦，倉中給軍糧，軍士以所給米黑，諠譁紛擾，監官懼，逃匿。有四卒以黑米見德用，德用曰："汝從我，當自入倉視之。"乃往召專副問曰："昨日我不令汝給二分黑米、八分白米乎？"曰："然。""然則汝何不先給白米後給黑米？此輩見所得米腐黑，以爲所給盡如是，故諠譁耳。"專副對曰："然。某之罪也。"德用叱從者杖專副，人二十。又呼四卒謂曰："黑米亦公家物，不給與汝曹，當棄之乎？汝何敢乃爾諠譁！"四卒相顧曰："向者不知有八分白米故耳。某等死罪。"德用又叱從者，亦人杖之二十。召指揮使罵曰："衙官，汝何敢如此〔一〕，欲求決配乎？"指揮使百拜流汗，乃捨之。倉中肅然，僚佐皆服其能處事。

〔一〕德用又叱從者亦人杖之二十召指揮使罵曰衙官汝何敢如此　自"從者"至"何敢"十九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三六慶曆二年五月丙寅條補。

115 翰林學士曾公曰〔一〕：景祐末，河東地震，京師正月雷。上憂災異，深自貶損。祕書丞、國子監直講林瑀上言："災異有常數〔二〕，不足憂。"又依附《周易》，推衍五行陰陽之變，爲書上之〔三〕。上素好術數，觀瑀書異之，欲爲遷官，參知政事程琳以爲不可，乃賜緋

章服。瑀時兼諸王宮教授，琳因言：“瑀所挾多圖緯之言[四]，不宜與宗室遊。”乃罷宮職。上每讀瑀書，有不解者，輒令御藥院批問，瑀因是得由御藥院關說於上，大抵皆諂諛之辭，緣飾以陰陽。上大好之。會天章閣侍講闕[五]，講官李淑等薦史館檢討王洙，事在中書，未行。一旦，内以瑀充侍講。是時，吕夷簡雖惡瑀，欲探觀上意用瑀堅否，乃曰：“瑀，上所用；洙，臣下所薦耳。不若並進二名，更請上擇之。”衆以爲然。明日，以洙、瑀名進，上曰：“王洙何如？”夷簡對曰：“博學，明於經術。”上曰：“吾以命林瑀矣，若何？”夷簡因請並用二人，乃俱拜天章閣侍講。

瑀侍上數年，專以術數悦上意。又言布衣徐復善《易》，召至闕下，拜官不受。瑀與撰《周易天文會元圖》上之，言自古聖帝即位，皆乾卦御年，若漢高祖、太祖皇帝亦然。上以其言問御史中丞賈昌朝，對曰：“臣所不習。”瑀與昌朝辨於上前，由是與昌朝不協。上問瑀：“太宗即位之年直何卦？”瑀對非乾卦。又問真宗，亦然[六]。上由是不樂，益厭瑀之迂誕。昌朝因劾奏：“瑀爲儒士，不師聖人之言，專挾邪説，罔惑上聽，不可在近侍。”有詔落侍講、通判歙州[七]。後知成州，坐事失官[八]，遂廢於世。

〔一〕翰林學士曾公曰　“學士”、“曰”三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二〕災異有常數　《長編》卷一一七康定元年五月庚辰條“異”下有“皆”字。

〔三〕推衍五行陰陽之變爲書上之　原作“推衍五行陰陽之言上之”，今據《長編》改。

〔四〕多圖緯之言　“多”原作“當”，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

〔五〕天章閣侍講　“侍講”原作“待制”，據《長編》及下文改。

〔六〕亦然　《長編》卷一三五慶曆二年二月丙戌條作“對亦然”。

〔七〕通判歙州　“歙”《長編》卷一三五作“饒”。

〔八〕坐事失官　“事”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116　傅求曰[一]：皇祐二年，詔陝西揀閲諸軍及新保捷，年五十以上，若短小不及格四指者[二]，皆免爲民。議者紛然，以爲邊事未

可知[三]，不宜減兵。又云，停卒一旦失衣糧，歸鄉閭間，必相聚爲盜賊。緣邊諸將爭之尤甚。是時文公執政[四]，龐公爲樞密使，固執行之不疑[五]。是歲陝西所免新保捷凡三萬五千餘人[六]，皆懽呼返其家；其未免者尚五萬餘人，皆悲涕，恨己不得去。求曰：陝西緣邊計一歲費七十貫錢養一保捷，是歲邊費凡減二百四十五萬貫，陝西之民由是稍蘇。

〔一〕傅求曰　"求"《類苑》卷二三《文潞公》、《五朝言行録》卷八之一、《長編》卷一六七皇祐元年十二月壬戌條作"永"。

〔二〕短小不及格四指者　《類苑》、《五朝言行録》無"小"字。

〔三〕未可知　"可"原作"有"，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五朝言行録》、《長編》改。

〔四〕文公執政　《五朝言行録》"公"下有"爲"字。

〔五〕固執行之不疑　"固"原作"因"，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六〕凡三萬五千餘人　"餘人"原倒，據《類苑》、《五朝言行録》及《長編》改。

117　之美曰：慶曆初，永叔、安道、王素俱除諫官，君謨以詩賀曰："御筆新除三諫官，喧然朝野競相歡[一]。當年流落丹心在，自古忠良得路難。必有謨猷裨帝右[二]，直須風采動朝端。世間萬事俱塵土，留取功名久遠看。"三人以其詩薦於上，尋亦除諫官。

〔一〕喧然　"然"《類苑》卷三九《三諫官詩》作"騰"。

〔二〕必有謨猷裨帝右　"右"原作"力"，據《三朝言行録》卷四之二改。

118　張侍郎曰：陳執中以前兩府知青州，兼青、齊一路安撫使。轉運使沈邈、陳述古之徒輕之，數以事侵執中，言率民錢數萬貫修青州城[一]，民間苦之。集賢校理李昭遘上言執中之短，詔以昭遘疏示之，執中慚恚，上疏求江淮小郡，詔不許。

會賊王倫起沂州，入青州境，執中謂青、齊捉賊傅永吉曰："沂州君所部也，今賊發部中，又不能獲，君罪大矣。"永吉懼，請以所部兵追之，自詭必得。賊自青、徐歷楚、泗、真、揚，入蘄、黄，永

吉自後緩兵驅之。賊聞後有兵，不敢頓舍，比至蘄、黄，疲弊不能進，黨與稍散，永吉掩擊盡獲之。上聞之，嘉永吉以爲能，超遷閤門通事舍人，又遷閤門使。入見，許升殿，上稱美永吉獲倫之功，永吉對曰："臣非能有所成也，皆陳執中授臣節度，臣奉行之，幸有成耳。"因極言陳執中之美。上益多永吉之讓，而賢執中。因問永吉曰："執中在青州凡幾時？"對曰："數歲矣〔二〕。"未幾，上謂宰相曰："陳執中在青州久，可召之。"遂詔以執中爲參知政事。於是諫官蔡襄、孫甫等争上言："執中剛愎不才，若任以政，天下不幸。"上不聽。諫官争不止，上乃命中使賫敕告即青州授之，且諭意曰："朕欲用卿，舉朝皆以爲不可，朕不惑人言，力用卿耳。"明日，諫官復上殿，上作色逆謂之曰："豈非論陳執中邪？朕已召久矣。"諫官乃不敢復言。中使至青州，諭上旨，執中涕泣謝恩。

既至中書，是時杜衍、章得象爲相，賈昌朝與執中參知政事，凡議論，執中多與之立異。蔡襄、孫甫所言既不用，因求出。事下中書，甫本衍所舉用，於是中書共爲奏云："今諫院闕人，乞且留二人供職。"既奏，上頷之。退歸，即召吏出劄子，令襄、甫且如舊供職。衍及得象既署，吏執劄子詣執中，執中不肯署，曰："嚮者上無明旨，當復奏，何得遽令如此？"吏還白衍，衍取劄子壞焚之，執中遂上奏云："衍黨顧二人，苟欲令其在諫署〔三〕，欺罔擅權。及臣覺其情，遂取劄子焚之以滅迹，懷姦不忠。"明日，衍左遷尚書左丞，出知兖州，仍即日發遣，賈昌朝爲相，蔡襄知福州，孫甫知鄧州。頃之，得象亦出知陳州〔四〕，執中遂爲相。

〔一〕言率民錢數萬貫　"民錢"二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卷四之二、《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辛丑條補。

〔二〕數歲矣　"矣"原作"耳"，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三〕苟欲令其在諫署　"令"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三朝言行録》補。

〔四〕得象亦出知陳州　"亦"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補。

119　又曰：執中之爲相也，葉清臣爲翰林學士，草其制詞，少

所褒美。慶曆六年夏，清臣以翰林侍讀學士自揚州移知邠州，過京師，袖麻詞草於上前自陳，曰："臣代王言，不敢虚美，當執中爲相，才德實無可言，執中以是怨臣，故盛夏自揚州移臣邠州，水陸數千里。臣誠無罪，唯陛下哀之。"因改知澶州。至官未逾月，改知青州。明年夏，資政殿學士程琳自知永興軍府移青州〔一〕，執中復奏移清臣，自青州移永興軍。清臣官時爲户部郎中，上命遷諫議大夫，執中曰："故事，兩制自中行郎中遷左右司郎中。今遷諫議大夫太優，乞且令兼龍圖閣學士。"上許之。故事，新除知永興軍府者，當有錫賚，執中復曰："清臣近已得賜。"遂不與。清臣愈恨，過京師，復於上前力言執中之短，上疏及口陳者不可勝數，辭龍圖閣學士不受。上命與之錫賚，亦不受。既而，終赴長安〔二〕，上遇執中亦如故。或曰："往者執中自諫官左遷，乘舟東下，清臣自兩浙罷官歸，道中相遇，争泊舟之地，遂相忿詈，坐是有隙〔三〕，所由來久矣。"

〔一〕知永興軍府移青州　《長編》卷一五七慶曆五年十一月庚子注引《記聞》無"府"字，下同。

〔二〕終赴長安　"終"原作"給"，據《長編》改。

〔三〕坐是有隙　"坐"原作"由"，據《長編》改。

120　又曰：天章閣待制張昷之爲河北都轉運使，保州界河巡檢兵士常以中貴人領之，與州抗衡，多齟齬不相平，州常下之。其士卒驕悍，糧賜優厚，雖不出巡徼，常廩口食。通判石待舉以爲虚費，申轉運使罷之，士卒怨怒，遂作亂，殺知州、通判等，梟待舉首於木上，每旦射之，箭不能容，則拔去更射。推都監爲主，不從，即以槍刺之，洞心，刃出於背。又脅監押韋貴〔一〕，貴曰："必若此，能用吾言乃可。"衆許之，遂立貴爲主。貴以言諭之，令勿動倉庫及妄殺人，且説之以歸順朝廷，衆頗聽之。

會朝廷遣知制誥田況齎詔諭之，况遣人於城下遥與賊語，出詔示之，賊終狐疑不聽，稍近城則射之，不能得其要領。有殿直郭逵者〔二〕，徑逾壕詣城下，謂賊曰："我班行也，汝下索，我欲登城就汝語。"賊乃下索，即援之登城，謂賊曰："我班行也，豈不自愛，苟

非誠信，肯至此乎？朝廷知汝非樂爲亂，由官吏遇汝不以理，使汝至此。今赦汝罪，又以禄秩賞汝，使兩制大臣奉詔書來諭汝，汝尚疑之，豈有詔書而不信邪？兩制大臣而爲妄誕邪〔三〕？”辭氣雄辨，賊皆相顧動色，曰：“果如此，更使一二人登城。”即復下索，召其所知數人登城，賊於是信之，争投兵下城降〔四〕，即日開門。大軍入，收後服者一指揮而坑之〔五〕，餘皆勿問。殿直加閤門祗候。

〔一〕又脅監押韋貴　“脅”李藏本、《學海》本作“推”。

〔二〕有殿直郭逵者　“郭逵”二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八月甲寅條補。

〔三〕而爲妄誕邪　“妄”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補。

〔四〕下城降　“降”下《長編》有“者二千餘人”五字。

〔五〕收後服者一指揮而坑之　“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補。

121　保州城未下之時，有中貴人楊懷敏與張昷之不協，在軍中密奏云：“賊於城上呼云：‘得張昷之首，我當降。’願賜昷之首以示賊，宜可降〔一〕。”上從之，遣中使奉劍往，即軍中斬昷之首以示賊。是時參知政事富弼宣撫河北，遇之，亟遣中使復還〔二〕，且奏曰：“賊初無此言，是必怨讎者爲之；藉令有之，若以叛卒之故斷都轉運使頭〔三〕，此後政令何由得行？”上乃解。昷之落職知虢州。

〔一〕宜可降　“降”原作“得”，據《長編》卷一五二慶曆四年九月壬戌注引《記聞》改。

〔二〕亟遣中使復還　“亟”原作“即”，據《長編》改。

〔三〕若以叛卒之故　“叛”原作“一”，據《長編》改。

122　王逵者〔一〕，屯田郎中李曇僕夫也。事曇久，親信之。既而去曇應募兵，以選入捧日軍，凡十餘年。會曇以子學妖術妄言事，父子械繫御史臺獄。上怒甚，治獄方急，曇平生親友無一人敢餉問之者〔二〕，逵旦夕守臺門不離〔三〕，給飲食、候信問者四十餘日。曇坐貶南恩州别駕，仍即時監防出城，諸子皆流嶺外。逵追哭送之，防者遏之，逵曰：“我主人也，豈得不送之乎？”曇河朔人，不習嶺南水

土，其從者皆辭去，曰："某不能從君之死鄉也。"數日，曇感恚自死，旁無家人，逵使母守其屍，出爲之治喪事，朝夕哭如親父子，見者皆爲流涕。殯曇於城南佛舍然後去。

嗚呼！逵賤隸也，非知有古忠臣烈士之行，又非矯迹求令名以取禄仕也，獨能發於天性至誠，不顧罪戾，以救其故主之急，於終始無倦如此，豈不賢哉！嗟乎，彼所得於曇不過一飯一衣而已；今世之士大夫，因人之力，或致位公卿，已而故人臨不測之患，屏手側足，戾目竊之，猶懼其禍之延及己也，若畏猛火，遠避去之，或從而擠之以自脱，敢望其優恤振救邪！彼雖巍然衣冠類君子哉，稽其行事，則此僕夫必羞之。

〔一〕王逵者　"逵"原作"達"，據《類苑》卷五四《王逵》、《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一七、《古今合璧事類備要》卷五四改，下同。

〔二〕無一人敢餉問之者　"一"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旦夕守臺門不離　"旦"原作"日"，據同上書改。

123　王景曰：晉鹽之利，唐氏以來可以半天下之賦[一]。神功以此法令嚴峻[二]，民不敢私煮煉，官鹽大售。真廟以降，益緩刑罰，寬聚斂，私鹽多，官利日耗[三]。章獻時，景爲選人，始建通商之策，大臣陳堯咨等多謂不便。章獻力欲行之，廷謂大臣曰："聞外間多苦惡鹽[四]，信否？"對曰："唯御膳及宫中鹽善耳，外間皆是土鹽[五]。"章獻曰："不然。御膳亦多土鹽，不可食。欲爲通商，則何如？"大臣皆以爲："必如是，縣官所耗，失利甚多。"章獻曰："雖棄數千萬亦可[六]，耗之何害？"大臣乃不敢復言。於是命盛度與三司詳定[七]，卒行其法。詔下，蒲、解之民皆作感聖恩齋[八]。慶曆初，范傑復建議："官自運鹽，於諸州賣之。"八年，范祥又請："令民入錢於邊，給鈔請鹽。"朝廷從之，擢祥爲陝西提刑。

〔一〕唐氏以來可以半天下之賦　《長編》卷一〇九天聖八年十月丙申條"氏"作"代"，"可以"作"幾"。

〔二〕神功以此法令嚴峻　"功"原作"武"，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三〕官利日耗　《長編》"利"作"課"，"耗"作"虧"。

〔四〕聞外間多苦惡鹽　"間"字原脱，據《長編》及下文補。

〔五〕外間皆是上鹽　“是”《長編》作“食”。

〔六〕雖棄數千萬亦可　“亦可”二字原脱，據《長編》補。

〔七〕與三司詳定　《長編》“定”下有“利害”二字。

〔八〕蒲解之民　“蒲解”原作“滄解”，據《長編》改；《學海》本、李藏本作“各郡”。

124　又曰：太宗初築塘泊〔一〕，非以限幽薊之民，蓋欲斷虜入寇之路，使出一塗，見易制耳。及楊懷敏爲水則〔二〕，乃言可以限絶北胡，隄塞其北而稍注水益之，漫衍而南，侵溺民田，無有限極。其間不合處又三四十里，而圖畫密相〔三〕。比以朝廷有澶淵之役，胡自梁門、遂城之間，積薪土爲甬道而來，曾不留行。又況冰凍，及自西山或不合處過，足以明其無益矣。去歲河決商胡，河朔水災所以甚於往前者，以河流入塘泊，堰有缺處，懷敏補之，水不能北流則愈南浸也。

〔一〕太宗初築塘泊　“築”原作“曆”，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二〕楊懷敏爲水則　“水”原作“之”，據《學海》本、聚珍本、《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十月癸酉條、《宋史》卷九五《河渠志》改。

〔三〕圖畫密相　“相”下疑有脱誤。

125　梁寔曰：杜杞在廣南，誘宜州蠻數十人〔一〕，飲以漫陀羅酒，醉而殺之，以書詫於寔父，自比馬援，曰：“此不足以爲吾功，力能辦西北，顧未得施耳。”是時，言事者争言杞爲國家行不信於蠻夷，獲小亡大，朝廷詰杞上所殺蠻數，爲即其洞中誅之邪？以金帛召致邪？杞不能對。亦有陰爲之助者，故得不坐。然杞自虞部員外郎數年位至兩制。

〔一〕誘宜州蠻數十人　“十”原作“千”，參上卷一〇八條改正。《長編》卷一五五慶曆五年三月甲子條據《國史·杜杞傳》云“誅七十餘人”，《長編》注中引《仁宗實録》云“誘其黨六百餘人”，均不云“數千人”也。

126　孫奭字宗古，博平人。幼好學，博通書傳，善講説。太宗

端拱中九經及第，再調大理評事，充國子監直講。太宗幸國子監，詔奭說《尚書·說命》三篇。奭年少位下，然音讀詳潤，帝稱善，因嘆曰："天以良弼賚商，朕獨不得邪？"因以切勵輔臣，賜奭緋章服。累遷都官員外郎，侍諸王講，賜紫章服。

真宗即位，令中書門下諭奭欲任以他官，奭對不敢辭，乃罷諸王侍講。頃之，自職方員外郎除工部郎中，充龍圖閣待制。會真宗幸亳州，謁太清宮，奭上言切諫，真宗不納，遂爲《解疑論》以示群臣。俄知密州，轉左諫議大夫、知河陽，還爲給事中。奭以父年九十，乞解官侍養，詔知兖州。

上即位，召還，以工部侍郎爲翰林侍讀學士，預修先朝實録。丁父憂，起復舊官，久之，改兵部侍郎兼龍圖閣學士。奭每上前說經，及亂君亡國之事，反復申繹〔一〕，未嘗避諱，因以規諷。又掇五經切治道者，爲五十篇，號《經典徽言》，上之。畫無逸爲圖，乞施便坐，爲觀鑒之助〔二〕。時莊獻明肅皇太后每五日一御殿〔三〕，與上同聽政，奭因言："古帝王朝朝暮夕，未有曠日不朝；陛下宜每日御殿，以覽萬機。"奏留中不報。然上與太后雅愛重之〔四〕，每進見，常加禮。

久之，上表致仕，上與太后御承明殿委曲敦諭，不聽所請。因詔與龍圖閣學士馮元講《老子》三章，禮部尚書晏殊進讀《唐史》，各賜帛二百疋。改工部尚書、知兖州，特宴太清樓，近臣皆預。俄出御飛白書賜群臣，中書門下、樞密院大字一軸，諸學士以下小字各二軸，惟奭與太子少傅致仕晁迥大小兼賜焉；並詔群臣賦詩〔五〕。翌日，奭入謝承明殿，上令講《老子》三章，賜襲衣、金帶、銀鞍勒馬。及行，賜宴於瑞聖園，上賦詩餞行，並詔近臣賦詩，士大夫以爲榮。耕籍恩，改禮部尚書〔六〕。是歲，累表聽致仕。病甚，戒其子不納婢妾，曰："無令我死婦人之手。"年七十有四〔七〕，謚曰宣。

奭舉動方重，議論有根柢，不肯詭隨雷同。真宗已封禪，符瑞屢降，群臣皆歌誦盛德，獨奭正言諫爭，毅然有古人風采。精力於學，同定《論語》、《爾雅》、《孝經》正義〔八〕，請以孟軻書鏤板，復鄭氏所注《月令》。初，五日郊，從祀神不設席，尊不施冪；七祠時享，獻神齋福，止用一尊，不設三登，登歌不《雍》徹；冬至攝祀

昊天上帝，外級止七十位[九]；享先農[一〇]，在祈穀之前；上丁釋奠無三獻；宗廟不備二舞。奭皆言其謬闕，並從增改云。又建言：禮家六天帝，止是天之六名，實則一帝；今位號重複，不合典禮。冬至宜罷五帝，雩祀設五帝，不設昊天帝位。乞與群臣議定。時習禮者少，又憚改作，其議不行。撰《崇祀録》[一一]、《樂記圖》、《五經節解》、《五服年月》，傳於時。三子：瑶，虞部員外郎；琪，衛尉寺丞，早卒；瑜，殿中丞。

〔一〕反復申繹　“繹”原作“譯”，據《類苑》卷一一《孫宣公》及《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三改。

〔二〕爲觀鑒之助　“觀”《五朝言行録》作“勸”。

〔三〕莊獻明肅皇太后　“莊”聚珍本及《類苑》作“章”。

〔四〕然上與太后雅愛重之　“然”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及《宋史》卷四三一《孫奭傳》補。

〔五〕並詔群臣賦詩　“詔”原作“召”，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宋史·孫奭傳》改。

〔六〕改禮部尚書　“尚書”原作“侍郎”，據上文及《宋史·孫奭傳》改。

〔七〕年七十有四　“四”原誤作“司”，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八〕精力於學同定論語爾雅孝經正義　“於學同”原作“孚固”，據《五朝言行録》改。

〔九〕止七十位　“七十”，《學海》本及《宋史·孫奭傳》作“十七”；又《宋史·孫奭傳》“位”下有“而不以星晨從”六字。

〔一〇〕享先農　“享”原作“祀”，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改。

〔一一〕崇祀録　“崇”原作“宗”，據同上書改。

127　伯京曰：馮元、孫奭俱以儒素稱。馮進士，奭諸科及第。奭數上疏直諫。真宗末，侍東宫。天聖初，皆爲侍讀學士。十年，奭固請老[一]，詔不許，奭請不已，乃遷禮部尚書、知兖州。上宴太清樓下以餞之。又詔兩制、三館餞於祕閣。奭已辭，亟行，詔追餞席於瑞聖園。先是，宴兩制者[二]，中丞不預；王隨時爲中丞，耻之，曰：“朝廷盛事也，吾不可以不預。”上疏請行，詔許之。上又賜御詩、御書以寵之。卒於兖州。

元性微吝，判國子監，公讌，自以其家所賜酒充事，而取其直以歸[三]，人以此少之[四]。無子，死之日，家貲鉅萬。

〔一〕奭固請老　“固”原作“因”，據《類苑》卷六《馮元孫奭》、《宋史》卷四三一《孫奭傳》改。

〔二〕宴兩制者　“宴”原作“言”，據《類苑》改。

〔三〕取其直以歸　“其”字原脱，據《類苑》補。

〔四〕人以此少之　“人”字原脱，據《學海》本、聚珍本補。

128　子高曰：故事，直學士以上皆服金帶。孫奭羸老，不勝其重，詔特聽服犀帶而賜以金帶。

129　張景晦之曰[一]：十一月，夏虜寇承平砦，都轄許懷德却之，寇曰：“來月見延州城下。”范雍洶懼，請濟師。俾俠士三百，〔劉〕平以環慶署兼鄜延，雍領之。

十二月，以甲萬五千來，留半月所，寇無聞。

正月初，還屯華池[二]，寇又聲言由保安來。雍俾懷德壁承平，部署元孫、鈐轄德和屯保安以禦之。李蒖驕貪，士憤之。十七日，寇聲言取金明砦[三]，蒖介以俟，逮亥不至，釋而寢。十八日四鼓，寇奄至，士叛，俘蒖，蒖孥騁入延，延兵合三千，雍駴，失據。表交臣名乎苦，[四]遂堙闍，介婦執陴。十九日，寇及城下。前是，雍聞寇且至，亟呼平，平至自華池赴難。會大雪，平兼行過保安，元孫、德和以其甲巡，是夕宿白巾，未知寇及郭。二十日五鼓，平合吏議進師，裨將郭遵曰：“吾未識寇深淺而瞀進，必敗；請先止此，偵而進。”平叱曰：“吾謂竪子驍決，乃爾怯沮吾軍！”遂呼馬乘去。士未徧食，踐雪行數十里。寇僞爲雍使，督平進，且曰：“寇已至，道隘，宜單騎引衆。”平信之。寇稍翦取，亡數指揮，乃寤。遂屯五龍川，據高自守。二十一日，寇以羸兵先犯之，遵陷陣搏戰[五]，俘馘而返。已而再至，平軍少利。比晚復至，爲兩翼以搶之。德和乃以數千人南遁，平軍遂敗，寇圍而薙之，遵等死。二十二日旦，平、元孫以殘甲數千自固，寇以渠令召之，皆乘馬而往。虜騎及榆林，民逃者過

河中。二十三日，寇撤城下兵去。德和至鄜州，奏"平率衆降賊，已完數千兵僅免。"雍以實狀聞，乃斬德和腰，賞平、元孫家。

初，雍辟計用章自副，李康伯監安撫兵，鈐轄守勲疾之。城之圍也，用章欲棄延保鄜，康伯垂涕，守勲皆叱之。圍解，守勲欲白二人，雍使先之，遂奉詔用章杖流[六]，康伯竄，雍以太常卿守安州。

〔一〕張景晦之　"景"原作"還"，李藏本、《學海》本作"述"，張述字紹明，張景字晦之，則"還"乃"景"之誤，據改。

〔二〕還屯華池　"池"原作"沼"，據《宋史》卷八七《地理志》改，下同。

〔三〕寇聲言取金明砦　"言"、"砦"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四〕表交臣名乎苦　李藏本作"袁交臣名乎若"，亦費解，疑有脱誤。

〔五〕陷陣搏戰　"搏"原作"碓"，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六〕奉詔用章杖流　"奉"原作"大"，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130 又曰：九月，寇屯口寺，聲言入寇[一]。十月一日[二]，沿使部署葛懷敏[三]、鈐轄李知和以甲七萬出屯瓦亭，裨將劉賀以胡三萬從行。留且半月，寇攻平定，平定守郭固、鎮戎守曹英[四]，皆來請援。十三日[五]，進屯鎮戎，知和善郭固，請救之，懷敏未應。知和請暨英先進，曰："君禄盈車[六]，今能蝓安，我不能也。"十五日[七]，遂以甲進。寇以羸齒餌之，知和告勝相繼，軍中心躍。十七日[八]，知和過平定十里，爲寇所窘，來告[九]，懷敏遂以大軍赴之。適至平定，知和已敗還。軍中擾寇繼至，趙珣以數千騎旁出，欲邀之，寇乃退。自是，寇每夕出軍後呼噪[一〇]，軍中閉聲滅火，旦輒斂去。糧道絶，軍餒十日[一一]。懷敏諸將皆欲還走，珣曰："來塗寇必有伏，若自籠竿往，彼無險，且非所意。"自昏議至四鼓，不決，珣憤，欲斷指，衆解之，因罷。比明，中軍已行，衆從之。寇躡其後，爲方陣而行。及蕎上[一二]，寇分爲二道，自兩旁截之，軍絶爲三。中軍殲，前軍脱者十二三，後軍自籠竿，盡免。懷敏、知和殪，珣虜。沿閉城自固[一三]。游騎及潘原，大掠而去。沿左遷待制、知虢州。

〔一〕聲言入寇　"言"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三七慶曆二年閏九月癸巳注引《記聞》補。

〔二〕十月一日　“十月”原作“十一月”，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

〔三〕沿使部署葛懷敏　“使”原作“邊”，據《長編》改。

〔四〕曹英　“英”原作“瑛”，據《長編》、《宋史》卷二八九《葛懷敏傳》改，下同。

〔五〕十三日　“三”字原脱，據《長編》補。

〔六〕君禄盈車　“車”下原衍“人”字，據《長編》删。

〔七〕十五日　“五”字原脱，據《西夏書事》卷一六補。

〔八〕十七日　“七”字原脱，據《長編》補。

〔九〕來告　“來”原作“束”，據同上書改。

〔一〇〕出軍後呼噪　“後”原作“從”，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

〔一一〕軍餧十日　“軍”字原脱，據《長編》補。

〔一二〕及蔳上　“蔳”，《長編》作“溝”。

〔一三〕沿閉城自固　“沿”原作“以”，據《長編》改。

131　西鄙用兵，許公當國，增兵四十萬。及文公爲相，龐公爲樞密使，減陝西保捷八萬。

132　儂智高破嶺南十四州，狄青平之。事在《朔記》〔一〕。

〔一〕狄青平之事在《朔記》　以上八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133　文公罷三蕃接伴，不使侵擾河北，虜使大悦。

134　趙抃上言，陳相不學亡術，温成葬多過制度；翰林學士頓置七員。措置顛倒，劉湜自江寧移廣州不改待制，向傳式自南京移江寧遷龍直；吴充、鞠真卿按舉禮生代署事，禮生贖銅，充、真卿出知軍。引用邪佞〔一〕，崔嶧非次除給事中〔二〕，嶧治執中獄依違，以酬私恩；寄嬖人於周豫之家，舉豫爲館職。招延卜祝〔三〕，執中之門，未嘗禮一賢才，所與語者，苗達、劉抃、劉希叟之徒〔四〕；所預坐者，普元、李寧、程惟象之輩。處台鼎之重，測候災變，意將奚爲？私讎嫌隙〔五〕，邵必知常州誤决徒刑，既自舉覺〔六〕，又更赦宥，去官遷官〔七〕，執中以宿嫌，自開封府推官降充邵武軍監當；汀州石民英勘入使臣贓

罪，决配廣南牢城，本家訴雪，悉是虚枉，只降民英差遣。排斥良善[八]，吕景初、馬遵、吴中復彈奏梁適，適既得罪，景初亦有行將及我之語[九]；馮京言刁約、吴充、鞠真卿無罪，充等尋押出門，京亦然。很愎任情，迎兒方年十三[一〇]，用嬖人張氏之言，累行笞撻，窮冬躶縛，絶其飲食，幽囚至死；海棠爲張氏所捶，遍身瘡痕，自縊而死；又一女僕，髡髮，自經而死。一月之内，三事繼發。前後所殺，亦聞不少。既已興獄，尋自罷之[一一]。家聲狼籍帷簿渾淆，信任胥吏，貴族宗姻，不免飢寒。等八事。

〔一〕引用邪佞 "引"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卷五之二及《長編》卷一七八至和二年二月庚子條改。

〔二〕崔嶧非次除給事中 "嶧"原作"澤"，據《趙清獻公文集》卷六《奏疏乞罷免陳執中》及《長編》改，下同。

〔三〕招延卜祝 此事原列爲第八，並其注置於最後，今據《三朝言行録》、《趙清獻集》、《長編》列爲第四事。

〔四〕劉希叟之徒 "劉"字原脱，"希"原作"義"，據《趙清獻集》、《長編》補改。

〔五〕私讎嫌隙 "私"上原衍"酬"字，"讎嫌"二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趙清獻集》、《長編》删補。

〔六〕既自舉覺 "舉覺"原倒，據《趙清獻集》、《長編》改。

〔七〕去官遷官 原倒爲"遷官去官"，據同上書改。

〔八〕排斥良善 "良善"原倒，據同上書改。

〔九〕行將及我之語 "行"字原脱，"語"原作"言"，據同上書補改。

〔一〇〕迎兒方年十三 "三"原作"二"，據同上書改。

〔一一〕尋自罷之 "自罷"原作"白罪"，據同上書改。

涑水記聞卷第五

135 明道二年四月己未，吕夷簡罷爲武勝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判陳州。或曰：莊獻初崩〔一〕，上與吕夷簡謀，以夏竦等皆莊獻太后之黨，悉罷之。退告郭后，郭后曰："夷簡獨不附太后邪？但多機巧、善應變耳。"由是并夷簡罷之。是日，夷簡押班，聞唱其名，大駭，不知其故。夷簡素與内侍副都知閻文應等相結〔二〕，使爲中詗，久之，乃知事由郭后。夷簡由是惡郭后。

〔一〕或曰莊獻初崩　以上六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五補。

〔二〕閻文應等　"等"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136 十月戊午，張士遜罷，吕夷簡復入相。上以張士遜等在相位多不稱職，復思吕夷簡。會士遜上莊獻太后謚，還，過樞密使楊崇勳飲酒，致班慰失時。十月戊午，罷士遜爲左僕射，崇勳爲河陽節度使、同平章事，復以夷簡爲門下侍郎兼吏部尚書、平章事。

137 初，莊獻太后稱制，郭后恃太后勢，頗驕横，後宫多爲太后所禁遏，不得進。太后崩，上始得自縱。適美人尚氏、楊氏尤得幸。尚氏父自所由除殿直〔一〕，賞賜無算，恩寵傾京師。郭后妬，屢與之忿争。尚氏嘗於上前有侵后不遜語，后不勝忿，起批其頰，上自起救之，后誤查上頸〔二〕，上大怒。閻文應勸上以爪痕示執政大臣而謀之。上以示吕夷簡，且告之故，夷簡因密勸上廢后。上疑之，夷簡曰："光武，漢之明主也，郭后止以怨懟坐廢，况傷乘輿乎？廢之

未損聖德。”上未許，外人籍籍[三]，頗有聞之者。左司諫、祕閣校理范仲淹因登對極陳其不可，且曰：“宜早息此議，不可使有聞於外也。”夷簡將廢后，奏請敕有司無得受臺諫章奏。

十二月乙卯，稱皇后請入道，賜號“净妃”，居别宫。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孔道輔怪閤門不受章奏[四]，遣吏詗之，始知其事奏請未降詔書[五]。丙辰，與范仲淹帥諸臺諫詣閤門請對，閤門不爲奏。道輔等欲自宣祐門入趣内東門[六]，宣祐監官宦者闔扉拒之。道輔拊門銅鐶大呼曰：“皇后被廢，奈何不聽我曹人諫？”宦者奏之，須臾，有旨：“令臺諫欲有所言，宜詣中書附奏。”道輔等悉詣中書，論辨諠譁。夷簡曰：“廢后自有典故。”仲淹曰：“相公不過引漢光武勸上耳。此漢光武失德，又何足法邪？自餘廢后，皆昏君所爲。主上躬堯、舜之資，而相公更勸之效昏君所爲乎？”夷簡拱立，曰：“兹事明日諸君更自登對力陳之。”道輔等退，夷簡即爲熟狀，貶黜道輔等。故事，中丞罷，須有告詞。至是，直以敕除之。道輔等始還家，敕尋至，遣人押出城，仍下詔云云[七]。

〔一〕殿直　原倒，據《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五改。

〔二〕后誤查上頸　“頸”原作“頭”，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改。

〔三〕外人籍籍　“籍籍”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四〕右諫議大夫　“右”原作“有”，據《五朝言行録》及《宋史》卷二九七《孔道輔傳》改。

〔五〕始知其事奏請未降詔書　“請”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六〕道輔等欲自宣祐門入趣内東門　“等”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七〕遣人押出城仍下詔云云　“城”原作“門”，“云云”原作“曰”，據《五朝言行録》改。

138　十一月戊子，故后郭氏薨。后之獲罪也，上直以一時之忿，且爲吕夷簡、閻文應所譖[一]，故廢之。既而悔之。后出居瑶華宫，章惠太后亦逐楊、尚二美人，而立曹后。久之，上遊後園，見郭后故肩輿，悽然傷之[二]，作《慶金枝》詞，遣小黄門賜之，且曰：“當復召汝[三]。”夷簡、文應聞之，大懼。會后有小疾，文應使醫官故以藥

發其疾。疾甚，未絶，文應以不救聞，遽以棺斂之。王伯庸時爲諫官，上言："郭后未卒，數日先具棺器，請推按其起居狀。"上不從，但以后禮葬於佛舍而已〔四〕。

〔一〕且爲吕夷簡閻文應所譖　"譖"原作"贊"，據李藏本、《學海》本、《長編》卷一一七景祐二年十一月戊子條改。

〔二〕遊後園見郭后故肩輿悽然傷之　以上十三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五補。

〔三〕且曰當復召汝　以上六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四〕王伯庸……葬於佛舍而已　以上三十九字原作"詔復葬以禮"，據《學海》本、聚珍本及《五朝言行録》改。

139　始平公自鄆徙并，過京師，謁上。是時〔一〕，上新用文、富爲相，自以爲得人〔二〕，謂公曰："朕新用二相，如何？"公曰："二臣皆朝廷高選，陛下拔而用之，甚副天下之望。"上曰："誠如卿言。文彦博猶多私，至於富弼，萬口同詞，皆云賢相也〔三〕。"始平公曰："文彦博，臣頃與之同在中書，詳知其所爲，實無所私，但惡之者毁之耳。況前者被謗而出，今當愈畏慎矣。富弼頃爲樞密副使，未執大政，朝士大夫未有與之爲怨者，故交口譽之，冀其進用，而己有所利焉。若富弼以陛下之爵禄樹私恩，則非忠臣，何足賢也；若一以公議槩之，則向之譽者將轉而爲謗矣〔四〕。此陛下所宜深察也。且陛下既知二臣之賢而用之，則當信之堅，任之久，然後可以責成功；若以一人之言進之，未幾又以一人之言疑之，臣恐太平之功未易可致也。"上曰："卿言是也。"

〔一〕是時　"是"字原脱，據《類苑》卷一五《始平公》、《五朝言行録》卷八之一補。

〔二〕自以爲得人　"以"字原脱，據李藏本及《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三〕皆云賢相也　"云"原作"曰"，據同上書改。

〔四〕轉而爲謗矣　"而"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140　狄青平邕州還除州〔一〕。事在《朔記》

〔一〕此條《學海》本脱，疑有脱誤。可參本書卷四第一三二條。

141 拽利王旺榮、天都王剛浪唛者[一]，皆元昊妻之昆弟也，與元昊族人嵬名山等四人爲謨寧令，共掌軍國之政，而剛浪唛勇健有智謀，尤用事。种世衡知青澗城，白始平公，遣土僧王嵩遺剛浪唛書及銀龜，曰："鄉者得書，知有善意，欲背僭僞，歸款朝廷，甚善。事宜早發，狐疑變生。"欲以間之。於是元昊囚嵩而使剛浪唛麾下教練使李文貴詣世衡所，陽爲不喻，曰："前者使人以書來，何意也？豈欲和親邪？"公以其言妄，止文貴於青澗城。

後數月，元昊寇涇原，葛懷敏戰没。會梁適使契丹，契丹主謂適曰："元昊欲歸款南朝而未敢，若南朝以優禮懷來之，彼必洗心自新矣。"於是密詔公招懷元昊：元昊苟肯稱臣，雖仍其僭稱亦不害；若改稱單于可汗，則固大善。公以爲若此間使人往説之，則元昊益驕，不可與言，乃自青澗城召李文貴，謂之曰："汝之先王及今王之初，奉事朝廷，皆不失臣節；汝曹忽無故妄加之名，使汝王不得爲朝廷臣[二]，紛紛至今，使彼此之民肝腦塗地，皆汝群下之過也。汝犯邊之初，以國家久承平，民不習戰，故屢以汝勝；今邊民亦習戰，汝之屢勝豈可常邪？我國家富有天下，雖偏師小衄，未至大損；汝兵一敗，社稷可憂矣。天之立天子者，將使溥愛四海之民而安定之，非欲殘彼而取快也。汝歸語汝主：若誠能悔過從善[三]，降號稱臣，歸款朝廷，以息彼此之民，朝廷所以待汝者，禮數賞賜必優於前矣。"文貴頓首曰："此固西人日夜之願也。龍圖能爲言之朝廷，使彼此息兵，其誰不受賜！"公乃厚待而遣之。

頃之，文貴復以剛浪唛等遺公書來言和親之意，用鄰國抗敵之禮，公上之。朝廷爲還書草，稱剛浪唛等爲太尉，使公報之。公曰："方今抑其僭名，而稱其臣已爲三公，則元昊豈肯降屈邪？不若稱其胡中官謨寧令，非中國之所諭，無傷也。"朝廷善而從之。剛浪唛又以書來，欲仍其僭稱，而稱臣款。公不復奏，即日答之，曰："此非邊臣之所敢知也。若名號稍正，則議易合耳。"於是元昊使伊州刺史賀從勖上書，稱"男邦泥定國兀卒曩霄上書父大宋皇帝"。從勖至京師，朝廷復遣邵良佐、張子奭等往復議定名號，及每歲所賜之物，及

他盟約，使稱臣作誓表上之，朝廷册命爲夏國主[四]。

先是，元昊孌尼生子，甚愛之。剛浪崚恐其廢立。會元昊妻拽利氏子寧令娶剛浪崚女爲妻，剛浪崚謀於成婚之夕邀元昊至其帳，伏兵殺之。未發，其黨有告之者，元昊圍拽利氏，盡滅族。

〔一〕拽利王旺榮天都王剛浪崚者　原作"拽利剛浪崚其弟曰天都王者"，據《學海》本改。

〔二〕使汝王不得爲朝廷臣　"王"李藏本、《學海》本作"主"；"臣"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悔過從善　"從"原作"復"，據同上書改。

〔四〕朝廷册命爲夏國主　"主"原作"王"，據夏敬觀校本、《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六《太子太保龐公墓誌銘》、《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改。

142　李戎訟世衡擅用官物[一]，奏劾。公正其官，奏世衡披荆棘，謹守法度吏耳[二]。移環州，泣别。子古上彦遠書，除天興尉。

〔一〕此條至卷六《真宗不以親亂法》計四十五條，周暹所藏明鈔兩卷本原脱，改以李藏本爲底本。

〔二〕謹守法度吏耳　"度"下原衍"庸"字，據《學海》本删。

143　文公爲相，龐公爲樞密使，以國用不足，同議省兵。於是揀放爲民者六萬餘人，减其衣糧之半者二萬餘人。衆議紛然，以爲不可，施昌言、李昭亮尤甚，皆言："衣食於官久，不願爲農，又皆習弓刀，一旦散之閭閻，必皆爲盗賊。"上亦疑之，以問二公，二公曰[一]："今公私困竭，上下遑遑，其故非他，正由畜養冗兵太多故也。今不省去，無由蘇息。萬一果有聚爲盗賊者，二臣請以死當之。"既而，昭亮又奏："兵人揀放所以如是多者，大抵皆縮頸曲膕，詐爲短小，以欺官司耳。"公乃言："兵人苟不樂歸農，何爲詐欺如此？"上意乃决，邊儲由是稍蘇。後數年，王德用爲樞密使，許懷德爲殿前都指揮使[二]，復奏選厢軍以補禁軍，增數萬人。

〔一〕二公曰　"二"字原脱，據《類苑》卷一四《文潞公》二及《五朝言行録》卷八之一補。

〔二〕許懷德 "許"原誤作"計"，據《學海》本及《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144 狄青既破儂智高，平邕州，上甚喜，欲以爲樞密使、同平章事。宰相龐籍曰："昔太祖時，慕容延釗將兵，一舉得荆南、湖南之地，方數千里，兵不血刃，不過遷官、加爵邑、賜金帛，不用爲樞密使也。曹彬平江南，禽李煜〔一〕，欲求使相，太祖不與，曰：'今西有河東，北有幽州〔二〕，汝爲使相，那肯復爲朕死戰邪！'賜錢二十萬貫而已。祖宗重名器如山嶽，輕金帛如糞壤，此陛下所當法也〔三〕。今青奉陛下威靈，殄戮凶醜，克稱聖心，誠可褒賞，然方於延釗與彬之功，則不逮遠矣。若遂用爲樞密使、同平章事〔四〕，則青名位極矣，寇盜之警不可前知，萬一他日青更立大功，欲以何官賞之哉？且樞密使高若訥無過，若之何罷之？不若且爲之移鎮，加檢校官，賜之金帛，亦足以酬青之功矣。"上曰："向者諫官御史言：若訥舉胡恢書石經，恢狂險無行；又若訥前導者毆人致死，可謂無過乎？"龐公曰："今之庶僚舉選人充京官〔五〕，未遷官者猶不坐，況若訥大臣，舉恢以本官書石經，未嘗有所遷也，奈何以此解其樞務哉？若訥居馬上，前導去之里餘，不幸毆人致死〔六〕，若訥尋執之以付開封府正其法〔七〕，若訥何罪哉？且諫官御史上言之時，陛下既以赦若訥不問矣，今乃追舉以爲罪，無乃不可乎？"參知政事梁適曰："王則止據貝州一城，文彦博攻而拔之，還爲宰相；儂智高擾亂廣南兩路，青討平之，爲樞密使何足爲過哉？"籍曰："貝州之賞，當時論者已嫌其太重。然彦博爲參知政事，若宰相有缺，次補亦當爲之，況有功乎？又國朝文臣爲宰相，出入無常；武臣爲樞密使，非有大罪不可罷也。且臣不欲使青爲樞密使者，非徒爲國家惜名器，亦欲保全青之功名耳〔八〕。青起於行伍，驟擢爲樞密副使，中外洶洶，以爲朝廷未有此比。今青立大功，言者方息，若又賞之太過，是復召衆言也。"争之累日，上乃從之，曰："然則更與其諸子官，何如？"籍曰："昔衛青有功，四子皆封侯，此固有前世之比，無傷也。"於是以青爲護國軍節度使、河中尹，加檢校太傅，諸子皆超遷數官，賞賜金帛甚

厚。後數日，兩府奏事，上顧籍笑曰："卿前日商量除狄青官，深合事宜，可謂深遠之慮矣。"

是時，適意以若訥爲樞密使，位在己上，宰相有缺，若訥當次補；青武臣，雖爲樞密使，不妨己塗轍，故於上前争之。既不能得，退甚不懌，乃密爲奏，言狄青功大，賞之太薄，無以勸後；又密令人以上前之語告青；又使人語内侍省押班石全斌〔九〕，使於禁中自訟其功，及言青與孫沔褒賞太薄〔一〇〕，適許爲外助〔一一〕。上既日日聞之，不能無信。頃之，兩府進對，上忽謂籍曰〔一二〕："平南之功，前者賞之太薄〔一三〕，今以狄青爲樞密使，孫沔爲樞密副使，石全斌先給觀察使俸，更俟一年〔一四〕，除觀察使，高若訥優遷一官，加近上學士〔一五〕，置之經筵。"又言張堯佐亦除宣徽使，聲色俱厲。籍錯愕，對曰："容臣等退至中書商議，明日再奏。"上曰："勿往中書，只於殿門閤内議之，朕坐於此以俟之也。"若訥時爲户部侍郎，籍乃與同列議於閤内，以若訥爲尚書左丞，加觀文殿學士兼侍讀，其餘皆如聖旨。入奏之，上容色乃和，遂下詔行之。

〔一〕禽李煜　"禽"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七四皇祐五年五月乙巳條補。

〔二〕西有河東北有幽州　《長編》"河東"作"汾晉"，"幽州"作"幽薊"。

〔三〕所當法也　"也"字原脱，據《長編》補。

〔四〕若遂用爲樞密使　"若"字原脱，據《長編》補。

〔五〕舉選人充京官　"京"字原脱，據《長編》補。

〔六〕毆人致死　"致"原作"至"，據懷辛齋藏本及《長編》改。

〔七〕開封府正其法　"府"字原脱，據《長編》補。

〔八〕功名耳　"名"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九〕又使人語内侍省押班石全斌　"人"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一〇〕及言青與孫沔　"青"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一一〕適許爲外助　"適"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一二〕兩府進對上忽謂籍曰　原作"上忽對兩府謂籍曰"，據同上書改。

〔一三〕前者賞之太薄　"者"原作"日"，據同上書改。

〔一四〕更俟一年　"俟"原作"候"，據同上書改。

〔一五〕加近上學士　"近"原作"遷"，據同上書改。

145 始平公自定州歸朝[一]，既入見，退詣中書，白執政以求致仕。執政曰："康寧如是，又主上意方厚[二]，而求去如此之堅，何也？"始平公曰："若待筋力不支、人主厭棄，然後去，乃不得已也，豈得爲止足哉[三]？"因退歸私第，堅卧不起。自青州至是，三年凡七上表，其劄子不可勝數[四]，朝廷乃許之，以太保致仕。是時論者皆謂公精力充壯[五]，必未肯決去，至是乃服。

〔一〕自定州歸朝　"自"字原脱，據《類苑》卷八《富文忠》四、《長編》卷一九一嘉祐五年五月甲午條補。

〔二〕主上意方厚　《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六《太子太保龐公墓誌銘》"意"上有"注"字。

〔三〕豈得爲止足哉　"爲"下原衍"知"字，據《類苑》、《長編》删。

〔四〕不可勝數　"可"字原脱，據《類苑》、《長編》補。

〔五〕精力充壯　"充"，《類苑》作"克"。

146 嘉祐違豫　嘉祐元年正月甲寅朔，上御大慶殿，立仗朝會。前夕，大雪，至壓宫架折。上在禁庭，跣禱於天。及旦而霽[一]，百官就列。既捲簾，上暴感風眩，冠冕欹側，左右復下簾。或以指抉上口出涎，乃小愈；復捲簾，趣行禮而罷。

戊午，宴契丹使者於紫宸殿，平章事文彦博奉觴詣御榻上壽，上顧曰："不樂邪？"彦博知上有疾，猝愕無以對[二]。然尚能終宴。己未，契丹使者入辭，置酒紫宸殿，使者入至庭中，上疾呼曰："趣召使者升殿，朕幾不相見！"語言無次。左右知上疾作，遽扶入禁中。文彦博遣人以上旨諭契丹使者，云昨夕宫中飲酒過多[三]，今日不能親臨宴[四]，遣大臣就驛賜宴，仍授國書。

彦博與兩府俟於殿閤，久之，召内侍都知史志聰、鄧保吉等，問上至禁中起居狀，志聰等對以禁中事嚴密[五]，不敢泄。彦博怒，叱之曰："主上暴得疾，繫社稷之安危，惟君輩得出入禁闥[六]，豈可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爲邪？自今疾勢稍有增損[七]，必一一見白。"仍命直省官引至中書，取軍令狀。志聰等素謹愿[八]，及夕，諸宫門白下鑰，志聰曰："汝曹自白宰相，我不任受其軍令。"

庚申[九]，兩府詣内東門小殿門起居[一〇]。上自禁中大呼而出曰：

“皇后與張茂則謀大逆!”語極紛錯。宫人扶侍者皆隨上而出，謂宰相曰:“相公且爲天子肆赦消災[一一]。”兩府退，始議下赦。茂則，内侍也，上素不之喜[一二]，聞上語即自縊，左右救解，得不死。文彦博召茂則責之曰:“天子有疾，譫言耳[一三]，汝何遽如是?汝若死，使中宫何所自容邪?”戒令常侍上左右[一四]，毋得輒離。曹后以是亦不敢輒近上左右。諸女皆幼，福康公主最長[一五]，時已病心，初不知上之有疾，更無至親在上側者，惟十閤宫人侍奉而已。上既不能省事[一六]，兩府但相與議定，稱詔行之。兩府謀以上躬不寧，欲留宿宫中而無名。辛酉，文彦博建議設醮祈福於大慶殿，兩府晝夜焚香，設幄宿於殿之西廡[一七]。史志聰等曰:“故事，兩府無留宿殿中者。”彦博曰:“今何論故事也?”

壬戌，上疾小間，暫出御崇政殿以安衆心。癸亥，賜在京諸軍特支錢[一八]。兩府求詣寢殿見上[一九]，史志聰等難之，平章事富弼責之，志聰等不敢違。是日，兩府始入福寧殿卧内奏事，兩制近臣日詣内東門問起居[二〇]，百官五日一入。

甲子，赦天下。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宫門，求見執政白事。文彦博曰:“此際宫門何可夜開?”詰旦，素入白有禁卒告都虞候欲爲變者[二一]，執政欲收捕按治[二二]，彦博曰:“如此，則張皇驚衆。”乃召殿前都指揮使許懷德問曰[二三]:“都虞候某甲者，何如人?”懷德曰:“在軍職中最爲謹良。”彦博曰:“可保乎?”曰:“可保。”彦博曰:“然則此卒有怨於彼，誣之耳。當亟誅之以靖衆[二四]。”衆以爲然。彦博乃請平章事劉沆判狀尾，斬於軍門。及上疾愈，沆譖彦博於上曰:“陛下違豫時，彦博擅斬告反者。”彦博以沆判呈上，上意乃解。

先是，富弼用朝士李仲昌策，自澶州商胡河穿六漯渠，入横隴故道。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弼，陰結内侍右班副都知武繼隆，令司天官二人候兩府聚處，於大慶殿庭執狀抗言:“國家不當穿河於北方，致上體不安。”文彦博知其意有所在，顧未有以制也[二五]。後數日，二人又上言請皇后同聽政，亦繼隆所教也。史志聰等以其狀白執政[二六]，彦博視而懷之，不以示同列，有喜色[二七]。同列問，不以告。既而，召二人詰之曰[二八]:“汝今日有所言乎?”對曰:“然。”彦博曰:

“天文變異，汝職所當言也〔二九〕，何得輒預國家大事？汝罪當族！”二人懼，色變，彦博曰：“觀汝直狂愚耳，未欲治汝罪，自今無得復爾。”二人退，彦博乃以狀示同列，同列皆憤怒曰〔三〇〕：“奴敢爾妄言，何不斬之？”彦博曰：“斬之則事彰灼，中宫不安。”衆皆曰：“善。”既而議遣司天官定六漯於京師方位，彦博復遣二人往〔三一〕。武繼隆白請留之，彦博曰：“彼不敢輒妄言，有人教之耳。”繼隆默不敢對。二人至六漯，恐治前罪，乃更言六漯在東北，非正北，無害也。

戊辰以後，上神思寖清寧，然終不語，群臣奏事，大抵首肯而已。壬申，罷醮，兩府始分番歸第，不歸者各宿於其府〔三二〕。

二月癸未朔，甲申，詔惟兩府近臣日候問於内東門〔三三〕，餘悉罷之。甲辰，上始御延和殿，自省府官以上及宗室皆入參。丙午，百官奏賀康復。

〔一〕及旦而霽　“而”字原脱，據《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正月甲寅朔條、《三朝言行録》卷三之一補。

〔二〕猝愕無以對　“以”字原脱，據《長編》補。

〔三〕昨夕宫中飲酒過多　“夕”原作“日”，據《長編》、《三朝言行録》改。

〔四〕今日不能親臨宴　“日”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補。

〔五〕志聰等對以禁中事嚴密　“等”字原脱，據《長編》、《三朝言行録》補。

〔六〕若輩得出入禁闥　“輩”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七〕稍有增損　“稍”《長編》、《三朝言行録》作“小”。

〔八〕志聰等素謹愿　《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正月己未條“愿”下有“皆聽命”三字。

〔九〕庚申　“申”原作“辰”，據《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正月庚申條改。

〔一〇〕内東門小殿門起居　“内”字原脱，據《長編》補。

〔一一〕肆赦消災　“肆”原作“賜”，據聚珍本及《長編》改。

〔一二〕上素不之喜　“之”字原脱，據《長編》補。

〔一三〕譫言耳　“言”，同上書作“語”。

〔一四〕戒令常侍上左右　“戒”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一五〕諸女皆幼福康公主最長　“女皆幼福康公”原作“宫”，據同上書改。

〔一六〕上既不能省事　“上”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一七〕設帷宿於殿之西廡　“宿”字原脱，據《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正月辛酉條及《三朝言行録》補。

〔一八〕特支錢　“特”原作“月”，據《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正月癸亥條改。

〔一九〕兩府求詣寢殿見上　“求”下原衍“請”字，“寢”字原脱，據《長編》及《三朝言行録》删補。

〔二〇〕問起居　“問”字原脱，據《長編》補。

〔二一〕有禁卒告都虞候欲爲變者　“禁”字原脱，據《長編》、《三朝言行録》、《宋史》卷三一三《文彦博傳》補。

〔二二〕收捕按治　“按”原作“搜”，據《長編》、《三朝言行録》改。

〔二三〕問曰　“問”下原衍“之”字，據同上書删。

〔二四〕誅之以靖衆　“之”字原脱，據《長編》、《三朝言行録》及《宋史·文彦博傳》補。

〔二五〕顧未有以制也　“顧”字原脱，據《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十一月甲辰條並參《宋史·文彦博傳》改。

〔二六〕以其狀白執政　“執政”原作“宰執”，據《長編》、《三朝言行録》、《宋史·文彦博傳》及上文改。

〔二七〕有喜色　原脱，據同上書補。

〔二八〕召二人詰之曰　“之”原作“而”，據同上書改。

〔二九〕汝職所當言也　“所”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〇〕同列皆憤怒曰　“同列”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一〕復遣二人往　“往”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二〕不歸者各宿於其府　“不歸”、“於”三字原脱，“其”下原衍“二”字，據《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正月壬申條及《三朝言行録》補删。

〔三三〕日候問於内東門　“日”字原脱，據《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二月甲申條補。

147　貢父曰：章獻劉后本蜀人，善播鼗。蜀人宫美携之入京[一]。美以鍛銀爲業。時真宗爲皇太子，尹開封，美因鍛得見，太子語之曰：“蜀婦人多材慧，汝爲我求一蜀姬。”美因納后於太子，見之，大

悦，寵幸專房。太子乳母惡之。太宗嘗問乳母："太子近日容貌臞瘠，左右有何人？"乳母以后對，上命去之。太子不得已，置於殿侍張耆之家。耆避嫌，爲之不敢下直。未幾，太宗宴駕，太子即帝位，復召入宫。

〔一〕宫美攜之入京　"宫"《宋史》卷二四二《章獻明肅劉皇后傳》作"龔"。

148 劉貢父曰：真宗將立劉后，參知政事趙安仁以爲劉后寒微，不可以母天下，不如沈德妃出於相門。上雖不樂，而以其守正，無以罪也。他日，上從容與王冀公論方今大臣誰最爲長者，冀公欲擠安仁，乃譽之曰："無若趙安仁。"上曰："何以言之？"冀公曰："安仁昔爲故相沈義倫所知〔一〕，至今不忘舊德，常欲報之。"上默然。明日，安仁遂罷政事〔二〕。

〔一〕昔爲故相沈義倫所知　"昔"原作"者"，據聚珍本、《長編》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九月戊子條改。

〔二〕安仁遂罷政事　"罷"原作"致"，據《長編》改。

149 王旦太尉薦寇萊公爲相〔一〕。萊公數短太尉於上前，而太尉專稱其長。上一日謂太尉曰："卿雖稱其美，彼專談卿惡。"太尉曰："理固當然〔二〕。臣在相位久，政事闕失必多。準對陛下無所隱，益見其忠直，此臣所以重準也〔三〕。"上由是益賢太尉。初，萊公在藩鎮〔四〕，嘗因生日搆山棚大宴〔五〕，又服用僭侈〔六〕，爲人所奏。上怒甚，謂太尉曰："寇準每事欲效朕，可乎？"太尉徐對曰："準誠賢能〔七〕，無如騃何！"上意遽解，曰："然。此止是騃耳。"遂不問。及太尉疾亟，上問以後事，唯對以宜早召寇準爲相云〔八〕。袁默云〔九〕

〔一〕王旦太尉　《類苑》卷一三《王文正》二、《五朝言行録》卷二之四無"旦"字。

〔二〕理固當然　"固"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臣在相位久……此臣所以重準也　"臣在相位久"至"此"二十四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及《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壬戌條、《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補。

〔四〕初萊公在藩鎮　“初”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五〕搆山棚大宴　“搆”，《類苑》、《五朝言行録》及《宋史·王旦傳》作“造”。

〔六〕又服用僭侈　“服”原作“財”，據同上書改。

〔七〕準誠賢能　“賢”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八〕唯對以宜早召寇準爲相云　“宜早”原倒，“云”字原脱，據《類苑》正補。

〔九〕袁默云　“默”原作“黜”，據《學海》本、聚珍本改。

150　錢資元曰：真宗末，王冀公每奏事，或懷數奏，出其一二，其餘皆匿之，既退，以己意稱聖旨行之〔一〕。嘗與馬知節俱奏事上前，冀公將退，知節目之曰：“懷中奏何不盡出之？”

〔一〕以己意稱聖旨行之　“己”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三之四補。

151　張乖崖常稱：“使寇公治蜀，未必如詠；至於澶淵一擲，詠亦不敢爲也〔一〕。”深歎服之。富公云

〔一〕詠亦不敢爲也　“亦”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補。

152　邢惇，雍丘人〔一〕，以學術稱於鄉曲〔二〕，家居不仕。真宗末，以布衣召對，問以治道，惇不對。上問其故，惇曰：“陛下東封西祀，皆已畢矣，臣復何言？”上悦〔三〕，除試四門助教，遣歸。惇衣服居處，一如平日，鄉人不覺其有官也。既卒，人乃見其敕與廢紙同束置屋梁間〔四〕。滕元發云

〔一〕雍丘人　“丘”原作“州”，據《類苑》卷四二《邢惇》、《長編》卷八二大中祥符七年二月庚申條改。

〔二〕稱於鄉曲　“於”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上悦　“悦”原作“曰”，據同上書改。

〔四〕人乃見其敕與廢紙同束置屋梁間　“乃”、“置”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涑水記聞卷第六

153 馮拯，河南人，其父爲趙韓王守第舍。拯年少時，韓王見之，問此爲誰，其父對曰："某男也。"韓王奇其狀貌，曰："此子何不使之讀書？"其父遂使之就學。數年，舉進士，韓王爲之延譽，遂及第。太宗時，拯上言請立太子，太宗怒，謫之嶺南。久之，以右正言通判廣州事。其同官爲太常博士，署位常在拯下。寇萊公素惡拯，會覃恩，拯遷虞部員外郎，其同官遷屯田員外郎。其同官以拯素剛，讓居其下，萊公見奏狀，怒，下書詰之，曰："虞部署位乃在屯田之上，於法何據？趣以狀對。"於是，拯密奏言："寇準以私憾專抑挫臣。吕端畏怯，不敢與争；張洎又準所引用，朝廷之事一決於準。威福自任，縱恣不公，皆如此。"比上省章奏，大怒，萊公由是出知褒州。上又責讓吕端、張洎，二人皆頓首曰："準在中書，臣等備員而已。"真宗即位，拯遂被用至宰相。今上即位，發丁朱崖罪，竄之南荒，拯之力也〔一〕。拯無文學，而性伉直，自奉養奢靡，官至侍中〔二〕。聶之美云

〔一〕今上即位發丁朱崖罪竄之南荒拯之力也　"丁"原作"下"，據《學海》本改。然丁謂因得馮拯救援而僅竄朱崖，此謂"發丁朱崖罪，竄之南荒"，亦相牴牾，疑有脱誤。

〔二〕官至侍中　"侍中"原作"侍郎"，據《宋史》卷二八五《馮拯傳》改。

154 种放以處士召見，拜諫官〔一〕，真宗待以殊禮，名動海内。後謁歸終南山，恃恩驕倨甚。王嗣宗時知長安，放至〔二〕，通判以下

群拜謁，放小俛垂手接之而已，嗣宗内不平。放召其諸姪出拜嗣宗〔三〕，嗣宗坐受之。放怒〔四〕，嗣宗曰："曏者通判以下拜君，君扶之而已；此白丁耳，嗣宗狀元及第，名位不輕，胡爲不得坐受其拜?"放曰："君以手搏得狀元耳〔五〕，何足道也!"嗣宗怒，遂上疏言："放實空疎，才識無以踰人，專飾詐巧，盜虚名。陛下尊禮放，擢爲顯官，臣恐天下竊笑〔六〕，益長澆僞之風。且陛下召魏野，野閉門避匿，而放陰結權貴以自薦達。"因抉擿言放陰事數條。上雖兩不之問〔七〕，而待放之意寖衰。齊州進士李冠嘗獻嗣宗詩曰："終南處士聲名滅〔八〕，邠土妖狐窟穴空。"公云

〔一〕拜諫官　"諫"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十之一補。

〔二〕放至　"放"字原脱，據《類苑》卷三六《王嗣宗》及《五朝言行録》補。

〔三〕出拜嗣宗　"出"上原衍"至"字，據同上書删。

〔四〕放怒　"怒"原作"怨"，據同上書改。

〔五〕以手搏得狀元耳　"得"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六〕天下竊笑　"笑"原作"盜"，據同上書改。

〔七〕上雖兩不之問　"兩"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八〕終南處士聲名滅　"滅"原作"減"，據《類苑》改。

155　王嗣宗不信鬼神，疾病，家人爲之焚紙錢祈禱，嗣宗聞之，笑曰："何等鬼神〔一〕，敢問王嗣宗取枉法贓邪?"魏舜卿云

〔一〕何等鬼神　"神"，《類苑》卷六七《鬼取枉法贓》作"物"。

156　嗣宗性忌刻，多與人相忤。世傳嗣宗家有恩讎簿，已報者則勾之。晚年交遊，皆入讎簿。宋次道云

157　林特本廣南攝官，以勤爲吏職，又善以辭色承上接下，官至尚書三司使、修昭應宫副使。是時，丁朱崖爲修宫使，特一日三見〔一〕，亦三拜之。與吏卒語，皆煦煦撫慰之，由是人皆樂爲盡力，事無不齊集。精力過人，常通夕坐而假寢，未嘗解衣就枕。郝元規云

〔一〕特一日三見　"特"原作"時"，據聚珍本改。

158 周王，母章穆皇后也，真宗在藩邸時生。景德中，從幸永安，還，得疾，薨，時年十歲許。章穆悲感成疾，明年亦崩。宋次道云

159 李允則知雄州十八年。初，朝廷與契丹和親，約不修河北城隍，允則欲展雄州城〔一〕，乃置銀器五百兩於城北神祠中。或曰："城北孤迥，請多以人守之。"允則不許。數日，契丹數十騎盜取之，允則大怒，移牒涿州捕賊，因且急築其城。契丹内慚，不敢止也。允則爲長吏，於市中下馬往富民家，軍營與婦女笑語無所間，然富民犯罪未嘗少寬假。契丹中機密事，動息皆知之，當時邊臣無有及者。董沔云

〔一〕欲展雄州城 "雄"字原脱，據《類苑》卷一四《李允則》補。

160 真宗不豫，寇萊公與内侍省都知周懷政密言於上，請傳位皇太子，上自稱太上皇，上許之，自皇后以下皆不與知。既而月餘無所聞。二月二日，上幸後苑，命後宫挑生菜，左右皆散去。懷政伺上獨處，密懷小刀至上所，涕泣言曰："臣前言社稷大計，陛下已許臣等，而月餘不決，何也？臣請剖心以明忠款。"因以刀劃其胸，僵仆於地，流血淋漓。上大驚，因是疾復作〔一〕，左右扶輿入禁中。皇后命收懷政下獄，按問其狀。又於宫中索得萊公奏言傳位事，乃命親軍校楊崇勳密告云："寇準、周懷政等謀廢上、立太子。"遂誅懷政而貶萊公。

〔一〕疾復作 "復"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七月甲戌條補。

161 寇萊公之貶雷州也，丁晉公遣中使齎敕往授之〔一〕，以錦囊貯劍，揭於馬前。既至，萊公方與郡官宴飲〔二〕，驛吏言狀〔三〕，萊公遣郡官出逆之。中使避不見，入傳舍中，久之不出〔四〕。問其所以來之故，不答。上下皆皇恐，不知所爲。萊公神色自若，使人謂之曰："朝廷若賜準死，願見敕書。"中使不得已，乃以敕授之〔五〕。萊公乃

從録事參軍借緑衫着之，短纔至膝，拜受敕於庭[六]，升階復宴飲，至暮而罷。

〔一〕遣中使齎敕往授之　“中”字原脱，據《類苑》卷一四《寇萊公》、《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補。

〔二〕郡官宴飲　“郡”原作“群”，據《五朝言行録》及《古今事文類聚》别集卷一六改。下同。

〔三〕驛吏言狀　“吏”原作“使”，據《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四〕久之不出　“之”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並參《類苑》補。

〔五〕乃以敕授之　“授”原作“示”，據《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六〕拜受敕於庭　《五朝言行録》無“敕”字。

162　真宗晚年不豫，嘗對宰相盛怒曰：“昨夜皇后以下皆云，劉氏獨置朕於宫中[一]。”衆知上眊亂誤言，皆不應。李迪曰：“果如是，何不以法治之？”良久，上寤，曰：“無是事也。”章獻在帷下聞之[二]，由是惡迪。初，自給事中、參知政事除工部尚書、平章事，既而貶官，十餘年，歷諸侍郎，景祐初，復以工部尚書入相。陸子履云

〔一〕劉氏獨置朕於宫中　“劉”上原衍“蜀”字，“獨”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五之二及《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九、《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十一月戊辰條删補。

〔二〕帷下　“帷”原作“幄”，據《五朝言行録》改。

163　宫美以鍛銀爲業，納鄰倡婦劉氏爲妻，善播鼗。既而家貧，復售之。張耆時爲襄王宫指使，言於王，得召入宫，大有寵。王乳母秦國夫人性嚴整，惡之，固令王斥去。王不得已，置於張耆家，以銀五挺與之，使築館居於外。徐使人請於秦國夫人，乃許復召入宫。美由是得爲開封府通引官[一]，給事王宫。及王即帝位，劉氏爲美人，以其無宗族，更以美爲弟，改姓劉云。樂道父與張耆俱爲襄王宫指使，故得詳耳。

〔一〕得爲開封府通引官　“通引官”原作“通判官”，據懷辛齋藏本改。

164　胡順之爲浮梁縣令，民臧有金者，素豪横，不肯出租，畜

犬數十頭[一]，里正近其門輒噬之。繞垣密植橘柚，人不可入。每歲里正常代之輸租，前縣令不肯禁。順之至官，里正白其事，順之怒曰："汝輩嫉其富，欲使順之與爲仇耳[二]。安有王民不肯輸租者邪？第往督之。"及期，里正白不能督；順之使手力繼之，又白不能；又使押司録事繼之，又白不能。順之悵然曰："然則此租必使令自督邪？"乃命里正聚藁[三]，自抵其居，以藁塞門而焚之[四]。臧氏人皆逃逸，順之悉令掩捕，驅至縣，其家男子年十六以上盡痛杖之。乃召謂曰："胡順之無道，既焚爾宅，又杖爾父子兄弟，爾可速詣府自訟矣[五]。"臧氏皆懾服，無敢詣府者。自是臧氏租常爲一縣先。

府嘗遣教練使詣縣，順之聞之，曰："是固欲來煩擾我也。"乃微使人隨之，陰記其入驛舍及受驛吏供給之物。既至，入謁，色甚倨，順之延與坐，徐謂曰："教練何官邪？"曰："本州職員耳。"曰："應入驛乎？"教練使踧踖曰："道中無邸店，暫止驛中耳。"又曰："應受驛吏供給乎？"曰："道中無芻糧，故受之[六]。"又曰："應與命官坐乎？"教練使趣下謝罪。順之乃收械繫獄，置闇室中，以糞十甕環其側[七]。教練使不勝其苦，因順之過獄，呼曰："令何不問我罪？"順之笑謝曰："教練幸勿訝也，今方多事，未暇問也[八]。"繫十日，然後杖之二十，教練使不服，曰："我職員也，有罪當受杖於州。"順之笑曰："教練久爲職員，殊不知法，杖罪不送州邪[九]？"卒杖之。自是府吏無敢擾縣者。州雖惡之[一〇]，然亦不能罪也。後爲青州幕僚[一一]，發麻氏罪，破其家，皆順之之力。真宗聞其名，召至京師，除著作佐郎、洪州僉判。

順之爲人深刻無恩，至洪州，未幾，病目，惡明，常以物帛包封乃能出，若日光所爍，則慘痛徹骨。由是去官，家於洪州，專以無賴把持長短，憑陵細民，殖産至富。後以覃恩遷祕書丞，又上言得失。章獻太后臨朝，特遷太常博士；又以覃恩遷屯田員外，卒於洪州。順之進士及第，頗善屬文。馮廣淵云

〔一〕數十頭　"十"字原脱，據《類苑》卷二三《胡順之》、《長編》卷九五天禧四年四月丙申條補。

〔二〕欲使順之與爲仇耳　"順"字原脱，據《長編》補；"與"字原亦脱，

據《類苑》補。

〔三〕乃命里正　“命”原作“令”，據《類苑》、《長編》改。

〔四〕塞門而焚之　“塞”原作“寨”，據同上書改。

〔五〕自訟矣　“訟”原作“訴”，據同上書改。

〔六〕故受之　“之”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七〕以糞十甕環其側　“十甕”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八〕未暇問也　“問”原作“論”，據同上書改。

〔九〕殊不知法杖罪不送州邪　“邪”原作“也”，據同上書改。

〔一〇〕州雖惡之　“州”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十一〕後爲青州幕僚　“爲”原作“有”，據同上書改。

165　青州臨淄麻氏，其先五代末嘗爲本州録事參軍。節度使廣納貨賂，皆令麻氏主之，積至巨萬。既而，節度使被召赴闕，不及取而卒，麻氏盡有其財，由是富冠四方。真宗景德初，契丹寇澶淵，其游兵至臨淄，麻氏率莊夫千餘人據堡自守，鄉里賴之全濟者甚衆。至今基址尚存，謂之麻氏寨。虜退，麻氏斂器械盡輸官，留十二三以衛其家。麻温舒兄弟皆舉進士，館閣美官。家既富饒，宗族横於齊。有孤姪懦弱，麻氏家長恐分其財，幽餓殺之。事覺，姜遵爲轉運使〔一〕，欲樹名聲，因索其家，獲兵器及玉圖書小印，因奏麻氏大富，縱横臨淄，齊人懾服，私畜兵，刻玉寶，將圖不軌。於是麻氏或死或流，子孫有官者皆貶奪，籍没家財不可勝紀。麻氏由是遂衰。孟翺云

〔一〕姜遵　“遵”原作“尊”，據《長編》卷九五天禧四年四月丙申條及《宋史》卷二八八《姜遵傳》改。

166　真宗時，京師民家子有與人鬭者，其母追而呼之，不從〔一〕，母顛躓而死〔二〕。會疎决，法官處其罪當笞。上曰：“母言不從〔三〕，違犯教令，當徒二年，何謂笞也？”群臣無不驚服。張錫云

〔一〕不從　“從”原作“止”，據《類苑》卷三改。

〔二〕母顛躓而死　“而死”二字原倒，據同上書改。

〔三〕母言不從　“言”原作“呼”，“從”原作“止”，據同上書並參《宋

刑統》卷二四改。

167 永興軍上言朱能得天書，真宗自拜迎入宫。孫奭知河陽，上疏切諫，以爲天且無言，安得有書？天下皆知朱能所爲，惟上一人不知耳，乞斬朱能以謝天下。其辭有云："得來唯自於朱能，崇信只闘於陛下。"其質直如此，上亦不之責〔一〕。頃之，朱能果敗。

〔一〕上亦不之責　"之"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三補。

168 真宗將西祀，龍圖閣待制孫奭上疏切諫〔一〕，以爲西祀有十不可，陛下不過欲效秦皇、漢武刻石頌德、誇耀後世耳。其辭有云："昔秦多繇役，而劉、項起於徒中；唐不恤民，而黄巢因於飢歲。今陛下好行幸，數賦斂，安知天下無劉、項、黄巢乎？"上乃自製《辨疑論》以解之，仍遣中使慰諭焉。奭子瑜，字叔禮，云："其表千餘言，叔禮能口誦之。"予從求其本再三，不肯出也。

〔一〕上疏切諫　"疏"原作"書"，據懷辛齋藏本、聚珍本、《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三改。

169 景德初，契丹入寇。是時，寇準、畢士安爲相，士安以疾留京師，準從車駕幸澶淵。王欽若陰言於上，請幸金陵，以避其鋭；陳堯叟請幸蜀。上以問準，時欽若、堯叟在旁，準心知二人所爲，陽爲不知曰："誰爲陛下畫此策者？罪可斬也。今虜勢憑陵，陛下當率勵衆心，進前禦敵，以衛社稷，奈何欲委棄宗廟、遠之楚、蜀邪？且以今日之勢，鑾輿回軫一步，則四方瓦解〔一〕，萬衆雲散，虜乘其勢〔二〕，楚、蜀可得至邪？"上寤〔三〕，乃止。二人由是怨準。

〔一〕則四方瓦解　"四方瓦解"四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補。

〔二〕萬衆雲散虜乘其勢　"散"原作"集"，"虜乘其勢"四字原脱，據同上書改補。

〔三〕上寤　"寤"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170 上在澶淵南城〔一〕，殿前都指揮使高瓊固請幸河北，曰："陛下不幸北城，北城百姓如喪考妣。"馮拯在旁呵之曰："高瓊何得

無禮〔二〕!”瓊怒曰:“君以文章爲二府大臣,今虜騎充斥如此,猶責瓊無禮,君何不賦一詩詠退虜騎邪〔三〕?”上乃幸北城,至浮橋,猶駐輦未進,瓊以所執檛築輦夫背〔四〕,曰:“何不亟行!今已至此,尚何疑焉?”上乃命進輦。既至,登北城門樓,張黄龍旗,城下將士皆呼萬歲,氣勢百倍。會虜大將撻覽中弩死,虜衆遂退。他日,上命寇準召瓊詣中書,戒之曰:“卿本武臣,勿强學儒士作經書語也。”

〔一〕上在澶淵南城　“城”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三補。

〔二〕高瓊何得無禮　“高瓊”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賦一詩詠退虜騎邪　“詠”原作“以”,“騎”字原脱,據《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一月丙子條及《五朝言行録》改補。

〔四〕以所執檛築輦夫背　“檛築”原作“撾箠”,據同上書改。

171　寇準從車駕在澶淵,每夕與楊億飲博謳歌,諧謔諠呼〔一〕,常達旦;或就寢,則鼾息如雷〔二〕。上使人覘知之,喜曰:“得渠如此,吾復何憂〔三〕!”

虜兵既退,來求和親,詔劉仁範往議之,仁範以疾辭,乃命曹利用代之。利用與之約,歲給金繒二十萬,虜嫌其少。利用復還奏之,上曰:“百萬以下,皆可許也〔四〕。”利用辭去,準召利用至幄次,語之曰〔五〕:“雖有敕旨,汝往,所許毋得過三十萬,過三十萬勿來見準〔六〕,準將斬汝。”利用股栗。再至虜帳〔七〕,果以三十萬成約而還。

車駕還自澶淵,畢士安迎於半道,既入京師,士安罷相,寇準代爲首相。

〔一〕飲博謳歌諧謔諠呼　“飲博”原作“痛飲”,“呼”原作“譁”,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並參《合璧事類》後集卷八《寇準鼻息如雷》删補改正。

〔二〕或就寢則鼾息如雷　以上八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吾復何憂　“復”字原脱,“憂”下原衍“矣”字,據同上書删補。

〔四〕皆可許也　“可”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五〕語之曰　“語之”原作“與語”,據《類苑》卷一四《寇萊公》二、《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二月丁亥條及《五朝言行録》改。

〔六〕過三十萬勿來見準　“三十萬”原作“則”,“來”字原脱,據同上書

改補。

〔七〕利用股栗再至虜帳　“股栗再”三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172　上以澶淵之功[一]，待準至厚，群臣無以爲比，數稱其功，王欽若疾之。久之，數承間言於上曰：“澶淵之役，準以陛下爲孤注[二]，與虜博耳。苟非勝虜，則爲虜所勝，非爲陛下畫萬全計也[三]。且城下之盟，古人耻之；今虜衆悖逆，侵逼畿甸，準爲宰相，不能殄滅凶醜，卒爲城下之盟以免，又足稱乎？”上由是寖疎之。頃之，準罷而天書事起[四]。

〔一〕上以澶淵之功　“上”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補。

〔二〕準以陛下爲孤注　“孤注”同上書作“投瓊”。

〔三〕畫萬全計也　“畫”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四〕頃之準罷而天書事起　以上九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173　王旦久疾不愈[一]，上命肩輿入禁中，使其子雍與直省吏扶之[二]，見於延和殿。勞勉數四，因命曰：“卿今疾亟，萬一有不諱，使朕以天下事付之誰乎[三]？”旦謝曰：“知臣莫若君，惟明主擇之。”再三問，不對。是時張詠、馬亮皆爲尚書[四]。上曰：“張詠如何？”不對。又曰：“馬亮如何？”不對。上曰：“試以卿意言之。”旦强起舉笏曰：“以臣之愚，莫若寇準。”上憮然，有間，曰：“準性剛褊，卿更思其次。”旦曰：“他人，臣所不知也。臣病困，不任久侍。”遂辭退。旦薨歲餘，上卒用準爲相。直省吏今尚存，親爲元震言之。前數事皆元震聞其先人所言也[五]，元震先人爲内侍省都知[六]。右皆藍元震云

〔一〕王旦久疾不愈　“久疾”原倒，據《類苑》卷一二《王文正》三、《五朝言行録》卷二之四改。

〔二〕使其子雍與直省吏扶之　“與”，《類苑》作“侍輿”。

〔三〕天下事付之誰乎　“事”上原衍“之”字，據《類苑》、《五朝言行録》及《長編》卷八四大中祥符八年四月壬戌條、《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删。

〔四〕是時張詠馬亮皆爲尚書　以上十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五〕聞其先人所言也 "人"字原脱，據下句文意補。

〔六〕元震先人爲内侍省都知 "元"、"内"二字原脱，據上句文意及《宋史》卷四六七《藍繼宗傳》補。

174 真宗晚年不豫，寇準得罪，丁謂、李迪同爲相，以其事進呈，上命除準小處知州。謂退，署其紙尾曰："奉聖旨：除遠小處知州。"迪曰："曏者聖旨無'遠'字。"謂曰："與君面奉德音，君欲擅改聖旨以庇準邪？"由是二人鬭鬩，更相論奏。上命翰林學士錢惟演草制，罷謂政事，惟演遂出迪而留謂。外人先聞其事，制出，無不愕然，上亦不復省也。元震及李子儀云

175 真宗時，王文正旦爲相，賓客雖滿座，無敢以私干之者。既退，旦察其可與言者及素知名者，使吏問其居處。數月之後，召與語，從容久之，詢訪四方利病，或使疏其所言而獻之，觀其才之所長，密籍記其名。他日，其人復來，則謝絶不復見也。每有差除，旦先密疏三四人姓名請於上，上所用者，輒以筆點其首，同列皆莫之知。明日，於堂中議其事，同列争欲有所引用，旦曰："當用某人。"同列争之莫能得。及奏入，未嘗不獲可。同列雖疾之，莫能間也。丁謂數毁旦於上，上益親厚之。

176 曹瑋久在秦州，累章求代〔一〕。上問旦誰可代瑋者，旦薦樞密直學士李及，上即以及知秦州。衆議皆謂及雖謹厚有行檢〔二〕，非守邊之才〔三〕，不足以繼瑋。楊億以衆言告旦，旦不答〔四〕。及至秦州，將吏心亦輕之。會有屯駐禁軍〔五〕，白晝掣婦人銀釵於市中〔六〕，吏執以聞。及方坐觀書，召之使前，略加詰問，其人服罪，及不復下吏，亟命斬之，復觀書如故〔七〕。將吏皆驚服〔八〕。不日，聲譽達於京師。億聞之，復見旦，具道其事，謂旦曰："向者相公初用及，外廷之議皆恐及不勝其任〔九〕；今及材器乃如此〔一〇〕，信乎相公知人之明也。"旦笑曰："外廷之議，何其易得也。夫以禁軍戍邊，白晝爲盜於市，主將斬之，事之常也，烏足以爲異政乎？旦之用及者，其意非爲此

也〔一一〕。夫以曹瑋知秦州七年，羌人讋服，邊境之事，瑋處之已盡其宜矣。使他人往，必矜其聰明，多所變置，敗壞瑋之成績。且所以用及者，但以及重厚，必能謹守瑋之規摹而已矣。”億由是益服旦之識度。張宗益云

〔一〕累章求代　“章”字原脱，據《類苑》卷五七《王文正》四及《五朝言行録》卷九之四補。

〔二〕有行檢　“檢”字原脱，據同上書補；《長編》卷八八大中祥符九年十一月壬子條作“有操行”。

〔三〕非守邊之才　“才”原作“臣”，據同上書改。

〔四〕旦不答　“旦”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五〕禁軍　“軍”原作“兵”，據同上書改。

〔六〕掣婦人銀釵於市中　“掣”原作“奪”，據同上書改。

〔七〕復觀書如故　“復”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八〕皆驚服　“服”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九〕皆恐及不勝其任　“恐”原作“謂”，據同上書改。

〔一〇〕今及材器乃如此　“今及”原倒，據同上書改。

〔一一〕非爲此也　“爲”《長編》作“在”。

177　真宗既與契丹和親，王文正旦問於李文靖沆曰〔一〕：“和親何如？”文靖曰：“善則善矣，然邊患既息，恐人主漸生侈心耳。”文正亦未以爲然。及真宗晚年，多事巡遊，大修宮觀，文正乃潛嘆曰：“李公可謂有先知之明矣。”傅欽文云

〔一〕王文正旦問於李文靖沆　《五朝言行録》卷二之三、《舊聞證誤》卷一“旦”、“沆”均作“公”。

178　蘇子容曰：王冀公既以城下之盟短寇萊公於真宗，真宗曰：“然則如何可以洗此耻？”冀公曰：“今國家欲以力服契丹，所未能也。戎狄之性，畏天而信鬼神，今不若盛爲符瑞，引天命以自重，戎狄聞之，庶幾不敢輕中國。”上疑未決，因幸祕閣，見杜鎬，問之曰：“卿博通《墳典》，所謂《河圖》、《洛書》者，果有之乎？”鎬曰：“此蓋聖人神道設教耳。”上遂決冀公之策，作天書等事。故世言符

瑞之事始於冀公成於杜鎬云。晚年，王燒金以幻術寵貴，京師妖妄繁熾，遂有席帽精事，閭里驚擾，嚴刑禁之乃止。

179 陳恕爲三司使，真宗命具中外錢穀大數以聞[一]，恕諾而不進。久之，上屢趣之，恕終不進。上命執政詰之，恕曰："天子富於春秋，若知府庫之充羨，恐生侈心，是以不敢進。"上聞而善之。元忠云

〔一〕真宗命具中外錢穀大數以聞 "真宗"原作"上"，"具"原作"其以"，據《五朝言行録》卷三之二、《宋史》卷二六七《陳恕傳》改。

180 太宗疾大漸[一]，李太后與宣政使王繼恩忌太子英明，陰與參知政事李昌齡、殿前都指揮使李繼勳[二]、知制誥胡旦謀立潞王元佐。太宗崩，太后使繼恩召宰相吕端，端知有變，鎖繼恩於閤内，使人守之而入。太后謂曰："宫車已宴駕，立嗣以長，順也，今將何如？"端曰："先帝立太子，正爲今日。今始棄天下，豈可遽違先帝之命[三]，更有異議？"乃迎太子立之。尋以繼勳爲使相，赴陳州本鎮；昌齡爲忠武行軍司馬；繼恩爲右監門衛將軍，均州安置；胡旦除名，流潯州。楊樂道云

〔一〕太宗疾大漸 《五朝言行録》卷二之一無"疾"字。

〔二〕李繼勳 據涵芬樓本夏敬觀跋當爲"李繼隆"之誤。因各本皆誤，故未逕改。

〔三〕豈可遽違先帝之命 "豈"原作"安"，據聚珍本、《五朝言行録》、《宋史》卷二八一《吕端傳》改。

181 真宗既於大行柩前即位，垂簾引見群臣，宰相吕端於殿下平立不拜，請捲簾[一]，升殿審視，然後降堦，率群臣拜呼萬歲。祖擇之、鄭毅夫云

〔一〕請捲簾 "請"字原脱，據《長編》卷四一至道三年三月癸巳條、《五朝言行録》卷二之一、《宋史》卷二八一《吕端傳》補。

182 真宗嘗謂李宗諤曰："聞卿能敦睦宗族，不隕家聲[一]，朕

今保守祖宗基業，亦猶卿之治家也。”

〔一〕不限家聲　“限”原作“損”，據《類苑》卷三改。

183 真宗初即位，以工部侍郎郭贄知天雄軍，郭贄辭訴不肯赴職，上不許。贄退，上以問宰相，對曰：“近例亦有已拜而復留不行者。”上曰：“朕初嗣位〔一〕，命贄爲大藩而不行，後何以使群臣？”卒遣之。

〔一〕朕初嗣位　“嗣”原作“即”，據《類苑》卷三、《長編》卷四一至道三年四月甲辰條改。

184 石熙政知寧州，上言：“昨清遠軍失守，蓋朝廷素不留意。”因請兵三五萬。真宗曰：“西邊事，吾未嘗敢忘之，蓋熙政遠不知耳。”周瑩等曰：“清遠失守，將帥不才也，而熙政敢如此不遜，必罪之。”上曰：“群臣敢言者亦甚難得，苟其言可用，用之；不可用〔一〕，置之。若必加罪，後復誰有敢言者〔二〕？”因賜詔書褒嘉焉。

〔一〕不可用　“用”字原脱，據聚珍本、《類苑》卷三補。

〔二〕後復誰有敢言者　“復”、“有”二字原脱，據《類苑》補。

185 真宗東封還，群臣獻歌頌稱贊功德者相繼，惟進士孫籍獻書言〔一〕：“封禪帝王之盛事，然願陛下慎於盈成，不可遂自滿假。”上善其言，即召試中書，賜同進士出身。

〔一〕孫籍獻書言　“書”字原脱，據《類苑》卷一六《孫籍》、《長編》卷七一大中祥符二年正月庚午條補。

186 秦國長公主嘗爲子六宅使世隆求正刺史〔一〕，真宗曰：“正刺史繫朝廷公議，不可。”

魯國長公主爲翰林醫官使趙自化求尚食使兼醫官院事〔二〕，上謂王繼英曰：“雍王元份亦嘗爲自化求遥郡，朕以遥郡非醫官所領，此固不可也。”

駙馬都尉石保吉自求見上，言：“僕夫盜財，乞特加重罪。”上曰：“有司自有常法，豈肯以卿故亂天下法也。”又請於私第決罰，亦

不許。

〔一〕六宅使世隆求正刺史　“六”《類苑》卷三作“莊”。

〔二〕趙自化求尚食使兼醫官院事　“化”原作“庀”，“食”原作“良”，據同上書改。

187　真宗即位，每旦，御前殿，中書、樞密院、三司、開封府、審刑院及請對官以次奏事，辰後入宮上食。少時，出坐後殿，閲武事，至日中罷。夜則召侍讀、侍講學士〔一〕，詢問政事，或至夜分還宮。其後率以爲常。

〔一〕召侍讀侍講學士　“侍講”二字原脱，據《類苑》卷三補。

188　真宗嘗讀《易》，召大理評事馮元講《泰卦》。元曰：“泰者，天氣下降，地氣上騰，然後天地交泰。亦猶君意接於下，下情達於上，無有壅蔽，則君臣道通。嚮若天地不交，則萬物失宜；上下不通，則國家不治矣。”上大悦，賜元緋衣。

189　真宗重禮杜鎬。鎬直龍圖閣，上嘗因沐浴罷，飲上尊酒，封其餘，遣使賜鎬於閣下。鎬素不飲，得賜，喜，飲之至盡，因動舊疾，忽僵不知人。上聞之，驚，步行出至閣下〔一〕，自調藥飲之。仍詔其子津入侍疾。少頃，鎬稍蘇〔二〕，見至尊在，欲起，上撫令卧。鎬疾平，然後入宮〔三〕。方鎬疾亟時，上深自咎責，以爲由己賜酒致鎬疾也〔四〕。

〔一〕步行出至閣下　“出”字原脱，據《類苑》卷七杜文正補。

〔二〕稍蘇　原倒，據聚珍本、《類苑》及《永樂大典》卷一二〇四三改。

〔三〕鎬疾平然後入宮　以上七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永樂大典》補。

〔四〕以爲由己賜酒致鎬疾也　“爲”《永樂大典》作“謂”；“疾”原作“病”，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永樂大典》改。

190　种放隱於終南山豹林谷，講誦經籍，門人甚衆。太宗聞其名，召之，放辭以母老不至，詔每節給錢物供養其母。咸平元年，母

卒，真宗賜錢二十萬[一]、帛三十疋、米三十斛以葬。明年，復賜錢五萬，詔本府禮遣，亦辭疾不至。五年，又遣供奉官周珪[二]，齎詔至山召之，仍賜錢十萬、絹百疋，放應命至闕。上甚喜，見於便殿，賜坐與語，即拜左司諫、直昭文館，賜居第、什器、御厨給膳。明年，放上表請歸山，上令暫歸，三兩月復來赴闕。因拜起居舍人，宴餞於龍圖閣，上賦詩送之，命群臣皆賦。景德三年，遷右諫議大夫。祥符元年，遷給事中。從祀汾陰，拜工部侍郎。

〔一〕賜錢二十萬　“二十”，《宋史》卷四五七《种放傳》作“三”。

〔二〕供奉官周珪　“周珪”，同上書作“周旺”。

191　真宗祀汾陰，召河中府處士李瀆、劉巽。巽拜大理評事，致仕，乃賜緋；瀆以疾辭。又召華山鄭隱、敷水李寧[一]，對於行宫，隱賜號正晦先生。又召陜州魏野，亦辭疾，不應命。右皆出《聖政録》

〔一〕敷水李寧　“水”原作“永”，據《類苑》卷四一《真宗召隱士》、《長編》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二月庚午條改。

192　先朝命郭后觀奉宸庫，后辭曰：“奉宸國之寶庫，非婦人所當入。陛下欲惠賜六宫，願量頒之，妾不敢奉詔。”上爲之止。李貴云

涑水記聞卷第七

193 樞密直學士張詠知益州，有巡檢所領龍猛軍人潰爲群盜。"龍猛軍"者，本皆募群盜不可制者充之，慓悍善鬬，連入數州，俘掠而去。蜀人大恐。詠一日召鈐轄以州牌印付之，鈐轄愕然，請其故，詠曰："今盜勢如此，而鈐轄晏然安坐，無討賊心，是必欲令詠自行也[一]。鈐轄宜攝州事，詠將出討之。"鈐轄驚曰："某今行矣。"詠曰："何時?"曰："即今。"詠顧左右張酒具於城西門之上[二]，曰："鈐轄將出，吾今餞之。"鈐轄不得已，勒兵出城，與飲於樓上。酒數行，鈐轄曰："某願有謁於公。"詠曰："何也?"曰："某所求兵糧，願皆應副之[三]。"詠曰："諾。老夫亦有謁於鈐轄。"曰："何也?"詠曰："鈐轄今往，必滅賊；若無功而返[四]，必斷頭於此樓之下矣。"鈐轄震慄而去。既而與賊遇，果敗，士衆皆還走幾十里。鈐轄召其將校告之曰："觀此翁所爲，真斬我，不爲異也。"遂復進，力戰，大破之，賊遂平。公云

〔一〕是必欲令詠自行也　"必"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二之二補。

〔二〕西門之上　"之"字原脱，據影宋本《乖崖先生文集附録》及《五朝言行録》補。

〔三〕願皆應副之　"之"字原脱，據《類苑》卷二二《張乖崖》五及《五朝言行録》補。

〔四〕無功而返　"返"原作"退"，據《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194 張詠時，有僧行止不明，有司執之以白詠，詠熟視，判其

牒曰："劫殺人賊。"既而案問，果一民也，與僧同行於道中，殺僧，取其祠部戒牒三衣，因自披剃爲僧。寮屬問詠："何以知之?"詠曰："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王勝之云

195 真宗造玉清昭應宮，張詠上言："不啻造宮觀[一]，竭天下之財，傷生民之命。此皆賊臣丁謂誑惑陛下，乞斬丁謂頭置於國門，以謝天下；然後斬詠頭置於丁氏之門，以謝丁謂。"上亦不罪焉。不記所傳

〔一〕不啻造宮觀 "啻"，李藏本作"當"。

196 真宗判開封府，楊礪爲府寮；及登儲貳，因爲東宮官；即位，爲樞密副使。病甚，真宗幸其第問疾，所居在隘巷中，輦不能進。左右請還，上不許，因降輦，步至其第，存勞甚至。原叔云

197 楊礪，太祖建隆初狀元及第。在開封府，真宗問礪何年及第，礪唯唯不對。真宗退問左右，然後知之，自悔失問，謂礪不以科名自伐[一]，由是重之。

〔一〕謂礪不以科名自伐 "謂"字原脱，據《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正月丙寅條、《宋史》卷二八七《楊礪傳》補。

198 真宗知開封府，李應機知咸平縣。府遣散從以帖下縣，有所追捕，散從恃王勢[一]，讙呼於縣廷。應機怒曰："汝所事者王也，我所事者王之父也，父之人可以笞子之人，汝乃敢如此!"杖之二十。散從走歸，具道其語，泣訴於王，王不答，而默記其名，嘉其諒直。及即帝位，擢應機通判益州事，召之登殿，謂之曰："朕方以西蜀爲憂，故除卿此官，委以蜀事。此未足爲大任，卿第行，勉之，有便宜事，密疏以聞。"應機至州，未幾，有走馬入奏事。前一日，知州置酒餞之，應機故稱疾不會，走馬心已不平。及暮，應機又使人謂走馬曰："應機有密疏，欲附走馬入奏，明日未可行也。"走馬不知其受上旨，愈怒，強應之曰："諾。"明日，走馬使人詣應機曰："某治裝已具，且行矣，願得所齎之疏[二]。"應機曰："某之疏不可使人

傳也，當自來受之。”走馬雖怒甚[三]，意欲積其驕横之狀，具奏於上，乃詣應機廨舍，受其疏以行。既至，陞殿，上迎問曰：“李應機無恙乎？有疏來否？”走馬愕然失據，即對曰：“有。”因探其懷出之。上周覽，稱善數四，因問應機在蜀治行何如，走馬踧踖，轉辭更稱譽之。上曰：“汝還語應機，凡所言事皆善，已施行矣。更有意見，盡當以聞。蜀中無事，行召卿矣。”頃之，召入，遷擢，數歲中至顯官。應機爲吏强敏，而貪財多權詐，其後上亦察其爲人[四]，寖疎之。李公達云

〔一〕恃王勢　“王”字原脱，據《長編》卷四一咸平三年四月辛亥條補。

〔二〕所齎之疏　“之”原作“文”，據《長編》改。

〔三〕怒甚　“甚”原作“其”，據《長編》改。

〔四〕察其爲人　“爲”字原脱，據《長編》補。

199 景德初，契丹寇澶州，樞密使陳堯叟奏請沿河皆撤去浮橋[一]，舟船皆收泊南岸。敕下河陽、河中、陝府如其奏[二]，百姓大驚擾。監察御史王濟知河中府，獨不肯撤，封還敕書，且奏以爲不可。陝州通判張稷時以公事在外，州中已撤浮橋，稷還，聞河中府不撤[三]，乃復修之。寇相時在中書，由是知此二人。明年，召濟爲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方且進用。濟性鯁直，衆多嫌之，及寇相出，濟遂以郎中知杭州，徙知洪州而卒。稷亦以此爲三司判官、轉運使。公云

〔一〕沿河皆撤去浮橋　“沿”原作“江”，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改。

〔二〕河中陝府　原作“陝府河中府”，據《長編》卷六一景德二年八月甲午條及《五朝言行録》改。

〔三〕聞河中府不撤　《類苑》卷一四《王濟張稷》及《長編》、《五朝言行録》無“府”字。

200 景德初，契丹犯河北，王欽若鎮魏府[一]，有兵十餘萬。契丹將至，闔城惶遽[二]。欽若與諸將議探符分守諸門[三]，閤門使孫全照曰：“全照將家子，請不探符。諸將自擇便利處所[四]，不肯當者，某請當之。”既而莫肯守北門者，乃以全照付之。欽若亦自分守南門，

全照曰："不可。參政主帥，號令所出，謀畫所決，北門至南門二十里，請覆待報，必失機會，不如居中央府署，保固腹心，處分四面，則大善。"欽若從之。全照素教蓄無地分弩手，皆執朱漆弩，射人馬洞徹重甲，隨所指麾，應用無常[五]。於是大開北門，下釣橋以待之。契丹素畏其名，莫敢近北門者，乃環過攻東門[六]。良久，捨去，東趣故城。是夜月黑，契丹自故城潛師復過魏府，伏兵於城南狄相廟中，遂南攻德清軍。欽若聞之，遣將率精兵追之，契丹伏兵斷其後，魏兵不能進退。全照請於欽若曰："若亡此兵，是無魏也。北門不足守，全照請救之。"欽若許之。全照率麾下出南門力戰，殺傷契丹伏兵略盡[七]，魏兵復得還[八]，存者什三四。德清遂陷。董照云

〔一〕王欽若鎮魏府　"魏"字原脱，據《長編》卷五七景德元年九月乙亥條及本條下文補。

〔二〕闔城惶遽　"闔"原作"圍"，據《長編》卷五八景德元年十一月壬申條改。

〔三〕議探符分守諸門　"議"字原脱，據《長編》補。

〔四〕諸將自擇便利處所　"將"原作"官"，據《長編》改。

〔五〕應用無常　"應"字原脱，據《長編》補。

〔六〕莫敢近北門者乃環過攻東門　"北"、"乃"二字原脱，據《長編》補。

〔七〕伏兵略盡　"伏"原作"後"，據《長編》改。

〔八〕魏兵復得還　"兵復得"原作"地力傷"，據《長編》改補。

201　寇萊公少時不修小節，頗愛飛鷹走狗。太夫人性嚴，嘗不勝怒，舉秤鎚投之，中足流血，由是折節從學。及貴，母已亡，每捫其痕[一]，輒哭。楚楷云

〔一〕每捫其痕　"每"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補。

202　景德中，虜犯澶淵，天子親征，樞密使陳堯叟、王欽若密奏宜幸金陵，以避其鋒。是時乘輿在河上行宫，召寇準入謀其事。準將入，聞内中人謂上曰："群臣欲將官家何之邪？何不速還京師？"準入見，上以金陵謀問之，準曰："群臣怯懦無知，不異於向者婦人之言。今胡虜迫近，四方危心，陛下唯可進尺，不可退寸。河北將士

旦夕望陛下至，氣勢百倍。今若陛下回輦數步，則四方瓦解，虜乘其勢[一]，金陵可得至邪？”上善其計，乃北渡河。公云

〔一〕虜乘其勢 “虜”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補。

203 丁、寇異趣，不協久矣。寇爲樞密使，曹利用爲副使，寇以其武人，輕之。議事有不合者，萊公輒曰：“君一武夫耳[一]，豈解此國家大體[二]！”鄆公由是銜之。真宗將立劉后，萊公及王旦、向敏中皆諫，以爲出於側微，不可。劉氏宗人横於蜀中，奪民鹽井，上以后故[三]，欲捨其罪，萊公固請行法[四]。是時上已不豫，不能記覽，政事多宫中所决。丁相知曹、寇不平，遂與鄆公合謀，請罷萊公政事[五]，除太子少傅。上初不知，歲餘，忽問左右曰：“吾目中久不見寇準，何也？”左右亦莫敢言。上崩，太后稱制，萊公再貶雷州[六]。是歲，丁相亦獲罪。公云

〔一〕君一武夫耳 “武”字原脱，據聚珍本、《長編》卷九五天禧四年六月丙申條補。

〔二〕豈解此國家大體 “豈”下原衍“可”字，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删。

〔三〕上以后故 “故”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四之二及《長編》補。

〔四〕固請行法 原作“固請必行其罪”，據同上書删改。

〔五〕請罷萊公政事 “請”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六〕再貶雷州 “再”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204 張齊賢爲布衣時，倜儻有大度，孤貧落魄，常舍道上逆旅。有群盗十餘人，飲食於逆旅之間，居人皆惶恐竄匿；齊賢徑前揖之，曰：“賤子貧困，欲就諸大夫求一醉飽，可乎？”盗喜曰：“秀才乃肯自屈，何不可者？顧吾輩麤疎，恐爲秀才笑耳。”即延之坐。齊賢曰：“盗者，非齷齪兒所能爲也，皆世之英雄耳。僕亦慷慨士，諸君又何間焉？”乃取大盌，滿酌飲之，一舉而盡，如是者三。又取豘肩，以指分爲數段而啗之，勢若狼虎。群盗視之愕眙，皆咨嗟曰：“真宰相器也。不然，何能不拘小節如此也！他日宰制天下，當念吾曹皆不

得已而爲盜耳，願早自結納。”競以金帛遺之。齊賢皆受不讓，重負而返。

205 張齊賢真宗時爲相，戚里有爭分財不均者，更相訴訟。又因入宫，自理於上前，更十餘斷，不能服〔一〕。齊賢曰："是非臺府所能决也，臣請自治之。"上許之。齊賢坐相府，召訟者曰〔二〕："汝非以彼所分財多，汝所分財少乎〔三〕?"皆曰："然。"即命各供狀結實，乃召兩吏趣徙其家〔四〕，令甲家入乙舍，乙家入甲舍，貨財皆按堵如故，分書則交易之，訟者乃止。明日奏狀〔五〕，上大悦，曰："朕固知非君莫能定者。"右張貽孫云

〔一〕更十餘斷不能服　"服"字原脱，據《類苑》卷二三《張齊賢》、《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七、《長編》卷四三咸平元年十月丁酉條補。

〔二〕召訟者曰　《長編》及《宋史》卷二六五《張齊賢傳》"者"下有"問"字。

〔三〕汝非以彼所分財多汝所分財少乎　"分財多汝所"五字原脱，據《長編》、《宋史·張齊賢傳》補。

〔四〕趣徙其家　"徙"原作"從"，《五朝言行録》作"歸"，今據李藏本改。

〔五〕明日奏狀　"狀"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206 長安多仕族子弟，恃廕縱横，二千石鮮能治之者。陳堯咨知府，有李大監者，堯咨舊交，其子尤爲强暴。一旦，以事自致公府，堯咨問其父兄宦遊何方，得安信否，語言勤至。既而讓曰："汝不肖，亡賴如是，汝家不能與汝言，官法又不能及，汝恃贖刑，無復耻耳！我與爾父兄善，義猶骨肉，當代汝父兄訓之。"乃引於便坐，手自杖之數十下。由是子弟亡賴者皆惕息。然其用刑過酷。有博戲者，杖訖〔一〕，桎梏列於市，置死馬其傍，腐臭氣中瘡皆死，後來者繫於先死者之足。其殘忍如此。董昭云

〔一〕杖訖　"訖"原作"之"，據《類苑》卷二三《陳堯咨》改。

207 真宗時，王欽若善承人主意，上望見輒悦之。每拜一官，

中謝日，輒問曰："除此官且可意否？"其寵遇如此。

欽若爲人陰險多詐，善以巧譎中人，人莫之寤。與王旦同爲相，翰林學士李宗諤有時名，旦善視之。旦欲引宗諤參知政事[一]，以告欽若，欽若曰："善。"旦曰："當以白上。"宗諤家素貧，禄廩不足以給婚嫁，旦前後資借之，凡千餘緡，欽若知之。故事，參知政事中謝日，所賜物近三千緡。欽若因密奏："宗諤負王旦私錢，不能償。旦欲引宗諤參知政事，得賜物以償己債，非爲國擇賢也。"明日，旦果以宗諤名薦於上，上作色不許。其權譎皆此類。

後罷相，爲資政殿學士。故事，雜學士並在翰林學士下。及欽若入朝，上見其位在李宗諤下，怪之，以問左右，左右以故事對。上即日除欽若資政殿大學士，位在翰林學士上。資政殿大學士自此始[二]。

初，欽若與丁謂善，援引至兩府。及謂得志，稍叛欽若，欽若恨之。及立皇太子，以當時兩府領少師、少傅、少保，召欽若於外，爲太子太保。欽若既謁上，明日入資善堂見太子[三]，位在三少之上。是時上已不豫，事多遺忘。丁謂方用事，尋有詔，欽若以太子太保歸班。欽若袖詔書白上："臣已歸班，不識詔旨所謂。"上留其詔，改除司空、資政殿大學士。頃之，欽若宴見，上問[四]："卿何故不之中書？"對曰："臣不爲宰相，安敢之中書？"上顧都知，送欽若詣中書視事。欽若既出，使都知入奏[五]："以無白麻，不敢奉詔。"因歸私第。上命中書降麻。丁謂因除欽若節度使、同平章事、西京留守。上但聞降麻，亦不之寤也。

久之，丁謂密使人謂欽若曰[六]："上數語及君，思見之[七]，君第上表徑來，上必不訝也。"欽若信之，即上表請覲，未報[八]，亟留府事委僚屬而入朝。謂因責以擅委符印詣闕，無人臣禮，下詔貶司農卿、南京分司。

會今上即位，丁謂敗，章獻太后以欽若先朝寵臣，復起知昇州。自昇州召還，比至京，大臣始知之。既至，復爲相。然欽若不復大用事如真宗時矣。未幾，有朝士自外方以寄遺欽若，爲人所知，欽若因自發其事，太后由是解體。頃之，薨於位，謚曰文穆。無子，養

族人爲後。欽若方用事時，四方饋遺，不可勝紀。其家金帛、圖書、奇玩，富於丁謂，爲天火所焚，一朝殆盡。辛若渝云

〔一〕旦欲引宗諤參知政事　“宗諤”、“知”三字原脱，據《長編》卷七八大中祥符五年九月戊子條、《宰輔編年録》卷三補。

〔二〕資政殿大學士自此始　《長編》卷六一景德二年十二月辛巳條“殿”下有“置”字。

〔三〕明日入資善堂見太子　“資善”原作“贊”，據《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十二月丁酉條改。

〔四〕上問　《長編》卷九六“問”下有“曰”字。

〔五〕使都知入奏　“入”字原脱，據《長編》卷九六補。

〔六〕謂欽若曰　《長編》卷九七天禧五年十一月甲申條作“紿欽若曰”。

〔七〕思見之　《長編》卷九七作“甚思一見”。

〔八〕未報　“報”原作“及”，據《長編》卷九七及《宋史》卷二八三《王欽若傳》改。

208　王文穆爲人雖深刻，然其人智略士也。澶淵之役，文穆鎮天雄。契丹既退，王親軍率大兵嚮魏府，魏府鈐轄懼，欲閉城拒之，文穆曰：“不可。若果如此，則猜嫌遂形，是成其叛心也。”乃命於城外十里結綵棚以待之。至則迎勞，歡宴飲酒連日。既罷，其所統軍皆已分散諸道矣，親軍皆不知焉。康定初，河亭上遇一朝士縗服者言之。

209　王欽若爲翰林學士，與比部員外郎、直集賢院、修起居注洪湛同知貢舉，湛後差入貢院，時諸科已試第六場。是時，法禁尚疎，欽若奴祁睿得出入貢院。欽若妻受一舉人賂，書睿掌以姓名語欽若，皆奏名。有濟源經科，因一僧許賂欽若銀十挺，既入六挺，餘負而不歸，僧往索之，因諠鬭。事發，下御史臺鞫案。事方紛紜，真宗擢欽若參知政事。中丞趙昌言以獄辭聞，收欽若下臺對辨，上雖知其情，終不許，曰：“朕待欽若至厚，欽若欲銀，當就朕求之，何苦受舉人賂邪？且欽若纔登兩府〔一〕，豈可遽令下吏乎？”昌言争不能得。湛乃獨承其罪，詔免死罪，杖背、免刺面、配嶺南牢城。湛家

貧，每會客從同館梁顥借銀器，是時適在其家，因没以爲贓。欽若內亦自愧，其後擢湛子鼎爲官以報之。真宗晚年，欽若恩遇寖衰，人有言其受金者，欽若於上前自辨[二]，乞下御史臺覈實。上不悦，曰："國家置御史臺，固欲爲人辨虚實耳[三]！"欽若皇恐，因求出藩，乃命知杭州。蘇子容云

〔一〕纔登兩府 "纔"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二〕白辨 "白"，《長編》卷九三天禧三年六月甲午條作"自"。

〔三〕固欲爲人辨虚實耳 "爲"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補。

210 王欽若爲亳州判官，監會亭倉。天久雨，倉司以穀溼不爲受納，民自遠方來輸租者，食穀且盡，不能得輸。欽若悉命輸之倉，奏請不拘年次，先支溼穀，不至朽敗。奏至，太宗大喜，手詔答許之，因識其名。秩滿入見，擢爲朝官。

真宗即位，欽若首乞免放欠負，由是大被知遇，以至作相。

天聖初，契丹遣使請借塞內地牧馬，朝廷疑惑，不知所答。欽若方病在家，章獻太后命肩輿入殿中問之，欽若曰："不與則示怯，不如與之。"太后曰："夷狄豺狼，奈何延之塞內？"欽若曰："虜以虚言相恐愒耳，未必敢來。宜密詔曹瑋，使奏乞整頓士馬以備非常。"太后從之，契丹果不入塞。瑋時知定州。董沔云

211 太宗時，大臣得罪者，貶謫無所假貸，制辭極言詆之。未幾，思其才，輒復進用。真宗重於進退大臣，制辭亦加審慎。向敏中爲相，典故薛居正宅，居正子婦柴氏上書，訟敏中典宅虧價，且言敏中欲娶己，己不許。上面問敏中，對曰："臣自喪妻以來，未嘗謀及再娶[一]。"既而，上聞其欲娶王承衍女弟，責其不實，罷相歸班。其麻辭曰："翼贊之功未著，廉潔之操蔑聞。喻利居多，敗名無耻。始營故相之第，終興嫠婦之辭。對朕食言，爲臣自昧。"又曰："朕選用不明，縉紳興誚。"議者皆以敏中爲終身擯棄不復用矣。

是時，舊相出鎮者，多不以吏事爲意。寇萊公雖有重名，所至

之處，終日遊宴，所愛伶人，或付與富室，輒厚有所得，然人皆樂之，不以爲非也。張齊賢儻蕩任情，獲劫盜或時縱遣之，所至尤不治。上聞之，皆不以爲善。唯敏中勤於政事，所至著稱。上曰："大臣出臨方面，唯向敏中盡心於民事耳。"於是有復用之意。

會夏州李繼遷末年，兵敗被傷，爲潘羅支所射傷。自度孤危且死，屬其子德明小字阿夷必歸朝廷，曰："一表不聽，則再請；雖累百表，不得請，勿止也。"繼遷卒，德明納款。上亦欲息兵，乃自永興徙敏中知延州，受其降。事畢，徙知河南府。東封、西祀，皆以敏中爲東京留守。西祀還，遂復爲相，薨於相位。

〔一〕未嘗謀及再娶　"及再"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212 向相在西京，有僧暮過村民家求寄止，主人不許，僧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夜中有盗入其家〔一〕，自牆上扶一婦人并囊衣而出〔二〕。僧適不寐，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强求宿，而主人亡其婦及財，明日必執我詣縣矣，因夜亡去。不敢循故道，走荒草中，忽墮眢井，則婦人已爲人所殺，先在其中矣。明日，主人搜訪亡僧并子婦屍，得之井中，執以詣縣，掠治，僧自誣云："與子婦姦，誘與俱亡，恐爲人所得，因殺之投井中，暮夜不覺失足，亦墜其中。贓在井傍亡失，不知何人所取。"

獄成，詣府〔三〕，府皆不以爲疑，獨敏中以贓不獲疑之。引僧詰問數四，僧服罪，但言"某前生當負此人死，無可言者〔四〕。"敏中固問之，僧乃以實對。敏中因密使吏訪其賊。吏食於村店，店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之曰："僧某者，其獄如何？"吏紿之曰："昨日已笞死於市矣。"嫗嘆息曰："今若獲賊，則何如〔五〕？"吏曰："府已誤決此獄矣〔六〕，雖獲賊，亦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傷矣。婦人者〔七〕，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曰："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就舍中掩捕〔八〕，獲之。案問具服〔九〕，並得其贓。一府咸以爲神。始平公云

〔一〕夜中有盗入其家　"夜中有盗"原作"有盗夜"，據《類苑》卷二三《向文簡》、《五朝言行録》卷三之一改，李藏本、《學海》本作"夜半

有盜”。

〔二〕自牆上扶一婦人　“扶”原作“挾”，據《類苑》、《五朝言行録》及《長編》卷六五景德四年六月末條改。

〔三〕詣府　“詣”，《類苑》、《五朝言行録》作“言”。

〔四〕無可言者　“言”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長編》補。

〔五〕則何如　“則”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六〕府已誤决此獄矣　“已”字原脱，據同上書及李藏本、《學海》本補。

〔七〕婦人者　《長編》“婦”上有“彼”字。

〔八〕吏就舍中掩捕　“掩”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五朝言行録》、《長編》補。

〔九〕案問具服　“具”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長編》補。

213　王旦字子明，大名人。祖徹，進士及第，官至左拾遺。父祐〔一〕，以文學介直知名，知制誥二十餘年，官至兵部侍郎，風鑑精審。旦少時，祐常明以語人，謂旦必至公輔，手植三槐於庭以識之。

旦幼聰悟，寬裕清粹。太平興國中，一舉登進士第，除大理評事、知岳州平江縣事，徙監潭州酒稅。知州事何承矩薦其才行，太宗召除著作佐郎〔二〕。是時方興文學，修三館，建祕閣，購文籍，旦以選與校正。遭父喪，追出供職。端拱中，通判鄭州事，月餘，徙濠州。遭母喪去，詔復故任。淳化初，以殿中丞直史館。明年，除左正言、知制誥。四年，同判吏部流内銓、知考課院。會妻父趙昌言參知政事，旦上奏，以知制誥中書屬官，引唐獨孤郁避權德輿故事，固求解職，上嘉而許之，以禮部郎中充集賢院修撰，掌銓課如故。踰年，昌言罷政事，旦即日復知制誥，依前修撰，仍賜金紫。

逮真宗即位，除中書舍人。數月，召入翰林爲學士，尋知審官院，兼通進銀臺司。咸平三年，權知貢舉。鎖宿旬日，就拜給事中、同知樞密院事。明年，遷工部侍郎、參知政事。

景德初，契丹入寇，從車駕幸澶淵。時鄆王留守京師，暴得心疾，詔旦權東京留守司事，乘傳而歸，聽以便宜從事。三年，以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明年，車駕幸永安，以旦爲朝拜諸陵大禮使。及還，監修《國史》。

大中祥符元年，天書降，以旦爲封禪大禮使，又入爲天書儀衛使；從登封泰山，遷中書侍郎兼刑部尚書、同平章事；受詔作《封祀壇頌》[三]，遷兵部尚書、同平章事。及祀汾陰，以旦爲汾陰大禮使，還，遷右僕射、同平章事；受詔作《汾陰祠壇頌》，上更欲遷旦官，旦瀝懇固辭，乃止加昭文館大學士及增功臣而已。及聖祖降，又加門下侍郎；玉清昭應宮成，以旦爲玉清昭應宮使；鑄天尊銅像成，以旦爲迎奉聖像大禮使；寶符閣成，又爲天書刻玉使；車駕幸亳，以爲奉祀大禮使。上以兖州壽丘爲聖祖降生之地[四]，於是處建景靈宮，以旦爲朝修使；宮成，拜司空。《國史》成，進拜司徒。天禧元年，進拜太保，並同平章事。聖祖上尊號，以旦爲太極觀奉上寶册使。

旦在政府十有八年，以疾辭，累章不許。及自兖州還，懇請備至，乃詔册拜太尉兼侍中，五日一起居，因入中書；遇軍國有重事，不以時日，並入參决。旦聞之惶恐，拜章乞寢恩數[五]，至閤門俟命，乃止增封邑，而優假之數率如前詔。既而疾甚，求對便座，扶以升殿，上見其癯瘠，惻然許之。旦退，復上奏。明日，册拜太尉，依前玉清昭應宮使，罷知政事，特給宰臣月俸之半，仍令禮官草具尚書省都堂署事之儀。未及行，其年九月己酉薨，册贈太師、尚書令，謚文正。上出次發哀，群臣奉慰。擢其弟度支員外郎旭爲司封員外郎[六]，兄子大理評事睦爲大理寺丞，弟子衛尉寺丞質爲大理寺丞[七]；外孫韓綱、蘇舜元、范禧並同學究出身；子素、弟子徽俱未官，素補太常寺太祝，徽祕書省校書郎。

初，旦與錢若水同直史館、知制誥，有僧善相，謂若水曰："王舍人他日位極人臣，富貴無與爲比。"若水曰："王舍人面偏而喉骨高[八]，如何其貴也？"僧曰："作相之後，面當自正。喉骨高者，主自奉養薄耳。"後果如其言。

旦以寬厚清約爲相幾二十年，遭時承平，人主寵遇至厚，公廉自守，中外至今稱之。事寡嫂謹，撫弟妹有恩，禄賜所得，與宗族共之。家事悉委弟旭，一無所問。遇恩，蔭補徧於群從，身歿之日，諸子猶有褐衣者。性好釋氏，臨終遺命剃髮着僧衣，棺中勿藏金玉，用荼毗火葬法，作卵塔而不爲墳[九]。其子弟不忍，但置僧衣於棺中，

不藏金玉而已。出《行狀》

〔一〕父祜　“祜”各本俱作“祐”，據《歐陽文忠集》卷二二《太尉王公神道碑銘》改，下同。

〔二〕召除著作佐郎　“佐”字原脱，據《類苑》卷一二《王文正》三及《宋史》卷二八二《王旦傳》補。

〔三〕封祀壇頌　“祀”原作“禪”，據《類苑》、《宋史·王旦傳》改。

〔四〕聖祖降生之地　“祖”原誤作“母”，據《類苑》改。

〔五〕乞寢恩數　“數”字原脱，據《類苑》補。

〔六〕司封員外郎　“封”原作“空”，據《類苑》改。

〔七〕兄子大理評事睦爲大理寺丞弟子衛尉寺丞質爲大理寺丞　以上二十四字原作“子大理評事睦爲衛尉寺丞兄子大理寺丞質爲大理寺丞”，脱訛甚多；《類苑》在“質爲大理寺丞”之上有“弟子衛尉寺丞”六字，然補入後文義亦仍不完。《宋史》卷二六九《王祜傳》云：祜子三人：曰懿，曰旦，曰旭。懿子睦，旭子質。《宋史》卷一六九《職官志敘遷之制》云：大理評事有出身轉大理寺丞，無出身轉諸寺監丞；諸寺監丞有出身轉著作佐郎，無出身轉大理寺丞。今據《類苑》、《宋史·王祜傳》、《宋史·職官志》補改。

〔八〕喉骨高　“喉”下原衍“有”字，據《類苑》及《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三八、《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一八删。

〔九〕作卵塔而不爲墳　“卵”原作“卯”，據《學海》本、聚珍本及《類苑》改。

214　真宗時，馬知節、韓崇訓皆以檢校官簽署樞密院事。知節爲人質直。真宗東封泰山，車駕發京師，上及從官皆蔬食。封禪禮畢，上勞宰臣王旦等曰：“卿等久食蔬，不易。”旦等皆再拜。知節獨進言[一]：“蔬食者唯陛下一人而已。王旦等在道中與臣同次舍，無不私食肉者。”又顧旦等曰：“知節言是否？”旦再拜曰：“誠如知節之言。”鄧保吉云

〔一〕知節獨進言　“獨進”二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二之四並參《長編》卷七〇大中祥符元年十月甲寅條補。

涑水記聞卷第八

215 王化基爲人寬厚，嘗知某州，與僚佐同坐〔一〕，有卒過庭下，爲化基喏，而不及幕職，幕職怒〔二〕，退召其卒笞之。化基聞之，笑曰："我不知欲得一喏如此之重也。曏或知之，化基無用此喏，當以與之。"人皆服其雅量。官至參知政事、禮部尚書，謚曰惠獻。子舉正，有父風，官亦至參知政事、禮部尚書，謚曰安簡。馮廣淵云

〔一〕僚佐同坐　"佐"《類苑》卷一四《王化基》作"屬"。

〔二〕幕職怒　"幕職"二字原脱，據《類苑》補。

216 李文定公迪罷陜西都轉運使，還朝。是時真宗方議東封西祀，修太平事業。知秦州曹瑋奏："羌人潛謀入寇，請大益兵爲備。"上大怒，以謂瑋虚張虜勢〔一〕，恐愒朝廷，以求益兵。以迪新自陜西還，召見，示以瑋奏，問其虚實，欲斬瑋以戒妄言者。文定從容奏曰："瑋武人，遠在邊鄙，不知朝廷事體，輒有奏陳，不足深罪。臣前任陜西，觀邊將才略，無能出瑋之右者，他日必能爲國家建功立事。若以此加罪，臣爲陛下惜之。"上意稍解。迪因奏曰："瑋良將，必不妄言。所請之兵，亦不可不少副其請。臣觀陛下意，但不欲從鄭門出兵耳〔二〕。秦之旁郡兵甚多，可發以戍秦。臣在陜西，籍諸州兵數爲小册，常置鞶囊中以自隨，今未敢以進。"上曰："趣取之。"迪取於鞶囊以進，上指曰："以某州某州兵若干戍秦州，卿即傳詔於樞密院發之〔三〕。"既而，虜果大入寇，瑋迎擊，大破之，遂開山外之地。奏到，上喜，謂迪曰："山外之捷，卿之功也。"

及上將立章獻后，迪爲翰林學士，屢上疏諫，以章獻起於寒微，不可母天下，由是章獻深銜之。周懷政之誅，上怒甚，欲責及太子，群臣莫敢言，迪爲參知政事，俟上怒稍息，從容奏曰："陛下有幾子，乃欲爲此計？"上大寤，由是獨誅懷政等，而東宫不動摇，迪之力也。

及爲相，時真宗已不豫，丁謂與迪同奏事退，既下殿，謂矯書聖語，欲爲林特遷官，迪不勝忿，與謂争辨，引手板欲擊謂，謂走，獲免，因更相論奏。詔二人俱罷相，迪知鄆州。明日，謂復留爲相。

迪至鄆且半歲，真宗晏駕，迪貶衡州團練副使。謂使侍禁王仲宣押迪如衡州[四]，仲宣始至鄆州[五]，見通判已下而不見迪，迪皇恐，以刃自刎，人救得免。仲宣凌侮迫脅，無所不至；人往見迪者，輒籍其名；或饋之食，留至臭腐，棄捐不與。迪客鄧餘怒曰："竪子！欲殺我公以媚丁謂邪？鄧餘不畏死，汝殺我公，我必殺汝！"從迪至衡州，不離左右。仲宣頗憚之，迪由是得全。至衡州歲餘，除祕書監、知舒州。

章獻太后上僊[六]，迪時以尚書左丞知河陽[七]，今上即位[八]，召詣京師，加資政殿大學士，數日復爲相。迪自以受不世之遇，盡心輔佐，知無不爲。吕夷簡忌之，潛短之於上，歲餘罷相，出知某州[九]。迪謂人曰："迪不自量，恃聖主之知，自以爲宋璟，而以吕爲姚崇，而不知其待我乃如是也。"文定子及之云

〔一〕以謂璋虚張虜勢　"謂"《類苑》卷一〇《李文定》二、《五朝言行録》卷五之二作"爲"。

〔二〕鄭門出兵耳　"鄭門"《類苑》、《五朝言行録》及《永樂大典》卷一四四六四俱作"鄭州門"。

〔三〕傳詔於樞密院發之　"發"原作"遣"，據《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四〕押迪如衡州　"如"原作"知"，據同上書改。

〔五〕仲宣始至鄆州　"始"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六〕章獻太后上僊　"上僊"原作"崩"，據《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七〕尚書左丞知河陽　"左"原作"右"，據《類苑》及《宋史》卷三一〇《李迪傳》改。

〔八〕今上即位　章獻劉太后死後，仁宗始親政，此云"今上即位"，誤甚，疑非原文；《類苑》作"上即位"，亦誤；《五朝言行録》無"今上即

位”四字。

〔九〕出知某州　“某州”《長編》卷一一六景祐二年二月庚辰條及《宋史·李迪傳》作“密州”。

217 真宗乳母劉氏號秦國延壽保聖夫人言，仁宗聖性寬仁〔一〕，宗戚近幸有求内批者〔二〕，上咸不違。康定元年十月戊子，謂宰相曰：“自今内批與官及差遣者，並具舊條，覆奏取旨。”

〔一〕仁宗聖性寬仁　“仁”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二九康定元年十月戊子條補。

〔二〕宗戚近幸　“戚”原作“族”，據《長編》改。

218 慶曆三年五月旱，丁亥夜雨。戊子，宰相章得象等入賀，上曰：“昨夜朕忽聞微雷，因起，露立於庭，仰天百拜以禱。須臾雨至，朕及嬪御衣皆沾濕，不敢避去，移刻雨霽，再拜而謝，方敢升階。”得象對曰：“非陛下至誠，何以感動天地〔一〕！”上曰：“比欲下詔罪己，避寢撤膳〔二〕，又恐近於崇飾虚名，不若夙夜精心密禱爲佳耳。”

〔一〕何以感動天地　“地”《類苑》卷四作“也”。

〔二〕避寢撤膳　《長編》卷一四一慶曆三年五月戊子條作“撤樂減膳”。

219 慶曆三年九月，知諫院王素、余靖、歐陽脩、蔡襄以言事不避，並改章服。十月，王素除淮南轉運使〔一〕，將之官，入辭，上謂曰：“卿今便去，諫院事有未言者〔二〕，可盡言之。”右正言余靖奉使契丹，入辭，書所奏事於笏〔三〕，各用一字爲目。上顧見之，問其所書者何，靖以實對。上指其字一一問之，盡而後已。上之聽納不倦如此。

〔一〕王素除淮南轉運使　“轉運使”《長編》卷一四四慶曆三年十月丙午條、《宋史》卷三二〇《王素傳》均作“都轉運按察使”。

〔二〕諫院事有未言者　“言”《類苑》卷四作“善”。

〔三〕書所奏事於笏　《長編》“所”下有“當”字。

220 温成皇后張氏，其先吴人，從錢氏歸國，爲供奉官。祖穎進士及第，終於縣令；子堯封尚幼，二女入宫事真宗，名位甚微。堯封亦進士及第，早終，妻惟有一女，即后也。庶子化基幼。堯封從父弟堯佐亦進士及第，時已爲員外郎，不收卹諸孤。后母賣后於齊國大長公主家爲歌舞者，而適蹇氏，生男守和。大長公主納后於禁中仙韶部，宫人賈氏母養之。上嘗宫中宴飲，后爲俳優，上見而悦，遂有寵。后巧慧，善迎人主意。初爲修媛，後册爲貴妃，飲膳供給皆逾於曹后，幾奪其位數矣，以曹后素謹，上亦重其事，故不果。上以其所出微，欲使之依士族以自重，乃稍進用堯佐，數年間爲三司副使、天章閣待制、三司使、淮海軍節度使、宣徽使，追封堯封爲清河郡王，后母爲齊國夫人，后兄化基子守誠、蹇守和皆拜官，宗族赫然俱貴。至和元年正月暴疾薨，上哀悼之甚，追册爲温成皇后，禮數資送甚極豐厚。

后方寵幸，賈氏尤用事，謂之賈夫人，受納貨賄，爲人屬請，無不行者。賈安公以姑禮事之，遂被大用，然亦以此獲譏於世。齊國夫人柔弱，故官爵賞賜多入堯佐，而化基等皆不及焉。化基終於閤門祗候。后薨，齊國夫人相繼物故。後數年，堯佐亦卒，張氏遂衰。

221 子淵曰：温成立忌，禮官列言其不可，執政患之。有禮官謂執政曰："禮官張芻獨主此議，他人皆不得已從之耳。"前歲芻父牧當任蜀官，芻上章乞代父入蜀知廣安軍，執政謂之曰："故事，史館檢討不爲外官，足下能捨去帖職則可往矣。"芻始謂出外當改校理，及聞執政言，出於意外，愕然，則不願外補也。執政皆笑。至是，執政追擿前事罪之曰："代父入蜀，不當擇職田善處求廣安軍，又聞不得帖職而復止〔一〕，進退失據。"奏落芻職監潭州酒。禮官議者亦稍稍而息。

〔一〕前歲……而復止　以上一百一十二字《學海》本作"執政乃追引前歲芻乞落職代父牧入蜀及乞廣安軍"。

222 慶曆元年十二月，才人張氏進封修媛。慶曆四年三月，以

修媛張氏世父職方員外郎堯佐提點開封府縣鎮公事。右正言余靖上言:"堯佐不當得此差遣。一堯佐不足爲輕重,但鑒郭后之禍興於楊、尚。"上曰:"朕不以女謁用人,自有臣僚奏舉。若物議不允,當與一郡。"

223 至和元年,張元妃薨,初謚廣明皇后,又謚元明,又謚温成,京師禁樂一月。正月二十日,自皇儀殿殯於奉先寺,儀衛甚盛,又詔與孝惠、淑德、章懷、章惠俱立忌。正月二十日殯成,上前五日不視朝,兩府不入。前一日之夕,上宿於皇儀殿,設警場於右掖門之外,是日旦發引,陳鹵簿、鼓吹、太常樂、僧道,威儀甚盛。皇親、兩府、諸司緣道設祭,自右掖門至奉先院,絡繹不絶。百官班辭於御史臺前,陳祭之後,又赴奉先院。已殯,百官復詣西上閤門奉慰。

224 寶元二年十一月丁酉,旬休,上御延和殿决御史臺所奏馮士元獄,謂宰相曰:"此獄事連大臣,近者臺司進奏禁止鄭戩、龐籍起居〔一〕,自餘盛度、程琳殊無論奏。度、琳乃儒臣耳,脱有權勢更重者,當如之何?"於是開封府判官李宗簡特追一官、勒停,天章閣待制龐籍贖銅四斤、知汝州,自餘與士元交關者,皆以罪輕重責降有差。其知開封府鄭戩等按鞫士元不當罪,特放;知樞密院事盛度除尚書右丞、知揚州,參知政事程琳降授光禄卿、知潁州,皆以交關士元使幹治私務故也;御史中丞孔道輔降授給事中、知鄆州,以不按劾二人之罪故也。

〔一〕近者臺司進奏 "進"原作"准",據《學海》本、聚珍本改。

225 十二月庚申,賜京西、鄜延馬遞及急脚鋪卒特支錢〔一〕。詔審刑院〔二〕、刑部、大理寺不得通賓客,有受情曲法者,開相告之科。鄜延路奏:"邊事警急,差强壯丁防守諸寨,換禁兵鬬敵。"從之。辛酉,賜鄜延特支錢。

〔一〕馬遞及急脚鋪卒特支錢 "及急脚鋪卒"原作"步",據《長編》卷

一二五寶元元年十二月庚申條改。

〔二〕審刑院　“院”字原脱，據《長編》及《宋史》卷一〇《仁宗本紀》補。

226　上問宰相唐世入閤之儀〔一〕，參知政事宋庠退而講求以進，曰：“唐有大内，有大明宫。大内謂之西内，大明宫謂之東内。高宗以後，多居東内。其正南門曰丹鳳，丹鳳之内曰含元殿〔二〕，正至大朝會則御之。次曰宣政殿，謂之正衙，朔望大册拜則御之。次北紫宸殿〔三〕，謂之上閤，亦曰内衙，奇日視朝則御之。唐制，天子日視朝，則必立仗於正衙〔四〕，或乘輿止於紫宸〔五〕，則呼仗自東西閤門入，故唐世謂奇日視朝爲入閤。”

〔一〕入閤之儀　“閤”原作“閣”，據聚珍本改。下同。

〔二〕含元殿　“元”原作“光”，據《長編》卷一二五寶元元年十二月戊辰條、《宋史》卷二八四《宋庠傳》改。

〔三〕次北紫宸殿　“北”，聚珍本及《長編》作“曰”。

〔四〕則必立仗於正衙　“仗”原作“飲”，據《學海》本、聚珍本、《錦繡萬花谷》前集卷八及《長編》改。

〔五〕或乘輿止於紫宸　“止”原作“至”，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錦繡萬花谷》改。

227　李端愿曰〔一〕：章獻之志非也，暴得疾耳。鑿垣而出，瘞於洪福寺，此章獻之過也。

〔一〕李端愿曰　此條言章獻劉后與李宸妃事，疑“李端愿曰”下有脱漏。

228　又曰：上幼冲即位，章獻性嚴，動以禮法禁約之，未嘗假以顔色，章惠以恩撫之。上多苦風痰〔一〕，章獻禁蝦蟹海物不得進御，章惠常藏弆以食之〔二〕，曰：“太后何苦虐吾兒如此。”上由是怨章獻而親章惠，謂章獻爲大孃，章惠爲小孃。及章獻崩，尊章惠爲太后，所以奉事曲盡恩意。景祐中，薨，神主祔於奉慈廟。弟景宗，少爲役兵，以章惠故得官，性兇悍，使酒，好以滑槌毆人，世謂之楊滑槌。數犯法，上以章惠故，優容之，官至觀察使。初，丁謂治第於

城南，景宗爲兵，負土焉；及謂敗，第没官，上以賜景宗居之。

〔一〕風痰 "痰"李藏本、《學海》本作"疾"。

〔二〕常藏弃以食之 "弃"原作"去"，據小山堂本、《學海》本、聚珍本改。

229 十一日〔一〕，賜兩府、兩制宴於中書，喜雪也。

〔一〕十一日 此條上疑脱有某年某月字樣的一條，故不知此"十一日"應繫於何年何月。下條同。

230 十九日，賜兩府、兩制宴於都亭驛，曾相主之，冬至故也。果有八列，近百種〔一〕，凡酒一獻，從以四殽，堂厨也，曾氏也，使者也，太官也。

〔一〕近百種 "百"原作"八"，蓋涉上文而誤。據小山堂本、李藏本、《學海》本改。

231 至和元年春，張貴妃薨，上哀悼之甚，欲極禮數以寵秩之，乃追謚温成皇后，殯於皇儀殿，命參知政事劉沆監護喪事〔一〕。是時陳執中、梁適爲宰相，王拱辰、王洙判太常寺兼禮儀事，皆皇恐，不愛名器，以承順上意。

又詔爲温成皇后立忌日。同知禮院馮浩、張芻、吴充、鞠真卿皆争之，執政患之。因芻向時奏以父牧當任蜀官，自乞代父入蜀；既而又奏得父書，自願入蜀，更不代行；無何，牧至京師，復上奏乞免蜀官。於是執政以芻奏事前後異同，落史館檢討，監潭州酒，欲以警策其餘。

禮院故事，常豫爲印狀，列署衆銜，或非時中旨有所訪問，不暇徧白禮官，則白判寺一人，書填印狀，通進施行。是時，温成喪事，日有中旨訪問禮典，判寺王洙兼判少府監，廨舍最近，故吏多以事白洙，洙常希望上旨，以意裁定，填印狀進内。事既施行，而論者皆責禮官。禮官無以自明〔二〕，乃召禮直官戒曰："自今凡朝廷訪問禮典稍重應商議者，皆須徧白衆官，議定奏聞。自非常行熟事〔三〕，不得輒以印狀申發，仍責取知委〔四〕。"後數日，有詔問："温成皇后

廟應如他廟用樂舞否？"禮直官李亶以事白洙，洙即填印狀奏云[五]："當用樂舞。"事下禮院，充、真卿怒，即牒送禮直官李亶於開封府，使案其罪。是時蔡襄權知開封府，洙抱案卷以示襄曰："印狀行之久矣，禮直官何罪？"襄患之，乃復牒送亶於禮院，云："請任自施行。"充、真卿復牒送府，如是再三[六]。

先是，真卿好遊臺諫之門，會溫成后神主祔新廟，皆以兩制攝獻官，端明殿學士楊察攝太尉，殿中侍御史趙抃監祭[七]，吴充監禮。上又遣内臣臨視。察臨事[八]，内出圭瓚以盥鬯。充言於察曰："禮，上親享太廟則用圭瓚，若有司攝事則用璋瓚。今使有司祭溫成廟而用圭瓚[九]，是薄於太廟而厚於姬妾也。其於聖德，虧損不細，請奏易之。"察有難色，曰："日已暮矣，明日行事，言之何及？"而内臣視祭者已聞之[一〇]，密以上聞，詔即改用璋瓚祭之。明日趙抃上言，劾蔡襄知開封府不案治禮直官罪，畏懦觀望。於是執政以爲充因祠祭教抃上言[一一]。又禮直官日在溫成墳所，訴於内臣云："欲送禮直官於開封府者，充與真卿二人而已。"由是怒充與真卿。

明日，詔禮直官及繫檢禮生各贖銅八斤，充及真卿皆補外官：充知高郵軍，真卿知淮陽軍。於是臺諫爭言充等不當補外，最後，右正言、修起居注馮京言最切直，以爲："今百職隳廢，獨充等能舉其職，而陛下責胥吏太輕，責充等太重，將何以振飭紀綱？"於是朝廷落京修注，即日趣充等行。開封府推官、集賢校理刁約掌修墳頓遞，亦嘗對中貴人言溫成禮數太重，詔以約爲京西路提點刑獄，亦即日行。元規受詔讀册，辭曰："故事，正后翰林學士讀册。今召臣承之，臣實耻之。"奏報聞。至日，集賢官僚謂之曰："公今日何爲復來？"元規曰："共傳誤本耳。"又諫追册曰："皆由佞臣贊成兹事。"二相甚銜之。將行追册，言官力諫，上意稍寢[一二]。明日，以問執政，執政順成之。夢得及毋湜、俞希孟皆求外補[一三]，郭申錫請長告，皆以言不用故也[一四]。

〔一〕監護喪事　"護"原作"議"，據《長編》卷一七六至和元年春正月癸酉條、《宋史》卷二八五《劉沆傳》改。

〔二〕禮官無以自明　"禮官"二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七六補。

〔三〕自非常行熟事　“非”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四〕責取知委　“取”原作“狀”，據《長編》卷一七七至和元年十一月辛酉條改。

〔五〕洙即填印狀奏云　“印”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七七補。

〔六〕如是再三　據《長編》卷一七七“三”下有“禮院吏相率逃去”。

〔七〕趙抃監祭　“祭”原作“察”，據《長編》卷一七七改。

〔八〕察臨事　“臨”字原脱，據《學海》本、聚珍本補。

〔九〕今使有司　“使”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七七補。

〔一〇〕内臣視祭者　“視”原作“侍”，據《長編》卷一七七改。

〔一一〕祠祭教抃上言　“祠”原作“初”，據《長編》卷一七七改。

〔一二〕上意稍寢　“寢”李藏本、《學海》本作“解”。

〔一三〕俞希孟皆求外補　《長編》卷一七六至和元年春正月丁丑條作“俞希孟等皆補外”。

〔一四〕皆以言不用故也　“也”下原衍“聖明諫立忌執政追引去年乞落職代父入蜀及乞廣安軍罪之落檢討潭州監税”三十二字，已略見本卷《張咢落職貶官》條，此顯係錯簡，今據小山堂本、《學海》本、聚珍本删。

232　王樂道曰：尚美人、楊美人争寵，郭后查傷今上頸〔一〕，召都知而付之。初，章獻爲上娶郭后，后恃章獻驕妬，後宫莫得進，上患之，不敢詰。章獻崩，楊、尚並進，后有怨言。都知閻文應惡之，因與上謀廢后。上問吕許公，亦曰：“古亦有之。”遂降敕廢爲金庭教主，后不知之。文應懷敕并道衣以授之，后恚，有誖語，文應即驅出，以車送瑶華宫。既而，上悔之，作《慶金枝曲》，遣使賜后，后和而獻之。又使詔入宫，文應懼，以疾聞。上命賜之酒及藥，文應遂酖之。

丁正臣曰：范諷問上傷，上以后語之。及疾，文應使醫寘毒，上不知〔二〕。

〔一〕郭后查傷今上頸　“郭后”原倒置於“頸”下，“今”字原脱，“頸”原作“頭”，據李藏本、《學海》本改補。

〔二〕上不知　《學海》本、文淵閣本“不”上有“終”字。又閣本“丁正臣曰”以下爲注文。

233 慶曆三年九月丁丑，知諫院蔡襄上言："自今中書、密院執政官，非休假日，私第不得見客。欲詢訪外事者，聽呼召。"從之。

234 嘉祐四年五月，上手詔賜兩府曰："朕觀在昔君臣，惟同心同德，故成天下之務，享無疆之休。倘設猜防之端，是乖信任之道。近因納言屢述御臣之規〔一〕，頗立科條，用制邪慝。方今圖任賢哲，倚爲股肱，論道是咨，推誠無間，而有禁未解〔二〕，斯豈稱朕意邪？先有兩制臣僚不許至執政私第，兩府大臣奏薦人不得充臺諫官條約，其悉除之。庶使君臣之際，了無疑間之迹。卿等謀謨舉措，義宜何如。"

〔一〕近因納言屢述御臣之規　"近"字、"言"字原脱，據李藏本、小山堂本、《學海》本補。

〔二〕有禁未解　"有"原作"可"，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235 嘉祐七年二月癸卯，以駙馬都尉李瑋知衛州事，兖國公主入居禁中，瑋所生母楊氏歸瑋之兄璋宅〔一〕，公主乳母韓氏出居於外，公主宅勾當内臣梁懷吉勒歸前省，公主宅諸色祗應人皆散遣之。瑋貌陋性樸，上以章懿太后故，命之尚公主。自始出降，常以庸奴視之〔二〕。乳母韓氏復相離間〔三〕。梁懷吉等給事公主閤内，公主愛之。公主嘗與懷吉等閑飲，楊氏窺之，公主怒，毆傷楊氏。由是外人諠譁，咸有異議。朝廷貶逐懷吉等於外州，公主恚懟，或欲自縊，或欲赴井，或縱火欲焚第舍，以邀上意，必令召懷吉等還。上不得已，亦爲召之，然公主意終惡瑋。至是不肯復入中閤〔四〕，居於廳事，晝夜不眠，或欲自盡，或欲突走出外，狀若狂易。左右以聞，故有是命。

三月戊申朔，壬子，制曰："陳車服之等，所以見王姬之尊；啟脂澤之封，所以昭帝女之寵。兹雖親愛之攸屬，時乃風化之所關。苟不能安諧於厥家，則何以觀示於流俗。兖國公主生而甚慧，朕所鍾憐，故於外家之近親，以求副車之善配。而保傅無狀，閨門失歡，歷年於兹，生事弗順，達於聽聞，深所駭驚。雖然恩義之常，人所難

斷；至於賞罰之際，朕安敢私？宜告大庭，降徙下國。於戲！惟肅雍以成美德，惟柔順以輯令名，乃其恪恭，庶幾永福。可降封沂國公主。安州觀察使〔五〕、駙馬都尉李瑋改建州觀察使，依舊知衛州〔六〕。”公主既還禁中，上數使人慰勞李氏，賜瑋金二百兩，且謂曰：“凡人富貴，亦不必爲主壻也。”於是瑋兄璋上言：“家門祚薄〔七〕，弟瑋愚騃，不足以承天姻，乞賜指揮。”上許之離絶。又以不睦之咎皆由公主，故不加責降焉。

〔一〕歸瑋之兄璋宅　“兄璋”二字原脱，據《温國司馬文正公文集》卷二一《論李瑋知衛州狀》、《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二月癸卯條補。

〔二〕常以庸奴視之　“視”原作“見”，據《學海》本、聚珍本及《長編》改。

〔三〕復相離間　“復相”原作“等復”，據《長編》改。

〔四〕不肯復入中閤　“閤”原作“門”，據《長編》改。

〔五〕安州觀察使　“安州”二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三月辛亥條補。

〔六〕依舊知衛州　“衛”原作“魏”，據《學海》本及《長編》改。

〔七〕家門祚薄　“祚薄”原作“薄祐”，李藏本、《學海》本作“薄祚”，今據《懷辛齋》藏本改。

236　嘉祐元年夏，詔自今舉選人充京官者，已舉不得復首，及被舉者亦不得納舉主人。

詔文武官、宗室、嬪御、内官應奏薦親戚補官〔一〕，舊制遇乾元節奏一人者，今遇三年親郊乃得之；舊遇親郊奏一人者，今再遇親郊乃得之；其餘減損各有差。

〔一〕應奏薦親戚補官　“薦”原作“爲”，據李藏本、《學海》本、小山堂本改。

237　京師雨兩月餘不止，水壞城西南隅，漂没軍營民居甚衆。宰相以下親護役救水，河北、京東西、江、淮、夔、陜皆大水。

238　九月辛卯，上以疾瘳，恭謝天地於大慶殿〔一〕。禮畢，御宣

德門，大赦，改元，恩賜皆如南郊。

〔一〕大慶殿　“殿”字原脱，據《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九月辛卯條補。

239　二年夏五月庚辰，管勾麟府路軍馬事郭恩遇夏虜於屈野河西，與戰，敗績，恩及走馬承受公事黄道元皆爲虜所擒[一]。秋，虜復遣道元歸。

〔一〕黄道元　“道元”原倒，據下文及《長編》卷一八五嘉祐二年五月庚辰條、《宋史》卷二二六《郭恩傳》改。

240　詔文武官應磨勘轉官者，皆令審官院以時舉行，毋得自投牒[一]。

又詔自今間歲一設科場，復置明經科[二]。

〔一〕此詔《長編》卷一八五繫於嘉祐二年五月己亥。

〔二〕此詔《長編》卷一八六繫於嘉祐二年十二月戊申。

241　三年五月甲申，榜朝堂：“敕：鹽鐵副使郭申錫闔與李參訟失實，黜知濠州[一]。”

〔一〕訟失實黜知濠州　以上七字原脱，據《學海》本補。《長編》卷一八七嘉祐三年五月乙酉載：“其降申錫知滁州，牓於朝堂。申錫尋改知濠州。”《宋史》卷三三〇《郭申錫傳》云：“相視决河，坐訟李參失實，黜知濠州。帝明榜朝堂，稱其欺誣，以儆在位。”

242　范文正公於景祐三年言吕相之短，坐落職、知饒州，徙越州[一]。康定元年，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二]，尋改陜西都轉運使。會許公自大名復入相[三]，言於仁宗曰：“范仲淹賢者，朝廷將用之，豈可但除舊職邪？”即除龍圖閣直學士、陜西經略安撫副使[四]。上以許公爲長者，天下皆以許公爲不念舊惡[五]。文正面謝曰：“曏以公事忤犯相公，不意相公乃爾奬拔。”許公曰：“夷簡豈敢復以舊事爲念邪？”

及文正知延州，移書諭趙元昊以利害，元昊復書，語極悖慢，文正具奏其狀，焚其書不以聞。時宋相庠爲參知政事。先是，許公執

政，諸公唯諾書紙尾而已，不敢有所預；宋公多與之論辨，許公不悦。一日，二人獨在中書，許公從容言曰："人臣無外交，希文乃擅與元昊書，得其書又焚去不奏，他人敢爾邪？"宋公以爲許公誠深罪范也。時朝廷命文正分析，文正奏："臣始聞虜有悔過之意，故以書誘諭之。會任福敗，虜勢益振，故復書悖慢。臣以爲使朝廷見之而不能討，則辱在朝廷，乃對官屬焚之，使若朝廷初不知者，則辱專在臣矣。故不敢以聞也。"奏上，兩府共進呈，宋公遽曰："范仲淹可斬！"杜祁公時爲樞密副使，曰："仲淹之志出於忠果，欲爲朝廷招叛虜耳，何可深罪？"争之甚切。宋公謂許公必有言助己，而許公默然，終無一語。上顧問許公："如何？"許公曰："杜衍之言是也，止可薄責而已。"乃降一官、知耀州。於是，論者諠然〔六〕，而宋公不知爲許公所賣也。宋公亦尋出知揚州。

〔一〕范文正公於景祐三年言吕相之短坐落職知饒州徙越州　"范文正公"以下十一字原脱，小山堂本則脱前九字。《五朝言行録》卷六之一作"景祐中，吕許公執政，范文正公以天章閣待制知開封府，屢攻吕公之短，坐落職、知饒州。"疑《五朝言行録》有增益，今據李藏本、《學海》本、聚珍本補。

〔二〕復天章閣待制　"天章閣待制"《五朝言行録》作"舊職"。

〔三〕許公自大名復入相　"許"原作"吕"，據《五朝言行録》及本條下文改。

〔四〕即除龍圖閣直學士陝西經略安撫副使　"即"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五〕天下皆以許公　"皆"《五朝言行録》作"亦"。

〔六〕論者諠然　《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五月辛未條"諠然"下有"皆咎庠"三字。

243　正臣云：宗實既堅辭宗正之命，諸中貴人乃薦燕王元儼之子允初。上召入宫，命坐，賜茶。允初顧左右曰："不用茶，得熟水可也。"左右皆笑。既罷，上曰："允初癡騃，豈足任大事乎？"

244　李參，鄆州人，爲定州通判。夏守恩爲真定路都部署〔一〕，

貪濫不法，轉運使楊偕、張存欲發其事[二]，使參按之，得其斂戍軍家口錢十萬爲之遣代者[三]；權知定州，取富民金釵四十二枚，爲之移卒於外縣。守恩坐除名、連州編管，弟殿前都指揮使守贇亦解兵權[四]。參由是知名[五]。

〔一〕真定路都部署　“都”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二〇景祐四年閏四月己亥條、《宋史》卷二九〇《夏守恩傳》補。

〔二〕轉運使楊偕　“偕”原作“楷”，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

〔三〕得其斂戍軍家口錢十萬爲之遣代者　“戍軍”原作“成宣”，據李藏本、小山堂本、《學海》本改；“代”原作“伏”，李藏本作“伏”，《學海》本作“放”，今據小山堂本改。

〔四〕殿前都指揮使守贇　“都”字原脱，據《長編》及《宋史》《夏守贇傳》補。

〔五〕參由是知名　“參”字原脱，據上下文意補。

涑水記聞卷第九

245 拓跋諒祚　嘉祐七年，諒祚始請稱漢官，以伶人薛老峰爲副使，稱左司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又請尚主，及乞國子監所印諸書、釋氏經一藏并譯經僧及幞頭、工人、伶官等。詔給國子監書及釋氏經并幞頭；尚主，辭以昔嘗賜姓；其餘皆托辭以拒之。

夏，當遣使者賜諒祚生辰禮物。初命内殿承制余允〔一〕，臺官上言："允本庖人，更乞擇使者。"乃命供備庫副使張宗道。初入境，虜館宗道於西室，逆者至，欲先宗道行馬，及就坐，又欲居東，宗道固争之。逆者曰："主人居左〔二〕，禮之常也。天使何疑焉？"宗道曰："僕與夏主比肩以事天子，若夏主自來，當相爲賓主。爾陪臣也，安得爲主人？當循故事，僕居上位〔三〕。"争久不决〔四〕，虜曰："君有幾首，乃敢如是？"宗道大笑曰："有一首耳。來日已别家人而來，今日欲取宗道首則取之。宗道之死，得其所矣。但恐夏國必不敢耳〔五〕。"逆者曰："譯者失辭，某自謂有兩首耳。"宗道曰："譯者失辭，何不斬譯者，乃先宗道？"逆者云〔六〕："兩國之歡如魚水。"宗道曰："然則天朝水也〔七〕，水可無魚，魚不可無水。"

〔一〕余允　"允"《類苑》卷七五《西夏》二作"亢"。

〔二〕主人居左　"左"原作"先"，據《類苑》、《長編》卷一九六嘉祐七年六月癸未條改。

〔三〕僕居上位　"上"《類苑》作"主"。

〔四〕争久不决　"争"原作"事"，據《類苑》、《長編》改。

〔五〕必不敢耳　"耳"原作"爾"，據小山堂本及《類苑》、《長編》改。

〔六〕逆者云　“逆者”二字原作“自”，《長編》作“迎者”，今據《長編》及上文改。

〔七〕然則天朝水也　“天”原作“大”，據小山堂本、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長編》“水也”下有“夏國魚也”四字。

246　於内帑借錢一百二十萬，紬絹七十萬，銀四十萬，錦綺二十萬，助十分之七[一]。

〔一〕此條疑有脱訛。

247　汴張鞏建議大興狹河之役，使河面俱闊百五十尺[一]，所修自東京抵南京[二]，南京已下[三]，更不修也。今歲所修止於開封縣境[四]。王臨云

〔一〕使河面俱闊百五十尺　“河面”原作“西”，據《長編》卷一八四嘉祐元年九月癸卯注引《記聞》改。

〔二〕自東京抵南京　“東京”原倒，據《長編》改。

〔三〕南京已下　“南京”原作“以東”，“下”原作“狹”，均據《長編》改。

〔四〕開封縣境　“縣”字原脱，據《長編》補。

248　濮王薨，任守忠、王世寧護葬事，凌蔑諸子，所饋遺近萬緡，而心猶未厭。故奏宗懿不孝，坐奪俸、黜官。

249　癸未，皇子猶堅卧不肯入肩輿，宗諤責之曰[一]：“汝爲人臣子，豈得堅拒君父之命而終不受邪？我非不能與衆執汝强置於肩輿，恐使汝遂失臣子之義，陷於惡名耳。”皇子乃就濮王影堂慟哭而就肩輿。王樂道云

〔一〕宗諤責之曰　“諤”字原脱，據李藏本、小山堂本、《學海》本補。

250　又云：令教授周孟陽作《讓知宗正表》，每一表餉之金十兩。孟陽辭，皇子曰：“此不足爲謝，俟得請，方當厚酬耳。”凡十八表，孟陽獲千餘緡。

251 丁正臣曰：皇子堅辭新命，孟陽使人謂之曰："君已有此迹，若使中人别有所奏，君獨能無患乎？"

252 契丹乘西鄙用兵，中國疲弊，陰謀入寇。朝廷聞之，十月始修河北諸州城，又籍民爲强壯以備之[一]，又籍陝西、河東民爲鄉弓手。時天下久承平，忽聞點兵，民情驚擾。敕諭以"今籍民兵[二]，止令守衛。慮有不逞之徒，妄相驚煽，云'官欲文面爲兵，發之戍邊。'有爲此言者，聽人告捕，當以其家財充賞。"

〔一〕籍民爲强壯　"强壯"原倒，據《長編》卷一三四慶曆元年十月庚辰條改。

〔二〕今籍民兵　"籍"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小山堂本補。

253 二年正月，契丹大發兵屯幽薊間，先遣其宣徽南院使蕭英、翰林學士劉六符奉書入見。己巳，邊吏以聞，朝廷爲之旰食。壬申，以右正言、知制誥富弼假中書舍人充接伴。

254 樞密直學士明鎬討貝州，久未下，上深以爲憂，問於兩府，參知政事文彦博請自往督戰。八年正月丁丑，以彦博爲河北宣撫使，監諸將討貝州。時樞密使夏竦惡鎬，凡鎬所奏請，多從中沮，唯恐其成功。彦博奏："今在軍中，請得便宜從事，不中覆。"上許之。

閏月庚子朔，克貝州，擒王則。初，彦博至貝州，與明鎬督諸將築距闉以攻城[一]，旬餘不下，有牢城卒董秀、劉炳請穴地以攻城，彦博許之。貝州城南臨御河，秀等夜於岸下潛穿穴，棄土於水，晝匿穴中，城上不之見也。久之，穴成[二]，自教場中出。秀等以褐袍塞之[三]，走白彦博，選敢死士二百，命指使將之[四]，銜枚自穴入[五]。有帳前虞候楊遂請行，許之。遂白"軍士中有病欬者數人[六]，此不可去，請易之"，從之。既出穴，登城殺守者，垂絙以引城下之人[七]，城中驚擾。賊以火牛突登城者，登城者不能拒，頗引却。楊遂力戰，身被十餘創，援槍刺牛，牛却走踐賊，賊遂潰。王則、張巒、卜吉與其黨突圍走，至村舍，官軍追圍之。則猶着花幞頭，軍士争趣之，

部署王信恐則死無以辨[八]，以身覆其上，遂生擒之。巒、吉死於亂兵，不知所在。彦博請斬則於北京，夏竦奏言所獲賊魁恐非真，遂檻車送京師，剮於馬市。董秀、劉炳並除内殿崇班。

〔一〕督諸將築距闉以攻城　“諸”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卷三之一補。

〔二〕穴成　“成”原作“城”，據《類苑》卷五六《文潞公》及《三朝言行録》改。

〔三〕以褐袍塞之　“褐”《類苑》作“裼”。

〔四〕命指使將之　“指”下原衍“揮”字，據《類苑》、《三朝言行録》删。

〔五〕銜枚自穴入　“穴”下原衍“中”字，據同上書删。

〔六〕遂白軍士中　“白”原作“曰”，“士”字原脱，據同上書改補。

〔七〕以引城下之人　“下之”《三朝言行録》作“外”。

〔八〕恐則死無以辨　“則”原作“賊”，據《類苑》、《三朝言行録》改。

255　初，趙元昊既陷安遠、塞門寨，朝廷以延州堡寨多，徒分兵力，其遠不足守者悉棄之，而虜益内侵爲邊患。大理寺丞、簽署保大軍節度判官事种世衡建言：“州東北二百里有故寬州城，修之，東可通河東運路，北可扼虜要衝。”詔從之，命世衡帥兵董其役，且城之。城中無井，鑿地百五十尺始遇石，而不及泉，工人告不可鑿[一]，衆以爲城無井則不可守，世衡曰：“安有地中無水者邪？”即命工鑿石而出之，得石屑一器酬百錢，凡過石數重，水乃大發，既清且甘，城中牛馬皆足。自是邊城之無井者效之，皆得水。詔名其城曰青澗，以世衡爲内殿承制、知城事。出希文所作《墓誌》。衆亦云

〔一〕工人告不可鑿　“工”，《學海》本作“土”。

256　世衡字仲平，放之兄子。世衡少尚氣節，以蔭補將作監主簿，累遷太子中舍。嘗知武功縣，用刑嚴峻，杖人不使執拘之，使自凭欄立塼上受杖，杖垂畢，足或落塼，則更從一數之。人亦服其威信，或有追呼，不使人執帖下鄉村[一]，但以片紙榜縣門，云：“追某人，期某日詣縣庭。”其親識見之，驚懼走告之，皆如期而至。于志寧云

〔一〕執帖下鄉村　“下”《類苑》、《五朝言行録》及《古今事文類聚》外

集卷一四作"入"。

257 後通判鳳州，知州王蒙正，章獻太后姻家也，嘗以私干世衡，不從，乃誘王知謙使詣闕訟冤，而陰爲之内助，世衡坐流竇州。章獻崩，龍圖閣直學士李紘奏雪其罪，復衛尉寺丞。《墓誌》云

258 後知澠池縣，葺館舍，設什器，乃至砧臼匕筯，無不畢備，客至如歸，由是聲譽大振。自見縣旁山上有廟，世衡葺之，其梁重大，衆不能舉。世衡乃令縣幹剪髮如手搏者，驅數對於馬前，云"欲詣廟中教手搏〔一〕"，傾城人隨往觀之。既至，而不教，謂觀者曰："汝曹先爲我致廟梁，然後觀手搏。"衆欣然，趣下山共舉之，須臾而上。其權數皆此類。

〔一〕欲詣廟中教手搏　"教"原作"令"，據《類苑》卷五六《种世衡》三、《五朝言行録》卷七之三改。

259 初至青澗城，逼近虜境，守備單弱〔一〕，芻糧俱乏。世衡以官錢貸商旅使致之，不問所出入，未幾，倉廪皆實。又教吏民習射，雖僧道婦人亦習之。以銀爲射的，中者輒與之。既而中者益多〔二〕，其銀重輕如故，而的漸厚且小矣。或争徭役優重，亦使之射，射中者得優處。或有過失，亦使之射，射中則釋之。由是人人皆能射。士卒有病者，常使一子視之。戒以不愈必笞之。撫養羌屬，親入其帳，得其歡心〔三〕，争爲之用。寇至，屢破之。部落待遇如家人。有功者或解所服金帶，或撤席上銀器遺之。比數年，青澗城遂成富彊，於延州諸寨中，獨不求益兵、運芻糧。衆云，亦出《墓誌》

〔一〕守備單弱　"弱"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卷七之三補。

〔二〕中者益多　"益"原作"亦"，據《類苑》卷五六《种世衡》四、《永樂大典》卷八〇九〇及《五朝言行録》改。

〔三〕親入其帳得其歡心　"帳"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得"下原脱"其"字，據《類苑》補。

260 洛苑副使、知青澗城种世衡，爲屬吏所訟以不法事[一]，按驗皆有狀。鄜延路經略使龐公奏[二]："世衡披荆棘，立青澗城，若一一拘以文法，則邊將無所措手足。"詔勿問。頃之，世衡徙知環州，將行，别龐公，拜且泣曰："世衡心腸鐵石也，今日爲公下淚矣。"穎公云[三]

〔一〕爲屬吏所訟以不法事　"以"字原脱，據李藏本、《長編》卷一三五慶曆二年三月末條補；《學海》本此句作"爲屬吏李成以擅用官物諸不法事訐訟"。

〔二〕鄜延路　"路"字原脱，據《類苑》卷五六《种世衡》五、《五朝言行録》卷七之三補。

〔三〕穎公云　"穎"原作"穎"，據聚珍本及《宋史》卷三一一《龐籍傳》改。

261 慶曆二年春[一]，范文正公巡邊，至爲環慶經略使。環州屬羌多懷貳心，密與元昊通，以种世衡素得屬羌心[二]，而青澗城已完固，乃奏徙世衡知環州以鎮撫之。有牛奴訛，素屈强，未嘗出見州官，聞世衡至，乃來郊迎[三]。世衡與約，明日當至其帳，慰勞部落。是夕，雪深三尺，左右曰："奴訛凶詐難信，且道險，不可行。"世衡曰："吾方以信結諸胡，可失期邪？"遂冒雪而往。既至，奴訛尚寢，世衡蹴起之，奴訛大驚，曰："吾世居此山，漢官無敢至者，公了不疑我邪[四]？"帥部落羅拜，皆感激心服。出《墓誌》

〔一〕慶曆二年春　"二"《類苑》卷五六《种世衡》六、《五朝言行録》卷七之三作"三"；《長編》卷一三五慶曆二年三月末李燾注云："世衡自青澗城徙環州，《實録》不記。按仲淹作世衡《墓誌》，稱慶曆二年春，今附此。"又，《范文正公集》卷一三《東染院使种君墓誌銘》云：慶曆二年春，予按巡至環州。《記聞》此條下注云"出《墓誌》"，故應爲"慶曆二年春"，《類苑》、《五朝言行録》誤。

〔二〕以种世衡素得屬羌心　"种"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三〕聞世衡至乃來郊迎　"世衡"以下七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及《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二補。

〔四〕公了不疑我邪　"了"原作"丁"，李藏本、《學海》本作"乃"，今據《類苑》、《五朝言行録》及《范文正公集》卷一三改。

262 胡酋蘇慕恩部落最强[一]，世衡皆撫而用之。嘗夜與慕恩飲[二]，出侍姬以佐酒。既而世衡起入内，潛於壁隙窺之。慕恩竊與侍姬戲，世衡遽出掩之。慕恩慚懼請罪，世衡笑曰："君欲之邪？"即以遺之。由是得其死力，諸部有貳者，使慕恩討之，無不克。郭固云

〔一〕胡酋蘇慕恩　"酋"原作"首"，據《類苑》卷五六《种世衡》七、《五朝言行録》卷七之三、《古今事文類聚》後集卷一六改；"蘇"字原脱，據《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五及《五朝言行録》補。

〔二〕與慕恩飲　"慕"字原脱，據《錦繡萬花谷》、《事文類聚》補。

263 生羌歸附者百餘帳，納所得元昊文券、袍帶，無復貳心。世衡令諸族各置烽火，元昊掠之，更相救，常敗去，遂不敢犯。衆云，亦出《墓誌》

264 世衡嘗以罪怒一番落將，杖其背，僚屬爲之請，莫能得。其人被杖已，奔趙元昊，甚親信之，得出入樞密院。歲餘，盡詗得其機事以歸，衆乃知世衡用以爲間也。衆云

265 環、原之間，屬羌有明珠、滅臧、康奴三種最大，素號横猾，撫之則驕不可制，攻之則險不可入，常爲原州患。其北有二川，通於夏虜。二川之間，有古細腰城。慶曆四年，參知政事范文正公宣撫陝西，命世衡與知原州蔣偕共城之。世衡先遣人説誘夏虜[一]，以故未及出兵争之。世衡以錢募戰士，晝夜板築，旬月而成。乃召三種酋長，諭以官築此城，爲汝禦寇。三種既出其不意，又援路已絶，因而服從。世衡在役所得疾，明年正月甲子卒，屬羌朝夕聚哭其柩者數日。青澗、環州吏民及屬羌皆畫像事之。八子：古、診、詠、諮、諤、訢、記、誼[二]。出《墓誌》

〔一〕説誘夏虜　"誘"字原脱，據《類苑》卷五六《种世衡》九、《五朝言行録》卷七之三補。

〔二〕八子古診詠諮諤訢記誼　"診"原作"珍"，據《范文正公集》卷一三《种君墓誌銘》及《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266 初，洛苑副使种世衡在青澗城，欲遣僧王嵩入趙元昊境爲間，召與之飲〔一〕，謂曰："虜若得汝，考掠求實，汝不勝痛，當以實告邪？"嵩曰："誓死不言。"世衡曰："先試之。"乃縛嵩於庭，而掠之數百，嵩不屈，世衡曰："汝真可也！"時元昊使其妻之兄弟、寧令之舅野利旺榮及剛浪唛，分將左右厢兵，最用事。世衡使嵩爲民服，齎書詣旺榮〔二〕，且遺之棗及畫龜。旺榮鎖嵩囚地牢中，且半歲所〔三〕。會元昊欲復歸中國，而耻自言，乃釋嵩囚，使旺榮遺邊將書，遣教練使李文貴逆嵩還，曰："曏者种洛苑書意，欲更求通和邪？"邊將送文貴及嵩詣延州，時龐公爲經略使，已奉朝旨招納元昊，始遣文貴往來議其事，奏嵩除三班借職。衆云及自見

〔一〕召與之飲　"召"字原脱，據《類苑》卷五六《种世衡》十、《五朝言行録》卷七之三補。

〔二〕齎書詣旺榮　"榮"下《學海》本、聚珍本有"曰嚮者得書知有善意欲背僭僞歸款朝廷甚善事宜早發狐疑變生"二十七字。

〔三〕旺榮鎖嵩囚地牢中且半歲所　"榮"下《學海》本、聚珍本有"以聞於元昊"五字，其他各本皆無之；"所"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267 東染院使种世衡長子古，初抗志不仕，慕叔祖放之爲人〔一〕，既而人莫之省。皇祐中，詣闕自言："父世衡遣王嵩入夏虜〔二〕，離間其用事臣，野利旺榮兄弟皆被誅，元昊由是勢衰，稱臣請服。經略使龐籍掩臣父之功，自取兩府。"龐公時爲樞密使，奏稱："嵩入虜境即被囚，元昊委任旺榮如故。及元昊請服之時，先令旺榮爲書遺邊將。元昊妻即旺榮妹，元昊黜其妻，旺榮兄弟怨望。元昊既稱臣，後二年，旺榮謀因寧令娶婦之夕作亂殺元昊，事覺，族誅，非因嵩離間而死。臣與范仲淹、韓琦皆豫受中書劄子：'候西事平，除兩府。'既而，仲淹、琦先除，臣次之，非臣專以招懷之功得兩府。文書具在，皆可考驗。"朝廷知古妄言，猶以父功，特除古天興主簿，令御史臺押出城，趣使之官。其後朝廷籍其父名，擢古、診、諤皆爲將帥，官至諸司使。

〔一〕慕叔祖放之爲人 "叔祖"原作"叔父",《長編》卷一六七皇祐元年十一月丙申條、《宋史》卷三三五《种古傳》作"從祖",今據聚珍本改。

〔二〕父世衡遣王嵩入夏廣 《長編》"衡"下有"在青澗城嘗"五字。

268 夏英公爲南京留守，杖人好濬加其數。提點刑獄馬洵美，武人也，劾奏之曰："夏竦大臣，朝廷寄任非輕，罪有難恕者，明施重刑可也，何必欺罔小人、濬加杖數乎？"詔取戒勵。當時文臣皆爲英公耻之。

269 章郇公得象之高祖，建州人，仕王氏爲刺史，號章太傅。其夫人練氏知識過人。太傅嘗出兵，有二將後期，欲斬之，夫人置酒，飾美姬進之，太傅歡甚，迨夜飲醉，夫人密摘二將使去。二將奔南唐，將兵攻建州，破之。時太傅已卒，夫人居建州，二將遣使厚以金帛遺夫人，且以一白旗授之，曰："吾將屠此城，夫人植旗於門，吾以戒士卒勿犯也。"夫人返其金帛，并旗弗受，曰："君幸思舊德，願全此城之人；必欲屠之，吾家與衆俱死耳，不願獨生。"二將感其言，遂止不屠。太傅十三子，其八子夫人所生也，及宋興，子孫及第至達官者甚衆；餘五房子孫無及第者，惟章衡狀元及第，其父亦八房子孫繼五房耳。黄好謙云

270 黄庠，洪州人，文學精贍，取國子監進士解、貢院奏名皆第一，聲譽赫然，天下之士皆服爲之下。及就殿試，病不能執筆，有詔後舉就殿試，未及期而卒。

271 楊寘字審賢，兩爲國子解元，貢院奏名、殿庭唱第皆第一，未除官而卒。

272 馮京字當世，鄂州人，府解、貢院、殿庭皆第一。身見

273 康定初，夏虜寇延州，永平寨主、監押欲引兵匿深山，俟虜去復歸。指揮使史吉帥所部數百人遮城門，立於馬前，曰："寨主、監押欲何之？"二人以其謀告，吉曰："如此，兵則完矣，如城中百姓、芻糧何？此往還之迹何可掩？異日爲有司所劾，吉爲指揮使，不免於斬頭，願先斬吉於馬前；不然，不敢以此兵從行也。"寨主、監押慚懼，引轡而返。虜至，圍城，吉帥衆拒守，數日而虜去。朝廷以寨主、監押完城功，各遷一官[一]，吉曰："幸不喪城寨，吾豈論功乎？"後官至團練使。女爲郭逵夫人，亦有明識。逵善治生，家甚富，夫人常規之曰："我與公俱老，所衣食能幾何？子孫皆有官，公位望不輕，胡爲多藏以敗名也？"

〔一〕以寨主監押完城功各遷一官　"主"、"一"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小山堂本、《學海》本及《類苑》卷五三《史吉》、《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癸卯條補。

涑水記聞卷第十

274 文潞公知益州，喜遊宴。嘗宴鈐轄廨舍，夜久不罷，從卒輒拆馬庌爲薪，不可禁遏。軍校白之，座客股栗，公曰："天實寒，可拆與之。"神色自若，宴飲如故，卒氣沮，無以爲變。楊希元云

275 故相劉沆薨，贈侍中，知制誥張瓌草告詞，頗薄其爲人。其子瑾詣闕，累章訟冤，稱瓌挾私怨，至詆瓌云："祖奸、父贓、母穢、妻濫。"瓌，洎之孫，父方回，嘗以贓抵罪，母、妻之謗，出於錢晦所訟"一門萃衆醜，一身備百惡"。又帥兄弟婦女，衰絰詣待漏院哭訴。執政亦以褒贈乃朝廷恩典，瓌不當加貶黜之詞。五月戊子，或云四月庚午。瓌左遷知黄州[一]，然瑾竟亦不敢請謚[二]。

〔一〕瓌左遷知黄州　"瓌"字原脱，據李藏本、小山堂本、《學海》本補。

〔二〕然瑾竟亦不敢請謚　"竟"字原脱，據李藏本、小山堂本、聚珍本及《宋史》卷三三〇《張瓌傳》補。

276 張密學奎、張客省亢母宋氏，白之族也。其夫好黄白術，宋氏伺其夫出，取其書並燒煉之具悉焚之。夫歸，怒之，宋氏曰："君有二子，不使就學，日見君燒煉而效之，他日何以興君之門？"夫感其言而止。宋氏不愛金帛，市書至數千卷，親教督二子使讀書。客至，輒於窗間聽之。客與其子論文學、政事，則爲之設酒殽；或閑話、諧謔，則不設也。僑居常州，胡樞密宿爲舉人，有文行，宋氏以爲必貴。亢少跅弛，宋氏常藏其衣冠，不聽出，唯胡秀才召，乃

給衣冠使詣之。既而二子皆登進士第，仕至顯官。景公云

277 張密學奎少嗜酒，嘗有酒失，母怒，欲笞之，遂不復飲，至終身。

278 至和三年春〔一〕，仁宗寢疾，不能言，兩府以設道場爲名，皆宿禁中，專決庶政。有禁卒詣開封府告大校謀爲變者，府中夜封上之。時富公以疾謁告，惟潞公、劉相、王伯庸居中。旦日，潞公召三帥問大校平日所爲如何，三帥言其謹愿。潞公秉筆欲判其狀，斬告變者，伯庸捏其膝，乃請劉相判之。

〔一〕至和三年春　“三”原作“二”，據李藏本、小山堂本、《學海》本及《三朝言行録》卷三之一改。

279 仁宗寢疾，兩府雖宿禁中，數日不知上起居。潞公召内侍都知等詰之曰：“主上疾有增損，皆不令兩府知，何也？”對曰：“禁中事不敢漏泄。”潞公怒曰：“天子違豫，海内寒心，彦博等備位兩府，與國同安危，豈得不預知也！何謂漏泄？”顧直省官曰：“引都知等至中書，令供狀：今後禁中事如不令兩府知，甘伏軍令。”諸内侍大懼。日暮，皇城諸門白下鎖，都知曰：“汝自白兩府，我當他劍不得！”由是禁中事兩府無不知者。樞密使王德用開便門入中書，潞公執守門親事官送開封府撻之。明日，謂同列曰：“昨日悔不斬守門者。天子違豫，禁中門户豈得妄開邪〔一〕？”

〔一〕豈得妄開邪　“邪”字原脱，李藏本作“也”，《長編》卷一八二嘉祐元年正月壬申條作“乎”，今據《三朝言行録》卷三之一補。

280 崔公孺，諫議大夫立之子，韓魏公夫人之弟也。性亮直，喜面折人。魏公執政，用監司有非其人者。公孺曰：“公居陶鎔之地，宜法造化爲心。造化以蛇虎者害人之物，故置蛇於藪澤，置虎於山林。公今乃置之通衢，使爲民害，可乎？”魏公甚嚴憚之。

281 范仲淹字希文，早孤，從其母適朱氏，因冒其姓[一]，與朱氏兄弟俱舉學究。少尫瘠，嘗與衆客同見諫議大夫姜遵，遵素以剛嚴著名，與人不款曲，衆客退，獨留仲淹，引入中堂，謂其夫人曰："朱學究年雖少，奇士也。他日不唯爲顯官，當立盛名於世。"遂參坐置酒[二]，待之如骨肉，人莫測其何以知之也。年二十餘，始改科舉進士。堯夫云

〔一〕因冒其姓　"姓"原作"名"，據李藏本、小山堂本、聚珍本、《類苑》卷五七《姜遵》、《五朝言行録》卷七之二改。

〔二〕遂參坐置酒　"遂"字原脱，據《永樂大典》卷二九七九補。

282 晏丞相殊留守南京，仲淹遭母憂，寓居城下。晏公請掌府學，仲淹常宿學中，訓督學者，皆有法度，勤勞恭謹，以身先之。夜課諸生讀書，寢食皆立時刻，往往潛至齋舍詗之。見有先寢者，詰之，其人紿云："適疲倦，暫就枕耳。"仲淹問："未寢之時，觀何書?"其人亦妄對。仲淹即取書問之，其人不能對，乃罰之。出題使諸生作賦，必先自爲之，欲知其難易，及所當用意，亦使學者準以爲法。由是四方從學者輻湊。其後宋人以文學有聲名於場屋朝廷者，多其所教也。

服除，至京師，上宰相書，言朝政得失及民間利病[一]，凡萬餘言，王曾見而偉之。時晏殊亦在京師，薦一人爲館職，曾謂殊曰："公知范仲淹，捨不薦，而薦斯人乎?已爲公置不行，宜更薦仲淹也。"殊從之，遂除館職。頃之，冬至立仗，禮官定議欲媚章獻太后，請天子帥百官獻壽於庭，仲淹奏以爲不可。晏殊大懼，召仲淹，怒責之，以爲狂。仲淹正色抗言曰："仲淹受明公誤知，常懼不稱，爲知己羞，不意今日更以正論得罪於門下也。"殊慚無以應。

〔一〕言朝政得失及民間利病　"及"字原脱，據《類苑》卷九《范文正》三、《五朝言行録》卷七之二補。

283 黄晞，閩人，好讀書，客遊京師，數十年不歸。家貧，謁索以爲生，衣不蔽體，得錢輒買書，所費殆數百緡，自號聱隅子。石

守道爲直講，聞其名，使諸生如古禮，執羔鴈束帛，就里中聘之，以補學職，晞固辭不就。故歐陽永叔《哭徂徠先生》詩云“羔鴈聘黄晞，晞驚走鄰家”是也。著書甚多。至和中，或薦於朝，除試太學助教，月餘，未及具緑袍，遇疾，暴卒。有子，甚愚魯，所聚及自著書，皆散失無存者〔一〕。好謙云

〔一〕皆散失無存者　“失”字原脱，據《類苑》卷三六《聱隅子》補。

284 郭后既廢，京師富民號陳子城者〔一〕，因保慶楊太后納女入宫，太后許以爲后也。已至掖庭，將進御，勾當御藥院閻士良聞之，遽見上。上方披《百葉圖》擇日，士良曰：“陛下讀此何爲？”上曰：“汝何問焉？”士良曰：“臣聞陛下欲納陳氏女爲后〔二〕，信否？”上曰：“然。”士良曰：“陛下知子城使何官？”上曰：“不知也。”士良曰：“子城使，大臣家奴僕之官也〔三〕。陛下若納奴僕之女爲后，豈不愧見公卿大夫邪〔四〕？”上遽命出之。孫器之云士良自言

〔一〕號陳子城者　“號”字原脱，“城”原作“誠”，據《長編》卷一一五景祐元年九月辛丑條、《宋史》卷四六八《閻文應傳》補改。

〔二〕納陳氏女爲后　“女”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奴僕之官也　“之官”，同上書作“官名”。

〔四〕豈不愧見公卿大夫邪　“邪”字原脱，據《長編》補。

285 杜祁公衍，越州人〔一〕，父早卒，遺腹生公，其祖愛之。幼時，祖父脱帽，使公執之，會山水暴至，家人散走，其姑投一竿與之，使挾以自泛。公一手挾竿，一手執帽，漂流久之，救得免，而帽竟不濡。

前母有二子，不孝悌，其母改適河陽錢氏。祖父卒，公年十五六，其二兄以爲母匿私財以適人，就公索之，不得，引劍斫之，傷腦。走投其姑，姑匿之重橑上，出血數升，僅而得免。乃詣河陽，歸其母。繼父不之容，往來孟、洛間，貧甚，傭書以自資。嘗至濟源，富民相里氏奇之，妻以女，由是資用稍給。舉進士，殿試第四。及貴，其長兄猶存，待遇甚有恩禮。二兄及錢氏、姑氏子孫，受公蔭補官者數人，仍皆爲之婚嫁。崔甥云

〔一〕越州人 “越”原作“杭”，據《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三一《祁公（杜衍）墓誌銘》、《類苑》卷一〇《杜祁公》、《事文類聚》後集卷五、《宋史》卷三一〇《杜衍傳》改。

286 慶曆四年四月戊戌，上與執政論及朋黨事，參知政事范仲淹對曰："方以類聚，物以群分。自古以來，邪正在朝，未嘗不各爲一黨，不可禁也，在聖鑑辨之耳。誠使君子相朋爲善，其於國家何害？"

287 慶曆四年六月，范希文宣撫陝西、河東，自知權要惡之者多，上益厭之，乃上章乞罷政事、除一郡。上欲聽其請，章郇公言於上曰："仲淹素有虚名〔一〕，今一請而罷之，恐天下皆謂陛下輕黜賢臣，不若且賜詔不允。若仲淹即有表謝，則是挾詐要君，乃可罷。"上從之。希文果奉表謝，上曰："果如章得象言。"遂罷知邠州。既而杜丞相、富彦國、韓稚圭、歐陽永叔、俞希道稍稍皆以事得罪矣〔二〕。始平公云

〔一〕仲淹素有虚名 “有”原作“以”，據李藏本、《學海》本、《長編》卷一五四慶曆五年正月乙酉條改。

〔二〕俞希道稍稍皆以事得罪矣 “俞希道”疑是“余安道”之誤。

288 通、泰、海州皆濱海，舊日潮水皆至城下，土田斥鹵，不可稼穡。范文正公監西溪倉〔一〕，建白於朝，請築捍海隄於三州之境，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朝廷從之。以文正爲興化令，專掌役事；又以發運使張綸兼知泰州〔二〕，發通、泰、楚、海四州民夫治之。既成，民至於今享其利。興化之民往往以范爲姓。

〔一〕監西溪倉 “倉”《范文正公年譜》引此條作“鹽倉”。

〔二〕張綸兼知泰州 “綸”原作“倫”，據《范文正公集》卷一一《宋故乾州刺史張公（綸）神道碑》改。

289 慶曆三年九月丁卯，上幸天章閣，召中書、樞密院官朝拜太祖、太宗御容，觀内庫瑞物，因問安邊大略，移刻而罷。

290　慶曆六年八月甲戌，以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吴育爲樞密副使，丁度爲參知政事〔一〕。是時宰相賈昌朝、陳執中議能制科，育以爲不可，争論於上前，退而上章求解政務，故有是命。龐籍爲樞密副使在度前，籍女嫁參知政事宋庠之子，庠因言於上〔二〕，以親戚共事爲嫌，故度得先之。

〔一〕丁度爲參知政事　據《宋史》卷二一一《宰輔年表》並參《長編》卷一五九慶曆六年八月癸酉條，"丁度"上似應有"工部侍郎樞密副使"八字。

〔二〕籍女嫁參知政事宋庠之子庠因言於上　"之子庠"三字原脱，據《長編》及《温國文正司馬公文集》卷七六《太子太保龐公（籍）墓誌銘》、《華陽集》卷三六《宋元憲公庠神道碑》補。

291　余靖本名希古，韶州人。舉進士，未預解薦，曲江主簿王仝善遇之，爲干知韶州者舉制科〔一〕。知州怒，以爲玩己〔二〕，捃其罪，無所得，唯得仝與希古接坐〔三〕，仝坐違敕停任，希古杖臀二十。仝遂閑居虔州〔四〕，不復仕進。希古更名靖，字安道，取他州解及第。景祐中，爲館職，爲范文正訟冤獲罪，由是知名。范公入參大政，引爲諫官。祕書丞茹孝標喪服未除，入京師私營身計，靖上言："孝標冒哀求仕，不孝。"孝標由是獲罪，深恨靖。靖遷龍圖閣直學士，王仝數以書干靖求貨，靖不能應其求。孝標聞靖嘗犯刑，詐匿應舉，乃自詣韶州購求其案〔五〕，得之。時錢子飛爲諫官，方攻范黨，孝標以其事語之，子飛即以聞。詔下虔州問王仝。靖陰使人諷仝令避去，仝辭以貧不能出，靖置銀百兩於茶篚中，託人餉之。所託者怪其重，開視，竊銀而致茶於仝，仝大怒。及詔至〔六〕，州官勸仝對"當日接坐者余希古，今不知所在"，仝不從，對稱"希古即靖是也"。靖竟坐以左屯衛將軍分司。伯淳云

〔一〕爲干知韶州者舉制科　《五朝言行録》卷九之七作"時知韶州者舉制科仝亦舉制科"。

〔二〕以爲玩己　"己"原作"也"，據《五朝言行録》改。

〔三〕唯得仝與希古接坐　"仝"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補。

〔四〕虔州　“虔”原作“處”，據同上書改，下同。

〔五〕購求其案　“購”，同上書作“密”。

〔六〕及詔至　“及”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292 余靖初及第，歸韶州，州吏嘗鞫其獄者往見之，靖不爲禮，吏恨之，乃取靖案，裹以緹油，置於梁上。吏病且危，囑其子曰：“此方今達官之案，他日朝廷必來求之。汝謹掌視，慎勿失去。”及茹孝標求其案，人以爲事在十年前，必不存，孝標訪於吏子，竟得之。伯達云

293 慶曆四年五月己巳，詔特徙右司諫、直集賢院、知渭州兼涇原路部署尹洙知慶州〔一〕。先是，資政殿學士鄭戩兼陝西四路招討經略都部署，内殿崇班、渭州西路巡檢劉滬建策，以爲秦、渭兩路有急，發兵相援，路出隴坻之内〔二〕，回遠，恐不及事，請募熟户，於山外築水洛、結公二城〔三〕，以兵戍之，緩急以通援兵之路。戩以狀聞，命滬及著作佐郎董士廉董其役〔四〕。會樞密副使韓琦宣撫陝西還〔五〕，奏罷四路招討，以戩知永興軍。又言：“兩城之旁多生户〔六〕，今奪其地〔七〕，恐城未畢而寇至，請罷之。”戩因極言築二城之利，不可輒罷。詔三司副使魚周詢往視其利害。未至，尹洙召滬、士廉令還，滬、士廉以熟户既集，官物無所付，請遂城之〔八〕。洙怒，以滬、士廉違部署司節制，命涇原路部署狄青往斬之，青械繫滬、士廉於德順軍。及周詢還，言二城利害與戩議同，乃徙洙於慶州，滬降一官，士廉徙他路，官特支修城禁軍、弓箭手等錢有差。

〔一〕知渭州兼涇原路部署尹洙知慶州　“渭”原作“滑”，據《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己巳條、《宋史》卷二九五《尹洙傳》改。

〔二〕路出隴坻之内　“出”原作“去”，據《五朝言行録》卷九之六、《河南文集》卷二八改。

〔三〕築水洛結公二城　“水”原作“永”，據《長編》卷一四四慶曆三年十月甲子諸條及《五朝言行録》、《河南文集》、《宋史・尹洙傳》改。

〔四〕著作佐郎董士廉　“佐”字原脱，據《長編》卷一四六慶曆四年正月戊辰條、《宋史》卷二九二《鄭戩傳》補；“廉”原作“濂”，據《河

南文集》、《五朝言行録》、《長編》卷一四六、《宋史·鄭戩傳》改，下同。

〔五〕宣撫陜西還　“宣撫陜西”原倒作“陜西宣撫”，據《河南文集》、《五朝言行録》改。

〔六〕兩城之旁多生户　原作“山林多熟户”，據同上書改。

〔七〕今奪其地　以上四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八〕請遂城之　“城”原作“成”，據李藏本、《學海》本及《河南文集》改。

294　尹師魯謫官監均州酒〔一〕，時范希文知鄧州，師魯得疾，即擅去官，詣鄧州，以後事屬希文。希文日往視其疾，師魯曰：“今日疾勢復增幾分，可更得幾日。”一旦，遣人招希文甚遽，既至，師魯曰：“洙今日必死矣。人言將死者必見鬼神，此不可信，洙並無所見，但覺氣息奄奄就盡耳〔二〕。”隱几坐〔三〕，與希文語久之，謂希文曰：“公可出，洙將逝矣。”希文出至廳事，已聞其家號哭。希文竭力送其喪及妻孥歸洛陽。黄好謙云

〔一〕謫官監均州酒　“均”原作“復”，據《河南文集》卷二八、《五朝言行録》卷九之六、《歐陽文忠公文集》卷二八《尹師魯墓誌銘》、《宋史》卷二九五《尹洙傳》改。

〔二〕但覺氣息奄奄就盡耳　“奄奄”原作“漸奄”，據《河南文集》、《五朝言行録》改。

〔三〕隱几坐　“坐”字原脱，據《河南文集》、《五朝言行録》及《永樂大典》卷一〇三一〇補。

295　王禹玉曰：包希仁知廬州，廬州即鄉里也，親舊多乘勢擾官府。有從舅犯法，希仁撻之，自是親舊皆屏息。

296　李公明曰：孔中丞道輔知仙源縣，諸孔犯法，無所容貸。

297　嘉祐七年五月辛未，樞密副使包拯薨，車駕臨幸其第。拯字希仁，廬州人，進士及第，以親老侍養，不仕宦且十年，人稱其

孝。後歷監察御史，爲天章閣待制、知諫院，遷龍圖閣直學士、知瀛州，又遷樞密直學士、知開封府。爲人剛嚴，不可干以私，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吏民畏服，遠近稱之。歷御史中丞、三司使、樞密副使，薨。拯爲長吏，僚佐有所關白，喜面折辱人，然其所言若中於理，亦幡然從之。剛而不愎，此人所難也〔一〕。

〔一〕此人所難也　"此"原作"亦"，據《類苑》卷二三《包希仁》、《五朝言行録》卷八之五改。

298 先是，詔周後柴氏，每遇親郊，聽奏補一人充班行。至是，或上言："皇嗣未生，蓋以國家未如古禮封二王後。"嘉祐四年四月癸酉〔一〕，詔："擇柴氏族人最長一人除京官，已在班行則换文資，仍封崇義公，於河南府、鄭州境内與應入差遣〔二〕，更給公田十頃。其周室陵廟，委之管勾，歲時祭享。如至知州資序〔三〕，即與他處差遣，更取以次近親襲爵受官承替。"

〔一〕嘉祐四年四月癸酉　"嘉祐四年"四字原脱，"四月"原作"二月"，據《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四月癸酉條、《宋史》卷一二《仁宗本紀》四補改。

〔二〕與應入差遣　"應"，同上書作"合"。

〔三〕如至知州資序　"如至"二字原倒，據同上書改。

299 丁度字公雅，開封祥符人。祖顗，盡其家資聚書至八千卷，爲大室以貯之，曰："吾聚書多，雖不能讀，必有好學者爲吾子孫矣。"父逢吉，以醫事真宗於藩邸，官至將作監丞致仕。度以祀汾陰歲舉服勤詞學第二人登科，解褐大理評事、通判通州事，遷太子中允、直集賢院。今上即位，度上書請博延儒臣、勸講道誼，增置諫官、切劘治體，墾闢荒萊、安集流庸，以爲州縣殿最。章獻皇后善之，遷太常博士，賜緋。俄出知湖州事，徙京西轉運使，以祠部員外郎知制誥，遷翰林學士。久之，兼侍讀學士，又加承旨，又兼端明殿學士。國朝故事，中書制民政，樞密專兵謀。及趙元昊逆命，朝廷事多，度建言："古之號令皆出於一，今二府分兵民之政，若措置異同，則下無適從，非爲國體。"於是始詔軍旅重務，二府通議。

度在兩禁十五年，性寬厚，儻宕不修威儀，流輩多易之。上嘗從容問度："用人資序與才器孰先？"度對曰："天下無事則循守資序，有事則簡拔才器。"上甚善之。會諫官有言度承間求進者〔一〕，上以度言諭執政，且曰："度侍從十五年，而應對如是，不自爲地，真淳厚長者也。"尋以度爲工部侍郎、樞密副使。逾年，參知政事。

頃之，衛士爲變，事連宦官楊懷敏，樞密使夏竦言於上："請使御史與宦官同於禁中鞫其獄，不可滋蔓，使反側者不自安。"度曰："宿衛有變，事關社稷，此可忍，孰不可忍？"固請付外臺窮治黨與。自旦爭至食時，上卒從竦議。未幾，度求解政事。時初置紫宸殿學士，以度爲之，兼侍讀學士，尋以"紫宸"稱呼非宜，改爲觀文殿學士。後數年薨，贈吏部尚書，謚文簡。度早喪妻，晚年學修養之術，常獨居静室，左右給使唯老卒一二人而已。

〔一〕有言度承間求進者　"承"《學海》本、李藏本作"乘"。

300　慶曆四年三月癸亥朔，丁卯，上曰："楊安國、趙師民皆醇儒，乃昔時崔遵度之比，久侍經筵，各宜進職。"於是安國加直龍圖閣，仍賜紫，又以安國新除母服，家貧，賜金百兩；師民充天章閣侍講，仍賜緋。

301　慶曆三年九月，諫官蔡襄上言："兩府私第毋得見賓客，若欲詢訪天下之事，采拔奇異之材，許臨時延召。"詔旬休許見賓客。

至和二年七月，翰林學士歐陽脩又上言："兩制以上毋得詣兩府之第。"詔從之。

302　歐陽脩字永叔，吉州人。舉進士，國子補監生、發解、禮部奏名皆第一人。天聖八年及第。

303　嘉祐七年三月乙卯，以參知政事孫抃爲觀文殿學士、同群牧制置使，樞密副使趙槩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左司郎中、權知開封府吴奎爲樞密副使。抃以進士高第，累官至兩制，性淳厚，無

他材。上以久任翰林，擢爲樞密副使，多病，志昏[一]，醫官自陳勞績求遷，吏以文書白抃，抃見吏衣紫，誤以爲醫官，因引手案上，謂曰："抃數日來體中不佳，君試爲診之。"聞者傳以爲笑。及在政府，百司白事，但對之拱默，未嘗開一言。是時，樞密使張昪屢以老乞致仕，朝論以抃次補應爲樞密使，恐必不勝任。殿中侍御史韓縝因進見，極言其不才，當置之散地，抃初不知。後數日，中書奏事退，宰相韓琦、曾公亮獨留身在後，抃下殿，謂參知政事歐陽脩曰："丞相留身何也？"脩曰："豈非奏君事也？"抃曰："抃何事？"脩曰："韓御史言君，君不知邪？"抃乃頓首摘耳曰："不知也。"因移疾請退，朝廷許之。

〔一〕志昏　《學海》本、小山堂本作"昏忘"。

304 初，周王將生，詔選孕婦朱氏以備乳母。已而生男，真宗取視之，曰："此兒豐盈，亦有福相，留宮中娛皇子。"皇子七歲薨，真宗以其兒賜内侍省都知張景宗爲養子[一]，名曰茂實。及長，累歷軍職，至馬軍副都指揮使[二]。有軍人繁用[三]，其父嘗爲張氏僕。用幼聞父言：茂實生於宫中，或言先帝之子，於上屬爲兄。用冀幸恩賞，即爲表具言其事，於中衢邀茂實，以表呈之。茂實懼，以用屬開封府。府以用妄言，杖之，配外州下軍。然事遂流布，衆庶讙然。於是言事者請召用還考實，詔以嘉慶院爲制獄案之。案者言："用素病心，一時妄言，茂實不上聞，擅流配之，請案其罪。"詔繁用配廣南牢城，辭所連及者皆釋之。

〔一〕張景宗爲養子　"張"原作"楊"，據《長編》卷一七六至和元年五月乙亥條及下文改。

〔二〕至馬軍副都指揮使　"都"字原脱，據《學海》本、《長編》補。

〔三〕有軍人繁用　"有軍人"三字原脱，據李藏本、小山堂本、《學海》本補。

305 至和元年八月，嘉慶院制獄奏：軍人繁用素病心，妄對張茂實陳牒，稱茂實爲皇親。案署茂實得狀當奏，擅送本衙取勘[一]。獄成，知諫院張擇行録問，駁用非心病，詔更驗定。臺諫官劾茂實當

上言而不以聞，擅流配卒夫，不宜典兵馬。馬軍副都指揮使張茂實，其父先朝大閹也。世傳先朝嘗以宫人賜之，生茂實。至是，有卒夫對茂實言其事，茂實杖而流之，事遂流聞。茂實内不自安，求出，除寧遠軍節度使、知潞州。

〔一〕案署茂實得狀當奏擅送本衙取勘　此句疑有脱誤；又，此句下原衍“茂實先已内不自安求出除寧遠軍節度使知潞州”二十字，與本條末句相重，據《學海》本、聚珍本删。

306　章獻太后臨朝，内侍省都知江德元權傾天下，其弟德明奉使過杭州，時李及知杭州，待之一如常時中人奉使者，無所加益。僚佐皆曰：“江使者之兄居中用事，當今無比，榮枯大臣如反掌耳，而使者精鋭，復不在人下，明公待之，禮無加者。意者，明公雖不求福，獨不畏其爲禍乎？”及曰：“及待江使者不敢慢，亦不敢過，如是足矣，又何加焉？”既而德明謂及僚佐曰：“李公高年，何不求一小郡以自處，而久居餘杭繁劇之地〔一〕，豈能辦邪〔二〕？”僚佐走告及曰：“果然，江使者之言甚可懼也〔三〕。”及笑曰：“及老矣，誠得小郡以自逸，庸何傷？”待之如前，一無所加，既而德明亦不能傷也。時人服其操守。

〔一〕繁劇之地　“劇”原作“極”，據李藏本、小山堂本、《學海》本、《五朝言行録》卷九之四、《類苑》卷一三《李及》、《長編》卷一〇六天聖六年五月丁巳條改。

〔二〕豈能辦邪　“辦”原作“辨”，據《類苑》、《長編》改。

〔三〕江使者之言　《類苑》、《長編》、《五朝言行録》無“江”字。

307　滕宗諒知岳州，修岳陽樓，不用省庫錢，不斂於民〔一〕，但牓民間有宿債不肯償者，獻以助官，官爲督之。民負債者争獻之，所得近萬緡，置庫於廳側，自掌之，不設主典案籍。樓成，極雄麗，所費甚廣，自入者亦不鮮焉。州人不以爲非，皆稱其能。李兟云〔二〕

〔一〕不用省庫錢不斂於民　“省”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二〕李兟云　《學海》本、聚珍本“李兟”作“君貺”。

308 滕宗諒知涇州，用公使錢無度，爲臺諫所言，朝廷遣使者鞫之。宗諒聞之，悉焚公使曆。使者至，不能案，朝廷落職徙知岳州。君貺云

309 吕許公疾病，仁宗剪髭爲藥以賜之，又手詔以問群臣可任兩府者。其親遇如此。

310 諫議大夫李宗詠，晉侍中崧之孫也，父粲，崧之庶子。崧之遇禍，粲猶在襁褓，其母投之牆外，身隨以出，由是獨免。崧於故相昉爲從叔，世居深州饒陽，墳墓夾道，崧在道東，謂之"東李"，昉在道西，謂之"西李"，故宗詠猶與宗諤聯名。治臣云

311 寶元二年五月壬子，以定國軍節度使、知樞密院事王德用充武寧軍節度使，發赴徐州本任。癸丑，德用獻所居第，以益芳林園，詔給其直。八月庚申朔[一]，庚午，武寧節度使王德用自陳：所置馬得於馬商陳貴，契約具在，非折繼宣所賣。詔德用除右千牛衛上將軍，徙知隨州，仍增置隨州通判一員。九月丁未，折繼宣責授諸衛將軍，徙知内地，以其弟代之。

〔一〕八月庚申朔　"申"原作"辰"，據《二十史朔閏表》改。

312 寶元二年十二月乙丑，鄜延環慶路都部署司奏：夏虜寇掠保安軍及延州，駐泊鈐轄、六宅使盧守懃等將兵擊却之，各以功大小受賞有差。散直狄青功最多[一]，超四資，除殿直。

〔一〕狄青功最多　"功"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二五寶元二年十二月乙丑條補。

313 癸酉，雨木冰。己卯，昭遠受詔宰猗氏。孔道輔卒於澶州[一]。

〔一〕按此條各本皆同，疑有脱誤。既脱去"昭遠"之姓，而昭遠之宰猗氏與孔道輔之卒於澶州亦殊無干涉也。

314 文彦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毋湜，鄠人也。至和中，湜上言："陝西鐵錢不便於民，乞一切廢之。"朝廷雖不從，其鄉人多知之，争以鐵錢買物，賣者不肯受，長安爲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彦博曰："如此是愈使惑擾也。"乃召絲絹行人[一]，出其家縑帛數百疋，使賣之，曰："納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衆曉然知鐵錢不廢，市肆復安。

〔一〕乃召絲絹行人　"乃"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卷二之一及《合璧事類》外集卷六五補。

315 景祐三年正月，詔御史中丞杜衍沙汰三司吏，吏疑衍建言。己亥，三司吏五百餘人詣宰相第諠譁，又詣衍第詬詈，亂投瓦礫[一]。詔捕後行二人，杖脊配沙門島，因罷沙汰。

〔一〕亂投瓦礫　"投"原作"挾"，據《長編》卷一一八景祐三年二月甲寅條改。

316 壬申，以翰林學士、户部郎中吴奎爲左司郎中、權知開封府，翰林侍讀學士、權知開封府王素充群牧使。初，素與歐陽脩數稱譽富弼於上前，弼入相，素頗有力焉。弼既在相位，素知開封府，冀弼引己以登兩府。既不如志，因詆毁弼，又求外官，遂出知定州，徙知益州[一]。復還知開封府，愈鬱鬱不得志，厭倦煩劇，府事多鹵莽不治，數出遊宴。素性驕侈，在定州、益州[二]，皆以賄聞。爲人無志操，士大夫多鄙之。開封府先有散從官馬千、馬清，善督察盜賊，累功至班行，府中賴之。或謂素："二馬在外，威福自恣，大爲姦利。"素奏，悉逐之遠方[三]。於是京師盜賊累發，求捕不獲。臺官言素不才，亦自乞外補，朝廷因而罷之。

〔一〕徙知益州　"徙"上原衍"復"字，據李藏本、《學海》本、《類苑》卷七二《王素楊忱》、《三朝言行録》卷四之三删。

〔二〕在定州益州　原倒作"在益州定州"，據《類苑》改。

〔三〕素奏悉逐之遠方　"奏"字原脱，據李藏本及《類苑》、《三朝言行録》補。

317 大理寺丞楊忱監蘄州酒稅，仍令御史臺即日押出城。忱，故翰林侍讀學士偕之子，少與弟慥俱有俊聲。忱治《春秋》，慥治《易》，棄先儒舊説，務爲高奇，以欺駭流俗。其父甚奇之，與人書曰："天使忱、慥，力扶周、孔。"忱爲文尤怪僻，人少有能讀其句者。忱常言《春秋》無褒貶。與人談，流蕩無涯岸，要取不可勝而已。性輕易，喜傲忽人，好色嗜利，不修操檢，商販江、淮間，以口舌動摇監司及州縣，得其權力，以侵刻細民，江、淮間甚苦之。至是，除通判河南府事，待闕京師。弟慥掌永興安撫司機宜，卒於長安，忱不往視，日遊處於倡家。會有告其販紗漏税者，忱自言與權三司使蔡襄有宿隙，乞下御史臺推鞫，朝廷許之。獄成，以贖論，仍衝替。忱尚留京師，御史中丞王疇劾奏忱曰："忱口談道義，而身爲沽販；氣凌公卿，而利交市井；畜養污賤，而棄遠妻孥。"故有是命。

涑水記聞卷第十一

318 王罕[一] 儂智高犯廣州，罕爲轉運使，出巡至梅州，聞之而還。仲簡使人間道以蠟丸告急，且召罕，罕從者纔數十人，問曰："圍城何由得入？"曰："城東有賊所不到處[二]，可以夜縋而入。"罕曰："不可。"進至惠州，廣民擁馬求救[三]，曰："賊圍城，十縣民皆反，相殺掠，死傷蔽野[四]。"罕曰："吾聞之先父曰：'凡有大事，必先詢識者，而後行之；無人，則詢老者也。'"乃召耆老問之，對曰："某家客户十餘人，今皆亡爲賊矣。請各集以衛其家。"罕曰："賊者多於莊客，何以禦之？"乃召每村三大户，與之帖，使人募壯丁二百；又帖每縣尉募弓手二千人以自衛。捕得暴掠者十餘人，皆腰斬之。又牒知州、知縣、縣令皆得擅斬人[五]。一夕，鄉村肅然。

罕爲募民驍勇者以自隨，得二千人，船百餘艘，制旌旗鉦鼓，長驅而下，趣廣州。蠻兵數千人來逆戰[六]，擊却之。蠻皆斂兵聚於城西，乃開南門，作樂而入。罕不視家，登城，子死於賊人之手而不哭[七]。樹鹿角於南門之西以拒蠻，自是南門不復閉矣，凡糧用皆自南門而入。東莞主簿黄固取拋村[八]，知新州侍其淵在廣州，罕以其忠勇與之共守。蠻衆數萬，皆所掠二廣之民也，使之晝夜攻城，爲火車，順風以焚西門。時六月，城上人不能立；軍校請罕下城少休，罕欲從之，淵奮劍責軍校曰："汝曹竭力拒敵，則猶可以生；若欲潰去，縱不爲賊所殺[九]，朝廷亦當族汝。全部亦欲何之？"罕乃止，士氣亦自倍，蠻軍不能克而退[一〇]。提刑鮑軻率其孥欲過嶺北，至雄州，蕭勃留之[一一]，乃日遞一奏。又召罕至雄州計事，罕不來，又奏之。

諫官李兑奏罕只在廣州端坐，及奏罕退走。圍解，罕降一官，信州監税，�受賞，罕不自言。黄固當圍城時最輸力，已而磨勘若有不足者[一二]，亦得罪，淵功亦不録。罕云、王紘云

〔一〕王罕　《學海》本“罕”下有“于”字，聚珍本有“云”字。

〔二〕曰城東有賊所不到處　“曰”字原脱，據《類苑》卷五六《王罕》補。

〔三〕廣民擁馬求救　“廣”，《宋史》卷三一二《王罕傳》作“惠”。

〔四〕死傷蔽野　“蔽”原作“散”，據《類苑》改。

〔五〕知縣縣令皆得擅斬人　“知”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補。

〔六〕數千人來逆戰　“千”原作“十”，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七〕子死於賊人之手而不哭　“手”原作“家”，據同上書改。

〔八〕東莞主簿黄固取拋村　“莞”原作“關”，據本書卷十三《黄固》條改。

〔九〕爲賊所殺　“殺”原作“滅”，據《類苑》改。

〔一〇〕蠻軍不能克而退　“軍”原作“車”，據《類苑》改。

〔一一〕蕭勃留之　《長編》卷一七三皇祐四年八月乙酉條“蕭勃”上有“知州”二字。

〔一二〕已而磨勘若有不足者　“若”字原脱，據《學海》本、聚珍本補。

319　光化軍宣毅邵興逃叛　慶曆四年二月庚子，供奉陳曙等遷官，賞討光化賊之功也。先是，知光化軍、水部員外郎韓綱性苛急，失士衆心。去年九月中，群盜張海等入光化軍境，剽劫閭里，綱部分宣毅軍士三百餘人，被甲乘城，凡十餘日。城中民高貲者獻蒸胡酒肉以犒甲士[一]，綱以餅肉之半犒士，及賜酒人一卮，而斥賣其餘，欲以其錢市兵器爲守禦備。軍士營遠者或不時得飲食，而綱所給餅常至日旰，燥硬不可食。時有監押使臣在軍中[二]，所部軍士不以請給曆自隨，民又請獻錢以資監押軍士[三]。綱曰："本軍之士尚無錢給之，何有於監押？"悉辭不受。軍士遂訛傳民獻以資乘城之士，而知軍却之，益加怨憤。綱又使員寮王德作城内布兵圖，久之不成，綱怒，罵曰："我不敢斬汝邪？"因召劊子，令每日執劍待命於庭下，衆益駭[四]。

十月三日，民有入粟得官者駱子中通刺謁綱，綱迎語子中不用拜。軍士誤聽，以爲子中獻錢而綱辭不取。時方給餅肉，員寮邵興叱軍士起，曰："汝輩勿食此！"因出屋外，投蒸餅入綱庭中。綱怒，命執投餅者，得數人，械繫於獄。

明日，獄司以節狀追捕其黨，邵興懼，因糾率其衆，盜取庫中兵器作亂〔五〕，欲殺綱，綱自宅後踰城逃出，得小舟乘，沿漢下數里，再宿而後返，與官吏皆逃。興等遂焚掠居民，劫其指揮使李美及軍士三百餘人，行趣蜀道。李美老不能行，於道自經死。興獨率其衆與商州巡檢戰，殺之。員寮趙千及軍士百餘人，自賊所走還光化軍。興所過劫掠民居行旅，及敗興元府兵於饒風嶺，殺其將領者，興元府員寮趙明以衆降興。興聞洋州有虎翼兵，畏之，乃自州北循山而西。州遣捉賊使臣李方將虎翼兵追之。

二十九日，擊破興等於壻水，斬興及其黨五十餘人，生擒趙明〔六〕，餘黨皆潰，州縣逐捕，盡誅之。陳曙等皆以功遷；綱坐棄城除名，英州編管；監押許士從追三官，舒州編管。

〔一〕獻蒸胡酒肉以犒甲士　"胡"，李藏本作"餅"，《學海》本作"葫"。

〔二〕監押使臣在軍中　"押"字原脱，據《學海》本補；《長編》卷一四四慶曆三年十月丁酉條作"捉"。

〔三〕以資監押軍士　"押"原作"提"，據《學海》本改，下同。

〔四〕衆益駭　此三字原脱，據《長編》及《宋史》卷三一五《韓綱傳》補。

〔五〕盜取庫中兵器作亂　"中"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六〕生擒趙明　"生"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320　嘉祐七年正月辛未，學士院奏：定到郊祀天地，宜止以一帝配侑。溫成皇后廟請去扁牓，自今不復命兩制祠，止令本廟使臣行禮。

321　慶曆四年八月乙卯，上曰："近觀諸路提轉所按舉官吏，務爲苛刻，不存遠大，可降詔約束。"

322　保州雲翼兵士舊有特支口食，通判石待舉以爲安坐冗食，

白轉運司減之。軍士怨怒，作亂，殺知州、通判、都監，以監押韋貴爲主〔一〕，閉城拒命。詔真定府副都部署李昭亮、沿邊都巡檢入内押班楊懷敏、知定州皇城使賀州刺史王果等討之。丙辰，樞密院奏，保州城下諸將未有統一，詔富弼乘驛詣城下，授之節制，聽以便宜從事。九月，李昭亮、楊懷敏命侍禁郭逵以詔書入城招諭亂兵，亂兵開城出降〔二〕，有數百後出，悉誅。庚申，河北都轉運使按察使〔三〕、工部郎中、天章閣待制張昷之落職知虢州，副使、刑部郎中、直史館張沔降充工部郎中、知汝州，皆坐減雲翼食及不覺察亂兵也。郭逵加閤門祗候。逵兄遵以勇力聞，從劉平與夏虜戰死五龍水。

〔一〕以監押韋貴爲主　“監押”原作“監主”，據《學海》本、聚珍本及本書卷四《保州卒叛》條改。

〔二〕亂兵開城出降　“亂兵”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聚珍本補。

〔三〕河北都轉運使按察使　《長編》卷一五二慶曆四年九月壬戌條、《宋史》卷三〇三《張昷之傳》“運”下無“使”字。

323 契丹　周革曰：景德中，中國自爲誓書以授虜，虜繼之以四言曰：“孤雖不才，敢遵誓約，有渝此盟，神明殛之。”慶曆中，增歲給二十萬，更作誓書亦如之。嘉祐初，樞密院求誓書不獲，又求寧化軍疆境文字，亦不獲。於是韓稚圭曰：“樞密院國家戎事之要，今文書散落如此，不可。”乃命大理寺丞周革編輯之，數年而畢，成千餘卷。得杜衍祁公手録誓書一本於廢書，其正本不復見。

324 慶曆中，契丹以兵壓境，欲復周世宗所取關南之地，騰書中國，其言周世宗曰：“人神共怒，社稷不延。”其言太宗曰：“恃有征之志，已定并、汾；興無名之師，直抵幽、薊〔一〕。”富公之使北也，朝廷以三書與之：其一增物二十萬，其一增十萬，其一以公主妻梁王。使與虜約曰〔二〕：“能爲我令元昊稱臣納款，我歲增二十萬物；不能者，歲增十萬物。”虜曰：“元昊稱臣納款，我頤指之勞耳。汝當以二十萬與我，然須是謂之‘獻’，或謂之‘納’〔三〕，然後可。至於

公主，則不必爾也。”富公固争獻納之名，歸白朝廷。

〔一〕恃有征之志已定并汾興無名之師直抵幽薊　以上十八字《長編》卷一三五慶曆二年三月己巳條及《王拱辰墓誌銘》作“於有征之地才定并汾以無名之師直抵燕薊”。

〔二〕使與虜約曰　“使”原作“徙”，據《類苑》卷八《富文忠》改。

〔三〕然須是謂之獻或謂之納　“是”字原脱，據《類苑》補。

325　趙元昊娶於野利氏，立以爲后，生子寧令，當爲嗣。以野利氏兄弟旺榮爲謨寧令，號拽利王，剛浪唛爲寧令，號天都王，分典左右厢兵馬，貴寵用事。青澗城使种世衡欲離間其君臣，遣僧王嵩齎龜及書遺之[一]，曰：“汝屭欲歸附，何不速决？”旺榮見之，笑曰：“种使年亦長矣，乃爲此兒戲乎？”囚嵩於窨中，凡歲餘。元昊雖屢入寇，常以勝歸，然人畜死傷亦衆，部落甚苦之。又歲失賜遺及緣邊交市，頗貧乏，思歸朝廷，而耻先發。慶曆二年，使旺榮出嵩而問之，曰：“我不曉种使之意，欲復與我通和邪[二]？”即贈之衣服，遣教練使李文貴與之偕詣世衡。

時龍圖閣直學士龐籍爲鄜延經略招討使，以元昊新寇涇原，止之於邊，不使前。朝廷亦厭兵，欲赦元昊之罪，密詔籍懷之。籍上言：“虜驟勝方驕，若中國自遣人説之，彼益偃蹇，不可與言。”乃召文貴詣延州問狀，文貴言求請和，籍謂之曰：“汝先王及今王嚮事朝廷甚謹，由汝輩群下妄加之名號，遂使得罪於朝廷，致彼此之民血塗原野。汝民習於戰鬭，吾民習於太平，故王師數不利，然汝能保其常勝邪？吾敗不害，汝敗社稷可憂。今若能悔過從善，出於款誠，名體俱正，當相爲奏之，庶幾朝廷或開允耳。”因贈遺遣歸。文貴尋以旺榮、曹偶四人書來，用敵國修好之禮。籍以其不遜，未敢復書，請於朝廷。朝廷急於息民[三]，命籍復書，納而勿拒，稱旺榮等爲太尉，且曰：“元昊果肯稱臣，雖仍其僭名可也。”籍上言：“僭名理不可容，臣不敢奉詔[四]。太尉天子上公，非陪臣所得稱。今方抑止其僭，而稱其臣爲上公，恐虜滋驕，不可得臣。旺榮等書自稱寧令、謨寧令，此虜中之官，中國不能知其義，可以無嫌，臣輒從

而稱之。”旺榮等又請欲用小國事大之禮，籍曰：“此非邊帥所敢知也，汝主若遣使者奉表以來，當爲導致於朝廷耳。”

三年正月，元昊遣其伊州刺史賀從勖上書，稱男邦面令國兀卒曩霄（或云郎霄）上書父大宋皇帝〔五〕。籍使謂之曰：“天子至尊，荆王叔父也，猶奉表稱臣，今名體未正，不敢以聞。”從勖曰：“子事父，猶臣事君也。使得至京師，而天子不許，請更歸議之。”籍上言：“請聽從勖詣闕，更選使者往至其國，以詔旨抑之，彼必稱臣。凡名稱、禮數及求匄之物〔六〕，當力加裁損，必不得已，乃少許之。若所求不違，恐豺狼之心，未易盈厭也。”朝廷乃遣著作佐郎邵良佐與從勖俱至其國更議之。

四年五月，元昊自號夏國主，始遣使稱臣。八月，朝廷聽元昊稱夏國主，歲賜絹茶銀綵合二十五萬五千，元昊乃獻誓表。十月，賜詔答之。十二月，册命元昊爲夏國主，更名曩霄。

趙元昊晚年嬖一尼，拽利氏寵寖衰，剛浪唛、嵬名山皆怨之〔七〕。寧令納剛浪唛女爲婦，剛浪唛兄弟謀因成婚，邀元昊宴於帳中〔八〕，伏兵弑之。事泄，剛浪唛兄弟皆族誅，寧令懼不自安。慶曆八年正月辛未，寧令弑元昊，國人討誅之，立其少子諒祚。

〔一〕遣僧王嵩　“嵩”原作“松”，據《學海》本、《類苑》卷七五《西夏》改。

〔二〕欲復與我通和邪　“復”字原脱，據《類苑》補。

〔三〕朝廷急於息民　“息民”二字原倒，據《類苑》改。

〔四〕臣不敢奉詔　“敢”原作“可”，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改。

〔五〕稱男邦面令國兀卒曩霄　“兀卒”原作“元率”，據《類苑》改。

〔六〕求匄之物　“匄”原作“自”，據《類苑》改。

〔七〕剛浪唛嵬名山皆怨之　“山”字原脱，據《學海》本、《類苑》補。

〔八〕邀元昊宴於帳中　“宴”字原脱，據《類苑》補。

326　邢佐臣云：拓跋諒祚之母本拽利之妻〔一〕，曩霄通焉，有娠矣。拽利謀殺曩霄不克，曩霄殺之，滅其族，妻削髮爲尼而生諒祚。及寧令弑曩霄，國人誅寧令而立諒祚，始數歲，其母專制國事，兄子没藏猧尨爲相〔二〕。母私幸胡人部納皆移，恣横，大臣屢請誅之，母

不聽。嘉祐元年九月，部納皆移作亂，殺國母，没藏猧尨引兵入宫誅之。其父與左厢軍馬副使，遣使就殺之。

〔一〕拓跋諒祚之母本拽利之妻　“諒祚”原作“亮”，據《學海》本、聚珍本改。

〔二〕兄子没藏猧尨爲相　“尨”原作“龍”，據《類苑》卷七五《西夏》三改，下同。

327 种世衡卒，龐籍爲樞密副使，世衡子古上諫官錢彦遠書稱：“吾父離間剛浪崚，使元昊誅之。由是元昊失其羽翼，稱臣請服。今龐以吾父功爲兩府，而吾父無所褒賞。”彦遠爲上言之。籍取前後邊奏辨於上前，曰：“元昊稱臣請服之時，剛浪崚等方用事，文書皆其兄弟所行。稱臣後數年，自以作亂被誅，非因世衡之離間也。臣向與韓琦、范仲淹俱得旨：‘候西事平，除兩府。’琦、仲淹先爲之，既罷後，臣爲之，非攘世衡之功而得之也。”朝廷猶以世衡有功之故，除古天興尉，即日勒之官。

328 夏國酋長嵬名山部落在故綏州，有衆萬餘人，其弟夷山先降，爲熟户。青㵎城使种諤使人因夷山以誘名山，賂以金盂，名山小吏李文喜受其賂，許以來降，名山不知也。既而，諤大發兵奄至，圍其帳，名山驚，援槍欲鬬，夷山呼之曰：“兄已約降，何爲如是？”其姊識其聲，曰：“汝爲誰？”曰：“夷山也。”姊曰：“何以爲驗？”夷山示之手，無一指，姊曰：“是也。”名山曰：“我何嘗約降？”夷山曰：“兄已受种使金盂。”名山曰：“金盂何在？”文喜方出以示之。名山投槍而哭，諤遂以兵驅其部落牛羊南還。衆多逋亡，比至入塞，纔四千餘人。朝廷即除名山諸司使。郭帥云[一]

〔一〕郭帥云　“帥”原作“師”，據《學海》本、聚珍本改，下兩條同。

329 种諤之謀取綏州，兩府皆不知之。及奏得綏州，文潞公爲樞密使，以爲趙諒祚稱臣奉貢，今忽襲取其地，無名，請歸之。時韓魏公爲首相，方求出，上乃以韓公判永興軍兼陝西四路經略使，度

其可受可却以聞。韓公至陝西，言可受，文公以朝旨詰之曰："若受之則當饋之以糧[一]，戍之以兵，有急當救之，此三者皆有備乎？"韓公對："不必饋、戍及救，彼自有以當諒祚。"因移書鄜延[二]，令勿給糧，追還戍兵，若諒祚攻嵬名山，勿救也。時宣徽使郭逵爲鄜延經略使，以爲不可。韓公使司封郎中劉航往督責之，逵固執不從，曰："如此，則降户無以自存，皆潰去矣。"乃奏請築綏州城，置兵戍之，命之曰綏德城，擇降人壯健，刺手給糧，以爲戰兵，得二千餘人。郭帥云

〔一〕饋之以糧　"之以"二字原脱，據《永樂大典》卷八〇八九、《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五補。

〔二〕因移書鄜延　"移"原作"遺"，"鄜延"二字原脱，據同上書改補。

330　文公以取綏州爲無名，請以易安遠、塞門於夏國，遣祠部郎中韓縝與夏國之臣薛老峰議於境。老峰曰："苟得綏州，請獻安遠、塞門寨基。"縝曰："其土田如何？"老峰曰："安有遺人衣而留領袖者乎[一]？"縝信之，入奏。密院劄子下鄜延，令追綏德戍人，遷其芻糧，不盡者焚之。經略使郭逵以爲夏虜心欺紿，俟得安遠、塞門，然後棄綏德未晚，匿其劄不行。既而，遣使交地，虜曰："所獻者寨基，其四旁土田皆不可得[二]。"使者以聞，上怒甚，以讓文公，文公亟劄鄜延：前劄更不施行。時趙卨掌機宜於經略司，求前劄不獲，甚憂恐。逵乃出示之，卨驚曰："此他人所不敢爲也。"郭帥云

〔一〕安有遺人衣而留領袖者乎　"者"字原脱，據《學海》本補。

〔二〕其四旁土田皆不可得　"其"原作"且"，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331　先是，趙元昊每遣使奉表入貢，不過稱教練使，衣服禮容皆如牙吏。寶元元年十二月丙寅，鄜延路奏：元昊遣使戴金冠，衣緋，佩蹀躞，奉表納旌節告敕，其表略曰："臣本自祖宗出於帝胄[一]，當東晉之末運，創後魏之初基。曩者，臣祖繼遷[二]，心知兵要，手握乾符，大舉義旗，悉降諸部。臨河五郡，不旋踵而歸；沿境七州，並差肩而克。"又曰："臣父德明，幸嗣先扃，勉從朝命。真王之號，夙感於頒宣；尺土之封，顯蒙於剖裂。"又曰："稱王則不喜，朝帝

乃是從。輻輳屢期[三]，山呼齊舉[四]。伏願以一垓之土地，建爲萬乘之邦家。於時再讓靡違，群情又迫，事不得已，順而行之。遂於十月十一日郊壇，備禮爲祖世始文本武興法建禮仁孝皇帝，國稱大夏，年號天授禮法延祚。伏望皇帝陛下，睿哲成人，寬慈及物，許以西郊之地，册爲南面之君。敢竭愚庸，常敦歡好。魚來雁往，任傳鄰國之音；地久天長，永鎮西邊之患。至誠瀝懇，仰俟帝俞。"

〔一〕臣本自祖宗出於帝胄　《學海》本作"臣祖宗本出帝胄"。

〔二〕臣祖繼遷　"繼"字原脱，據《學海》本、聚珍本補。

〔三〕輻輳屢期　"期"原作"朝"，據聚珍本及《類苑》、《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改。

〔四〕山呼齊舉　"舉"字原脱，據聚珍本及《宋史・夏國傳》上補。

332　静江軍留後劉平爲鄜延、邠寧、環慶路副都部署[一]，屯慶州。康定元年正月，鄜延路都部署范雍聞夏虜將自保安軍土門路入寇，移牒使平將兵趣土門救應。十五日，平將所部三千人發慶州。十八日，至保安軍，遇鄜延路副都部署石元孫。十九日，與元孫合軍趣土門。有蕃官言："賊兵數萬已入塞，直指金明。"會得范雍牒，令平、元孫還軍救延州[二]，平、元孫引兵還。明日，復至保安軍，因晝夜兼行。二十二日，至萬安鎮。平、元孫將騎兵先發，令步兵飯訖繼進。夜至三川口西十里所，止營[三]，令騎兵先趣延州奪門。是時，東染院副使、鄜延路駐泊都監黄德和將兵二千餘人屯保安軍北碎金谷，巡檢万俟政、郭遵各將所部分屯他所，范雍皆以牒召之，使救延州，平又使人趣之。

明日平旦，平所部步兵尚未至，平與元孫還逆之，至二十里馬鋪乃遇步兵[四]。及德和、政、遵各所部兵皆會，凡五將，合步騎近萬人[五]。乃引兵東行，且五里，平下令諸軍唱殺齊進；又行五里，至三川口，遇賊。是時平地有雪五寸許，賊於水東爲偃月陣，官軍亦於水西作偃月陣相嚮。賊稍遣兵涉水爲横陣，郭遵及忠佐王信先往薄之，不能入；既而官軍並進，擊却之；賊復蔽盾爲陣，官軍亦擊却之[六]，奪其傍牌，殺獲及溺水者八九百人[七]。平左耳後及右脛皆

中箭。會日暮，軍士爭挈人頭及所獲馬，詣平論功，平曰："戰方急，且自記之，悉當賞汝也。"語未竟[八]，賊引生兵大至，直前盪官軍，官軍却二三十步。

是時黄德和在陣後，先率麾下二三百人走上西南山，衆軍顧之皆潰。平子侍禁宜孫追及德和，執其馬鞚，拜之數十，曰："太保且當勒兵還，與大人并力却賊，今先去，欲何之？"德和不從。宜孫又請遣兵一二人還衛其父，德和不與，宜孫遂與德和俱走[九]。

平使軍校以劍遮截士卒近在左右者[一〇]，得千餘人，力戰拒賊，賊退水東。平率餘衆保西南山下，立寨自固，距賊一里所。賊夜使人至寨旁問曰："寨内有主將否？"平戒軍士勿應。賊又使人詐爲漢卒[一一]，傳言送文牒[一二]，軍士知其詐，斫殺之。至四更，賊使人繞寨詬曰："幾許殘卒，不降何待？"平使指揮使李康應之曰[一三]："狗賊，汝不降，我何降也？"且曰："救兵大至，汝狗賊庸足破乎？"

及明，平命軍士整促甲馬，再與賊戰。賊又使騎臨陣呼曰："汝肯降乎？我當捨爾。不則盡殺之。"平又使李康應曰："我來巡邊，何者爲降？汝欲和者，當爲汝奏朝廷耳。"賊乃舉鞭麾騎自四山下[一四]，不可勝計，合擊官軍，死者甚衆。至巳時，平與元孫巡陣東偏，賊騎直前衝陣中央，陣分爲二，平與元孫皆爲賊所虜。平僕夫王信以頡敦負留後印及宣敕從平在陣，與平相失，賊盡奪其衣服并頡敦等[一五]，信逃竄得免。

是時，黄德和自山中南走，出甘泉縣北，稍稍收散卒，得五六百人，緣道縱兵士剽竊民家避寇者貨財，及飲酒，殺其牛畜食之。二十五日，至鄜州。二十六日，虞候張政自戰所脱歸，德和問曰："汝見劉太尉、石太尉乎？後來如何？"政當時實與劉、石相失，不能知其處，道中閗散卒言"劉太尉以亡失多[一六]，不敢歸，已降賊矣"，因言於德和曰："劉太尉二十四日再與賊戰，士卒死傷且盡，太尉令軍士曰：'汝曹勿復發箭，今日敗矣，吾不能庇汝曹，當解甲降之耳。'賊遂執其馬鞚而去。"德和曰："果然，吾與汝曹當詭言二十四日不肯降賊，力戰得出，作奏上之，不惟解罪，亦可收功，汝曹皆有賞矣。"政出，因播其言於市里，云平降賊。散卒繼至者，皆言平降賊，

以順德和意。有蕃落將呂密，實見平與元孫爲賊所虜，并所得官軍旗幟[一七]，收卷以去，德和問之，亦順指意，言："平與元孫降賊，賊以紅旗前導而去。"德和喜，命所親吏戚睿作呂密等狀，仍增損其語，使與己意相傅會。睿意謂狀中有名者皆應得賞，乃更私益兵士曲榮等數人名於其中。德和即以密等狀爲奏云："二十三日，賊生兵衝破大陣，臣與劉平等阻西山爲寨。二十四日，再與賊戰，平以其卒降賊，臣等義不受屈，與數百人力戰得出。"

會平僕夫王信自延州來，德和與知鄜州張館使雜問之，信私念其主爲大將，而爲賊所擒，可醜，因給言："賊使李金明來約和親，平令李康往答之。既而康還，言元昊欲與太尉面相約結，平即乘馬入賊軍中，從者不得入，皆見剽剥，信獨脱歸。"德和起詣東廂，召信詰曰："軍士來者皆言平降，而汝獨言平往約和，何也?"信曰："此非信之所知也。"數日，德和召信詣其館，謂曰："汝太尉降賊，人人皆知之，我已取軍士等狀奏之矣。汝今言乃異同，朝廷將有制獄，汝何能受其榜楚乎?我丐汝銀釵一枚，汝鬻之，速去，勿留矣。"信拜受之。是時鄜州使人監守信，信欲亡不得，身無衣，寒甚，乃爲書遺平子曰："信從太尉與賊戰不利，太尉入賊中約和親。今人乃言太尉叛降賊，朝廷將有制獄，信當以死明太尉忠赤，保太尉一家。今信衣裝爲賊所掠，饑寒不可忍，願具衣及錢糧，速寄以來。"有庖人將如慶州，信與書寄之。鄜延走馬承受薛文仲遇之，得其書，以聞。

二月一日，德和將其衆歸延州，及州城南，范雍使人代領其衆，遣德和歸鄜州聽朝旨，尋又徙之同州[一八]。德和始懼，奏言："臣盡忠於國，范雍誣言臣棄軍走。"又以書抵鈐轄盧守懃及薛文仲求救[一九]，云："有中貴人至者，當爲力營護之，死生不敢忘。"守懃等悉上其書。十一日，朝廷遣殿中侍御史文彦博、入内供奉官梁知誠即河中府置獄按之。先是，有詔："平僕人王信乘傳詣闕。"既而，復械送河中府彦博按治。德和及信等不能隱，皆服其實。時河東都轉運使王沿又奏言："訪知延州有金明敗卒二人自虜中逃還，云劉平、石元孫、李士彬皆爲賊縶縛而去，平在道不食，數駡賊云："狗賊，

我頸長三寸餘〔二〇〕，何不速斬我，縛我去何也〔二一〕？'"彦博牒延州求二卒，皆不知處。四月十五日，具獄以聞。中書、樞密院共召大理寺約法〔二二〕，準律：主將以下先退者斬之。又，部曲告主者絞。二十二日，兩府進呈，奉聖旨：黄德和於河中府腰斬，梟其首於延州城下；王信杖殺。

〔一〕副都部署　"都"字原脱，據《類苑》卷七二《劉平》、《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正月癸酉條補。

〔二〕還軍救延州　"軍"原作"兵"，據同上書改。

〔三〕夜至三川口西十里所止營　"營"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四〕乃遇步兵　"步"字原脱，據《長編》並參《類苑》補。

〔五〕合步騎近萬人　"合步騎"原作"騎合"，據《長編》改。

〔六〕賊復蔽盾爲陣官軍亦擊却之　以上十二字原脱，據《長編》及《宋史》卷三二五《劉平傳》補。

〔七〕殺獲及溺水者　《長編》、《宋史·劉平傳》"水"作"死"。

〔八〕語未竟　"竟"原作"究"，據《類苑》改，又《長編》、《宋史·劉平傳》作"已"。

〔九〕宜孫遂與德和俱走　"遂"字原脱，據《類苑》補。

〔一〇〕以劍遮截士卒近在左右者　"截"字原脱，《長編》、《宋史·劉平傳》作"留"，今據《類苑》補。

〔一一〕使人詐爲漢卒　"人"字原脱，據《類苑》、《長編》補。

〔一二〕傳言送文牒　"言"字原脱，據《類苑》補。

〔一三〕指揮使李康應之曰　《類苑》"指"下無"揮"字。

〔一四〕舉鞭麾騎自西山下　"下"字原脱，據《類苑》補。

〔一五〕盡奪其衣服并頭敦等　"服"字原脱，據《類苑》補。

〔一六〕道中聞散卒言　"散卒"二字原脱，據《類苑》補。

〔一七〕并所得官軍旗幟　"所"字原脱，據《類苑》補。

〔一八〕又徙之同州　"又"字原脱，據《類苑》補。

〔一九〕抵鈐轄盧守懃及薛文仲求救　"求"字原脱，據《類苑》補。

〔二〇〕我頸長三寸餘　"寸"原作"尺"，據《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三月戊寅條改。

〔二一〕縛我去何也　"去"原作"與"，據《類苑》、《長編》改。

〔二二〕大理寺約法　"寺"字原脱，據《類苑》補。

涑水記聞卷第十二

333 范帥雍在鄜延，命李金明士彬分兵守三十六寨，勿令虜得入寨[一]。其子諫曰："虜大舉，將入寇，宜聚兵以待之，兵分則勢弱[二]，不能拒也。"士彬不從。康定元年，虜兵大至，士彬所部皆降，其子力戰而死，士彬遂爲所擒[三]。郭帥云

〔一〕勿令虜得入寨　"寨"疑當作"塞"。

〔二〕兵分則勢弱　"弱"上原脱"勢"字，據《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正月庚辰條補。

〔三〕士彬遂爲所擒　"士"字原脱，據上文補。

334 金明既陷，安遠、塞門二寨在金明之北，知延州趙振不能救，遂棄安遠[一]，拔城中兵民以歸。又移書塞門寨主高延德曰[二]："可守則守，不可守亦拔兵民以歸。"延德守半歲，救兵不至，遂帥衆棄城歸，虜據險邀之，舉衆皆没[三]。及元昊請降，遂割其地以賜之。郭帥云

〔一〕遂棄安遠　"遂"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二八康定元年七月己巳條補。

〔二〕高延德曰　"德"原作"政"，據本卷《范雍奏諸寨主監押之功》條及《長編》、《宋史》卷三二三《趙振傳》改，下同。

〔三〕舉衆皆没　"舉"，《長編》作"與"。

335 寶元元年九月十六日，鄜延路都鈐轄司奏：今月五日，六宅副使、金明縣都監、新寨解家河蘆關路巡檢李士彬申[一]：四日戊

時，男殿直懷賨及七羅寨指揮使唛妹，引到宥州末藏屈己團練侍者末藏福羅，以趙元昊所給宥州山遇令公及姪屈訛相公、從弟吃也相公告身三通來云：山遇先在元昊處爲樞密，兄弟室家皆居細項，與屈己爲婚姻，屈己居宥州南没姑川，元昊數誅諸部大人且盡，又欲誅山遇。八月二十五日，山遇妹夫易里遇乞令公以告山遇，山遇自河外與侍者二人逃歸，既濟河，集緣河兵斷河津三處。二十八日，山遇還至細項，使其弟三太尉者將宥州兵監河津諸屯。二十九日，山遇使侍者乞召屈己至細項[二]。九月一日，山遇與屈己坐帳中，召福羅告以事狀，山遇哭且言曰："去年大王弟侍中謀反，欲殺大王，賴我聞之，以告大王。大王存至今日[三]，我之力也，今乃欲殺我！汝爲我賫此告身三通[四]，赴金明導引告延州大人，我當悉以黄河以南户口歸命朝廷。今已發兵在細項，朝廷欲得質者，以我子若我弟皆可也。大王來追，我自以所部兵拒之。汝至南，得何語，當亟來，我别以馬七八百匹獻朝廷，更令使者自保安軍驛路告延州。我此月三日集宥州，監州兵之河上，悉發户口歸朝廷也[五]。"福羅既得告身，屈己送至長城嶺南而還。福羅至金明，以狀言。

本司契勘，前此元昊所部有叛者，爲元昊所誅，已具聞奏。今山遇云欲歸明，本司商量，已録白下告身，令士彬復以告身付福羅，自從其所告諭福羅，以元昊職貢無虧，難議受其降款，已遣還。臣等仍恐虜爲姦詐，已戒緣邊刺候嚴備去訖。

又奏：六日，保安軍北蕃官巡檢、殿直劉懷中狀申："詗知山遇相公、屈己相公、二太尉、三太尉、吃也相公等於二日起兵，有衆二千餘人，劫掠村社族帳，只在宥州境内。"尋得保安軍狀云："五日寅時，山遇及弟二防禦、三防禦、姪屈訛相公、從父弟吃也相公，將麾下一十五騎，皆披甲執兵，抵歸娘族指揮使嚷羅家，云欲歸命朝廷。"臣等已令保安軍詰問山遇等所以來事故，勒令北歸。仍令緣邊部族首領嚴兵巡邏，或更有北來户口，皆約遣令還，毋得承受，别致引惹者。

詔鄜延路都鈐轄司，嚴敕緣邊諸寨及蕃官等，晨夜設備，遣人詗候，如虜人自在其境互相攻戰[六]，即於界首密行托備[七]，毋得張

皇；或更有山遇所部來投告者，令李士彬等只爲彼意婉順約回，務令安静。所詗知事宜，節次驛置以聞。仍下環慶涇原路部署司、麟府路軍馬司準此。是時知延州、管勾鄜延路軍馬公事、刑部郎中、天章閣待制郭勸，都鈐轄、四方館使、惠州刺史李渭，知保安軍、供備庫副使朱吉。

〔一〕蘆關路巡檢李士彬申　"蘆"原作"廬"，據《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改。

〔二〕山遇使侍者乞召屈己至細項　"乞"原作"吃"，據《學海》本、李藏本改。

〔三〕大王存至今日　"日"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卷七五《西夏》五補。

〔四〕告身三通　"通"原作"道"，據《類苑》及上文改。

〔五〕悉發户口歸朝廷也　"也"原作"次"，據《學海》本改。

〔六〕互相攻戰　"互"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補。

〔七〕密行托備　"備"原作"落"，據《類苑》改。

336　高繼隆等破後橋寨　康定元年正月十八日〔一〕，鄜延環慶路經略使范雍奏："體量到洛苑使、環慶路鈐轄高繼隆，禮賓使、環慶路駐泊鈐轄、知慶州張崇俊部領兵馬〔二〕，入西賊界，打破賊後橋寨。先令蕃官奉職、巡檢李明領蕃部圍寨，繼隆、崇俊領大軍繼進〔三〕，與賊鬬敵相殺；又分擘兵甲，令柔遠寨主、左侍禁〔四〕、閤門祗候武英，監押、左侍禁王慶，東谷寨監押、奉職張立〔五〕，左侍禁、閤門祗候、北路都巡檢郝仁禹攻打寨城，其武英先打破寨北門，入城；又令淮安鎮都監、西頭供奉官、閤門祗候劉政，東谷寨主、左侍禁賈慶，各部領兵馬入賊界駐泊，牽拽策應，破蕩却吴家、外藏、土金、舍利、遇家等族帳；又令入内西頭供奉官〔六〕、走馬承受公事石全正把截十二盤路口。其殿侍、軍員、兵士及蕃官使唤得力，或斫到人頭，或傷中重身〔七〕，係第一等功勞者，凡一百一十五人。伏乞體念今來此賊不住來沿邊作過〔八〕，正當用人之際，特與各轉補名目，所貴激賞邊臣及軍士各更效命〔九〕。"奉聖旨：高繼隆、張崇俊於見今使額上各轉七資，劉政、郝仁禹以下各轉官有差。

〔一〕康定元年正月十八日　"正月"原作"五月"，據《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正月癸酉注引《記聞》改。
〔二〕部領兵馬　《長編》作"領本部兵馬"。
〔三〕領大軍繼進　"大"《長編》作"本"。
〔四〕左侍禁　"左"字原脱，據《長編》補。
〔五〕東谷寨監押奉職張立　"張"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補。
〔六〕入内西頭供奉官　"供"原作"侍"，據《類苑》卷七五《西夏》六及《長編》改。
〔七〕或傷中重身　《長編》作"或身中重傷"。
〔八〕今來此賊不住來沿邊作過　"此賊"原作"北賊"，據《長編》改。
〔九〕邊臣及軍士各更效命　"士"字原脱，據《長編》補。

337　康定元年秋，夏虜寇保安軍、鎮戎軍。九月二十日，環慶路部署、知慶州任福謀襲夏虜白豹城及骨咩等族，以牽制虜勢，使東路都巡檢任政、華池寨主胡永錫擊骨咩族〔一〕，使鳳川寨監押、殿直劉世卿將廣勇、神虎二指揮會華池，又使淮安鎮都監劉政、監押張立將兵趣西谷寨，與寨主等共擊近塞諸族〔二〕，期以二十日丑時俱發。

福以十六日夜閉門後，授諸軍甲。十七日未明，出兵，令城門非從行兵無得輒出一人〔三〕，聲言巡邊。是夜，宿業樂鎮。十八日晚，入柔遠寨。十九日，犒設柔遠諸蕃部，禁止毋得出城。密部分諸將，使駐泊都監王懷正攻白豹城西〔四〕，斷神樹移來路；北都巡檢范全攻其東，斷金湯之路；柔遠寨主譚嘉震攻其北，斷葉市之路；供奉官王慶、走馬承受石全正攻其南，擊賞渥等族；駐泊都監武英主入城門鬬敵，福以大軍駐於城南，照管策應。是日，引兵柔遠寨，置蕃官等於福馬前而行，凡七十里。

二十日丑時，至白豹城，各分部分，即時攻城〔五〕。卯時克之，悉焚其偽署李太尉衙署、酒税務、糧倉、草場及民居室、四十里内禾稼積聚。諸將分破族帳四十一，擒偽署張團練，殺首領七人〔六〕，斬獲二百五十餘級，虜牛、馬、羊、橐駞七千餘頭，器械三百餘事，印

記六面，僞宣敕告身及蕃書五十通。軍士死者一百六十四人[七]。以范全及蕃官巡檢趙明爲殿而還。

〔一〕華池寨主胡永錫擊骨咩族　“池”原作“沙”，據《長編》卷一二八康定元年九月壬申條、《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宋史》卷三二五《任福傳》改，下同。

〔二〕與寨主等共擊近塞諸族　“塞”原作“寨”，據《類苑》卷五六《任福》改。

〔三〕非從行兵無得輒出一人　“行兵”原倒，據同上書改。

〔四〕王懷正攻白豹城西　“正”《類苑》、《長編》作“政”。

〔五〕各分部分即時攻城　“即”原作“癸”，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六〕殺首領七人　“領”字原脱，據《長編》補。

〔七〕軍士死者一百六十四人　《長編》作“官軍死者一人傷者一百六十四人”。

338　慶曆元年二月十二日[一]，趙元昊寇渭州，先遣遊兵數千騎入塞，侵掠懷遠寨、静邊寨、籠竿城。西路都同巡檢常鼎、劉肅及諸寨與戰，斬獲頗衆。於是環慶路部署任福及鈐轄朱觀，涇原路都監王珪、桑懌，渭州都監趙律，鎮戎軍都監李簡、監押李禹亨等合兵三萬餘人追擊之。將作監丞耿傅掌督芻糧[二]，亦在軍中。賊陰引兵數萬自武延川入據姚家、温家、好水三川口。諸將及士卒貪虜獲，分道争進。十四日晨，至三川口。是時官軍追賊已三日，士卒飢疲，猝與賊遇，懌力戰先死，福等兵大敗，福、英、珪、律、簡、禹亨、肅、傅皆死於賊。指揮使、忠佐死者十五人，軍員二百七十一人，士卒六千七百餘人，亡馬一千三百匹。殺虜民五千九百餘口，熟户一千四百餘口，焚二千二百六帳。斬賊首五百一十級，獲馬一百五十四匹。

〔一〕慶曆元年二月十二日　“慶曆元年”四字原脱，據《學海》本、聚珍本補。

〔二〕耿傅掌督芻糧　“傅”原作“傳”，據《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二月己丑條、《宋史》卷三二五《耿傅傳》、《蔡忠惠公文集》卷二九《耿諫議傳》改。

339 康定初，夏虜入寇，參知政事宋庠薦供奉官、閤門祗候桑懌有勇略，今在嶺南，請召於西邊任使。詔遷内殿崇班，充鄜延路駐泊都監。頃之，徙涇原路駐泊都監，屯鎮戎軍。至是戰死。

340 任福字祐之，開封人，少時頗涉書史。咸平中，應募補殿前諸班，以材力選爲列校，凡六遷，至遥領刺史。寶元初，夏州趙元昊始絶朝貢，朝廷選班直諸校有勇幹者除前班官，任以邊事，除福莫州刺史，充嵐石隰州都巡檢使，尋改鳳翔秦鳳階成等路駐泊馬步軍副都部署兼知隴州。

康定元年，遷忻州團練使，充鄜延路駐泊兵馬部署，尋徙知慶州兼邠寧環慶路兵馬部署、安撫使。是歲九月，福與諸將攻元昊白豹城，拔之，破其四十餘帳，獲偽防禦、團練使等七人，朝廷賞其功，遷賀州防禦使兼神龍衛四廂都指揮使。月餘，又遷侍衛親軍都虞候〔一〕。

明年春，受詔乘傳至涇原，與陝西都部署經制邊事。二月，元昊寇渭州，福與諸將出兵合數萬人禦之。先戰小利，乘勝直進，至三川口，忽遇虜兵且二十萬，官軍大敗。矢中福子懷亮之嗌，懷亮墜馬，援福馬鞅告之，福猶趣以疾戰，虜擊懷亮墜崖死。福策馬運四刃鐵簡與虜鬭〔二〕，身被十矢，頰中二刃，乃爲虜所殺，年六十一。上聞而惜之，贈武勝軍節度使、檢校太尉兼侍中，進封其母董氏爲隴西郡太夫人，妻王氏封琅琊郡夫人，子懷德除供備庫副使，懷亮贈率府副率，懷譽除供奉官，懷謹侍禁，孫惟恭、惟讓皆除殿直，姪懷玉除借職，賜田宅、賻贈甚多。

〔一〕侍衛親軍都虞候　“衛”原作“御”，據《類苑》卷五三《任福》及《宋史》卷三二五《任福傳》改。

〔二〕策馬運四刃鐵簡與虜鬭　“策”原作“乘”，據《類苑》改。

341 王立字成之，濰州北海人。咸平三年，進士及第，補寧化軍判官。天聖四年，爲夔州路轉運使。施州徼外蠻夷，利得賜物，每歲求入貢者甚衆，所過煩擾，爲公私患。立奏令以貢物輸施州，遣

還溪洞；又城施州，通雲安軍道以運鹽，朝廷嘉之。歷江南東、陝西、河北、河東路轉運使[一]。并州有群盗，攻劫行旅，州縣不能制。立行部至并州，選巡檢軍士十五人自隨[二]，陽云以護行裝，微詗知盗處，掩捕盡獲之，五日中獲十八人，盗賊遂息。自河東徙知揚州[三]。明道二年，以太常少卿爲户部副使，尋以足疾出知廬州。遷右諫議大夫，徙知密州，秩滿，歸卒。

〔一〕河北河東路轉運使　下"河"字原脱，據《類苑》卷二三《王立》補。

〔二〕巡檢軍士十五人自隨　"軍"原作"兵"，據同上書改。

〔三〕徙知揚州　"知"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342 知延州范雍奏："前月趙元昊悉衆入寇，陷金明寨，執都監李士彬父子[一]，遂攻安遠、塞門、永平寨。安遠最居極邊，賊斫壞兩重門，攻第三重門[二]，監押、侍禁邵元吉縋下軍士，斫退賊兵，復奪得城門。拒守數日，賊乃去。賊遂合衆屯於州城之北三川口，列十餘寨。二十三日，賊分兵出東西城之後，及兩城之間，呼噪，射城上人。城上諸軍發矢石擊賊，死者頗衆，遂不敢攻。明日，賊引兵退。其守城將佐鈐轄盧守懃等，謹條次其功狀，乞超資酬賞，以勵後來。"

又奏："栲栳寨主殿直高益、監押殿直韓遂，安遠寨主供奉官蔡詠、奉職曹度、借職王懿，皆死於賊。邵元吉及塞門寨主供奉官高延德[三]、權監押右侍禁王繼元，永平寨主左侍禁郭延珍、權監押左侍禁王懿，皆有拒守之功。"

詔死事者優與贈官，仍賻錢絹，録其子孫。元吉遷西頭供奉官、閤門祇候，充安遠寨主。

〔一〕李士彬父子　"士"字原脱，據《學海》本、聚珍本補。

〔二〕攻第三重門　以上五字原脱，據《類苑》卷五六《范雍》並參《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二月癸卯條補。

〔三〕高延德　"高延"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補。

343 慶曆三年十二月八日，韓琦奏："竊以元昊叛逆，朝廷未能誅討，欲爲守禦之計，則莫若修完城寨，賊來則堅壁清野以待之，

使其不戰而困，此經久之策也。臣前至涇原，見緣邊堡寨隳損，應增置者甚衆，合計度修築。其山外弓箭手等，今年已來，役作甚苦。又聞來春欲令興修水洛、結公二城[一]，以通秦州、涇原救應之路。其間自涇原章川堡至秦州床穰寨一百三十里[二]，並是生户所居，只於其中通達一徑，須作二大寨、十餘小堡乃可通。計其土工，何啻百萬；更須採伐林木，作樓櫓營廨；又須分正兵三四千人屯守，積蓄芻糧。所費如此，只求一日通進援兵。又救應山外，比積石、儀州、黄石河路只省得兩程，况劉滬昨已降水洛城一帶生户[三]，李中和降隴城川一帶蕃部，各補署職名充熟户，將來若進援兵，動不下五六千人，小小蕃族，安敢爲梗？則知不須城寨已可往來。今近裏要害城堡尚多闕漏，豈暇於孤遠無益之處枉勞軍民？事之緩急，當有先後。伏乞只作朝廷指揮，下陝西緣邊四路部署司、涇原經略司，將涇原路弓箭手等，來春且令修築逐地未了堡寨，其水洛、結公二城權住修築，候向去城寨修完了畢，别奏取旨。如朝廷未以爲然，乞選差親信中使，至涇原秦鳳路詢問文彦博、狄青、尹洙，即知修水洛城於今便與未便[四]。”詔如琦議罷修。

先是，内殿崇班、渭州西路巡檢劉滬建策修二城，陝西四路招討部署鄭戩主其事，知秦州文彦博、知渭州尹洙等皆不欲修。會琦自陝西宣撫還，奏請罷之。又罷四路招討，以戩知永興軍。戩因極言築二城之利，不可輒罷[五]，遣滬與著作佐郎董士廉依前策修之。議者紛紜不决。詔三司副使魚周詢往視其利害。未至，洙召滬、士廉令罷役，蕃部皆遮止滬等，請自備財力，卒修二城，滬、士廉亦以熟户既集，官物無所付，又恐違蕃部之意，别致生變，遂城之。洙以滬、士廉違節度，命狄青往斬之，青囚之以聞。於是城中蕃漢之民皆逃潰，生户及亡命等争據其地。

韓琦又言：“鄭戩奏乞令臣不預商量。臣常患臣僚臨事多避形逃迹，致賞罰間或有差誤。因退思之，臣在西邊及再任宣撫[六]，首尾五年，只在涇原、秦鳳兩路，於水洛城事，比之他人知之甚詳。今若隱而不言，復事形迹，則是臣偷安不忠，有誤陛下委任之意。臣是以不避誅責，輒陳所見利害，凡十三條。”詔劄與周詢等及陝西都

轉運使程戡等[七]，而周詢及戡已先具奏[八]："二城修之，於邊計甚便，況水洛城今已修畢，惟女牆少許未完，棄之可惜，誠宜遂令訖役。"五月十六日[九]，詔戡等卒城之[一〇]。

〔一〕水洛結公二城　"水"原作"永"，據《長編》卷一四五慶曆三年十二月辛丑條、《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及《永樂大典》卷八〇九〇改，下同。

〔二〕至秦州床穰寨一百三十里　"床"原作"糜"，據《長編》及《宋史·地理志》改；"三"《長編》作"八"。

〔三〕已降水洛城一帶生户　"降"上原衍"殺"字，據《長編》及《韓魏公家傳》卷四删。

〔四〕於今便與未便　"於"原作"即"，據《長編》改。

〔五〕不可輒罷　"輒"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九之六補。

〔六〕臣在西邊及再任宣撫　"任"原作"仕"，據聚珍本及《長編》改。

〔七〕詔劄與周詢等及陝西都轉運使程戡等　《長編》卷一四九作"詔劄與魚周詢、程戡等"。

〔八〕而周詢及戡已先具奏　"奏"以上八字原脱，據《長編》補。

〔九〕五月十六日　《長編》注云："《記聞》稱五月十六日詔戡等卒城水洛，蓋誤以初六日爲十六日。"

〔一〇〕詔戡等卒城之　"戡"原作"戩"，據《長編》及上文改。

344　琦所論十三條，大略言：水洛左右皆小小種落[一]，不屬大朝，今奪取其地，於彼置城，於元昊未有所損，於邊亦無益，一也。

緣邊禁軍、弓箭手連年借債修葺城寨，尚未完備，今又修此城堡，大小六七，計須二年方可得成，物力轉見勞弊，二也。

將來修成上件城堡，計須分屯正軍不下五千人，所要糧草並須入中和糴，所費不小，三也。

自來涇原、秦鳳兩路通進援兵，只爲未知得儀州、黄石河路，所以議者多欲修水洛一帶城寨。自近歲修成黄石河路[二]，秦鳳兵往涇原並從腹内經過，逐程有驛舍糧草。若救静邊寨，比水洛只遠一程；若救鎮戎、德順軍，比水洛却近一程。今來水洛勞費如此，又多疎虞，比於黄石河腹内之路，遠近所較不多，四也。

陝西四路自來只爲城寨太多，分却兵勢，每路正兵不下七八萬人，及守城寨之外，不過二萬人。今涇原、秦鳳兩路若更分兵守水洛一帶城寨，則兵勢轉弱；兼元昊每來入寇，不下十餘萬人，若分三四千人於山外静邊、章川堡以來出没[三]，則兩路援兵自然阻絶，其城寨内兵力單弱，必不敢出城，不過自守而已。如此，是枉費功力，臨事一無所濟。況自來諸路援兵，極多不過五六千人至一萬人，作節次前來，只是張得虚聲，若先爲賊馬阸其來路，必應援不及；若自黄石河路，則賊隔隴山，不能鈔截，五也。

自隴州入秦州[四]，由故關路[五]，山阪險隘，行兩日方至清水縣，清水北十里則爲床穰寨[六]；自清水又行山路，兩日方至秦州。由是觀之，秦州遠在隴關之外[七]，最爲孤絶。其東路隔限水洛城一帶生户，道路不通，秦州恃之以爲籬障[八]，只備西路三都口一帶賊馬來路[九]。今若開水洛城一帶道路，其城寨之外必漸有人烟耕種，蕃部等更不敢當道住坐，姦細之人易來窺覘。賊若探知此路平快，將來入寇，分一道兵自床穰寨扼斷故關及水洛，則援兵斷絶，秦州必危。所以秦州人聞官中開道[一〇]，皆有憂慮之言，不可不知，六也。

涇原路緣邊地土最爲膏腴，自來常有弓箭手家人及内地浮浪之人，詣城寨官員，求先刺手背，候有空閑地土摽占，謂之“强人”[一一]。此輩只要官中添置城寨，奪得蕃部土地耕種，又無分毫租税。緩急西賊入寇，則和家逃入内地；事過之後，却來首身。所以人數雖多，希得其力。又商賈之徒，各務求囑於新城内射地土居住，取便與蕃部交易。昨來劉滬下唱和修城之人，盡是此輩，於官中未見有益，七也。

涇原一路，重兵皆在渭州，自渭州至水洛城[一二]，凡六程。若將來西賊以兵圍脅水洛城，日夕告急，部署司不可不救，少發兵則不能前進，多發兵則與前來葛懷敏救定川寨覆没大軍事體一般。所以涇原路患見添置城寨者，一恐分却兵馬，二恐救應轉難，八也。

議者言修水洛城不唯通兩路援兵，亦要彈壓彼處一帶蕃部。緣涇原、秦鳳兩路，除熟户外，其生户有瑳鶻谷、者達谷、必利城、臈家城、鵶梟城[一三]、古渭州、龕谷、洮河、蘭州、疊、宕州，連宗哥、

青唐城一帶[一四]，種類莫知其數，然族帳分散，不相君長，故不能爲中國之患，又謂元昊爲草賊，素相仇讎，不肯服從，今水洛城乃其一也。朝廷若欲開拓邊境，須待西北無事、財力强盛之時，當今取之實爲無用，九也。

今修水洛城本要通兩路之兵，其隴城川等大寨[一五]，須藉秦鳳差人修置，今秦州文彦博累有論奏，稱其不便，顯是妨礙，不合動移[一六]，十也。

凡邊上臣僚圖實效者，特在於選舉將校[一七]、訓練兵馬、修完城寨、安集蕃漢，以備寇之至而已；貪功之人則不然，唯務興事求賞，不思國計。故昨來鄭戩差許遷等部領兵馬修城，又差走馬承受麥知微作都大照管名目[一八]，若修城功畢，則皆是轉官酬獎之人，不期與尹洙、狄青所見不同，遂致中輟，希望轉官，皆不如意。今若水洛城復修，則隴城川等又須相繼興築[一九]，其逐處所差官員將校，人人只望事了轉官，豈肯更慮國家向去兵馬糧草之費？十一也。

昨者涇原路抽回許遷等兵馬之時，只築得數百步，例各二尺以來。其劉滬憑恃鄭戩，輕視本路主帥，一向興工不止，及至差官交割，又不聽從，此狄青等所以收捉送禁、奏告朝廷。今來若以劉滬全無過犯，只是狄青、尹洙可罪，乃是全不計修水洛城經久利害，只聽鄭戩等争氣加誣，則邊上帥臣自此節制不行，大害軍事，十二也。

陝西四路，唯涇原一路所寄尤重，蓋川原平闊，賊路最多，故朝廷委尹洙、狄青以經略之任。近西界雖遣人議和，自楊守素回後，又經月餘，寂無消耗，環慶等路不住有賊馬入界侵掠。今已五月，去防秋不遠，西賊姦計大未可量，朝廷當獎勵逐路帥臣，豫作支梧。今乃欲以偏裨不受節制爲無過[二〇]，而却加罪主帥，實見事體未順，十三也。

更乞朝廷察臣不避形迹，論列邊事，特與究其利害，略去嫌疑，所貴處置不差，事存經久[二一]。

〔一〕水洛左右皆小小種落　"水"原作"永"，據《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壬戌朔條改，下同。

〔二〕修成黄石河路　"成"原作"城"，據同上書改。

〔三〕章川堡以來出没 "川"原作"山"，據《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及上條改。

〔四〕自隴州入秦州 "隴州"原作"隴川"，據《宋史·地理志》改。

〔五〕由故關路 "關"原作"開"，據《學海》本、聚珍本及《長編》改。

〔六〕清水北十里則爲床穰寨 "清"字原脱，"床"原作"麻"，據《長編》補改，下同。

〔七〕隴關之外 "外"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補。

〔八〕秦州恃之以爲籬障 "障"原作"帳"，據《長編》改。

〔九〕三都口一帶賊馬來路 "口"原作"公"，據《長編》改。

〔一〇〕秦州人聞官中開道 "州"字原脱，據《長編》補。

〔一一〕候有空閑地土摽占謂之强人 "謂"原作"爲"，據《長編》改。

〔一二〕自渭州至水洛城 "渭"字原脱，據《長編》補。

〔一三〕鴟梟城 "鴟梟城"三字原脱，李藏本作"梟城"，今據《長編》補。

〔一四〕青唐城一帶 "唐"原作"塘"，據《長編》及《宋史》卷八七《地理志》三改。

〔一五〕隴城川等大寨 "城"原作"成"，據同上書改，下同。

〔一六〕不合動移 "不"原作"亦"，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

〔一七〕特在於選舉將校 "在"字原脱，據《學海》本、聚珍本及《長編》補。

〔一八〕麥知微作都大照管名目 "麥"原作"賫"，《學海》本作"費"，今據《長編》改。

〔一九〕隴城川等又須相繼興築 "城"字原脱，據《長編》及《宋史·地理志》補。

〔二〇〕今乃欲以偏裨不受節制爲無過 "乃"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補。

〔二一〕事存經久 "經"原作"終"，據《學海》本、聚珍本及本條上文改。

345 康定二年，府州奏："七月二十三日，西賊不知萬數，圍逼州城，攻擊四日夜乃退。尋令鄉兵趙素等探候，西賊尚在後河川、赤土嶺、毛家塢一帶下寨未起，去州三十二里。州司竊慮西賊虚作退勢，誘引大兵追逐，别設伏兵，奔衝州城，見不輟令人探候，及

申并、代部署司乞救應次。"

麟府路走馬承受公事樊玉奏："竊見本路軍馬司準麟州公文，自七月二十一日被西賊攻圍西城一十八日，至八月九日午時，其賊拔寨過屈野河西山上白草平一帶下寨[一]，去州約十五里。其夜，當州令通引官魏智及百姓廉千、白政等偷路往州東探候，建寧寨已爲西賊所破，賊於周回下七寨，殺虜寨主、監押及寨内軍民，焚蕩倉場、庫務、軍營、民居[二]、敵樓、戰棚皆盡。其賊亦不輟下屈野河來奔衝州城。當州日夜拒守，軍民危困。今遣百姓李珣、飛騎長行王晏偷路告急，乞軍馬司星夜進程，發兵救應。"

河東路轉運使文彦博奏："昨西賊圍豐州及寧遠寨，其并、代州副部署、通州團練使王元[三]，麟府州鈐轄、東染院使、昭州刺史康德輿，只在府州閉壘自守[四]，並無出兵救援之意，以至八月七日寧遠寨破，十九日豐州破。二十一日，西賊引退已遠，麟州路通。二十三日，元等乃牒府州索隨軍十日糧草，計人糧馬料九千石、草五萬六千束，以二十六日出軍。臣尋急令保德、火山、岢嵐軍人户各備脚乘，於府州請搬上件隨軍。其王元、康德輿只於府州城外五七里下寨，坐食所搬糧草，經三日，復將所部兵馬入城，亦不先告人户令知，其人户等見軍馬入城，謂是西賊將至，皆倉皇奔竄入城，棄所搬糧草脚乘並在野寨。明日，方令入户搬所餘糧草於倉場回納。竊緣人户請搬糧草、雇賃脚乘，所費至重，臣取得人户雇脚契帖，每搬隨軍草一束、糧一㪷，不以遠近日數，計錢一貫文省。如此費耗，若一兩次，何以任持？若或出軍擊賊，遠救城寨，須要糧草隨行，雖有重費，不可辭勞。其如賊退已遠，麟州道路已通，方領軍馬出城，又不敢前去追襲，却只去府州城外五七里劄寨，令人户運糧，元輩何以自安？方今西事未平，捍邊全藉良將，若王元、康德輿駑下之材，如此舉動，必致敗事。伏乞朝廷明行重典，以戒懦夫；别擇武臣，付以邊事。"

詔："昨以西賊圍閉麟府州，專差王元及并代州鈐轄、供備庫使楊懷志往彼策應，自部領軍馬到府州，並不出兵廣作聲援救應，致陷没豐州及寧遠寨；其康德輿係專管勾麟府路軍馬公事，亦只在府

州端坐，不出救應。已降敕命，王元降右衛將軍、陵州團練使，楊懷志降供備庫副使，康德輿落遥郡軍，令逐路都部署司徧行戒勵。仍令王元、康德輿分析上件因依聞奏。”

〔一〕自七月二十一日被西賊攻圍西城一十八日至八月九日午時其賊拔寨過屈野河西山上白草平上一帶下寨　“二十一日”原作“二十七日”，“八月九日”原作“九月九日”，《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八月戊子條載：“麟州言：元昊以前月戊辰攻圍州城，是月乙酉踰屈野河西山上白草平”。是年七月戊申朔，八月丁丑朔，故始圍城爲七月二十一日，解圍爲八月九日；今均據以刪改。

〔二〕焚蕩倉場庫務軍營民居　“務軍”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三〕并代州副部署通州團練使王元　“副部署”原作“都部署”，《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九月癸酉條作“副部署”，《宋史》卷三二六《康德輿傳》作“副總管”，據改。

〔四〕閉壘自守　“壘”原作“疊”，據聚珍本改。

346　寶元二年六月壬午，詔元昊在身官爵並宜削奪〔一〕，仍除屬籍。華戎之人，有能捕斬元昊者，即除静難軍節度使〔二〕，仍賜錢穀銀絹。元昊所部之人能歸順者，並等第推賞。丙戌，詔河東安撫司牒北朝安撫司，以趙元昊背叛，河東緣邊點集兵馬，慮北朝驚疑。

〔一〕詔元昊在身官爵並宜削奪　“詔”原作“趙”，據《學海》本、聚珍本改。

〔二〕静難軍節度使　“静”，《長編》卷一二三寶元二年六月壬午條、《宋史》卷四八五《夏國傳》上作“定”。

347　寶元二年九月，金明都監李士彬捕得元昊僞署環州刺史劉乞都，送京師，斬於都市。以元昊令乞都入延州界誘保塞蕃官故也〔一〕。

〔一〕誘保塞蕃官　“塞”原作“寨”，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348　康定元年三月癸酉，韓琦奏：“昨者夏虜寇延州，有西路都巡檢使、侍禁、閤門祗候郭遵從劉平與賊戰。有跨馬舞二劍以出，

大呼云欲鬭將者，平問諸將，無敢敵者，遵獨請行，因上馬舞二鐵簡與賊格鬭，賊應手腦碎，餘衆遂却。頃之，遵又横大鎠刀，率百餘人，進陷虜陣，至其帳前而還。凡三出三入，所殺者幾百人。遵馬倒，爲賊所害，聞賊中皆歎服其勇也。乞優賜褒贈及録其子孫。"詔贈遵果州團練使，母、妻皆封郡君，諸子悉除供奉官、侍禁、殿直，兄弟亦以差拜官。丙子，黑風自西北起，京師晝晦如墨，移刻而止。丁丑，始遣中使存問劉平、石元孫家屬，加賜贈。

349 四月戊子，陝西都轉運司奏："請令淮南、江、浙州軍造紙甲三二萬副〔一〕，給本路防城弓手〔二〕。"詔委逐路州軍以遠年帳籍製造。

〔一〕請令淮南江浙州軍造紙甲三二萬副　"浙州軍"三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四月己丑條補。

〔二〕給本路防城弓手　"給本路"原倒作"本路給"，"弓手"原作"手力"，據《長編》改。

350 康定元年六月，言事者以朝廷發兵戍守西邊，恐諸處無備，乞於京東西州軍增置弓手。辛丑，詔天章閣待制高若訥爲京西體量安撫使，侍御史知雜事張奎爲京東體量安撫使，就委點集。甲辰，中書門下奏："諸路並宜增置弓手，以備盗賊。"詔除陝西、河北、河東、京東西已從點差〔一〕，及川、陝、廣南、福建更不點外，其餘路分，量户口多少增置。

戊申，三司奏："乞下開封府并河北買驢三千頭〔二〕，載軍器輸陝西。"詔減一千頭，仍增京東西兩路〔三〕。

〔一〕京東西已從點差　"東"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二七康定元年六月甲辰記事及附注補。

〔二〕買驢三千頭　"買"原作"置"，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三〕仍增京東西兩路　"兩"原作"南"，據文意改。

351 康定元年九月丙寅，詔河北、河東强壯，陝西、京東、京西新添弓手，皆以二十五人爲團，團置押官一員；四團爲都，置正

副都頭一人；五都爲一指揮，置指揮使一人教習。

352 慶曆三年正月，廣南東路轉運司奏："前此温台州巡檢軍士鄂鄰殺巡檢使，寇掠數十州境，亡入占城。泉州商人邵保以私財募人之占城，取鄰等七人而歸，梟首廣州市。乞旌賞。"詔補殿侍，監南劍州酒稅。初，内臣温台巡檢張懷信性苛虐，號張列挈。康定元年，鄰等不勝怨忿，殺之。至是始獲焉。

353 李士彬世爲屬國胡酋〔一〕，領金明都巡檢使，所部十有八寨，胡兵近十萬人，延州人謂之鐵壁相公，夏虜素畏之。元昊叛，遣使誘士彬，士彬殺之。元昊仍使其民詐降士彬，士彬白知延州范雍，請徙置南方，雍曰："討而擒之，孰若招而致之？"乃賞以金帛，使隸於士彬。於是降者日至，分隸十八寨，甚衆。元昊使其諸將每與士彬遇，輒不戰而走，曰："吾士卒聞鐵壁相公名，莫不膽墜於地，狼狽奔走，不可禁止也。"士彬由是益驕，又以嚴酷御下，而多有所侵暴〔二〕，故其下多有怨憤者〔三〕。元昊乃陰以金爵誘其所部〔四〕，往往受之，而士彬不知。

是歲，元昊遣衙校賀真來見范雍，自言欲改過自新，歸命朝廷。雍喜，厚禮而遣之，凡先所獲俘梟首於市者，皆斂而葬之，官爲致祭。真既出境，虜騎大入，諸降虜皆爲内應。士彬時在黄惟寨〔五〕，聞虜至，索馬，左右以弱馬進，遂鞚以詣元昊，與其子懷寶俱陷没〔六〕。士彬先使其腹心赤豆軍主以珠帶示母〔七〕、妻使逃，母、妻策馬奔延州，范雍猶疑之〔八〕，使人詗虜，皆爲所擒。明日，騎至城下。元昊割士彬耳而不殺，後十餘年，卒於虜中。

〔一〕世爲屬國胡酋　"屬"原作"萬"，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二〕而多有所侵暴　"暴"原作"欲"，據同上書改。

〔三〕故其下多有怨憤者　"故"、"有"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四〕誘其所部　《長編》卷一二六康定元年正月庚辰條及《治蹟統類》卷七"部"下有"渠帥"二字。

〔五〕黄惟寨　"惟"同上書作"堆"，李藏本，《學海》本作"帷"。

〔六〕與其子懷寶俱陷没　以上八字原脱，據《長編》補。

〔七〕士彬先使其腹心赤豆軍主以珠帶示母　“先”字原脱，據《長編》補。

〔八〕范雍猶疑之　“之”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354　慶曆初，趙元昊圍麟州二十七日。城中無井，掘地以貯雨水。至是水竭，知州苗繼宣拍泥以塗藁積，備火箭射。賊有諜者潛入城中，出告元昊：“城中水已竭，不過二日，當破。”元昊望見塗積，曰：“城中無水，何暇塗積？”斬諜者，解圍去。

麟州之圍，苗繼宣募吏民有能通信求援於外者，通引官王吉應募，繼宣問：“須幾人從行？”吉曰：“今虜騎百重，無所用衆〔一〕。”請髠髮〔二〕，衣胡服〔三〕，挾弓矢，齎糗糧〔四〕，詐爲胡人。夜縋而出，遇虜問，則爲胡語答之。兩晝夜，然後出虜寨之外，走詣府州告急。府州遣將兵救之，吉復間道入城，城中皆呼萬歲。及圍解，詔除吉奉職、本州指使。

〔一〕無所用衆　“衆”原作“處”，據《類苑》卷五六《王吉》、《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九月壬申條改。

〔二〕請髠髮　“髠”原作“秃”，據《類苑》、《長編》改。

〔三〕衣胡服　“胡”《類苑》作“袓”。

〔四〕齎糗糧　“糗”字原脱，據《類苑》、《長編》補。

355　吉嘗從都監王凱及中貴人將兵數千人，猝遇虜數萬騎。中貴人惶恐，以手帛自經，吉曰：“官何患不得死？何不且令王吉與虜戰？若吉不勝，死未晚也。”因使其左右數人守中貴人，曰：“貴人有不虞，當盡斬若屬。”因將所部先登，射殺虜大將，虜衆大奔，衆軍乘之，虜墜崖死者萬餘人。奏上，凱自侍禁除禮賓使、本路鈐轄，吉自奉職除禮賓副使。

吉嘗與夏虜戰，其子文宣年十八，從行。戰罷，不見文宣，其麾下請入虜中求之，吉止之曰〔一〕：“此兒爲王吉之子〔二〕，而爲虜所獲，尚何以求爲？”頃之，文宣挈二首以至，吉乃喜曰：“如此，真我子也！”吉每與虜戰，所發不過一矢，即捨弓肉袒而入，手殺數人，然後返，曰：“及其張弓挾矢之時，直往抱之，使彼倉卒無以拒我，則

成擒矣。吾前後數十戰，未嘗發兩矢也[三]。”時又有張節[四]，與吉齊名，皆不至顯官而卒。

〔一〕吉止之曰　“之”字原脱，據《類苑》卷五六《王吉》二、《長編》卷一三三慶曆元年九月壬申條補。

〔二〕王吉之子　“之”字原脱，據《類苑》補。

〔三〕未嘗發兩矢也　“發”字原脱，據《類苑》、《長編》補。

〔四〕張節　“節”，《長編》、《治蹟統類》卷七作“岊”。《宋史》卷三二六有《張岊傳》。

356 邈川首領唃厮羅有三子，曰磨氈角、瞎氈、董氈。董氈尤桀黠，殺二兄而并其衆。唃厮羅老，國事皆委之董氈。秦鳳經略使張方平使人誘董氈入貢，許奏爲防禦使，董氈尋遣使入貢[一]。會知雜御史吴中復劾奏方平擅以官爵許戎狄[二]，啟其貪心，方平議遂不行。先是[三]，契丹以女妻董氈，與之共圖夏國，夏主諒祚與之戰，屢爲所敗。嘉祐六年秋，諒祚遣使請尚公主，鄜延經略司奏之，朝廷令鄜延不納其使。會諒祚舉兵擊董氈，屯於古渭州之側，古渭州熟户諸酋長皆懼，以爲諒祚且來併吞諸族，皆詣方平訴求救。方平懼，飾樓櫓，爲守城之備，盡籍諸縣馬，悉發下番兵以自救。樞密張公云

〔一〕董氈尋遣使入貢　“尋”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八月癸未條補。

〔二〕許戎狄　“狄”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先是　以上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357 皇祐末，古渭州熟户反，增秦州戍兵甚多。事平，文公悉分屯於永興、涇原、環慶三路，期以有警急則召之，以省芻糧，謂之“下番兵”。方平既發下番兵[一]，關西震聳。方平仍驛書言狀，乞發京畿禁軍十指揮赴本路。樞密使張昇言於上曰：“臣昔在秦鳳，邊人言虜欲入寇者前後甚衆[二]，皆無事實。今事未可知，而發京畿兵以赴之[三]，驚動遠近，非計也，請少須之。”上從之。數日，方平復奏，諒祚已引兵西去擊董氈矣。諒祚尋復爲董氈所敗，築堡於古渭州之側而還。薛向云

〔一〕方平既發下番兵　以上七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九七嘉祐七年七月癸未條補。

〔二〕邊人言虜欲入寇者前後甚衆　“者”字原脱，據《類苑》卷五五《張文定》及《長編》補。

〔三〕而發京畿兵以赴之　“兵”字原脱，據《類苑》、《長編》補。

358　寶元二年三月甲寅[一]，保順軍節度使邈川大首領唃厮囉遣使李波末裏瓦等入貢方物。四月辛酉朔，癸亥，樞密院奏：“唃厮囉前妻今爲尼，已有二子，曰瞎氈、磨氈角[二]。唃厮囉再娶喬氏女，今爲妻。”詔唃厮囉前妻賜紫衣、師號及法名，今妻賜邑號，瞎氈、磨氈角並除團練使。

〔一〕寶元二年三月甲寅　“三月”原作“二月”，據《長編》卷一二三改。

〔二〕瞎氈磨氈角　“角”字原脱，據《宋史》卷四九二《唃厮囉傳》及下文補。

359　康定元年四月癸巳，秦鳳路部署司奏：磨氈角自請奮擊夏虜[一]，乞朝廷遣使監護。乃降詔命從之。八月辛丑，詔屯田員外郎劉涣往秦州至邈川以來勾當公事[二]。涣知晉州，自言請使外國故也。

〔一〕磨氈角自請奮擊夏虜　“角”字原脱，據前條及《宋史》卷四九二《唃厮囉傳》補。

〔二〕邈川以來勾當公事　“川”原作“州”，據《類苑》卷五六《唃厮囉》改。

涑水記聞卷第十三

360 熙寧中，朝廷遣沈起、劉彝相繼知桂州，以圖交趾。起、彝作戰船，團結峒丁以爲保甲，給陣圖，使依此教戰，諸峒騷然。士人執《交趾圖》言攻取之策者[一]，不可勝數。嶺南進士徐百祥屢舉不中第[二]，陰遺交趾書曰："大王先世本閩人，聞今交趾公卿貴人多閩人也。百祥才略不在人後，而不用於中國，願得佐大王下風。今中國欲大舉以滅交趾，兵法：'先人有奪人之心'，不若先舉兵入寇，百祥請爲内應。"於是交趾大發兵入寇，陷欽、廉、邕三州[三]，百祥未得間往歸之。會石鑑與百祥有親，奏稱百祥有戰功，除侍禁，充欽廉白州巡檢[四]。朝廷命宣徽使郭逵討交趾，交趾請降，曰："我本不入寇，中國人呼我耳。"因以百祥書與逵，逵檄廣西轉運司按鞫，百祥逃去，自經死[五]。郭帥云

〔一〕士人執交趾圖言攻取之策者　"者"字原脱，據《類苑》卷七三《交趾入寇》、《長編》卷二七三熙寧九年三月丁丑條注引《記聞》補。

〔二〕徐百祥屢舉不中第　"百"《長編》作"伯"。

〔三〕陷欽廉邕三州　"邕"原作"雍"，據《類苑》、《長編》改。

〔四〕充欽廉白州巡檢　"白州"二字原脱，據《長編》補。

〔五〕自經死　"經"原作"縊"，據《類苑》、《長編》改。

361 交趾賊熙寧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二十五日連破欽、廉二州，又破邕州管下太平、永平二寨。二十七日，圍邕州。知州、皇城使蘇緘晝夜築城力戰，所殺傷蠻人甚多，城因以固。

九年正月四日，廣西鈐轄張守節等過崑崙關赴援，兵少輕進，三千餘人悉爲蠻衆所掩[一]，殺傷殆盡。劉執中與廣西提刑遁回，後更無援兵。王師自京師數千里赴援，孤城抗賊，晝夜不得休息。正月二十一日，矢石且盡，城遂潰破，蘇緘猶誓士卒殊死戰，兵民死者十萬餘口，擄婦女小弱者七八萬口。二十二日，賊焚邕州城。二十三日，遂回本洞。

今王師前軍三將已達桂林，一將暫戍長沙；中軍旦夕過府，亦長沙置局；後軍三將分屯荆、鼎、澧三郡[二]，一將襄州[三]。

湖北飢，米斗計百五十鈔，餧死者無數。任公格云

〔一〕悉爲蠻衆所掩　“所掩”以下至本條末及以下兩條，原脱，據李藏本補。

〔二〕分屯荆鼎澧三郡　“澧”原作“灃”，據《長編》卷二七二熙寧九年正月乙亥條注、《宋史》卷八八《地理志》四改。

〔三〕一將襄州　“襄州”，《長編》作“辰州”。又按：自“今王師前軍”句至此句，與上下文俱不連屬，疑其上下俱有脱文。

362　敕榜下交趾管内州峒官吏軍民等云：“已差吏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趙卨充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經略招討使兼廣南西路安撫使[一]，昭宣使、嘉州防禦使、内侍押班李憲充副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忠州刺史燕達充馬步軍副都總管[二]。順時興師[三]，水陸兼進。天示助順，已兆布新之祥；人知侮亡[四]，咸懷敵愾之氣。然王師所至，弗迓克奔[五]。咨爾士庶，久淪塗炭，如能諭王内附，率衆自歸，執虜獻功，拔身助順[六]，爵賞賜予[七]，當倍常科；舊惡宿負，一皆原滌。乾德幼稚，政非己出[八]，造庭之日，待遇如初。朕言不渝，衆聽毋惑。比聞編户，極困誅求，已戒使人，具宣恩旨：暴征横賦，到即蠲除，冀我一方，永爲樂土。”時交趾所破城邑，即爲露布，榜之衢路[九]，言：“所部之民叛如中國者[一〇]，官吏容受庇匿。我遣使訴於桂管，不報[一一]；又遣使泛海訴於廣州，亦不報。故我帥兵追捕亡叛者[一二]。而鈐轄張守節等輒相邀遮，士衆奮擊，應時授首。”又言：“桂管點閲峒兵[一三]，明言又見討伐[一四]。”又言：“中國

作青苗、助役之法，窮困生民，我今出師，欲相拯濟。”故介甫自作此榜以報覆之。王正甫云

〔一〕充安南道行營馬步軍都總管經略招討使兼廣南西路安撫使 “馬步軍”三字原脱，“略”下原衍“安撫”二字，“廣南西路”原倒作“廣西南路”，據《宋大詔令集》卷二三八《討交趾敕諭》、《長編》卷二七一熙寧八年十二月癸丑條删補改正。

〔二〕燕達充馬步軍副都總管 “馬步軍”三字原脱，“管”原作“領”，據同上書補改。

〔三〕順時興師 “順”原作“應”，《長編》作“須”，今據《宋大詔令集》、《王文公文集》卷九並參《長編》改。

〔四〕人知侮亡 “侮”原作“悔”，據《長編》，《宋大詔令集》改。

〔五〕然王師所至弗迓克奔 以上九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六〕拔身助順 “助”同上書作“效”。

〔七〕爵賞賜予 “爵賞賜予”同上書作“爵禄賞賜”。

〔八〕政非己出 “政”原作“罪”，據同上書改。

〔九〕時交趾所破城邑即爲露布榜之衢路 “所破城邑即”五字原脱，據《長編》補；又“榜”《長編》作“揭”。

〔一〇〕叛如中國者 《長編》作“亡叛入中國者”。

〔一一〕不報 “報”原作“服”，據同上書改，下同。

〔一二〕故我帥兵追捕亡叛者 “故我”原倒，“叛”字原脱，據《長編》改補。

〔一三〕峒兵 “兵”《長編》、《治蹟統類》作“丁”。

〔一四〕又見討伐 “又”同上書作“欲”。

363 提點刑獄楊畋自將擊破叛蠻。癸酉，詔特支荆湖擊蠻諸軍錢有差，仍命中使齎詔察視，具功狀以聞。〔一〕

〔一〕具功狀以聞 “具”原作“其”，據聚珍本改。

364 慶曆四年夏四月壬辰朔，丁酉，潭州奏：“山蠻鄧和尚等寇掠衡、道、永、郴州、桂陽監。”先是，宜州奏：“本管環州蠻賊歐希範僭稱桂王〔一〕，歐正辭僭稱桂州牧，攻環州，殺官吏。”詔以虞部員外郎杜杞〔二〕，爲刑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充廣南西路轉運按察使兼

本路安撫使[三]，委以便宜經略。

〔一〕慶曆四年……歐希範僭稱桂王　“稱”以上四十六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二〕虞部員外郎杜杞　“郎”字原脱，據《長編》卷一四八慶曆四年四月丁酉條補。

〔三〕兼本路安撫使　“使”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365 茂州舊領羈縻九州，皆蠻族也。蠻自推一人爲州將，治其衆。州將常在茂州受處分。茂州居群蠻之中，地不過數十里，舊無城，惟植鹿角。蠻人屢以昏夜入茂州，剽掠民家六畜及人，茂州輒取貨於民家，遣州將往贖之，與之講和而誓，習以爲常。茂州民甚苦之。

熙寧八年，屯田員外郎李琪知茂州，民投牒請築城，琪爲奏之，乞如民所請，築城繞民居，凡八百餘步。朝廷下成都路鈐轄司，度其利害。時龍圖閣直學士蔡延慶領都鈐轄，李琪已罷去，大理寺丞范百常知茂州。延慶下百常檢度，百常言其利，朝廷遂令築之。既而，蠻酋群訴於百常，稱城基侵我地，乞罷築，百常不許，訴者不已，百常以梃驅出。

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始興築，城纔丈餘[一]，静州等群蠻數百奄至其處。茂州兵纔二百人，百常帥之拒擊，殺數人，蠻乃退，百常帥遷民入牙城。明日，蠻數千人，四面大至，悉焚鹿角及民廬舍，引梯衝攻牙城，矢石雨下，百常率衆乘城拒守。至二十九日，其酋長二人爲檑木所殺，蠻兵乃退。既而四月初，屢來攻城，皆不克而退。然遊騎猶繞四山，城中人不敢出。

茂州南有箕宗關路通永康軍，北有隴東路通緜州，皆爲蠻所據。百常募人間道詣成都，及書木牌數百投江中，告急求援。於是蜀州駐泊都監孫青[二]，將數千人自箕宗關入，蠻伏兵擊之，青死而士卒死傷不多[三]。又有王供備等將數千人自隴東道入，時州蠻請降，從者殺其二子，蠻怒，密告静州等蠻，使遮其前，而自後驅之，壅溪上流，官軍既涉而決之，殺溺殆盡。既而鈐轄司命百常與之和誓，蠻

人稍定。

蔡延慶奏乞朝廷遣近上内臣共經制蠻事，朝廷命押班王中正專制蠻事。中書、密院劄子皆云“奉聖旨：講和”，而中正自云“受御前劄子，掩襲叛蠻”。其年五月，中正將兵數千自箕宗關入，經恭州、蕩州境[四]，乘其無備掩擊之，斬首數百級，擄掠畜産，焚其廬舍皆盡。既而復與之和誓。至七月，又襲擊之，又隨而與之和誓，乃還，奏云事畢。始，蔡帥恐監司不肯應給軍須，故奏乞近上内臣共事。中正受宣命，凡軍事皆與都鈐轄司商議，中正將行，奏云：“茂州去成都府遠[五]，若事大小一一與鈐轄司商議，恐失事機，乞委臣專决，關鈐轄司知。”有旨依奏。中正既至，軍事進止，皆由己出[六]，蔡不復得預聞，事既施行，但關知而已[七]，監司皆附之。遂奏：“蔡延慶區處失宜，致生邊患。又延慶既與之和誓[八]，而臣引兵入箕宗關，蠻渝約出兵拒戰。”蔡由是徙知渭州，以資政殿學士馮京代之。又奏：“范百常築城侵蠻地，生邊患。”坐奪一官、勒停。隴西土田肥美[九]，静、時等六州引生羌據其地，中正不能討，北路遂絶。

故事，與蠻爲和誓者，蠻先輸貨，謂之“抵兵”，又輸求和物[一〇]，官司乃籍所掠人畜財物使歸之，不在者增其價。然後輸誓牛羊豕棘耒耜各一，乃縛劍門於誓場，酋豪皆集[一一]，人人引於劍門下過，刺牛羊豕血歃之[一二]；掘地爲坎，反縛羌婢坎中，加耒耜及棘於上，人投一石擊婢，以土埋之，巫師詛云：“有違誓者，當如此婢。”及中正和誓，初不令輸“抵兵”、求和等物，亦不索其所掠；自備誓具[一三]，買羌婢，以氈蒙之，經宿而失；中正先自劍門過，蠻皆怨而輕之。自是剽掠不絶。狄諮、范百常云

〔一〕城纔丈餘　“城”字原脱，據《類苑》卷七六《茂州蠻》補。

〔二〕蜀州駐泊都監孫青　“州”原作“川”，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改。

〔三〕青死而士卒死傷不多　“士卒死傷不多”，《長編》卷二七四熙寧九年四月辛亥條作“士卒多死傷”，據此，“不”似當爲“亦”之誤。

〔四〕經恭州蕩州境　“蕩”《宋史》卷四九六《茂州蠻傳》作“宕”。

〔五〕茂州去成都府遠　“府”字原脱，據《類苑》補。

〔六〕皆由己出　“由”原作“乙”，據同上書改。

〔七〕但闕知而已　《長編》卷二七五熙寧九年五月戊寅條下有“既而王中正欲自以茂州事爲功”十三字。

〔八〕既與之和誓　“之”字原脱，據《類苑》補。

〔九〕隴西土田肥美　“土”字原脱，據《長編》卷二七八熙寧九年十月庚寅條補。

〔一〇〕求和物　“求”原作“永”，據《學海》本、聚珍本及《類苑》、《長編》卷二七九熙寧九年十一月癸酉條改。

〔一一〕酋豪皆集　“豪”原作“家”，據《類苑》及《長編》卷二七九改。

〔一二〕刺牛羊豕血歃之　“羊”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補。

〔一三〕自備誓具　“具”原作“其”，《類苑》作“直”，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366　慶曆四年四月丁巳，梓夔路鈐轄司奏：“瀘州淯井監蠻攻三江寨。”詔秦鳳路發兵千人擊之〔一〕。

〔一〕發兵千人擊之　“發”字原脱，據《長編》卷一四八慶曆四年四月丁巳條、《宋史》卷四九六《西南諸夷傳》補。

367　慶曆四年七月，梓州路轉運司奏：“知瀘州、左侍禁〔一〕、閤門祇候李康伯，令教練使史愛招諭淯井叛蠻〔二〕，酋長斗敖等出降〔三〕。乞旌賞及補愛殿侍，充淯井監一路巡檢，李康伯與提點刑獄。”

〔一〕知瀘州左侍禁　“左”字原脱，據《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七月戊子條補。

〔二〕教練使史愛招諭淯井叛蠻　“愛”原作“受”，據《長編》卷一五一慶曆四年七月辛未條、《宋史》卷四九六《西南諸夷傳》改，下同。

〔三〕酋長斗敖等出降　“敖”原作“敫”，蓋“敖”本字“敖”之誤，今據《長編》改。

368　皇祐四年，儂智高世爲廣源州酋長，役屬交趾，稱廣源州節度使。有金坑，交趾賦斂無厭，州人苦之。智高桀黠難制，交趾惡之，以兵掩獲其父，留交趾以爲質，智高不得已，歲輸金貨甚多。

久之，父死，智高怨交趾，且恐終爲所滅，乃叛交趾，過江，徙居安德州，遣使詣邕州求朝命補爲刺史。朝廷以智高叛交趾而來，恐疆埸生事，却而不受。智高由是怨，數入爲盜。

先是，禮賓使亓贇坐事出爲洪州都指揮使〔一〕，會赦，有薦其材勇，前所坐薄，可收使，詔除御前忠佐，將兵戍邕州。贇欲邀奇功，深入其境，兵敗，爲智高所擒，恐智高殺之，乃紿言："我來非戰也，朝廷遣我招安汝耳。不幸部下人不相知，誤相與鬭，遂至於此。"因諭以禍福。智高喜，以爲然，遣其黨數十人隨贇至邕州，不敢復求刺史，但乞通貢朝廷。邕州言狀，朝廷以贇妄入其境，取敗，爲賊所擒，又欲脱死，妄許其朝貢，爲國生事，罪之，黜爲全州都指揮使，智高之人皆却還。智高大恨，且以朝廷及交趾皆不納，窮無所歸，遂謀作亂。有黄師宓者，廣州人，以販金常往來智高所，因爲之畫取廣州之計，智高悦之，以爲謀主。是時，武臣陳珙知邕州，智高陰結珙左右，珙不之知。

皇祐四年四月，智高悉發所部之人及老弱盡空，沿江而下，凡戰兵七千餘人。五月乙巳朔，奄至邕，珙閉城拒之，城中之人爲内應，賊遂陷邕州，執珙等官吏，皆殺之。司户參軍孔宗旦駡賊而死。智高自稱仁惠皇帝，改元啟曆，沿江東下。横、貴、潯、龔、藤、梧、康、封、端諸州無城栅，皆望風奔潰，不二旬，至廣州。

知廣州仲簡性愚且狠〔二〕，賊未至間，僚佐請爲之備，皆不聽。至遣兵出戰，賊使勇士數十人，以青黛塗面，跳躍上岸，廣州兵皆奔潰。先是，廣州地皆蜆殼，不可築城，前知州魏瓘以甓爲之〔三〕，其中甚隘小〔四〕，僅可容府署、倉庫而已。百姓驚走，輦金寶入城，簡閉門拒之，曰："我城中無物，猶恐賊來，况聚金寶於中邪？"城外人皆號哭，金寶悉爲賊所掠，簡遂閉門拒守。

轉運使王罕時巡按至梅州，聞之，亟還番禺。鄉村亡賴少年，乘賊勢互相剽掠〔五〕，州縣不能制，民遮馬自訴者甚衆。罕乃下馬，召諸老人坐而問之，曰："汝曹嘗經此變乎？"對曰："昔陳進之亂，民間亦如是。時有縣令，籍民間强壯者，悉令自衛鄉里，無得他適。於是鄉村下不能侵暴〔六〕，亦不能侵暴鄰村，一境獨安。"罕即徧移牒州

縣，用其策，且斬爲暴者數人，民間始安。罕既入城，鈐轄侍其淵等共修守備。賊掠得海船崑崙奴，使登樓車以瞰城中，又琢石令圓以爲炮，每發輒殺數人，晝夜攻城，五十餘日，不克而去。

時提點刑獄鮑軻欲遷其家置嶺北，至南雄州，知州責而留之。軻乃詗廣聲聞，日有所奏；罕在圍城中，無奏章。賊退，朝廷賞軻而責罕〔七〕，罕坐左遷。

〔一〕禮賓使亓贇坐事　“亓”原作“开”，據《宋史》卷四九五《廣源州蠻傳》改。

〔二〕知廣州仲簡性愚且狠　“知廣州”三字原脱，據《學海》本、聚珍本補。

〔三〕以甓爲之　“甓”原作“壁”，據《類苑》卷七六《儂智高》改。

〔四〕其中甚隘小　“甚隘小”原作“隘甚小”，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五〕乘賊勢互相剽掠　“互”原作“至”，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改。

〔六〕鄉村下不能侵暴　以上七字原作“鄰村”，據《類苑》改。

〔七〕朝廷賞軻而責罕　“軻”原作“汝弼”，據《學海》本及《類苑》改。

369　五月乙巳朔，丙寅，儂智高攻廣州。壬申，詔知桂州陳曙將兵救之。初，直史館楊畋，繼業之族人也，嘗爲湖南提點刑獄，討叛蠻，與士卒同甘苦，士卒愛之，時居父喪。六月乙亥，詔起畋爲廣南西路體量安撫使。畋儒者，迂闊無威，諸將不服，尋罷之。

七月丙午，以余靖經制廣南東西路賊盜。壬戌，智高解廣州圍，西還攻賀州，不克。廣南東路鈐轄張忠初到官，所將皆烏合之兵，智高遇戰於白田，忠敗死。西路鈐轄蔣偕性輕率，舉措如狂人，軍於太平場，初不設備。九月戊申，智高擊殺之。丙寅，又敗官軍於龍岫洞。丁巳，以余靖提舉廣南東西路兵甲，尋爲經略使，又命樞密直學士孫沔、入内押班石全彬與靖同討智高。西路鈐轄王正倫敗於館門驛，遂陷昭州。

樞密副使狄青請自出戰擊賊，庚午，以青爲宣徽使、荆湖南北路宣撫使、都大提舉經制廣南東西路盜賊事。諫官韓絳上言，狄青武人，不足專任，固請以侍從文臣爲之副。上以訪執政，時龐籍獨

爲相，對云："屬者王師所以屢敗，皆由大將權輕，偏裨人人自用，遇賊或進或退，力不能制故也[一]；今青起於行伍，若以侍從之臣副之，彼視青如無，青之號令復不得行，是循覆車之軌也。青素名善戰，今以二府將大兵討賊，若又不勝，不惟嶺南非陛下之有，荆湖、江南皆可憂矣。禍難之興，未見其涯，不可不慎。青昔在鄜延，居臣麾下，沉勇有智略，若專以智高事委之，使青先以威齊衆，然後用之，必能辦賊，幸陛下勿以爲憂也。"上曰："善。"於是詔嶺南用兵皆受青節度[二]，處置民事[三]，則與孫沔等議之。時余靖軍於賓州，聞智高將至，棄其城及芻糧[四]，走保邕。丁丑，智高陷賓州，靖引兵出[五]，揚言邀賊，留監押守邕州，監押亦走。甲申，智高復入邕州。

十一月，狄青至湖南，諸道兵皆會，諸將聞宣撫使將至，争先立功。余靖遣廣南西路鈐轄陳曙將萬人擊智高，爲七寨，逗遛不進。

十二月壬申朔，智高與曙戰於金城驛，曙敗，遁歸，死者二千餘人，棄捐器械輜重甚衆。交趾王德政請出兵二萬助收智高，狄青奏："官軍自足辦賊，無用交趾兵。"丁未，詔交趾毋出兵。青又請西邊蕃落廣鋭近二千騎與俱。

五年正月，青至賓州，余靖、陳曙皆來迎謁。時饋運未至，青初令備五日糧，既又備十日糧。智高聞之，由是懈惰不爲備，上元張燈高會。先是，諸將視其帥如寮寀[六]，無所嚴憚，每議事，各執所見，喧争不用其命。己酉，狄青悉集將佐於幕府，立陳曙於庭下，數其敗軍之罪，并軍校數十人皆斬之。諸將股栗，莫敢仰視。余靖起拜曰："曙之失律，亦靖節制之罪。"青曰："舍人文臣，軍旅之責，非所任也。"於是勒兵而進，步騎二萬人。

或説儂智高曰："騎兵利平地，宜遣兵守崑崙關[七]，勿使度險，俟其兵疲食盡，擊之無不勝者。"智高驟勝，輕官軍，不用其言。青倍道兼行，出崑崙關，直趨其城。智高聞之，狼狽發兵出戰。戊午，相遇於歸仁鋪。青使步卒居前，匿騎兵於後。蠻使驍勇者執長槍居前，羸弱悉在其後。其前鋒孫節戰不利而死[八]，將卒畏青令嚴，力戰莫敢退者。青登高丘，執五色旗，麾騎兵爲左右翼，出長槍之後，

斷蠻軍爲三，旋而擊之，槍立如束，蠻軍大敗[九]，殺獲三千余人，獲其侍郎黄師宓等。智高走還城，官軍追之，營其城下[一〇]。夜，營中驚呼，蠻聞之，以爲官軍且進攻，棄城走。明日，青入城，遣裨將于振追之，過田州不及而還[一一]，智高奔大理。捷書至，上喜，謂龐籍曰："嶺南非卿執議之堅，不能平，今日皆卿功也。"

狄青還，上欲以爲樞密使、同平章事，籍曰："昔曹彬平江南，太祖謂之曰：'朕欲以卿爲使相，然今外敵尚多，卿爲使相，安肯復爲朕盡死力邪？'賜錢二十萬緡而已。今青雖有功，未若彬之大，若賞以此官，則富貴極矣，異日復有寇盜，青更立功，將以何官賞之？且青起軍中，致位二府，衆論紛然，謂國朝未有此比[一二]；今幸而立功，論者方息，若又賞之太過，是復使青得罪於衆人也。臣所言非徒便於國體，亦爲青謀也。昔衛青已爲大將軍，封侯立功，漢武帝更封其子爲侯；陛下若謂賞功未盡，宜更官其諸子。"争之累日，上乃許之。二月癸未，加青護國軍節度使，樞密副使如故，仍遷諸子官。既而議者多謂青賞薄，石全彬復爲青訟功於中書[一三]。五月乙巳，竟以青爲樞密使。

〔一〕力不能制故也　"能"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八之二補。

〔二〕於是詔嶺南用兵皆受青節度　"詔"字原脱，據《類苑》卷七六《儂智高》、《五朝言行録》補。

〔三〕處置民事　"處"上原衍"并"字，據《五朝言行録》删。

〔四〕棄其城及芻糧　"其"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五〕丁丑智高陷賓州靖引兵出　《長編》卷一七三、《宋史》卷一二《仁宗本紀》四均作"十月丁丑"；"靖"原作"青"，"出"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改補。

〔六〕諸將視其帥如寮寀　"其"原作"元"，據《類苑》、《五朝言行録》改。

〔七〕宜遣兵守崑崙關　"兵"原作"人"，據同上書改。

〔八〕其前鋒孫節不利而死　"其"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九〕槍立如束蠻軍大敗　"如"原作"爲"，"大"字原脱，據同上書改補。

〔一〇〕官軍追之營其城下　"之"、"其"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一一〕過田州不及而還　"田"原作"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五朝言行録》改。

〔一二〕謂國朝未有此比 "謂"原作"爲"，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改。

〔一三〕訟功於中書 "書"字原脱，據《類苑》、《五朝言行録》補。

370 先朝時，所司奏〔一〕：余安道募人能獲智高者〔二〕，有孔目官楊元卿、進士石鎮等十人皆獻策請行，安道一一問之，以元卿策爲善。元卿曰："西山諸蠻，凡六十族，皆附智高，其中元卿知其一族，請往以逆順諭之，一族順從，使之轉諭他族，無不聽矣。若皆聽命，則智高將誰與處此？必成擒矣。"安道悦，使齎黄牛、鹽等往説之〔三〕。二族隨元卿出見安道，安道皆補教練使〔四〕，裝飾補牒如告身狀〔五〕，慰勞燕犒，厚賜遣之。於是轉相説諭，稍稍請降。

先是，智高築宫於特磨寨，及敗，攜其母、弟、妻、子往居之，聞諸族俱叛，惶懼，留其母及弟智光、子繼封於特磨寨〔六〕，使押衙一人將兵衛之，智高自將兵五百及其妻、六子奔大理國，欲借兵以攻諸族。諸族走告石鎮兄鑑〔七〕，安道使元卿等十人，發諸族揀完等六州兵襲特磨寨〔八〕，殺押衙，獲其母、弟、子以歸。安道欲烹之，廣南西路轉運司奏："所獲非智高母、子，蠻人妄執之以干賞耳。"於是安道奏送京師，請囚之，以俟得智高辨其虚實。詔許之。緣道皆不縻縶，供待甚嚴。至京師，館於故府司，朝夕給飲膳，惟所欲，如奉驕子，月費錢三百餘貫，病則國醫臨視。後數月，智光狂發，毆防衛者，欲突走。伯庸上言："智高母數病〔九〕，不幸死〔一〇〕，無以懲蠻夷；又徒費國財，養之無用，請戮之。"上怒曰："余靖欲存此以招智高，而卿等專欲殺之邪？"自是群臣不敢言。智高母年六十餘〔一一〕，隆準方口。智光年二十八，神識不慧，智高使知所部州，不能治，黜之；其妻美色，智高奪之。繼封年十四，智高長子，智高之僭，立爲太子。繼明八歲。

安道以獲智高母，召其所親黄汾於韶州，使部送至京師。汾自幕職遷大理寺丞，元卿除三班奉職，鎮除齋郎，其餘皆除齋郎、殿侍。以元卿、鎮曉蠻語，使留侍儂母〔一二〕。元卿等皆憤歎曰："昔我初獲智高母〔一三〕，余侍郎謂我等勿入京師，留此待官賞耳。我等皆曰：

'智高殺我等親戚近數十口，我願至京師，分此嫗一臠食之。'豈知今日朝夕事之，若孝子之養母。執政者仍戒我云：'汝勿得以私憤逼殺此嫗。'設有不幸，我等當償其死邪？"數見執政，涕泣求歸，不許。

〔一〕先朝時所司奏　"奏"下原作缺十九字。

〔二〕能獲智高者　《類苑》卷七六《儂智高》作"能獲儂智高者"。

〔三〕使齎黄牛鹽等往説之　"黄牛鹽"《類苑》作"黄魚牛鹽"。

〔四〕皆補教練使　"教練使"原作"校綵"，據《類苑》改。

〔五〕裝飾補牒如告身狀　"補"原作"譜"，據同上書改。

〔六〕子繼封於特磨寨　"子"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補。

〔七〕諸族走告石鎮兄鑒　"兄"字原脱，據《類苑》補。

〔八〕發諸族揀完等六州兵襲特磨寨　"揀完"原作"揀宄"，據《類苑》改。《學海》本作"陳充"。"揀完"蓋爲州名，然查無此州，疑有脱訛。

〔九〕智高母數病　"數"原作"致"，據《類苑》改。

〔一〇〕不幸死　"死"字原脱，據《類苑》補。

〔一一〕智高母年六十餘　"年"下原衍"高"字，據《類苑》删。

〔一二〕使留侍儂母　"使"原作"皆"，據《類苑》改。

〔一三〕昔我初獲智高母　"智高"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聚珍本補。

371　皇祐中，儂智高自邕州乘流東下，時承平歲久，緣江諸州城栅隳弊，又無兵甲，長吏以下皆望風逃潰。贊善大夫、知康州趙師道謂僚屬曰〔一〕："賊鋒甚盛，吾州衆寡不敵，必不能拒賊。然吾與兵馬監押爲國家守城，賊至死之，職也。諸君先賊未至，宜與家屬避之山中。"師道亦置其家屬山中，師道妻方產，棄子於草間而去。師道在城上，妻遣奴與師道相聞，師道怒曰："吾已與汝爲死訣，尚寄聲何爲！"引弓射奴，殺之。時賊已在近，師道與監押閉門守城，賊攻陷之，師道坐正廳事，射殺賊數人，然後死。賊以城人拒己，悉焚其官府民舍，殘滅之。進至於封州，太子中舍、知封州曹覲微服懷州印匿於民間，賊搜得之，延坐與食，謂曰："爾能事我，我以爾爲龍圖閣學士。"覲駡曰："死蠻！汝安知龍圖閣學士爲何物，乃欲

污我？”賊怒，斬之。及事平，朝廷贈覲諫議大夫，師道太常少卿〔三〕，妻子皆受官邑，賜賚甚厚。棄城者皆除名編管。前廣州通判康衛云

〔一〕趙師道謂僚屬曰　“師道”《長編》卷一七三皇祐四年九月己未條、《宋史》卷四四六《趙師旦傳》作“師旦”。

〔二〕引弓射奴　“弓”原作“手”，據李藏本、《學海》本、聚珍本改。

〔三〕朝廷贈覲諫議大夫師道太常少卿　《長編》、《宋史·曹覲傳》及《宋史·趙師旦傳》均作覲“贈太常少卿”，師旦“贈光禄少卿”。

372　儂智高將至廣州，天章閣待制、知廣州仲簡尚未之信，殊不設備，榜於衢路，令民敢有相扇動欲逃竄者斬。及賊至，簡閉子城拒守。郊野之民欲入城者，閉門不納，悉爲賊所殺掠。簡陰具舟，欲與家屬逃去，僚屬以爲不可。會轉運使王罕巡行他州，聞賊至，亟還入廣州城，悉力拒守，幾陷者數四，僅而得完。提點刑獄鮑軻止於南雄州，詗賊動静，相繼以聞。及賊退，朝廷責罕奏章稀少，黜監信州税，仲簡落職知筠州，以鮑軻爲勤職，欲以爲本路轉運使，臺諫有言而止。

373　蔣偕將千餘人，晝夜兼行，追儂智高至黄富場。蠻人詗知官軍飢疲〔一〕，夜以酒設寨飲之〔二〕，即帳中斬偕首〔三〕，因縱擊其衆，大破之，梟偕及偏裨首於戰處而去。李章云

〔一〕詗知官軍飢疲　“詗”原作“伺”，據李藏本、《學海》本、聚珍本改。

〔二〕以酒設寨飲之　“酒設”原作“偕傳”，據同上書改。

〔三〕即帳中　“帳”原作“將”，據同上書改。

374　儂智高圍廣州既久，城中窘急，而賊亦疲乏，又不習水戰，常懼海賊來抄其寶貨。東莞縣主簿兼令黄固素爲吏民所愛信，偵知賊情，乃募海上無賴少年，得數千人，船百餘艘，泝流而下，夜趨廣州城，鼓譟而進，賊大驚，即時遁去。廣州命固率所募之衆泝流追之，而賊棄船自他路去，追之不及。會通判孟造素不悦固，乃按固所率舟中之民私載鹽鮝於上流販賣，及縣中官錢有出入不明者，攝固下獄治之，誣以贓罪，固竟坐停任。既而上官數爲辨雪，治平中

乃得廣州幕職。蔡子直云

375 石鑑，邕州人，嘗舉進士，不中第。儂智高陷邕州，鑑親屬多爲賊所殺，鑑逃奔桂州。智高攻廣州不下，還據邕州。祕書監余靖受朝命討賊，鑑以書干靖，言："邕州三十六洞蠻，素受朝廷官爵恩澤，必不附智高。嚮者從智高東下，皆廣源州蠻及中國亡命者，不過數千人，其餘皆驅掠二廣之民也。今智高據邕州[一]，財力富强，必誘脅諸蠻，再圖進取，若使智高盡得三十六洞之兵，其爲中國患未可量也。鑑素知諸洞山川人情，請以朝廷威德說諭諸蠻酋長，使之不附智高，智高孤立，不足破矣。"靖乃假鑑昭州軍事推官，間道說諸洞酋長，皆聽命。

惟結洞酋長黄守陵最强，智高深與相結。洞中有良田甚廣，饒粳糯及魚，四面阻絶，惟一道可入。智高遺守陵書曰："吾嚮者長驅至廣州，所向皆捷，所以復還邕州者，欲撫存汝諸洞耳。中國名將如張忠、蔣偕輩，皆望風授首，步兵易與，不足憂，所未知者騎兵耳。今聞狄青以騎兵來，吾當試與之戰，若其克捷，吾當長驅以取荆湖、江南，以邕州授汝；不捷，則吾寓汝洞中，休息士卒，從特磨洞借馬，教習騎戰，俟其可用，更圖後舉，必無敵矣。"并厚以金珠遺守陵。守陵喜，運糯米以餉智高。鑑使人説守陵曰："智高乘州縣無備，横行嶺南，今力盡勢窮，復還邕州，朝廷興大兵以討之，敗在朝夕。汝世受國恩，何爲無事隨之以取族滅？且智高父存勖，本居廣源州[二]，弟存禄爲武勤州刺史[三]，存勖襲殺存禄而奪其地；又以女嫁廣源州刺史，因省其女，遂引兵襲殺刺史及其壻而奪其地，此皆汝耳目親見也。智高父子貪詐無恩，譬如虎狼，不可親也。今汝乃欲延之洞中，吾見汝且爲虜矣，不可不爲之備。"守陵由是狐疑，稍疎智高。智高怒，遣兵襲之，守陵先爲之備，逆戰，大破之。會智高亦爲狄青所敗，遂不敢入結洞而逃奔特磨。

特磨西接大理[四]，地多善馬，智高悉以所得二廣金帛子女遺特磨布燮儂夏誠，又以其母妻夏誠弟夏卿相結納，夏誠許以兵馬借之。智高留其母及一弟一子并其將於夏誠所居之東十五里絲葦寨，而身

詣大理，欲借兵共寇西川，使其母以特磨之兵自邕州寇廣南。鑑請詣特磨寨説夏誠，使圖智高。智高以兵守三絃水，鑑幾爲所獲，不得進而還。鑑言於靖曰："特磨距邕州四十日程，智高恃其險遠，必不設備。鑑請不用中國尺兵斗糧，募諸洞丁壯往襲之，仍以重賂説特磨，使爲内應，取之必矣。"靖許之，仍許蕭繼將大兵爲鑑後，繼常與鑑相距十程。鑑募洞丁，得五六千人，率之以進〔五〕。

〔一〕今智高據邕州　"據"字原脱，據《學海》本、聚珍本補。

〔二〕廣源州　"廣源"二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卷七七《儂智高》改。

〔三〕武勤州刺史　"勤"聚珍本及《類苑》作"勒"。

〔四〕特磨西接大理　"特磨"二字諸本皆脱，今據文意補。

〔五〕率之以進　"進"上原衍"前"字，據《類苑》删。

376　前知邕州蕭注曰〔一〕：廣源州本屬田州，儂智高父本山獠，襲殺廣源州酋豪而據之。田州酋長請往擊之，知邕州者恐其生事，禁不許。廣源州地産金，一兩直一縑，智高父由是富强，招誘中國及諸洞民，其徒甚盛。交趾惡之，遣兵襲虜之。智高時年十四，與其母逃竄得免，收其餘衆，臣事交趾。既長，因朝於交趾，陰結李德政左右，欲奪其國，事覺，逃歸，因求内附。朝廷恐失交趾之心，不納。智高謂其徒曰："今吾既得罪於交趾，中國又不我納，無所自容，止有反耳。"乃自左江轉掠諸洞，徙居右江文村，陰察官軍形勢，與邕州姦人相結，使爲内應。在文村五年，遂襲邕州，陷之。

〔一〕前知邕州蕭注曰　"前"字原脱，據《類苑》卷七七《儂智高》補。

377　儂智高圍廣州，轉運使王罕嬰城拒守，都監侍其淵晝夜未嘗眠。久之，將士疲極。有裨將誘士卒下城，欲與之開門降賊，淵適遇之，諭士卒曰："汝曹降賊，必驅汝爲奴僕，負擔歸其巢穴，朝廷又誅汝曹父母妻子；不若併力完城，豈唯保汝家，亦將有功受賞矣。"士卒乃復還，登城。罕夜寢於城上，淵忽來，徐撼而覺之，曰："公勿驚，公隨身有弓弩手否？"罕曰："有。"乃與罕帥弩手二十餘人，銜枚至一處，俯見賊已踰壕，蟻附登城，將及堞矣。城上人皆

不覺，淵指示弩手使射之，賊乃走出壕外。及賊退，淵終不言裨將謀叛之事。熙寧中致仕，介甫知其爲人，特除一子官，給全俸。淵年八十餘，氣志安壯。范堯夫以爲陰德之報云。[一]堯夫云

〔一〕以爲陰德之報云　“德”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卷五五《侍其淵》補。

378　元豐五年，韓持國知潁昌府，官滿，有旨許令再任，中書舍人曾鞏草告詞，稱其“純明直亮”。既進呈，上批其後曰：“按維天資忿戾，素無事國之意。朋俗罔上，老不革心。朕以東宫之舊，姑委便郡，非所望於承流宣化者也。而曾鞏草詞乖僻，可贖銅十斤，别草詞以進。”

379　元豐三年，瀘州蠻乞第犯邊[一]，詔四方館使韓存寶將兵討之。乞第所居曰歸來州，距瀘州東南七百里。十月，存寶出兵，值久雨，十餘日[二]，出寨纔六十餘里，留屯不進，遣人招諭。乞第有文書服罪請降，軍中食盡，存寶引還。自發瀘州至還，凡六十餘日。朝廷責其不待詔擅引兵還，命知雜御史何正臣就按斬之。更命林廣將存寶部兵及環慶兵、黔南兵合四萬人，以四年十二月再出擊之。離瀘州四百餘里即是深篟[三]，七薦切，竹茂也，俗讀若嬙。皆高阪險絶，竹木茂密，華人不能入，蠻所恃以自存者也。蠻逆戰於篟外，廣擊敗之，蠻走，廣伐木開道，引兵踵之。又二百餘里，至歸來州，乞第逆戰，又敗，乃帥其衆竄匿。

五年正月己丑，廣入歸來州，唯茅屋數十間，分兵搜捕山篟，皆無所獲。所齎食盡，得蠻所儲粟千餘斛，數日亦盡，饋運不繼。先是，有實封詔書在走馬承受所，題云：“至歸來州乃開。”至是，開之，詔云：“若至歸來[四]討捕乞第，必不可獲，聽引兵還。”是役也，頗得黔南兵，皆土丁，遇出征，日給米二升，餘無廩給。諸州民夫負糧者，既輸糧，官不復給食，以是多餓死不還，有名籍可知者四萬人，其家人輔行及送資裝者不預焉。軍士屯瀘州歲餘，罹瘴疫物故者六七千人，所費約緡錢百餘萬。

〔一〕瀘州蠻乞第犯邊 "乞第",《類苑》卷七六《瀘州蠻》、《長編》卷三〇四元豐三年五月甲申條、《宋史》卷四九六《瀘州蠻》傳作"乞弟",下同。

〔二〕十餘日 "十"上原衍"四"字,據《類苑》及《長編》卷三一一元豐四年正月辛卯條删。

〔三〕即是深箐 "箐"原作"倩",據《類苑》改,下同。

〔四〕若至歸來 《類苑》"歸來"下有"州"字。

380 元豐中,文潞公自北都召對,上問以至和繼嗣事,潞公對曰〔一〕:"臣等備位兩府,當此之際,議繼嗣乃職分耳。然亦幸值時無李輔國、王守澄之徒用事於中,故臣等得效其忠懇耳〔二〕。"上憮然有間而善之。仁宗宦官雖有蒙寵信甚者〔三〕,臺諫言其罪,輒斥之,不庇也。由是不能弄權。

〔一〕潞公對曰 《類苑》卷一五《文潞公》、《三朝言行録》卷三之一作"公對曰"。

〔二〕忠懇耳 "懇"原作"懃",據《類苑》、《三朝言行録》及《長編》卷三〇九元豐三年閏九月乙卯條改。

〔三〕雖有蒙寵信甚者 "甚",《學海》本作"任"。

涑水記聞卷第十四

381 熙寧中，王韶開熙河，諸將皆以功遷官，皇城使、知原州桑湜獨辭不受，曰："羌虜畏國威靈，不戰而降，臣何功而遷官？"執政曰："衆人皆受，獨君不受，何也？"對曰："衆人皆受〔一〕，必有功也；湜自知無功，故不受。"竟辭之。時人重其知耻。

〔一〕衆人皆受　"受"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卷一三《桑湜》補。

382 孔嗚于鬼切，魯山處士旼之弟也。爲順陽令，有虎來至城南，嗚率吏卒往逐之，嗚最居其前。虎據山大吼，吏卒皆失弓槍偃仆，虎來搏嗚，有小吏執硯，趨當其前〔一〕，虎銜以去。嗚取獵户毒矢，挺身逐之，左右諫不可，嗚曰："彼代我死，我何忍不救之？"逐虎入山十餘里，竟射中虎，奪小吏而還，小吏亦不死。

〔一〕趨當其前　"趨"原作"遂"，據《學海》本及《類苑》卷六二《孔嗚射虎》改。

383 汪輔之爲河北監司，坐輕躁得罪〔一〕，勒令分司，久之，除知虔州。到官日，上表云："清時有味，白首無成。"又云："插筆有風，空囹無日。"或解之曰："杜牧詩云：'清時有味是無能，閑愛孤云静愛僧。欲把一麾江海去，樂遊原上望昭陵。'屬意怨望。"有旨，復令分司。

〔一〕汪輔之爲河北監司坐輕躁得罪　"監司坐"三字原作"以"，據《長

編》卷三三一元豐五年十一月癸巳條注引《記聞》改。

384 永樂既失守[一]，夏國以書繫矢，射於環慶境上，經略使盧秉棄之。虜乃更遣所得俘囚，齎書移牒以遺秉，秉不敢不以聞。其詞曰：

十一月八日，夏國南都統星昴嵬名濟乃謹裁書致於安撫經略麾下：

伏審統戎方面，久嚮英風，應慎撫綏，以副傾注。昨於兵役之際，提戈相軋，今以書問贄信，非變化曲折之不同，蓋各忠於所事，不得不如此耳。

夫中國者，禮義之所從出，必動止猷爲，不失其正。苟聽誣受間，肆詐窮兵，侵人之土疆，殘人之黎庶，是乖中國之體，豈不爲夷狄之羞哉！

昨朝廷暴驅甲兵，大行侵討，蓋天子與邊臣之議，謂夏國方守先誓，宜出不虞[二]，五路進兵，一舉可定，遂有去年靈州之役、今秋永樂之戰。較其勝負，與夫前日之議爲何如哉[三]？且中國祖宗之世，於夏國非不經營之。五路窮討之策既嘗施之矣，諸邊肆撓之謀亦嘗用之矣，知僥倖之無成，故終歸樂天事小之道[四]。兼夏國提封一萬里，帶甲數十萬，西連于闐，作我歡鄰，北有大燕，爲我强援。今與中國乘隙伺便，角力競鬬，雖十年豈得休息哉？即念天民無辜，被兹塗炭之苦，孟子所謂未有好殺能得志於天下也。况夏國主上自朝廷見伐之後，夙宵興念，謂自祖先之世，於今八十餘年，臣事中朝，恩禮無所虧，貢聘無所怠，何期天子一朝見怒，舉兵來伐？令膏血生民，剿戮師旅，傷和氣，致凶年，覆亡之由，發不旋踵，朝廷豈不恤哉？蓋邊臣幸功，上聽致惑，使祖宗之盟既沮，君臣之分不交。載省厥由，悵然何已。濟乃遂探主意，得移音翰[五]。

伏惟經略以長才結上知，以沉謀幹西事，故生民之利病，宗社之安危，皆得别白而言之。至於魯國之憂不在顓臾，而隋室之變生於玄感，此皆明智已得於胸中，不待言而後諭也。方今

解天下之倒懸，必假英才鉅德，經略何不進讜言、排邪議，使朝廷與夏國歡和如初，生民重覩太平，寧有意也？倘如此，則非唯敝國蒙幸，實天下之大惠也。意鯁詞直，塵瀆安撫經略麾下。

〔一〕永樂既失守 “樂”原作“洛”，據《長編》卷三三一元豐五年十一月末、《宋史》卷一六《神宗本紀》三改，下同。

〔二〕宜出不虞 “出”字原脱，據《學海》本及《長編》補。

〔三〕與夫前日之議爲何如哉 “夫”字原脱，據《長編》補。

〔四〕故終歸樂天事小之道 “小”原作“人”，據《長編》改。

〔五〕得移音翰 “音翰”原作“旨諭”，據《長編》改。

385 元豐四年秋，朝廷大舉討夏國，命内臣李憲措置秦鳳熙河，節制環慶涇原，照應河東鄜延路軍馬，昭宣使、眉州防禦使王中正措置河東路，節制鄜延，照應環慶等路軍馬。九月丙午，中正將河東兵六萬、民夫荷糧者亦六萬餘人發麟州，纔數里，至白草平，即奏已入虜境。留屯九日不進，遣士卒往來就芻糧於麟州。十月乙卯，始自白草平引兵西行三十里，至鵝枝谷止。丙辰，至四皓峰。丁巳，以陰霧復留一日，是日行不過四十餘里。丙寅，渡無定河，循水而行，地多濕沙〔一〕，人畜往往陷不得出。晚至横山下神堆驛〔二〕，遇鄜延副使、都總管种諤，兩營相距數里。

先是，諤上言，乞不受王中正節制，會諤有破米脂城功，天子許之。明日詔書至，諤不復見中正，引兵先趣夏州。時河東夫聞鄜延夫言〔三〕，此去綏德城甚近，兩日中亡歸者二千餘人，河東轉運判官莊公岳等斬之不能禁。

初，王中正在河東，奴視轉運使，又奏提舉常平倉趙成管勾隨軍錢糧草〔四〕。凡有所需索，不行文書，但遣人口傳指揮，轉運使惕息不敢違〔五〕。公岳等以口語無所憑，從容白中正云：“太尉所指揮事多，恐將命者有所忘誤〔六〕，乞記之於紙筆。”自後，始以片紙書之。公岳等白中正軍出境應備幾日糧，中正以爲鄜延受我節制，前與鄜延軍遇，彼糧皆我有也，乃書片紙云：“止可備半月糧。”公岳等恐

中道乏絶，陰更備八日糗糒。及种諤既得詔不受中正節制，委中正去，鄜延糧不可復得，人馬漸乏食，乃遣官屬引民夫千餘人索胡人所窖穀糜，發之，得千餘石。

庚午，至夏州，時夏州已降种諤。中正軍於城東，城中居民數十家。時朝旨禁入賊境抄掠，賊亦棄城邑皆走河北，士卒無所得，皆憤悒思戰。諸將皆言於中正曰："鄜延軍先行，所獲功甚多；我軍出境近二旬，所獲纔三十餘級，何以復命於天子？且食盡矣，請襲取宥州，聊可藉口。"中正從之。癸酉，至宥州，城中有民五百餘家，遂屠之，斬首百餘級，降者十餘人，獲牛馬百六十，羊千九百，軍於城東二日，殺所得馬牛羊以充食〔七〕。甲戌，畿内將官張真、知府州折克行引兵二千餘人發糜窖，遇虜千餘人，與戰，敗之，斬首九百餘級。丙子，至牛心亭，食盡。丁丑，至柰王井，遇鄜延掌機宜景思誼〔八〕，得其糧，遂引兵趣保安軍順寧寨。己卯，王中正軍於歸娘嶺下，不敢入寨，遣官屬請糧於順寧〔九〕，兵夫凍餒，僵仆於道，未死，衆已剮其肉食之。

十一月丙戌，得朝旨班師，乃歸延州。計士卒死亡者近二萬人；民夫逃歸者太半〔一〇〕，死者近三千人，隨軍入寨者萬一千餘人；馬二千餘匹，死者幾半；驢三千餘頭，無還者。

〔一〕地多濕沙　"沙"字原脱，據《長編》卷三一八元豐四年十月丙寅條、《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五補。

〔二〕晚至横山下神堆驛　"堆驛"原作"惟澤"，據《長編》改。

〔三〕時河東大聞鄜延夫言　"聞"原作"見"，據《長編》改。

〔四〕提舉常平倉趙成管勾隨軍錢糧草　"成"《長編》作"咸"。

〔五〕轉運使愓息不敢違　"愓"原作"楊"，據《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甲申條改。

〔六〕有所忘誤　"所"字原脱，據李藏本、聚珍本及《長編》補。

〔七〕殺所得馬牛羊以充食　"所"字原脱，據《長編》卷三一八、《治蹟統類》補。

〔八〕景思誼　"誼"原作"義"，據《長編》、《治蹟統類》、《宋史》卷四五二《景思忠傳》改。

〔九〕遣官屬請糧於順寧　"請"字原脱，據《學海》本補，而《長編》作

“運”；“順”原作“福”，據《學海》本及上文改。

〔一〇〕民夫逃歸者太半 “民”字原脱，據《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丙戌條補。

386 初，上令王中正、种諤皆趨靈州、興州。中正不習軍事，自入虜境〔一〕，望空而行，無鄉導斥候。性畏怯，所至逗留；恐虜知其營栅之處，每夜二更輒令軍士滅私火〔二〕，後軍飯尚未熟，士卒食之多病；又禁軍中驢鳴。及食盡，士卒憤怨，流言當先殺王昭宣及莊、趙二漕乃潰歸〔三〕。中正頗聞之，乃於衆中揚言：“必竭力前進，死而後已。”陰令走馬承受金安石奏〔四〕：“轉運司糧運不繼，故不能進軍。今且於順寧寨境上就食。”莊公岳亦奏：“本期得鄜延糧，因朝廷罷中正節制，故糧乏。”上怒，命械繫公岳等於隰州獄，治其罪。公岳等急，乃奏：“臣等在麟府，本具四十日糧，王中正令臣等止備半月糧，片紙爲驗。臣等又陰備八日糗糒〔五〕。今出塞二十餘日始至宥州〔六〕，糧不得不乏。”上乃命脱械出外答款。中正恐公岳復有所言，甚懼。及還朝，過隰州〔七〕，謂公岳等曰：“二君勿憂，保無它。”既而公岳等各降一官，職事皆如故。

〔一〕自入虜境 “自”字原脱，據《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甲申條補。

〔二〕滅私火 “私”原作“松”，據李藏本、《學海》本、聚珍本改。

〔三〕乃潰歸 “乃潰”二字原脱，據《長編》及《治蹟統類》卷一五補。

〔四〕陰令走馬承受金安石奏 “金安石”《長編》作“仝安石”。

〔五〕臣等又陰備八日糗糒 “又”字原脱，據《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乙丑條注引《記聞》補。

〔六〕今出塞二十餘日始至宥州 “塞”原作“寨”，據《長編》及《治蹟統類》改。

〔七〕過隰州 “州”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387 初，河東發民夫十一萬，中正減糧數，止用六萬餘人〔一〕，餘皆令待命於保德軍。既而朝旨令餘夫運糧自麟州出，踵中正軍後〔二〕，凡四萬餘人，遣晉州將官訾虎將兵八千護送之。虎等奏：“兵

少夫多，不足護送，乞益兵出塞。及不知道所從出，又不知中正何所之。”有詔召夫還[三]，更令自隰州趣延州餉中正軍[四]。會天章閣待制趙卨領河東轉運使[五]，奏：“冬氣已深，水凍草枯，饋運難通。”乃罷之。

〔一〕止用六萬餘人　“用”原作“有”，據《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乙酉改。

〔二〕踵中正軍後　“後”字原脱，據《長編》補。

〔三〕有詔召夫還　“召”字原脱，據《長編》補。

〔四〕更令自隰州趣延州餉中正軍　“自”、“軍”二字原脱，據《長編》補。

〔五〕趙卨領河東轉運使　“河”原作“江”，據《長編》及《治蹟統類》卷一五改。

388　王中正既還延州，分所部兵屯河東諸州。山東兵往往百十爲群，擅自潰歸，朝廷命所在招撫，給券遣歸本營，土兵亦有擅去者。會高遵裕靈州失利，詔中正自延州引所部兵救之，中正移書召河東分屯兵。知石州趙宗本將州兵屯隰州，士卒不肯行，集庭下喧譁呼萬歲，宗本父子閉門相保。又有山東將官王從丕部兵不肯發，從丕曉諭數日乃行。會遵裕已至慶州，詔中正引還，宗本、從丕各降二官，士卒不問。

389　王中正在河東，令轉運司勾押吏與陳安石同坐計度軍糧，吏曰：“都運在此，不敢坐。”中正叱曰：“此中何論都運？若事辦[一]，奏汝班行；不辦，有劍耳。”

〔一〕若事辦　“若”原作“司”，據《長編》卷三一七元豐四年十月乙丑條改。

390　高遵裕既敗歸，元豐五年，李憲請發兵自涇原築寨稍前，直抵靈州攻之，可以必取。詔從之。先是，朝廷知陝西困於夫役，下詔諭民，更不調夫。至是，李憲牒都轉運司，復調夫饋糧，以和雇爲名，官日給錢二百，仍使人逼之，云“受密詔：若乏軍興[一]，斬都運使以下。”民間騷然，出錢百緡不能雇一夫，相聚立栅於山澤，

不受調，吏往輒毆之。解州枷知縣以督之，不能集[二]；知州、通判自詣縣督之，亦不能集[三]；命巡檢、縣尉逼之，則執梃欲鬭，州縣無如之何。士卒前出塞[四]，凍餒死者什五六，存者皆憚行，無鬭志。倉庫蓄積皆竭[五]。群臣莫敢言，獨西京留守文潞公上言："師不可再舉。"天子遜辭謝之。樞密副使吕晦叔亦言其不可，上不懌，晦叔因請解機務，即除知定州。會内侍押班李舜舉自涇原來，爲上泣言："必若出師，關中必亂。"上始信之，召晦叔慰勞之。舜舉退，詣執政王禹玉，禹玉迎見，以好言悦之，曰："朝廷以邊事屬押班及李留後，無西顧之憂矣。"舜舉曰："四郊多壘，此卿大夫之辱也。相公當國，而以邊事屬二内臣可乎[六]？内臣正宜供禁庭灑掃之職耳，豈可當將帥之任邪？"聞者代禹玉發慚。

〔一〕若乏軍興　原作"若軍乏糧"，據《三朝言行録》卷八之一改。

〔二〕解州枷知縣以督之不能集　"集"原作"進"，據《長編》卷三二七元豐五年六月乙卯條、《永樂大典》卷八〇八九及《三朝言行録》改。

〔三〕知州通判自詣縣督之亦不能集　以上十三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四〕前出塞　原作"出前塞"，據《三朝言行録》及《永樂大典》改。

〔五〕倉庫蓄積皆竭　"庫"原作"卒"，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三朝言行録》改。

〔六〕而以邊事屬二内臣可乎　"以"字原脱，據《長編》、《三朝言行録》補。

391　六月，詔罷涇原之役，更使鄜延修六寨以包横山之地，遣舜舉與承議郎、直龍圖閣徐禧往視之，乃命禧節制軍事。

八月，禧、舜舉與鄜延經略使沈括、轉運使李稷將步騎四萬及諸路役兵，始修永樂[一]，與米脂、綏德皆在無定川中。永樂北倚山，南臨無定河，三面皆絶崖，地誠險要，虜騎數來爭之，皆敗去。先是，夏虜發國人，十丁取九以爲兵，近二十萬人[二]，齎百日糧屯於涇原之北，俟官軍出塞而擊之。既聞城永樂，即引兵趣鄜延。邊人來告者前後十數，禧等皆不之信，且曰："虜若大來，是吾立功遷官之秋也。"上賜禧等黄旗，曰："將士立功，受賞當倍於米脂。"禧等恐沈括分其功，乃曰："城略已就矣，當與存中歸延安[三]。"

九月乙酉，留李稷及步兵三萬餘人於永樂，括、禧、舜舉以八千人還米脂。是日，永樂遣人走告虜騎且至。丙戌，括留屯米脂，禧、舜舉復如永樂〔四〕。丁亥，虜騎至城下，禧命鄜延總管曲珍領城中兵陣於崖下水際，禧、舜舉、稷植黄旗坐於城上臨視之。虜自未明引騎過陣前，至食時未絶。裨將高永能曰："吾衆寡不敵，宜及其未成陣衝擊之，庶幾可破。"不從。虜與官軍夾水而陣，前後無際，將士皆有懼色。曲珍白禧〔五〕："今衆心已摇，不可復戰，戰必敗，請收兵入城。"禧曰："君爲大將，奈何遇敵不戰，先自退邪？"俄而，虜鳴笳於陣〔六〕，虜騎争渡水犯官軍。先是，選軍中勇士良馬，謂之"選鋒"，使居陣前。戰未幾，選鋒先敗，退走，蹂踐後陣。虜騎乘之，官軍大潰，偏裨死者數人，士卒死及棄甲南走者幾半，曲珍與殘兵萬餘人入城，崖峻逕狹，騎兵棄馬緣崖而上，喪馬八千餘匹，虜遂圍之。時樓堞皆未備，水寨爲虜所據，城中乏水，至絞馬糞、食死人腦。被圍累日，曲珍度城必不能守，白禧："請帥衆突圍南走，猶愈於坐而待死。"禧怒曰："君已敗軍，又欲棄城邪？"戊戌，夜大雨，城遂陷，珍帥衆數百人踰城走免，禧、舜舉、稷皆没，命官死者三百餘人，士卒得免者十無一二。沈括聞曲珍敗，永樂被圍，退保綏德，遂歸延州。時有詔令李憲將環慶兵數萬救永樂，比至延州，永樂已陷矣。

〔一〕始修永樂　"樂"原作"洛"，據《長編》卷三二九元豐五年九月甲申條及《太平治蹟統類》卷一五、《宋史》卷四六七《李舜舉傳》改，下同。

〔二〕近二十萬人　"二"，《長編》、《治蹟統類》作"三"。

〔三〕當與存中歸延安　"當"字原脱，據《長編》補。

〔四〕括留屯米脂禧舜舉復如永樂　"禧"字原錯置"括"字之上，今據《長編》九月丙戌條、《治蹟統類》及《宋史》卷三三四《徐禧傳》改。

〔五〕曲珍白禧　"白"原作"曰"，據李藏本、《治蹟統類》及《宋史・徐禧傳》改。

〔六〕虜鳴笳於陣　"笳"原作"笛"，據《治蹟統類》改。

392　徐禧在鄜延，乘勢使氣，常言："用此精兵，破彼羸虜，左

縈右拂，直前刺之，一步可取三級。”諸將有獻策者，禧輒大笑曰：“妄語可斬。”虜陣未成，高永能請擊之，禧曰：“王者之師，豈可以狙詐取勝邪？”由是遂敗。

393　趙閱道抃熙寧中以資政殿大學士知越州，兩浙旱蝗，米價踊貴，餓死者十五六。諸州皆牓衢路，立賞禁人增米價，閱道獨牓衢路，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於是，諸州米商輻湊詣越[一]，米價更賤，民無餓死者。閱道治民，所至有聲，在成都、杭、越尤著。張濟云

〔一〕諸州米商輻湊詣越　“詣越”二字原脱，據《長編》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癸亥條、《三朝言行録》卷五之二及《事類備要》卷二〇《通商販米》補。

394　趙閱道爲人清素，好養生，知成都，獨與一道人及大龜偕行。後知成都，并二侍者無矣。蜀人云

395　至和中，范景仁爲諫官，趙閱道爲御史，以論陳恭公事有隙。熙寧中，介甫執政，恨景仁，數訐之於上，且曰：“陛下問趙抃，即知其爲人。”他日，上以問閱道，對曰：“忠臣。”上曰：“卿何以知其忠？”對曰：“嘉祐初，仁宗違豫[一]，鎮首請立皇嗣以安社稷，豈非忠乎？”既退，介甫謂閱道曰：“公不與景仁有隙乎？”閱道曰：“不敢以私害公。”景仁云

〔一〕仁宗違豫　“違”原作“不”，據《類苑》卷一七《趙閱道》、《三朝言行録》卷五之二改。

396　曾布爲三司使，與吕嘉問争市易事，介甫主嘉問，布坐左遷。詔命始出，朝士多未知之。布字子宣，嘉問字望之。或問劉貢父，曰：“曾子避席。”又問：“望之何如？”曰：“望之儼然。”介甫聞之，不喜，由是出貢父知曹州。公佐云

397　馮當世、孫和甫、吕晦叔、薛師正同在樞府[一]，三人屢於

上前争論，晦叔獨默不言。既而上顧問之，晦叔方爲之開析可否，語簡而當，上常納之，三人亦不能違也。出則未嘗語人。外皆譏晦叔循默[二]，不副衆望，晦叔亦不辨也，而同僚或爲辨之。伯淳云

〔一〕馮當世孫和甫吕晦叔薛師正同在樞府 "孫和甫"原作"孫和叔"，據《類苑》卷一七《吕晦叔》改；"樞"下原衍"密"字，據《類苑》及《長編》卷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丁亥條删。

〔二〕外皆譏晦叔循默 "外"字原脱，據《長編》補。

398 上好與兩府議論天下事，嘗謂晦叔曰："民間不知有役矣。"對曰："然。上户昔以役多破家，今則飽食安居，誠幸矣；下户昔無役，今率錢，則苦矣。"上曰："然則法亦當更矣。"伯淳云

399 晦叔與師正並命入樞府，師正事晦叔甚恭，久之，晦叔亦稍親之，議事頗相佐佑。閤門副使韓存寶將陝西兵討戎瀘蠻，拔數柵，斬首數百級。上欲優進官秩，以勸立功者，師正曰："戎瀘本無事，今優賞存寶，後有立功大於此者，何以加之？"晦叔曰："薛向言是也。"乃除四方館使。伯淳云

400 市易司法[一]，聽人賒貸縣官貨財，以田宅或金帛爲抵當，無抵當者[二]，三人相保則給之，皆出息十分之二，過期不輸，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三]。貪人及無賴子弟，多取官貸，不能償，積息、罰愈滋，囚繫督責，徒存虚數，實不可得。刑部郎中王居卿初提舉市易司，奏以田宅金帛抵當者，減其息；無抵當徒相保者[四]，不復給。自元豐二年正月七日以前，本息之外，所負罰錢悉蠲之，凡數十萬緡；負本息者，延期半年。衆議頗以爲愜。楊作云

〔一〕市易司法 《長編》卷二九六元豐二年正月己卯條、《治蹟統類》卷二二《熙寧元祐議論市易》"司"作"舊"。

〔二〕無抵當者 以上四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息外每月更加罰錢百分之二 "更"字原脱，據《類苑》卷二三《王居卿》及同上書補。

〔四〕無抵當徒相保者 "無"字原脱，據《長編》、《治蹟統類》補。

401　李南公知長沙縣，有鬭者，甲强乙弱，各有青赤，南公召使前，自以指捏之，曰[一]："乙真甲僞也。"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櫸柳[二]，以葉塗膚，則青赤如毆傷者；剥其皮，横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棓傷者[三]，水洗不落。南公曰："毆傷者血聚而内硬[四]，僞者不然，故知之。"

有一村多豪户，税不可督，所差户長輒逃去。南公曰："然則此村無用户長[五]，知縣自督之。"書其村名，帖之於柱。豪右皆懼，是歲初限未滿，此村税最先集。

又諸村多詭名，税存户亡，每歲户長代納，亦不可差。南公悉召其村豪右，謂之曰："此田不過汝曹所典買耳，與汝期一月，爲我推究，不則汝曹均分輸之。"及期，盡得冒佃之人，使各承其税。

河北提點刑獄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甚患之。南公曰："吾立能使之食。"引出，問曰："吾欲以一物塞君鼻，君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且服罪。人問其故，南公曰："彼必善服氣者，以物塞鼻則氣結，故懼。"

〔一〕自以指捏之曰　"曰"字原脱，據《類苑》卷二三《李南公》補。
〔二〕蓋南方有櫸柳　"南"字原脱，據《類苑》補。
〔三〕則如棓傷者　"棓"原作"棓"，據《類苑》改。
〔四〕血聚而内硬　"内硬"原作"閦硬"，據《類苑》改。
〔五〕然則此村無用户長　"然則"二字原脱，據《類苑》補。

402　王罕知潭州，州素號多事，知州多以威嚴取辦，罕獨以仁恕爲之，州事亦治。有老嫗病狂，數邀知州訴事，言無倫理，知州却之則悖詈[一]。先後知州以其狂，但命徼者屏逐之。罕至，嫗復出[二]，左右欲逐之，罕命引歸廳事，召使前，徐問。嫗雖言雜亂無次，亦有可曉者[三]：乃本爲人嫡妻，無子，其妾有子，夫死爲妾所逐，家貲爲妾盡據之。嫗屢訴於官，不得直，因憤恚發狂。罕爲直其事，盡以家貲還之[四]，吏民服其能察冤。李南公云

〔一〕悖詈　"詈"原作"罵"，據《類苑》卷二三《王罕》改。
〔二〕嫗復出　"嫗"原作"媪"，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改。

〔三〕亦有可曉者 “亦”原作“而”，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四〕盡以家貲還之 “盡”字原脱，據《類苑》補。

403 舊制，試院門禁嚴密，家人日遣報平安，傳數人口，訛謬皆不可曉，常苦之。皇祐中，王罕爲監門，始置平安曆，使吏隔門問來者，詳録其語於曆；傳入院中，試官復批所欲告家人之語及所取之物於曆；罕遣吏隔門呼其人讀示之，往來無一差失。自知舉至封彌、謄録、巡鋪共一曆，人皆見之，不容有私，人甚便之。是後遵以爲法。身見

404 元豐元年正月十五日夜，張燈，太皇太后以齒疾不能食，不出觀。故上於閏月十五日夜於禁中張燈，露臺妓樂俱入，太皇太后疾尚未平，酒數行而起。李偕臣云

405 其年冬，太皇太后得水疾，御醫不能愈。會新知邠州薛昌期久病水疾〔一〕，得老兵王麻胡療之，數日而愈。上聞之，遣中使召麻胡入禁中療太皇太后疾，亦愈。上喜，即除麻胡翰林醫官，賜金紫，仍賜金帛，直數千緡。

〔一〕薛昌期 “期”原作“朝”，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卷二九三元豐元年十月癸卯條注引《記聞》改。

406 岐王夫人，馮侍中拯之曾孫也，失愛於王，屏居後閣者數年。元豐二年春，岐王宮遺火，尋撲滅。夫人聞有火，遣二婢往視之。王見之，詰其所以來，二婢曰：“夫人令視大王耳。”王乳母素憎夫人，與王二嬖人共譖之，曰：“火殆夫人所爲也。”王怒，命内知客鞫其事，二婢不勝拷掠，自誣云：“夫人使之縱火。”王杖二婢，且泣訴於太后曰〔一〕：“新婦所爲如是，臣不可與同處。”太后怒，謂上：“必斬之！”上素知其不睦，必爲左右所陷，徐對曰：“彼公卿家子，豈可遽爾？俟按驗得實，然後議之。”乃召二婢使宮官鄭穆同鞫於皇城司。數日，獄具，無實，又命宮官馮詣録問。上乃以具獄白太后，因召夫人入禁中，夫人大懼，欲自殺，上遣中使慰諭曰：“汝

無罪，勿恐。”且命徑詣太皇太后宫，太皇太后亦慰存之。太后與上繼至，詰以火事，夫人泣拜謝罪，乃曰：“縱火則無之；然妾小家女，福薄，誠不足以當岐王伉儷，幸赦其死，乞削髮出外爲尼。”太后曰：“聞汝詛詈岐王，有諸？”對曰：“妾乘忿，或有之。”上乃罪乳母及二嬖人，命中使送夫人於瑶華宫，不披戴，舊俸月錢五十緡，更增倍之，厚加資給〔二〕，曰：“俟王意解，當復迎之。”君貺云

〔一〕且泣訴於太后 “且泣訴”原作“而且哭”，據《長編》卷二九七元豐二年三月末條改。

〔二〕厚加資給 “給”原作“送”，據《長編》改。

407 元豐四年冬，朝廷大舉討夏國。十一月，環慶都總管高遵裕出旱海，皇城使、涇原副都總管劉昌祚出胡盧河，共趣靈州，詔昌祚受遵裕節制。昌祚上言軍事不稱旨，上賜遵裕書云：“昌祚所言迂闊，必若不任事者，宜擇人代之。”遵裕由是輕昌祚。既而昌祚先至靈武城下，或傳昌祚已克靈武城，遵裕在道中聞之〔一〕，即上表賀曰〔二〕：“臣遣昌祚進攻，已克其城。”既而所傳皆虚。遵裕至靈武城，以爲城朝夕可下，徙昌祚軍於閑地，自以環慶兵攻之。時軍中皆無攻具，亦無知其法者，遵裕旋令採木造之，皆細小樸拙不可用。又造土囊，欲以填塹。又欲以軍法斬昌祚，衆共救解之〔三〕。昌祚憂恚成疾〔四〕，涇原軍士皆憤怒。轉運判官范純粹謂遵裕曰：“兩軍不叶，恐生他變。”力勸遵裕詣昌祚營問疾，以和解之。遵裕又使呼城上人曰：“何不亟降？”其人曰：“我未嘗戰，何謂降也〔五〕？”

〔一〕遵裕在道中聞之 “中”字原脱，據《類苑》卷七二《高遵裕》補。

〔二〕即上表賀曰 “表賀”原倒，據《類苑》及《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癸未朔條改。

〔三〕衆共救解之 “救”字原脱，據《類苑》及《長編》卷三一九元豐四年十一月戊子條補。

〔四〕昌祚憂恚成疾 “恚”原作“患”，據李藏本及《類苑》、《長編》改。

〔五〕我未嘗戰何謂降也 “我未嘗戰”四字《長編》作“我未嘗叛亦未嘗戰”。

涑水記聞卷第十五

408 元豐三年，開封府界提點陳向建議，令民貲及三千緡者養戰馬一匹，民甚苦之。薛師正時爲樞密副使，初無異議，及事已施行，向詣樞密院白事，師正欲壓衆議〔一〕，折難甚苦。向怒，以告諫官舒亶，劾奏師正爲大臣，事有不可，不面陳而背誹以盜名。由是罷爲正議大夫、知潁州。諫官又言其罷黜之後，不杜門省愆念咎〔二〕，而賓客集其門日以百數，對客有怨憤語，改知隨州。翰林學士、御史中丞李定坐不糾彈，落職知河陽。

〔一〕師正欲壓衆議　“壓”原作“厭”，據《長編》三〇八元豐三年九月丙戌條注引《記聞》改。

〔二〕不杜門省愆念咎　“愆念”二字原脱，據《長編》補。

409 富公爲人温良寬厚，汎與人語，若無所異同者；及其臨大節，正色慷慨，莫之能屈。智識深遠，過人遠甚，而事無巨細，皆反復熟慮，必萬全無失然後行之。

宰相，自唐以來謂之禮絶百僚，見者無長幼皆拜，宰相平立，少垂手扶之；送客，未嘗下堦；客坐稍久〔一〕，則吏從傍唱“相公尊重”，客踧踖起退。及公爲相，雖微官及布衣謁見，皆與之抗禮，引坐，語從容，送之及門，視其上馬，乃還。自是群公稍稍效之，自公始也。

自致仕歸西都，十餘年，常深居不出。晚年，賓客請見者亦多謝以疾。所親問其故，公曰：“凡待人，無貴賤賢愚，禮貌當如一。

吾累世居洛，親舊蓋以千百數，若有見有不見，是非均一之道；若人人見之，吾衰疾，不能堪也。”士大夫亦知其心，無怨也。嘗欲之老子祠，乘小轎過天津橋，會府中徙市於橋側，市人喜公之出，隨而觀之〔二〕，至於安門〔三〕，市爲之空，其得民心也如此。及違世，士大夫無遠近、識與不識，相見則以言，不相見則以書，更相弔唁，往往垂泣，其得士大夫心也又如此〔四〕。嗚呼！苟非事君盡忠，愛民盡仁，推惻怛至誠之心，充於内而見於外，能如是乎？

〔一〕客坐稍久　“客”字原脱，據《類苑》卷八《富文忠》、《三朝言行録》卷二之一及《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〇《布衣抗禮》補。

〔二〕隨而觀之　“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至於安門　“至於”原作“於是”，據同上書改。

〔四〕其得士大夫心也又如此　“也”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410　初，選人李公義建言，請爲鐵龍爪以濬河。其法用鐵數斤爲爪形，沉之水底，繫絙，以船曳之而行。宦官黄懷信以爲鐵爪太輕，不能沉，更請造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一〕，如杷狀，以石壓之，兩旁繫大絙，兩端矴大船，相距八十步，各用革車絞之〔二〕，去來撓蕩泥沙，已，又移船而濬之。事下大名安撫司，安撫司命金堤司管勾官范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驗之，皆言不可用。會子淵官滿入京師，王介甫問子淵：“濬川鐵杷、龍爪法甚善，何故不可用?”子淵因變言：“此誠善法，但當時同官議不合耳。”介甫大喜，即除子淵都水外監丞，置濬川司，使行其法，聽辟指使二十人，給公使庫錢。子淵乃於河上令指使分督役卒，用二物疏濬，各置曆，書其課曰：“某日於某埽濬若干步〔三〕，深若干尺。”其實水深則杷不能及底，虚曳去來；水淺則齒礙泥沙，曳之不動，卒乃反齒向上而曳之。所書之課，皆妄撰，不可考驗也。會都水監丞程昉建議於大名河曲開直河，既成，子淵屬昉稱直河淺，牒濬川司使用杷濬之，庶幾附以爲功，昉從之。既而奏上狀，昉、子淵及督役指使各遷一官。

先是，大名府河每歲夏水漲〔四〕，則自許家港溢出，及秋水落，還

復故道，皆在大堤之內。熙寧八年，子淵復欲求功[五]，乃令指使諷諸埽申大名府云："今歲河七分入許家港，三分行故道[六]，恐河勢遂移，乞牒濬川司用杷疏濬故道[七]。"府司從之。是歲旱，港水所浸田不過萬頃，子淵用杷不及一月而罷。九年，子淵上言："去歲大河幾移，賴濬川杷得復故道，出民田數萬頃。其督役官吏，更乞酬獎。"事下都水監，監司保奏[八]，稱子淵等有奇功，乞加優獎。是時，天下皆言濬川鐵杷、龍爪如兒戲，適足以資談笑，王介甫亦頗聞之，故不信都水監之言，更下河北轉運、安撫司，令保奏。會介甫罷相，文潞公上言："河水浩大，非杷可濬，秋涸固其常理，雖河濱甚愚之人，皆知濬川杷無益於事。臣不敢雷同保明，共爲欺罔。"奏上，上不悅，命知制誥熊本與都水、轉運司共按視濬川利害[九]。

本乃與都水監主簿陳祐甫、河北轉運使陳知儉共按問[一〇]，諸埽言："八年，故河道水減三尺，杷未至間已增二尺，杷至又增一尺[一一]，又從此以前十年，水皆夏溢秋復，不惟此一年。"乃奏："水落實非杷所致。"子淵在京師，先聞之，遽上殿言："熊本、陳知儉、陳祐甫意謂王安石出，文彥博必將入相，附會其意，以濬川杷爲不便。臣聞本奉使按事，乃詣彥博納拜，從彥博飲食，祐甫、知儉皆預焉，及屏人私語，今所奏必不公。且觀彥博之意，非止言濬川杷而已。陛下一聽其言，天下言新法不便者必蠭起，陛下所立之法大壞矣。"上以爲然。於是知雜御史蔡確上言："熊本奉使不謹，議論不公，乞更委官詳定濬川是非。"

十年，詔命確與知檢院黄履詳定，有是非者取勘聞奏。確於是置獄，逮繫證佐二百餘人，獄逾半年不決。上又命入內供奉官馮宗道試濬川杷於汴水[一二]，宗道辭以疾；上令俟宗道疾愈必往試之，宗道乃請與子淵偕往。每料測量，有深於舊者，有爲泥沙所淤更淺於舊者[一三]，有不增不減者，大率三分各居其一。宗道每日具實奏聞，上意稍寤，治獄微緩。會滎澤河堤將潰[一四]，詔判都水監俞充往治之，充奏河危將決[一五]，賴用濬川杷疏導得免，具圖以聞。上嘉之，於是治獄益急。時郊赦將近，詔濬川事不以赦原。獄具，子淵坐上言詐不實，熊本、陳祐甫坐赴食違制，陳知儉坐報制院不實。元豐元年

正月辛未，敕：熊本落知制誥，奪一官，以屯田員外郎分司[一六]；范子淵、陳祐甫奪一官[一七]，職任如故；陳知儉奪一官，充替。知儉云

〔一〕宦官黄懷信以爲鐵爪太輕不能沉更請造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二尺列於木下　“太輕”至“二尺”二十三字原作“只”，據《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一月丁未條、《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補改。

〔二〕各用革車絞之　“革車”《長編》作“牛車”，《宋史·河渠志》作“滑車”。

〔三〕某日於某埽濬若干步　“某埽濬”原作“掃疏”，據《長編》卷二七九熙寧九年十二月癸未朔條改。

〔四〕大名府河每歲夏水漲　“府”字原脱，據《長編》補。

〔五〕子淵復欲求功　“欲”字原脱，據《長編》補。

〔六〕今歲河七分入許家港三分行故道　“河”字原脱，據《長編》補；又《長編》“行”作“入”。

〔七〕用杷疏濬故道　“用”字原脱，據《長編》補。

〔八〕監司保奏　“監”字原脱，據《長編》補。

〔九〕命知制誥熊本與都水轉運司共按視濬川利害　“與”原作“於”，據《學海》本、聚珍本及《長編》改；“共”原作“兵”，據《長編》卷二八二熙寧十年五月庚午條改。

〔一〇〕轉運使陳知儉共按問　“使”原作“司”，據《長編》改。

〔一一〕杷至又增一尺　“一”李藏本、《學海》本作“二”。

〔一二〕入内供奉官　“入”字原脱，據《長編》卷二八三熙寧十年七月辛亥條補。

〔一三〕有爲泥沙所淤更淺於舊者　以上十一字原脱，據《長編》卷二八四熙寧十年九月壬申條補。

〔一四〕會滎澤河堤將潰　“將潰”原作“急”，據《長編》改。

〔一五〕充奏河危將决　“充奏”二字原脱，據《長編》補。

〔一六〕以屯田員外郎分司　《長編》卷二八七元豐元年正月己巳條“分司”下有“西京”二字。

〔一七〕范子淵陳祐甫奪一官　“一”原作“二”，據《長編》改。

411　前判都水監李立之云：介甫前作相，嘗召立之問曰：“有

建議欲決白馬河堤以淤東方之田者，何如？”立之不敢直言其不可，對曰：“此策雖善，但恐河決，所傷至多。昔天聖初，河決白馬東南，汎濫十餘州，與淮水相通，徐州城上垂手可掬水，且横貫韋城，斷北使往還之路，無乃不可。”介甫沉吟良久，曰：“聽使一淤亦何傷，但恐妨北使路耳。”乃止。

412　集賢校理劉攽貢父好滑稽，嘗造介甫，值一客在坐，獻策曰：“梁山泊決而涸之，可得良田萬餘頃，但未擇得便利之地貯其水耳。”介甫傾首沉思，曰：“然。安得處所貯許多水乎〔一〕？”貢父抗聲曰：“此甚不難。”介甫欣然，以謂有策，遽問之，貢父曰：“别穿一梁山泊，則足以貯此水矣。”介甫大笑。遂止。

〔一〕貯許多水乎　“多”字原脱，據《類苑》卷六七《機辨》十九補。

413　介甫秉政，鳳翔民獻策云：“陜州南有澗水，西流入河，若疏導使深，又鑿硤石山使通穀水，因導大河東流入穀水，自穀入洛，至鞏復會於河，以通漕運，可以免砥柱之險。”介甫以爲然，敕下京西、陜西轉運司差官相度。京西差河南府户曹王泰。王泰欲言不便，則恐忤朝廷獲罪；欲言便，又恐爲人笑，乃申牒言：“今至穀水上流相度，若疏引大河水，得至澠池縣境，導之入穀水〔一〕，委實利便可行。”蓋出澠池縣境則硤石大山，屬陜西路故也。陜西言不可行，乃止。

〔一〕導之入穀水　“導之”二字原脱，據《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十月庚申條注引《記聞》補。

414　祖宗以來，汴口每歲隨河勢向背改易，不常其處，於春首發數州夫治之。應舜臣上言：“汴口得便利處，可歲歲常用，何必屢易，公私勞費？蓋汴口官吏欲歲興夫役以爲己利耳。今訾家口在孤柏嶺下，最當河流之衝，水必不至乏絶，自今請常用之，勿復更易。或水小，則爲輔渠於下流以益之；大則開諸斗門以泄之〔一〕。”介甫善其議而從之，擢舜臣權三司判官。

後數歲[二]，介甫出知江寧，會汴水大漲，京師憂懼，朝廷命判都水監少卿宋昌言往視之。昌言白政府，請塞訾家口，獨留輔渠。韓子華、吕吉甫皆許之。時監丞侯叔獻適在外，不預議。昌言至汴口，牒問提舉汴口官王琉等二口水勢，琉等報言[三]："訾家口水三分，輔渠水七分。"昌言遂奏塞訾家口，朝廷從之。叔獻素與昌言不協，及介甫再入相，叔獻譖昌言附會韓、吕，塞訾家口，故變易相公在政府所行事。介甫怒，昌言懼，求出，得知陝州。會熙寧八年夏，河背新口，汴水絶，叔獻屢上言由昌言塞訾家口所致，朝廷命叔獻開之。水既通流[四]，於是昌言及王琉各降一官，昌言仍徙知丹州[五]，都水監衆官各以贖論。叔獻以功遷員外郎[六]，判監李立之仍出知陝州[七]，以叔獻代之。立之未離京師，河背訾家口，汴水復絶，一如前日。朝廷更命叔獻開之，亦不罪叔獻也。立之云

〔一〕大則開諸斗門以泄之　"開諸"原作"請"，據《長編》卷二六二熙寧八年閏四月甲午條注引《記聞》改。

〔二〕後數歲　"數"字原脱，據《長編》補。

〔三〕琉等報言　"言"字原脱，據《長編》及《宋史》卷九三《河渠志》三補。

〔四〕水既通流　"水"字原脱，據《長編》補。

〔五〕昌言仍徙知丹州　"仍"原作"乃"，"知丹州"原脱，據《長編》補改。

〔六〕都水監衆官各以贖論叔獻以功遷員外郎　"水監"至"員外郎"十六字原脱，據《長編》補。

〔七〕仍出知陝州　"州"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415　元豐元年春，塞曹村決河[一]，詔發民夫五十萬[二]，役兵二十萬，云"欲鑿故道以導之[三]，不行則決河北岸王莽河口，任其所之"。恐其浸淫南及京城故也。天章閣待制韓縝、都水監丞劉璯、河北運判汪輔之掌之。邦彦云

〔一〕塞曹村決河　"曹村決河"原作"村口"，據《長編》卷二八七元豐元年閏正月庚辰條注引《記聞》及《宋史》卷九二《河渠志》二改。

〔二〕詔發民夫五十萬　"詔"字原脱，據《學海》本補。

〔三〕欲鑿故道以導之 《學海》本"之"作"河北行"。

416 舊制，河南、河北，曹、濮以西，秦、鳳以東，皆食解鹽；益、梓、利、夔四路皆食井鹽；河東食土鹽；自餘皆食海鹽。自仁宗時，解鹽通商，官不復榷。熙寧中，市易司始榷開封、曹、濮等州及利、益二路，官自運解鹽賣之，其益、利井鹽俟官無解鹽即聽自賣。九年，有殿中丞張景温建議，請榷河中、陝、解、同、華五州[一]，官自賣鹽，增重其價；民不肯買，乃課民日買官鹽，隨其貧富、作業爲多少之差；有買賣私鹽，聽人告訐，重給賞錢，以犯人家財充；買官鹽食之不盡，留經宿者同私鹽法。於是民間騷怨。鹽折鈔，舊法每席六緡，至是才直二緡有餘，商不入粟，邊儲失備。朝廷疑之，乃召陝西東路轉運使皮公弼入議其事，公弼極陳其不便。有旨令與三司議之，三司使沈括以緣附介甫意，言景温法可行，今不可改，不敢盡言其非[二]。雖不能奪公弼[三]，而更爲别劄稱，據景温申，官賣鹽歲獲利二十餘萬緡，今通商則失此利。再取旨，上復令與公弼議之。公弼條陳實無此利。於是罷開封、河中等州，益、利等路賣鹽[四]，獨曹、濮等數州行景温之法。公弼云

〔一〕請榷河中陝解同華五州 "陝解同"三字原脱，據《長編》卷二六三熙寧八年閏四月己酉條注引《記聞》補。

〔二〕不敢盡言其非 "不敢"二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三〕雖不能奪公弼 以上六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四〕益利等路賣鹽 "利"原作"州"，據同上書改。

417 吴沖卿、蔡子正等爲樞密副使[一]，上言請廢河南北監牧司，文潞公爲樞密使，以爲不可。元厚之爲翰林學士，與曾孝寬受詔詳定。厚之計其吏兵之禄，及牧田可耕種，所以奏稱："兩監歲費五十六萬緡，所息之馬用三萬緡可買。"詔盡廢天下馬監，止留沙苑一監[二]，選其馬可充軍馬用者，悉送沙苑監；其次給傳置；其次斥賣之[三]。牧田聽民租佃。仍令轉運司輸每歲所省五十三萬緡於市易務[四]。馬既給諸軍，則當給芻粟及傔衣糧，所費甚廣。諸監馬送沙

苑者止四千餘匹，在道羸瘠死者殆半[五]。國馬盡於此矣。時熙寧八年冬也。馬士宣云

〔一〕吳沖卿　“沖”原作“仲”，據《長編》卷二六二熙寧八年四月己丑注引《記聞》、《宋史》卷三一二《吳充傳》改。

〔二〕止留沙苑一監　“苑”原作“莊”，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

〔三〕其次斥賣之　“斥”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四〕仍令轉運司輸……於市易務　“仍”《長編》作“儘”。

〔五〕在道羸瘠死者殆半　“瘠”字原脱，據《長編》補。

418　熙寧初，余罷中丞，復歸翰林，有成都進士李戒投書見訪，云：“戒少學聖人之道，自謂不在顏回、孟軻之後。”其詞孟浪，高自稱譽，大率如此。又獻《役法大要》，以謂：“民苦重役，不苦重稅[一]。但聞有因役破產者，不聞因稅破產也。請增天下田稅錢穀各十分之一，募人充役。仍命役重輕爲三等，上等月給錢千五百、穀二斛，中、下等以是爲差。計雇役猶有羨餘，可助經費。明公儻爲言之於朝，幸而施行，公私不日皆富實矣。”余試舉一事難之曰：“衙前爲何等？”戒曰：“上等。”余曰：“今夫衙前掌官物，敗失者或破萬金之產，彼肯顧千五百錢、兩斛之穀，來應募邪？”戒不能對。余因謝遣之，曰：“僕已去言職[二]，君宜詣當官者獻之[三]。”

居無何，復來投書，曰：“三皇不聖，五帝不聖，自生民以來，唯孔子爲聖人耳。孔子没，孟軻以降蓋不足言，今日復有明公，可繼孔子者也。”余駭懼，遽還其書，曰：“足下何得爲此語？”固請留書，余曰：“若留君書，是當而有之也[四]，死必不敢。”又欲授余左右，余叱左右使勿接，乃退。余以其狂妄，常語於同列，以資戲笑。

時韓子華知成都，戒亦嘗以此策獻之，子華大以爲然。及入爲三司使，欲奏行之，余與同列共笑且難之，子華意沮，乃止。及介甫爲相，同制置三司條例司，爲介甫言之，介甫亦以爲善，雇役之議自此起。時李戒已得心疾，罷舉歸成都矣。身見

〔一〕民苦重役不苦重稅　“重役不苦”四字原脱，據《太平治蹟統類》卷二一補。

〔二〕僕已去言職 "言"原作"官"，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卷七四《募役》改。

〔三〕君宜詣當官者獻之 "者"字原脱，據《類苑》補。

〔四〕是當而有之也 "當"下原衍"時"字，據《類苑》删。

419 介甫之再入相也，張諤建言："往者衙前經歷重難，皆得場務酬獎，享利過厚。其人見存者，請依新法據分數應給緡錢數外〔一〕，餘利追理入官，謂之'打抹'。專委諸州長吏檢括，如有不盡，以違制罪之，不以赦降、去官原免。"於是諸州競爲刻剥，或數十年前嘗經酬獎，今已解役，家貲貧破，所應輸錢有及二三千緡者，往往不能償而自殺。

〔一〕據分數應給緡錢數外 "分"原作"公"，據李藏本、聚珍本改。

420 介甫申明按問欲舉之法，曰："雖經拷掠，終是本人自道，皆應減二等。"由是劫賊盜無死者。劉鳴玉云

421 先朝以來，夔州路減省賦，上供無額，官不榷酒，不禁茶鹽，務以安遠人爲意。

422 熙寧八年五月，内批："張方平樞密使。"介甫即欲行文書，吉甫留之，曰："當俟晚集更議之。"因私於介甫曰〔一〕："安道入，必爲吾屬不利。"明日再進呈，遂格不行。君貺云

〔一〕因私於介甫曰 "於"《學海》本、李藏本作"語"。

423 三司使章惇嘗登對，上譽張安道之美，問識否，惇退，以告吉甫。明旦，吉甫與安道同行入朝，因告以上語〔一〕，且曰："行當大用矣。"安道縮鼻而已。其暮，安道方與客坐，惇呵引及門入謁〔二〕，安道使謝曰："素不相識，不敢相見。"惇慚怍而退。故蔡承禧彈惇云："朝登陛下之門，暮入惠卿之室。"爲此也。由是上惡惇，介甫惡安道〔三〕，未幾皆出。王承偓云

〔一〕因告以上語 "因"原作"行"，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二〕惇呵引及門人謁　“呵引”原作“跒别”，“入謁”原倒，均據《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庚子條改。

〔三〕由是上惡惇介甫惡安道　“惇介甫惡”四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補。

424　介甫初參大政〔一〕，章辟光上言：“岐王、嘉王不宜居禁中，請使出居於外。”太后怒，與上言：“辟光離間兄弟，宜加誅竄。”辟光揚言：“王參政、吕惠卿來教我上此書，今朝廷若深罪我，我終不置此二人者。”惠卿懼，以告介甫。上欲竄辟光於嶺南，介甫力營救，止降監當而已。吕獻可攻介甫，引辟光之言以聞於上，獻可坐罷中丞、知鄧州。蘇子容當制〔二〕，曾魯公召諭之曰：“辟光治平四年上書，當是時介甫猶在金陵，惠卿監杭州酒，安得而教之?”故其制詞云：“黨小人交搆之言〔三〕，肆罔上無根之語。”制出，士大夫頗以子容制詞爲非，子容以魯公之言告，乃知治平四年辟光所上言他事，非言岐、嘉者也。子容深悔之，嘗謂人曰：“介甫雖黜逐我，我怨之不若曾公之深也。”蘇兖云

〔一〕介甫初參大政　“初”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二〕蘇子容當制　李藏本、《學海》本“當制”作“當草制”。

〔三〕黨小人交搆之言　“黨”原作“當”，據《宋史》卷三二一《吕誨傳》改。

涑水記聞卷第十六

425 嚮來執政弄權者，雖潛因喜怒作威福，猶不敢亂資序、廢赦令。王介甫引用新進資淺者，多借以官，苟爲己盡力，則因而進擢；或小有忤意，則奪借官而斥之；或無功，或無過〔一〕，則暗計資考及常格，然後遷官。如吕吉甫弟升卿新及第，爲真定府觀察推官，初無資考，使之察訪京東，還，除淮南轉運判官。轉運判官皆須升朝官爲之〔二〕，又借以太子中允〔三〕，尋召爲崇政殿説書。及介甫與吉甫有隙，升卿復於上前詆訐介甫之短，由此被斥，然尚以宣力久，特遷太祝，監無爲軍税。練亨甫以泗州軍事推官爲崇文院校書兼檢正官，及坐鄧綰事，亦以宣力久，循一資，爲漳州軍事判官。胡宗回云

〔一〕或無功或無過　原作"或無功者無過"，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二〕皆須升朝官爲之　"官"字原脱，據《學海》本及《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一月丙午注引《記聞》補。

〔三〕又借以太子中允　"又"字原脱，據《長編》補。

426 介甫用事，坐違忤斥逐者，雖累經赦令，不復舊職。如知制誥李大臨、蘇頌封還李定詞頭，奪職外補，幾十年，經三赦，大臨纔得待制，頌纔得祕書監〔一〕。及熙寧十年圜丘赦，頌除諫議大夫。宗回云

〔一〕頌纔得祕書監　"纔"原作"不"，據《長編》卷二六九熙寧八年十月丁巳條及《宋史》卷三四〇《蘇頌傳》改。疑原作"才"字，因形近而誤作"不"字也。

427 熙寧七年圜丘赦，中書奏謫官應復者四十餘人，中旨悉復舊原[一]。吕吉甫參知政事，意所惡者皆廢格不行[二]。如胡宗愈、劉摯皆坐爲臺諫官言事落職外補，至是惟摯復館職，宗愈爲蘇州通判，一不霑恩。摯嘗言曾布，布爲吉甫所惡故也。十年圜丘赦，宗愈始復館職。宗回云

〔一〕中旨悉復舊原　“舊原”，疑當作“舊官”。

〔二〕意所惡者皆廢格不行　“不行”原作“不可”，據《長編》卷二五八熙寧七年十二月甲戌條改。

428 介甫用新進爲提轉，其資在通判以下則稱“權發遣”，知州稱“權”，又遷則落“權”字。李舜卿云[一]

〔一〕李舜卿云　“舜”原作“順”，據李藏本、《學海》本、聚珍本改。

429 何洨以録事參軍提舉梓州路常平倉等，所至暴横，捶撻吏民以立威，皆竄匿無地。氣陵提轉，直出其上，公牒州縣云：“未得當司指揮，其提轉牒皆不得施行。”轉運使李竦、判官陳充與之議事，不合，輒叱駡之。知州詣之白事，下馬於門外，循廊而進，至其坐榻之側，亦不爲起。洨欲廢廣安軍，衆議以爲旁去他州遠，不可廢。有章辟方得其父集賢校理何涉所撰《鼓角樓記》以呈之，曰：“先君子亦具言置軍要害之意。”洨曰：“凡事當從公論，此妄語，何足憑也？”李竦等具奏其狀，詔罷歸。洨沿道上奏，訟竦等，無所不道。至京師，下開封府鞫問，洨索紙萬幅以答款，府司以數百幅給之，乃一紙書一宗。坐上書詐不實，凡一百四十事，由是停官。時所遣提舉官，大抵狂妄作威，而洨最爲甚。劉嶠云

430 初，韓魏公知揚州，介甫以新進士簽書判官事，韓公雖重其文學[一]，而不以吏事許之。介甫數引古義争公事，其言迂闊，韓公多不從[二]。介甫秩滿去。會有上韓公書者，多用古字，韓公笑而謂僚屬曰：“惜乎王廷評不在此[三]，其人頗識難字[四]。”介甫聞之，以韓公爲輕己，由是怨之。及介甫知制誥，言事復多爲韓公所沮。會

遭母喪，服除，時韓公猶當國，介甫遂留金陵，不朝參。曾魯公知介甫怨忌韓公，乃力薦介甫於上，强起之，其意欲以排韓公耳。蘇兗云

〔一〕韓公雖重其文學　“韓公”，《三朝言行録》卷六之二、《事類備要》續集卷五〇、《事文類聚》别集卷二八作“魏公”。

〔二〕韓公多不從　“韓公”，同上書作“魏公”。

〔三〕惜乎王廷評不在此　“評”原作“平”，據《三朝言行録》改。

〔四〕其人頗識難字　“其”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事類備要》、《事文類聚》補。

431　上將召用介甫，訪於大臣，争稱譽之。張安道時爲承旨，獨言：“安石言僞而辨，行僞而堅，用之必亂天下。”由是介甫深怨之。蘇兗云

432　曾布改助役爲免役，吕惠卿大恨之。蘇兗云

433　介甫使徐禧、王古按秀獄，求惠卿罪不得；又使蹇周輔按之，亦無狀迹。王雱危之，以讓練亨甫、吕嘉問，亨甫等請以鄧綰所言惠卿事雜他書下秀獄，不令丞相知也。惠卿素加恩結堂吏，吏遽報惠卿於陳州。惠卿列言其狀，上以示介甫，介甫對“無之”，歸以問雱，乃知其狀。介甫以咎雱〔一〕，雱時已寢疾，憤怒，遂絶。介甫以是慚於上，遂堅求退。蘇兗云

〔一〕介甫以咎雱　“咎雱”二字原脱，據《長編》卷二七六熙寧九年六月辛卯條補。

434　介甫請并京師行陝西所鑄折二錢，既而宗室及諸軍不樂，有怨言，上聞之，以問介甫，欲罷之。介甫怒曰：“朝廷每舉一事，定爲浮言所移，如此何事可爲？”退，遂移疾，卧不出。上使人諭之，曰：“朕無間於卿，天日可鑑，何遽如此？”乃起。蘇兗云

435　諫議大夫程師孟嘗請於介甫曰：“公文章命世，師孟多幸，

生與公同時，願得公爲墓誌，庶傳不朽，惟公矜許。”介甫問：“先正何官？”師孟曰：“非也，師孟恐不得常侍左右，自欲豫求墓誌〔一〕，俟死而刻之耳。”介甫雖笑不許，而心憐之。及王雱死，有習學檢正張安國者〔二〕，被髮藉草，哭於柩前，曰：“公不幸，未有子，今郡君妊娠，安國願死，托生爲公嗣。”京師爲之語曰：“程師孟生求速死，張安國死願托生。”蘇兖云

〔一〕自欲豫求墓誌　“自”字原脱，據《類苑》卷七二《程師孟》二補。

〔二〕有習學檢正張安國者　“者”字原脱，據《類苑》補。

436　上以外事問介甫，介甫曰：“陛下從誰得之？”上曰：“卿何必問所從來？”介甫曰：“陛下與他人爲密〔一〕，而獨隱於臣，豈君臣推心之道乎？”上曰：“得之李評。”介甫由是惡評，竟擠而逐之。他日，介甫復以密事質於上，上問於誰得之，介甫不肯對，上曰：“朕無隱於卿，卿獨有隱於朕乎？”介甫不得已，曰：“朱明之爲臣言之。”上由是惡明之。明之，介甫妹夫也。及介甫出鎮金陵，吉甫欲引介甫親暱置之左右，薦明之爲侍講，上不許，曰：“安石更有妹夫爲誰？”吉甫以直講沈季長對〔二〕，上即召季長爲侍講。吉甫又引弟升卿爲侍講。升卿素無學術，每進講，多捨經而談財穀利害、營繕等事。上時問以經義，升卿不能對，輒目季長從旁代對。上問難甚苦，季長辭屢屈，上問從誰受此義，對曰：“受之王安石。”上笑曰：“然則且爾。”季長雖黨附介甫，而常非王雱、王安禮及吉甫所爲，以謂必累介甫。雱等深惡之，故亦不甚得進用也。伯淳云

〔一〕陛下與他人爲密　“與”字原脱，據《長編》卷二五三熙寧七年五月丙辰條、《三朝言行録》卷六之二補。

〔二〕吉甫以直講沈季長對　“吉甫”二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補。

437　熙寧六年十一月〔一〕，吏有不附新法者〔二〕，介甫欲深罪之，上不可。介甫固争之，曰：“不然，法不行。”上曰：“聞民間亦頗苦新法。”介甫曰：“祁寒暑雨，民猶有怨咨者〔三〕，豈足顧也！”上曰：“豈若并祁寒暑雨之怨亦無邪？”介甫不悦，退而屬疾家居。數日，上

遣使慰勞之，乃出。其黨爲之謀曰："今不取門下士上所素不喜者暴進用之[四]，則權輕，將有窺人間隙者矣。"介甫從之。既出，即奏擢章惇、趙子幾等，上喜其出[五]，勉强從之，由是權益重。鞠承之云

〔一〕熙寧六年十一月　"六年"，《長編》卷二七〇熙寧八年十一月丙戌條、《治蹟統類》卷一三《神宗任用安石》、《宋史》卷三二七《王安石傳》作"八年"。

〔二〕吏有不附新法者　"者"字原脱，據《長編》補。

〔三〕民猶有怨咨者　"有"字原脱，據《類苑》卷五、《三朝言行録》卷六之二補。

〔四〕今不取門下士上所素不喜者暴進用之　"不"字原脱，據《長編》注引《記聞》、《三朝言行録》、《宋史·王安石傳》補。

〔五〕上喜其出　"上"下原衍"不"字，據同上書删。

438 熙寧八年十一月，介甫以疾居家。上遣中使問疾，自朝至暮十七返，醫官脉狀皆使馹行親事賫奏。既愈，復給假十日將治[一]，又給三日，又命兩府就第議事。伯淳云[二]

〔一〕將治　"治"《長編》卷二七〇熙寧八年十一月丙戌條作"安"。

〔二〕伯淳　"淳"原作"純"，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439 興化縣尉胡滋，其妻宗室女也，自言夢人衣金紫，自稱王待制來爲夫人兒[一]，妻尋産子[二]。介甫聞之，自京師至金陵，與夫人常坐於船門簾下[三]，見船過輒問："得非胡尉船乎？"[四]既而得之，舉家悲喜，亟往撫視，涕泣，遺之金帛不可勝數，邀與俱還金陵。滋言有捕盜功，應詣銓求賞[五]，介甫使人爲營致，除京官，留金陵且半年，欲匄其兒，其母不可，乃遣之。蘇兖云

〔一〕自稱王待制來爲夫人兒　"自稱"《類苑》卷六八《王元澤託生》作"云"。

〔二〕妻尋産子　"尋"原作"將"，據《類苑》改。

〔三〕與夫人常坐於船門簾下　"常"原作"嘗"，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四〕得非胡尉船乎　"得"字原脱，據《類苑》補。

〔五〕應詣銓求賞　李藏本、《學海》本"銓"下有"曹"字。

440　内侍李憲既怨介甫罷其南征，乃言青苗錢爲民害，上以内批罷之，介甫固執不可而止。先是，州縣所斂青苗錢，使者督之，須散盡乃已[一]，官無餘蓄。至是，敕留五分[二]，皆憲發之也。蘇兖云

〔一〕須散盡乃已　"須"原作"復"，據《長編》卷二五六熙寧七年九月辛酉注引《記聞》改。

〔二〕敕留五分　"敕"原作"刺"，李藏本、《學海》本作"剩"，今據同上書改。

441　介甫既罷相，沖卿代之，於新法頗更張，禹玉始無異同。御史彭汝礪劾奏禹玉云："向者王安石行新法，王珪從而和之；今吴充變行新法，王珪亦從而和之。若昨是則今非，今是則昨非矣。乞令珪分析。"禹玉由是力主新法不肯變。汝礪又言："俞充爲成都轉運使，與宦官王中正共討茂州蠻，媚事中正，故得都檢正。"又言："李憲擁兵驕恣。"由是不得居臺中，加館職充江南東路提刑。汝礪固辭館職。蘇兖云

442　吕升卿於上前言練亨甫以穢德爲王雱所昵，且曰："陛下不信臣言，臣有老母[一]，敢以爲誓。"於是臺諫言："王安國非議其兄，吕惠卿謂之不悌，放歸田里；今升卿對陛下親詛其母，比安國罪不尤重乎？"有旨：升卿罷江西轉運副使[二]，削中允，落直集賢院，以太祝監無爲軍酒税。時熙寧八年十二月也。王得臣云

〔一〕臣有老母　"有"字原脱，據《長編》卷二七一熙寧八年十二月庚寅條補。

〔二〕江西轉運副使　"副使"《長編》作"判官"。

443　吉甫言王安禮任館職[一]，狎遊無度，安禮由是乞出，一章即許之，除知潤州。介甫猶以吉甫先居憂在潤州，欲使安禮采其過失故也。得臣云

〔一〕王安禮任館職　"任"原作"以"，據《長編》卷二七一熙寧八年十二月己丑條改。

444 王安國字平甫，介甫之弟也，常非其兄所爲。爲西京國子監教授，溺於聲色。介甫在相位，以書戒之曰："宜放鄭聲。"安國復書曰："安國亦願兄遠佞人也。"官滿，至京師，上以介甫故，召上殿，時人以爲必除侍講。上問以其兄秉政物論如何，對曰："但恨聚斂太急、知人不明耳。"上默然不悦，由是别無恩命。久之，乃得館職。安國嘗力諫其兄〔一〕，以天下恟恟，不樂新法，皆歸咎於公〔二〕，恐爲家禍。介甫不聽，安國哭於影堂，曰："吾家滅門矣！"又嘗責曾布以誤惑丞相，更變法令，布曰："足下，人之子弟，朝廷變法，何預足下事？"安國勃然怒曰："丞相，吾兄也；丞相之父，即吾父也；丞相由汝之故，殺身破家，僇及先人，發掘丘壟，豈得不預我事邪？"仲通、思正、蘇兖云

〔一〕嘗力諫其兄　"嘗"原作"書"，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類苑》卷一七《王平甫》、《三朝言行録》卷六之二改。

〔二〕皆歸咎於公　"公"，《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十月壬申條作"兄"。

445 士大夫以濮議不正，咸疾歐陽脩，有謗其私於子婦者。御史中丞彭思永、殿中侍御史蔣之奇承流言劾奏之，之奇仍伏於上前，不肯起。詔二人具析語所從來，皆無以對。治平四年三月五日，俱坐謫官。仍敕榜朝堂，略曰："偶因燕申之言，遂騰空造之語，醜詆近列，中外駭然。以其乞正典刑，故須閱實其事，有一於此，朕亦不敢以法私人。及辨章之屢聞，皆瀎譋而無考，反云其事暗昧，不切審實。"又曰："苟無根之毁是聽，則讒欺之路大開。上自邇僚，下逮庶尹，閨門之内，咸不自安。"先是，之奇盛稱濮議之是以媚脩，由是薦爲御史，既而反攻脩。脩尋亦外遷，其謝上表曰："未乾薦禰之墨，已關射羿之弓。"

446 熙寧十年七月，王韶獻所著，名曰"發明自身之學"，皆荒浪狂譎之語。其一篇曰《法身三門》，其略曰："敷陽子既罷樞密副使、知洪州，於廬山之北建法堂，中建法身像，號曰太虚無極真人，遂立三門，一曰鴻樞獨化之門，二曰萬靈朝真之門，三曰金剛

巨力之門。太虛無極真人獨化行於天下，而天下方賴幽明顯晦〔一〕，有識無識皆會而朝之。太虛無極真人出獨化之門，建大法旗，擊大法鼓，手提玉印，臨大庭而躬接之。”其書凡十萬餘言，皆倣此。既而進御，又摹印以遺朝中諸公及天下藩鎮學校，其妖妄無所忌憚如此。王公儀得其書以示余。

〔一〕而天下方賴幽明顯晦　“而天下”三字原脱，據李藏本、《學海》本補。

447 觀文殿學士、知洪州王韶謝上表曰：“爲貧而仕，富貴非學者之本心；與時偕行，功業蓋丈夫之餘事。”又曰：“自信甚明，獨立不懼。面折廷爭，則或貽同列之忿；指擿時病，則或異大臣之爲。以至聖論雖時有小差，然臣言亦未嘗曲徇〔一〕。”又曰：“曉然知死生之不迷，灼然見古今之不異。通理盡性，雖未能達至道之淵微；立言著書，亦足以贊一朝之盛美。”知雜御史蔡確上言：“韶不才忝冒，自請便親，敢因謝表，辭旨怨懟，指斥聖躬，公爲罔慢。”於是落韶觀文殿學士，降知鄂州。

〔一〕未嘗曲徇　“徇”下《長編》卷二八五熙寧十年十月壬午條有“又云陷人君於不義莫如退縮”十二字。

448 交趾之圍邕州也，介甫言於上曰：“邕州城堅，必不可破。”上以爲然。既而城陷，上欲召兩府會議於天章閣，介甫曰：“如此則聞愈彰，不若只就東府。”上從之。介甫憂沮，形於言色〔一〕，王韶曰：“公居此尚爾，况居邊徼者乎？願少安重，以鎮物情。”介甫曰：“使公往，能辦之乎？”韶曰：“若朝廷應副，何爲不能辦？”介甫由是始與韶有隙。蘇兗云

〔一〕形於言色　“言”，李藏本、《學海》本作“顔”。

449 李士寧者，蓬州人，自言學道〔一〕，多詭數，善爲巧發奇中。目不識書，而能口占作詩，頗有才思，而詞理迂誕，有類讖語，專以妖妄惑人。周遊四方及京師，公卿貴人多重之。人未嘗見其經營及有囊橐，而貲用常饒，猝有賓客十數，珍饌立具，皆以爲有歸錢

術。王介甫尤信重之，熙寧中，介甫爲相，館士寧於東府且半歲，日與其子弟遊；及介甫將出金陵，乃歸蓬州。宗室世居者，太祖之孫，頗好文學，結交士大夫，有名稱，士寧先亦私入睦親宅，與之遊。士寧以爲太祖肇造，宗室子孫當享其祚，會仁宗有賜英宗母仙遊縣君挽歌，微有傳後之意，士寧竊其中間四句，易其首尾四句，密言世居當受天命以贈之。世居喜，賂遺甚厚。袁默云

〔一〕自言學道 "道"字原脱，據《長編》卷二五九熙寧八年正月庚戌注引《記聞》補。

450 進士葉適試補監生第一，介甫愛其所對策；布衣徐禧得洪州進士黄雍所著書，竊其語，上書褒美新法，介甫亦賞其言；皆奏除官，令於中書習學檢正。及介甫出知金陵，吉甫薦二人皆安石素所器重，上召見，適奏對不稱旨，上以介甫故，除光禄寺丞、館閣校勘檢正官，月餘而卒；禧稱旨。禧無學術，而辨口，揚眉奮髯，足以移人意。上或問以故事〔一〕，禧對此非臣所學云云，其説皆雍語也。而蔡承禧收得雍草封上之。承禧又言："禧母及妻，皆非良家，禧與其妻先姦後婚，妻恃此淫佚自恣，禧不敢禁。"又言："禧前居父喪而博，爲吏所捕，因亡命詣闕上書。"

〔一〕上或問以故事 "故"原作"古"，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451 鄭俠，閩人，進士及第。熙寧七年春，上以旱災，下詔聽吏民直言得失，俠以選人監安上門，上言："新制〔一〕，使選人監京城門，民所齎物，無細大皆征之，使貧民愁怨。人主居深宫，或不知之，乃畫圖并進之。"朝廷以爲狂，笑而不問。會王介甫請罷相，上未之許，俠上言："天旱由安石所致〔二〕。若罷安石，天必雨。"既而介甫出知江寧府，是日雨，俠自以爲所言中，於是屢上疏論事，皆不省。是歲冬，俠上疏幾五千言，極陳時政得失、民間疾苦，且言："王安石作新法，爲民害；吕惠卿朋黨姦邪，壅蔽聰明；獨馮京時立異與之校計。請黜惠卿，進用馮京。"吕吉甫大怒，白上奪俠官，汀州編管。

俠貧甚，士大夫及吏民多憐之，或遺之錢米。頃之，上問馮當世："卿識鄭俠乎？"對曰："臣素不之識。"御史知雜張琥聞之，陰訪求當世與俠交通狀。或語以當世嘗從俠借書畫，遺之錢米，琥即劾奏："京大臣，與俠交通有迹，而敢面謾，云不識。又俠所言朝廷機密事，俠選人，何從知之？必京教告，使之上言。"上以章示當世，對："實不識〔三〕，乞下所司辨正。"

惠卿乃使其黨知制誥鄧潤甫與御史臺同按問，遣選人舒亶乘驛追俠詣臺，索其篋笥中文書，悉封上之。亶還，特除京官以賞之。臺中掠治俠，其疏所與交通者〔四〕，皆逮繫之。僧曉容善相，多出入當世家，亦收繫考驗。取當世門曆，閱視賓客無俠名。

俠素師事王雱，而議論常與雱異，與王安國同非新法，安國親厚之。俠既上疏，安國索其草視之，俠不與，安國曰："家兄爲政，必使天下共怨怒，然後行之。子今言之甚善，然能言之者子也，能揄揚流布於人者我也，子必以其草示我〔五〕。"俠曰："已焚之矣。"俠詣登聞檢院上疏，集賢校理丁諷判檢院，延坐與啜茶，詢其所言，稱奬之。諷又嘗見當世，語及俠，當世稱："俠疏文辭甚佳，小臣不易敢爾。"俠既竄逐，前三司副使王克臣與之舊，命其子駙馬都尉師約資送之，師約曰："師約通姻帝室，不敢與外人交，請具銀百兩，大人自遺之。"克臣從之。於是臺司收安國、諷等鞫之。安國自陳無此語，臺司引俠使證之，俠見安國，笑曰："平甫居常自負剛直，議論何所不道，今乃更效小人，欲爲詆讕邪？"安國慚懼，即服罪。潤甫等亦深探俠獄，多所連引，久繫不决。上以其枝蔓，令歲前必令獄具，臺官皆不得歸家。

獄成，惠卿奏俠謗國，欲致之大辟，上曰："俠所言，非爲身也，忠誠亦可念，豈宜深罪之。"但移英州編管而已。當世能政事，以諫議大夫知亳州，王克臣奪一官，丁諷落職、監無爲軍酒税，王安國追出身以來敕告，放歸田里，曉容勒歸本貫，其餘吏民有與俠交遊及饋送者〔六〕，皆杖脊二十，遠州編管。仍賜詔介甫慰諭，又以安禮權都檢正，以慰其心。范堯夫、張次山、王孝先云

〔一〕新制　"新"原作"親"，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卷二五二

熙寧七年四月甲戌注引《記聞》改。

〔二〕天旱由安石所致　“由”字原脱，據《長編》卷二五四熙寧七年六月乙亥條補。

〔三〕對實不識　“對實”原作“實對”，據《長編》卷二五九熙寧八年正月庚子條改。

〔四〕其疏所與交通者　“其”《長編》作“令具”。

〔五〕子必以其草示我　“示”原作“視”，據《長編》改。

〔六〕有與俠交遊及饋送者　“送”原作“之”，據李藏本、《學海》本改。

452　三班使臣王永年者，宗室之壻，自南方罷官，押錢綱數千緡詣京師，私用千餘緡，冀妻家償之〔一〕，其妻父叔皮不爲償。三司督之急。永年知叔皮嘗於上元夜微步遊閭里〔二〕，乃夜叩東府門告變〔三〕：“叔皮及弟叔敖私詣卜者〔四〕，云已有天命，謀作亂，密造乘輿服御物已具。”敕開封府判官吴幾復按驗，皆無狀，永年引虚，病死獄中，方免叔皮。公弼云

〔一〕冀妻家償之　《長編》卷二八〇熙寧十年正月庚辰條“償”上有“爲”字。

〔二〕微步遊閭里　“閭”原作“閻”，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

〔三〕夜叩東府門告變　《長編》“變”下有“云”字。

〔四〕私詣卜者　“卜”原作“一□”，《學海》本作“某”，今據《長編》改。

453　王永年，宗室叔皮之壻也，監金耀門文書庫。翰林學士楊繪、待制竇卞皆嘗舉之。永年盗賣官文書，得錢，費於娼家，畏其妻知之，僞立簿云：“買金銀若干遺楊内翰，若干遺竇待制。”亦嘗買繒帛及酒遺繪、卞及提舉京百司、集賢修撰張芻；繪受之，卞止受其酒，芻俱不受。又嘗召繪、卞飲於其家，令縣主手斟酒以飲卞、繪。縣主以永年盗官文書事白父叔皮，叔皮白宗正司，牒按其事，永年夜叩八位門告變，詔吴幾復按之。永年告變事今已明白〔一〕，其盗官文書等事請付三司結絶〔二〕。既而三司使沈括奏：“事涉兩制，請付御史臺窮治。”皆奉旨依。知雜御史蔡確奏：“幾復不發摘卞、繪等贓污，避事惜情。”熙寧十年五月，繪責授荆南節度副使，卞落職管

勾靈仙觀，吴幾復知唐州。上以芻獨不受其饋遺，未幾，遷諫議大夫、知鄧州。李南公、吴辨叔云

〔一〕此句與上句語意不相銜接，兩句間當有脱漏。

〔二〕其盜官文書等事 "文書"原作"物"，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卷二八一熙寧十年三月甲戌條改。

454 知制誥鄧潤甫上言："近日群臣專尚告訐，此非國家之美，宜用敦厚之人以變風俗。"上嘉納之。尋有中旨，以陳述古爲樞密直學士，宋次道爲龍圖閣直學士。時熙寧八年十二月也。王得臣云

455 韓魏公判相州，有三人爲劫，爲鄰里所逐而散。既而爲魁者謂其徒曰："自今劫人，有救者先殺之。"衆諾。他日，又劫一家，執其老嫗，搒捶求貨，鄰人不忍其號呼[一]，來語賊曰："此姥更無他貨，可惜搒死。"其徒即刺殺之。州司皆處三人死。

刑房堂後官周清[二]，本江寧法司，後爲三司大將，王介甫引置中書，且立法云："若刑房能駁審刑、大理寺、刑部斷獄違法得當者，一事遷一官。"故刑房吏日取舊案，吹毛以求其失。清以此自大將四年遷至供備庫使、行堂後官事。相州獄已決數年[三]，清駁之曰："新法：凡殺人，雖已死，其爲從者被執，雖經拷掠，苟能先引服，皆從按問欲舉律減四等[四]。今盜魁既令其徒云[五]，有救者先殺之，則魁當爲首，其徒用魁言殺救者則爲從。又至獄先引服，當減等。而相州殺之，刑部不駁，皆爲失入死罪。"

事下大理，大理以爲："魁言有救者先殺之，謂執兵杖來鬭者也；今鄰人以好言勸之，非救也。其徒自出己意[六]，手殺人，不可爲從。相州斷是。"詳斷官竇平、周孝恭以此白檢正劉奉世，奉世曰："君爲法官，自圖之[七]，何必相示？"二人曰："然則不可爲失入。"奉世曰："君自當依法，此豈必欲君爲失入邪？"於是大理奏："相州斷是。"清執前議，再駁，復下刑部新官定。刑部以清駁爲是，大理不服[八]。

方争論未决，會皇城司奏相州法司潘開齎貨詣大理行財枉法[九]。初，殿中丞陳安民簽書相州判官日斷此獄[一〇]，聞周清駁之，

懼得罪，詣京師，歷抵親識求救。文潞公之子大理評事文及甫，陳安民之姊子、吴沖卿之壻也。沖卿時爲首相，安民以書召開云："爾宜自來照管。"法司竭其家貲入京師，欲貨大理胥吏問息耗。相州人高在等在京師爲司農吏，利其貨，與中書吏數人，共耗用其物，實未嘗見大理吏也。爲皇城司所奏，言齎三千餘緡行求大理[一一]。事下開封府，按鞫無行賂狀，惟得安民與開書。諫官蔡確知安民與沖卿有親，乃密言："事連大臣，非開封可了。"乃移其獄下御史臺司，旬有數日[一二]，所按與開封無異。會沖卿在告，王珪奏令確共按之，辟寺丞劉仲弓推鞫，收大理寺詳斷官竇平、周孝恭等，枷縛暴於日中，凡五十七日，求其受賄事，皆無狀。

中丞鄧潤甫夜聞掠囚聲，以爲平、孝恭等，其實他囚也。潤甫心非確所爲慘刻，而力不能制。確引陳安民，置枷於前而問之，安民懼，具道嘗請求文及甫，及甫云已白丞相，丞相甚垂意。確得其辭，甚喜，遽欲與潤甫登對奏之，言丞相受請枉法，潤甫止之。明日，潤甫在經筵，獨奏："相州獄事甚微，大理實無受賄事，而蔡確深探其獄，滋蔓不已，竇平等皆朝士，搒掠身無完膚，皆銜冤自誣。乞早結正。"上甚駭異。明日，確欲登對[一三]，上使人止之，不得前。命諫官黄履、監察御史黄廉、御藥李舜舉同詣臺按驗。三人與潤甫、確坐簾下，約都不得語，引囚於前，讀示以所承之辭，令實則書實，虚則自陳冤。囚畏獄吏之酷，皆書款引實，驗拷掠之痕則無之，履等還奏。確又上言："陳安民請求文及甫，事連宰相，鄧潤甫黨附執政，不欲推究，故早求結正。"上遂大怒，以潤甫爲面謾，確爲忠直。

元豐元年四月丙辰，潤甫落翰林學士、中丞，以右諫議大夫知撫州，告詞曰："奏事不實，奉憲失中。言涉詆欺，内懷顧避。"中允、監察裏行上官均亦嘗上言確按獄深刻，降授光禄寺丞、知邵武軍光澤縣，告詞曰："不務審克，苟爲朋附，俾加閲實，不如所言。"確自右正言除右諫議、權中丞。確遂收文及甫繫獄。及甫懼，亦云嘗白丞相，言固是。又云嘗屬沖卿子群牧判官、太常博士安持。確又收刑房檢正劉奉世。奉世先爲樞府檢詳，沖卿自樞府入相，奏爲檢正，雅信重之。確令大理稱受奉世風旨出相州獄，奉世懼，亦云

於起居日嘗受安持屬請。確又欲收安持〔一四〕，上不許，令即訊，安持恐被收，亦言嘗以屬奉世。時三司使李承之、副使韓忠彦皆上所厚，承之嘗爲都檢正，忠彦，魏公之子也，確皆令囚引之。承之知之，數爲上言確險詖之情，上意亦解，趣使結正。

六月乙丑，劉奉世落直史館，監當；吴安持奪一官，降監當；竇平追一官，勒停；周孝恭、文及甫衝替〔一五〕；陳安民追一官，勒停〔一六〕；韓忠彦贖銅十斤；自餘連坐者十餘人。周清遷一官。沖卿上表請退，及闔門待罪者三四，上輒遣中使召出令視事。確屢帥臺諫官登對，言罪吴安持太輕，上曰："子弟爲親戚所屬請，不得已而應之，此亦常事，何足深罪？卿輩但欲共攻吴充出之〔一七〕，此何意邪？"以確所彈奏劄還之，言者乃止。公廙、李舉之、王得臣、伯淳、馮如晦云

〔一〕不忍其號呼　"號"原作"傳"，據《長編》卷二八七元豐元年閏正月庚辰條改。

〔二〕刑房堂後官周清　"房"字原脱，據《長編》補。

〔三〕相州獄已決數年　以上七字原脱，據《長編》補。

〔四〕皆從按問欲舉律減四等　"四等"，《長編》作"一等"，本書卷十五《介甫申明按問欲舉之法》條作"二等"。

〔五〕今盜魁既令其徒云　"徒"原作"從"，據上文及《長編》改，下同。

〔六〕其徒自出己意　"徒"原作"從"，據聚珍本、上文及《長編》改。

〔七〕自圖之　"之"字原脱，據《長編》補。

〔八〕大理不服　"服"原作"伏"，據李藏本、《學海》本及《長編》改。

〔九〕相州法司潘開齎貨詣大理行財枉法　以上十五字原僅存"相開"二字，其餘全脱，據《長編》補。

〔一〇〕初殿中丞陳安民簽書相州判官日斷此獄　"初殿中丞陳安民"七字原脱，據同上書補。

〔一一〕齎三千餘緡行求大理　"行求"，《長編》作"賂"。

〔一二〕旬有數日　"有"字原脱，據《學海》本補。

〔一三〕確欲登對　《長編》卷二八九元豐元年四月乙巳條"對"下有"至殿門"三字。

〔一四〕確又欲收安持　"確"字原脱，據《長編》卷二九〇元豐元年六月辛酉條補。

〔一五〕竇平追一官勒停周孝恭文及甫衝替　"竇平"至"周孝恭"十字原

脱，據《長編》補。

〔一六〕陳安民追一官勒停　"一官勒"三字原脱，據《長編》補。

〔一七〕欲共攻吴充出之　"吴充"原作"吴育"，據《學海》本及《長編》改。



附録一

涑水記聞輯佚

456 太祖採聽明遠，每遇邊閫之事，纖悉必知。有間者自蜀還，上問曰："劍外有何事？"間者曰："但聞成都滿城誦朱山長《苦熱》詩曰：'煩暑鬱蒸何處避，涼風清冷幾時來〔一〕？'上曰："此蜀民思吾之來伐也。"時雖已下荆楚，孟昶有脣亡齒寒之懼，而西討無名。昶欲朝貢，王昭遠固止之。乾德三年，昶遣諜者孫遇齎蠟丸帛書，間道往太原結劉鈞爲援，爲朝廷所獲。太祖喜曰："興師有名矣。"執間者，命王全斌率禁旅三萬，分路討之。俾孫遇指畫山川曲折、閣道遠近，令工圖之，面授神算，令王全斌往焉，曰："所克城寨，止籍器甲芻斛爾〔二〕，若財帛，盡分給戰士。"王師至蜀，昶遣王昭遠帥師來拒，未幾，相繼就擒，昶始降，執昶赴闕。

大將王仁贍自劍南獨先歸闕，乞見，恐己惡露，歷數全斌等數將貪黷貨財，弛縱兵律。懼爲所訴，反欲自蔽。太祖笑謂仁贍曰："納李廷珪妓，擅開豐德庫取金寶，此又誰邪？"仁贍惶怖，叩伏待罪。上又曰："此行清介畏慎〔三〕，但止有曹彬一人爾。"臺臣請深治征蜀諸將橫越之惡，太祖盡釋之。

（輯自《類苑》卷一，後半并見《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二。又見《玉壺清話》卷六）

〔一〕涼風清冷幾時來　"冷"原作"泠"，據《玉壺清話》卷六及《能改

齋漫録》卷五改。

〔二〕止籍器甲芻斛爾　“籍”原作“藉”，據《玉壺清話》卷六改。

〔三〕此行清介畏慎　“畏”原作“思”，據《五朝言行録》卷一之二及《玉壺清話》卷六改。

457　景德中，朝廷始與北虜通好，詔遣使，將以“北朝”呼之。王沂公以爲太重，請止稱契丹本號可也。真宗激賞再三，朝論韙之。

（輯自《類苑》卷九，并見《五朝言行録》卷五之一）

458　祥符中，王沂公奉使契丹，館伴邢祥頗肆談辯，深自衒鬻，且矜新賜鐵券〔一〕。公曰：“鐵券蓋勳臣有功高不賞之懼，賜之以安反側耳。何爲輒及親賢？”祥大沮失。

（輯自《類苑》卷九，并見《五朝言行録》卷五之一）

〔一〕且矜新賜鐵券　“新賜”二字原倒，據《五朝言行録》卷五之一改。

459　范魯公質早輔周室，及太祖受禪，不改其任。兩朝翊戴，嘉謀偉量，時稱名相。然自以執政之地，生殺舒慘所繫，苟不能蚤夜兢畏，悉心精慮，敗事覆餗，憂患畢至。加之道有枉直，時有夷險，居其位者，今古爲難。嘗謂同列曰：“人能鼻吸三斗醇醋，即可爲宰相矣。”

（輯自《類苑》卷九）

460　景祐中，范文正公知開封府，忠亮讜直，言無迴避，左右不便。因言公離間大臣，自結朋黨，乃落天章閣待制，出知饒州。余靖安道上疏論救，以朋黨坐貶。尹洙師魯上言“靖與仲淹交淺，臣於仲淹義兼師友，當從坐”，貶監郢州税。歐陽脩永叔貽書責司諫高若訥不能辨其非辜，若訥大怒，繳奏其書，降授夷陵縣令。永叔復與師魯書云：“五六十年來，此輩沉默畏慎，布在世間，忽見吾輩作此事，下至竈間老婢，亦相驚怪。”時蔡襄君謨爲《四賢一不肖》詩，播於都下，人争傳寫，鬻書者市之，頗獲厚利。虜使至，密市以還。張中庸奉使過幽州，館中有書永叔詩在壁者。四賢，希文、安道、師

魯、永叔也；一不肖，若訥也。

(輯自《類苑》卷九，并見《三朝言行録》卷二之二)

461 初，范文正公貶饒州，朝廷方治朋黨，士大夫無敢往别。王待制質獨扶病餞於國門，大臣責之曰："君長者，何自陷朋黨？"[一]王曰："范公天下賢者，顧質何敢望之！若得爲某黨人[二]，公之賜質厚矣。"聞者爲之縮頸。

(輯自《類苑》卷九)

〔一〕何自陷朋黨 《五朝言行録》卷九之八引《王質神道碑》"何"下有"苦"字。

〔二〕若得爲某黨人 此句同上書作"然若得爲黨人"。

462 范文正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舉觴，見衰絰數人營理喪具者。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於邠，將出殯近郊，賵斂棺槨皆所未具。公憮然，即徹宴席，厚賙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

(輯自《類苑》卷九，并見《五朝言行録》卷七之二)

463 景祐末，西鄙用兵，大將劉平死之。議者以朝廷委宦者監軍，主帥節制有不得專者，故平失利，詔誅監軍黄德和。或請罷諸帥監軍，仁宗以問宰臣吕文靖公，公曰："不必罷，但擇謹厚者爲之。"仁宗委公擇之，對曰："臣待罪宰相，不當與中貴私交，何由知其賢否？願詔都知、押班保舉，有不稱職者，與同罪。"仁宗從之。翌日，都知叩頭乞罷諸監軍宦官[一]，士大夫嘉公之有謀。

(輯自《類苑》卷九，并見《五朝言行録》卷六之一、《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〇)

〔一〕乞罷諸監軍宦官 "諸監軍宦官"原作"諸軍監宦"，據《五朝言行録》卷六之一及《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〇改。

464 慶曆初，仁宗服藥，久不視朝。一日，聖體康復，思見執政，坐便殿，促召二府。宰相吕許公聞命，移刻方赴召；比至，中

使數輩促公，同列亦贊公速行，公愈緩步〔一〕。既見，上曰："久疾方平，喜與卿等相見，而遲遲之來〔二〕，何也？"公曰："陛下不豫，中外頗憂，一旦聞急召近臣，臣等若奔馳以進〔三〕，慮人心驚動耳。"上以爲深得輔臣之體。

（輯自《類苑》卷九，并見《五朝言行録》卷六之一、《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〇）

〔一〕公愈緩步 "步"《五朝言行録》卷六之一作"轡"。

〔二〕遲遲之來 "之"《五朝言行録》及《錦繡萬花谷》前集卷一〇作"其"。

〔三〕臣等若奔馳以進 同上書"臣"下無"等"字。

465 李常公擇，少讀書於廬山五老峰白石庵之僧舍，書幾萬卷。公擇既貴，思以遺後之學者，不欲獨有其書，乃藏於僧舍。其後，山中之人思之，目其居曰"李氏藏書山房"，而蘇子瞻爲之記。

（輯自《類苑》卷九，又見《澠水燕談録》卷九）

466 歐陽文忠公使遼，其主每擇貴臣有學者押宴，非常例也，且曰以公名重今代故耳〔一〕。其爲外夷敬伏如此也。

（輯自《類苑》卷九，又見《澠水燕談録》卷二）

〔一〕且曰以公名重今代故耳 "曰以"二字原脱，據《澠水燕談録》卷二補。

467 王魏公與楊文公大年友善，疾篤，延大年於卧内，託草遺奏，言忝爲宰相，不可以將盡之言爲宗親求官，止叙平生遭遇之意。表上，真宗歎惜之，遽遣就第，取子弟名數録進〔一〕。

（輯自《類苑》卷一二，并見《五朝言行録》卷二之四）

〔一〕取子弟名數録進 "弟"字原脱，據《五朝言行録》卷二之四補。

468 吕文仲，歙人，爲中丞，有陰德。咸平中，鞫曹南滑民趙諫獄，諫豪於財，結士大夫，根蒂特固。忽御寶封軒裳姓名七十餘輩，自中降出，皆昔委諫營産買妾者，悉令窮治。文仲從容奏曰："更請察其爲人，密籍姓名，候舉選對敭之日，斥之未晚。"真宗從之。

（輯自《類苑》卷一三）

469　王文正太尉，局量寬厚，未嘗見其怒。飲食有不精潔者，但不食而已。家人欲試其量，以少埃墨投羹中，公唯啖飯而已。家人問其何以不食羹？曰："我偶不喜肉。"一日，又墨其飯，公視之，曰："吾今日不喜飯，可具粥。"

其子弟愬於公曰："庖肉爲饔人所私，食肉不飽，乞治之。"公曰："汝輩人料肉幾何？"曰："一斤，今但得半斤食，其半爲饔人所廋。"公曰："盡一斤，可得飽乎？"曰："盡一斤，固當飽。"曰："此後人料一斤半，可也。"其不發人過，皆類此。

嘗宅門壞，主者徹屋新之，暫於廊廡下啟一門以出入。公至側門，低據鞍，俯伏而過，都不問。門畢，復行正門，亦不問。

有控馬卒，歲滿辭公，公問："汝控馬幾時？"曰："五年矣。"公曰："吾不省有汝。"既去，復呼回曰："汝乃某人乎？"於是厚贈之。乃是逐日控馬，但見背，未嘗視其面。因去，見其背，方省。

（輯自《類苑》卷一三，并見《古今事文類聚》續集卷一〇）

470　熙寧二年十一月庚辰〔一〕，司馬光讀《資治通鑒·漢紀》，至曹參代蕭何爲相國，一遵何故規，因言："參以無事，鎮撫海内，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上曰："使漢常守蕭何之法，久而不變，可乎？"光曰："何獨漢也！夫道者，萬世無弊，夏、商、周之子孫，苟能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武王克商曰：'乃反商政，政由舊。'雖周，亦用商政也。《書》曰：'毋作聰明，亂舊章。'然則祖宗舊法，何可變也？漢武帝用張湯之言，取高帝法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宣帝用高帝舊法，但擇良二千石使治民，而天下大治；元帝初立，頗改宣帝之政，丞相衡上疏言：'臣竊恨國家釋樂成之業，虛爲此紛紛也。'陛下視宣帝、元帝之爲政，誰則爲優？荀卿曰：'有治人，無治法。'故爲治在得人，不在變法也。"上曰："人與法，亦相表裏耳。"光曰："苟得其人，則無患法之不善；不得其人，雖有善法，失先後之施矣。故當

急於求人，而緩於立法也。”

（輯自《類苑》卷一五）

〔一〕自此以下三條，從體例、内容觀之，似爲《日記》而非《記聞》。

471 壬午，吕惠卿講咸有一德，因言：“法不可不變，先王之法，有一歲一變者，‘正月始和，置於象魏’是也；有五歲一變者，‘五載一巡守’，‘考制度於諸侯’是也；有一世一變者，‘刑罰世輕世重’是也；有百世不變者，‘父慈、子孝、兄友、弟恭’是也。前日，司馬光言漢守蕭何之法則治，變之則亂，臣竊以爲不然。惠帝除三族罪、妖言令、挾書律，文帝除收孥令，安得謂之不變哉？武帝以窮兵黷武，奢淫厚斂，而盗賊起；宣帝以總覈名實，而天下治；元帝以任用恭、顯，殺蕭望之，而漢道衰，皆非由變法與不變法也。夫以弊則必變，安得坐視其弊而不變邪？《書》所謂‘無作聰明，亂舊章’者，謂實非聰明而强作之，非謂舊章不可變也。光之措意，蓋不徒然，必以國家近日多更張舊政，因此規諷。又以臣制置三司條例，及看詳中書條例，故發此論也。臣願陛下深察光言，苟光言爲是，則當從之；若光言爲非，陛下亦當播告之，修不匿厥旨，召光詰問，使議論歸一。”

上召光前，謂曰：“卿聞吕惠卿之言乎？惠卿之言如何？”光對曰：“惠卿之言，有是有非。惠卿言漢惠、文、武、宣、元治亂之體，是也。其言先王之法，有一歲一變，五歲一變，一世一變，則非也。‘正月始和，置於象魏’者，乃舊章也，非一歲一變也。亦猶州長、黨正、族師於四孟月朔屬民而讀邦法也，豈得爲時變邪？天子恐諸侯變禮易樂，故五載一巡守，有變亂舊章者，則削黜之，非五歲一變法也。刑罰世輕世重者，蓋新國、亂國、平國，隨時而用，非一世一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弊則修之，非大壞，不更造也。大壞而更造，必得良匠，又得美材，今二者皆無有，臣恐風雨之不庇也。講筵之官，皆在此，乞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今爲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而已，則胥史足矣。今爲看詳中書條例司，

何也?”惠卿曰:“司馬光備位侍從,見朝廷事有未便,即當論列。有官守者,不得其守則去;有言責者,不得其言則去,豈可但已?”光曰:“前者,詔書責侍從之臣言事,臣嘗上疏,指陳得失,如制置條例司之類,盡在其中,未審得達聖聽否?”上曰:“見之。”光曰:“然則臣不爲不言也。至於言不用而不去,此則臣之罪也。惠卿責臣,實當其罪,臣不敢逃。”上曰:“相與共講是非耳,何至乃爾。”王珪進曰:“司馬光所言,蓋以朝廷所更之事,或爲利甚少、爲害甚多者,亦不必更耳。”因目光令退。

王珪進讀《史記》,光進讀《資治通鑑》畢,降階,將退,上命還坐敦於門内御榻之前,皆命就坐。王珪禮辭,不許,乃皆再拜而坐。左右皆避去,上曰:“朝廷每更一事,舉朝士大夫洶洶皆以爲不可,又不能指名其不便者,果何事也?”珪對曰:“臣疏賤,在闕門之外,朝廷之事不能盡知,借使聞之道路,又不能知其虚實也。”上曰:“據所聞言之。”光曰:“朝廷散青苗錢,兹事非便。今閭里富民乘貧者乏無之際,出息錢以貸之,俟其收穫,責以穀麥。貧者寒耕熱耘,僅得斗斛之收,未離場圃,已盡爲富室奪去。彼皆編户齊民,非有上下之勢、刑罰之威,徒以富有之故,尚能蠶食細民,使之困瘁,况縣官督責之嚴乎?臣恐細民將不聊生矣。”吕惠卿曰:“司馬光不知,此事彼富室爲之,則害民;今縣官爲之,乃所以利民也。昨者,青苗錢令民願取者則與之,不願者不强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强,富民亦不强也。臣聞作法以貪,弊將若何?昔太宗平河東,立和糴法,時米斗十餘,草束八錢,民樂與官爲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爲河東世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如河東之和糴也。”上曰:“陝西行之久矣,民不以爲病也。”光曰:“臣陝西人也,見其病,不見其利。朝廷初不許也,而有司尚能以病民,況今立法許之乎?”上曰:“坐倉糴米,何如?”王珪等皆起對曰:“坐倉甚不便,朝廷近罷之,甚善。”上曰:“未嘗罷也。”光曰:“今京師有七年之儲,而錢常乏。若坐倉,錢益乏,米益陳,奈何?”惠卿曰:“坐倉得米百萬石,則歲減東南百萬之漕,以其錢供京師,何患無錢?”光曰:“東南錢荒而米狼戾,今

不糴米而漕錢，棄其有餘，取其所無，農末皆病矣。"侍講吴申起曰："光言至論也。"光曰："此皆細事，不足煩聖慮，陛下但當擇人而任之，有功則賞，有罪則罰，此則陛下職也。"上曰："然。'文王罔攸，兼於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正謂此也。"

上復與衆人講論治道，至晡後，王珪等請起，上命賜湯，復謂光曰："卿勿以嚮者吕惠卿之言，遂不慰意。"光對曰："不敢。"遂退。

（輯自《類苑》卷一五）

472 七年十二月戊辰，端明殿學士司馬光上《資治通鑑·五代紀》三十卷。《資治通鑑》自治平三年置局，每修一代史畢，上之。至是書成，總二百九十四卷，《目録》、《考異》各三十卷。上諭輔臣曰："前代未嘗有此書，過荀悦《漢紀》遠矣。"輔臣請觀之，遂命付三省，仍令速進入。以光爲資政殿學士，降詔獎諭。

（輯自《類苑》卷一五）

473 舊制，文武群臣由一命而上，自外至京，必先詣正衙，見訖，乃得入見。辭謝，亦如之。太祖皇帝御極之初，親總庶務，嘗驛召一邊臣入對，將授以方略，訝其到闕已數日而未見。左右或奏以未過正衙，太祖意不平之，乃令自今皆入見謝畢，乃得詣正衙，遂爲定制。

（輯自《類苑》卷二八）

474 崔翰，京兆人，以鎮安軍節度使充高陽關都部署。召還，以疾留京師。疾間，請見上曰："臣以身許國，不願死於家。"太宗壯之，復令之任。翰驍勇，有方略，所至立功。

（輯自《類苑》卷五三）

475 趙延進屯定州，契丹入寇，與崔翰、李繼隆將兵八萬，太宗賜八陣圖，使按圖從事。歸次蒲城，虜大至，翰等按圖布陣，相去各百步，衆懼，無鬬志。延進曰："不如合而擊之，違令而獲利，不猶愈於辱國乎？"遂改爲二陣，三戰，大破之，獲人馬、牛羊、鎧

甲數十萬，遷右監門衛將軍。

（輯自《類苑》卷五六）

476 王章惠公隨知揚州，許元以舉子上謁，自陳世家，乃唐許遠之後。章惠率同僚上表，薦其忠烈之家，乞朝廷推恩，而通判已下〔一〕，皆不從。章惠遂獨狀薦之，朝廷以爲郊社齋郎。元有材謀，曉錢穀，爲江淮制置發運判官，以至爲使，凡十餘年，號爲能臣，終天章閣待制。

（輯自《類苑》卷五七）

〔一〕通判 "通"原作"道"，據文意改。

477 富公知青州，州歲穰，而河朔大飢，飢民東流。公以爲從來拯飢，多聚之州縣，人既猥多，倉廩不能供，散以粥飯，欺弊百端。由此人多餓死，死者氣熏烝，疾役隨起，居人亦致病斃。是時方春，野有青菜，公出榜要路，令飢民散入村落，使富民不得固陂澤之利，而等級出米以待之。民重公令，米穀大積，分遣寄居閑官往主其事，間有健吏，募流民中有曾爲吏胥走隸者，皆倍給其食，令供簿書、給納、守禦之役，借民倉以貯，擇地爲場，掘溝爲限，與流民約，三日一支，出納之詳，一如官府。公推其法於境内，吏之所在，手書酒炙之饋日至，人人忻戴，爲之盡力。比麥熟，人給路糧遣歸。餓死者無幾，作叢冢葬之。其間强壯堪爲禁卒者，募得數千人，面刺"指揮"二字，奏乞撥充諸軍。時朝中有與公不相能者，持之不報，人爲公憂之。公連上章懇請且待罪，乃得報。自是天下流民處，多以青州爲法。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二之一）

478 二月戊辰朔，詔天下貢舉人自今止令逐州解頭入見。時舉人群見，進止多不如儀，而民有緱化隆、高惟志者，又輒闌入殿廷獻封事也。舉人進止多不如儀，據司馬光《記聞》增入。

（輯自《長編》卷一二一寶元元年二月戊辰）

479 梁適與任中師有姻，知其賂吕夷簡事，明往視之，曰："宜繩子舍。"未幾，修注。

（輯自《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六月壬辰）

480 初，洺州肥鄉縣田賦不平，久莫能治，轉運使楊偕患之。大理寺丞郭諮曰："是無難者，得一往，可立决也。"偕即以諮攝令，并遣祕書丞孫琳與共事。諮等用千步方田法四出量括，得其數，除無地之租者四百家，正無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賦八十萬，流民乃復。及王素爲諫官，建議均天下田賦，歐陽脩即言諮與琳方田法簡而易行，願召二人者。三司亦以爲然，且請於亳、壽、汝、蔡四州擇尤不均者均之。於是遣諮與琳先往蔡州，首括上蔡一縣，得田二萬六千九百三十餘頃，均其賦於民。既而諮言州縣多逃田，未可盡括，朝廷亦重勞人，遂罷。琳，共城人也。《記聞》以爲執政不然其議，沮罷之。諮本傳以爲遭母喪去，今從《食貨志》。

（輯自《長編》卷一四四慶曆三年十月丁未。此條恐非《記聞》原文，録之備考。）

481 己丑，詔古渭寨修城卒權給保捷請受，仍以蕃官左班殿直訥支藺氈爲本地分巡檢，月俸錢五千，候一年能彈壓蕃部，即與除順州刺史。藺氈世居古渭州，密邇夏境，夏人牧牛羊於境上，藺氈掠取之。夏人怒，欲攻之。藺氈懼力不敵，因獻其地，冀得戍兵以敵夏人。范祥欲立奇功，亟往城之。藺氈先世跨有九谷，後寖衰，僅保三谷，餘悉爲他族所據。青唐族最强，據其鹽井，日獲利可市馬八匹。藺氈白祥："此本我地，亦乞漢家取之。"祥又多奪諸族地，以招弓箭手，故青唐及諸族皆怒，舉兵叛。祥既坐責絀，張昇請棄古渭勿城。夏人復來言："古渭州本我地，今朝廷置州於彼，違誓詔。"遣傅求制置糧草，專度其利害。求言："今棄弗城，夏人必據其地，更爲秦州患，且已得而棄之，非所以强國威。按藺氈父祖皆受漢官，其地非夏人所有明甚，但當更名古渭寨，不爲州，以應誓詔爾。"即召青唐等族酋，諭以"朝廷今築城，實爲汝諸族守衛，而汝叛何也？"

皆言："官奪我鹽井及地，我無以爲生。"求曰："今不取汝鹽井及地，則如何？"衆皆喜，聽命，遂罷兵。求乃割其地四分之三以畀青唐等族，卒城古渭，始加藺氈以爵秩。此段《實録》、《正史》極不詳，今悉用司馬光所記，稍删潤之。

（輯自《長編》卷一七五皇祐五年閏七月己丑）

482 嘉祐四年秋七月丙申，太子中允王陶爲監察御史裏行。初，詔中丞韓絳舉御史，而限以資任，屢舉不應格。於是絳請舉裏行，以陶爲之，詔可。陶辭不受，詔强之，乃就職。……詔强陶使受，今從《記聞》。

（輯自《長編》卷一九〇。此條疑非《記聞》原文，録之待考。）

483 己酉，詔殿前馬步軍司皆置檢法官一人。先是，有禁卒妻、男皆爲人所殺，殿前副都指揮使許懷德以其夫爲不能防閑，謫配下軍。侍御史知雜事吴中復言："三衙用刑多不中理，請置檢法官。"既從之，尋有言其非便者，復罷之。司馬《記聞》云：朝士魯有立上言非便，故罷之。當考。〔一〕

（輯自《長編》卷一九〇嘉祐四年七月己酉）

〔一〕原注所引《記聞》云云，顯非司馬光全文，今并録《長編》正文，待考。

484 自郭諮均税之法罷，論者謂朝廷徒恤一時之勞，而失經遠之慮。至皇祐中，天下墾田視景德增四十一萬七千餘頃，而歲入九穀乃減七十一萬八千餘石，蓋賦不均，故其弊如此。其後田京知滄州，均無棣田，蔡挺知博州，均聊城、高唐田，歲增賦穀帛之類，無棣總千一百五十二，聊城、高唐總萬四千八百四十七。既而或言滄州民不以爲便，詔輸如舊〔一〕。是日，復遣職方員外郎孫琳、都官員外郎林之純、屯田員外郎席汝言、虞部員外郎李鳳、祕書丞高本分往諸路均田，從中書門下奏請也。本獨以爲田税之制，其廢已久，不可復均。朝廷亦不遽止，後雖均數郡田，其於天下不能盡行。……今從《會要》及司馬光《記聞》

（輯自《長編》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八月己丑）

〔一〕詔輸如舊　"輸"原作"諭"，據《長編》卷一七七至和元年九月甲戌條及《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上二改。

485　乙酉，罷諸路同提點刑獄使臣，置江南東西、荆湖南北、廣南東西、福建、成都、梓、利、夔路轉運判官。先是，同提點刑獄使臣或有竊公用銀器及樂倡首飾者，議者因言使臣多不習法令、民事，不可爲監司，故罷之。十一路舊止一轉運使，至是各增置判官，以三年爲一任。第二任知州人爲判官，滿一任與提點刑獄；初任知州若第二任通判爲判官，滿兩任亦如之。……今從《記聞》

（輯自《長編》卷一九二嘉祐五年八月乙酉）

486　甲戌，富弼起復禮部尚書、平章事、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弼辭不拜。故事，執政遇喪皆起復。弼謂金革變禮，不可用於平世。上五遣使起之，卒不從命。或言弼初與韓琦同在二府，左提右挈，圖致太平，天下謂之"韓、富"。既又同爲宰相，琦性果斷，弼性審謹。琦質直，語或涉俗。俗謂語多者爲"絮"。嘗議政事，弼疑難者數四，琦意不快，曰："又絮耶！"弼變色曰："絮是何言與！"又嘗言及宰相起復故事，琦曰："此非朝廷盛典也。"於是弼力辭起復，且言："臣在中書，蓋嘗與韓琦論此。今琦處嫌疑之地，必不肯爲臣盡誠敷奏，願陛下勿復詢問，斷自宸慮，許臣終喪。"琦見之不樂。自是二人稍有間云。此據司馬氏《記聞》及蘇氏《别志》，又參取弼所上劄子。

（輯自《長編》卷一九三嘉祐六年六月甲戌）

487　庚子，工部尚書、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韓琦加昭文館大學士、監修國史，樞密使、禮部侍郎曾公亮爲吏部侍郎、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右諫議大夫、參知政事張昪爲工部侍郎，加檢校太傅，充樞密使。上既許富弼終喪，乃遷琦首相。或謂琦曰："富公服除，當還舊物，公獨不可辭昭文以待富公耶？"琦曰："此位安可長保！比富公服除，琦在何所矣。若辭昭文以待富公，是琦欲長保此位也，使琦何辭以白上？"聞者亦是琦言。此段據《記聞》。

（輯自《長編》卷一九五嘉祐六年閏八月庚子）

488 嘉祐初，琦與富弼同相，或中書有疑事，往往私與樞密院謀之。自弼使樞密，非得旨令兩府合議者，琦未嘗詢於弼也，弼頗不懌。及太后還政，遽撤東殿簾帷，弼大驚，謂人曰："弼備位輔佐，他事固不敢預聞，此事韓公獨不能與弼共之耶？"或以咎琦，琦曰："此事當時出太后意，安可顯言於衆！"弼自是怨琦益深。富弼怨韓琦事，據司馬氏《記聞》。

（輯自《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五月戊申）

489 韓維説慈壽將歸政，潁王謂維及孫思恭曰："慈壽欲爲曹佾求使相。"二人不應。王竟使王陶達意於政府，果得之。他日，二人獨見，維以是戒王曰："今陛下已親政，内外上下事體已正，當專心孝道，均養三宫而已，他事勿預也。"

（輯自《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五月丙辰注引司馬光《記聞》。《長編》卷二〇二治平元年六月戊午記此事，云"據司馬氏《日記》"）

490 工部郎中、祕閣校理、同修起居注、直舍人院錢藻罷直舍人院。御史中丞鄧綰言："馮京爲性庸很，朋邪徇俗，疾害聖政。陛下寬仁不誅，守藩未幾，復移邊帥。而藻代陛下作訓誥，乃稱京'執正不回，一節不撓'，又云'大臣進退，繫時安危'。京在政府，曾無補益，惟退有後言，何謂一節？且京罷政踰歲，豈嘗有危？藻專事諂諛，乞加黜責。"上從之。綰知王安石惡京，又恐京復用，故爲此以附會安石也。此據司馬《記聞》及魏泰《東軒録》。

（輯自《長編》卷二七〇熙寧八年十一月己卯，又見《温公瑣語》）

491 凡朝士繫獄者，〔蔡〕確令獄卒與之同室而處，同席而寢，飲食、旋溷，共在一室。置大盆於前，凡饋食者，羹飯餅餌，悉投其中，以杓匀攪，分飼之如犬豕。置不問。故繫者幸得其問，無罪不承。此據司馬《記聞》

（輯自《長編》卷二八九元豐元年四月乙卯，又見《温公瑣語》）

492 韓魏公帥定武時，夜作書，令一侍兵執燭於旁。侍兵他顧，燭燃公鬢，遽以袖麾之，而作書如故。少頃，回視，已易其人。公恐主吏鞭之，亟呼曰："勿易之，渠方解持燭矣。"軍中感服。

（輯自《古今事文類聚》别集卷一六，并見《合璧事類備要》别集卷五四）

493 太祖皇帝潛龍時，雖屢以善兵著奇功，而天性不好殺，故受命之後，其取江南也，戒曹秦王、潘鄭王曰："江南本無罪，但以朕欲大一統，容他不得，卿等至彼，慎勿殺人。"曹、潘兵臨城，久之不下，乃草奏曰："兵久無功，不殺無以立威。"太祖覽之，赫然批還其奏曰："朕寧不得江南，不可輒殺人也。"逮批詔到，而城已破。契勘城破，乃批奏狀之日也。

（輯自宛委山堂本《説郛》弓四九，然以下四條商務印書館本《説郛》卷四九均未收録，或非《記聞》佚文）

494 太祖皇帝即位後，車駕初出，過大溪橋，飛矢中黄繖，禁衛驚駭，帝披其胸，笑曰："教射！教射！"既還内，左右啟捕賊，帝不聽，久之亦無事。

（輯自宛委山堂本《説郛》弓四九）

495 建隆間，竹木務監官患所積財植長短不齊，乞剪截俾齊整。太祖批其狀曰："汝手足指寧無長短乎？胡不截之使齊？長者任其自長，短者任其自短。"御批宣和中予親戚猶有見者。〔一〕

（輯自宛委山堂本《説郛》弓四九）

〔一〕御批宣和中予親戚猶有見者　司馬光卒於元祐元年，《記聞》中不當有記宣和事之語。

496 國初宰執大臣，有前朝與太祖俱北面事周，仍多在己上，一日即位，無所易置，左右驅使，皆委靡聽順，無一人敢偃蹇者。始聽政，有司承舊例，設宰相以下坐次，即叱去之。

（輯自宛委山堂本《説郛》弓四九）

附録二

温公日記

1　王太尉不置田宅，曰："子孫當各念自立，何必田宅？置之，徒使争財爲不義耳。"

（輯自《五朝名臣言行録》〔以下簡稱《五朝言行録》〕卷二之四）

2　晏公殊父本撫州手力節級，晏公幼能爲文，李虚己知滁州，一見奇之，許妻以女，因薦於楊大年，大年以聞，時年十三。真宗面試詩賦，疑其宿成，明日再試，文采愈美。上大奇之，即除祕書省正字，令於龍圖閣讀書，師陳彭年。陳彭年亦撫州人，有文學而姦邪，丁謂薦之，置上左右，使其譽己。

（輯自《五朝言行録》卷六之三）

3　〔富〕公力争"獻"、"納"二字。及還，而晏公已稱"納"矣。

（輯自《三朝名臣言行録》〔以下簡稱《三朝言行録》〕卷二之一）

4　英宗之喪，歐陽公於衰絰之下服紫地皂花緊絲袍以入臨。劉庠奏乞貶責，上遣使語歐陽公使易之，歐陽公拜伏面謝。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二之二）

5 歐陽公長子發，娶沖卿之女。郎中薛良孺，歐陽之妻族也，前歲坐舉官不當被劾，遷延踰南郊赦，冀以脱罪。歐陽避嫌，上言請不以赦原。良孺由是怨之，揚言於衆云："歐陽公有帷薄之醜。"朝士以濮議故多疾歐陽，由是流布遂廣。先是，臺官既以紫袍事劾奏歐陽，朝廷不行，蔣之奇遂以此事上殿劾之，仍言某月日中丞彭思永爲臣言。上以爲無是事，之奇伏地叩頭，固請以其奏付密院。於是，永叔及沖卿皆上章自辨。後數日，復取其奏以入。因謂執政曰："言事者以閨門曖昧之事中傷大臣，此風漸不可長。"乃命之奇、思永分析，皆無以對，俱坐謫官，仍敕榜朝堂。先是，之奇盛稱濮議之是以媚脩，由是薦爲御史。既而，反攻脩。脩尋亦外遷，故其謝上表曰："未乾薦禰之墨，已關射羿之弓。"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二之二）

6 熙寧二年，潞公爲樞密使，陳升之拜相，以公宗臣，詔升之位公下。公言："國朝樞密使無位宰相上者，獨曹利用嘗在王曾、張知白上，卒取禍敗。臣忝文臣，粗知義理，不敢紊亂朝著。"上從之。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三之一）

7 于尼父師旦，密人，本選人，屢以贓失官，編管在蔡。尼嘗適人生子，後爲二鬼所憑，言事或有驗，遂爲尼名惠普，士庶遠近輻湊，以佛事之。嘗因宦者言，邵亢、石全彬、富弼、李柬之、肅之宜爲輔相，皆常敬之者也。柬之姪女二人事之，王樂道命李氏甥爲其母首傳習妖教。收下獄，詔京東差官按之，得諸公書，自韓、曾以下皆有之，文公獨無。上問其故，公曰〔一〕："臣但不知耳，知之亦當有書。"時人美其分謗。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三之一，并見《古今事文類聚》别集卷二一）

〔一〕公曰　"公"原作"文"，據《古今事文類聚》别集卷二一改。

8 神宗問政府地震之變，曾公曰："陰盛。"上曰："誰爲陰？"曾公曰："臣者君之陰，子者父之陰，婦者夫之陰，夷狄者中國之陰，

皆宜戒之。”上問〔吴〕長文，長文曰：“但爲小人黨盛耳。”上不懌。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三之三）

9 趙悦道曰：介甫在朝[一]，每有中使宣召及賜予，所贈之物，常倍舊例，陰結内侍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振，因能固上之寵。上使中使二人潛察府界青苗，還，皆言民便樂之，故上堅行，盛崇介甫，用之不疑。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五之二，并見《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二十五《半山老人》）

〔一〕介甫在朝　“在朝”二字原脱，據《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二十五《半山老人》補。

10 又曰：晦叔罷中丞之日，上諭執政曰：“王子韶言青苗實不便，但臣先與此議，不敢論列。小人首鼠兩端，當黜之。”介甫德其獨不叛己，至今未黜也。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五之二）

11 先是，王純臣爲潤王宫教授，數譽濮王之子某之賢於兄伯庸，且曰：“某幼時，上養之如子。其妃高氏，曹后之甥也，字洮洮，幼亦在宫爲養女。上嘗戲謂后曰：‘他日當以洮洮嫁某，吾二人相與爲姻家。’又曰：‘洮洮異日有皇后分。’既長，出宫，遂成昏。若勸上建以爲嗣，勢易助也。”由是政府皆屬心。文公又使任乃孚往來與景仁謀。上初甚開納，已而爲宦官宫妾所間，浸有難意。兩府共議其事，樞密使王德用舉手加頂曰：“若立太子，置此菩薩於何地？”由是議亦不合，事浸沮壞。景仁數問文公，文公曰：“事不諧矣。”景仁曰：“奏疏何在？”曰：“焫之矣。”於是景仁凡上六七章，不報，及家居待罪，乞落諫職除己蜀一郡，時八月也。又上六七章，不報。及出，復録前後所上章，乞對，面陳之，且求外補，上許之。景仁乞使中使傳宣中書，上令景仁自語之。富公曰：“已不用嘉謀，又出諫官，不可。”未幾，乃有修撰之命。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五之五）

12 治平四年，以介甫知江寧府。時介甫方乞分司，衆謂介甫必不肯起。既而，詔到即詣府視事。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六之二）

13 壬午〔一〕，延和登對，言高居簡不宜在左右。因曰："先帝初立，左右惕息，因居簡以諂自入，故晚年復張。陛下登極，中外頌美，首以留此四人爲失。"上曰："祔廟畢，自當去。"曰："閨闥小臣，何與山陵先後？彼知當去，而置肘腋，尤非宜。舜去四凶，不爲不忠；仁宗貶丁謂，不爲不孝。居簡狡猾膽大，不惟離間君臣，恐令陛下母子、兄弟、夫婦皆不寧也。"上命留劄，光請以付密院，上從之。癸巳，崇政登對，言臣與居簡勢難兩留，乞罷中丞、除外任。上曰："今日已令出外矣。"光曰："凡左右之臣，不須才智，謹朴小心不爲過則可矣。"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七）

〔一〕壬午　《皇宋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以下簡稱《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八繫此事於治平四年七月。

14 壬寅〔一〕，延和登對，言張方平參政姦邪、貪猥，不叶物望，仁宗知之，故不用；不然，方平兩登制科，在兩府久矣。上作色曰："朝廷每有除拜，衆言輒紛紛，非朝廷好事。"光曰："此乃朝廷好事也。知人，帝堯所難，況陛下新即位，萬一用姦邪，臺諫循嘿不言，陛下何從知之？此乃朝廷好事也。若其競來論列，陛下可以察其是非：若所言公當，雖制命已行，亦當追寢；若挾私非是，自可罪言者。"既退，其暮復以一劄言方平。

癸卯，聞予還翰林兼侍讀，滕元發權中丞，晦叔封駁言："光在臺舉職，不宜遽罷，甫非光之比。"

十月丙午朔，詔閤門召光及甫受命，光奏："臣論張方平若當，方平當罷；不當，臣當貶，不可兩無所問。間臣更加美職，心所未安，不敢祗受。"晚際，上賜手詔敦諭，光上奏謝。丁未，受敕告。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七）

〔一〕壬寅　《長編紀事本末》卷五八繫此事於治平四年九月。

15 甲寅，余初赴經筵，上自製自書《資治通鑑序》以授光，光受讀，降，再拜。讀三家爲諸侯論，上顧禹玉等，稱美久之。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七）

16 臣非謂今者得兩府郊賚能富國也，欲陛下以此爲裁省之始耳。且陛下强裁省之則失體，今大臣以河北災傷，憂公體國，自求省郊賚，從其請，所以成其美，何傷體之有？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七）

17 邇英留對。是日，光讀《資治通鑑》，賈山上疏言秦皇帝居滅絶之中不自知事，因言從諫之美，拒諫之禍。上曰："舜'堲讒説殄行'，若臺諫欺罔爲讒，安得不黜？"光曰："進讀及之耳，時事臣不敢論也。"及退，上留光謂曰："吕公著言藩鎮欲興晉陽之甲，豈非讒説殄行也？"光曰："公著平居與儕輩言，猶三思而發，何故上前輕發乃爾！外人多疑其不然。"上曰："此所謂'静言庸違'者也。"光曰："公著誠有罪，不在今日。向者朝廷委公著專舉臺官，公著乃盡舉條例司之人，與條例司互相表裏，使熾張如此，乃始逼於公議，復言其非，此所可罪也。"上言安石不好官職及自奉養，可謂賢者。光曰："安石誠賢，但性不曉事而愎，此其短也。又不當信任吕惠卿，惠卿真姦邪，而爲安石謀主，安石爲之力行，故天下并指安石爲姦邪也。"上曰："今天下洶洶者，孫叔敖所謂'國之有是，衆之所惡'也。"光曰："然。陛下當審察其是非，然後守之。今條例司所爲，獨安石、韓絳、吕惠卿以爲是，天下皆以爲非也。陛下豈能獨與此三人共爲天下邪？"遂退。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七）

18 上問："近相陳升之，外議云何？"光對："陛下擢用宰相，臣愚賤，何敢與？"上曰："第言之。"光曰："今已宣麻，誕告中外，

臣雖言，何益？”上曰：“雖然，試言。”光曰：“閩人狡險，楚人輕易。今二相皆閩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天下風俗何以更得淳厚？”上曰：“然今中外大臣更無可用者，獨升之有才智，曉民政邊事，它人莫及。”光曰：“升之才智，誠如聖旨，但恐不能臨大節而不可奪耳。昔漢高祖論相，以爲王陵少戇，陳平可以輔之。平智有餘，然難獨任。真宗用丁謂、王欽若，亦以馬知節參之。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上曰：“然。升之朕固已誡之。”光曰：“富弼老成，有人望，其去可惜。”上曰：“朕所以留之至矣，彼堅欲去。”光曰：“彼所以欲去者，蓋以所言不用，與同列不合故也。”上曰：“若有所施爲，朕不從而去可也。自爲相，一無施爲，唯知求去，彼信于尼之言，云‘雖親，國家事亦勿與知’故也。”上又曰：“王安石何如？”光曰：“人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太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此其實也。”上曰：“韓琦敢當事，賢於富弼，但木强耳。”光曰：“琦實有忠於國家之心，但好遂非，此其所短也。”上因歷問群臣，至吕惠卿，光曰：“惠卿憸巧，非佳士，使安石負謗於中外，皆惠卿所爲也。近日不次進用，大不合衆心。”上曰：“惠卿明辨，亦似美才。”光曰：“惠卿文學辨慧，誠如聖旨，然用心不端，陛下更徐察之。江充、李訓若無才，何以動人主？”上因論臺諫天子耳目，光曰：“臺諫天子耳目，陛下當自擇人。今言執政短長者皆斥逐之，盡易以執政之黨，臣恐聰明將有所蔽蒙也。”上曰：“諫官難得，卿更爲擇其人。”光退而舉陳薦、蘇軾、王元規、趙彦若。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七）

19 庚申[一]，延英進讀《通鑑》三葉畢，上更命讀一葉半。讀至蘇秦約六國從事，上曰：“蘇秦、張儀掉三寸舌，乃能如是乎？”光對曰：“秦、儀爲從横之術，多華少實，無益於治。臣所以存其事於書者，欲見當時風俗，專以辨説相高，人君委國而聽之，此所以謂利口之覆邦家者也。”上曰：“朕聞卿進讀，終日忘倦。”光曰：“臣空疎無取，陛下每過形奬飾，不勝惶懼。”上曰：“卿進讀，每存幾

諫。”光對曰：“非敢然也，欲陳著述之本意耳。”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七）

〔一〕庚申　《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三繫此事於熙寧元年二月。

20　吕晦叔曰：昨使契丹，虜中接伴問副使狄諮曰：“司馬中丞今爲何官？”諮曰：“今爲翰林學士兼侍讀學士。”虜曰：“不爲中丞邪？聞是人甚忠亮。”晦叔以著於《語録》。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七）

21　上謂晦叔曰：“司馬光方直，其如迂闊何？”晦叔曰：“孔子上聖，子路猶謂之迂；孟軻大賢，時人亦謂迂闊，況光豈免此名？大抵慮事深遠，則近於迂矣，願陛下更察之。”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七）

22　八日，垂拱登對，乞知許州或西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上曰：“卿何得出外？朕欲申卿前命，卿且受之。”光曰：“臣舊職且不能供，求外補，況敢當進用！”上曰：“何故？”光曰：“臣必不敢留。”上沉吟久之，曰：“王安石素與卿善，卿何自疑？”光曰：“臣與王安石素善，但自其執政，違忤甚多。今忤安石者，如蘇軾輩，皆毁其素履，中以危法。臣不敢避削黜，只欲苟全素履。臣善安石，豈如公著？安石舉公著云何，後毁之云何？彼一人之身，何前是後非，必有不信者矣。”上曰：“安石與公著如膠漆，及其有罪，不敢隱其惡，乃安石之至公也。”上曰：“青苗已有顯效。”光曰：“兹事天下知其非，獨安石之黨以爲是爾。”上曰：“蘇軾非佳士，卿誤知之，鮮于侁在遠，軾以奏稾傳之。韓琦贈銀三百兩而不受，乃販私鹽及蘇木、甆器。”光曰：“凡責人當察其情，軾販鬻之利，豈能及所贈之銀乎？安石素惡軾，陛下豈不知？以姻家謝景温爲鷹犬使攻之，臣豈能自保，不可不早去也。且軾雖不佳，豈不勝李定？定不服母喪，禽獸之不如，安石喜之，欲用爲臺官。”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七）

23　介甫與晦叔素親，患臺諫多横議，故用晦叔爲中丞。既而，天下皆患條例司爲民害，晦叔乃復言條例不便。介甫以晦叔叛己，怨之尤深。已而，上語執政，吕公著嘗言韓琦將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介甫因用此爲晦叔罪，除知潁川。次道當爲告詞，介甫使之明著其語；次道但云"敷奏失實，援據非宜"，介甫怒，明日進呈改之。晦叔素審謹，實無此語。咸云：莘老嘗爲上言，今藩鎮大臣如此論列而遭挫折，若當唐末、五代之際，必有興晉陽之甲以除君側之惡者矣。上誤記以爲晦叔也。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八之一）

24　曾子固罷檢討，以錢醇老代之。元素曰："曾公知山陰，賤市民田數十頃，爲人所訟。曾易占時在越幕，説守倅曰：'曾宰高科，它日將貴顯，用兹事敗之可惜。父會爲明守，衰老，宜與謀，俾代其子任咎。'守倅從之。會由是坐贓追停，曾公猶以私坐監當，深德易占。後易占以信州縣宰坐贓，英州編管，亡匿於曾公别墅，會赦，自出，俾子固訟冤，再劾，復往英州，因死焉。子固時不奔喪，爲鄉議所貶，介甫爲作《辨曾子》以解之。子固及第，鄉人作感皇恩道場，以爲去害也。子固好依漕勢以陵州，依州陵縣，依縣陵民。"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九之一）

25　謝景温言："范鎮舉蘇軾爲諫官，軾向丁憂，多占舟舡，販私鹽、蘇木；及服闋入京，多占兵士。"介甫初爲政，每贊上以獨斷，上專信任之。軾爲開封府試官，策問進士以"晉武平吴以獨斷而克，苻堅伐晉以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霸，燕噲專任子之而敗，事同而功異，何也？"介甫見之不悦。軾弟轍辭條例司，言青苗不便，介甫尤怒。乃定制策登科者不復試館職，皆送審官，與合入差遣〔一〕，以軾、轍兄弟故也。軾有表弟，選人，素與軾不叶，介甫使人召之，問軾過失，其人言向丁憂販私鹽、蘇木等事。介甫雖銜之，未有以發之。軾又數上章言時政得失，今春擬進士策，皆譏刺介甫。及詔兩制舉諫官，衆論以爲當今宜爲諫官者，無若傅堯俞、蘇軾，故舉

堯俞者六十人，而景仁舉軾。景温恐軾爲諫官，攻介甫之短，故以榜語力排之。介甫下淮南、江南東西、荆湖北、夔州、成都六路轉運司體量其狀。蓋軾眉州人，其入京也，適本州迎新守，軾因帶以來耳。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九之三）

〔一〕皆送審官與合入差遣　以上九字原脱，據《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二十五《半山老人》補。

26　傅堯俞權鹽鐵副使。堯俞初除服入都，未見介甫，介甫屢召之。既見，語及青苗，堯俞以爲不便，介甫即不悦，自是惡之。及此除命，介甫以爲資淺，且令權發遣。曾公以爲堯俞曾任知雜御史，資不淺，乃正除副使。介甫退有密啟。明日，敕已降閤門，有旨復收入，晚批出與權。曾公復争之，上曰："堯俞知雜不到官，且爲人弛慢。"曾公請弛慢之狀，上曰："觀其面，即見弛慢之狀。"

（輯自《三朝言行録》卷一〇之三）

27　［王］祐坐以百口保大名節度使符彦卿非跋扈，逆上意，故貶。

（輯自《續資治通鑑長編》（以下簡稱《長編》）卷一六開寶八年十二月癸亥注引司馬光《日記》）

28　宋敏求云：廷美之貶，元佐請其罪，由是失愛。

（輯自《長編》卷二六雍熙二年九月注引司馬光《日記》）

29　〔查〕道事母至孝，母嘗病，思鱖羹，方冬苦寒，市之不獲。道泣禱於河，鑿冰脱巾下取之，得鱖尺許以饋焉。刺臂血，寫佛經。母病尋愈。及母卒，絶意名宦，游五臺，將落髮爲僧。一夕，震雷破柱，道坐其下，了無怖色，寺僧異之，咸勸以仕。乃從進士得官，爲館陶尉。廉介，與妻採野蔬雜米爲薄粥以療饑。税過期不辦，州召縣吏悉枷之。既出門，它吏皆脱去，道獨荷之，自下鄉督税。鄉之富民盛具酒饌以待之，道不食，杖其富民，於是餘民大驚，

逋税立辦。道不勝貧，與妻謀，欲去官賣藥。會都運使樊宗古素知道節行，欲薦之，辭以與其縣主簿葉齊。宗古曰："齊素不識也。"道曰："公不薦齊，道亦不敢當公薦也。"宗古不得已，兩薦之，齊緣是得改光禄寺丞、直史館。道尋自遂州徙知果州。道爲館陶尉，薦主簿葉齊，此據司馬光《日記》。《日記》乃以道爲主簿，葉齊爲縣令。據葉齊以館陶主簿改光禄寺丞、直史館，《實録》載於端拱二年十月，《日記》誤也。

（輯自《長編》卷三九至道二年四月戊子）

30 劉攽言：李遵勖坐無禮於長公主之乳母，降授均州團練副使。真宗欲殺之，先召長公主，欲觀其意，語之曰："我有一事欲語汝而未敢。"主驚曰："李遵勖無恙乎？"因流涕被面，僵仆於地，乃不果殺。及李淑受詔撰長公主碑，先宣言"赦李遵勖事尤美，不可不書"。諸子聞之懼，重賂淑，不果書。

（輯自《長編》卷七五大中祥符四年四月壬子注引司馬光《日記》）

31 先是，馮拯以兵部尚書判都省，上欲加拯吏部尚書、參知政事，召學士楊億使草制，億曰："此舍人職也。"上曰："學士所職何官？"億曰："若樞密使、同平章事，則制書乃學士所當草也。"上曰："即以此命拯。"拯既受命，樞密領使者凡三人，前此未有，人皆疑怪，曹利用、丁謂因各求罷。上徐覺其誤，召知制誥晏殊語之，將有所易置。殊曰："此非臣職也。"遂召錢惟演，惟演入對曰："馮拯故參知政事，今拜樞密使，當矣。但中書不當止用李迪一人，盍遷曹利用或丁謂過中書？"上曰："誰可？"惟演曰："丁謂文臣，過中書爲便。"又言："玉清昭應宫未有使，謂首議建宫，宜即令領此。"又言："曹利用忠赤，有功國家，亦宜與平章事。"上曰："諾。"庚午，以樞密使、吏部尚書丁謂平章事，樞密使、檢校太尉曹利用加同平章事，皆用惟演所言也。此段參取錢氏及司馬氏《日記》修入

（輯自《長編》卷九六天禧四年七月庚午）

32 己酉，鄜延路鈐轄司言："趙山遇遣人至金明縣，與都監李士彬約降，已令却之。"詔鈐轄司及環慶、涇原、麟府等路，各謹斥

候，如山遇復遣人至，但令士彬以己意約回，務令邊防安静。

初，趙元昊悉會諸族酋豪，刺臂血和酒，置髑髏中共飲之，約先寇鄜延，欲自德靖、塞門、赤城路三道並入。酋豪有諫者，輒殺之。山遇者，元昊從父也，數止元昊，不聽。山遇畏誅，先遣人持僞誥詣士彬，欲自將兵扼黄河南渡，發部落内屬，而挈其妻入野利羅、子呵遇及親屬三十二人，以珍寶名馬來降。是月庚子，至保安軍，知保安軍朱若吉以告知延州郭勸，勸與鈐轄李渭狐疑不敢受。先是，山遇等預寄珍寶於士彬以萬數，勸詰士彬，士彬利其物，答云無有，且言未嘗招誘之。勸、渭亦以爲，自德明納貢四十年，有内附者未嘗留，共議遣還，仍約束緣邊勿受降者。於是奏入，因降此詔。

勸、渭尋遣山遇還，山遇不可，即命監押韓周執山遇等送元昊。至攝移坡，元昊集騎射兵射而殺之。

山遇名惟亮，與弟惟永分掌左右厢兵，其從弟惟序亦親近用事。山遇有勇略，國人向之。元昊惡其不從己，嘗語惟序曰："汝告山遇反，吾以山遇官爵與汝；不然，俱族滅矣。"惟序不忍，更以告山遇。山遇欲來降，與惟永謀，惟永曰："南朝無人，不知兀卒所爲，將不信兄，兄必交困。"山遇曰："事已至此，無可奈何。若南朝有福，則納我矣。"遂告其母，母曰："汝自爲計。我年八十餘，不能從汝去，爲汝累，當置我室中，縱火焚之。"山遇等涕泣如母言。及爲韓周所執，號哭稱冤。周見元昊於宥州，元昊衣錦袍，黄緜胡帽，不肯受山遇等，曰："延州誘我叛臣，我當引兵赴延州，於知州廳前受之。"周説諭良久，乃肯受。

時元昊自稱兀卒已數年，兀卒者，華言"青天子"也，謂中國爲"黄天子"。元昊既殺山遇，遂謀僭號。山遇兄弟姓名，並據司馬光《日記》韓周所言。周又言山遇妻李氏先自殺，然山遇因與妻入野利羅來降，恐周所言或未審，今削此段不著。

（輯自《長編》卷一二二寶元元年九月己酉）

33 癸未，降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兼知延州、龍圖閣直學士、户

部郎中范仲淹爲户部員外郎、知耀州，職如故。始韓周等持仲淹書入西界，逆者禮意殊善。行既兩日，聞山外諸將敗亡，周等抵夏州，留四十餘日。元昊俾其親信野利旺榮爲書報仲淹，别遣使與周俱還，且言不敢以聞兀卒，書辭益慢。仲淹對使者焚其書，而潛録副本以聞，書凡二十六紙，其不可以聞者二十紙，仲淹悉焚之，餘又略加删改。書既達，大臣皆謂仲淹不當輒與元昊通書，又不當輒焚其報。吕夷簡詰周不禀朝命，擅入西界，周言經略專殺生，不敢不從。坐削官，監通州税。宋庠因言於上曰："仲淹可斬也。"杜衍曰："仲淹本志，蓋忠於朝廷，欲招納叛羌爾，何可深罪！"夷簡亦徐助衍言，知諫院孫沔又上疏爲仲淹辨。上悟，乃薄其責。孫沔救仲淹，此據《日記》，删改書據《朔曆》……元昊有書，蓋因韓周使歸，《日記》所載，當得其實。……野利旺榮姓名，此據《元昊傳》，事蓋與《日記》略同，但《實録》、《正史》載此事皆不詳爾。

（輯自《長編》卷一三一慶曆元年四月癸未）

34　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知益州任中師，龍圖直學士、給事中、知河南府任布，並爲樞密副使。先是，布數上書論事，帝欲用之，吕夷簡薦中師才不在布下，遂俱擢任。或曰："中師前罷廣州，嘗納賂於夷簡。"於是，樞密副使闕，上謂夷簡曰："用諫議大夫任姓者。"蓋指布也。夷簡遽進中師名，上徐曰："今在西川。"夷簡因言中師可用，乃並用兩人。此據《日記》

（輯自《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五月辛未）

35　丙午，樞密副使、給事中任布罷爲工部侍郎、知河陽。布任樞密，純約自守，無所補，然數與宰相吕夷簡忤，夷簡惡之。布長子遜，素狂愚，夷簡知之，乃怵使言事，許以諫官。遜即上書，歷詆執政大臣，且斥布不才。布見其書，匿之。夷簡又趣遜以書上，遜復上書罪匿者。上問知匿書者乃布也。布謝："臣子少有心疾，其言悖謬，懼辱朝廷，故不敢宣布。"侍御史魚周詢因劾奏布不才之甚，其子具知，布遂罷去。遜尚留京師望諫官，夷簡尋以他事黜之。議者謂周詢引遜語逐其父，爲不知體云。夷簡怵遜使上書，此據《日記》。

（輯自《長編》卷一三七慶曆二年七月丙午）

36 甲午，復給荆王元儼所上公使錢。元儼領荆、揚二鎮，歲凡給緡錢二萬五千，西邊用兵，嘗納其半。上以元儼叔父之尊，不欲裁損，不踰年，復全給之。元儼用度無節，每預借數年俸料。翊善王涣上書諫以方有邊患，宜助朝廷節用度。元儼判其後曰："愁殺人。"他日又諫，元儼復判曰："仰翊善依舊翊善。"

（輯自《長編》卷一四一慶曆三年五月甲午。《長編》卷一三六慶曆二年五月壬子注云："司馬光《日記》載元儼愁殺人事，附明年五月甲午。"）

37 先是，詔爲郭后於寺觀立影殿。都官員外郎、權發遣修造案陳昭素以其勞費，乃上言："神御殿非古法，按禮當祔於祖姑，乞祔淑德皇后廟。"詔從之。

（輯自《長編》卷一八八嘉祐三年十月注引司馬光《日記》）

38 壬子，徙知揚州馮京知廬州。京前爲館職，與劉保衡鄰居，嘗以銀器從保衡貸錢，保衡無錢，轉以銀器質於人，代之出息；又嘗從保衡借什物以供家用，獄辭連及之。京，宰相富弼壻也。聞之自劾，乞徙小郡，故有是命。《實録》及京本傳並不載此，今從司馬氏《日記》。

（輯自《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三月壬子）

39 初，王禹偁奏："天下僧尼日滋月益，不可卒去。宜詔天下州軍，凡僧百人得歲度弟子一人，久而自消之勢也。"詔從之。至和初，陳執中執政，因乾元節，聽僧五十人度弟子一人。既而言者以爲不可，復行舊制。賈昌朝在北京，奏："京師僧寺多招納亡賴遊民爲弟子，或藏匿亡命姦人。自今乞皆取鄉貫保任，方聽收納。"詔從之，京師僧尼大以爲患。至是，有中旨復令五十僧度一弟子，及京師僧寺弟不復更取保任。僧徒大喜，争爲道場以答上恩。此據《日記》，當在三月丁巳，而《實録》無之。……《日記》稱陳執中因南郊赦，聽五十僧度一弟子。按……至和凡二年，並無南郊及降赦事，《日記》誤矣，今改之。

（輯自《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三月己未）

40 六月己卯，以去夜月食，出宫女百餘人，以應天變修陰教。

（輯自《長編》卷一八九嘉祐四年六月己卯注引司馬氏《日記》）

41 甲申，内殿崇班柴詠爲殿中丞，封崇義公，簽書奉寧節度判官事。《實録》在十月戊辰，今從《日記》

（輯自《長編》卷一九〇嘉祐四年十月甲申）

42 夏四月壬申朔，輔臣入至寢殿。后定議，召皇子入，告以上晏駕，使嗣立。皇子驚曰："某不敢爲！某不敢爲！"因反走。輔臣共執之，或解其髮，或被以御服。召殿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都虞候及宗室刺史以上至殿前諭旨。又召翰林學士王珪草遺制，珪惶懼不知所爲，韓琦謂珪曰："大行在位凡幾年？"珪悟，乃下筆。至日昳，百官皆集，猶吉服，但解金帶及所佩魚，自垂拱殿門外哭而入，班福寧殿前。哭止，韓琦宣遺制。英宗即皇帝位，見百官於東楹。百官再拜，復位哭，乃出。帝欲亮陰三年，命韓琦攝冢宰，輔臣皆言不可，乃止。蔡氏《直筆》云……按司馬氏《日記》，則英宗在外，翌旦召入。《韓琦家傳》亦云遣中使扶持皇子，須臾皇子到，與《日記》略同。如《直筆》所載……未可信也。

（輯自《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四月壬申）

43 十六日丁亥，翰林學士王珪上言："聖體已安，皇太后乞罷權同聽政。"即命珪草還政書，既而不行。司馬光《日記》：十六日丁亥，珪乞皇太后還政。《實録》無其事。……今依《日記》載此，更須考詳。

（輯自《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四月丁亥）

44 詔："山陵所用錢物，並從官給，毋以擾民。"詔雖下，然調役未嘗捐也。此據司馬光《日記》

（輯自《長編》卷一九八嘉祐八年五月庚戌）

45 初，契丹主宗真母蕭氏愛少子宗元，欲以爲嗣。宗真之重

熙二十三年，王拱辰報聘，宗真嘗爲拱辰言之。其明年，宗真死，洪基嗣立，以宗元爲皇太叔。洪基之清寧三年，蕭氏卒，宗元怙寵，益驕恣，與其相某謀作亂。及相某以貪暴黜，宗元懼，謀愈急。洪基知其謀，陰爲之備。

是月戊午，宗元從洪基獵於涼淀。洪基讓宗元先行，宗元不可，洪基先行，依山而左。宗元之子楚王洪孝以百騎直前射洪基，傷臂，又傷洪基馬，馬仆。其太師某下馬掖洪基，使乘己馬。殿前都點檢蕭福美引兵遮洪基，與洪孝戰，射殺之。洪基兵與宗元戰，宗元不勝而遁，南趣幽州，一日行五百里，明日自殺。

燕京留守耶律明與宗元通謀，聞其敗，領奚兵入城，授甲欲應之，副留守某將漢兵距焉。會使者以金牌至，遂擒斬明。洪基尋亦至，陳王蕭孝友等皆坐誅。

先遣來使者數人，悉宗元之黨也，過白溝，並以檻車載去誅之，獨蕭福延以兄福美有功得免。時清寧九年也。此據司馬光《日記》，其稱相某及太師某、副留守某，皆不得其名故也，當考。

（輯自《長編》卷一九九嘉祐八年七月戊辰）

46 己未，永昌郡夫人翁氏削一資。翁氏位有私身韓蟲兒者，自言常汲水，仁宗見小龍纏其汲綆而出，左右皆莫見，因召幸焉。留其金釧以爲驗，仍遺之物，蟲兒遂有娠。於是，踰十月不産，按問乃蟲兒之詐，得金釧於佛閣土中，乃蟲兒自埋之也。太后以諭輔臣，命杖蟲兒，配尼寺爲長髮，而翁氏坐貶。輔臣皆請誅蟲兒，太后曰："置蟲兒於尼寺，所以釋中外之疑也。若誅蟲兒，則不知者必謂蟲兒實生子矣。"歐陽脩《私記》載此事尤詳，獨以蟲兒乃宫正柳摇真之私身，與司馬光記不同，今從《日記》。

（輯自《長編》卷一九九嘉祐八年九月己未）

47 曹佾之除使相也，〔潁〕王欲使〔韓〕維等傳太后意於輔臣，維及〔孫〕思恭不可，王卒使〔王〕陶言之。維及思恭戒王曰："陛下親總萬機，内外上下事體已正，王當專心孝道，均養三宫而已，他勿有所預也。"曹佾除使相在五月丙辰，維戒王事據司馬氏《日記》……然

《日記》語太察察，今略加删潤。

（輯自《長編》卷二〇二治平元年六月戊午。《長編》卷二〇一治平元年五月丙辰注引韓維戒潁王事，云乃“司馬光《記聞》載”。）

48 是日，彗行至張而没。彗之未没也，言者多以爲憂。或告韓琦，琦曰：“借使復有一星出，欲何爲乎？”此據《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〇八治平三年五月乙丑）

49 御史劉庠言：“禮：居喪不飲酒食肉。仁宗之喪，百官及諸軍朝晡皆給酒肉，京師羊爲之竭，請給百官素食。”禮官以爲然，執政不從。此據《劉庠墓銘》及司馬光《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〇九治平四年正月己未）

50 〔蔣〕之奇等奏付樞密院，後數日，乃復取入，密詔問〔孫〕思恭。

（輯自《長編》卷二〇九治平四年三月注引司馬光《日記》）

51 乙丑，命知制誥宋敏求看詳减省銀臺司文字，都官員外郎王庭筠，太常博士、集賢校理劉瑾，殿中丞宋温其，著作佐郎錢長卿、曾布，前河西縣令杜純，並爲編敕删定官。庭筠嘗奏疏稱頌王安石所定謀殺刑名，而温其素爲王安石檢法，贊成其事者也。此據司馬光《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四月乙丑）

52 淮南轉運使、屯田郎中謝景温爲工部郎中兼侍御史知雜事。景温雅善安石，又與安石弟安國通姻。吕公著之爲中丞也，人謂景温必先舉御史，及公著罷，乃有此除。先是，安石獨對，問上曰：“陛下知今日所以紛紛否？”上曰：“此由朕置臺諫非其人。”安石曰：“陛下遇群臣無術，數失事機，别置臺諫官，恐但如今日措置，亦不能免其紛紛也。”於是專用景温。司馬光《日記》云：“自是不復置中丞。”按，此時已除馮京中丞，但未到耳，陳薦權臺事。不知《日記》何以云耳，恐

誤也。

（輯自《長編》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四月辛巳）

53 〔陳〕襄雖論常平新法，而辭婉，故除官獨優。

（輯自《長編》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四月癸未注引司馬光《日記》）

54 詔館閣校勘劉攽與外任。攽初考試開封，與王介争言，爲臺諫所劾，既贖銅，又罷考功及鼓院。至是求外任，王安石因之并逐攽。此據司馬光《日記》。汪應辰云：恐只是御史劾攽。

（輯自《長編》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四月乙酉）

55 司馬光讀《資治通鑑》張釋之論嗇夫利口，光曰："孔子曰：'惡利口之覆邦家者。'利口何至覆邦家？蓋其人能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以賢爲不肖，以不肖爲賢。人主苟以是爲非，以非爲是，以賢爲不肖，以不肖爲賢，則邦家之覆誠不難矣。"時吕惠卿在坐，光所論專指惠卿也。此據《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一〇熙寧三年四月丁亥）

56 癸卯，上批："近以秀州軍事判官李定爲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李大臨、蘇頌累格詔命不下，乃妄引詔中丞薦舉條，絶無義理，而頌於中書面乞明降特旨方敢命辭，洎朝廷行下，反又封還。輕侮詔命，翻覆若此，國法豈容！大臨、頌可並以本官歸班。"大臨及頌時皆爲工部郎中。

先是，宋敏求封還定辭頭，詔送别官，而頌當命辭。頌言："本朝舊制，進補臺官，皆詔中丞、知雜與翰林學士於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員外郎以下，互舉曾任通判者，其未歷通判者，即須特旨，方許薦爲裏行，倘非其人，或至連坐，所以重臺閣之選也。去歲詔旨，專令中丞舉官，雖不限資品，猶以京秩薦授。緣已有前詔，故人無間言。今定自支郡幕職官入居朝廷糾繩之任，超越資序，近歲未有。議者或曰：唐世多自諸侯幕府入登臺省。臣謂不然。在唐方鎮盛時，有奏辟郎官、御史以充幕府者，由此幕府增重。祖宗深鑑此弊，一切

釐改，州郡僚佐皆從朝廷補授。大臣出鎮，或許辟官，亦皆隨資注擬，滿歲遷秩，並循銓格，非復如唐世之比。而今之三院，事任又重於昔時。況定官未終，更非時召對，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之薦，直實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越常格，然隳紊法制，必致人言。其除官制，未敢具草。"詔再送舍人院，次至大臨，大臨亦封還。迺詔頌依前降指揮撰辭。頌又言："祖宗之朝，或有起孤遠而登顯要者。蓋天下初定，士或棄草萊而不用，故不得不廣搜揚之路。自真宗、仁宗以來，雖幽人異行，亦不至超越資品。蓋承平之代，事有紀律，故不得不循用選授之法。今朝廷清明，俊乂並用，進任臺閣，動有成規，而定以遠州幕官，非有積累之資，明白之效，偶因召對，一言稱旨，即授御史，他日或有非常之人，又過於此，奏對稱旨，則復以何官處之？寖漸不已，誠恐高官要秩或可以歧路而致。謹案《六典》，中書舍人之職，凡詔旨制敕，皆案典故而起草；制敕既行，有誤則奏而正之。故前後舍人論列差除，用典故而蒙更正者非一。今三院御史須中丞、學士薦舉朝臣，乃典故也。或不應此，其敢無言？去歲以京官除授，所以無言者，以前有詔令故也。今若先立定制，許於幕職官中選擢三院，則臣等復有何言而敢違拒？朝廷以定才實非常，則當特與改官，別授職任，隨資超用，無所不可，不必棄越近制，處之憲綱也。若臣上懼嚴誅，靦顏起草，誠慮門下封駁；縱門下不舉，則言事之臣必須重有論列；或定畏議，固執不敢祗受。是臣一廢職事，而致議論互起，煩瀆聖聽，則臣之罪戾，死有餘責。"

上曰："裏行本不計官資，故令于御史裏行，欲令止以判官出敕爲之。"衆以爲不可。安石曰："已令改官，於義有何不可，而乃封還辭頭？若遂從之，即陛下威福爲私議所奪，失人君之道矣。"既而，安石進呈舉御史新條，并録初立條時奏對語白上，曰："胡宗愈以此爲臣私意，蓋不知陛下立此法時德音故也。"上曰："李定誥須令草之。"安石曰："陛下特旨，雖妨前條，亦當施行也。"曾公亮曰："特旨固不當以條限，但不知定何如人，恐非常人乃當不用常法耳。"于是上批："檢會去年七月六日詔，今後臺官有闕，委御史中丞奏舉，

不拘官職高下，令兼權。如所舉非其人，令言事官覺察聞奏。自後别無續降條貫。”

頌、大臨等又言：“臣等看詳，從前臺官須得於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員外郎以下舉充，後來爲難得資序相當之人，故朝廷特開此制。云不拘官職高下者，止是不限博士與中行員外郎耳，非謂選人亦許奏舉也。所謂兼權者，如三丞以下未可爲監察，故且令上權，前行員外郎以上不可爲侍御，故令下兼，皆不爲選人設文也。若不拘官職高下，并選人在其間，則是秀州判官亦可以權裏行，不必更改中允也。以此言之，選人不可超授臺官明矣。至如程顥、王子韶已先轉京官，因中丞薦舉，方遷中允，止權監察。今定是初等職官資序，若特改京官，已是優恩，更超授朝籍，處之憲臺，先朝以來，未有此比。臣等所以喋喋有言，不避斧鉞之誅者，非它也，但爲愛惜朝廷之法制，遵守有司之職業耳。大抵條例戒於妄開，今日行之，它日遂爲故事。若有司因循，漸致墮紊，誠恐倖門一啟，則仕途奔競之人希望不次之擢，朝廷名器有限，焉得人人而滿其意哉！前世所以愛重爵賞，不以假人，雖有奇材異倫，亦須試以職事，俟有功效然後超擢者，以此也。”

復詔頌依前指揮撰辭，頌執奏如初，而又於中書白執政言：“雖云特旨，而頌輩無以爲據，草制即必致人言，乞批降云‘特旨所除，不礙條貫’，方敢草制。”又詔所除李定是特旨，不礙近制，令頌疾速撰辭。頌又言：“果出聖意拔擢，即須非常之人，名聲聞於時，然後厭服群議，爲朝廷美事。昔馬周爲常何作奏，條陳得失二十餘事，皆當世切務，唐太宗拔於布衣。近世張知白上書言事，論議卓越，真宗拔於河陽職官。此二臣者，可謂有顯狀矣；逢時遇主，可謂非常矣。然周猶召直門下省，明年方用爲御史裏行；知白召還，奏對稱旨，亦命試舍人院，然後授以正言，非如定遠州職官，素無聲稱，偶因諫官論薦，一賜召對，便蒙拔授。誠恐天下才辯之士，聞之皆思趨走勢要，以希薦用。此門一開，未必爲國家之福也。欲望陛下採聽群議，或詢訪近臣，若謂定之才果足以副陛下特旨之擢，則臣自當受妄言之罪；若臣言不虚，即乞别授一官，置之京師，俟它時見

其實狀，進用未晚。如此，不惟臣等職事併舉，兼亦可以養成定之才資，免招異日之議論也。"

上即欲黜頌，别除知制誥令草制，安石乞且降旨令草，如更執奏，乃施行。於是曾公亮乞批付大臨等同草，韓絳曰："止是頌建白，難付大臨等。"公亮曰："頌意欲如此。"安石曰："恐大臨不肯草，即便稽留聖旨。"乃直付頌，而頌復辭以不當日，遂再送大臨，大臨又繳還，故有是責。

大臨及頌之未責也，詔趣直舍人院蔡延慶等就職；及責大臨等，延慶遂草定制；既進草，又上奏乞罷之。知通進銀臺司孫固再封駁，卒行下。此據司馬光《日記》及《御集》

（輯自《長編》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癸卯）

57 甲辰，詔近設制置三司條例司，本以均通天下財利，今大端已舉，惟在悉力應接，以趣成效，其罷歸中書。先是，文彦博等皆請罷制置條例司，上謂彦博曰："俟群言稍息當罷之。"不欲亟罷，恐傷王安石意故也。既罷，又以手札諭安石。有司結絶所施行事，久之乃罷。吏人屬中書爲額外堂後官，樞密院者爲副承旨，三司勾覆官並除供奉官。朱本簽貼云：勘會指揮，罷局月日在前，後來却有申請事，故增入"有司結絶所施行事，久之乃罷"等語。新本削去，今復存之。上久欲罷之，恐傷王安石意，及謂文彦博云云，並吏人恩例，此據司馬光《日記》删修。

（輯自《長編》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甲辰）

58 王廣廉在河北，民不能償春料，乃更俵秋料使償之。民受之知縣廳，即輸之主簿廳。

（輯自《長編》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丁未注引司馬光云）

59 廢管勾睦親、廣親宅并提舉郡縣主宅所，歸大宗正司，從知宗正丞張稚圭請也。先是，宗室舉動皆爲管勾内臣所拘制，稚圭始請罷之，上令并罷郡縣主宅提舉。管勾内臣拘制，據司馬光《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丁未）

60 議者謂［韓］絳及［王］安石協謀，欲沮［文］彦博，且奪其權，因建此議。然先時大使臣差遣，皆屬樞密院，無先後名次。時人亦頗患其不平也。頗患其不平，此據司馬光《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一一熙寧三年五月丁巳）

61 丙寅，殿前都虞候、邕州觀察使、秦鳳路副總管竇舜卿知秦州，李師中於永興軍聽旨。王韶之議開邊也，師中贊成之。及韶改提舉蕃部兼營田市易，二月十一日師中始言其不便。向寶言："蕃部不可以酒食甘言結也，必須恩威並行。且蕃部可合而不可用。"議與韶異。朝廷更命寶兼提舉，王安石恐沮韶事，亟罷之。四月十八日韶及高遵裕並爲提舉，四月二十三日兩人共排寶，數有違言。時寶方爲師中所信任，安石雅不喜師中，嘗白上曰："師中前後論奏多侮慢，今於韶事又專務齟齬。陛下若欲保全，宜加訓飭，使知忌憚。當云：'付卿一路，宜爲朕調一將佐，使知朝廷威福。今用一王韶，於向寶有何虧損，遂欲怨望不肯盡命？若果如此，朝廷豈無刑戮以待之？卿爲主帥，亦豈免責？韶所建立，卿皆與議，事之成敗，朝廷誅賞，必以卿爲首，不專在韶。'"上遣使諭師中如安石所陳。此據《日録》四月二十六日事

於是師中亦奏："寶在邊無由得安，乞罷寶，專委韶及遵裕。"會托碩、隆博二族相仇，董裕以兵助托碩，遵裕乃言於師中，乞使寶還討之。師中復奏："蕃部非寶不能制，臣已令將兵討托碩族，乞依舊留寶，仍敕韶等令協和。"曾公亮擬從其請，樞密院又請責韶等戒勵狀。安石曰："韶等豈可但責戒勵，當究見情狀虚實、道理曲直行法。"及進呈，上怪師中奏事前後反覆，欲遣使體量如安石議。文彦博曰："韶、遵裕得專奏事，不由主帥，主帥反奉韶等。"上曰："韶所措置，事皆關白主帥。"安石曰："若韶措置有害，師中自合論奏。師中素無忌憚，專侮慢朝廷，何至奉韶等？"因請罷師中。上欲移郭逵代之。曾公亮言："延州不可闕人。"上又欲復移蔡挺，衆謂不可。安石曰："若用挺，不如用逵。"文彦博曰："王安石不知陝西事，延州乃重於秦州，逵不可移。"安石曰："臣固不知陝西事，然今秦州

蕃部旅拒，夏國又時小犯邊城，或遂相連結，則秦州事豈不甚重？且陝西諸路皆與夏國對境，苟一處有隙，夏國來窺，則來窺處即是緊切要人處。逵若不可移，盍使寶舜卿攝領？”韓絳亦謂舜卿可使，上以爲然，故有是命。……今參用《日録》、《日記》删修

（輯自《長編》卷二一二熙寧三年六月丙寅）

62　詔："三司分在京諸司庫務爲四科，令三司并提舉司勾當公事官每半年一次轉輪，各點檢一科。"以三司言提舉諸務司所管七十二處所差勾當公事，止是每季點檢官物齊整，其積壓陳損合係三司變轉，乞令因點檢除申本司外，更申三司。故有是詔。尋罷之。尋罷之，此據司馬光《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一二熙寧三年六月丁卯）

63　〔梁〕端不知已除提刑，因論青苗不便，故罷。

（輯自《長編》卷二一二熙寧三年六月壬午注引司馬光《日記》）

64　〔胡〕宗愈爲諫官，遇事必言，然不肯出姓名，辭多微婉，故御批有"潛伏中傷"等語。或曰御批乃吕惠卿筆也。宗愈言事不出姓名，御批乃吕惠卿作，此據司馬光《日記》。……《日記》又云："宗愈爲諫官，屢言事。又言張若水嘗在慶州，韓絳結之。宗愈實未嘗言絳，惡之者以爲間耳。"

（輯自《長編》卷二一二熙寧三年六月丙戌）

65　向寶和二族，殺董裕二百餘級。

（輯自《長編》卷二一二熙寧三年六月丁亥注引司馬光《日記》）

66　癸巳，賜大理寺丞王欽臣進士及第，祕書省正字唐坰出身。欽臣以文彦博奏舉，坰上書言事召對，至是並試學士院而有是命。欽臣，洙子；坰，詢子也。初，坰爲北京監當官，上書言："青苗不行，宜斬大臣異議者一二人。"王安石謂坰宜在館閣，故得召對。坰有才辨，韓琦甚愛之。既去，乃聞其言。召坰乃五月一日，此據《日記》。坰

宜在館閣，據五月三日《實録》。

（輯自《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七月癸巳）

67 乙巳，太常少卿祝諮、都官員外郎删定編敕王庭筠並判刑部。庭筠資序至淺，王安石超用之，衆心不服。王庭筠事據《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七月乙巳）

68 東、西審官院，流内銓，三班院，各置主簿。

（輯自《長編》卷二一三，熙寧三年七月癸丑注引司馬光《日記》）

69 己未，京西同巡轄斗門太常博士侯叔獻、著作佐郎楊汲並權都水監丞，專提舉沿汴淤溉民田。先是，或言祥符、中牟之民以淤田故大被水患，上問王安石，安石謂初不聞此。上乃遣内侍往視，還言民甚便淤田，而水患蓋無有，且言汲等皆盡力。上復以語安石，安石曰："今歲功緒未就，都水不協心故也。"且言來歲興作之方，因命汲等並兼都水。此據司馬〔光〕《日記》並王安石《日録》增修。

（輯自《長編》卷二一四熙寧三年八月己未）

70 時賊又築堡於慶州荔原堡北，曰鬧訛，在境外二十餘里，及聞延州堡敗，亦止不築，申牙頭求罷，而兵留境上。蕃部巡檢李宗諒地近敵堡，害其佃作，乃帥衆千餘人，與賊戰於鬧訛。李復圭使鈐轄李信等助之，信按兵堡中不出。宗諒戰不利，還趨堡，信開門執劍拒之曰："經略命：敢入堡者斬。"宗諒還戰皆没。復圭責信等觀望，信等懼，丁未，引兵三千往十二盤擊賊。十二盤亦在境外，非漢地也。信等先射，敵曰："我與宗諒有仇，不與汝宋兵戰。"信曰："宗諒亦我熟户也。"復射之。敵曰："汝直欲戰也？"乃縱兩翼圍之，且令曰"殺兵勿殺將"，又開圍一角，使信等得逃去。朝廷聞之，命復圭酬賽。復圭使其將梁從吉等别破金湯、白豹、蘭浪、萌門、和市等寨，賜復圭詔奬諭。七月壬寅，復圭又使其將李克忠襲金湯，賊伏兵衝之，斷而爲二，克忠東出延州，以餘衆還。是月壬申，賊遂舉國入寇。……今用司馬光《日記》删修。……《日記》又稱：趙明之子襲和

市。今從紹聖附傳出梁從吉姓名，而李克忠姓名則惟《日記》有此耳。

（輯自《長編》卷二一四熙寧三年八月辛未）

71 帶御器械程昉遷七資，賞開御河之勞也。先是，永濟河自武城東趨永静軍，後爲黄河所截，北趨長蘆泊。前歲又爲黄河所閼。會地震，李村口决，北趨五千渠。至是，黄河東行。昉復開之，復循黄河故道趨永静軍。

（輯自《長編》卷二一四熙寧三年八月甲戌注引司馬光《日記》）

72 七月己酉，詔御史臺定奪李定合與不合追服所生母喪。定既分析，上遂欲除定官如何？曾公亮："不可，定未嘗追服，當令禮官定奪。"王安石曰："禮官陳薦今爲長，豈可使禮官定奪？"乃送御史臺。《實録》八月丙子乃送御史定奪。司馬光《日記》於七月己酉載之，恐誤也。

（輯自《長編》卷二一四熙寧三年八月丙子）

73 斬環慶路鈐轄李信、慶州東路都巡檢劉甫。初，夏人以兵十萬築壘於其境内，李復圭出陣圖、方略授信、甫及監押种詠，使自荔原堡約時日襲擊。信等如其教，未至賊營，賊兵大至。信等衆纔三千，與戰不利，多所失亡，退走荔原堡。復圭急收前所付陣圖、方略，執信等付寧州，命州官李昭用劾以違節制。詠以瘐死。獄成，信等伏誅，荔原堡都監郭貴坐不策應，除名，免刺面，决配廣南牢城。於是，王安石白上，言復圭斬李信事甚當。上曰："文彦博、馮京皆不以爲然。朕謂彦博等：卿且置官職，試以人命觀之，信所陷至八百人，如何反不死乎？"其實夏人初不犯漢地，復圭徼倖邊功，致信等敗戮，人皆冤之。今並從元祐《墨本》及司馬光《日記》删修。

（輯自《長編》卷二一四熙寧三年八月己卯）

74 辛巳，環慶路都監、東頭供奉官、閤門祗候高敏，鈐轄、皇城使郭慶，經略司指使、三班借職魏慶宗、秦勃，並爲敵所殺。初，敵聲言齎百日糧趨鄜延，敏屢白李復圭曰："兵家聲東擊西，兼環慶

嘗破金湯、白豹等寨，釁隙已深，不可不備。”已而秉常果以三十萬趨環慶。副都總管楊遂駐兵大義寨，令敏爲先鋒將。敵奪大順城水寨，攻圍愈急，敏力戰通路，自寅至午，且戰且前，斬獲頗多，至榆林，援兵不至，中流矢死。敵屯榆林，距慶州四十里，游騎至城下，陝右大震，積九日，敵乃退。……並據李復圭《附傳》及司馬光《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一四熙寧三年八月辛巳）

75 初，遣使提舉常平倉貸青苗錢，〔陸〕詵言："川峽四路與内地不同，刀耕火種，民食常不足，至種芋充饑。今本路省税科折已重，蜀民輕侈，不爲積蓄，萬一歲儉，不能償官，適陷民於死地，可哀。願罷四路使者，如其故便。”並言："差役、水利事，皆不當改爲。”其後，卒罷三路之使，獨置成都府路提舉官一員。詵奏疏，據司馬光《日記》在三月十八日……《日記》壬午二十五日又載司農奏，成都轉運司決陵州公人，爲以税錢爲青苗，令分析。

（輯自《長編》卷二一四熙寧三年八月辛巳）

76 同判司農事吕惠卿言："淳化中，都下初置常平倉，賤糴貴發。至景德中，差開封府浚儀知縣監倉事。祥符六年，始以兩縣常平倉併爲在京常平，其斛斗經二年即支充軍糧，貿易新好充見在數，其法實爲民利。而其後糴糶之政久不行，文字本末隨亦廢墜。今常平封樁米至五十二萬石，但寄積在京倉界，惟據逐界每月具見在數申寺，而朝廷初無發斂之政，甚可惜也。欲乞遇價稍貴即出之，賤即以其錢糴之，如淳化中故事。”於是中書請以司農見樁管米指射新好者貿易，仍與開封府界斛斗通融支用。從之。惠卿是日以父喪去位。……司馬光《日記》乃於九月一日記惠卿遭父喪。……今依《日記》附此。

（輯自《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戊子）

77 初，陳升之既與王安石忤，安石數侵辱之。升之不能堪，稱疾臥家逾百日，求解政事，不許。辛卯，復求入見，有旨再拜而已，仍令扶至殿門。辛卯，初四日也，此據《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辛卯）

78 癸巳，著作佐郎、編修中書條例曾布爲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王安石常欲置其黨一二人於經筵，以防察奏對者。吕惠卿既遭父喪，安石未知腹心所託。布巧黠善迎合，安石悦之，故以布代惠卿入侍經筵。布資序甚淺，人尤不服，而布亦固辭，卒罷之。此段據司馬光《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癸巳）

79 太子中允、監察御史裏行林旦判司農寺，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曾布同判司農寺。布尋奏改助役爲免役，吕惠卿大恨之。布改免役，惠卿大恨，此據司馬光《日記》所聞蘇衮之言。

（輯自《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乙未）

80 庚子，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平章事曾公亮爲司空兼侍中、河陽三城節度使、集禧觀使，仍五日一奉朝請。公亮初薦王安石可大用，及同執政，知上方向安石，陰助之，而外若不與同者。置條例司，更張衆事，一切聽之。每遣其子孝寬與安石謀議，至上前無所異。於是，上益專信任安石。安石以其助己，深德之，故推尊公亮而沮抑韓琦。御史至中書争論青苗事，公亮俛首不答，安石厲聲與之往反。由是言者亦以安石爲專，而公亮不預也。蘇軾嘗從容責公亮不能救正朝廷，公亮曰："上與安石如一人，此乃天也。"然安石猶以公亮不盡同己，數加毁訾。公亮雖屢乞致仕，上輒留之，公亮去亦弗勇，安石黨友尤疾之。上御集英殿册進士，午漏，上移御需雲便坐，延輔臣，賜茶。公亮陟降殿陛，足跌仆於地，上遽命左右掖起之。明日，以告病連乞致仕，於是乃聽公亮罷相。此據公亮本傳及司馬光《日記》、王安石《日録》删修。

（輯自《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庚子）

81 詔轉對官所言有可行者，特加甄奬。此據司馬光《日記》

（輯自《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己酉）

82 熙寧三年十月初九日，武舉除奉職九人，借職七人，差遣殿侍四人，借職王褒遷右班殿直，康大同遷奉職，減三年磨勘者一人，黜者一人，傳義下吏者二人。時人言武舉不合格，推恩優於賢良方正入第三等者。試法官，合格者五人，皆選人，一人除詳斷官，四人候有闕與差。

（輯自《長編》卷二一五熙寧三年九月癸丑注引司馬光《日記》）

83 職方員外郎鄧綰爲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孔目房公事。綰故名維清，雙流人，舉進士高第，累遷寧州通判。上書言："陛下得伊吕之佐，作青苗、免役錢等法，百姓無不歌舞聖澤。臣以所見寧州觀之，知一路；一路觀之，見天下皆然。此誠不世之良法，願陛下堅守行之，勿移於浮議也。"又與王安石書及頌。安石大喜，白於上，使乘馹詣闕，又累詔趣之。比至，上使數人迎於中牟、八角、順天門詗候之。抵暮，入門就舍。詗候者夜飛奏，於右掖門竅中進入。詰旦，召對。時慶州方有夏寇，綰進呈邊事。上問："識王安石否？"曰："不識。"上曰："今之古人也。"又問："識吕惠卿否？"曰："不識。"上曰："今之賢人也。"綰退，見安石，欣然如舊交。安石問："家屬俱來乎？"綰曰："承急召，未知所使，不敢俱來。"安石曰："何不俱來？君不歸故官矣。"後數日，值安石致齋，陳升之與馮京以綰知邊事，奏除知寧州。綰聞大恨，公語朝士曰："急召我來，乃使我還知寧州也？我已語介甫。"甚不平。朝士問曰："君今當作何官？"綰曰："我不失作館職。"或問："君得無爲諫官乎？"綰曰："正自可以爲之。"明日，果有此命。綰自至京師，不敢與鄉人相見，鄉人皆笑駡，綰曰："笑駡從汝笑駡，好官我須爲之。"尋又命綰兼編修中書户房條例。此據司馬光《日記》增入。兼編例在十月乙亥，今并書。

（輯自《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癸亥）

84 十一月十三日，押班李若愚廣西勾當公事，交趾叛將有率衆來降者，若愚曰："此不可受，可以遥決，不必往彼也。"二十一

日，太博陳箴换西閤副使、知彬州，李若愚更不知廣西，只令箴體量邊事。

（輯自《長編》卷二一六熙寧三年十月丙子注引司馬光《日記》）

〔一〕因下獄案驗 "因"原作"首"，據《長編》卷二三五熙寧五年七月乙未改。

85 端明殿學士、尚書左丞王素爲工部尚書、端明殿學士致仕，上亟從之。王安石言："宜且降詔不允。"上曰："素今在此，實知其病，便令致仕，何傷？"安石曰："無傷也。"故事，致仕者例不帶職。王安石以爲，致仕者，致其職事於君，無落職之理。故皆以本職致仕，自王素始。此據司馬光《日記》增入。

（輯自《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辛酉）

86 王安石爲政，欲理財富國，人言財利者輒賞之。舊制，太府寺造斗升，用火印，頒於天下諸州賣之；禁民私造升斗，其法甚嚴。熙寧四年，詔自今官司止賣印板，令民自造升斗，以省釘鍱之費。於是量法壞矣。又民侯氏世於司天監請曆本印賣，民間或更印小曆，每本直一二錢。至是盡禁小曆，官自印賣大曆，每本直錢數百，以收其利。又京東提刑王居卿上言："天下官酒務皆令作連竈，以省薪蘇。"朝廷從之，畫圖頒於天下。又有班行上言："天下馬鋪每匹令日收糞錢一文。"亦行之。其營利如此，而城綏州，築囉兀城，散青苗錢，所用官錢動以數十百億計〔一〕。

（輯自《長編》卷二二〇熙寧四年二月戊寅注引司馬光《日記》、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二月辛酉注引司馬光《日記》）

〔一〕所用官錢 "錢"《長編》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二月辛酉注引《日記》作"物"。

87 劉摯爲檢正官，介甫將黜富公，摯數諫止之，由是出爲御史，富公竟坐奪使相。摯上言："亳州簿、尉、典級等，皆坐不散青苗錢被劾〔一〕，以前宰相所爲，豈此曹所能制？"由是簿尉以下特宥之。當是時，摯在臺諫中最爲敢言者。周伯藥云

（輯自《長編》卷二二二熙寧四年四月甲戌注引司馬光《日記》）

〔一〕坐不散青苗錢被劾 "被"原作"申"，據《長編》卷二二四熙寧四年六月甲戌注引《日記》改。

88 知雜鄧綰劾奏，富公除汝州，不肯之官，求西京養疾，跋扈不遵詔命。又言："富公昔與劉沆書求汲引，云：'願銜環顧印，以報厚德。'弼昔欲以禽蟲事執政，今耻以人臣事陛下，宜付之請室，賜以上刑。"上以其言險詖，寢不報。何洵直云

（輯自《長編》卷二二四熙寧四年六月甲戌注引司馬光《日記》）

89 去歲新堤第四埽先決；頃之，第五埽又決，第四埽水更微。程昉於嫩灘水上疊塞四水口，自知不測，未幾咽凌水盛，第四水口復決。昉憂懼而卒。張保、孫殿丞云

（輯自《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四年七月辛卯注引司馬光《日記》）

90 夔路有保塞民捍禦蠻寇，其酋領得理詞訟，擅决罰，由是大富。州縣提轄侵漁不已，其酋不堪命，遂寇略居民。轉運使張詵等發兵討擊，誅殺甚衆。鄧綰上言："生蠻所以不能爲蜀患者，以此民爲之藩鄣。今詵等多殺不辜，以自爲功，異日蠻必爲患。"詵嘗事介甫於常州，善遇之，乃命章惇往體量。惇還，言："其酋縱横日久，或刳孕婦，或探人心而食之，誅之甚當。"於是，二漕皆遷官加職。趙全云

（輯自《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四年七月壬辰注引司馬光《日記》）

91 〔張〕琥由此忤安石意，頃之，坐事落修注。

（輯自《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四年七月丁酉注引司馬光云）

92 〔楊〕繪改知鄭州，仍押出門。

（輯自《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四年七月丁酉注引司馬光《日記》）

93 七月二十三日，有旨自今供奉官以下皆免常朝。祖宗時，供

奉官等皆取將帥子弟爲之，天子擇其才者使將命四方，有能辦事則稍加進拔，故曰奉朝請，侍廷中，謂之使臣。自後得之者浸多，及今八千人，任使不復如往時，而朝請如故。貧者或徒步泥中，至禁門，賃公服韡笏而入；富者以錢賂閤門，不來，亦不問。其徒甚以爲患，故免之。

（輯自《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四年七月甲辰注引司馬光《日記》）

94　慶卒之變，密劄下經略司，應捉殺到叛卒妻子，並配諸州爲奴婢。經略司牒下邠州牒，漏"捉殺到"三字，知邠州張靖以爲招降者妻子豈可亦從孥戮，再申經略司。經略司令主者陳首下州改正，靖因奏其狀而不言已改正。介甫以鹽法事惡靖，以爲傾險，欲直除水部員外分司。當事請先案實，乃命章惇制勘，謝景温以文書證明，靖由是得免。趙同云

（輯自《長編》卷二二五熙寧四年七月辛亥注引司馬光《日記》）

95　〔齊〕恢温厚長者，而不偏倚。先知審刑，議謀殺人許首事，恢以爲不可，守之甚堅，時人稱之。

（輯自《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乙丑注引司馬光《日記》）

96　九月初四日，張觀文判南京留臺。安道素與介甫不善，上初即位，人薦介甫之賢者甚衆，上訪於安道，安道曰："是人有虛名而無實用，晉之王夷甫。若果用之，恐敗天下風俗。"介甫聞而銜之。故安道以參知政事丁父憂，服除而不復舊位，知陳州，内不自安，故稱疾而去。

（輯自《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戊寅注引司馬光《日記》）

97　前宣州旌德尉王雱上殿，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説書。雱，介甫之子也，進士及第，好高論，父常與之議大政，時人謂之"小聖人"。張仲成曰："當世薦雱有經濟之方，今抱疾，陛下宜速召對，與論天下事。"故有是命。

（輯自《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八月己卯注引司馬光《日記》）

98 鄭穀夫提舉鴻慶〔宫〕。初，介甫惡滕元發，以穀夫爲元發黨，穀夫自杭移青得疾，一臂不能舉，因而罷之。

（輯自《長編》卷二二六熙寧四年九月乙酉注引司馬光《日記》）

99 才元、子容得外官，勝之以故事餞之，和叔、曾布皆不赴。明日，中書送舍人院吏於京府杖之，曰："何爲擅用官錢餞外官？"中書熟狀，董氈以明堂恩加光禄大夫、食邑二千户。學士院奏：董氈舊階特進，食邑二千五百户。上以讓中書曰："非學士院覺舉，幾爲外國笑。"其檢正官皆上簿，堂吏皆責降。由是諸檢正皆怒責勝之，以不申堂而直奏，罷直院。

（輯自《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十月癸亥注引司馬光《日記》）

100 諸直講盡代去，以舊國子監爲内舍，武成王廟爲外舍，錫慶院爲上舍。上舍生百員，内舍倍之，外舍無限員〔一〕。凡入學者，先就外舍，每春秋考試，合格者升之内舍，内舍升之上舍。上舍若有秀出者，中書覆試除官，且令在學，遇直講或外州教授有闕則補之。又以朝集院爲錫慶院，天聖尼院爲朝集院。

（輯自《長編》卷二二七熙寧四年十月戊辰注引司馬光《日記》）

〔一〕外舍無限員　"限"字原脱，據《文意》補。

101 席汝明曰：沈遼素爲介甫所厚，嘗對人竊議新制是非，介甫聞之，立衝替。

（輯自《長編》卷二二八熙寧四年十一月丙申注引司馬光《日記》）

102 熙寧五年正月，有旨令曾布撰詔書付直史館，進從來所解經義，委太學編次，以教後生。

（輯自《長編》卷二二九熙寧五年正月戊戌注引司馬光《日記》）

103 是月，命皇城司卒七千餘人巡察京城，謗議時政者收罪之。

此據司馬光《日記》，係五年正月末事。

（輯自《長編》卷二二九熙寧五年正月末）

104 上密諭陝漕張詵，使除所招慶卒。詵既去，諫官張琥言：“既赦而復誅之，何以信後？”上怒，詰琥從何得此語，琥云風聞，又云得之李定，又云得之大理丞沈邁、著作陳大順，又云得之蘇液。液，詵壻也。上怒其語異同，故奪三職，且使鞫問。詵密以語之介甫，欲爲三人之地，建言：“若加窮覈，密語必布，使降卒反側，非宜。”乃令陳大順所言爲虚語以詆定云。

105 介甫素善待蘇液，尤不欲罪之，乃諷法官駁案，更令沈衡鞫之，歸而衡鞫李德芻，改命祝諮鞫之。德芻亦介甫所左右也。呂泰州云

106 劉仲通言：上密與張詵謀伐夏，介甫漏之，張琥諫，上怒，推迹所從來。介甫懼，使章惇語陳大順引虚，己受其無咎，大順許諾。已而恐介甫不能庇，乃繇云：“惇使我云然。”故并惇付祝諮鞫之。

107 范百禄言：上怒張琥，疑中書佑之，使密院詰問，既又下臺鞫問，辭與密院異同，但令陳大順獨承鹵莽，故又使祝諮鞫之。

（以上四條輯自《長編》卷二三〇熙寧五年二月癸丑注引司馬光《日記》）

108 同管勾福建路常平等事、著作佐郎曾默爲太子中允、權發遣本路轉運判官，以行青苗、助役法有功，故特遷之。有功特遷轉，司馬光《日記》增入。

（輯自《長編》卷二三一熙寧五年三月辛丑）

109 熙寧四年十月十三日，吴積曰：嵬名山弟亡在折繼世所[一]，繼世以种諤夜引兵抵其居土窟中，使其弟叩門呼曰：“官軍大集，兄速降，不則滅族。”名山使内其手捫之，少一指，信之，遂率

數千户二萬餘口降。已而見官軍少，大悔之。名山今爲供備使、高州刺史。

又繼世以綏州功除騏驥使、果州團練使，賞賜無算。去歲病風，賜以御藥，使醫守視。繼世迎妖人馬志誠〔二〕，欲奉之發兵據青澗城，指揮使拓拔忠諫捕之，因下獄案驗，久不決。子華至延州，斬志誠等二十餘人，以繼世有功不問。趙卨奏以團練致仕，遷之華州，悉散其部落於諸族。嵬名山之衆稍稍亡去，今在者才百餘口。

（輯自《長編》卷二三五熙寧五年七月乙未注引司馬光《日記》）

〔一〕嵬名山　原作"威名沙克"，據《涑水記聞》卷一一、《宋史》卷二五三《折繼世傳》、卷三三五《种諤傳》改，下同。

〔二〕繼世迎妖人馬志誠　"迎"字原脱，據《長編》卷二一八熙寧三年十二月庚申補。

110　初建東宫，英宗命以蔡亢爲詹事，〔韓〕琦因薦〔王〕陶，文彦博私謂琦："盍止用亢？"琦不從，遂並用二人。及琦爲陶所攻，彦博謂琦曰："頗記除詹事時否？"琦大愧，曰："見事之晚，真宜受撻。"此據司馬光《日記》云：彦博謂琦詹事舊無二員。按太宗升儲，林特、張士遜二人並兼詹事。舊無二員，或是唐制，今不取。《日記》又云：樂道以太子登位不受詹事，敕執政許之。當考。

（輯自《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七）

111　樂道之與長文鬨也，秉國、曼叔、彦先更上殿言。樂道出，秉國亦求出，命知潁州。

（輯自《長編紀事本末》卷五七）

112　神廟時，經月每夕有赤氣見西北隅如火，至人定乃滅，人以爲皇子生之祥。故禹玉作《大燕樂詞》云："未曉清風生殿閣，經旬赤氣照乾坤。"未幾皇子生，大燕羣臣于集英殿。

（輯自《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二十一《王禹玉》）

113　翰林書待詔請春詞，以立春日剪貼於禁中門帳。皇帝閤六

篇，其一曰："漠然天造與時新〔一〕，根著浮流一氣均。萬物不須雕刻巧，正如恭己布深仁。"皇后閣五篇，其一曰："春衣不用蕙蘭薰，領緣何煩刺繡紋〔二〕。曾在蠶宫親織就，方知縷縷盡辛勤。"夫人閣四篇，其一曰："聖主終朝親萬機，燕居專事養希夷。千門永晝春岑寂，不用車前插竹枝。"

（輯自《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二十二《迂叟》，并見《事文類聚》前集卷六）

〔一〕漠然天造與時新　"天"原作"大"，據《事文類聚》前集卷六改。

〔二〕領緣何煩刺繡紋　"何"同上書作"無"。

114 歐陽公坐擅止青苗錢，特放罪，上表謝曰："敢不戒小人之遂非，思君子之改過。"

（輯自《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二十三《六一居士》）

115 熙寧三年三月春放榜，韓秉國、吕惠卿初考，阿時者皆在高等，訐直者皆在下等；宋次道、劉貢父覆考，皆反之。吴沖卿、陳述古多從初考。葉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沖卿等奏從初考，李才元、蘇子瞻編排上官均第一，祖洽第二，陸佃第三。上令陳相面讀均、祖洽策，擢祖洽第一。又問"偲"卷所在，"偲"者，佃卷號也，擢第三。子瞻退《擬進士對策》而獻之，且言："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

（輯自《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三十《東坡》五）

116 朱壽昌父任諫議大夫，壽昌母素微，生壽昌歲餘，遣出之，因是不知所在。壽昌既長，求之不得，乃棄官尋之，刺血書懺以散與人，至是得之於同州，迎以歸。錢子飛知永興軍，奏其事，乞加旌賞，故召之。王介甫方以李定爲至孝，故送壽昌付審官。而壽昌以同母弟妹皆在同州，乃折資授河中通判。

（輯自《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三十六《本朝雜記》下）

117 淮南轉運司體量李定，嘉祐八年四月母亡，不曾丁憂，介

甫以李定爲至孝，何其蔽邪？

（輯自《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三十六《本朝雜記》下）

118 章郇公得象爲職方，知洪州罷歸，丁晉公與楊文公博，召數人，皆不至。丁以爲二人博無歡，楊曰："有章職方者善博，可召之。"既至，丁不勝，輸銀器數百兩。章初無喜色，亦不辭。他日又博，章輸銀器數百兩，亦無吝色。丁由是佳其有度量，援引以至清顯。楊亦嘗稱郇公他日必爲公臺，厚遇之。

（輯自《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三十六《本朝雜記》下）

119 劉貢父言："李宥知江寧府，遭火，疑軍士爲變，不救，遂燔市里寺觀府庫皆盡。宥令幕職方龜年作表奏，内曰：'不意禍起蕭牆，釁生回禄。'時新有衛士之變，朝廷惡其言，由是州官得罪皆重，以宥年老，直除分司。"

（輯自《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第三十六《本朝雜記》下）

120 上主青苗法，曰："此《周禮》泉府之職，周公之法也。"光對曰："陛下容臣不識忌諱，臣乃敢昧死言之。昔劉歆用此法以佐王莽，至使農商失業，涕泣於市道，卒亡天下，安足爲聖朝法也？且王莽以錢（貨）〔貸〕民，使爲本業，計其所得之利，十取其一。比於今日，歲取四分之息，猶爲輕也。"上曰："王莽取天下，本不以正。"光對曰："王莽取之雖不以正，然受漢家完富之業，向使不變法征利，結怨於民，猶或未亡也。"

（輯自《邵氏聞見後録》卷第三）

121 初除學士，待詔李堯卿宣召，設香案褥位於庭望闕，堯卿稱有敕，光再拜。堯卿口宣云云。光每句應喏，畢，再拜舞蹈，又再拜，升階，與待詔坐，啜茶。

（輯自《文忠集》卷一七四《淳熙玉堂雜記》卷上）

122 熙寧二年五月癸巳，鎖院，以奉安二御容禮成，德音降，

西京囚杖以下放。是日，丞相出，中書提點魏孝先以下入院，授以參政趙抃所封御前札子，茶湯館於虚閣。御藥劉有方來，茶湯館於門塾，復謁，御厨翰林設食，致酒果。黄昏，進首尾詞，内批："依此修寫。"四鼓起，讀點句，攢點進入。明日，丞相退朝，宣訖，開院。

（輯自《文忠集》卷一七四《淳熙玉堂雜記》卷上）

張希清附記：關於《温公日記》，原從《續通鑒長編》等書中輯得一百零三條。《涑水記聞》（點校本）1989年由中華書局出版後，又陸續輯得十九條，現特一併編排刊出。

附録三

温公瑣語

1 蔡確鞫相獄[一]，朝士被繫者[二]，確令獄卒與之同室而處，同席而寢，飲食旋溷，共在一室。置大盆於前，諸家饋食者，羹飰餅餌[三]，悉投其中，以杓攪勻而分飼之[四]。累旬不問[五]，幸得其問[六]，無罪不承。張宜甫云

〔一〕蔡確鞫相獄　《長編》卷二八九元豐元年四月乙卯引此條，注云"此據司馬《記聞》"。

〔二〕朝士被繫者　《長編》作"凡朝士繫獄者。"

〔三〕羹飰餅餌　"飰"《長編》及商務印書館本《説郛》卷六四作"飯"。

〔四〕而分飼之　《長編》"分"上無"而"字，然"之"下有"如犬豕"三字。

〔五〕累旬不問　"累旬"同上書作"置"。

〔六〕幸得其問　同上書"幸"上有"故繫者"三字。

2 中丞鄧綰言[一]："馮京昴在政府，爲性庸狠，朋邪狥俗，疾害聖政。陛下寬仁不誅，守藩未幾，復移邊帥。而錢藻代陛下作訓誥，乃稱京'執正不回，一節不撓'，又云：'大臣進退，繫時安危'。京在政府，曾無補益，唯退有後言，何謂一節？且京罷政踰歲，豈嘗有危？藻專事諂諛，乞落直學士院。"上從之。張峋云

〔一〕中丞鄧綰言　《長編》卷二七〇熙寧八年十一月己卯引此條，注云

“此據司馬《記聞》”。

3 章惇者，郇公之疏族，舉進士，在京師，館於郇公之第。報族父之妻爲人所掩，踰垣而出，誤踐街中一嫗，爲嫗所訟。時包希仁知開封府，不復深探其獄，贖銅而已。既而及第，在五六人間，惇大不如意，誚讓考校官。友人請觀其敕，擲地以示之，士論皆忿其不恭。熙寧初，召試館職，御史言其無行，罷之。及介甫用事，張峋、李承之薦惇，介甫曰：“聞惇無行。”承之曰：“承之所薦者，才也。顧惇可用於今日耳[一]，素行何累焉？公試召與語，自當愛之。”介甫乃召見，惇素口辯，又善迎合，介甫大喜，擢用，數年間至兩制、三司使。楊作云

〔一〕顧惇可用於今日耳　商務印書館本《說郛》卷六四“惇”下有“才”字。

4 曾布字子宣，鞏之弟也。吕惠卿遭父憂，介甫未知心腹所託可與謀事者。布時以著作佐郎編敕，巧黠，善迎合介甫意，介甫悦之，數日間除中允、館職、判司農寺。告謝之日，抱誥敕五六通。蘇兖云

5 曾布爲都檢正，事已白介甫者，即行文書。時馮當世、王禹玉並參知政事，或曰：“當更白二參。”布曰：“丞相已有處分，何問彼爲？敕出，令署字耳。”蘇兖云

6 唐坰對兩府彈介甫云：“吕惠卿、曾布，安石之腹心；王珪、元絳，安石之僕隸。”且曰：“珪奴事安石，尤懼不了。”蘇兖云

7 子華、介甫既有雇役之意，李承之乃奏書言助役法事，遂施行。楊元素爲中丞，與御史劉摯言助役亦有十害。介甫使張琥作十難以詰之，琥辭不爲，曾布自請爲之，乃詰二人向背好惡之情果何所在。元素惶恐，謝曰：“臣愚瞽，不知助役之利乃爾，當伏妄言之辜。”摯奮曰：“爲人臣者，豈可壓於權勢，使人主不知利害之實邪？”

即復條對布所難，伸明前議，且曰："臣所向者陛下，所背者權臣，所好者忠直，所惡者邪佞。臣今獲罪譴逐，固自其分，但助役終爲天下之害。願陛下勿忘臣言。"於是元素出自知鄭州，摯坐監當，琥亦由此忤介甫意，頃之坐罪落修注。蘇兗云

8 王安石字介甫，撫州臨川人，舉進士，有名於時。慶曆二年，第五人登科，初簽署揚州判官，後知鄞縣。好讀書，能強記，雖後進投贄及程試文有美者，讀一周輒成誦在口〔一〕，終身不忘。其屬文，動筆如飛，初若不措意，文成，見者皆伏其精妙。友愛諸弟，俸禄入家，數日輒盡爲諸弟所費用，家道屢空，不一問〔二〕。議論高奇，能以辯博濟其説，人莫能詘。始爲小官，不汲汲於仕進〔三〕。皇祐中，文潞公爲宰相，薦安石及張瓌、曾公定、韓維四人恬退〔四〕，乞朝廷不次擢用，以激澆競之風。有旨，皆籍記其名。至和中，召試館職，固辭不就；乃除群牧判官，又辭，不許，乃就職。少時，懇求外補，得知常州。由是名重天下，士大夫恨不識其面，朝廷常欲授以美官，唯患其不肯就也。自常州徙提點江南東路刑獄。嘉祐中，召除館職、三司度支判官，固辭，不許。未幾，命修起居注，辭以新入館，館中先進甚多，不當超處其右，章十餘上。有旨，令閤門吏齎敕就三司授之〔五〕，安石不受；吏隨而拜之，安石避之於廁；吏置敕於案而去，安石使人追而與之，朝廷卒不能奪。歲餘，復申前命，安石又辭，七八章，乃受。尋除知制誥，自是不復辭官矣。目睹

〔一〕讀一周輒成誦在口　"讀一周"《三朝言行録》六之二作"一讀過"。

〔二〕家道屢空不一問　"不一問"同上書作"一不問"。

〔三〕不汲汲於仕進　"汲汲"同上書作"急急"。

〔四〕張瓌　"瓌"原作"環"，據同上書及《長編》卷一七〇皇祐三年五月庚午條改。

〔五〕令閤門吏齎敕　"吏"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及《事文類聚》别集卷一七補。

9 嘉祐末，王介甫以知制誥糾察在京刑獄。有少年得鬬鶉，其同儕借觀之，因就乞之；鶉主不許，借者恃與之狎昵，遂携去；鶉

主追及之，踢其脇下，立死。開封府捕按其人，罪當償死。及糾察司録問，介甫駁之曰："按律，公取、竊取皆爲盗。此不與而彼强携以去〔一〕，乃盗也。此追而毆之，乃捕盗也。雖死當勿論，府司失入平人爲死罪。"府官不伏，事下審刑、大理詳定，以府斷爲是。有旨，王安石放罪。舊制，放罪者皆殿門謝〔二〕。介甫自言，我無罪，不謝。御史臺及閤門累移牒趣之，終不肯謝。臺司因劾奏之，執政以其名重，遂不問，介甫竟不謝〔三〕。目睹

〔一〕此不與而彼强携以去　"携"字原脱，據《三朝言行録》卷六之二補。

〔二〕放罪者皆殿門謝　"皆"同上書作"詣"。

〔三〕執政以其名重遂不問介甫竟不謝　同上書"重"下無"遂"字，而"甫"下有"亦"字。

附録四

諸家著録題跋

郡齋讀書志

温公紀聞　五卷

右皇朝司馬光撰，記賓客所談祖宗朝及當時雜事。

直齋書録解題

涑水記聞　十卷

司馬光撰。此書行於世久矣。其間記吕文靖數事，吕氏子孫頗以爲諱，蓋嘗辨之，以爲非温公全書，而公之曾孫侍郎伋季思遂從而實之，上章乞毁板，識者以爲譏。

温公日記　一卷

司馬光熙寧在朝所記。凡朝廷政事、臣僚差除，及前後奏對、上所宣諭之語，以及聞見雜事，皆記之。起熙寧元年正月，至三年十月出知永興軍而止。

文獻通考

涑水記聞　十卷

晁氏曰："右皇朝司馬光撰，記賓客所談祖宗朝及當時雜事。"

陳氏曰："司馬光撰。此書行於世久矣。其間記呂文靖數事，呂氏子孫頗以爲諱，蓋嘗辨之，以爲非温公全書，而公之曾孫侍郎伋季思遂從而實之，上章乞毁板，識者以爲譏。"

温公日記　一卷

陳氏曰："司馬光熙寧在朝所記。凡朝廷政事、臣僚差除，及前後奏對、上所宣諭之語，以及聞見雜事，皆記之。起熙寧元年正月，至三年十月出知永興軍而止。"

巽巖李氏曰：文正公初與劉道原共議取《實録》、《正史》，旁採異聞，作《資治通鑑後紀》。屬道原早死，文正起相元祐，後終卒不果成。今世所傳《記聞》及《日記》并《朔記》，皆《後紀》之具也。自嘉祐以前甲子不詳，則號記聞；嘉祐以後，乃名《日記》；若《朔記》，則書略成編矣。始文正子孫藏其書，祖廟謹甚，黨禍既解，乃稍出之。旋經離亂，多所亡逸。此八九紙草藁，或非全幅，間用故牘，又十數行别書牘背，往往翦開黏綴。事亦有與《正史》、《實録》不同者，蓋所見所聞所傳聞之異，必兼存以求是，此文正《長編》法。

宋史　藝文志

司馬光涑水記聞三十二卷

司馬光日録三卷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

涑水記聞十六卷兵部侍郎紀昀家藏本

宋司馬光撰。光有《易説》，已著録。是編雜録宋代舊事，起於太祖，訖於神宗。每條皆注其述説之人，故曰"記聞"。如張詠請斬丁謂之類，偶忘名姓者，則注曰"不記所傳"，明其他皆有證驗也。間有數條不注者，或總注於最後一條，以括上文；或後來傳寫不免有所佚脱也。其中所記國家大政爲多，而亦間涉瑣事。案《文獻通考・温公日記》條下引李燾之言曰："文正公初與劉道原共議取《實

録》、《國史》，旁採異聞，作《資治通鑑後紀》。今所傳《記聞》及《日記》、《朔記》，皆《後紀》之具也。”光《集》有《與范夢得論修通鑑長編書》，稱“妖異有所警戒，詼諧有所補益，竝告存之。大抵《長編》寧失於繁，毋失於略”云云。此書殆亦是志歟！至於記太祖時宋白知舉一事，自注云“疑作陶穀”。記李迪、丁謂鬭鬩一事，前一條稱上命翰林學士錢惟演草制，罷謂政事，惟演乃出迪而留謂；後一條稱詔二人俱罷相，迪知鄆州，明日謂復留爲相。种世衡遣王嵩反間一事，前一條云間旺榮，後一條云間剛朗凌。招撫保州亂兵一事，前一條云田况，後一條云郭逵。聞見異詞，即兩存其説，亦仍《通鑑考異》之義也。王明清《玉照新志》曰：“元祐初，修《神宗實録》，秉筆者極天下之文人，如黄、秦、晁、張是也。紹聖初，鄧聖求、蔡元長上章指爲謗史，乞行重修。蓋舊文多取司馬文正公《涑水記聞》。如韓、富、歐陽諸公傳及叙劉永年家世，載徐德占母事，王文公之詆永年、常山，吕正獻之評曾南豐，安簡借書多不還，陳秀公母賤之類，取引甚多。於是《裕陵實録》皆以朱筆抹之，盡取王荆公《日録》以删修焉，號朱墨本。”是光此書實當日是非之所繫，故紹述之黨務欲排之。然明清所舉諸條，今乃不見於書中，殆避而删除歟？陳振孫《書録解題》亦曰：“此書行世久矣，其間記吕文靖數事，吕氏子孫頗以爲諱，蓋常辨之爲非温公全書。而公之曾孫侍郎伋遂從而實之，上章乞毁版，識者以爲譏。”知當時公論所在，不能以私憾抑矣。其書《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書録解題》作十卷。今所傳者凡三本，其文無大同異，而分卷則多寡不齊。一本十卷，與陳氏目録合；一本二卷，不知何人所併；一本十六卷，又補遺一卷，而自九卷至十三卷所載往往重出，失於刊削。蓋本光未成之稾，傳寫者隨意編録，故自宋以來，即無一定之卷數也。今參稽釐訂，凡一事而詳略不同，可以互證者，仍存備考。凡兩條複見，徒滋冗贅者，則竟從删定，著爲一十五卷。其補遺一卷，或疑即李燾所謂《日記》。案《書録解題》載“《温公日記》一卷。司馬光熙寧在朝所記。凡朝廷政事、臣僚遷除，及前後奏對、上所宣諭之語，以及聞見雜事，皆記之。起熙寧元年正月，至三年十月出知永興而

止。”此書雖皆記熙寧之事，然無奏對宣諭之語，且所記至熙寧十年，與止於三年亦不符，其非《日記》明甚。今仍併入此書，共爲一十六卷。以較舊本卷數雖殊，要於光之原書無所闕佚也。

四庫提要辨證

涑水記聞十六卷宋司馬光

陳振孫《書録解題》曰："此書行世久矣。其間記吕文靖數事，吕氏子孫頗以爲諱，蓋常辨之爲非温公全書。而公之曾孫侍郎伋遂從而實之，上章乞毀版，識者以爲譏。”知當時公論所在，不能以私憾抑矣。

嘉錫案：朱子《晦菴文集》卷八十一《潛虚跋》云："洛人范仲彪炳文，自信安來客崇安，予得從之游。炳文親唐鑑公諸孫，嘗娶温國司馬氏，逮聞文正公事，且多藏文正公遺墨。嘗問炳文：‘或謂《涑水記聞》非温公書者，信乎’，炳文曰：‘是何言也！温公日録月别爲卷，面記行事，皆述見聞。手筆細書，今可覆視，豈他人之所得爲哉！特其間善惡雜書，無所隱避，使所書之家，或諱之而不欲傳耳。’”又《五朝名臣言行録》卷九記孔道輔言行，曾引《記聞》一條，言吕夷簡廢郭后事。朱子自注曰："公孫中書舍人本中，嘗言《温公日録》、《涑水記聞》，多洛中人家子弟增加之僞此蓋指范沖云云。所以爲其祖辨者甚力。”然《朱子語類》卷一百三十又云："《涑水記聞》，吕家子弟力辨以爲非温公書，蓋其中有記吕文靖公數事，如殺郭后等。某嘗見范太史之孫某説親收温公手寫稾本，安得爲非温公書。某編《八朝言行録》，吕伯恭兄弟亦來辨。爲子孫者只得分雪，然必欲天下之人從己，則不能也。”此可與陳振孫之言互證。又考《宋史・秦檜傳》云："檜屢禁私史，許人告，對帝言私史害正道。時司馬伋遂言《涑水記聞》非其曾祖光論著之書。其後李光家亦舉光所藏書數萬卷焚之。”則伋之上章，乃所以迎合秦檜之意。振孫所言，尚未能盡得其情僞也。又案《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百四云："初，光孫植既死，立其再從孫稹爲嗣。而稹不肖，其書籍生産，皆蕩覆之。有得光《記

聞》者，上命趙鼎諭沖，范沖也，時爲翰林侍讀學士。令編類進入。沖言：'光平生紀録文字甚多，自兵興以來，所存無幾。當時朝廷政事，公卿士大夫議論，賓客遊從，道路傳聞之語，莫不記録。有身見者，有得於人者，得於人者注其名字，皆細書連粘，綴集成卷，即未暇照據年月先後是非虚實，姑記之而已，非成書也。故自光至其子康，其孫植，皆不以示人，誠未可傳也。臣既奉詔旨，即欲略加删修以進。又念此書已散落於世，今士大夫多有之，删之適足以增疑。臣雖不敢私，其能必人以爲無意哉，不若不删之爲愈也。輒據所録，疑者傳疑，可正者正之；闕者從闕，可補者補之。事雖疊書，而文有不同者，兩存之。要之，此書雖不可盡信，其有補治道亦多矣。'於是沖裒爲十册上之。其書今行於世。上因覽沖奏，謂鼎曰：'光字畫端勁，如其爲人，朕恨生太晚，不及識其風采耳。'"又卷一百五十四云："紹興十五年七月，右承務郎新添差浙江安撫司幹辦公事司馬伋言："建安近刊行一書，曰《司馬温公記聞》，其間頗關前朝故事。緣曾祖平日論著，即無上件文字，顯是妄借名字，售其私説。伏望降旨禁絶，庶幾不惑群聽。'詔委建州守臣，將不合開板文字，盡行毁棄。伋特遷一官。初，范沖在史館，上出光《記聞》，命沖編類進入。沖言此書雖未可盡信，其有補治道亦多，乃繕寫成十册上之。至是秦檜數請禁野史，伋懼罪，遂諱其書。然其書卒行於世。"考《宋史·儒林·范沖傳》云："司馬光家屬皆依沖所，沖撫育之，請以光之族曾孫宗召主光祀。"《要録》一百四記范沖入對言："司馬光今止有族曾孫宗召一人，難以使之出繼，欲乞令宗召權主光祀"云云。事在紹興六年八月。至八年七月始書詔以司馬光族曾孫伋爲右承務郎，嗣光後。見卷一百二十一。或疑宗召與伋是一人，考伋有兄倬字漢章，見洪邁《夷堅丁志》卷十六《浙西提舉》條，及樓鑰《攻媿集》卷七十二《跋張德深辨虚》。與范沖言止有宗召一人，難以出繼之説不合，然則伋非宗召也。蓋范沖初尚不知光之族中有司馬伋其人者。其後伋奉詔入嗣，必是訪求而後得之。當其未入嗣之時，其於司馬光不啻途之人耳，按《嘉泰會稽志》卷六，司馬提舉棁墓在亭山，侍郎伋、監

丞僖祔提舉墓，則伋當是棿之子，其曾祖不知何人也。而范沖則實經紀光之家事。《要録》卷二十，建炎三年，兩浙轉運副使范沖疾病，朱勝非奏罷之。上以司馬光家屬在沖所，不許。沖在兩浙，又爲《通鑑》刻版，見《要録》卷二十六。今以沖據光手稿編類之書，而爲伋者忽出而自辨，謂光無此件文字，不亦誣乎！范沖爲祖禹之子，見祖禹本傳。而朱子所見之范炳文，爲祖禹諸孫，皆嘗親見光之手稿者。炳文言《温公日録》月別爲卷，而記行事，皆述見聞，手筆細書，與沖所言光平生紀録文字，有身見者，有得於人者，皆細書連粘，綴集成卷者，無一不合。然則此書爲光所作，更無疑義。其書出於光之曾孫家中，而爲高宗所得。觀高宗言光字畫端勁，如其爲人，則范沖之所編類者，皆據光之親筆。高宗留心翰墨，喜收書畫，自具精鑑。《要録》卷一百六又載上諭大臣曰："司馬光隸字，真似漢人，近時米芾輩所不可髣髴。朕有光隸字五卷，日夕寘之坐隅，每取展玩。"是高宗於光之筆蹟，辨之熟矣。《記聞》既是光手筆細書，豈他人所能僞作者哉！至其所説之事，有得之道路傳聞，未可盡信者，則范沖論之詳矣。乃後人猶有因其書中年月姓名之偶有差誤，疑非光之所作者，皆不考之過也。細審《繫年要録》所記，范沖編次之《涑水記聞》，出於光之親筆無疑。然朱子又言范太史孫收得手稿者，蓋沖編類之後，別行繕寫進入，而原本遂留范氏耳。

其書《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書録解題》作十卷。今所傳者凡三本，其文無大異同，而分卷則多寡不齊。一本十卷，與陳氏目録合。一本二卷，不知何人所併。一本十六卷，又補遺一卷。今參稽釐訂，著爲一十五卷。其補遺一卷，仍併入此書，共爲一十六卷。

案《宋史·儒林·范沖傳》云："爲光編類《記聞》十卷。"然則作十卷者，乃沖所編之原本。《要録》云："沖裒爲十册上之，其書今行於世。"是南宋時，即以沖所編本通行，故《書録解題》亦作十卷。四庫館之校此書，乃不據十卷之本，而別編爲十六卷，雖卷帙分合與宏旨無關，然非宋本之舊也。

藏園群書經眼録

涑水記聞　二卷　宋司馬光撰

明寫本，藍格，九行二十六字。與聚珍本文字多不同，天一閣舊藏，今歸王鴻甫，以聚珍本校於上方。(文禄堂送閲。丁卯)

涑水記聞　二卷　宋司馬光撰

清初寫本，十行二十字。次第與聚珍本不同，文字亦多異。藝風似有校記。鈐有謙牧堂藏書印記。(繆荃孫氏藏書。辛酉見)

涑水記聞　八卷　宋司馬光撰

舊寫本。陳鱣舊藏，有圖象。後題"甲申祭書日永明周鑾詒獲觀"，並云此書舊在何子愚京邸，因被火，藏書略盡，唯此獨完"。

按：聚珍本已改併删削，此故可貴。(壬子)

涑水記聞　十六卷　宋司馬光撰　存卷八至十，凡三卷

清寫本，九行廿一字。　鈐有"小山堂書畫印"朱文方印。(甲子)

温公瑣語　一卷

清勞氏丹鉛精舍傳鈔明末山陰祁氏澹生堂本。勞權手校，並録明姚咨識語：

"吴趨唐省元夢墨齋書也，偶得之，遂録一過。丙辰秋九月既望。"(余藏)

學津討原本張海鵬跋

《涑水記聞》，宋司馬温公雜採《三朝聖政録》、《訓鑑録》，當時名賢神道碑、墓志，及事關國政而異聞可採者，或得諸自見，或得諸傳聞，皆一一注明於各條之下，蓋與《日記》、《朔記》俱因作《資治通鑑後紀》而作，所以必期傳信，寧繁而無略也。世傳之本，有作二卷者，有作十卷者，有作十六卷而補遺又一卷者，文雖無甚

同異，而卷數不齊，或多複見之條。今得《四庫》聚珍本出，經館閣諸公校訂，凡記載詳略、名氏互異及傳寫訛脱處，悉加以案語，删其冗複，將補遺併入，共編作十六卷。考證詳明，校讎盡善，非他本之可比。因梓以廣其傳云。乙丑四月杪虞山張海鵬識。

涵芬樓本夏敬觀跋

右《涑水記聞》十六卷，宋司馬光撰。《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世所傳者三本：一本十卷，與陳振孫《書録解題》合，今未之見；一本十六卷、補遺一卷，《學海類編》刻之，武英殿活字本經校者删削釐訂，補遺一卷亦併入十六卷中，張海鵬復遵以刻入《學津討源》；一本二卷，惟淡生堂餘苑曾刻之，今亦罕見。江寧鄧孝先藏二卷舊鈔本，校其先後次第，與《學海》本同，《學海》本已有删改，此則猶是真面目也。殿本卷八多孫沔上書，言自夷簡當國，黜忠言，廢直道一條，爲鈔本、《學海》本所無。鈔本多出之文，殆殿本以其重複而去之者，然其中如宫美以鍛銀爲業一條，則實所聞異辭，未應删削者也。宋槧朱晦庵《五朝、三朝名臣言行録》所引《記聞》，不下數十條，校與鈔本，異字往往相同，足以證殿本之誤。如太宗疾大漸，李昌齡、李繼隆謀立潞王，《記聞》誤"隆"爲"勳"，《宋史·吕端傳》遂仍《記聞》之誤，《繼隆傳》轉失載其事，殿本作"王繼勳"，則相去更遠，鈔本及《言行録》作"李繼勳"，猶得藉以尋索而正其誤。他如王禹偁子嘉祐與寇萊公對答，殿本誤作"嘉言"。保州雲翼兵士作亂條内"王果"殿本誤作"王杲"，鈔本及《言行録》均與《宋史》相符而不誤也。种世衡八子名缺其一，殿本、鈔本皆然，《宋史》又無可考，宋槧《言行録》獨備，以補史闕，尤爲可貴。又如李穆知郢州，殿本誤作"鄂州"；孫祖德知蔡州，殿本誤作"秦州"；翰林醫官趙自化，殿本誤作"趙自厖"；种世衡子古，殿本誤作"詁"；邵良佐、張子奭復往西夏議定名號，殿本誤作"趙良佐、張安奭"。又其甚者，李曇僕夫王達應募兵以選入捧日軍，鈔本作"捧暈"，猶有迹象可尋，殿本作"軍伍"，直是不得其解而妄改之也。此類尚多，不可枚舉。按宋槧《名臣言行録》與時刻不同，

其中所引復有八條爲殿本、鈔本所未見者。王明清《玉照新志》所舉叙劉永年家世、載徐德占母事、王文公之詆宋常山、吕正獻之評曾南豐、安簡借書多不還、陳秀公母賤，今所傳本亦均無之。足見《宋〔史〕·藝文志》作三十卷，非分卷不同之故，當日温公此書實不止此。考《宋史·秦檜傳》："檜屢禁私史，許人告，對帝言私史害正道。時司馬伋遂言《涑水記聞》非其曾祖光論著之書。其後李光家亦舉光所藏書萬卷焚之。"竊以爲全書毁於紹興。王明清、朱晦庵所見猶是完本，今所傳者蓋其劫餘也。温公隨筆所記，略無次第，或當日本未成書，故蘇東坡爲温公《行狀》，備載著述，獨不及此，即《藝文志》所謂三十卷，亦後人所編歟？是編所校，凡有確爲殿本所誤者，僭改爲正；其異同之處，亦悉注於行間；尚未有盡，則以俟博雅之君子焉。戊午冬，新建夏敬觀校竟謹識。

李盛鐸題記

温公《涑水記聞》，内府聚珍所印本爲十六卷。此二卷本，次序多不同，知非同出一源矣。此本鈔白甚舊，爲西圃蔣氏藏書，且經藏星子干氏，今歸麐嘉館插架，亦楚弓楚得也。

乙丑除前二夕，盛鐸記。

顧頡剛題記

吴門懷辛齋亦劉翰怡、王綬珊之儕，貌爲風雅。潘景鄭嘗見彼以五百金買繆藝翁宋刻《晉書》，實明板也，餘可知矣。此書亦出其家，有抱經廔印，當是清中葉前所寫，非宋刻《晉書》之比也。卷分上下，的是宋代舊式，與淡生堂餘苑吻合，較世行十六卷本爲足。辛丑清明芟青文苑題記。

附録五

《涑水記聞》、《温公日記》、《温公瑣語》人名索引

例　　言

一、本索引收録《涑水記聞》、《温公日記》、《温公瑣語》中五代、宋遼西夏金的人名。

二、人名下所列的數碼，斜綫前爲卷數，其後爲條數；《涑水記聞》輯佚，則在卷數的位置標明"輯佚"字樣。另外，斜綫前標明"日記"字樣者，爲《温公日記》；斜綫前標明"瑣語"字樣者，爲《温公瑣語》。例如：

　　王安石　13/362

表示是《涑水記聞》第 13 卷第 362 條。又如：

　　王韶　日記/52

表示是《温公日記》第 52 條。

三、各代帝王以習慣稱謂爲主目，其餘爲參見條目。例如宋太祖趙匡胤，以"宋太祖"爲主目，"趙匡胤"爲參見條目。

四、只有姓氏者，以姓氏爲主目，其從屬關係注於括號内。例如：

　　韓氏（兖國公主乳母）

五、本索引采用四角號碼檢字法編排。首先列出每個人姓名的第一個字的四角號碼，例如"寇準"，先列"寇"的四角號碼："3021_4"，然後取第二個字的上兩角的號碼排列在人名之前："30 寇準"。若第二個字上兩角號碼相同，則暗取第三角爲序，以次類推。

六、本索引後附有《筆畫檢字表》，以便讀者用不同方法檢索。

編者　張希清

一九八四年夏

1020_0 丁

1241_0 孔

1249_3 孫

2599_6 練

2600_0 白

2629_4 保

2641_3 魏

2643_0 吴

3111_0 江

3111_4 汪

3112_7 馮

4446_0 茹

4460_0 苗

4472_7 葛

4474_1 薛

4480_6 黃

7722_0 周

筆畫檢字表

本表是匯集《涑水記聞》、《温公日記》、《温公瑣語》人名索引中人名的第一個單字，按筆畫部首排列的。其數目字，是單字在人名索引中的四角號碼。



辛稼軒詩文箋注



[宋] 辛棄疾 撰
鄧廣銘 輯校
辛更儒 箋注



辛稼軒詩文箋注目録

上卷　稼軒文箋注

下卷 稼軒詩箋注

附録一　涉及稼軒生活、生平及著述之文章

附録二　諸家贈酬及紀念詩



序言

鄧廣銘

一

收集刻印辛稼軒的詩文，是從清代江西萬載縣人辛啓泰開始的。辛啓泰在嘉慶十六年（1811）刻了一部《稼軒集鈔存》，并且附入了他所編寫的《辛稼軒年譜》。但是，根據法式善在《稼軒集鈔存序》中所説，關於稼軒佚詩、佚文的蒐輯工作，全是由法式善及其在唐文館的同事們承擔的，其中并無辛啓泰的些許功勞。辛啓泰只是把别人蒐輯到的一些詩文收攏在一起，稍加編次，爲之刻版印行而已。

《稼軒集鈔存》的刻印，畢竟是一樁極有益的工作，爲其後的研究辛稼軒者提供了一份有用的資料，成爲一個起步的基點。我在1939年初編成書，後來又屢加增删修改的《辛稼軒詩文鈔存》，其最原始的起點也就是辛啓泰刻印的這部書。

法式善是清朝乾嘉之際的著名學者，久領風騷，家富收藏，又得藉參加編輯《全唐文》之便，翻檢《永樂大典》，由他和他的同事分别從《大典》各韻中輯得辛稼軒的奏議及駢文共二十八篇、古今體詩一百十首，使得《稼軒集鈔存》粗成部帙，這自然值得我們表示感激。所可惜的，是在法式善和他的同事們所輯得的駢文和古今體詩當中，都有把並非稼軒的作品而誤收於内的。我在編輯和校訂《辛稼軒詩文鈔存》的過程當中，先後剔除了駢文中的《賀楊經略劄

子》（不知作者）一篇，詩中的《贈黄冠周孝先》（辛次膺）、《鵝湖夜坐》（陸游）及《御賜閣額》四首。《御賜閣額》爲五言律詩二首，在《辛稼軒詩文鈔存》的初編本中，我從《稼軒集鈔存》中全部照鈔了來，在修訂本中，我雖已把它剔除，却僅僅斷言其必秦檜黨羽所作，而並未考明作者究爲誰何。在修訂本印行之後，我翻閲黄公度的《知稼翁集》，纔突然發現，不但這兩首五律，連同《贈延福端老》的七絶兩首、《和泉上人》七律一首，全都是黄氏的作品。此殆以《知稼翁集》之稼字偶與稼軒之號相同，輯録者潦草將事，遂致誤收。在這次的箋注本中，自然一律加以剔除了。

法式善爲一代著名學人，上述誤收諸詩，即：因姓氏之相同而收入辛次膺之作，因鵝湖寺屢見於稼軒詞中而收入陸游之《鵝湖夜坐》，因《知稼翁集》之稼字而收入黄公度詩達五首之多（另外，還有《送悟老住明教禪院》五古一首，起句"道人匡廬來"公然犯宋太祖諱，則恐不但非稼軒之詩，且恐并非兩宋人詩，則亦當係誤收。只因未能查得確證，故未予剔除），估計都不是由他製造出來的。然而，唐文館中的某些人是受他的委託而輯録的，他們的輯録所得當然都要歸總到他的手中，一一由他過目，對於這些只爲敷衍塞責而誤收的作品，法式善是不能不負失察之責的。特别是，黄公度的《知稼翁集》有一部傳世的明鈔本，其上鈐有法式善印記兩方，知其曾爲他所購藏。黄公度爲獻媚秦檜而賀作的《御賜閣額》二詩，詞意語氣與力主抗金的辛稼軒的詩文大相背戾，此則對黄集稍加檢照即可發見者，而《稼軒集鈔存》漫不加察，以致貽誤後來學人。如在二十年代後期，東北大學的陳思教授在其所撰《辛稼軒年譜》中，就把《御賜閣額》當真認作辛稼軒的作品，並煞費苦心地論證這兩首詩應作於何年。在法式善的《陶廬雜録》卷三，還有一段自述説：

> 稼軒詩文集世無行本。汲古閣刻其詞四卷，今收《四庫》書中。余採自《永樂大典》，詩文各體俱備，篇幅寥寥耳。奏議文散見各韻，世傳《美芹十論》即在其中。詞多汲古閣所遺。零金碎玉，深足寶貴。萬載辛啟泰鐫版於江西，題曰《稼軒集鈔存》，共九卷，予爲之序。

在這裏，他把從《永樂大典》中輯録稼軒詩文的工作，不再提

及委託唐文館祠事分別擔任的事，而逕直說作"余採自《永樂大典》"中，這自然不免有掠美之嫌，不及他在《稼軒集鈔存序》中所交代的那樣具體符實，然而不論怎樣，對於《稼軒集鈔存》中詩文部分之輯録成册，法式善的功與過是各居其半的。

二

這次對稼軒詩文的箋注工作，基本上是以我過去幾經增删和校訂的《辛稼軒詩文鈔存》爲底本而進行的。我說"基本上"，是因爲我雖對《辛稼軒詩文鈔存》中所收詩文幾經增删和校訂，然而當其時，《永樂大典》殘存各卷的影印本我還沒有全部翻看；我也不知道以孤本（而且是編輯人的原始稿本）流傳的《詩淵》的天、地、人三集已全部爲北京圖書館所購得；後經孔凡禮君又從這兩部書中採集到稼軒的詩近二十首；更後又經辛更儒君重檢《詩淵》影印本全書，校正了孔凡禮原收諸詩中的個別錯字，並從中多輯得兩首，都把它們收集攏來，使法式善之所謂篇幅寥寥者又稍得有所增益。

當所謂"文化大革命"的浩刼剛剛結束後的七十年代後期，我國出版事業方面的負責人，爲了便於與外國學術文化界的交流，本擬選定將屈原以來的我國十五位大作家的作品重新加以注釋，使之現代化，印製爲精緻的標準版本，作爲饋贈外國文學藝術團體的備用禮品。辛稼軒是被選定的十五家中的一家。還因爲我所編寫的那本《稼軒詞編年箋注》已經是一個新的注釋本，要我稍作加工，並把稼軒詩文一併加以箋注，作爲稼軒全集印行。爲十五位大作家作品重新作注釋的計劃後來並未實現，但上海古籍出版社却希望我能依照上述計劃中的規定，把稼軒全集注釋出來。我因忙於教學和一些需要如期完成的學術研究任務，難再旁騖及此，便商請上海師範大學的教師李伯勉先生對稼軒詩文進行箋注。不幸他將稼軒的詩尚未注釋近半，即突然因病去世，令人至感痛惜。

在此以後，我又與哈爾濱市一所中學的語文教師辛更儒君聯繫，問他能否在教學之餘承擔注釋稼軒詩文的工作，他不但欣然承諾，儘

快就着手去做，而且黽勉將事，勤奮有加。到1985年暑假中就基本注釋完畢，交我予以審訂。翻讀全稿之後，我覺察到，由於辛君並非專致力於宋代史事的研究，對於稼軒詩文亦非所素習，倉卒間從事於這一箋注工作，雖已盡其最大努力，務求詳盡周洽，而時不免於誤解或失稽，亦存在浮泛蕪累，穿鑿附會處。例如，他未能考明黄河的奪淮入海是宋室南徙初年的事，而把它定爲宋仁宗在位期内的事；未能理解稼軒詠趙晋臣去纇石詩的字義，而把去纇石作爲一塊石頭的專名；等等。這就使得我在進行審訂工作的過程中，在訂正其誤失、删除其蕪累、補苴其闕漏等方面，斟酌損益，不能不煞費心思，曠時廢日。然而篳路藍縷，以啓山林，固難對作始者求全而責備。而且總括説來，他所作箋注，畢竟是合者居多而不合者較少，我今取其合者，補其闕失，終於使此書成了一本較好的辛稼軒詩文的注釋本，辛更儒君所投入的功力終究也未被埋没。（李伯勉先生對稼軒詩所作的一些注釋，也間有被吸收到這本箋注中的。）

本書上卷所收辛稼軒的文章，其寫作年份大都十分明確，無須稽考，故亦不再另作編年。只有其中的《美芹十論》，《稼軒集鈔存》於題上冠以“乾道乙酉進”五字，而黄淮、楊士奇所編《歷代名臣奏議》中，則標著爲稼軒任建康府通判時所奏進，那就應是乾道四、五年了。因爲有此分歧，近些年内遂又有不同意見的爭論。今按：《稼軒集鈔存》所載此文，乃是法式善從《永樂大典》輯出的，而《永樂大典》則是從《辛稼軒集》採入的，而就文中所述各事與宋孝宗隆興、乾道之際的史事相對證，也知其奏進决不能晚於乾道元年乙酉，我早年所作《美芹十論作年考》所持論點仍不可動摇，故仍附於該文之後。

收輯在這本書中的稼軒的詩，在詩題中大都没有標著其作於何時何地，辛更儒君却也都作了編年，其中有僅據詩中的一句一字而進行推尋者，亦僅備一説以供讀者之參詳而已。如有高明的讀者肯就此以及箋注之所有疏失不吝賜教，則固我與辛君之所司願也。

一九九三年十月十七日寫於北京大學朗潤園

辛稼轩诗文笺注　上卷

稼軒文箋注

美芹十論乾道乙酉進[一]

（輯自黄淮、楊士奇編《歷代名臣奏議》卷九四《經國》門）

臣聞事未至而預圖，則處之常有餘；事既至而後計，則應之常不足。虜人憑陵中夏，臣子思酬國恥，普天率土，此心未嘗一日忘。臣之家世，受廛濟南，代膺閫寄，荷國厚恩。大父臣贊[①]，以族衆，拙於脱身，被汙虜官，留京師[②]，歷宿、亳[③]，涉沂、海[④]，非其志也。每退食，輒引臣輩登高望遠，指畫山河，思投釁而起，以紓君父所不共戴天之憤。嘗令臣兩隨計吏抵燕山[⑤]，諦觀形勢，謀未及遂，大父臣贊下世。粵辛巳歲[⑥]，逆亮南寇[⑦]，中原之民，屯聚蠭起，臣嘗鳩衆二千，隸耿京爲掌書記，與圖恢復，共籍兵二十五萬，納款於朝[⑧]。不幸變生肘腋[⑨]，事乃大謬。負抱愚忠，填鬱腸肺。官閑心定，竊伏思念：今日之事，朝廷一於持重以爲成謀，虜人利於嘗試以爲得計，故和戰之權常出於敵，而我特從而應之。是以燕山之和未幾而京城之圍急[⑩]，城下之盟方成而兩宫之狩遠[⑪]。秦檜之和[⑫]，反以滋逆亮之狂。彼利則戰，倦則和，詭譎狙詐，我實何有？惟是張浚符離之師[⑬]，猶有生氣，雖勝不慮敗，事非十全，然計其所喪，方諸既和之後，投閑蹂躪，猶未若是之酷。而不識兵者，徒見勝不可保之爲害，而不悟夫和而不可恃爲膏肓之大病，亟遂齗舌

以爲深戒。臣竊謂恢復自有定謀，非符離小勝負之可懲，而朝廷公卿過慮，不言兵之可惜也。古人言“不以小挫而沮吾大計”，正以此耳。

恭維皇帝陛下，聰明神武，灼見事幾，雖光武明謨[14]，憲宗果斷[15]，所難比擬。一介醜虜，尚勞宵旰，此正天下之士獻謀效命之秋。臣雖至愚至陋，何能有知，徒以忠憤所激，不能自已，以爲今日虜人實有弊之可乘，而朝廷上策惟預備乃爲〔二〕無患。故罄竭精懇，不自忖量，撰成禦戎十論，名曰《美芹》[16]：其三言虜人之弊，其七言朝廷之所當行。先審其勢，次察其情，復觀其釁，則敵人之虛實吾既詳之矣；然後以其七說次第而用之，虜固在吾目中。惟陛下留乙夜之神，沈先物之幾，志在必行，無惑羣議，庶乎“雪恥酬百王，除兇報千古”之烈無遜於唐太宗[17]。典冠舉衣以復韓侯[18]，雖越職之罪難逃；野人美芹而獻於君，亦愛主之誠可取。惟陛下赦其狂僭而憐其愚忠，斧鑽餘生，實不勝萬幸萬幸〔三〕之至。

【校】

〔一〕乾道乙酉進，五字原無，據《稼軒集鈔存》補。

〔二〕爲，此字原無，據《史纂右編》、《鈔存》補。

〔三〕萬幸萬幸，原作“幸萬幸萬”，據《右編》、《鈔存》改。

【箋注】

① 大父臣贊，辛啟泰《辛稼軒年譜世系》：“祖贊，朝散大夫，隴西郡開國男，亳州譙縣令，知開封府，贈朝請大夫。”按：據《金史·百官志》一，朝散大夫爲文官第二十五階，朝請大夫爲第二十四階，俱從五品。

② 京師，謂北宋首都汴京。辛贊留京師應即指其任開封府尹事。查《金史·海陵紀》及海陵一朝人物傳記，前後任南京留守者皆有記載，唯貞元三年（1155）至正隆四年（1159）闕佚，辛贊任留守或即此數年內事。

③ 宿，宿州，今安徽宿縣。亳，亳州，今安徽亳縣。二州在宋屬淮南東路，入金屬南京路。辛贊居官亳州應即《世系》表中任亳州譙縣令事。查稼軒少年時曾從學於亳州人劉瞻，其同舍生有党懷英、酈權等（見《中州集》劉、党小傳）。酈權之父即南宋淮西叛將酈瓊，降金後自皇統元年至七年（1141 至1147）守亳州六年（見《金史·酈瓊傳》），則辛贊任譙縣令或當在皇統六、七

年前後，亦即稼軒七歲左右求學於亳州之時。

④　沂，沂州，今山東臨沂，宋屬京東東路。海，海州，在今江蘇連雲港一帶，宋屬淮南東路。二州入金屬山東東路。

⑤　燕山，指金之燕京，在入金之前，宋曾一度佔有其地，改稱燕山府。即今北京。稼軒首次入燕當在金貞元二年，至正隆二年當又有燕京之行。

⑥　辛巳歲（1161），爲宋高宗紹興三十一年，金海陵王正隆六年，金世宗大定元年。

⑦　逆亮，金主完顏亮，字元功，本名迪古乃，金太祖庶長子宗幹第二子，生於金天輔六年（1122），金熙宗時爲右丞相，皇統九年（1149）殺熙宗自立。在位十二年，以正隆六年舉兵南侵，敗於采石，旋爲所部浙西兵馬都統制完顏元宜所殺。見《金史·海陵紀》。

⑧隸耿京四句：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九："濟南府民耿京，怨金人征賦之騷擾，不能聊生，乃結集李鐵鎗以下得六人，入東山，漸次得數十人，取萊蕪縣、泰安軍，有衆百餘，……自此漸盛，俄有衆數十萬。"《宋史·辛棄疾傳》："金主亮死（按：當作"南侵"），中原豪傑並起，耿京聚兵山東，稱天平節度使，節制山東、河北忠義軍馬。棄疾爲掌書記，即勸京決策南向。"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六："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乙酉，權知東平府耿京遣諸軍都提領賈瑞、掌書記辛棄疾來奏事，上即日召見。先是，……京遣瑞渡江，瑞曰：'若到朝廷，宰相以下有所詰問，恐不能對，願得一文士偕行。'乃以棄疾權掌書記，自楚州至行在。"

⑨　變生肘腋，指耿京爲其部下張安國殺害事。《朱子語類》卷一三二《中興至今日人物》下："耿京起義兵，爲天平軍節度使。有張安國者亦起兵，與京爲兩軍。辛幼安時在京幕下爲記室，方銜命來此致歸朝之義，則京已爲安國所殺。"

⑩　燕山之和，據《宋史》和《金史》記載，宋徽宗曾於重和元年（1118）遣馬政由海道使金，宣和二年（1120）再遣趙良嗣使金，共議夾攻遼國。宣和四年金攻破燕京。五年春，宋遣良嗣赴金，請增歲幣代歸還燕京之税。四月，雙方定議，割燕歸宋。京城之圍，宣和七年，金人分兵由燕、雲兩路南侵。明年，即宋欽宗靖康元年，正月，金右副元帥斡離不渡河，進圍汴京。

⑪　城下之盟，靖康元年正月，斡離不圍汴京，要挾宋廷割地賠款。宋欽宗下詔割太原、中山、河間三鎮，命肅王樞使金軍，斡離不方許退師，汴京圍解。兩宫之狩，同年八月，金帥粘罕、斡離不復分道南侵，閏十一月攻破汴京，靖康二年三月金人擄徽、欽二帝北去。

⑫ 秦檜，字會之，江寧人，登政和五年第。二帝北遷，從至燕山。因在金廷首倡和議，故撻懶縱之使歸。紹興八年拜右僕射、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據相位十八年，始終以和議自任。紹興二十五年卒，年六十六。《宋史·姦臣》有傳。秦檜之和指紹興十一年宋金和議。

⑬ 張浚，字德遠，漢州綿竹人。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任觀文殿大學士，判建康府兼留守。孝宗即位，除樞密使，遣李顯忠北伐，敗於符離。隆興二年病卒，謚忠獻。《宋史》卷三六一有傳。符離之師，《宋史·孝宗紀》：隆興元年夏四月，張浚入見，議出師渡淮。五月丁酉，李顯忠復靈壁縣，邵宏淵次虹縣。庚子，復虹縣。癸丑，金人攻宿州城。甲寅，李顯忠、邵宏淵軍大潰於符離。符離，在今安徽宿縣北。

⑭ 光武明謨，《後漢書·光武帝紀》贊："光武誕命，靈貺自甄，沈幾先物，深略緯文。……明明廟謨，糾糾雄斷。於赫有命，系隆我漢。"

⑮ 憲宗果斷，《舊唐書·憲宗紀》："上自藩邸監國，以至臨御，訖於元和，軍國樞機，盡歸之於宰相。由是中外咸理，紀律再張，果能剪削亂階，誅除羣盜，睿謀英斷，近古罕儔。"

⑯ 《美芹》，用獻芹典。嵇康《與山巨源絶交書》："野人有快炙背而美芹子者，欲獻之至尊，雖有區區之意，亦已疏矣。"

⑰ 庶乎句：《全唐詩》卷一載唐太宗詩："雪恥酬百王，除兇報千古。"(殘句)注謂："《本紀》云：貞觀二十年秋，帝幸靈州，破薛延陀，時鐵勒諸部遣使相繼入賀，請置吏，北荒悉平。帝爲五言詩，勒石於靈州，以序其事，今止存此。"

⑱ 典冠句：《韓非子·二柄》："昔者韓昭侯醉而寢，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悦，問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對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與典冠。其罪典衣，以爲失其事也；其罪典冠，以爲越其職也。非不惡寒也，以爲侵官之害甚於寒。"

審勢第一

用兵之道，形與勢二。不知而一之，則沮於形，眩於勢，而勝不可圖，且坐受其斃矣。何謂形？小大是也。何謂勢？虚實是也。土地之廣，財賦之多，士馬之衆，此形也，非勢也。形可舉以示威，不可用以必勝。譬如轉嵌巖於千仞之山，轟然其聲，嵬然其形，非不大可畏也①，然而塹留木拒，未容於直，遂有能迂回而避禦之，至力

殺形禁，則人得跨而踰之矣。若夫勢則不然，有器必可用，有用必可濟。譬如注矢石於高墉之上，操縱自我，不係於人，有軼而過者，抨擊中射，惟意所向，此實之可慮也。自今論之，虜人雖有嵚巖可畏之形，而無矢石必可用之勢。其舉以示吾者，特以威而疑我也；謂欲用以求勝者，固知其未必能也。彼欲致疑，吾且信之以爲可疑；彼未必能，吾且意其或能：是亦未詳夫形、勢之辨耳。臣請得而條陳之：

虜人之地，東薄於海，西控於夏，南抵於淮，北極於蒙，地非不廣也；虜人之財，簽兵於民，而無養兵之費[②]，斬恩於郊[③]，而無泛恩之賞，又輔以歲幣之相仍[④]，横斂之不卹，則財非不多也；沙漠之地，馬所生焉，射御長技，人皆習焉，則其兵又可謂之衆矣。

以此之形，時出而震我，亦在所可慮，而臣獨以爲不足卹者，蓋虜人之地，雖名爲廣，其實易分。惟其無事，兵刦形制，若可糾合，一有驚擾，則忿怒紛爭，割據蠭起。辛巳之變，蕭鷓巴反於遼[⑤]，開趙反於密[⑥]，魏勝反於海[⑦]，王友直反於魏[⑧]，耿京反於齊、魯[⑨]，親而葛王又反於燕[⑩]，其餘紛紛所在而是[⑪]，此則已然之明驗，是一不足慮也。

虜人之財，雖名爲多，其實難恃。得吾歲幣，惟金與帛，可以備賞而不可以養士；中原廪窖，可以養士，而不能保其無失。蓋虜政龐而官吏横，常賦供億，民粗可支，意外而有需，公實取一而吏七八之，民不堪而叛，叛則財不可得而反喪其資，是二不足慮也。

若其爲兵，名之曰多，又實難調而易潰。且如中原所簽，謂之“大漢軍”者，皆其父祖殘於蹂踐之餘，田宅罄於捶剥之酷，怨憤所積，其心不一；而沙漠所簽者，越在萬里之外，雖其數可以百萬計，而道里遼絶，資糧器甲，一切取辦於民[⑫]，賦輸調發，非一歲而不可至。始逆亮南寇之時，皆是誅脅酋長，破滅資産，人乃肯從[⑬]，未幾，中道竄歸者，已不容制[⑭]，則又三不足慮也。

又況虜廷今日用事之人，雜以契丹、中原、江南之士，上下猜防，議論齟齬，非如前日粘罕、兀朮輩之叶[⑮]。且骨肉間僭殺成風。如聞僞許王以庶長出守於汴[⑯]，私收民心，而嫡少嘗暴之於其父[⑰]，此

豈能終以無事者哉。我有三不足慮，彼有三無能爲，而重之以有腹心之疾，是殆自保之不暇，何以謀人？

臣抑聞古之善覘人國者，如良醫之切脈，知其受病之處，而逆其必殞之期，初不爲肥瘠而易其智。官渡之師，袁紹未遽弱也，曹操見之，以爲終且自斃者，以嫡庶不定而知之[18]。咸陽之都，會稽之游，秦尚自强也，高祖見之，以爲“當如是”矣[19]，項籍見之，以爲“可取而代之”者[20]，以民怨已深而知之。蓋國之亡，未有如民怨、嫡庶不定之酷，虜今並有之，欲不亡何待。臣故曰“形與勢異”。惟陛下實深察之。

【箋注】

① 譬如四句：《孫子兵法・勢》：“故善戰人之勢，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者，勢也。”按：稼軒雖用同一譬喻，却認爲此皆是“形”，而非“勢”。

② 簽兵二句：劉祁《歸潛志》卷七：“金朝兵制最弊，每有征伐或邊釁，動下令簽軍，州縣騷動。其民家有數丁男，好身手，或即盡揀取無遺。”

③ 靳恩於郊，據《金史・禮志》，金世宗大定十一年（1171）始舉行郊祀，其事已在稼軒撰寫此文之後七年，故稼軒謂金人不行郊祀之禮。

④ 歲幣，紹興十一年（1141）宋金和議，約定宋每年向金貢銀二十五萬兩，絹二十五萬疋。

⑤ 蕭鷓巴，移剌扎八之別寫。《金史・叛臣移剌窩斡傳》：移剌窩斡爲亂，世宗使移剌扎八招之。扎八見窩斡兵衆强，車帳滿野，意其可以有成，遂留賊中。大定二年九月，窩斡被執，括里、扎八率衆南走。詔左宣徽使宗亨追及之，扎八詐稱降，宗亨信其言。由是得亡去，遂奔於宋。《大金國志・世宗紀》：“大定三年正月，窩斡餘黨蕭鷓巴、耶律适里，皆驍將也，自海道奔宋。”《宋會要輯稿・兵》一七之二八：“紹興三十二年十一月二日，金國僞驃騎大將軍西南路招討使蕭鷓巴、左驍衛上將軍耶律适哩……等百餘人歸順，皆契丹首領也。十四日，詔蕭鷓巴、耶律适哩各補武功大夫、遥郡團練使。”陸游《老學菴筆記》卷五：“偶歸正官蕭鷓巴來謁。……鷓巴，北人實謂之扎八。”

⑥ 開趙句：章穎《南渡四將傳・魏勝傳》：“時亮舉兵踰淮，太行山之東，忠義之士蠭起，開趙起於密州，有衆十餘萬，以助膠西之師。”《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七李寶敗金人於陳家島條：“劉噐彪、温阜、開趙、李幾等四人聚衆於京東，與王世隆合，共攻成陽軍，……李寶泊於東海縣，噐彪等遣于琦等四人詣寶軍納款。”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一二《趙開山改姓》條：

"開趙者，沂州土豪也，初姓趙，名開山。紹興末，金亮苛虐，人心不附，開山因聚衆山澤間爲盜。及金亮入侵，朝廷遣李寶入膠西，開山引兵自成陽會之，因改姓開，名趙，示欲開趙氏中興之業也。"密，密州，今山東諸城。

⑦　魏勝句：《宋史·魏勝傳》："魏勝字彦威，淮陽軍宿遷縣人，多智勇，善騎射。……紹興三十一年，金人將南侵，聚芻糧，造器機，籍諸路民爲兵，勝躍曰：'此其時也。'聚義士三百，北渡淮，取漣水軍，宣布朝廷德意，不殺一人，漣水民翕然以聽，遂取海州。"海，海州，見前篇注④。

⑧　王友直句：《宋史·王友直傳》："王友直字聖益，博州高平人。……紹興三十一年，金人渝盟，友直結豪傑，志恢復，謂其衆曰：'權所以濟事，權歸於正，何害於理。'迺矯制自擬承宣使、河北等路安撫制置使，餘擬官有差。徧諭州縣勤王。未幾，得衆數萬，制爲十三軍。……九月戊子，進攻大名，一鼓而克。"魏，魏州，今河北大名。

⑨　耿京句：《四將傳·魏勝傳》："耿京起濟南，取兖州。"參前篇注⑧。

⑩　親而句：《金史·世宗紀》："諱雍，本諱烏禄，太祖孫，睿宗子也。……皇統間，以宗室子例授光禄大夫，封葛王，爲兵部尚書。……海陵南征，天下騷動。……（十月）丙午慶雲見，官屬諸軍勸進，固讓良久，於是親告於太祖廟，還御宣政殿，即皇帝位。丁未大赦，改元大定，下詔暴揚海陵罪惡數十事。"

⑪　其餘句：《四將傳·魏勝傳》："太行山之東，忠義之士蠭起，……王世隆起兵援海道，夏侯取泗州來歸。……陳亨祖復陳州。孟俊焚虜舟而守順昌。李雄復鄧州而抗劉萼。……潼關以東，淮水以北，奮起者不可殫記。"

⑫　資糧二句：《金史》載：金主完顔亮南侵時，"中都與四方所造軍器材用皆賦於民，箭翎一尺至千錢，村落間往往椎牛以供筋革，至於烏鵲狗彘無不被害"（《海陵紀》）。"拘括馬畜，絶無等紀，富者倖免，貧者盡拘入官"。"兵役並興，調發無度"（並《食貨志》）。金世宗大定三年對南宋用兵，"軍士每歲可支一千萬貫，官府止有二百萬貫，外可取於官民户，此軍須錢之所由起也"（《兵志》）。

⑬　始逆亮四句：《金史·海陵紀》："（正隆四年二月）詔諭宰臣以伐宋事。調諸路猛安、謀克軍年二十以上、五十以下者皆籍之，雖親老丁多亦不許留侍。"又："其南征，造戰艦江上，毁民廬舍以爲材，煮死人油以爲膏。"《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〇載自金歸宋之崔淮夫等上《南宋兩府劄子》，稱完顔亮南侵，"所簽人皆不均，其間實有武藝好身手、行賄賂者皆免，貧者雖單丁亦皆簽發。見簽人曾經上司陳狀理會，終不理會，可見人皆脅從，無有鬭志者也。"

⑭　中道二句：《金史·海陵紀》："上自將三十二總管兵伐宋，……將士自

軍中亡歸者相屬于道。曷蘇館猛安福壽、東京謀克金住等始受甲於大名，即舉部亡歸，從者衆至萬餘，皆公言於路曰：'我輩今往東京立新天子矣。'"同書《兵志》："沿邊契丹恐妻孥被鄰寇鈔掠，不可盡行，遂皆背叛。而大名續授甲之士，還迎立世宗於東京。"

⑮　粘罕，亦作粘没喝，即完顔宗翰，金宗室撒改長子。從金太祖阿骨打取遼燕京。太宗時任左副元帥，率西路軍與東路軍統帥斡離不攻破北宋汴京，俘徽、欽二帝。熙宗即位後，能都元帥，拜太保、尚書令，領三省事，封晉國王。天會十四年（紹興六年）病卒，年五十八。《金史》卷七四有傳。兀朮，即完顔宗弼，金太祖之子。太宗時從斡離不、訛里朵攻宋，率軍入侵江南，追襲宋高宗於海上。與宋軍戰於陝西。天會十五年任右副元帥，封瀋王。拜都元帥，與南宋簽訂"紹興和議"。任太師，領三省事，領行臺尚書省。皇統八年（紹興十八年）卒。《金史》卷七七有傳。

⑯　如聞句：《金史·世宗諸子傳》："鎬王永中，本名實魯剌，又名萬僧，大定元年封許王，五年判大興尹，七年進封越王。"永中爲世宗庶長子，其留守汴京事，《金史》本傳不載。本篇以許王相稱，則知其事必在大定五年（即乾道元年）判大興（即金之中都燕京）尹之前。《四朝聞見録》丙集《司馬武子忠節》條載："甲申歲春，……金主完顔褎之皇太子以都元帥留守大梁，乘十六傳而至，以是月（三月）十一日交事。（侯）澤與通國、璘、山謀率壯士百人，袴縛短兵，畢趨留守所庭劫之。如得留守，則大事可就。時留守左右與通國結盟者三萬餘人，而澤敗於初十日。皇太子得圖籍與券，立焚之，獨罪首事。"按：大梁乃戰國時魏都，即宋之汴京開封。查《金史·世紀補》，世宗所立太子允恭於世宗即位之後始終隨侍左右，世宗出巡則奉命監國，未嘗出任外郡郡守，因知《聞見録》所謂"皇太子"當爲皇子，指留守汴京之永中而言。甲申爲隆興二年，永中於是年春出守汴京，明年改判中都府尹，稼軒所言甚合。

⑰　嫡少，指金世宗立爲皇太子之允恭，係世宗昭德皇后烏林荅氏所生，大定二年五月立爲皇太子，大定二十五年卒。世宗諸子，永中爲長，允恭次之，故謂爲"嫡少"。其讒毁永中之事，《金史》不載。《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八："紹興三十二年閏二月甲辰，上問宰執以金人消息，朱倬曰：'據報稱葛王又有兄弟爭立之禍，則是彼國中多故。'"按：朱倬言"葛王又有兄弟爭立之禍"時，允恭尚未立爲皇太子，其與永中爭立儲君，則可見兩人齟齬由來甚久。另據前引《四朝聞見録》，永中在汴京處置司馬通國、韓璘、聶山、侯澤暴動事件，僅罪首事者，餘人不問，允恭謂永中"私收民心"，或即指此而言。後永中於明昌間，因"詛咒"、"不遜"、"素有妄想之心"，終爲允恭之子章宗所殺，見《金

史》永中本傳。

⑱　官渡五句：袁紹長子譚，中子熙，少子尚。袁紹愛尚，欲立爲後，而又令譚、熙各據一州。諸子爭權，至袁紹死後遂相攻擊，終爲曹操所消滅。官渡，在今河南中牟東北。

⑲　高祖二句：《史記·高祖本紀》："高祖常繇咸陽，縱觀，觀秦皇帝，喟然太息曰：'嗟乎，大丈夫當如此也！'"

⑳　項籍二句：《史記·項羽本紀》："秦始皇帝游會稽，渡浙江，梁與籍俱觀，籍曰：'彼可取而代也！'"

察情第二

兩敵相持，無以得其情則疑，疑故易駭，駭而應之必不能詳；有以得其情則定，定故不可惑，不可惑而聽彼之自擾，則權常在我，而敵實受其弊矣。古之善用兵者，非能務爲必勝，而能謀爲不可勝，蓋不可勝者乃所以徐圖必勝之功也。我欲勝，彼亦志於勝，誰肯處其敗？勝敗之情戰於中，而勝敗之機未有所決，彼或以兵來，吾敢謂其非張虛聲以耀我乎？彼或以兵遁，吾敢謂其非匿形以誘我乎？是皆未敢也。然則如之何？曰："權然後知輕重，度而後知長短"①，定故也。"他人有心，予忖度之"②，審故也。能定而審，敵情雖萬里之遠，可坐察矣。今吾藏戰於守，未戰而常爲必戰之待；寓勝於戰〔一〕，未勝而常有必勝之理。彼誠虛聲以耀我，我以靜應而不輕動；彼誠匿形以誘我，我有素備而不可乘：勝敗既不能爲吾亂，則固神閒而氣定矣。然後徐以吾之心度彼之情，吾猶是彼亦猶是，南北雖有異慮，休戚豈有異趣哉！

虜人情僞，臣嘗熟論之矣：譬如獰狗焉，心不肯自閑，擊之則吠，吠而後卻；呼之則馴，馴必致齧。蓋吠我者忌我也，馴我者狎我也。彼何嘗不欲戰？又何嘗不言和？惟其實欲戰而乃以和狎我，惟其實欲和而乃以戰要我，此所以和無定論而戰無常勢也，尤不可以不察。曩者兀朮之死，固嘗囑其徒，使與我和，曰："韓、張、劉、岳近皆習兵，恐非若輩所敵。"則是其情真欲和矣③。然而未嘗不進而求戰者，計出於忌我而要我也。劉豫之廢④，亶嘗慮無以守中原⑤，則請割三京⑥；亶之弒⑦，亮嘗懼我有問罪之師，則又謀割三京而還

梓宫[8]；亮之殞，褻[一]又嘗緩我追北之師[9]，則復謀割白溝河[10]，以丈人行事我；是其情亦真欲和矣，非詐也。未幾，亶之所割，視吾所守之人非其敵，則不旋踵而復取之[11]。亮之所謀，窺吾遣賀之使[12]，知其無能爲，則中輟而萌辛巳之逆[13]；褻之所謀，悟吾有班師之失，無意於襲，則又反覆而有意外之請[14]。夫既云和矣，而復中輟者，蓋用其狎而謀勝於我也。

今日之事，揆諸虜情，是有三不敢必戰，二必欲嘗試。何以言之？空國之師，商鑒不遠[15]，彼必不肯再用危道；萬一猖獗，特不過調沿邊戍卒而已，戍卒豈能必其勝？此一不敢必戰也。海、泗、唐、鄧等州，吾既得之，彼用兵三年而無成[16]，則我有攻守之士，而虜人已非前日之比，此二不敢必戰也。契丹諸胡側目於其後，中原之士扼腕於其前，令之雖不得不從，從之未必不反，此三不敢必戰也。

有三不敢必戰之形，懼吾之窺其弱而絶歲幣，則其勢不得不張大以要我，此一欲嘗試也。貪而志欲得，求不能充其所欲，心惟務於僥倖，謀不暇於萬全，此二欲嘗試也。

且彼誠欲戰耶，則必不肯張皇以速我之備。且如逆亮始謀南寇之時，劉麟、蔡松年一探其意而導之，則麟逐而松年鴆[17]，惡其露機也。今誠必戰，豈欲人遂知之乎？彼誠不敢必戰耶，貪殘無義，忿不顧敗，彼何所卹？以母之親，兄之長，一忤其意，一利其位，亮猶弑之[18]，何有於我？況今沿海造艦，沿淮治具，包藏禍心，有隙皆可投，敢謂之終遂不戰乎？大抵今彼雖無必敢戰之心，而吾亦不可不防其欲嘗試之舉。彼於高麗、西夏[19]，氣足以吞之，故於其使之至也，坦然待之而無他；惟吾使命之去，則多方腆鮮，曲意防備。如人見牛羊未嘗作色，而遇虎豹則厲聲奮臂以加之，此又足以見其深有忌於我也。彼知有忌，我獨無忌哉？我之所忌不在於虜欲必戰，而在於虜幸勝以踰淮，而遂守淮以困我，則吾受其病矣。（禦之之術，臣具於《守淮》篇。）

昔者黥布之心，爲身而不顧後，必出下策，薛公知之，以告高祖，而布遂成擒[20]。先零之心，恐漢而疑罕幵，解仇結約，充國知之，以告宣帝，而先零自速敗[21]。薛公、充國非有風角鳥占之勝[22]，枯莖

朽骨之技[23]，亦惟心定而慮審耳。朝廷心定而慮審，何情不可得？何功不可成？不求敵情之知，而觀彼虛聲詭勢以爲進退者，非特重困吾力，且失夫制勝之機爲可惜。臣故曰："知敵之情而爲之處者，綽綽乎其有餘矣。"

【校】

〔一〕戰，原作"敵"，據《右編》、《鈔存》改。

〔二〕竪，原誤作"褒"，逕改。

【箋注】

① 權然後二句：語出《孟子·梁惠王》上。

② 他人二句：語出《詩·小雅·巧言》。

③ 曩者七句：此數語與史實明顯不合。文中韓、張、劉、岳指韓世忠、張俊、劉光世、岳飛，爲南宋中興四大將。而兀朮是金朝對南宋用兵主要統帥，紹興十一年與南宋簽訂和議，岳飛旋即被殺。此文謂兀朮臨終囑其徒與南宋講和，是謂兀朮死於宋金和議之前，其誤一；兀朮死於皇統八年即宋紹興十八年，時南宋四大將中，岳飛已死，餘三人雖在而均不再掌握兵權，"近皆習兵"云云無從説起，其誤二；自宋金簽訂和議至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其間宋金並無戰事，亦即無下文"未嘗不進而求戰"之事，其誤三。因知稼軒蓋依據宋金間傳聞記述而致失實。《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一五轉引金人李大諒《征蒙記》，内載兀朮臨終"親筆遺四行府帥書"，其中有云："吾天命壽短，……大慮者南宋近年軍勢雄鋭，有心爭戰。聞韓、張、岳、楊，各有不協，國朝之幸。吾今危急，雖有其志，命不可保。遺言於汝等：吾身後，宋若敗盟，任賢用衆，大舉北來，乘勢撼中原人心，復故土如反掌，不爲難矣。吾分付汝等，切宜謹守，勿忘吾戒。"稼軒所聞，或即出此等傳説。

④ 劉豫，字彦游，景州阜城人。知濟南府。撻懶攻濟南，出降，爲京東、西、淮南安撫使。金太宗天會八年九月戊申，備禮册命，立豫爲大齊皇帝。天會十五年，詔廢齊國，降封豫爲蜀王。豫稱號凡八年。見《金史·劉豫傳》。

⑤ 亶，指金熙宗。《金史·熙宗紀》：諱亶，本諱合剌，太祖孫，景宣皇帝子。天會十年，爲諳班勃極烈。十三年正月己巳，太宗崩，庚午，即皇帝位。皇統九年崩，時年三十一。

⑥ 割三京，"三京"謂北宋西京河南府（今河南洛陽）、東京開封府（今河南開封）、南京應天府（今河南商丘）。熙宗天會十五年，劉豫僞齊被廢，明年爲天眷元年（即紹興八年），熙宗以河南地與宋。

⑦　亶之弒，完顔亮於皇統九年十二月弒熙宗，自立爲帝。

⑧　則又句：完顔亮謀割三京事，史無可考。還梓宮乃金熙宗皇統二年事，《金史·熙宗紀》載是年三月"歸宋帝母韋氏及故妻邢氏，天水郡王並妻鄭氏喪於江南"。天水郡王即宋徽宗在金之封爵。《宋史·秦檜傳》亦載紹興十二年八月"徽宗及顯肅、懿節二梓宫到行在"。據此，知稼軒此處叙事與史實未合。

⑨　褎，金世宗即位前名褎，即位後改名雍。

⑩　謀割白溝河，宋代名白溝河者有二。其一即今河北之拒馬河，爲海河支流。《宋史·徽宗紀》宣和四年五月"與遼戰於白溝"、《劉延慶傳》"督兵十萬渡白溝"是也。其次爲汴京以南之白溝。據《宋史·河渠志》四、《宋會要輯稿·方域》一六之二八，知此白溝河位於汴京東南至應天府一帶，蓋指諸古河道而言，初稱溝河，歲久湮塞，已無水源。大中祥符以後屢次開浚，以疏通汴京積水。神宗熙寧間即已統稱汴京内外溝河爲白溝河，徽宗政和二年又有開淘含暉門外白溝河事。此文指割河南地而言。《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九："初，金國爲契丹耶律窩斡所擾，有衆數萬，漸逼居庸關，金主褎大懼，……與其下謀，以爲窩斡兵勢如此，若南宋乘虚襲我，國其危哉，設有所求，當割而與之（此三月事）。既而窩斡之衆内叛，金國得窩斡而戮之，裂其體於燕京、汴京及長安三處。契丹之患既息，其割地歸本朝之意亦寢矣。"耶律窩斡逼居庸關在金大定二年（1162），距金主亮下世不久。

⑪　亶之三句：《金史·熙宗紀》："（天眷三年）五月丙子，詔元帥府復取河南、陝西地。……是月河南平。……六月陝西平。"《宋史·李迨傳》："紹興九年，金人歸我三京。……孟庾時爲權東京留守，潛通北使，……以京師降於金人。"

⑫　遣賀之使，《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六一："紹興二十年三月庚辰，金主使龍虎衛上將軍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完顔思恭、翰林直學士通議大夫知制誥翟永固來報登位。……丙戌，參知政事余堯弼爲賀大金登位使，鎮東軍承宣使知閤門事鄭藻假保信軍節度使副之。"

⑬　辛巳之逆，參前《美芹十論》劄子注⑥、⑦。

⑭　悟吾三句：《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九《癸未甲申和戰本末》："金亮之殞也，朝廷既復兩淮地，遂乘勝取海、泗、唐、鄧、陳、蔡、許、汝、嵩、壽等十郡。未幾，有詔班師，諸將乃棄潁、蔡諸郡而歸，……獨唐、鄧、海、泗猶在。"按：據《金史·逆臣完顔元宜傳》記載，完顔亮被殺後，元宜行左領軍副大都督，遣人持檄詣宋鎮江軍議和，大軍北還。而宋軍只取兩淮州郡，並未追擊元宜北還之師，故金人復於明年（紹興三十二年，1162）"以十萬衆屯河

南，聲言窺兩淮，移文索海、泗、唐、鄧、商州及歲幣"（《宋史·張浚傳》）。

⑮　商鑒不遠，《詩·小雅·蕩》："殷鑒不遠，在夏后之世。"宋太祖之父名趙弘殷，故此處改"殷"爲"商"。

⑯　海、泗三句：《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十一年）八月辛丑朔，忠義人魏勝復海州，李寶承制以勝知州事。……冬十月，……吴拱遣將侯俊、赦敦書復唐州。……十二月，……甲辰，……均州統領昝朝復鄧州。……癸丑，淮東統制劉鋭、陳敏引兵入泗州。"泗，泗州，宋屬淮南東路，金屬南京路，在今江蘇盱眙東北。唐、鄧二州在宋屬京西南路，入金屬南京路。唐州即今河南唐河，鄧州即今河南鄧縣。按：四川地係紹興三十一年金主亮南侵前後爲宋軍所收復，到隆興二年秋已歷時三年。《宋史·孝宗紀》："隆興二年，……秋七月，……乙巳，命海、泗州撤戍。"此文中既稱"彼用兵三年而無成"，可見四州之地尚未棄與金人，因知稼軒寫作本篇之時間必尚在隆興二年七月之前。

⑰　劉麟二句：劉麟，字元瑞，劉豫子。豫廢，麟還臨潢，授北京路都轉運使，歷中京燕京路都轉運使、參知政事、尚書左丞。《金史》卷七七有傳。蔡松年，字伯堅。海陵謀伐宋，以松年家世仕宋，故亟擢顯位以聳南人觀聽，遂以松年爲賀宋正旦使。使還，改吏部尚書，尋拜參知政事。久之，進拜右丞相，加儀同三司，封衛國公。正隆四年卒，年五十三。《金史》卷一二五有傳。《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〇載崔淮夫等《上兩府劄子》有云："虜主篡位之初，嘗對諸大臣言：'若趙宋如東昏（完顔亮即位後追廢熙宗爲東昏王）時，依舊通和，煞好。'方一月餘，劉麟作右丞，上章乞簽鄉軍攻江南，虜主出劉麟作上京轉運使，繼而身死。"蔡松年因導海陵南侵而被鴆殺事，於史無考。

⑱　以母五句：《金史·海陵紀》："（正隆六年）以諫伐宋，弑皇太后徒單氏於寧德宫，仍命即宫中焚之，棄其骨水中。"弑兄，指完顔亮殺害金熙宗而篡奪皇位事。熙宗長於亮三歲。

⑲　彼於句：《金史·高麗傳》："高麗國王王楷，其地鴨緑江以東，曷懶路以南，東南皆至海。自遼時，歲時遣使修貢。……及金滅遼，高麗以事遼舊禮稱臣於金。"按：時高麗王爲楷之子晛。《金史·西夏傳》："夏國……天會二年始奉誓表，以事遼之禮稱藩，請受割賜之地。"按：時夏國王爲李乾順之子李仁孝。

⑳　昔者六句：《史記·黥布列傳》："上召諸將問曰：'布反，爲之奈何？'……滕公言之上曰：'臣客故楚令尹薛公者，其人有籌筴之計，可問。'上迺召見問薛公。薛公對曰：'布反，不足怪也。使布出於上計，山東非漢之有也；出於中計，勝敗之數未可知也；出於下計，陛下安枕而卧矣。'上曰：'何謂上計？'

令尹對曰：'東取吳，西取楚，并齊取魯，傳檄燕、趙，固守其所，山東非漢之有也。''何謂中計？''東取吳，西取楚，并韓取魏，據敖庾之粟，塞成皋之口，勝敗之數未可知也。''何謂下計？''東取吳，西取下蔡，歸重於越，身歸長沙，陛下安枕而卧，漢無事矣。'上曰：'是計將安出？'令尹對曰：'出下計。'上曰：'何謂廢上中計而出下計？'令尹曰：'布故驪山之徒也，自致萬乘之主，此皆爲身，不顧後爲百姓萬世慮者也，故曰出下計。'上曰：'善。'封薛公千户。迺立皇子長爲淮南王，上遂發兵自將東擊布。"

㉑　先零六句：《漢書·趙充國傳》："元康三年，先零遂與諸羌種豪二百餘人解仇交質盟詛。上聞之，以問充國，對曰：'羌人所以易制者，以其種自有豪，數相攻擊，勢不壹也。往三十餘歲，西羌反時，亦先解仇合約攻令居，與漢相距，五六年乃定。……臣恐羌變未止此，且復結聯他種。宜及未然爲之備。'後月餘，羌侯狼何果遣使至匈奴藉兵，欲擊鄯善、敦煌以絶漢道。充國以爲'狼何，小月氏種，在陽關西南，勢不能獨造此計，疑匈奴使已至羌中，先零、罕幵乃解仇作約，到秋馬肥，變必起矣。宜遣使者行邊兵豫爲備，敕視諸羌，毋令解仇，以發覺其謀。'"趙充國於神爵元年破先零羌。

㉒　風角，《後漢書·郎顗傳》李賢注："謂候四方四隅之風，以占吉凶也。"鳥占，謂剖飛鳥之腹，視其有無穀物以占歲之豐凶。

㉓　枯莖句：指以蓍草、龜甲占卜之術。

觀釁第二

自古天下離合之勢常係乎民心，民心叛服之由實基於喜怒。喜怒之方形，視之若未有休戚，喜怒之既積，離合始決而不可制矣。何則？喜怒之情有血氣者皆有之：飽而愉，暖而適，遽使之饑寒則怨；仰而事，俯而育，遽使之捐棄則痛；冤而求伸，憤而求泄，至於無所控告則怒。怨深痛鉅而怒盈，服則合，叛則離。秦漢之際，離合之變，於此可以觀矣：秦人之法慘刻凝密①，而漢則破觚爲圜②，與民休息〔一〕，天下不得不喜漢而怒秦；秦人則役繁賦重不卹③，而漢則寬仁大度，務從簡約，天下不得不喜漢而怒秦。怒之方形，秦自若也，怒之既積，則喜而有所屬，秦始不得自保，遂離而合於漢矣。

方今中原之民，其心果何如哉？二百年爲朝廷赤子④，耕而食，蠶而衣，富者安，貧者濟，賦輕役寡，求得而欲遂。一染腥膻，彼

視吾民如晚妾之御嫡子，愛憎自殊，不復顧惜。方僭割之時[5]，彼守未固，此詾未定[6]，猶勉强姑息以示恩，時肆誅戮以賈威；既久稍玩，真情遂出，分布州縣，半是胡奴；分朋植黨，仇滅中華。民有不平，訟之於官，則胡人勝，而華民則飲氣以茹屈；田疇相鄰，胡人則强而奪之；孳畜相雜，胡人則盗而有之；民之至愛者子孫，簽軍之令下，則貧富不問而丁壯必行[7]；民之所惜者財力，營築饋餉之役興，則空室以往而休息無期[8]；有常産者困窶，無置錐者凍餒。民初未敢遽叛者，猶徇於苟且之安，而詸於積威之末。辛巳之歲，相挺以興，矯首南望，思戀舊主者，怨已深，痛已鉅，而怒已盈也。逆亮自知形禁勢格[9]，巢穴迴遥，恐狂謀無成而竄身無所，故疾趣淮上，僥倖一勝，以謀潰中原之心而求歸也[10]。此機不一再，而朝廷慮不及此，中原義兵尋亦潰散[11]。吁，甚可追惜也！

今而觀之，中原之民業嘗叛虜，虜人必不能釋然於其心，而吾民亦豈能自安而無疑乎？疑則慮患深，操心危[12]，是以易動而輕叛。朝廷未有意於恢復則已，誠有意焉，莫若於其無事之時，張大聲勢以聳之，使知朝廷偃然有可恃之資；存撫新附以誘之，使知朝廷有不忘中原之心。如是則一旦緩急，彼將轉相告諭，翕然而起，爭爲吾之應矣。

又況今日中原之民，非昔日中原之民：曩者民習於治而不知兵，不意之禍如蜂蠆作於懷袖[13]，知者不暇謀，勇者不及怒；自亂離以來，心安於斬伐，而力閑於攻守，虜人雖暴，有王師爲之援，民心堅矣。馮婦雖攘臂，其爲士笑之[14]。《孟子》曰："爲湯武驅民者，桀與紂也。"[15] 臣亦謂今之中原，離合之釁已開，虜人不動則已，誠動焉，是特爲陛下驅民而已。惟静以待之，彼不亡何待。

【校】

〔一〕休息，原作"休戚"，據《鈔存》改。

【箋注】

① 秦人之法句：賈誼《新書・過秦》中："二世不務此術，而重以無道。……繁刑嚴誅，吏治刻深。"

② 而漢句：《漢書・酷吏傳》："漢興，破觚而爲圜，斫琱而爲璞，號爲網

漏吞舟之魚。而吏治蒸蒸，不至於姦，黎民艾安。”孟康注：“觚，方也。”顏師古注：“去嚴刑而從簡易，抑巧僞而務敦厚也。”

③ 秦人則句：賈誼《過秦》中：“二世……賞罰不當，賦斂無度，天下多事，吏不能紀，百姓困窮而主不收卹。然后姦僞並起，而上下相遁，蒙罪者衆，刑戮相望於道，而天下苦之。”

④ 二百年，自宋太祖建隆元年迄於宋孝宗隆興二年(960至1164)，共204年。

⑤ 僭割，指劉豫在中原地區所建立之僞齊政權。

⑥ 彼守二句：“彼”指金，“此詘”指僞齊。

⑦ 簽軍二句：《金史·兵志》：“每有征伐邊釁，輒下令簽軍，使遠近騷動。民家男若皆丁壯，或盡取無遺。”參《審勢第一》注⑬。

⑧ 營築二句：崔淮夫等《上兩府劄子》：“虜主篡位以來，新修燕京大内。將畢，復創修京師大内。……其所用軍民夫工匠，每四月一替，近者不下千百里，遠者不下數千里；近者比歸，往往半歲，遠者得回，動是踰年；到家不月餘，又復起發。其河北人夫死損大半，其嶺北西京路夫七八千人，得歸者無千人，可見人民疾苦。”

⑨ 形禁勢格，《史記·孫子吳起列傳》：“救鬭者不搏撠，批亢擣虚，形格勢禁，則自爲解耳。”

⑩ 求歸，《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二引張棣《正隆事跡》：“十一月，亮以内亂所擾，知軍意之二三，戰船之不至，大江之不可渡，或有雞肋之意，然未形於牙齒間，又恐貽笑萬世，遂築渡江臺於江之北岸，欲渡萬人於大江之南，然後作還軍計。”

⑪ 中原句：章穎《南渡四將傳·魏勝傳》：“葛王雍已立，大赦曰：‘在山者爲盜賊，下山者是良民。’中原忠義保聚以待，而往來議和使命相踵於道，中原之民乃乘赦宥，歸保田里。”按：《金史·世宗紀》：“大定二年二月庚子，招諭盜賊或避賊及避徭役在他所者，並令歸業，及時農種，無問罪名輕重，並與原免。”大定二年即紹興三十二年。《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九紹興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丁亥“王友直、王任、王革來歸”條載：“完顔亮犯淮南，友直聚衆已數萬，遂破大名府，有衆數十萬。亮死，葛王已立，乃以友直之衆並放罪，令歸爲平民。其衆聞之，皆散去，友直乃與其黨王革及任謀自山東尋路南奔，比入界，有衆三千餘。”

⑫ 疑則二句：《孟子·盡心》上：“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

⑬ 不意句：《晉書·劉毅傳》：“蜂蠆作於懷袖，勇夫爲之驚駭，出於意外

故也。"

⑭　馮婦二句，《孟子·盡心》下："晉人有馮婦者，善搏虎，卒爲善士，則之野，有衆逐虎，虎負嵎，莫之敢攖，望見馮婦，趨而迎之，馮婦攘臂下車，衆皆悦之，其爲士者笑之。"

⑮　爲湯武二句：語出《孟子·離婁》上。

自治第四

臣聞今之論天下者，皆曰："南北有定勢，吴楚之脆弱不足以爭衡於中原。"臣之説曰："古今有常理，夷狄之腥穢不可以久安於華夏。"

夫所謂南北定勢者，粤自漢鼎之亡，天下離而爲南北，吴不能以取魏，而晉卒以併吴[1]；晉不能以取中原[2]，而陳亦終於斃於隋[3]；與夫藝祖皇帝之取南唐、取吴越[4]，天下之士遂以爲東南地薄兵脆，將非命世之雄，其勢固至於此。而蔡謨亦謂"度今諸人，必不能辦此，吾見韓盧東郭兔俱斃而已"[5]。

臣以謂吴不能以取魏者，蓋孫氏之割據，曹氏之猜雄，其德本無以相過，而西蜀之地又分與劉備，雖願以兵窺魏，勢不可得也。晉之不能取中原者，一時諸戎皆有豪傑之風[6]，晉之强臣[7]，方内自專制，擁兵上流，動輒問鼎，自治如此，何暇謀人？宋、齊、梁、陳之間[8]，其君臣又皆以一戰之勝，蔑其君而奪之位，其心蓋僥倖於人之不我攻，而所以攻人者皆其自固也。至於南唐、吴越之時，適當聖人之興[9]，理固應爾，無足怪者。由此觀之，所遭者然，非定勢也。

且方今南北之勢，較之彼時已大異矣：地方萬里，而劫於夷狄之一姓，彼其國大而上下交征，政龐而華夷相怨，平居無事，亦規規然模倣古聖賢太平之事，以誑亂其耳目。是以其國可以言静而不可以言動，其民可與共安而不可與共危，非如晉末諸戎，四分五裂；若周秦之戰國，唐季之藩鎮，皆家自爲國，國自爲敵，而貪殘吞噬、剽悍勁勇之習，純用而不雜也。且六朝之君，其祖宗德澤涵養浸漬之難忘，而中原民心眷戀依依而不去者，又非得爲今日比。臣故曰："較之彼時，南北之勢大異矣。"

當秦之時，關東强國莫楚若也，而秦楚相遇，動以數十萬之衆見屠於秦[10]，君爲秦虜而地爲秦墟[11]。自當時言之，是南北勇怯不敵之明驗；而項梁乃能以吴楚子弟驅而之趙，救鉅鹿，破章邯，諸侯之軍十餘壁皆莫敢動，觀楚之戰士無不一當十，諸侯之兵皆人人惴恐[12]，卒以阬秦軍，入函谷，焚咸陽，殺子嬰[13]，是又可以南北勇怯論哉？方懷王入秦時[14]，楚人之言曰："楚雖三户，亡秦必楚[15]。"夫彼豈能逆知其事之必至於此耶？蓋天道好還，亦以其理而推之耳。故臣直取古今常理而論之。

夫所謂古今常理者：逆順之相形，盛衰之相尋，如符契之必合〔一〕，寒暑之必至。今夷狄所以取之者至逆也，然其所居者亦盛矣。以順居盛，猶有衰焉，以逆居盛，固無衰乎？臣之所謂理者此也。不然，裔夷之長而據有中夏，子孫又有泰山萬世之安，古今豈有是事哉！今之議者，皆痛懲往者之事，而刼於積威之後，不推項籍之亡秦，而猥以蔡謨之論晉者以藉口，是猶懷千金之璧，不能斡營低昂，而摇尾於販夫；懲蝮蛇之毒，不能詳覈真僞，而褫魄於雕弓[16]：亦已過矣。故臣願陛下：姑以光復舊物而自期，不以六朝之勢而自卑，精心强力，日與二三大臣講求古今南北之勢，知其不侔而不爲之惑，則臣固當爲陛下言自治之策。

今之所以自治者不勝其多也：官吏之盛否，民力之優困，財用之豐耗，士卒之强弱，器械之良苦，邊備之廢置，此數者皆有司之事，陛下亦次第而行之，臣不能悉舉也。顧今有大者二，陛下知之而未果行，大臣難之而不敢發者，一曰絶歲幣，二曰都金陵。臣聞今之所以待虜，以緡計者二百餘萬[17]，以天下之大而爲生靈社稷計，曾何二百餘萬之足云？臣不爲二百餘萬緡惜也。錢塘、金陵俱在大江之南，而其形勢相去亦無幾矣，豈以爲是數百里之遠而遽有强弱之辨哉？臣不爲數百里計也。然而絶歲幣則財用未可以遽富，都金陵則中原未可以遽復，是三尺童子之所知，臣之區區以是爲言者，蓋古之英雄撥亂之君，必先内有以作三軍之氣，外有以破敵人之心，故曰"未戰養其氣"，又曰"先人有奪人之心"[18]。今則不然：待敵則恃驩好於金帛之間，立國則借形勢於湖山之險，望實俱喪，莫此爲甚。

使吾内之三軍，習知其上之人畏怯退避之如此，以爲夷狄必不可敵，戰守必不可恃，雖有剛心勇氣，亦銷鑠委靡而不振，臣不知緩急將誰使之戰哉！借使戰，其能必勝乎？外之中原民心，以爲朝廷置我於度外，謂吾無事則知自備而已，有事則將自救之不暇，向之袒臂疾呼而促逆亮之斃，爲吾響應者，它日必無若是之捷也。如是則敵人將安意肆志而爲吾患。今絶歲幣，都金陵，其形必至於戰。天下有戰形矣，然後三軍有所怒而思奮，中原有所恃而思亂，陛下間取其二百餘萬緡者以資吾養兵賞勞之費，豈不爲朝廷之利乎？然此二者，在今日未可遽行。臣觀虜人之情，玩吾之重戰，而所求未能充其欲，不過一二年，必以戰而要我，苟因其要我而遂絶之，則彼亦將自沮，而權固在我矣。

議者必曰："朝廷全盛時，西、北二虜亦不免於賂[19]，今我有天下之半，而虜倍西、北之勢，雖欲不賂得乎？"臣應之曰："是趙之所以待秦也。"昔者秦攻邯鄲而去，趙將割六縣而與之和，虞卿曰[20]："秦之攻趙也，倦而歸乎？抑其力尚能進，且愛我而不攻乎？"王曰："秦之攻我也，不遺餘力矣，必以倦而歸矣。"虞卿曰："秦以其力，攻其力所不能取，倦而歸，王又以其力之不能攻以資之，是助秦自攻也。"臣以爲虞卿之所以謀趙者，是今日之勢也。且今日之勢，議者固以東晉自卑矣[21]，求之於晉，彼亦何嘗退金陵、輸歲幣乎？

臣竊觀陛下聖文神武，同符祖宗，必將陵跨漢唐，鞭笞異類，然後爲稱，豈能鬱鬱久居此者乎[22]？臣願陛下酌古以御今，毋惑於紛紜之論，則恢復之功，可必其有成。

古人云："謀及卿士，謀及庶人。"[23]又曰："作屋道邊，三年不成。"[24]蓋謀貴衆，斷貴獨，惟陛下深察之。

【校】

〔一〕必合，原作"必同"，據《九議》之九改。

【箋注】

① 粵自四句：東漢（25—220）末年天下分裂，曹丕在中原建立魏國，都洛陽，265年爲晉取代。孫權據長江中下游及閩、浙、兩廣，建立吴國（222—280），都建業，後爲晉所滅。司馬炎代魏，建立西晉，結束了三國割據之局，至

316年爲匈奴人劉淵所滅。

② 晉不能句：司馬睿於建康重建晉朝，史稱東晉（317—420），據長江以南地區。後爲劉裕之宋政權取代。

③ 而陳句：陳（557—589），爲陳霸先取代梁政權所建立，後爲隋所滅。

④ 藝祖，即太祖，指宋太祖趙匡胤。南唐（937—975），爲李昇取代楊行密之吴所建立，都金陵，據今安徽、江蘇、江西一帶，後爲北宋所滅。吴越（907—978），爲錢鏐所建立之政權，據今江蘇、浙江一帶，都杭州，後降於北宋。

⑤ 而蔡謨句：《晉書·蔡謨傳》："蔡謨字道明，陳留考城人。……石季龍死，中國大亂，時朝野咸謂當太平復舊，謨獨謂不然，語所親曰：'胡滅，誠大慶也，然將貽王室之憂。'或曰：'何哉?'謨曰：'夫能順天而奉時，濟六合於草昧，若非上哲，必由英豪，度德量力，非時賢所及；及將經營分表，疲人以逞志，才不副意，略不稱心，財單力竭，智勇俱屈，此韓盧東郭所以雙斃也。'"《戰國策·齊策》："齊欲伐魏，淳于髡謂齊王曰：'韓子盧者，天下之疾犬也；東郭逡者，海内之狡兔也。韓子盧逐東郭逡，環山者三，騰山者五，兔極於前，犬廢於後，犬兔俱罷，各死其處。田父見之，無勞勸之苦而擅其功。今齊魏久相持，以頓其兵，敝其衆，臣恐强秦大楚承其後，有田父之功。'齊王懼，謝將休士。"

⑥ 諸戎，指先後割據中原之匈奴族劉淵、羯族石勒、氐族苻健、羌族姚萇、鮮卑族拓跋珪等。

⑦ 晉之强臣，指王敦、庾亮、桓温、桓玄等人。以上諸人皆擁兵居於荆州，構成東晉政權之威脅，故《晉書·王敦傳》謂敦"有問鼎之心，帝畏而惡之"。

⑧ 宋（420—479），爲劉裕代晉所建立之政權，後被齊取代。齊（479—502），爲蕭道成代宋所建立之政權。梁（502—557），爲蕭衍代齊所建立之政權。

⑨ 聖人，指趙匡胤。

⑩ 動以句：《戰國策》及《史記·秦本紀》、《楚世家》，均不載楚以數十萬衆見屠於秦之事。秦楚間之較大戰役，如楚懷王十七年，秦斬楚甲士八萬，頃襄王元年，秦攻楚，斬首五萬。至於秦將白起攻破郢都，史籍不載楚軍死亡之數。

⑪ 君爲句：《史記·楚世家》：（楚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郢，燒先王墓夷陵。……王負芻五年，秦將王翦、蒙武遂破楚國，虜楚王負芻，滅楚，名爲楚郡云。

⑫　觀楚二句：《史記・項羽本紀》："及楚擊秦，諸將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惴恐。於是已破秦軍，項羽召見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

⑬　卒以四句：同上書："項羽使蒲將軍日夜引兵度三户，軍漳南，與秦戰，再破之。項羽悉引兵擊秦軍汙水上，大破之。……於是楚軍夜擊，阬秦卒二十餘萬人新安城南。行略定秦地，函谷關有兵守關，不得入，……使當陽君等擊關，項羽遂入，至於戲西。……居數日，項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宫室，火三月不滅。"

⑭　懷王入秦，楚懷王三十年，秦昭王遺楚王書，約會武關。懷王子子蘭勸王行，曰："奈何絶秦之歡心。"於是往會，秦因扣留楚懷王。見《史記・楚世家》。

⑮　楚雖二句：《史記・項羽本紀》："居鄛人范增，年七十，素居家，好奇計，往説項梁曰：'陳勝敗，固當。夫秦滅六國，楚最無罪。自懷王入秦不反，楚人憐之至今。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户，亡秦必楚"也'。"

⑯　懲蝮蛇三句：《晉書・樂廣傳》："嘗有親客，久闊不復來，廣問其故，答曰：'前在坐，蒙賜酒，方欲飲，見杯中有蛇，意甚惡之，既飲而疾。'於時河南聽事壁上有角漆畫作蛇，廣意杯中蛇即角影也，復置酒於前處，謂客曰：'酒中復有所見不？'答曰：'所見如初。'廣乃告其所以，客豁然意解，沉痾頓愈。"

⑰　臣聞二句：《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乾道郊祀》條，記乾道六年虞允文言："舊來銀一兩，爲錢四百；絹一匹，爲錢七八百，故千匹兩其直不過千餘緡，今則七八千緡矣。"可知乾道六年每千匹兩銀絹已合七八千緡，此與隆興間銀絹之價值當相差無幾。宋自紹興十一年始，歲幣數爲銀絹二十五萬匹兩，以每千匹兩八千緡計，恰是二百萬緡。

⑱　先人句：《左傳》宣公十二年："孫叔曰：'進之，寧我薄人，無人薄我。《詩》云：元戎十乘，以先啟行。先人也。《軍志》曰：先人有奪人之心。薄之也。'"

⑲　朝廷二句：指宋真宗澶淵之盟後對遼所輸銀絹，及宋仁宗慶曆間對西夏所輸銀絹。

⑳　虞卿句：以下對話，見《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㉑　議者句：《宋史・王之望傳》："之望雅不欲戰，請朝，因奏：'人主論兵與臣下不同，惟奉承天意而已。竊觀天意，南北之形已成，未易相兼，我之不可絶淮而北，猶敵之不可越江而南也。'"此可代表"南北有定勢"之論。

㉒ 豈能句：《史記·淮陰侯列傳》："王曰：'吾亦欲東耳，安能鬱鬱久居此者乎？'"

㉓ 謀及二句：《尚書·洪範》："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㉔ 作屋二句：《後漢書·曹褒傳》："諺云：'作舍道傍，三年不成。'"

守淮第五

臣聞用兵之道，無所不備則有所必分[①]，知所必守則不必皆備。何則？精兵驍騎，十萬之屯，山峙雷動[②]，其勢自雄，以此爲備，則其誰敢乘？離屯爲十，屯不過萬，力寡氣沮，以此爲備，則備不足恃。此聚屯分屯之利害也。臣嘗觀兩淮之戰，皆以備多而力寡，兵懾而氣沮，奔走於不必守之地，而嬰虜人遠鬭之鋒，故十戰而九敗。其所以得晝江而守者幸也。且今虜人之情，臣固已論之矣，要不過以戍兵而入寇，幸成功而無内禍；使之踰淮，將有民而撫之，有城而守之，則始足以爲吾患。夫守江而喪淮，吳、陳、南唐之事可見也。且我入彼出，我出彼入，曠日持久，何事不生？曩者兀朮之將曰韓常[③]，劉豫之相曰馮長寧者[④]，皆嘗以是導之，詎知其他日之計，終不出於此乎？故臣以謂守淮之道，無懼其必來，當使之兵交而亟去；無幸其必去，當使之他日必不敢犯也。爲是策者，在於彼能入吾之地，而不能得吾之戰；彼能攻吾之城，而吾能出彼之地。然而非備寡力專則不能也。

且環淮爲郡凡幾？爲郡之屯又幾？退淮而江，爲重鎮曰鄂渚[⑤]，曰金陵，曰京口，以至於行都扈蹕之兵，其將皆有定營，其營皆有定數，此不可省也。環淮必欲皆備，則是以有限之兵而用無所不備之策，兵分勢弱，必不可以折其衝。以臣策之，不若聚兵爲屯，以守爲戰，庶乎虜來不足以爲吾憂，而我進乃可以爲彼患也。

聚兵之説如何？虜人之來，自淮而東，必道楚以趣揚[⑥]；自淮而西，必道濠以趣真[⑦]，與道壽以趣和[⑧]；自荆襄而來[⑨]，必道襄陽而趣荆。今吾擇精騎十萬，分屯於山陽、濠梁、襄陽三處[⑩]，而於揚或和置一大府以督之。虜攻山陽，則堅壁勿戰，而虚盱眙、高郵以餌之[⑪]，

使濠梁分其半，與督府之兵横擊之，或絶餉道，或邀歸途；虜併力於山陽，則襄陽之師出唐、鄧以擾之。虜攻濠梁，則堅壁勿戰，而虚廬、壽以餌之[12]，使山陽分其半，與督府之兵亦横擊之；虜併力於濠梁，而襄陽之師亦然。虜攻襄陽，則堅壁勿戰，而虚郢、復以餌之[13]；虜無所獲，亦將聚淮北之兵以併力於此，我則以濠梁之兵制其歸，而山陽之兵自沭陽以擾沂、海[14]。此正所謂不恃敵之不敢攻，而恃吾能攻彼之所必救也[15]。

臣竊謂："解雜亂糾紛者不控卷，救鬭者不搏撠，批亢擣虚，形格勢禁，則自爲解矣。"[16]昔人用兵，多出於此。故魏趙相攻，齊師救趙，田忌引兵疾走大梁，則魏兵釋趙而自救，齊師因大破之於桂陵[17]。後唐莊宗與梁相持於楊劉、德勝之間，蓋嘗鏖而不勝，其後用郭崇韜之策[18]，七日入汴而梁亡。兵家形勢，從古已然。

議者必曰："我知擣虚以進，彼亦將調兵以拒，進遇其實，未見其虚。"是大不然。彼沿邊爲守，其兵不過數萬，既已厚屯於三城之衝[19]，其餘不容復多，兵少而力不足，謂能當我全師者，又非其所慮也。又況彼縱得淮，而民不服，且有江以爲之阻，則猶未足以爲利。我得中原，而簞壺迎降，民心自固，且將不爲吾守乎？如此則在我者甚堅，而在彼者甚瑕。全吾所甚堅，攻彼所甚瑕，此臣所謂兵交而必亟去，兵去而不敢復犯者此也。嗚呼，安得斯人而與之論天下也哉！

【箋注】

① 無所句：《孫子兵法・虚實》："故備前則後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

② 山峙雷動，《孫子兵法・軍爭》："不動如山，……動如雷霆。"

③ 韓常，字元吉，燕山人。善射，以挽强見稱，射必入鐵。兀朮渡江，常爲先鋒，受知於兀朮，終官穎昌府守。海陵天德三年爲完顏亮所殺。見《大金國志》、《征蒙記》。

④ 馮長寧，《金史》無傳，據楊堯弼《僞齊録》，知其原爲宋之陳州守臣，叛降僞齊後任户部侍郎。《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八二金虜廢齊後差除條謂僞齊户部侍郎馮長寧改除户部尚書。

⑤ 鄂渚，即荆湖北路之鄂州，今之武昌。

⑥　楚，楚州，即今江蘇淮安，與揚州皆屬宋淮南東路。

⑦　濠，濠州，即今安徽鳳陽，宋屬淮南西路。真，真州，即今江蘇儀徵，屬淮南東路。

⑧　壽，壽州，即今安徽壽縣，徽宗政和六年升爲壽春府。和，和州，即今安徽和縣。二州皆屬淮南西路。

⑨　荆，荆州，即荆湖北路江陵府，今湖北江陵。襄，襄陽，即京西路襄陽府，今湖北襄樊。

⑩　山陽，縣名，屬楚州。濠梁，即濠州。

⑪　盱眙，縣名，南渡後升爲招信軍，與高郵軍同屬淮南東路，皆在今江蘇山陽之南。

⑫　廬，廬州，即今安徽合肥，宋屬淮南西路。

⑬　郢，郢州，今湖北鐘祥縣，宋屬京西南路。復，復州，今湖北天門縣，宋屬荆湖北路。

⑭　沭陽，海州屬縣。

⑮　此正二句：《孫子兵法·虚實》："進而不可禦者，衝其虚也；……故我欲戰，敵雖高壘深溝，不得不與我戰者，攻其所必救也。"

⑯　解雜亂五句：語出《史記·孫子吴起列傳》。豢，即拳。

⑰　故魏五句：《史記·孫子吴起列傳》："魏伐趙，趙急，請救於齊。……田忌欲引兵之趙，孫子曰：'……今梁趙相攻，輕兵鋭卒必竭於外，老弱罷於内。君不若引兵疾走大梁，據其街路，衝其方虚，彼必釋趙而自救，是我一舉解趙之圍而收弊於魏也。'田忌從之。魏果去邯鄲，與齊戰於桂陵，大破梁軍。"桂陵，在今山東菏澤東北。

⑱　其後句：《新五代史·郭崇韜傳》："召崇韜問計，崇韜曰：'……願陛下分兵守魏，固楊劉，而自鄆長驅，擣其巢穴，不出半月，天下定矣。'"楊劉，在今山東東阿東北。

⑲　三城，指山陽、濠梁、襄陽。

屯田第六

趙充國論備邊之計，曰"湟中積穀三百萬斛，則羌人不敢動"①，李廣武爲成安君謀，曰"要其輜重，十日不至，則二將之頭可致"者②，此言用兵制勝，以糧爲先，轉餉給軍，以通爲利也。必欲使糧足而餉無間絶之憂，惟屯田爲善；而屯田蓋亦難行。

國家經晝，於今幾年[③]，而曾未覩夫實效者，所以驅而使之耕者非其人，所以爲之任其責者非其吏，故利未十百而害已千萬矣[④]。名曰屯田，其實重費以斂怨也。何以言之？市井無賴小人，惟其懶而不事事，而迫於饑寒，故甘捐軀於軍伍，以就衣食而苟閑縱，一旦警急，擐甲操戈以當矢石，其心固偃然自分曰："向者吾無事而幸飽煖於官，今焉官有事而責死力於我。"且戰勝猶有累資補秩之望，故安之而不辭。今遽而使之屯田，是則無事而不免於耕耘之苦，有事而又履夫攻守之危，彼必曰："吾能耕以食，豈不能從富民租佃以爲生，而輕失身於黥戮？上能驅我於萬死，豈不能捐穀帛以養我，而重役我以辛勤？"不平之氣無所發泄，在畎畝則邀奪民田，脅掠酒肉，以肆無稽；踐行陣則呼憤扼腕，疾視長上，而不可爲用。且曰："吾自耕自食，官何用我焉。"是誠未覩夫享成之利也。鹵莽滅裂，徒費糧種，衹見有害，未聞獲利，此未爲策之善。

如臣之說，則曰：向者之兵怠惰而不盡力，向者之吏苟且而應故事。不如籍歸正軍民，釐爲保伍；擇歸正不釐務官[⑤]，擢爲長貳；使之專董其事。且彼自虜中被簽而來，耒耨之事蓋所素習。且其生同鄉井，其情相得，上令下從，不至生事。惟官爲之計其閒田頃畝之數，與夫歸正軍民之目，土人已佔之田，不更動摇，以重驚擾。歸正之人，家給百畝，而分爲二等：爲之兵者，田之所收，盡以予之；爲之民者，十分税一，則以爲凶荒賑濟之儲。室廬、器具、糧種之法，一切遵舊，使得植桑麻，畜鷄豚，以爲歲時伏臘婚嫁之資。彼必忘其流徙，便於生養。無事則長貳爲勸農之官，有事則長貳爲主兵之將。許其理爲資考[⑥]，久於其任，使得悉心於教勸。而委守臣、監司覈其勞績，奏與遷秩而不限舉主，人孰不更相勸勉以赴功名之會哉？且今歸正軍民散在江、淮，而此方之人[一]例以異壤視之。不幸而主將亦以其歸正，則求自釋於廟堂，又痛事形跡，愈不加卹。間有挾不平，出怨語，重典已縶其足矣。所謂小名目者，仰俸給爲活，胥吏沮抑，何嘗以時得？嗚呼，此誠可憫也，誠非朝廷所以懷誘中原忠義之術也。

聞之曰："因其不足而利之，利未四、五而恩踰九、十。"此正

屯田非特爲國家便，而且亦爲歸正軍民之福。

議者必曰："歸正之人，常懷異心，羣而聚之，慮復生變。"是大不然也。且和親之後，沿江歸正軍民，官吏失所以撫摩之惠，相扳北歸者莫計，當時邊吏亦皆聽之而莫爲制，此豈獨歸正軍人之罪[⑦]？今之留者既少安矣，更爲屯田以處之，則人有常産而上無重斂，彼何苦叛去以甘虜人横暴之誅求哉？若又曰"恐其竊發"，且人惟不自聊賴，乃攘奪以苟生，誠豐飫矣，何苦如是？饑者易爲食，必不然也。誠使果爾，疏而遠之於江外，不猶愈於聚乎内而重驚擾乎？且天下之事，逆慮其害而不敢求其利，亦不可言智矣。

蓋今所謂御前諸軍者[⑧]，待之素厚而養之素優，故驕；驕則不可復使，此甚易曉也。若夫州郡之卒異於是。彼非天子爪牙之故，可以勞之而不怨，而其大半出於農桑失業之徒，故狎於野而不怨。往年嘗獵其丁壯勁勇者爲一軍矣。臣以謂可輩徙此軍，視歸正軍民之數，倍而發之，使阡陌相連，廬舍相望，並耕乎兩淮之間。彼其名素賤，必不敢倨視歸正軍民而媒怨；而歸正軍民視之，猶江南之兵也，亦必有所忌而不敢逞。勢足以禁歸正軍民之變，力足以盡屯田之利，計有出於此者乎？

昔商之頑民相率爲亂，周公不誅，而遷之洛邑[⑨]，曰："商之臣工，乃湎於酒，勿庸殺之，姑惟教之。"[⑩]其後康王命畢公，又曰："不臧厥臧，民罔攸勸。"[⑪]始則遷其頑而教之，終則擇其善而用之，聖人治天下，未嘗絶物固如此。今歸正軍人聚於兩淮，而屯田以居之，覈其勞績，而禄秩以誘之，内以節冗食之費，外以省轉餉之勞，以銷桀驁之變，此正周人待商民之法，秦人使人自爲戰之術，而井田兵農之遺制也。況皆吾舊赤子，非如商民在周之有異念，術而使之，天下豈有不濟之事哉。

【校】

〔一〕此方之人，《鈔存》作"北方遐遠"，蓋誤。

【箋注】

①　趙充國二句：《漢書·趙充國傳》："時羌降者萬餘人矣，充國度其必壞，欲罷騎兵屯田，以待其敝。作奏未上，會得進軍璽書。……充國歎曰：'……金

城湟中穀斛八錢，吾謂耿中丞：糴二百萬斛穀，羌人不敢動矣。耿中丞請糴百萬斛，乃得四十萬斛耳。……’遂上屯田奏。”按：湟中在今青海湟水流域。

② 李廣武二句：《史記·淮陰侯列傳》：“信與張耳以兵數萬，欲東下井陘擊趙。趙王、成安君陳餘聞漢且襲之也，聚兵井陘口，號稱二十萬。廣武君李左車説成安君曰：‘……今井陘之道，車不得方軌，騎不得成列，行數百里，其勢糧食必在其後，願足下假臣奇兵三萬人，從閒道絶其輜重，足下深溝高壘，堅營勿與戰，彼前不得鬭，退不得還，吾奇兵絶其後，使野無所掠，不至十日，而兩將之頭可致於戲下。’”

③ 國家二句：《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屯田》：“（紹興）三十年，李顯忠爲池州都統制，復請令諸軍屯田（十一月丁酉），俄軍興未暇。及金兵退，議者建言，宜於淮甸屯田，以修兵備。詔兵部侍郎陳應求往淮東，工部侍郎許覺民往淮西措置（三十二年三月庚子）。”《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二三至一二五：“紹興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臣寮言，乞於淮甸立屯田之法，以修兵備，兵備修則兵可以彊，二者最今日大務。從之。……十六日，尚書工部侍郎陳俊卿言被旨措置淮東堡寨屯田等事。……其後工部侍郎許尹淮西措置，申明同此。”

④ 故利句：《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三一：“隆興元年七月四日，樞密使、江淮東西路宣撫使、魏國公張浚言：‘總領所諸軍營田官莊見占官兵人數稍多，每歲所得，不償所費。欲乞下有司取會，立限措置，將見營頃畝、牛具、糧種，依官中客户所得子利分數，召人耕種，抵替官兵歸軍使唤。’詔工部行下逐路總領措置。”

⑤ 歸正，南宋稱由金國歸宋之人爲歸正人，歸正人中之授予官職者多無實際職掌，稱爲不釐務官。

⑥ 理爲資考，即承認其年資。

⑦ 且和親六句：紹興十一年宋金簽訂和議後，宋廷允許歸正人北還。《宋史·胡銓傳》載隆興二年八月，兵部侍郎胡銓上疏論議和，其中有云：“紹興之和，首議決不與歸正人，口血未乾，盡變前議，凡歸正人一切遣還。”《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九載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九日宋高宗招諭歸正人詔書亦云：“昨被發遣歸國者，蓋爲權臣所誤，追悔無及。今雖用事，並許來歸，當優加爵賞，勿復疑慮。朕言不食，有如皎日。”

⑧ 御前諸軍，《宋史·兵志》一：“紹興十一年，……召張俊、韓世忠、岳飛入覲。張俊首納所部兵。分命三大帥副校各統所部，自爲一軍，更銜曰統制御前軍馬。罷宣撫司，遇出師取旨。兵皆隸樞密院，屯駐依舊。”《建炎以來朝

野雜記》甲集卷一八《御前諸軍》:“御前諸軍者,本高宗所收諸將部曲也。……不隸三衙,由是御前軍又在禁軍之外矣。御前軍者,雖帥臣不可得而節制,得自達於朝廷。”

⑨ 遷之洛邑,《尚書·多士序》:“成周既成,遷殷頑民。”《正義》云:“周之成周,於漢爲洛陽也。”

⑩ 商之四句:語出《尚書·酒誥》。

⑪ 不臧二句:語出《尚書·畢命》。注云:“若乃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

致勇第七

臣聞行陣無死命之士,則將雖勇而戰不能必勝;邊陲無死事之將,則相雖賢而功不能必成。將驕卒惰,無事則已,有事而其弊猶爾,則望賊先遁,臨敵遂奔,幾何而不敗國家事!人君責成於宰相,宰相身任乎天下,可不有以深探其情而逆爲之處乎?蓋人莫不重死,惟有以致其勇,則惰者奮,驕者聳,而死有所不敢避。嗚呼!此正鼓舞天下之至術也。致之如何?曰:將帥之情與士卒之情異,而所以致之之術亦不可得而同。何則?致將帥之勇,在於均任而投其所忌,貴爵而激其所慕;致士卒之勇,在於寡使而紓其不平,速賞而卹其已亡。臣請得而備陳之:

今之天下,其弊在於儒臣不知兵,而武臣有以要其上。故閫外之事,朝廷所知者勝與負而已;所謂當進而退,可攻而守者,則朝廷有不及知也。彼其意蓋曰:“平時清要,儒臣任之;一旦擾攘,而使我履矢石。吾且幸富貴矣,豈不能逡巡自愛,而留賊以固位乎!”向者淮上之帥,有遷延而避虜者①,是其事也。臣今欲乞朝廷於文臣之中,擇其廉重通敏者,每軍置參謀一員,使之得以陪計議,觀形勢,而不相統攝,非如唐所謂監軍之比②。彼爲將者心有所忌,而文臣亦因之識行陣,諳戰守,緩急均可以備邊城之寄;而將帥臨敵〔一〕,有可進而攻之之便,彼知搢紳之士亦識兵家利害,必不敢依違養賊以自封,而遺國家之患。此之謂均任而投其所忌。

凡人之情,未得志則冒死亡以求富貴,已得志則保富貴而重其生。古人論御將者,以才之大小爲辨,謂御大才者如養騏驥,御小

才者如養鷹犬。然今之將帥，豈皆其才大者，要之飽則飛去，亦有如鷹者焉。向者虹縣、海道之帥[③]，有得一邑、破數艦，而遽以節鉞、使相與之者[④]，是其事也。臣欲乞朝廷靳重爵命，齊量其功，等第而予之。非謂無予之，謂徐以予之。且欲使之常亹亹然有歆慕未足之意，以要其後效。而戒諭文吏，非有節制相臨者，必以資級爲禮，與左選人均[⑤]，毋使如正使、遥郡者間有趨伏堂下之辱[⑥]，如唐以金紫而執役之類[⑦]。彼被介胄者，知一爵一命之可重，而朝廷無左右選貴賤之别，則亦矜持奮勵，盡心於朝廷，而希尊榮之寵。此之謂貴爵而激其所慕。

營幕之間，飽暖有不充，而主將歌舞無休時；鋒鏑之下，肝腦不敢保，而主將雍容於帳中；此亦危且勘矣。而平時又不與之休息以養其力，至使之舁土運甓，以營私室而肆鞭撻，彼之心懷憤挾怨，惟恐天下之無事，以求所謂快意肆志者而邀其上，誰肯挺身效命以求勝敵哉？《兵法》曰："視卒如愛子。"[⑧]故古之賢將，有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而分勞苦。臣今欲乞朝廷明勑將帥，自教閲外，非修營、治栅名公家事者，不得私有役使，以收士卒之心。此之謂寡使而紓其不平。

人莫不惡死，亦莫不有父母妻孥之愛。冒萬死，幸一生，所謂奇功斬獲者，有一資半級之望，朝廷較其毫釐而裁抑之；賞定而付之於軍，則胥吏軋之，主將邀之，不得利不與。敵去師捷，主將享大富貴，而士卒有一命又復沮格如此。不幸而死，妻離子散，香火蕭然，萬事瓦解。未死者見之，誰不生心？《兵法》曰："軍賞不踰時。"[⑨]而古之賢將，蓋有爲士卒裹創、卹孤者。臣今欲乞朝廷遇有賞命[二]，特與差官擕至軍中，呼名給付；而死事之家，申勑主將，曲加撫勞，以結士卒之驩。此之謂速賞而卹其已亡。如此則驕者化而爲鋭，惰者化而爲力。有不守矣，守之而無不固；有不攻矣，攻之而無不克。

凡兹數事，非有難行重費，朝廷何惜而不舉，以收將卒他日之用哉？臣竊觀陛下向嘗訓百官以寵武臣，隆恩數以優戰伐，是誠有意於激勵將卒矣；然其間尚有行之而未及詳，已行而旋復弛之事。欲

望陛下察臣所以得於行伍之説如此，而明付之宰相，使之審處而力行之，庶幾有以得上下之驩心，而急難不至於誤國，此實天下之至計也。

【校】

〔一〕臨敵，二字原脱，據《鈔存》補。

〔二〕遇，原誤作“過”，據《鈔存》改。

【箋注】

①　向者二句：指完顏亮南侵時，御前諸軍統制王權潰敗事。《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一引《虞尚書采石斃亮記》：“劉錡遣王權將兵渡淮迎敵，權逗留不進，至歷陽修築城壘，爲自安計。錡再檄權往壽春，權以威脅總漕固請於朝，乞留權守和州。錡復督行，權不得已，三日發一軍，凡二十四日，僅發去八軍，止於廬州戍守。故虜人犯淮，得以繫橋從容而進，如入無人之境。權旋棄廬州，回屯昭關。”同書卷二四〇：“朝廷命權進屯淮上，……乃惑於内寵，心懷顧戀，與其愛姬數人泣别，三日而不能行。士卒聞之，無不竊笑。……歷陽之奔，士卒尚欲回戰，而權麾之使退，一城兵民，爭船赴水，死亡幾盡，軍資戎器併以遺敵。”

②　監軍，《舊唐書·職官志》三：“上元中，以北衙軍使衛伯玉爲神策軍節度使，鎮陝州，以拒東寇，以中使魚朝恩爲觀軍容使，監伯玉軍。”按：此後，天下軍鎮，均以内官宦者充監軍，其權在節度使之上。

③　虹縣、海道之帥，指隆興元年攻取虹縣之李顯忠及紹興三十一年敗金軍於膠西之李寶。

④　有得二句：《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九“李寶除静海軍節度使京東東路招討使沿海制置使”條：“李寶燒金人舟船於膠西也，遣曹洋奏捷於行在。見洋具奏海道之功，上大喜，厲聲言曰：‘李寶第一功！’……除寶静海軍節度使、京東東路招討使、沿海制置使。”《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孝宗善馭將》：“李顯忠、邵宏淵取宿州，顯忠超拜使相，宏淵超拜節度使、檢校少保。”按：朱彧《萍洲可談》：“祖宗故事，宰相呼相公，節度使帶開府儀同三司……亦呼相公，謂之使相。”

⑤　左選，指文臣。《宋史·職官志》三：“吏部，……曰尚書左選，文臣京朝官以上及職任非中書省除授者悉掌之。……自初任至幕職、州縣官，侍郎左選掌之。”

⑥　正使，《宋史·職官志》九：“武階官舊有横行正使、横行副使，有諸

司正使、諸司副使，有使臣。政和易以新名，正使爲大夫，副使爲郎。横行正副亦然。於是有郎居大夫之上。至紹興始釐正其序。”遥郡，吴曾《能改齋漫録》卷二：“本朝武臣有遥領郡刺史之職。按，唐光啟二年二月，王重榮遣王建帥部兵戍三泉，以建遥領璧州刺史。將帥遥領州郡自此始。見《通鑒》。”

⑦　如唐句：洪邁《容齋三筆》卷七《冗濫除官》：“唐中葉以後尤爲泛濫。……至於僖昭之世，遂有‘捉船郭使君，看馬李僕射’。……是時人奴腰金曳紫者蓋不難致也。”

⑧　視卒句：《孫子兵法・地形》：“視卒如嬰兒，故可與之赴深溪；視卒如愛子，故可與之俱死。”

⑨　軍賞句：《司馬法・天子之義》：“賞不踰時，欲人速睹爲善之利也。”

防微第八

古之爲國者，其慮敵深，其防患密，故常不吝爵賞以籠絡天下智勇辯力之士，而不欲一夫有憂愁怨懟、亡聊不平之心以敗吾事。蓋人之有智勇辯力者，是皆天民之秀傑者，類不肯自已，苟大而不得見用於世，小而又饑寒於其身，則其求逞之志，果於毁名敗節，凡可以紓忿充欲者，無所不至矣。是以敵國相持，勝負未決，一夫不平，輸情於敵，則吾之所忌，彼知而投之，吾之所長，彼習而用之。投吾所忌，用吾所長，是殆益敵資而遺敵勝耳，不可以不察。《傳》曰：“謹備於内，患生於外。”正聖人所以深致意、而庸人以爲不足慮也。

昔者楚公子巫臣嘗教吴乘車射御，而吴得以逞[①]。漢中行説嘗教單于毋愛漢物，而漢有匈奴之憂[②]。史傳所載，此類甚多。臣之爲今日慮者，非以匹夫去就可以爲朝廷重輕，蓋以爲泄吾之機，足以增虜人之頡頏耳。何則？科舉不足以盡籠天下之士，而爵賞亦不足以盡縻歸附之人，與夫逋寇窮民之無所歸，茹冤抱恨之無所泄者，天下亦不能盡無。竊計其中亦有傑然自異而不徇小節者矣。彼將甘心俛首、守死於吾土地乎？抑亦壞垣越栅、而求試於他域乎？是未可知也。臣之爲是説者，非欲以聳陛下之聽而行己之言，蓋亦有見焉耳。請試言其大者：

逆亮之南寇也，海道舟楫，則平江之匠實爲之[③]；淮南惟秋之防，

而盛夏入寇，則無錫之士實甚之[4]；剋敵弓弩，虜兵所不支，今已爲之[5]；殿司之兵，比他卒爲驕，今已知之[6]。此數者豈小事哉。如聞皆其北歸之人，叛軍之長，教之使然。且歸正軍民，或激於忠義，或迫於虐政，故相扳來歸，其心誠有所慕也，前此陛下嘗許以不遣矣[7]。自去年以來，虜人間以文牒請索，朝廷亦時有曲從[8]，其間有知詩書識義分者，如解元振輩，上章請留[9]，陛下既已旌賞之矣。若俗所謂泗州王等輩[10]，既行之後，得之道路，皆言陰通僞地，教其親戚訴諸虜廷，移牒來請，此必其心有所不樂於朝廷者。若此曹雖闒䢪無能，累千百數，舉發以歸之，固不足卹。然人之度量相越，智愚不同，或其中亦有所謂傑然自異者。患生所忽，漸不可長。臣願陛下廣含弘之量，開言事之路，許之陳說利害，官其可採，以收拾江南之士；明詔有司，時散倖廩，以優卹歸明歸正之人[11]。外而敕州縣吏，使之蠲除科斂，平亭獄訟，以紓其逃死蓄憤、無所伸愬之心。其歸正軍民，或有再索而猶言願行者，此必陰通僞地，情不可測，朝廷既無負於此輩，而猶反覆若是，陛下赫然誅其一二，亦可以絶其姦望。不然，則縱之而不加制，玩之而不加卹，恐他日萬一有如先朝張源、吴昊之西奔[12]，近日施宜生之北走[13]，或能馴致邊陲意外之擾，不可不加意焉。

臣聞之：魯公甫文伯死，有婦人自殺於房者二人，其母聞之不哭，曰："孔子賢人也，逐於魯而是人不隨，今死而婦人爲自殺，是必於其長者薄，於其婦人厚。"議者曰："從母之言，則是爲賢母；從妻之言，則不免爲妬妻。"[14]今臣之論歸正歸明軍民，誠恐不悦臣之説者，以臣爲妬妻也。惟陛下深察之。

【箋注】

① 昔者二句：《史記·吴太伯世家》："王壽夢二年，楚之亡大夫申公巫臣怨楚將子反而犇晉，自晉使吴，教吴用兵乘車，令其子爲吴行人，吴於是始通於中國。吴伐楚。"

② 漢中行二句：《史記·匈奴列傳》："老上稽粥單于初立，孝文皇帝復遣宗室女公主爲單于閼氏，使宦者燕人中行說傅公主。說不欲行，漢彊使之。說曰：'必我行也，爲漢患者！'中行說既至，因降單于，單于甚親幸之。初，匈

奴好漢繒絮食物，中行説曰：'匈奴人衆不能當漢之一郡，然所以彊者，以衣食異，無仰於漢也。今單于變俗，好漢物，漢物不過什二，則匈奴盡歸於漢矣。其得漢繒絮，以馳草棘中，衣袴皆裂敝，以示不如旃裘之完善也。得漢食物皆去之，以示不如湩酪之便美也。'……日夜教單于候利害處。……匈奴日已驕，歲入邊，殺略人民畜産甚多。"

③ 海道二句：《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〇崔淮夫等《上兩府劄子》："金人所造戰船係是福建人，北人謂之倪蠻子等三人指教，打造七百隻，皆是通州様，各人補忠翊校尉，虜主云：'候將來成功，以節度使待之。'"同書卷二四九："（倪）詢、（應）簡平江人，越海投金人，獻海道進兵之策，並獻海船利害，金人用之。被擒。"

④ 淮南二句：當指隆興元年夏五月金帥紇石烈志寧自睢陽引兵攻宿州事。"無錫之士"不詳。

⑤ 剋敵二句：《三朝北盟會編》二三〇崔淮夫等《上兩府劄子》："虜人所射弓不過五斗，本朝戰士所射弓多是一石或二石者，鎧甲戈矛之類又皆堅利。"同書卷二一五《征蒙記》謂兀朮臨卒遺言有云："吾昔南征，目見宋用軍器，大妙者不過神臂弓，次者重斧，外無所畏。今付様造之。"《容齋三筆》卷一六《神臂弓》："神臂弓出於弩遺法。……紹興五年，韓世忠又侈大其制，更名'克敵弓'，以與金人戰，大獲勝捷。"

⑥ 殿司之兵，南宋軍隊，自孝宗乾道以來，大致區分爲三衙、江上及四川大軍。此處實兼指殿前及馬步軍司之三衙兵而言。

⑦ 前此句：《宋史·孝宗紀》："（隆興元年）冬十月戊午朔，大臣奏金帥書言四事，帝曰：'四州地、歲幣，可與；名分、歸正人，不可從。'"《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鑒》卷二四："（隆興二年十一月）詔諭歸正官民曰：'朕遣使約和，首尾三載，北師好戰，要執不回。朕志在好生，寧甘屈己，書幣土地，一一曲從。唯念名將貴臣，皆北方之豪傑，慕中國之仁義，削去舊俗，投戈來歸；與夫中土人民，厭厥故鄉，喜我樂土。朕知其設意，欲得甘心，斷之於中，決不復遣。爾等當思交兵釁隙，職此之由，視之如讎，共圖掃蕩。'"

⑧ 自去年三句：《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鑒》卷二四："（隆興二年十一月）王抃使敵軍，併割商秦地，歸被俘人，惟叛亡者不與，餘誓目略同紹興，世爲叔姪之國，減銀絹五萬，易歲貢爲歲幣而已，敵皆聽許。……十二月，赦沿邊諸州詔略曰：'正皇帝之稱，爲叔姪之國，歲幣減十萬之數，地界如紹興之時，憐彼此之無辜，約叛亡之不遣，可使歸正之人，咸起寧居之心。'"按：稼軒所謂"去年"，當指隆興二年。宋金於是年十一月簽訂和議，宋方同意遣返被俘人。故

自是年冬始，金人來牒求索，宋方"時有曲從"。《宋史·陳俊卿傳》載，乾道三年，"金移文邊吏，取前所俘。俊卿請報以誓書云，俘虜、叛亡是兩事，俘虜發已多，叛亡不應遣"。

⑨　如解二句：解元振上章請留，其事當在宋金簽訂和議之稍後，史籍失載。其人事蹟，《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二之二："淳熙五年七月九日，知真州解元振放罷，以本路提刑徐子寅言元振久病在假，郡事並付胥吏，百姓受弊。故有是命。"《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淳熙十一年十二月乙卯，進呈解元振奏，乞光州依舒州、蘄州置監鑄錢。上曰：'此事難行，後次鑄到鐵錢時，可令分二三萬與光州。'"按：宋廷旌賞歸正人乞不歸事，解元振之後尚有所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五之一五："乾道二年正月二十六日，淮東安撫周淙言，歸正官孫在不願歸，乞改名孫安，仍與浙東西一指使差遣。上曰：'此人不願歸，其誠可取。宜更名，仍與浙中合入差遣。'"

⑩　泗州王，當是綽號，其人及其事俱無可考。

⑪　歸明，在金國已有官職而後又歸附南宋之漢族、女真族或其他少數民族中人，南宋稱之爲歸明人。

⑫　張源、吴昊，《容齋三筆》卷一一《記張元事》："西夏曩霄（元昊）之叛，其謀皆出於華州士人張元與吴昊，而其事本末，國史不書。比得田晝承君集，實記其事云：張元、吴昊、姚嗣宗，皆關中人，負氣倜儻，有縱橫才，相與友善，嘗薄游塞上，觀覘山川風俗，有經略西鄙意。……范文正公巡邊，見之大驚。……張爲《鸚鵡詩》，卒章曰：'好著金籠收拾取，莫教飛去别人家。'吴亦有詩。將謁韓、范二帥，恥自屈，不肯往，乃礱大石，刻詩其上，使壯夫拽之通衢，三人從後哭之，欲以鼓動二帥。既而果召與相見，躊躇未用間，張、吴徑走西夏，范公以急騎追之不及，乃表姚入幕府。張、吴既至夏國，夏人倚爲謀主，以抗朝廷，連兵十餘年，西方至爲疲弊，職此二人爲之。時二人家屬羈縻隨州，間使諜者矯中國詔釋之，人未有知者，後乃聞西人臨境，作樂迎此二家而去，自是邊帥始待士矣。"按：張元宋人亦有寫作張源者。

⑬　施宜生，《金史·施宜生傳》："施宜生字明望，邵武人也。……王師入汴，宜生走江南，復以罪北走齊，上書陳取宋之策。……齊國廢，擢爲太常博士。……（正隆）四年冬，爲宋國正旦使，宜生自以得罪北走，恥見宋人，力辭，不許。宋命張燾館之都亭，因間以首丘風之，宜生顧其介不在旁，爲廋語曰：'今日北風甚勁。'又取几間筆扣之曰：'筆來，筆來。'於是宋始警。其副使耶律闢離剌使還以聞，坐是烹死。"《大金國志·海陵煬王》："遣施宜生使於宋，……宜生宋朝人，坐范汝爲事遠竄，遂奔劉豫，豫廢，復爲金用。"

⑭　魯公甫十四句：皆樓緩對趙王語，見《戰國策·趙策》三及《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久任第九

臣聞天下無難能不可爲之事，而有能爲必可成之人。人誠能也，任之不專則不可以有成。故《孟子》曰："五穀，種之美者也，苟爲不熟，不如稊稗。"[①]何則？事有操縱在我，而謀之已審，則一舉而可以遂成；事有服叛在人，而謀之雖審，亦必持久而後可就，蓋自古夷狄爲中國患，彼皆有爭勝之心，聖人方調兵以正天誅，任宰相以責成功，非如政刑禮樂，發之自己，收之亦自己之易也。朝而用兵，夕而遂勝，公卿大夫交口歸之，曰："此宰相之賢也。"明日而臨敵，後日而聞不利，則羣起而媒孽之，曰："宰相不足與折衝也。"乍賢乍佞，其說不一，於是人君亦不能自信，欲求之立事，難矣哉！

臣讀史，嘗竊深嘉越勾踐、漢高祖之能任人，而種、蠡、良、平之能處事[②]：驟而勝，遽而敗，皆不足以動其心，而信之專，期之成，皆如其所料也。觀夫會稽之棲[③]，五年而吴伐齊，虛可乘也，種、蠡如不聞；又四年，吴伐齊，虛可乘也，種、蠡反發兵助之；又二年，吴伐齊不勝，而種、蠡始襲破之。可以取之，種、蠡不取；又九年而始一舉滅之。蓋歷二十又三年，而勾踐未嘗以爲遲而奪其權。豐沛之興[④]，秦二年漢敗於薛；漢元年高帝厄於鴻門；又二年衂於彭城；又三年困於滎陽；又五年不利於夏南。良、平何嘗一日不從之計議，然未免於齟齬者，蓋歷五年而始蹶項立劉，高帝亦未嘗以爲疎而奪其權。誠以一勝一敗，兵家常勢。懲敗狃勝，非策之上。故古之人君，其信任大臣也，不間於讒説；其圖回大功也，不卹於小節；所以能責難能不可爲之事於能爲必可成之人，而收其效也。

虜人爲朝廷患，如病疽焉，病根不去，終不可以爲身安。然其決之也，必加炷刃，則痛亟而無後悔；而其銷之也，止於傅餌，則痛遲而終爲大患。病而用醫，不一其言，至炷刃方施而傅餌移之，傅餌未幾而炷刃奪之；病不已而乃咎醫，吁，亦自惑也。

且禦戎有二道，惟和與戰。和固非長策，然太上皇帝用秦檜一

十九年而無異論者，太上皇帝信之之篤而秦檜守之之堅也。今日之事，以和爲可以安，而臣不敢必其盟之可保；以戰爲不可講，而臣亦不敢必其兵之可休。惟陛下推至誠，疏讒慝，以天下之事盡付之宰相，使得優游無疑，以悉力於圖回，則可和與戰之機，宰相其任之矣。

唐人視相府如傳舍，其所成者果何事？淮蔡之功，裴度用而李師道遣刺客以緩師，高霞寓敗而錢徽、蕭俛以爲言，憲宗信之深，任之篤[⑤]；令狐楚之罷爲中書舍人，李逢吉之出爲節度，皆以沮謀而見疎[⑥]。故君以斷，臣以忠，而能成中興之功。

而頃者張浚雖未有大捷，亦未至大敗，符離一挫，召還揆路，遂以罪去[⑦]，恐非越勾踐、漢高帝、唐憲宗所以任宰相之道。

非特此也，内而户部出納之源，外而泉曹總司之計[⑧]，與夫邊郡守臣，屯戍守將，皆非朝夕可以責其成功者。

臣願陛下要成功於宰相，而使宰相責成功於計臣、守將，俾其各得專於職治，而以禄秩旌其勞績，不必輕移遽遷，則人無苟且之心，樂於奮激以自見其才。一綱既舉，衆目自張，天下之事猶有不辦者，臣不敢信其然也。

【箋注】

① 五穀四句：語見《孟子·告子》上。

② 種，文種，《史記·越王句踐世家》作"大夫種"，《正義》引《吴越春秋》："大夫種姓文名種，字子禽。"蠡，范蠡，《勾踐世家·正義》引《會稽典録》："范蠡字少伯，越之上將軍也。"良，張良，其先韓人，佐漢高祖定天下，以功封留侯，爲漢初三傑之一。平，陳平，陽武人，從漢高祖，屢出奇計，封曲逆侯。良、平，《史記》、《漢書》皆有傳。

③ 會稽之棲，《史記·越王句踐世家》："（勾踐三年）越欲先吴未發往伐之，……遂興師。吴王聞之，悉發精兵擊越，敗之夫椒，越王乃以餘兵五千人保棲於會稽，吴王追而圍之。"

④ 豐沛之興，《史記·高祖本紀》："秦二世元年，……諸郡縣皆多殺其長吏以應陳涉，沛令恐，欲以沛應涉，……父老乃率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劉季，……乃立季爲沛公。……收沛子弟二三千人，攻胡陵、方與，還守豐。"沛，即秦泗水郡，漢改爲沛郡。豐，豐邑，沛之屬縣，均在今江蘇。

⑤　淮蔡五句：《舊唐書·裴度傳》："（元和）十年六月，王承宗、李師道俱遣刺客刺宰相武元衡，亦令刺度。……詔以度爲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初，元衡遇害，獻計者或請罷度官，以安二鎮之心，憲宗大怒，曰：'若罷度官，是姦計得行，朝綱何以振舉？吾用度一人，足以破此二賊矣。'……（十一年）六月，蔡州行營唐鄧節度使高霞寓兵敗於鐵城，中外恟駭。先是，詔羣臣各獻誅吴元濟可否之狀，朝臣多言罷兵赦罪爲便，翰林學士錢徽、蕭俛語尤切，惟度言賊不可赦。及霞寓敗，宰相以上必厭兵，欲以罷兵爲對，延英（殿）方奏，憲宗曰：'夫一勝一負，兵家常勢。若帝王之兵不合敗，則自古何難於用兵？累聖不應留此兇賊。今但論此兵合用與否，及朝廷制置當否。卿等惟須要害處置，將帥有不可者，去之勿疑；兵力有不足者，速與應接。何可以一將不利，便沮成計？'於是宰臣不得措言，朝廷無敢言罷兵者，故度計得行。"

⑥　令狐楚三句：《舊唐書·令狐楚傳》："十二年夏，度自宰相兼彰義軍節度使、淮西招撫宣慰處置使，宰相李逢吉與度不協，與楚相善，楚草度淮西招撫使制，不合度旨，度請改制内三數句，憲宗方責度用兵，乃罷逢吉相位，亦罷楚内職，守中書舍人。"

⑦　符離三句：《宋史·孝宗紀》載，隆興元年五月，張浚以樞密使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命李顯忠、邵宏淵出兵攻宿州，大敗於符離。六月，張浚降爲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十二月，張浚爲右僕射並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樞密使，仍都督江淮軍馬。隆興二年四月，以臣僚論劾，召張浚還朝。遂罷江淮都督府，並罷張浚右僕射、樞密使。

⑧　泉曹，即提舉坑冶司，又稱泉司，掌鑄錢及收山澤之産。元豐初以饒州司領江東、淮、浙、福建等路，虔州司領江西、湖、廣等路，紹興五年併歸虔州司。又置提領諸路鑄錢官一員於行在，以侍從官充。

詳戰第十

臣聞鴟梟不鳴，要非祥禽；豺狼不噬，要非仁獸。此虜人雖未動而臣固將以論戰。何則？我無爾詐，爾無我虞[①]，然後兩國可恃以定盟，而生靈可恃以弭兵。今彼嘗有詐我之情，而我亦有虞彼之備，一詐一虞，謂天下不至於戰者，惑也。明知天下之必戰，則出兵以攻人，與坐而待人之攻也，孰爲利？戰人之地，與退而自戰其地者，孰爲得？均之不免於戰，莫若先出兵以戰人之地，此固天下之至權，兵家之上策，而微臣之所以敢妄論也。

詳戰之説奈何？詳其所戰之地也。《兵法》有九地[②]，皆因地而爲之勢。不詳其地，不知其勢者，謂之“浪戰”[③]。故地有險易，有輕重，先其易者，險有所不攻；破其重者，輕有所不取。今日中原之地，其形易，其勢重者果安在哉？曰：山東是也。不得山東，則河北不可取，不得河北，則中原不可復。此定勢，非臆説也。古人謂用兵如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身則首尾俱應[④]。臣竊笑之。夫擊其尾則首應，擊其身則首尾俱應，固也；若擊其首則死矣，尾雖應，其庸有濟乎？方今山東者，虜人之首，而京、洛、關、陝，則其身其尾也。由泰山而北，不千二百里而至燕，燕者，虜人之巢穴也。自河失故道[⑤]，河朔無濁流之阻，所謂千二百里者，從枕席上過師也。山東之民，勁勇而喜亂，虜人有事，常先窮山東之民；天下有變，而山東亦常首天下之禍。至其所謂備邊之兵，較之他處，山東號爲簡略。且其地於燕爲近，而其民素喜亂，彼方窮其民，簡其備，豈真識天下之勢也哉。今夫二人相搏，痛其心則手足無强力；兩陣相持，譟其營則士卒無鬬心。故臣以謂：使兵出沭陽（海州屬縣[一]），則山東指日可下；山東已下，則河朔必望風而震；河朔已震，則燕山者，臣將使之塞南門而守。請試言其説：

虜人列屯置戍，自淮陽以西，至於汧、隴（海州，防禦去處，故此不論[二]），雜女真、渤海、契丹之兵，不滿十萬[⑥]。關中、洛陽、京師三處，彼以爲形勢最重之地，防之爲甚深，備之爲甚密，可因其爲重，大爲之名以信之：揚兵於川蜀，則曰：“關、隴，秦、漢故都，百二之險[⑦]，吾不可以不爭。”揚兵於襄陽，則曰：“洛陽，吾祖宗陵寢之舊[⑧]，廢祀久矣，吾不可以不取。”揚兵於淮西，則曰：“京師，吾宗廟社稷基本於此，吾不可以不復。”多爲旌旗金鼓之形，陽爲志在必取之勢。已震關中，又駭洛陽；已駭洛陽，又聳京師。彼見吾形，忌吾勢，必以十萬之兵而聚三地，而沿邊郡縣亦必皆守而後可。是謂“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⑨]。如此，則燕山之衛兵，山東之户民（山東女真屯田者不滿三萬[⑩]，此兵不俱可用[三]），中原之簽軍[⑪]，精兵鋭卒必舉以至，吾乃以形聳之，使不得遽去，以勢留之，使不得遂休，則山東之地固虚邑也。山東雖虚，竊計青、密、沂、海之兵[⑫]，

猶有數千，我以沿海戰艦，馳突於登、萊、沂、密、淄、濰之境[13]，彼數千兵者，盡分於屯守矣。山東誠虛，盜賊必起，吾誘羣盜之兵，使之潰裂四出；而陛下徐擇一驍將，以兵五萬，步騎相半，鼓行而前，不三日而至兖、鄆之郊[14]，臣不知山東諸郡將誰爲王師敵哉。山東已定，則休士秣馬，號召忠義，教以戰守，然後傳檄河朔諸郡，徐以兵躡其後，此乃韓信所以破趙而舉燕也[15]。天下之人，知王師恢復之意堅，虜人破滅之形著，則契丹諸國，如窩斡、鷓巴之事[16]，必有相軋而起者。此臣所以使燕山塞南門而守也。彼虜人三路備邊之兵，將北歸以自衛耶？吾已制其歸路，彼又虞淮西、襄陽、川蜀之兵，未可釋而去也。抑爲戰與守耶？腹心已潰，人自解體，吾又將突出其背而夾擊之。當此之時，陛下築城而降其兵亦可；驅而之北，反用其鋒亦可；縱之使歸，不虞而後擊之亦可。臣知天下不足定矣。

然海道與三路之兵，將不必皆勇，士不必皆鋭。蓋臣將以海道三路之兵爲正，而以山東爲奇[17]，奇者以强，正者以弱，弱者牽制之師，而强者必取之兵也。古之用兵者，唐太宗其知此矣，嘗曰："吾觀行陣形勢，每戰必使弱常遇强，强常遇弱。敵遇我弱，追奔不過數十百步，吾擊敵弱，常突出自背反攻之，以是必勝。"[18]然此特太宗用之於一陣間耳。臣以爲天下之勢，避實擊虛，不過如是。苟曰不然，必將驅堅悉鋭，由三路以進，寸攘尺取，爲恢復之謀，則吾兵爲虜弱久矣。驟而用之，未嘗不敗，近日符離之戰是也。假設陛下一舉而取京、洛，再舉而復關、陝，彼將南絶大河，下燕、薊之甲[19]，東逾泗水[20]，漕山東之粟，陛下之將帥，誰與守此？曩者三京之役是也[21]。借能守之，則河北猶未病，河北未病，則雌雄猶未決也。以是策之，陛下其知之矣。

昔韓信請於高祖，願以三萬人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絶楚之糧道，而西會於滎陽[22]。耿弇言於光武，欲先定漁陽，取涿郡，還收富平，而東下齊[23]。皆越人之都而謀人之國，二子不以爲難能，而高祖、光武不以爲可疑，卒藉之以取天下者，見之明而策之熟也。由今觀之，使高祖、光武不信其言，則二子未免爲狂，何者？落落而難合也[24]。如臣之論，焉知不有謂臣爲狂者乎？雖然，臣又有一説焉，

爲陛下終言之：

臣前所謂兵出山東，則山東之民必叛虜以爲我應，是不戰而可定也。議者必曰："辛巳之歲，山東之變已大矣，然終無一人爲朝廷守尺寸土以基中興者，何也？"臣之説曰："北方郡縣，可使爲兵者皆鋤犁之民，可使以用此兵而成事者，非軍府之黥卒，則縣邑之弓兵也。"何則？鋤犁之民，寡謀而易聚，懼敗而輕敵，使之堅戰而持久，則敗矣。若夫黥卒之與弓兵，彼皆居行伍，走官府，皆知指呼號令之不可犯，而爲之長者更戰守，其部曲亦稔熟於賞罰進退之權。建炎之初，如孔彦舟、李成輩[25]，殺長吏，驅良民，膠固而不散者，皆此輩也。然辛巳之歲，何以不變？曰：東北之俗，尚氣而恥下人。當是時，耿京、王友直輩奮臂隴畝，已先之而起，彼不肯俛首聽命以爲農夫下，故寧嬰城而守，以須王師而自爲功也。臣嘗揣量此曹，間有豪傑可與立事者，然虜人薄之而不以戰，自非土木之興築，官吏之呵衛，皆不復用；彼其思一旦之變，以逞夫平昔悒怏勇悍之氣，抑甚於鋤犁之民，然而計深慮遠，非見王師則未肯輕發。陛下誠以兵入其境，彼將開門迎降惟恐後耳。得民而可以使之將，得城而可以使之守，非於此焉擇之，未見其可也。故臣於詳戰之末而備論之。

【校】

〔一〕海州屬縣，四字原無，據《鈔存》補。

〔二〕海州三句：原無，據《鈔存》補。

〔三〕山東二句：原無，據《鈔存》補。

【箋注】

① 我無二句：《左傳》宣公十五年："宋及楚平，華元爲質，盟曰：'爾無我詐，我無爾虞。'"《集解》謂："楚不詐宋，宋不備楚。

② 九地，《孫子兵法·九地》："凡用兵法，有散地，有輕地，有爭地，有交地，有衢地，有重地，有圮地，有圍地，有死地。"

③ 浪戰，杜牧《罪言》："最下策爲浪戰，不計地勢，不審攻守是也。"

④ 古人四句：《孫子兵法·九地》："故善用兵者，譬如率然。率然者，常山之蛇也，擊其首則尾至，擊其尾則首至，擊其中則首尾俱至。敢問兵可使如率然者乎？曰：可。"

⑤ 河失故道，《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八建炎二年十一月乙未載："東

京留守杜充聞有金師，乃決黄河入清河以沮寇。自是河流不復矣。”按：此處之清河指南清河，亦即泗水。黄河主流由泗入淮，奪淮入海，是爲黄河變遷史上之一大節目。以時值北宋滅亡，金人初侵中原之際，故宋金兩史之《河渠志》對此事均未致詳。

⑥　不滿十萬，《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〇載崔淮夫等《上兩府劄子》：“金人正軍目，即京師雖號一萬，宿州、陳州、許州皆號千户，然每一萬止是三箇千户，每一千户止是甲兵三百人，每一甲兵各有兩人或一人阿里喜（本朝所謂傔人），即馬步人共九百人爲一千户，每二千七百爲一萬户，即是京師屯駐軍共二千七百餘人，南京二千七百人，宿州九百餘人，陳、許二州乃韓將軍弟韓定遠，九百餘人。”可參。

⑦　百二之險，《史記·高祖本紀》：“秦，形勝之國，帶河山之險，懸隔千里，持戟百萬，秦得百二焉。”《集解》：“秦地險固，二萬人足當諸侯百萬人也。”

⑧　洛陽二句：北宋太祖至哲宗七帝陵墓都在洛陽鞏縣。

⑨　是謂句：語出《孫子兵法·虚實》。

⑩　山東句：《金史·食貨志》載大定二十一年事，有“山東路所括農田，已分給女真屯田人户”數語。按所謂女真屯田户，即指在金熙宗及海陵王時由東北大量内徙之猛安謀克户，皆女真族人。

⑪　簽軍，指金人於戰時自原屬北宋境内所調發之丁壯。《宋會要輯稿·兵》十五之三，載紹興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詔有云：“金人自來多係驅擄河北等路軍民，號爲簽軍，所當先衝冒矢石，枉遭殺戮。”金劉祁《歸潛志》卷七亦載：“金朝兵制最弊：每有征伐或邊釁，動下令簽軍，州縣騷然。其民家有數丁男，好身手，或即盡揀取無遺。號泣怨嗟，闔家以爲苦。驅此輩戰，欲其克勝，難哉！”參《觀釁第三》注⑦。

⑫　青，青州，即今山東益都。密，密州，即今山東諸城。北宋時二州屬京東東路，入金屬山東東路。

⑬　登，登州，即今山東蓬萊。萊，萊州，即今山東掖縣。淄，淄州，在今山東淄博南。濰，濰州，即今山東濰坊。以上各州俱屬金山東東路。

⑭　鄆，鄆州，即今山東東平，與兖州俱屬金山東西路。

⑮　此乃句：《史記·淮陰侯列傳》：“信問廣武君曰：‘僕欲北攻燕，東伐齊，何若而有功？’……廣武君對曰：‘方今爲將軍計，莫若案甲休兵，鎮趙，撫其孤，百里之内，牛酒日至，以饗士大夫、醳兵，北首燕路，而後遣辯士奉咫尺之書，暴其所長於燕，燕必不敢不聽從。燕已從，使諠言者東告齊，齊必從風而服，雖有智者，亦不知爲齊計矣。如是，則天下事皆可圖也。兵固有先聲

而後實者，此之謂也。’韓信曰：‘善。’從其策，發使使燕，燕從風而靡。”

⑯　窩斡，《金史·叛臣窩斡傳》：“移剌窩斡，西北路契丹部族，先從撒八爲亂，受其僞署，後殺撒八，遂有其衆。……正隆五年，海陵征諸道兵伐宋，……盡征西北路契丹丁壯，……遂反。……正隆六年十二月己亥，窩斡遂稱帝。”鵰巴，見《審勢第一》注⑤。

⑰　蓋臣二句：《孫子兵法·兵勢》：“三軍之衆，可使必受敵而無敗者，奇正是也。……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

⑱　吾觀八句：《資治通鑑》卷一九二唐高祖武德九年：“上（按：此指太宗，時新即位，尚未改元）嘗言：‘吾自少經略四方，頗知用兵之要，每觀敵陣，則知其强弱，常以吾弱當其强，强當其弱。彼乘吾弱，逐奔不過數十百步，吾乘其弱，必出其陣後反擊之，無不潰敗，所以取勝，多在此也。’”

⑲　薊，薊州，即今河北薊縣，金屬中都路。

⑳　泗水，起源於兖州泗水縣，東南流經魚臺（今屬山東）、徐州（今屬江蘇）等地，至清河口而入於淮。建炎二年（1128）杜充守汴，畏金軍之逼，決黄河以阻之。黄河主流遂入於泗水，並奪淮入海。

㉑　三京，見《察情第二》注⑥。金熙宗天眷二年（1139），歸於宋，至第二年完顔宗弼即又率軍南侵，三京又爲金軍所攻佔。

㉒　昔韓五句：《漢書·高帝紀》：“（二年秋八月）漢王以韓信爲左丞相，與曹參、灌嬰俱擊魏，……九月，信等虜豹，傳詣滎陽，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信使人請兵三萬人，願以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絶楚糧道。漢王與之。”

㉓　耿弇五句：《後漢書·耿弇傳》：“光武即位，拜弇爲建威大將軍，……弇從幸舂陵，因見，自請北收上谷兵未發者，定彭寵於漁陽，取張豐於涿郡，還收富平、獲索，東攻張步，以平齊地。帝壯其意，乃許之。”

㉔　落落句：《後漢書·耿弇傳》：“帝謂弇曰：‘昔韓信破歷下以開基，今將軍攻祝阿以發跡，此皆齊之西界，功足相方。而韓信襲擊已降，將軍獨拔勍敵，其功乃難於信也。……將軍前在南陽建此大策，常以爲落落難合，有志者事竟成也！’”

㉕　孔彦舟，《金史·孔彦舟傳》：“孔彦舟字巨濟，相州林慮人，亡賴，不事生産，避罪之汴，占籍軍中。……宋靖康初，應募，累官京東西路兵馬鈐轄。聞大軍將至山東，遂率所部刼殺居民，燒廬舍，掠財物，渡河南去。宋人復招之，以爲沿江招捉使。彦舟暴横，不奉約束，宋人將以兵執之，彦舟走之齊，從

劉麟伐宋，爲行軍都統。”李成，《金史・李成傳》：“李成字伯友，雄州歸信人，勇力絶倫，能挽弓三百斤。宋宣和初，試弓手，挽强異等。累官淮南招捉使。成乃聚衆爲盜，鈔掠江南，宋遣兵破之，成遂歸齊。累除知開德府，從大軍伐宋。齊廢，再除安武軍節度使。”

【附録】

美芹十論作年考

鄧廣銘

關於辛稼軒奏進《美芹十論》的年份，舊來凡有三説，其一爲《宋史・辛棄疾傳》，以爲是乾道六年奏進。傳中説道：

> 乾道四年通判建康府，六年，孝宗召對延和殿。時虞允文當國，帝鋭意恢復，棄疾因論南北形勢及三國晉漢人才，持論勁直，不爲迎合。作《九議》並《應問》三篇、《美芹十論》獻於朝，言逆順之理，消長之勢，技之長短，地之要害甚備。以講和方定，議不行，遷司農寺主簿。

其二爲黄淮、楊士奇編的《歷代名臣奏議》。《奏議》於《美芹十論》之上標著了“宋孝宗時，建康府通判辛棄疾進”十三字，不確指爲乾道六年召對延和殿時所進，則似以爲乾道四、五兩年内辛稼軒在建康府通判任上奏進的。

其三爲辛啟泰編的《稼軒集鈔存》。《鈔存》中的《美芹十論》，據辛啟泰在《後記》所説，是法式善從《永樂大典》中輯出的，在題目之上冠有“乾道乙酉進”五字。查乙酉爲乾道元年，即公元1165年。

我把《美芹十論》仔細閲讀後，覺得前兩説都大有問題，只有後一説可以承認。因爲，在《十論》的《久任篇》中，有這樣幾句：

> 頃者張浚雖未有大捷，亦未至大敗，符離一挫，召還揆路，遂以罪去，恐非越勾踐、漢高帝、唐憲宗所以任宰相之道。

今查《宋史・孝宗紀》，宋師在符離潰敗，事在隆興元年（1163）五

月，是年六月張浚雖以此受到降低官職的處分，但依舊還做樞密使，僅把"都督江淮東西路軍馬"的職務改爲"江淮東西路宣撫使"。到這年八月便又由宣撫使改爲都督江淮軍馬了。到第二年的四月，張浚才被召還朝，這就是稼軒在《久任篇》中所説的"召還揆路"。宋廷緊接着就撤銷了江淮都督府，緊接着又罷免了張浚的樞密使之職，這就是稼軒在《久任篇》中所説的"遂以罪去"。從這些事節看來，辛稼軒寫作《美芹十論》的開始時間，最早也應在隆興二年四月以後。

《宋史・孝宗紀》載張浚卒於隆興二年八月辛巳（二十九日），《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八《張虞二丞相賜謚本末》條説他是"免相西歸，薨於餘干"的。稼軒在《久任篇》中既有"恐非所以任宰相之道"等語，便很不像是寫在張浚已死之後的樣子，因而《美芹十論》的寫作，最晚也應在隆興二年的八九月内。其寫成奏進，衹能在乾道初元而不能更晚。

在《十論》的《察情第二》有云："海、泗、唐、鄧等州，吾既得之，彼用兵三年而無成。"今查宋人之收復海、泗、唐、鄧四州均紹興三十一年事，既云金人用兵三年而未能攻取，則也正説明此論之必寫作於隆興二年。然而就在隆興二年的十一月，宋金雙方又訂立了和議，規定兩國疆界一如紹興之舊，海、泗、唐、鄧四州於是又歸屬了金國。是則稼軒於乾道元年奏進《美芹十論》，爲時已嫌稍遲，何得謂其爲乾道四五年任建康通判時事，更何得謂其爲乾道六年奏對延和殿時事哉！故按諸史事，終以《稼軒集鈔存》所冠於題上之"乾道乙酉進"五字爲得其實。

論阻江爲險須藉兩淮疏

（輯自《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六《禦邊》門）

臣竊惟自中興以來，駐蹕臨安，阻江爲險。然江之爲險，須藉兩淮。自古南北分離之際，蓋未有無淮而能保江者。然則兩淮形勢，在今日豈不重哉。臣仰惟陛下垂意邊防，規恢遠略，沈幾先物，慮

無遺策。然臣偶有管見，慮之甚熟，誠恐有補萬一，惟陛下寬聽。

蓋兩淮繇地千里，勢如張弓。若虜騎南來，東趨揚、楚，西走和、廬，苟吾兵無以斷隔其中，則彼東西往來，其路徑直，如走弦上，蕩然無慮。若吾兵斷隔其中，則彼淮東之兵不能救淮西，而淮西之兵亦不能應淮東。設使勢窮力蹙之際，復由淮北而來，則走弓之背，其路迂遠；懸隔千里，勢不相及；入吾重地[1]，兵分爲二；其敗可立而待。古之爲兵者，謂其勢如常山之蛇，擊其首則尾應，擊其尾則首應，擊其身則首尾俱應，然後其兵立於不敗之地。今以兩淮地形言之，則淮東爲首，而淮西爲尾，淮之中則其身也，斷其身則首尾不能救，明矣。

三國之時，吴人以瓦梁堰爲身，築壘而守之[2]，而魏終不能勝吴者，吴保其身，而魏徒能擊淮西之地也。五代之時，南唐慮周師之來，蓋嘗求吴人故跡而守之[3]，功未成而周兵至，然猶遣皇甫暉、姚鳳以精兵十五萬扼定遠縣，負清流關而守[4]，世宗亦以藝祖皇帝神武之兵當之[5]。虜騎之來也，常先以精騎由濠梁破滁州，然後淮東之兵方敢入寇；其去也，惟滁之兵爲最後。由此觀之，自古及今，南兵之守淮，北兵之攻淮，未嘗不先以精兵斷其中也。況今虜人之勢，一犯吾境，其所以忌我者非戰也，忌吾有兵以出其後耳。一出其後，則淮北之民必亂，而淮北之城亦可乘間而取，如向之海、泗、唐、鄧是也。

今陛下城楚城揚於東，城廬城和於西[6]，金湯屹然，所以爲守者具矣。然臣以謂，兩淮之中，猶未有積甲儲粟，形格勢禁，可以截然分斷虜人首尾之處。以臣愚見：當取淮之地而三分之，建爲三大鎮，擇沈鷙有謀、文武兼具之人，假以歲月，寬其繩墨以守之，而居中者得節制東西二鎮。緩急之際，虜攻淮東，中鎮救之，而西鎮出兵淮北，臨陳、蔡以撓之[7]；虜攻淮西，中鎮救之，而東鎮出兵淮北，臨海、泗以撓之；虜攻中鎮，則建康悉兵以救之，而東西鎮俱出兵淮北以撓之；東西鎮俱受兵，則彼兵分力寡，中鎮悉兵淮北，臨宿、亳以撓之。此蘇秦教六國之所以爲守，而秦人聞之所以不敢出兵於函谷關也[8]。比之紛紛紜紜、自戰其地者[9]，利害不侔矣。

如臣言可採，乞下兩府大臣並知兵將帥[10]，詳議建立三鎮去處，措置施行。

【箋注】

① 重地，《孫子兵法・九地》："入人之地深，背城邑多者，爲重地。"

② 三國三句：《三國志・吴書・吴主權傳》："（赤烏）十三年，……遣軍十萬，作堂邑、涂塘以淹北道。"按，堂邑在今江蘇六合縣北，乃三國時吴魏分界處。涂塘即瓦梁堰，在六合西，爲吴斷涂水所築。王應麟《困學紀聞》卷一三《考史》："吴築涂塘，晉兵出涂中。涂音除，即六合瓦梁堰，水曰滁河。南唐於滁水上立清流關。《元和郡縣志》：'滁州即涂中。'"

③ 南唐二句：《滁州志》卷三《營建》："南唐築瓦梁堰以備北師。"《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九《江南涂水》條："五代時，南唐於滁水上立清流關，又立瓦梁堰，爲東西瓦梁城。周顯德二年，南唐何延錫言於其主曰：'六合西二十五里有堰曰瓦梁，水曰涂河，繇河而上數百里，鉅細駢比，輻湊吴堰，中闕横斷，羣山迴環，不止魚三州岷，海四百里，其實據天經而絶地緯之要者，請修築之。'功未就而罷。"

④ 然猶二句：《資治通鑒》卷二九二周世宗顯德二年："唐人聞周兵將至而懼，……唐主以神武統軍劉彦貞爲北面行營都部署，將兵二萬趣壽州，奉化軍節度使、同平章事皇甫暉爲應援使，常州團練使姚鳳爲應援都監，將兵三萬屯定遠。"定遠縣在滁州西北。《滁州志》卷三《營建》："清流關在州西二十五里，南唐以禦北師，有中軍帳基今存壁。"

⑤ 神武，神武軍，唐代禁衛十軍之一，五代因之，爲周禁軍之一軍。《宋史・太祖紀》："（周世宗顯德）三年春，從征淮南。……南唐節度皇甫暉、姚鳳衆號十五萬，塞清流關，擊走之。追至城下，……暉整陣出，太祖擁馬項直入，手刃暉中腦，並姚鳳擒之。"

⑥ 今陛下二句：《宋史・孝宗紀》："乾道三年五月庚申，修揚州城。……五年三月丁巳朔，詔趣修廬、和二州城。……六年春正月乙卯，修楚州城。"《宋會要輯稿・方域》九之八至九："乾道三年十二月，……詔修和州城，來年三月畢工。……乾道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詔修廬州城。明年三月二十二日興工，四月畢。是歲詔修楚州城。"

⑦ 陳，陳州，即今河南淮陽。蔡，蔡州，即今河南汝南。兩州北宋屬京西北路，入金後屬南京路。

⑧ 此蘇秦二句：《史記・蘇秦列傳》："蘇秦既約六國從親，歸趙，趙肅侯封爲武安君，乃投從約書於秦，秦兵不敢闚函谷關十五年。"

⑨　紛紛紜紜，《孫子兵法·勢》："紛紛紜紜，鬬亂而不可亂也。"

⑩　兩府，《宋史·職官志》二："宋初，循唐、五代之制，置樞密院，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爲'二府'。"

議練民兵守淮疏〔一〕

（輯自《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六《禦邊》門）

臣聞事不前定不可以應猝，兵不預謀不可以制勝。臣謂兩淮裂爲三鎮，形格勢禁，足以待敵矣；然守城必以兵，養兵必以民，使萬人爲兵，立於城上，閉門拒守，財用之所資給，衣食之所辦具，其下非有萬家不能供也。往時虜人南寇，兩淮之民常望風奔走，流離道路，無所歸宿，饑寒困苦，不兵而死者十之四五。臣以謂兩淮民雖稀少，分則不足，聚則有餘。若使每州爲城，每城爲守，則民分勢寡，力有不給；苟斂而聚之於三鎮，則其民將不勝其多矣。竊計兩淮户口不減二十萬，聚之使來，法當半至，猶不減十萬。以十萬户之民供十萬之兵，全力以守三鎮，虜雖善攻，自非掃境而來，烏能以歲月拔三鎮哉。况三鎮之勢，左提右挈，横連縱出，且戰且守，以制其後，臣以謂雖有兀朮之智，逆亮之力，亦將無如之何，況其下者乎。故臣願陛下分淮南爲三鎮，預分郡縣户口以隸之。無事之時，使各居其土，營治生業，無異平日；緩急之際，令三鎮之將各檄所部州縣，管拘本土民兵户口，赴本鎮保守。老弱妻子，牛畜資糧，聚之城内；其丁壯則授以器甲，令於本鎮附近險要去處，分據寨柵，與虜騎互相出没，彼進吾退，彼退吾進，不與之戰，務在奪其心而耗其氣。而大兵堂堂正正〔二〕，全力以伺其後，有餘則戰，不足則守，虜雖勁亦不能爲吾患矣。且使兩淮之民，倉卒之際，不致流離奔竄，徒轉徙溝壑就斃而已也。

【校】

〔一〕　題，《歷代名臣奏議》此篇與前篇相連，僅於文前冠以"棄疾又上疏曰"六字，今據《右編》標目。

〔二〕　堂堂正正，原作"堂堂整整"，逕改。

【附録】

以上兩疏作年考

鄧廣銘

以上兩篇奏疏，應當是在同一時間内寫成，又在同一時間内奏進的。《宋史·辛棄疾傳》中没有提到這兩篇奏疏，《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六《禦邊》門收録了這兩篇奏疏，而不著其爲何時所作，何時奏進。唐順之《右編》中只收録了後一篇，並於題下注云："孝宗隆興元年，辛棄疾論阻江爲險須藉兩淮，又上疏。"《稼軒集鈔存》全同《右編》

《右編》中所標注的這兩篇奏章的奏進年份，不論其有無依據和所據爲何，總之是不正確的。因爲在前一篇中説到了"城楚、城揚、城廬、城和"諸事，而這幾次的修城工作，據《宋會要輯稿·方域》九所載，以揚州爲最早，事在乾道三年五月，以廬州爲最晚，在乾道六年四月竣工。稼軒既然説"金湯屹然，所以爲守者具矣"，則在寫作這兩篇奏章的時候，廬州城的修復工作已經完工了。據此推考，則此兩疏的奏進時間最早也應在乾道六年的夏季，這年辛稼軒曾被宋孝宗召對延和殿，很可能這兩疏就是在召對時奏陳的。

九議

（輯自《稼軒集鈔存》卷二）

某竊惟方今之勢，恢復豈難爲哉。上之人持之堅，下之人應之同，君子曰"不事仇讎"，小人曰"脱有富貴"，如是而恢復之功立矣。雖然，戰者，天下之危事；恢復，國家之大功，而江左所未嘗有也[①]。持天下之危事，求未嘗有之大功，此搢紳之論，黨同伐異，一唱羣和，以爲不可者歟？於是乎"爲國生事"之説起焉，"孤注一擲"之喻出焉，曰"吾愛君，吾不爲利"，曰"守成、創業不同，帝王、匹夫異事"。天下未嘗戰也，彼之説大勝矣；使天下果戰，戰而

又少負焉，則天下之事將一歸乎彼之説，謀者逐，勇者廢，天下又將以兵爲諱矣。則夫用兵者，諱兵之始也。

某以爲他日之戰，當有必勝之術，欲其勝也，必先定規模而後從事。故凡小勝不驕，小負不沮者，規模素定也。某謹條具其所以規模之説，以備采擇焉。苟從其説而不勝，與不從其説而勝，其請就誅殛，以謝天下之妄言者。唯無以人而廢其言，使天下之事不幸而無成功，他日徒以某爲知言，幸甚。

【箋注】

① 江左，指秦漢以後，南北分裂之際，立國於江南之吴、東晋、宋、齊、梁、陳以至五代十國時期之南唐、吴越諸國。參《十論·自治第四》箋注①②③④⑧。

其一

恢復之道甚簡且易，不爲則已，爲則必成。然而某有大患：天下智勇之士未可得而使也。人固有以言爲智勇者，有以貌爲智勇者，又有以氣爲智勇者。言與貌爲智勇，是欺其上之人，求售其身者也，其中未必有也；以氣爲智勇，是真足辦天下之事，而不肯以身就人者，叩之而後應，迫之而後動，度其上之人果足以有爲，於是乎出而任天下之事，其規模素定，不求合於人者。

且恢復之事，爲祖宗，爲社稷，爲生民而已，此亦明主所與天下智勇之士之所共也，顧豈吾君吾相之私哉。然而特怵於天下之士不樂於吾之説，故切切然議之，遂使小人乘間投隙，持一偏可喜之論以謀〔一〕己私利，上之人幸其不狥流俗而肯爲是論也，亦稍稍而聽之，故施於事者或駭，用於兵者有未可知，此某之所以爲大患歟。

故某以爲："今日之論，不可白於天下。"所惡乎白者，爲其泄也。然取天下智勇之士可與共吾事者而泄之，非泄之於天下也。今不泄於吾之共事者，而泄於敵[①]，其泄之也甚矣。蓋天下有英雄者出，然後能屈羣策而用[②]；有豪傑者出，然後能知天下之情。欲乞丞相稍去簿書細務[③]，爲數十日之閒，舒寫胸臆，延訪豪傑，無問南北，擇其識虚實兵勢者十餘人，置爲樞密院屬官，有大事則羣議是正而後

聞，敢泄吾情者罪之；議論已定，敢泄吾事者罪之。此古人論兵決事之大要也。

【校】

〔一〕 謀，原作"媒"，逕改。

【箋注】

① 泄於敵，據《宋史·蔣芾傳》載，乾道四年，蔣芾任右僕射，孝宗有密旨，欲"今歲大舉"，手詔令廷臣議，終因廷臣意見不一，而蔣芾不能任兵事，遷延未發。五年，虞允文任右僕射，建議遣泛使求河南陵寢地。六年，宋使赴金。其時，反對遣使之宋臣均認爲，遣使求地，等於"求釁"（《宋史·陳良祐傳》），使金人知宋方進取之意。事實亦果如此。當宋使至金後，金人即"簽發兩河人及生女真"（《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二《己酉傳位録》），以備宋方渝盟。故稼軒謂"泄之於敵"者，蓋即指遣泛使一事。

② 蓋天下二句：班彪《王命論》："英雄陳力，羣策畢舉。此高祖之大略所以成帝業也。"

③ 丞相，指虞允文。乾道五年五月，虞允文以知樞密院事、四川宣撫使除樞密使。八月，爲右僕射。八年二月，爲左丞相，九月罷爲四川宣撫使，封雍國公。《宋史·虞允文傳》："虞允文字彬甫，隆州仁壽人。……紹興二十四年始登進士第。……淳熙元年薨。"按：《宋史·辛棄疾傳》："（乾道）六年，孝宗召對延和殿。時虞允文當國，帝鋭意恢復，棄疾因論南北形勢及三國晉漢人才，持論勁直，不爲迎合，作《九議》及《應問》三篇、《美芹十論》獻於朝，言逆順之理，消長之勢，技之長短，地之要害甚備。"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九八《辛稼軒集序》："辛公文墨議論尤英偉磊落。……上虞雍公《九議》，……有《權書》、《衡論》之風。"乾道六年五月，左僕射陳俊卿因議遣使不合罷，閏五月遣使。此後至乾道八年，爲虞允文獨任宰相時期。

其二

論天下之事者主乎氣，而所謂氣者又貴乎平。氣不平則不足以知事之情，事不知其情則敗。今事之情有三：一曰無欲速，二曰宜審先後，三曰能任敗。

凡今日之弊，在乎言和者欲終世而諱兵，論戰者欲明日而亟鬭。終世而諱兵，非真能諱也，其實則内自銷鑠，猝有禍變不能應。明日而亟鬭，非真能鬭也，其實則恫疑虚喝，反顧其後而不敢進[①]。此

和戰之所以均無功而俱有敗也。孔子曰："欲速則不達，見小利則大事不成。"[2]昔越之謀吴也，二十餘年而後動；燕之謀齊也，謂其臣曰："請假寡人五年。"對曰："請假王十年。"[3]故疾之期年而無功，與遲之數年而決勝，利害相萬也。符離之役斷可見矣。故曰"無欲速"。

凡戰之道，不一而足，大要不過攻城、略地、訓兵、積粟，與夫命使、遣間，可以誑亂敵人耳目者數事而已。然而知所先後則勝，否則敗。譬之弈棋，縱横變化不出於三百六十路之間，巧者用之以常勝者，諺所謂知先後之着耳，敗者反是。故曰"審先後"。

凡戰之道主乎勝，而勝敗之數不可必。始敗而奮，終則或勝；始勝而驕，終則或敗。故曰："一勝一負，兵家之常。"詎一敗便沮成事乎？且高祖未嘗勝，項羽未嘗敗，然而興亡若此者，其要在乎忍與不忍而已[4]，不能忍則不足以任敗，不任敗則不足以成事。故曰"能任敗"。

此三者雖非勝負之所以決，然能以是三者處之胸中，則其所施爲措注，氣象宏遠，浮論不能移，深間不能窺矣[5]。

【箋注】

① 其實二句：《史記·蘇秦列傳》："秦雖欲深入，則狼顧，恐韓魏之議其後也。是故恫疑虚喝，驕矜而不敢進，則秦之不能害齊亦明矣。"《正義》謂秦"恐懼狼顧，虚作喝罵，驕溢矜誇，不敢進伐齊明矣"，又謂"狼性怯，走常還顧"。

② 欲速二句：見《論語·子路》。

③ 燕之五句：《戰國策·燕策》二："客謂燕王曰：'齊南破楚，西屈秦，……使齊北面伐燕，即雖五燕不能當。王何不陰出散游士，頓齊兵，弊其衆，使世世無患。'燕王曰：'假寡人五年，寡人得其志矣。'蘇子曰：'請假王十年。'燕王説，奉蘇子車五十乘，南使於齊，……（齊）遂興兵伐宋，三覆宋，宋遂舉。燕王聞之，絶交於齊，率天下之兵以伐齊，大戰一，小戰再，頓齊國，成其名。"

④ 忍與不忍，《晉書·朱伺傳》："珉又問：'將軍前後擊賊，何以每得勝邪？'伺曰：'兩敵共對，惟當忍之。彼不能忍，我能忍，是以勝耳。'"

⑤ 深間句：《孫子兵法·虚實》："故形兵之極，至於無形。無形，則深間不能窺，智者不能謀。"

其三

凡戰之道，當先取彼己之長短而論之，故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①

今土地不如虜之廣，士馬不如虜之强，錢穀不如虜之富，賞罰號令不如虜之嚴。是數者彼之所長，吾之所短也。

然天下有急，中原之民，袒臂大呼，潰裂四出，影射響應者，吾之所長，彼之所短也。

彼沿邊之兵不滿十萬②，邊徼遠闊，乘虚守戍，力且不給，一與吾戰，必召沙漠。吾之出兵也，在一月之内；彼之召兵也，在一歲之外，兵未至而吾已戰矣。此吾之所長，彼之所短也。

吾之出兵也，官任其費，不責之民，緩急雖小取之，不至甚病，雖病而民未變也。彼之出兵也，一仰給於民，預索租賦③，頭會箕斂④，官吏乘時掊克，奪攘其財，斬艾其命，而天下大亂矣。雖有嚴法，不知而禁。此吾之所長，彼之所短也。

彼逾淮而來，長江以限之，舟師以臨之，不過虜吾民，墟吾城，食盡而去耳；吾逾淮而往，民可襁負而至，城可使金湯而守，斷其手足，病其腹心。此吾之所長，彼之所短也。

彼之所長，吾之所短，可以計勝也；吾之所長，彼之所短，是逆順之勢不可易，彼將聽之，以爲無奈此何也。故以形言之，是謂小謀大，寡遇衆，弱擊强；以情言之，則其大可裂也，其衆可蹶也，其强可折也。舉天下之大事而蔽之以一言，曰："攻其無備，出其不意。"⑤是謂至計〔一〕。

【校】

〔一〕"是謂至計"，之下原有"雖然事有適相似者"云云凡一百三十七字，今移入第四篇末。

【箋注】

① 知己二句：《孫子兵法·謀攻》："故曰：知己知彼，百戰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勝一負；不知彼不知己，每戰必殆。"

② 彼沿邊句：參見《十論·詳戰第十》注⑥。

③　預索租賦，《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九二紹興三十一年九月“完顔亮自將入寇”條：“及將用兵，又借民間税錢五年，民益怨憤。(亮借民税五年，此以金國翰林直學士趙可所撰《户部郎中王基墓誌》修入，蓋今年事。)”

④　頭會箕斂，《史記·張耳陳餘列傳》：“頭會箕斂，以供軍費。”

⑤　攻其二句：《孫子兵法·計》：“兵者，詭道也。……攻其無備，出其不意。此兵家之勝，不可先傳也。”

其四

既知彼己之長短，其勝在於“攻其無備，出其不意”而已也，故莫若驕之，不能驕則勞之[①]。蓋天下之言，順乎耳者傷乎計，利於事者忤於聽。上之人苟不以逆吾耳而易天下之事，某請效其説：

智者之作事也，精神之所運動，智術之所籠絡，以失爲得，轉害爲利，如反手耳，天下不得執而議也。日者兵用未舉而泛使行[②]，計失之早也。夫[一]用兵之道有名實，爭名者揚之，爭實者匿之。吾惟爭名乎，雖使者輩遣，冠蓋相望，可也。吾將爭實乎，吾之勝在於攻無備，出不意，吾則捐金以告之：“吾將與女戰也。”可乎[二]？

謀不可以言傳，以言而傳，必有可笑者矣。陳平之間楚君臣[③]，與出高祖於平城者[④]，其事甚淺陋也，由今觀之，不幾於可笑歟？然用之而當其計，萬世而下，功名若是其美也[三]。

某聞其使人之來，皆曰“南北之利莫如和”，某度之：必其兵未集而有是言；使之集，則使者健而言必勁矣。吾將驕彼，彼顧驕我，不探其情而爲之謀，某未知勝負之所在也。故上策莫如驕之：卑辭重幣，陽告之曰：“吾之請復陵寢也，將以免夫天下後世之議也，而上國實制其可否。上國不以爲可，其有辭於天下後世，顧兩國之盟猶昔也。”彼聞是言也，其召兵必緩，緩則吾應之以急，急則吾之志得矣。此之謂驕。

傳檄天下，明告之曰：“前日吾之謂也，今之境内矣，期上國之必從也。今而不從，請絶歲幣以合戰。”彼聞是言也，其召兵必急，急則吾應之以緩，深溝高壘，曠日持久，按甲勿動，待其用度多而賦歛横，法令急而盜賊起，然後起而圖之，是之謂勞。故彼緩則我

急，彼急則我緩，必勝之道也。兵法以詐立[四]⑤。

雖然，事有適相似者：里人有報父之仇者，力未足以殺也，則市酒肉以懽之，及其可殺也，懸千金於市求匕首，又從而辱之，意曰："汝詈我則鬬。"曾不知父之仇則可殺，以酒肉之懽則可圖，又何以詈爲哉。計虜人之罪，詐之不爲不信，侮之不爲無禮，襲取之不爲不義，特患力不給耳。區區之盟，曾何足云？故凡求用兵之名而泄用兵之機者，是里人之報仇者也[四]。

【校】

〔一〕 夫，原誤作"雖"，逕改。

〔二〕 吾將二句：原錯入第五篇"其朝廷之上將相則"之下，今按前後語意移至此。

〔三〕 功名句：之下原有"某以謂今日陰謀之大者"云云凡二百八十八字，今依前後文意移入第五篇内。

〔四〕 兵法句：之下自"雖然"至"是里人之報仇者也"大段，原在第三篇末，今依照前後文意移至此。

【箋注】

① 故莫若二句：《孫子兵法・計》："卑而驕之，佚而勞之。"

② 日者句：《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一之二四："乾道六年閏五月九日，詔起居舍人范成大假資政殿大學士、醴泉觀使充奉使金國祈請國信使，權知閤門事兼權樞密副都承旨康諝假崇信軍節度使副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八："乾道六年五月，左僕射陳俊卿罷。虞允文之始相也，建議遣使金國，以陵寢爲請，俊卿面陳，以爲未可，復手疏言之，事得少緩。允文至是復申前議。一日，上以手札諭俊卿曰：'朕痛念祖宗陵寢淪於異域者四十餘年，今欲遣使往請，卿意以爲如何？'俊卿奏曰：'……國家大事，欲計其萬全，不敢輕爲嘗試之舉。……俟一二年，彼之疑心稍息，吾之財力稍充，乃可遣使，往返之間又一二年，彼必怒而以兵臨我，然後徐起而應之。以逸待勞，此古人所謂應兵，其勝十可六七。'……杜門上疏，以必去爲請，三上乃許，出知福州。……允文遂遣泛使，竟不獲要領。"按：稼軒反對未戰而揚聲於敵，與虞允文見解不同，故本篇所論，均與遣使求陵寢事有關。

③ 陳平句：項羽圍劉邦於滎陽，劉邦用陳平計，出黄金四萬斤反間於楚軍，使項羽疑范增、鍾離昧等，事見《史記・陳丞相世家》。

④ 與出句：《史記・陳丞相世家》："卒至平城，爲匈奴所圍，七日不得食。

高帝用陳平奇計，使單于閼氏，圍以得開。高帝既出，其計秘，世莫得聞。"《集解》謂："陳平爲高帝解平城之圍，……此策乃反薄陋拙惡，故隱而不泄。高帝見圍七日，而陳平往説閼氏，閼氏言於單于而出之，以是知其所用説之事矣。彼陳平必言漢有好麗美女，爲道其容貌天下無有，今困急，已馳使歸迎取，欲進與單于，單于見此人必大好愛之，愛之則閼氏日以遠疏，不如及其未到，令漢得脱去，去，亦不持女來矣。閼氏婦女，有妒媢之性，必增惡而事去之。"平城，漢置爲縣，在今山西大同東。

⑤　兵法句：《孫子兵法·軍爭》："故兵以詐立，以利動，以分合爲變者也。"

其五

某聞之："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①故善爲兵者陰謀。陰謀之守堅於城，陰謀之攻慘於兵。心之精微，出而爲智，行乎陰則謂之謀〔一〕。

某以謂今日陰謀之大者，上則攻其腹心之大臣，下則間其州府之兵卒，使之内變外亂，其要領不可不知也。

求非常之事，必有非常之費。非常之費，朝廷所不䘏也。然而用之當其計，則費少而功多；不當其計，則費鉅而功寡。何以言之？朝廷所謂經略秘計者，不過招沙漠之酋長，結中原之忠義。其招之者，未必足以爲之固也。假使招之來，擁兵而强，則爲我之師；釋兵而窮，則爲今之蕭鷓巴〔二〕②。不然，使甘聽吾言而就戰其地，雖嬰兒之智亦不爲此。結之者固非鋤犁無知之民，則椎埋竊發之黨，非有尺寸可藉以爲變，甚則率數十百人而來耳，勢不足以爲朝廷重，禍不足以制夷狄命，徒費金錢，爲之無益耳。

某以謂：與其〔三〕招沙漠之酋長，不若攻其腹心之大臣；與其〔四〕結中原之忠義，不若間州縣之兵卒。請言其説：

虜情猜忌，果於誅殺。其朝廷之上，將相則〔五〕華夷並用而不相安，兄弟則嫡庶交爭而不相下③。某頃游北方④，見其治大臣之獄，往往以礬爲書⑤，觀之如素楮然，置之水中則可讀。交通内外，類必用此。今之歸明人中，其能通夷言、習夷書者甚多，可啖以利，務得其心。然後精擇上間，先至其廷，多與之金，結其酋貴，誒得其用事之主名，孰爲賢，孰爲黨；用事則多怨，又知其怨者。俟得其情，

然後詐爲夷狄書畫，若與其黨交結爲反者狀，遺之怨家，事必上聞。嫡庶之間亦必有黨，將令其爭，又復如此。必將黨與交攻，大爲殺戮而後已。如是而其國大亂矣。是之謂攻其腹心之大臣。

中原州郡類以夷狄守之，故其卒伍之長甚貴而用事，然其心亦甚怨而不平。某嘗揣量此曹，間有豪傑可與共事者，然而計深慮遠，不肯輕發，非比隴上之民，輕聚易散，出没山谷間止耳。若威聲以動之，神怪以誑之，重賞以餌之，若是而未有不變者。彼變則擁兵而起，據城而守，變一兵而陷一城，陷一城而難千里。

計無大於此二者。苟朝廷不以爲然，擇沈鷙有謀、厚重不泄之人，付以沿邊州郡，假以歲月，安坐圖之，虜人之變，可立以待。

今兩淮州郡，朝廷功名地也。蓋河北可以裂天下，山東可以趨河北，兩淮可以窺山東。朝廷不知重此，而太守數易，才否並置，類非可以語此事規模者，某竊譬之有器而不知其用者也。

【校】

〔一〕 行乎句：之下自“某以謂今日陰謀之大者”至“其朝廷之上將相則”凡二百八十八字，原皆錯入第四篇内，今依前後文意移至此。

〔二〕 蕭鷓巴，原誤作“蕭遮也”，逕改。

〔三〕〔四〕 與其，原作“欲其”，逕改。

〔五〕 將相則，之下原有“吾將與女戰也可乎”八字，今移入第四篇内。

【箋注】

① 勝兵二句：《孫子兵法·軍形》：“故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是故勝兵先勝而後求戰，敗兵先戰而後求勝。”

② 蕭鷓巴，見《十論·審勢第一》注⑤。

③ 嫡庶交爭，指金世宗嫡子允恭與庶長子永中爭權之事，見《十論·審勢第一》注⑰。

④ 頃游北方，指稼軒少年時在金國之經歷。稼軒《美芹十論劄子》内自述曾“兩隨計吏抵燕山，諦觀形勢”。程珌《洺水集》卷一《丙子輪對劄子》載稼軒語：“北方之地，皆棄疾少年時所經行者。”

⑤ 以礬爲書，《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三引《神麓記》，載世宗下詔暴揚海陵王完顏亮之罪，其中有云：“左副元帥國王撒海，累建功勳。止因篡位之初，自懷疑懼，計構遥設，以白礬書，假言宫外拾得，令其誣告。”《金史·杲傳》：

“元帥府令史遥設希海陵旨，誣撒離喝父子謀反，……詐爲契丹小字家書與其子宗安，從左都監奔睹上變。對題作已經開拆者，書紙隱約有白字，作曾經水浸致字畫分明者。”

其六

既謀而後戰，戰之際又有謀焉。吾兵與虜戰，衆寡不相敵也。使衆寡而相敵，人猶以爲虜勝。何者？南北之强弱，素也。蓋天下之勢有虚實，用兵之序有緩急，非天下之至精不能辨也。故凡强大之所以見敗於小弱者，强大者分而小弱者專也。知分之與專，則吾之所與戰者寡矣[①]。所與戰者寡，則吾之所以勝者必也。故曰：“備前則後寡，備左則右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②]又曰：“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③]又曰：“形之所在，敵必從之。”[④]

今虜人之所備者，山東也，京師也，洛陽也，關中也。其備山東者輕，而京師、洛陽、關中則重也。彼山東者，於燕甚近，而其民好亂。天下有事，虜人常先窮山東之民；天下有變，而山東亦常首天下之禍。計不知此而輕其備，豈真識天下之勢也哉。今夫二人相搏[一]，毆其心則手足無全力；兩陣相持，譟其營則士卒無鬭志。故某以爲：兵出沭陽，則山東可指日而定；山東已定，則河北可傳檄而下；河北已下，則燕山者某將使之塞南門而守。請試言其説：

虜人沿邊之兵不滿十萬，使召兵而來，又必十萬（若乘其不備，則不及召兵）。二十萬之衆，較其數則多，然其邊徼闊遠，勢能分之使備我，則寡。將戰之日，大爲虚聲，務使之分。命一使於川蜀，曰“收復關、陜”，建以旌旗而布以詔令，彼必聚兵而西，深溝高壘，勿與之戰；如是而兩月，又命一使於荆、襄，曰“洒掃陵寢”，建以旌旗而布以詔令，彼必召山東之兵而俱西，深溝高壘，勿與之戰；如是而兩月，又命一使於淮西，曰“御營宿衛”，聲言直趨京師，若爲羽檄交馳、車馬旁午狀，以竢天子親駕者，彼必竭天下之兵而南，深溝高壘，勿與之戰；又令舟師戰艦，旌旗精明，金鼓備具，遵海而行。四路備兵，勢分備寡，内郡空虚，盜賊羣起，吾之陰謀又行，援

我者衆，雖有良、平，不能爲之謀矣。

然四路者非必以實攻也，以言聳之使不得去，以勢劫之使不得休。何則？彼重之吾又重之，其信我者固也。然後以精兵鋭卒，步騎三萬，令李顯忠將之⑤，由楚州出沭陽，鼓行而前，先以輕騎數百，擇西北忠義之士，令王任、開趙、賈瑞等輩領之⑥，前大軍信宿而行，以張山東之盜賊，如是不十日而至兖、鄆之郊，山東諸郡，以爲王師自天而下，欲戰則無兵，欲守則無援，開門迎降唯恐後耳。然後號召忠義，教以戰守，傳檄河北，諭以禍福，天下知王師恢復之意堅，虜人破滅之形著，城不攻而下，兵不戰而服，有不待智者然後知者。此韓信之所以破趙而舉燕也。彼沿邊三路兵，將北歸以自救耶？其勢不得解而去也；抑爲戰與守耶？腹心已潰，人自解體，吾又將突出其背反攻之。當是之時，虜人狼顧其後，知爲巢穴慮而已，遑卹他乎？故曰"燕山者將使塞南門而守也"。

今之論兵者，不知虚實之勢，緩急之序，乃欲以力搏力，以首爭首，寸攘尺取〔二〕以覬下，譬之驅羣羊以當餓虎之衝⑦，其敗可立待也。惟詳擇毋忽。

【校】

〔一〕 二人相搏，原作"三人相搏"。今據《十論詳戰第十》改。

〔二〕 取，此字原脱，據《十論詳戰第十》"寸攘尺取爲恢復之謀"句補入。但"取"字之下疑仍有大段脱落，否則"以覬下"三字無所承接。

【箋注】

① 知分二句：《孫子兵法·虚實》："故形人而我無形，則我專而敵分；我專爲一，敵分爲十，是以十攻其一也，則我衆而敵寡；能以衆擊寡者，則吾之所與戰者約矣；吾所與戰之地不可知，不可知則敵所備者多，敵所備者多，則吾所與戰者寡矣。"

② 備前五句：《孫子兵法·虚實》："故備前則後寡，備後則前寡，備左則右寡，備右則左寡，無所不備則無所不寡。寡者備人者也，衆者使人備己者也。"

③ 出其二句：語見《孫子兵法·虚實》。

④ 形之二句：《孫子兵法·勢》："故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

⑤ 李顯忠，綏德軍青澗人，初名世輔。年十七，投效用，出入行陣。金

人陷延安，授顯忠父子官，辭而出亡，家屬二百口皆爲金人所害。後至行在，高宗撫勞再三，賜名顯忠。兀朮犯河南，命爲招撫司前軍都統制，與李貴同破靈璧縣。加保信軍節度使、浙東副總管。紹興二十九年，金渝盟，顯忠選鋭士萬人渡江，盡復淮西州郡。隆興元年兼淮西招撫使，欲復河南之地，爲邵宏淵牽掣致敗。乾道改元，復防禦使、觀察使、浙東副總管，淳熙四年七月卒。見《宋史・李顯忠傳》。

⑥　王任，《宋史・高宗紀》："（紹興三十一年九月）博州民王友直聚兵大名，自稱河北安撫制置使，以其徒王任爲副，遣軍師馮穀入朝奏事。"同書《王友直傳》："紹興三十一年，金人渝盟，友直結豪傑，志恢復。……乃與王任、馮穀、張年、牛汝霖列奏於朝，欲領衆南歸，……除友直檢校少保、天雄軍節度使，王任天平軍節度使，……時三十二年正月一日也。"開趙，見《十論審勢第一》注⑥。賈瑞，《三朝北盟會編》卷二四九："蔡州賈瑞者，亦有衆數十人，歸（耿）京，京甚喜，瑞説京以其衆分爲諸軍，各令招人，自此漸盛，俄有衆數十萬。……京以瑞爲諸軍都提領。……完顔亮犯淮甸，京遣瑞渡江詣朝廷，……上大喜，皆命以官，……瑞敦武郎、閤門祇候，皆賜金帶。"

⑦　譬之句：《戰國策・楚策》一："且夫爲從者，無以異於驅羣羊而攻猛虎也。"

其七

正取之計已定，然後謀所以富國强兵者：除戎器，練軍實，修軍政，習騎射，造海艦，凡此所以强兵也。其要在於爲之以陰，行之以漸，使敵人莫吾覺耳。

至於富國之術，民無餘力，官無餘利矣，國不得而富也。兵待富而舉，則終吾世而兵不得舉矣。雖然，某有富國之術，不在乎聚斂而在乎惜費，苟從其可惜者而惜之，則國不勝富矣。何以言之？自朝廷規恢遠略以來，今三年矣[①]。其見於施設者，費不知其幾也：城和、城廬、城揚、城楚[②]，築堰，募兵，建康之寨、京口之寨、江陰之寨[③]，與夫泛使賂遺[④]，發運本錢[⑤]，其他便宜[一]造次，恩澤賞給，不可得而紀者，合千有餘萬緡矣。一歲之幣，三年而郊，又二千[二]萬矣[⑥]。歲幣、郊祀之費是不得已而爲之者，其他得已而不已者，爲恢復計也，然而於恢復之功非有萬分一也。非有恢復之萬一而費之，

則費爲可惜矣。若規模既定，斷以三歲而興兵，未戰之歲，取是數費而聚之，當戰之歲，歲幣可絶也，效祀可展也，如是而得三千萬緡矣。今絣藏之儲又僅二千萬⑦，合五千萬緡而一戰，豈不綽綽然有餘裕哉。

其次則寬民力：可以息民者息之，可以予民者予之。蓋恢復大事也，能一戰而勝乎？其亦曠日持久而後決也？曠日持久之費，緩急必取之民。凡民所以供吾緩急，財盡而不怨，怨甚而不變者，以其〔三〕素撫養者厚也。古之人君，外傾其敵，内厚其民，其本末先後未有不如此者。不然，事方集而財已竭，財已竭而民不堪，雖有成功而不敢繼也。

今世之所病者，深根固本則指爲迂闊不急之論，從事一切則目爲治辦可用之才。國用既虚，民力又竭，求强其手足而元氣先弱，是猶未病而進烏喙⑧，及其既病也，則無可進之藥，使扁鵲、倉公望之而去者是也⑨。

【校】

〔一〕 便宜，原誤作“便業”，逕改。

〔二〕 千，此字原脱，據下文“如是而得三千萬緡”句意補。

〔三〕 其，原誤作“某”，逕改。

【箋注】

① 三年，當指乾道五年至七年。《宋史・虞允文傳》：“上嘗謂允文曰：‘丙午之恥，當與丞相共雪之。’”可知孝宗蓋倚允文以圖恢復。允文入相在乾道五年八月。下文列舉修城築堰以至泛使發運等事項，其時間最晚者，亦大都在乾道五六年内。

② 城和句：見《論阻江爲險須藉兩淮疏》注⑥。

③ 建康句：《景定建康志》卷二三載，乾道五年，建康留守史正志於建康北門外建江東安撫司親兵寨，置親兵千人。江陰、京口建寨事未詳。

④ 泛使賂遺，《宋史・禮志》二二《金國聘使見辭儀》：“自到闕朝見、燕射、朝辭，共賜大使金千四百兩，副使金八百八十兩，衣各三襲，金帶各三條，都管上節各賜銀四十兩，中下節各三十兩，衣一襲，塗金帶一條。”按：此爲金使來聘所賂遺。宋遣使使金，亦例贈金主及大臣禮物。《朱子語類》卷一三三《夷狄》：“每常往來人事禮數，皆用金銀器腦子貴藥物之類，所費不貲。……大

數一百二十萬緡。"

⑤　發運本錢，《宋史·食貨志》上三："建炎三年，又詔諸路綱運見錢並送建康府户部。"《食貨志》下二："紹興三十年，鑄及十萬緡，今泉司歲額增至十五萬緡。……歲費鑄本及起綱糜費約二十六萬緡。"

⑥　三年二句：《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渡江後郊賞數》載建炎元年郊祀用錢二十萬緡、金三百七十萬兩，銀十九萬兩，帛六十萬匹，絲緜八十萬兩。又謂"其後日有增益，……不可復廢矣"。以同書甲集卷五《乾道郊祀》所載虞允文言相參，乾道六年每千匹兩絹銀值現錢七八千緡，則一次郊祀賞賜用錢必已一千餘萬緡。

⑦　今帑藏句：《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七《左藏庫》："左藏庫者，國家經賦所貯也。淳熙中，左藏庫幫過三衙百官請給，成歲爲錢一千五百五十八萬餘緡，銀二百九十三萬兩，金八千四百餘兩，絲緜一百十八萬餘兩，絹帛一百二十六萬餘匹。以直計之，金銀錢帛共約計三千萬餘緡。"此爲淳熙間庫藏數，乾道間數字大致可知。

⑧　烏喙，又名天雄、附子，性温有毒，用於通經活絡。

⑨　使扁鵲句：《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扁鵲過齊，齊桓侯客之。入朝見曰：'君有疾在腠理，不治將深。'桓侯曰：'寡人無疾。'……後五日，扁鵲復見曰：'君有疾在血脈，不治恐深。'……後五日，扁鵲復見，望見桓侯而退走，桓侯使人問其故，扁鵲曰：'疾之居腠理也，湯熨之所及也。……其在骨髓，雖司命無奈之何。今在骨髓，臣是以無請也。'"倉公即淳于意，漢代名醫，任齊太倉長。

其八

方今之論，以爲將有事於中原，必先遷都建業[①]。某以爲有不得已而必遷[一]者，有既遷而又當遷者，又有不可得而遷者，及未可得而遷者，不可不知也。

不遷則不足以示天下之必戰，中原之變也必緩，吾軍[二]之鬬也必不力，深居端處以待輿地之來，是謂却行而求前，此不得已而必遷[三]者也。

所謂戰者，將姑爲是名耶，其亦果有志於天下耶？姑爲是名，雖遷都建業，徒費無益；志於天下，雖遷建業，猶以爲近。何則？人主破天下庸常之論，圖天下難能之事，而又陰得其所以必勝之權，不

躬犯艱難而決之，天下有不信吾心而殆吾事者矣。向之城揚、城廬，費累百萬，其實甚無益也。腐縑敗素，染而紫之，價必十倍[②]。異時有急，勅廬、揚爲車駕東西巡幸地，以決三軍勝負之數，則城廬、城揚真恢復大計也。此既遷而又當遷者也。

天下無事，搢紳之論，人人得以自盡："主上方以孝養治天下，北内晨昏之間[③]，不可得而遠也。""國用方虛，民力方困，千乘萬騎，百司庶府，一動而百費出，遲留歲月，無從而給也。"苟搢紳之論以是而相持，上之人必無説而却此。此不可得遷者也。

兩敵相持，見之以弱，猶恐爲强；示之以怯，猶恐爲勇。見强示勇，敵必疑懼，敵既疑懼，吾事必去。故先事而遷，是見之强而示之勇也。兩敵相持，士未致死，天子順動，親御鞍馬，隆名重勢，猝壓其上，三軍思奮，鬬必十倍。敵勢〔四〕驚亂，變必内起。此古英雄之君御將決勝之奇術。故先事而遷，是兵未戰而術已盡也。吾未戰而遷建業，萬一虜因是而遷京師（逆亮是也[④]），此事之不可知者也。凡吾所以未戰而求勝者，以中原之變爲之助也；虜遷京師，脅以兵力，中原之民必不敢變，中原不變，則戰之勝負未可知也〔五〕。故先事而遷，是趣虜人制中原之變也。此未可得而遷者也。

參四者而論之，則大計見矣。某以爲宜明降約束，以禁傳言遷都建業者，姑少待之。異時兵已臨淮，則車駕即日上道，駐蹕建業以張聲勢；兵已渡淮，則親幸廬、揚以決勝負。如是，則搢紳之論，不見持於無事之際；敵國之重，不及慮於已戰之後，最爲得計。

【校】

〔一〕〔三〕 必遷，原誤作"不遷"，今據前後文義改。

〔二〕 吾軍，原誤作"吾君"，逕改。

〔四〕 敵勢，原誤作"國勢"，據前後文義改。

〔五〕 則，原誤作"者"，逕改。

【箋注】

① 建業，即建康，吴大帝孫權曾建都於此。其後東晉及南朝之宋、齊、梁、陳及十國中之南唐，亦均都此。

② 腐縑三句：《戰國策·燕策》一："齊伐宋，宋急，蘇代乃遺燕昭王書曰：'……臣聞知者之舉也，轉禍而爲福，因敗而成功者也。齊人，紫敗素也，

而賈十倍；越王勾踐，棲於會稽，而後殘吴霸天下。此皆轉禍即爲福，因敗而爲功者也。'"

③　北内，《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南北内》："今南北内，本杭州治也，紹興初創爲之。……德壽宫乃秦丞相舊第也，在大内之北，氣象華勝，宫内鑿大池，引西湖水注之。"《咸淳臨安志》卷二："北宫德壽宫，在望仙橋東，高宗皇帝將倦勤，即秦檜第築新宫，紹興三十二年六月戊辰詔：……退處德壽宫。"

④　逆亮句：金主完顔亮於正隆六年（1161）六月遷都南京（即汴京），九月率軍南侵。

其九

事有甚微而可以害成事者，不可不知也。朝廷規〔一〕恢遠略，求西北之士，謀西北之事，西北之士固未用事也，東南之士必有悻然不樂者矣。緩急則南北之士必大相爲鬭。南北之士鬭，其勢然也。西北之士又自相爲鬭：有才者相媢，有位者相軋，舊交怨〔二〕其新貴，同黨化爲異論，故西北之士又自相爲鬭。私戰不解則公戰廢[①]，亦其勢然也。武王曰："受有臣億萬，惟億萬心；予有臣三千，惟一心。"[②]勝商殺受，誠在於此。某欲望朝廷思有以和輯其心者，使之合志併力，協濟事功，則天下幸甚。

右某所陳，皆恢復大計，其詳可次第講聞也。獨患天下有恢復之理，而難爲恢復之言。蓋一人醒而九人醉，則醉者爲醒而醒者爲醉矣；十人愚而一人智，則智者爲愚而愚者爲智矣。不勝愚者之多，而智者之寡也。故天下有恢復之理，而難爲恢復之言。雖然，某嘗爲之説曰：今之議者皆言："南北有定勢，吴楚之脆弱不足以爭衡於中原。"某之説曰："古今有常理，夷狄之强暴不可以久安於華夏。"夫所謂南北定勢者，粤自漢鼎之亡，天下離爲南北，吴不能以亂魏，而晉卒以併吴；晉不能取中原，而陳亦終斃於隋。與夫藝祖皇帝之取南唐、取吴越，天下之士遂以爲東南地薄兵脆，將非命世之雄，其勢故至於此。而蔡謨亦謂："度今諸人，必不能辦此，吾見韓盧、東郭俱斃而已。"某以謂吴不能取魏者，蓋孫氏之割據，曹氏之猜雄，其德本無以相過，而西蜀之地又分於劉備，雖欲以兵窺魏，勢不可

得也。晉之不能取中原者，一時諸戎皆有豪傑之風，晉之强臣方内自專制，擁兵上流，動輒問鼎，自治如此，何暇謀人？宋、齊、梁、陳之間，其君臣又皆以一戰之勝，蔑其君而奪其位，其心蓋僥倖於人之不我攻，而所以攻人者皆自固也。至於南唐、吴越之時，適當聖人之興，理固應爾，無足怪者。由此觀之，所遭者然，非定勢也。

且方今南北之勢，較之彼時亦大異矣：地方萬里而劫於夷狄之一姓，彼其國大而上下交征[二]，政龐而華夷相怨，平居無事，亦規規然摹倣古聖賢太平之事，以誑亂其耳目，是以其國可以言靜而不可以言動，其民可與共安而不可與共危。非如晉末諸戎，四分五裂；若周秦之戰國，唐季之藩鎮，皆家自爲國，國自爲敵，而貪殘吞噬，剽悍勁魯之習純用而不雜也。且六朝之君，其祖宗德澤涵養浸漬之難忘，而中原民心眷戀依依而不去者，又非得爲今日比。故曰："較之彼時，南北之勢大異矣。"

當秦之時，關東强國莫楚若也，而秦楚相遇，動以十數萬之衆見屠於秦，君爲秦虜而地爲秦墟。自當時言之，是南北勇怯不敵之明驗，而項梁乃能以吴楚子弟驅而之趙，救鉅鹿，破章邯，諸侯之軍十餘壁皆莫敢動，觀楚之戰士，無不一當十，諸侯之兵皆人人惴恐，卒以阬秦軍，入函谷，焚咸陽，殺子嬰。是又不可以南北勇怯論也。方懷王入秦時，楚人之言曰："楚雖三户，亡秦必楚。"夫彼豈能逆知其事之必至此耶？蓋天道好還，亦以其理而推之耳。故某直取古今常理而論之。

夫所謂古今常理者：逆順之相形，盛衰之相尋，如符契之必合，寒暑之必至。今夷狄所以取之者至逆也，然其所居者亦盛矣。以順居盛，猶有衰焉；以逆居盛，固無衰乎？某之所謂理者此也。不然，裔夷之長而據有中夏，子孫又有泰山萬世之安，古今豈有是事哉？今之議者，皆痛懲曩時之事，而劫於積威之後，不推項籍之亡秦，而猥以蔡謨之論晉者以藉其口，是猶懷千金之璧，而不能斡營低昂，而俛首於販夫；懲蝮蛇之毒，不能詳覈真偽，而褫魄於雕弓；亦以過矣。昔越王見怒蛙而式之，曰："是猶有氣。"[③]蓋人而有氣，然後可以論天下。

【校】

〔一〕 規，此字原脱，逕補。

〔二〕 怨，原誤作“愿”，逕改。

〔三〕 上下交征，原誤作“上下不征”，據《十論自治第四》改正。

【箋注】

① 私戰句：《史記·商君列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

② 受有四句：見《尚書·泰誓》上。

③ 昔越王三句：《韓非子·内儲説》上：“越王勾踐見怒鼃而式之。御者曰：‘何爲式？’王曰：‘鼃有氣如此，可無爲式乎？’士人聞之，曰：‘鼃有氣，王猶爲式，況士人之有勇者乎？’”

【附録】

書輯本辛稼軒九議後

鄧廣銘

南宋末葉劉後村所作《辛稼軒集序》（見《後村大全集》卷九十八）中曾説到：

> 辛公文墨議論尤英偉磊落，乾道、紹熙奏篇及所進《美芹十論》、上虞雍公《九議》，筆勢浩蕩，智略輻湊，有《權書》、《衡論》之風。

這可見，在《辛稼軒集》當中是收録了《九議》的。明初編修《永樂大典》時，辛稼軒的詩文詞都被分别收録於各卷各韻之下，且於引用書目中標著了《辛稼軒集》之名，則《九議》也被收入《大典》的某韻之内當無可疑。在《大典》修成之後，《稼軒集》已不再見於明清兩代公私藏書家的目録當中，則自明代中葉以來似即失傳。《四庫提要·兵家類》存目中載有《美芹十論》之單行本，《提要》謂《十論》之後尚附有《議練民兵守淮疏》等奏疏數篇，而《九議》却也不在附録之列。根據這些情況來推考，《稼軒集鈔存》中所收《九議》只能是從《大典》當中輯録出來的。

由于輾轉傳寫之故，見於《稼軒集鈔存》中的《九議》，其中便

存在了很多的問題。今姑舉其大者言之：

一、其中有幾篇，特别是第九篇，只簡簡單單的幾句，很像是殘篇斷簡，不可能原來就是這樣子的。第六篇末“今之論兵者”一節當中“以首爭首”句下也必有大段脱漏。

二、《九議》各篇的彼此之間，章節的錯亂也很厲害。其中最顯著的一例，是第四、第五兩篇中叙述金國情況的一段。《稼軒集鈔存》在第四篇中有一段是：

> 虜情猜忌果於誅殺其朝廷之上將相則吾將與女戰也可乎某聞其使人之來皆曰……

而在第五篇中又有這樣的一段：

> 心之精微出而爲智行乎陰則謂之謀華夷並用而不相安兄弟則嫡庶交爭而不相下

很明顯，第四篇中的“將相則”是應當和第五篇中的“華夷並用而不相安”相連爲文的，而“吾將與女戰也可乎”一句在這裏也是錯出，是應該安排到另外一個適當的段落中去的。

《稼軒集》既已失傳，《永樂大典》的絶大部分也都已散佚，看來，天壤間已不可能再有别本可與《稼軒集鈔存》中的《九議》互相參校了，因此，對於前面所提及的第一類問題，今天實已無可柰何，只可任其“抱殘守闕”了。對於第二類的問題，我便依照前後的文意和邏輯的關聯，對幾段文字作了一些移動，使它成爲上面所排印的那個樣子。我希望我所已經移徙的這幾個章節，不至有不應移徙而誤被移徙了的。

《九議》的寫作時間，應在乾道六七兩年之内。因爲，南宋政府之重修楚州、廬州城，是乾道六年内事（參看《議練民兵守淮疏》後所附《以上兩疏作年考》），而《九議》的第七篇中已提及其事，則其寫作時間最早不得早於乾道六年的夏季。又，乾道六年宋廷遣范成大等使金求陵寢地，據《攬轡録》所載，宋使於六月十五日出國門，十月十五日渡淮歸國。是即稼軒於《九議》之四所指“日者兵用未舉而泛使行，計失之早也”一事，從可知《九議》之寫作猶不得早於乾道六年之冬季。而在乾道八年春稼軒即受命出知滁州，故

《九議》之寫作只應在乾道七年之内。

論行用會子疏〔一〕①

（輯自《歷代名臣奏議》卷二七二《理財》門）

臣竊見朝廷行用會子以來，民間爭言物貨不通，軍伍亦謂請給損減。以臣觀之，是大不然。蓋會子本以便民，其弊之所以至此者，蓋由朝廷用之自輕故耳。

何謂“本以便民”？世俗徒見銅可貴而楮可賤②，不知其寒不可衣，饑不可食，銅楮其實一也。今有人持見錢百千以市物貨，見錢有般載之勞，物貨有低昂之弊；至會子，卷藏提攜，不勞而運，百千之數亦無虧折，以是較之，豈不便於民哉。

何謂“朝廷用之自輕”？往時應民間輸納，則令見錢多而會子少；官司支散，則見錢少而會子多。以故民間會子一貫，換六百一二十足。軍民嗷嗷，道路嗟怨。此無他，輕之故也。近年以來，民間輸納，用會子見錢中半，比之向來，則會子自貴，蓋換錢七百有奇矣③（江陰軍換錢七百四十足，建康府換錢七百一十足〔二〕）。此無他，稍重之故也。古謂“將欲取之〔三〕，必固予之”，豈不信哉。

臣以謂：今諸軍請給微薄，不可復令虧折，故願陛下重會子，使之貴於見錢。若平居得會子一貫，可以變轉一貫有餘，所得雖微，物情自喜。緩急之際，不過多印造會子，以助支散，百萬財賦可一朝而辦也。

臣嘗深求其弊：夫會子之所以輕者，良以印造之數多而行使之地不廣。今所謂行使會子之地，不過大軍之所屯駐，與畿甸之内數郡爾，至於村鎮鄉落，稍遠城郭之處已不行使，其他僻遠州郡又可知也。臣愚欲乞姑住印造④，止以見在數泄之諸路，先明降指揮，自淳熙二年以後，應福建、江、湖等路，民間上三等户租賦⑤，並用七分會子、三分見錢輸納（僻遠州郡未有會子，先令上三等户輸納，免致中下户受弊）。民間買賣田産價錢，悉以錢、會中半，仍明載於契；或有違戾，許兩交易並牙人陳訴，官司以準折受理。僧道輸納免丁

錢[⑥]，亦以錢、會中半。以臣計之，各路所入會子之數，雖不知其多寡，姑以十萬爲率論之，其已輸於官者十萬，藏之於家、以備來年輸納者又十萬，商賈因而以會子興販往來於路者又十萬。是因遠方十萬之數，而泄畿内會子三十餘萬之數也，况其數不止於此哉。會子之數有限，而求會子者無窮，其勢必求買於屯駐大軍去處，如此則會子之價勢必踴貴，軍中所得會子，比之見錢反有贏餘，顧會子豈不重哉。行一二年，諸路之民，雖於軍伍、市井收買，亦且不給，然後多行印造，令諸路置務給賣，平其價直，務得見錢而已，則民間見錢將安歸哉。此所謂"將欲取之[四]，必固予之"之術也。

然臣所患者：法行之初，僻遠州郡會子尚少，高其會子之價，紐作見錢，令人户準折輸納，及其解發，卻以見錢於近里州郡收買，取其贏餘，以資妄費，徒使民間有增賦之名，而會子無流通之理。臣愚欲乞責之諸道總領、轉運，立爲條目，以察内部之不法者。誒得其人，嚴寘典憲，以示懲戒。如此，則無事之時，軍民無會子之弊；緩急之際，朝廷無乏興之憂，其利甚大。

【校】

〔一〕　題，《鈔存》作"淳熙乙未登對劄子"。

〔二〕　江陰二句：原無，據《鈔存》補。

〔三〕〔四〕　將欲取之，原作"將固取之"，查此語原出《韓非子·喻老》，今據改。

【箋注】

①　會子，爲南宋政府發行之紙幣。《宋史·食貨志》下三："（紹興）三十年，户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儲見錢，於城内外流轉，其合發官錢，並許兑會子輸左藏庫。明年，詔會子務隸都茶場。三十二年，定僞造會子法。……會子初行，止於兩浙，後通行於淮、浙、湖北、京西，除亭户鹽本用錢，其路不通舟處上供等錢，許盡輸會子；其沿流州軍，錢、會中半；民間典賣田宅、馬牛、舟車等如之，全用會子者聽。"

②　銅，指所鑄錢，即下文之"見錢"。楮，指用紙印造之會子。

③　則會子二句：南宋行省陌錢，以七百七十文爲一貫。故稼軒文中謂會子一貫换銅錢七百有奇爲"會子自貴"。下文"一貫可以變换一貫有餘"，亦指會子一貫换錢七百七十餘文。

④　姑住印造，《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淳熙七年九月癸亥載："上宣諭宰執曰：'近來會子與見錢等。'趙雄等奏：'曩時會子輕矣，聖慮深遠，不復增印，民間難得之，自然貴重。……'上曰：'朕若不愛惜會子，散出過多，豈能如今日之重耶？'"知宋廷後來停印會子措施已收成效。

⑤　上三等，宋以民户財産多寡劃分户等，農村分五等，一二三等户稱上等户，四五等稱中下等户。坊郭户分十等，前五等爲上等户。

⑥　免丁錢，《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二："紹興十五年正月二十七日，臣僚言：'州縣坊郭鄉村人户既有身丁，即充應諸般差使，雖官户、形勢之家，亦各敷納免役錢，唯有僧道例免丁役，别無輸納，坐享安閑，顯屬僥倖。乞令僧道隨等級高下，出免丁錢，庶得與官户事體均一。'……詔依。"

【附】

東南會子（《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六）

東南舊無會子。……（紹興）六年春，張忠獻爲都督，張如瑩澄主管行府財用，請依四川法造交子，與見緡並行，先造二十萬緡行江淮，既又造二十萬緡爲糴本。遂置行在交子務（二月甲辰），將悉行之東南。趙公時霈爲諫官，爲上言"官無本錢，其不便者五"，胡内翰交修亦言"姦民僞造，抵罪必多"，朝廷遂改爲關子，自十千至百千，凡五等，紹興末頗舉行焉。當時臨安之民，復私置便錢會子，豪右主之。錢處和爲臨安守，始奪其利以歸於官，既而處和遷户部侍郎，乃於户部爲之。三十一年春，遂置行在會子務（二月丙辰），後隸都茶場，悉視川錢引法，行之東南諸路。凡上供、軍需，並同見錢，仍賜左帑錢十萬緡爲本。乾道初，户部以財匱，增印會子二百萬緡，李侍郎若川因請官兵廪給減支見錢，歲中可省緡錢二百四十萬，上以其動衆，難之（二年二月辛未）。時會子初行，軍中多以爲不便，鎮江都統制郭振與總領趙公稱有隙，奏乞公稱易見緡付本軍。上以諭輔臣洪丞相曰："楮幣在處可行，但須得本錢稱提乃可。"遂命行之淮東（三月辛亥）。然楮券所出既多，而有司出納皆用見錢，民不以爲便。陳天與良祐在諫院，爲上言之。先是，已增榷貨務入納會子二分，上諭輔臣："不可失信於民。"（二年三月癸卯）三年，遂出南庫錢二百萬緡，收回所增會子，而命三衙全支銀錢。時會子已造者二千八百餘萬，已用者一千五百六十餘萬，而在民間者九百八十萬緡。始議盡收之，已降左藏、南庫銀各百萬兩矣。曾欽道爲户部侍郎，乞存民間見在者五百十九萬，上從之。然銀直既低，軍士患其折閲，殿帥王琪因爲執政言之。欽道復請以分數支會子，上不欲，魏丞相曰："今會子已非前日比。"上乃許之（七月己亥）。先是，諫官陳天與嘗言不可失信於民，乞復置會子務，蔣參政行丞相事，力主之，其冬，復印新會子

五百萬（十一月己酉）。……五年春，詔以一千萬緡爲一界。時欽道已遷版書，而陳季若以兵部侍郎提領，共奏乞如川錢引例，兩界相沓行使，許之（五月辛酉）。六年春，言者謂："楮幣可行於無事之時，不可行於有事之際。今銀直低平，宜廣收買，或以度牒折納，非泛交用，悉以楮幣。"乃令諸道監司別庫積銀，以備緩急。奏雖下，後不克行（二月丙戌）。七年春，詔州郡上供許用七分會子、三分見錢（正月），然有司取於民悉以見鏹，上命約束之（六月辛酉）。淳熙十三年秋，詔今後再犯僞造會子，雖印文不全成，但已經行用，論如律（九月乙巳）。今江浙會子一千，率得銅錢七百五十；湖北會子一千，率得錢五六百。其法自一貫、五百、三百至二百凡四等，民甚便之。自會子創造，至今四十年，遂與見緡並行，不可復廢矣。凡會子亦兩界並行，總三千六百萬（第七界又增印五百二十三萬八千八百有奇，實爲四千一百二十餘萬）。

啟劄

（輯自《睦雍堂法書》）

棄疾自秋初去國[①]，倏忽見冬，詹詠之誠，朝夕不替。第緣馳驅到官，即專意督捕，日從事於兵車羽檄間，坐是倥偬，略亡少暇。起居之問，缺然不講，非敢懈怠，當蒙情亮也。指吴會雲間[②]，未龜合并，心旌所向，坐以神馳。右謹具呈。

宣教郎、新除秘閣修撰、江南西路提點刑獄公事辛棄疾劄子[③]。

【箋注】

① 秋初去國，淳熙二年四月，茶商賴文正起事於湖北，其後轉入湖南江西，數敗官軍。六月十一日，新任江西提刑方師尹別與差遣，十二日，稼軒出爲江西提點刑獄，節制諸軍，進擊茶商軍。此蓋謂稼軒離臨安赴任時已在初秋七月。

② 指吴會句：王勃《滕王閣序》："望長安於日下，指吴會於雲間。"吴會，即吴郡，今江蘇蘇州。

③ 宣教郎，據《宋史·職官志》九《紹興以後階官》，爲文官第二十六階。秘閣修撰，職名，《宋史·職官志》二謂此職係"待館閣之資深者"。《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六："淳熙二年閏九月二十四日，上謂輔臣曰：'江西茶寇已剿除盡，……辛棄疾已有成功，當優與職名以示激勸。'"同書《兵》一三之三一："（九月二十八日）詔江西提刑辛棄疾除秘閣修撰。"

新居上梁文

（輯自《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三）

“百萬買宅，千萬買鄰”[①]，人生孰若安居之樂？一年種穀，十年種木[②]，君子常有静退之心。久矣倦遊，兹焉卜築。稼軒居士[③]，生長西北，仕宦東南，頃列郎星，繼聯卿月[④]。兩分帥閫，三駕使軺[⑤]。不特風霜之手欲龜，亦恐名利之髮將鶴。欲得置錐之地，遂營環堵之宫[⑥]。雖在城邑闤闠之中，獨出車馬囂塵之外。青山屋上，古木千章；白水田頭，新荷十頃[⑦]。亦將東阡西陌，混漁樵以交歡；稚子佳人，共團欒而一笑。夢寐少年之鞍馬，沉酣古人之詩書。雖云富貴逼人[⑧]，自覺林泉邀我。望物外逍遥之趣，“吾亦愛吾廬”[⑨]；語人間奔競之流：“卿自用卿法[⑩]”。始扶修棟，庸慶抛梁[⑪]：

抛梁東，坐看朝暾萬丈紅。直使便爲江海客，也應憂國願年豐[⑫]。

抛梁西，萬里江湖路欲迷。家本秦人真將種[⑬]，不妨賣劍買鋤犁[⑭]。

抛梁南，小山排闥送晴嵐[⑮]。繞林烏鵲棲枝穩〔一〕[⑯]，一枕薰風睡正酣。

抛梁北，京路塵昏斷消息。人生直合住長沙[⑰]，欲擊單于老無力！

抛梁上，虎豹九關名莫向[⑱]。且須天女散天花〔二〕，時至維摩小方丈[⑲]。

抛梁下，鷄酒何時入鄰舍[⑳]。只今居士有新巢，要輯軒窗看多稼[㉑]。

伏願上梁之後，早收塵跡，自樂餘年。鬼神呵禁不祥[㉒]，伏臘倍承自給，座多佳客，日悦芳樽。[㉓]

【校】

〔一〕　棲枝穩，《鈔存》作“安枝後”。

〔二〕　天花，《鈔存》作“人花”。

【箋注】

①　百萬二句：《南史·吕僧珍傳》：“宋季雅罷南康郡，市宅，居僧珍宅側，

僧珍問宅價，曰：‘一千一百萬。’怪其貴，季雅曰：‘一百萬買宅，千萬買鄰。’”

② 一年二句：《管子·權修》：“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百年之計，莫如樹人。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樹也；一樹百穫者，人也。”

③ 稼軒，《宋史·辛棄疾傳》：“嘗謂：‘人生在勤，當以力田爲先。北方之人，養生之具不求於人，是以無甚富甚貧之家。南方多末作以病農，而兼併之患興，貧富斯不侔矣。’故以稼名軒。”

④ 頃列二句；指淳熙元年十一月葉衡拜右丞相兼樞密使，薦稼軒爲倉部郎中，及淳熙五年，稼軒以江西安撫入爲大理少卿事。

⑤ 兩分帥閫，淳熙四年，稼軒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撫使；是年冬，遷知隆興府兼江西安撫使。三駕使軺，淳熙三年，稼軒任京西轉運判官；五年爲湖北轉運副使；六年改湖南轉運副使。

⑥ 環堵之宫，《禮記·儒行》：“儒有一畝之宫，環堵之室。”

⑦ 青山四句：蘇軾《司馬君實獨樂園》詩：“青山在屋上，流水在屋下。”《遊道場何山》詩：“白水田頭問小路。”

⑧ 富貴逼人，《北史·楊素傳》：“帝嘉之，謂曰：‘善相自勉，勿憂不富貴。’素應聲曰：‘臣但恐富貴逼臣，臣無心圖富貴。’”

⑨ 吾亦句：陶潛《讀山海經詩》：“衆鳥欣有託，吾亦愛吾廬。”

⑩ 卿自句：《世説新語·方正》：“王太尉不與庾子嵩交，庾卿之不置。王曰：‘君不得爲爾。’庾曰：‘卿自君我，我自卿卿，我自用我法，卿自用卿法。’”

⑪ 拋梁，明徐師曾《文體明辨》：“《上梁文》者，工師上梁之致語也。世俗營宫室，必擇吉上梁，親賓裹麪、雜他物稱慶，而因以犒匠人。於是匠人之長，以麪拋梁而誦此文以祝之。其首尾皆用儷語，而中陳六詩，詩各三句，以按四方上下，蓋俗體也。”文中所談拋梁之俗，當與宋代相去不遠。

⑫ 直使二句：杜甫《洗兵馬》詩：“張公一生江海客。”《吾宗》詩：“在家常早起，憂國願年豐。”

⑬ 家本句：楊惲《報孫會宗書》：“家本秦也，能爲秦聲。”按：稼軒始祖辛維叶，始由甘肅狄道遷濟南，狄道乃秦地，故云。又，《漢書·辛慶忌傳》：“秦漢以來，山東出相，山西出將。……狄道辛武賢、慶忌，皆以勇武顯聞。”

⑭ 不妨句：《漢書·龔遂傳》：“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

⑮ 小山排闥，王安石《書湖陰先生壁》詩：“一水護田將緑繞，兩山排闥送青來。”

⑯ 繞林句：曹操《短歌行》：“月明星稀，烏鵲南飛，繞樹三匝，何枝可

依?”

⑰　住長沙,《史記・賈生列傳》:“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乃短賈生,……於是天子後亦疏之,不用其議,乃以賈生爲長沙王太傅。……賈生既以適居長沙,長沙卑濕,自以爲壽不得長,傷悼之,乃爲賦以自廣。”

⑱　虎豹九關,《楚辭・招魂》:“魂兮歸來,君無上天些。虎豹九關,啄害下人些。”

⑲　且須二句:《維摩詰所説經・觀衆生品》:“時維摩詰室有一天女,見諸天人,聞所説法,便現其身,即以天花散菩薩大弟子身上。”

⑳　鷄酒句:陶潛《田園居詩》:“隻鷄招近局。”《雜詩》:“斗酒聚比鄰。”

㉑　多稼,《詩・小雅・大田》:“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

㉒　鬼神句:韓愈《送李愿歸盤谷序》:“鬼神守護兮,呵禁不祥。”

㉓　座多二句:《藝文類聚》卷二六《人部》引張璠《漢紀》:“孔融拜太中大夫,雖居家失勢,賓客日滿其門,愛才樂士,常若不足。每嘆曰:‘坐上賓常滿,罇中酒不空,吾無憂矣。’”

鄧廣銘附記:據文中“兩分帥閫,三駕使軺”句,知稼軒作此文時尚在湖南轉運副使任上,亦即在淳熙六年七月之前;若在淳熙六年七月改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之後,則不得云“兩分帥閫”矣。稼軒帶湖新居之卜築當經始於此時。洪邁所作《稼軒記》中,有“侯名棄疾,今以右文殿修撰再安撫江南西路”句,應作於淳熙八年稼軒再帥江西時,蓋在帶湖新居之一部分已經落成之後,不與此《上梁文》作於同時也。

淳熙己亥論盜賊劄子〔一〕

(輯自《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一九《弭盜》門)

臣竊惟方今朝廷清明,法令備具,雖四方萬里之遠,涵泳德澤如在畿甸,宜乎盜賊不作,兵寢刑措,少副陛下厲精求治之意;而比年以來,李金之變[①],賴文政之變[②],姚明敖之變[③],陳峒之變[④],及今李接、陳子明之變[⑤],皆能攘臂一呼,聚衆千百,殺掠吏民,死且不顧,重煩大兵翦滅而後已,是豈理所當然者哉?臣竊伏思念,以爲實臣等輩分閫持節,居官亡狀,不能奉行三尺[⑥],斥去貪濁,宣布德意,牧養小民,孤負陛下使令之所致。責之臣輩,不敢逃罪。

臣聞唐太宗與羣臣論盜,或請重法以禁,太宗哂之曰:“民之所

以爲盜者，由賦繁役重，官吏貪求，饑寒切身，故不暇顧廉恥爾。當輕傜薄賦，選用廉吏，使民衣食有餘，則自不爲盜，安用重法耶。"[7]大哉斯言。其後海内升平，路不拾遺，外户不閉，卒致貞觀之治。以是言之，罪在臣輩，將何所逃。

臣姑以湖南一路言之。自臣到任之初，見百姓遮道，自言嗷嗷困苦之狀，臣以謂斯民無所愬，不去爲盜，將安之乎？臣一一按奏，所謂"誅之則不可勝誅"[8]。臣試爲陛下言其略：

陛下不許多取百姓斗麵米，今有一歲所取反數倍於前者[9]；陛下不許將百姓租米折納見錢[10]，今有一石折納至三倍者；併耗言之[11]，横斂可知。陛下不許科罰人户錢貫，今則有旬日之間追二三千户而科罰者；又有已納足租税而復科納者，有已納足、復納足、又誣以違限而科罰者；有違法科賣醋錢、寫狀紙、由子、户帖之屬[12]，其錢不可勝計者。軍興之際，又有非軍行處所，公然分上中下户而科錢，每都保至數百千；有以賤價抑買、貴價抑賣百姓之物，使之破蕩家業、自縊而死者；有二、三月間便催夏税錢者。其他暴徵苛斂，不可勝數。

然此特官府聚斂之弊爾；流弊之極，又有甚者：

州以趣辦財賦爲急，縣有殘民害物之政而州不敢問；縣以並緣科斂爲急，吏有殘民害物之狀而縣不敢問；吏以取乞貨賂爲急，豪民大姓有殘民害物之罪而吏不敢問。故田野之民，郡以聚斂害之，縣以科率害之，吏以取乞害之，豪民大姓以兼并害之，而又盜賊以剽殺攘奪害之，臣以謂"不去爲盜，將安之乎"，正謂是耳。

且近年以來，年穀屢豐，粒米狼戾[13]，而盜賊不禁乃如此，一有水旱乘之，臣知其弊有不可勝言者。

民者國之根本，而貪濁之吏迫使爲盜。今年剿除，明年掃蕩。譬如木焉，日刻月削，不損則折。臣不勝憂國之心，實有私憂過計者。欲望陛下深思致盜之由，講求弭盜之術，無恃其有平盜之兵也。

臣孤危一身久矣，荷陛下保全，事有可爲，殺身不顧。況陛下付臣以按察之權[14]，責臣以澄清之任，封部之内[15]，吏有貪濁，職所當問，其敢瘝曠，以負恩遇！自今貪濁之吏，臣當不畏强禦，次第

按奏，以竢明憲。庶幾荒遐遠徼，民得更生，盜賊衰息，以助成朝廷勝殘去殺之治[10]。但臣生平剛拙自信，年來不爲衆人所容，顧恐言未脱口而禍不旋踵，使他日任陛下遠方耳目之寄者，以臣爲戒，不敢按吏，以養成盜賊之禍，爲可慮耳。

伏望朝廷先以臣今所奏，申勑本路州縣：自今以始，洗心革面，皆以惠養元元爲意。有違棄法度、貪冒亡厭者，使諸司各揚其職；無徒取小吏按舉，以應故事，且自爲文過之地而已也。臣不勝幸甚。

【校】

〔一〕　題，《歷代名臣奏議》原僅於文前冠以"任湖南諸州安撫辛棄疾上疏曰"十二字，今按此疏並非稼軒任湖南安撫使時所上，故依《鈔存》改標此題。

【箋注】

①李金之變，《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五《市舶司本息》："所謂乳香者，户部常以分數下諸路鬻之。郴州當湖湘窮處，程限頗急，宜章吏黄谷、射士李金數以此事受笞，不堪命。乾道元年，因嘯聚峒民作亂，遂陷桂陽軍，上命劉珙甫爲帥，調鄂州兵討平之。"李金於當年八月初七日遭擒，見《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二四。

②　賴文正之變，《宋史·孝宗紀》："（淳熙二年夏四月）茶寇賴文政起湖北，轉入湖南、江西，官兵數爲所敗。……（六月）以倉部郎中辛棄疾爲江西提刑，節制諸軍，討捕茶寇。……（閏九月）辛棄疾誘賴文政殺之，茶寇平。"《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四《江茶》："自江南産茶既盛，民多盜販，數百爲羣，稍詰之則羣起爲盜。淳熙二年，茶寇賴文政反於湖北，轉入湖南、江西，侵犯廣東，官軍數爲所敗。辛棄疾幼安時爲江西提刑，督諸軍討捕，命屬吏黄倬、錢之望誘致，既而殺之江州。都統制皇甫倜因招降其黨隸軍。"

③　姚明敖之變，《宋史·西南溪洞諸蠻傳》："（淳熙）三年，靖州界徭人姚明教（按："教"一作"敖"）等作亂，詔荆鄂駐劄明椿選將率精鋭千人，會屯戍官兵擊之。"同書《孝宗紀》："（淳熙三年八月）戊戌，靖州徭寇平。"周必大《益國文忠公文集·奏議》卷六《乞申嚴誘人溪洞人法》："近聞有武岡軍客人郭三，誘引小夷姚明敖，據有一洞田産，不遵王度。正月末，聚衆燒爇來威、零溪兩寨，殺戮人民。官司説諭，尚未聽服。"

④　陳峒之變，陸游《渭南文集》卷三四《尚書王公墓誌銘》："公諱佐，字宣子，會稽山陰人。……知潭州，……淳熙六年正月，郴州宜章縣民陳峒竊發，俄破道州之江華，桂陽軍之藍山、臨武，連州之陽山縣。旬日有衆數千，郴、道、

連、永、桂陽軍皆警。公奏乞荆鄂精兵二千，未報。公度不可待，而見將校無可用者，流人馮湛適在州，……遂檄湛帶原管權湖南路兵馬鈐轄統制軍馬，即日令湛自選潭州廂禁軍及忠義寨凡八百人，即校場誓師遣行。……五月朔日詰旦分五路進兵。……湛遂誅峒，函首來獻。"

⑤　李接、陳子明之變，李接陸川人，淳熙六年五月起事，陷容、雷，破鬱林，縱横陸川、博白凡八縣，當年秋爲部下叛獻官軍，見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八九《敷文閣直學士贈通議大夫吴公行狀》。蔡戡《定齋集》卷一《禦盜十事劄子》："臣聞李接，本一弓手，奮臂而起，嘯聚數千人，劫掠州縣，迫殺官吏，勢便猖獗。……爲首作過，惟李接一人，陳子明等皆是後來相應。"

⑥　三尺，《史記·酷吏列傳》："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法。"《集解》："以三尺竹簡書法律。"

⑦　臣聞十三句：見《資治通鑒》卷一九二《唐紀》武德九年冬十月丙午記事。

⑧　所謂句：《孟子·梁惠王》下："鄒與魯鬨，穆公問曰：'吾有司死者三十三人，而民莫之死也。誅之，則不可勝誅；不誅，則疾視其長上之死而不救。如之何則可也？'"

⑨　今有句：《宋會要輯稿·食貨》一〇之一九："乾道元年正月一日南郊赦：'應夏秋二税，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官吏多不遵奉條法，受納之際，多端作弊，倍加斗面，或非理退换，縱容專斗楝子計會乞取，方行了納；或先期預借，重疊催理，不與除豁；既已納足，阻節銷鈔之類；甚爲民害。仰守令嚴加覺察，如有違戾，仰監司按劾申奏，重行黜責，仍許人户越訴。'"

⑩　陛下句：《宋史·食貨志》上二："淳熙五年八月，詔曰：'比年以來，五穀屢登，蠶絲盈箱，嘉與海内共享阜康之樂，尚念耕夫蠶婦終歲勤動，價錢不足以償其勞。郡邑兩税，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當輸正色者，毋以重價强之折錢。若有故違，重置於法。臨安府刻石，徧賜諸路。'"

⑪　耗，指徵收税米時於正數外加收之數而言，亦稱"加耗"，乃自五代後唐之雀鼠耗沿襲而來。後唐原定每税米一石加收二升，但由北宋而至南宋，州縣貪暴者因以斂民，至於倍蓰，以其正數上供及應監司之求，而留出剩以自給。（據葉夢得《石林燕語》卷三所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四七載："乾道五年冬十月庚子，臣僚言：'陛下臨御之初，約束州縣受納苗米，多收加耗，法禁甚嚴，而近年以來，所收增多，……乞申戒州縣杜絶弊倖，以寬民力。'從之。"

⑫　有違法句：宋無造醋之禁，民户可自行釀造沽賣，而南宋州縣竟有徵收賣醋錢者，故稼軒論劾及之。由子亦稱憑由。宋代徵收賦税，縣署先給民户

憑由，開列應繳税目及數額，作爲納税通知單。户帖爲縣署發與每户居民之憑證。具載該户所有土地、房舍的土色、步畝、間架、方位、四至等及其所應輸納租税數額。南宋各縣官府每藉發放或更换由子及户帖時機，而對民户多所勒索。

⑬　粒米狼戾，《孟子·滕文公》上：“樂歲粒米狼戾。”趙岐注：“狼戾猶狼藉也。”

⑭　按察之權，《宋史·職官志》七：“都轉運使、轉運使、副使、判官，掌經度一路財賦，而察其登耗有無，以足上供及郡縣之費；歲行所部，檢察儲積，稽考帳籍，凡吏蠹民瘼，悉條以上達，及專舉刺官吏之事。”

⑮　封部，謂所轄之地，此指荆湖南路。

⑯　勝殘去殺，《論語·子路》：“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集解》：“勝殘，殘暴之人使不爲惡也。去殺，不用刑殺也。”

【附】

《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鑒》卷二六淳熙六年八月壬辰記事一則

淳熙六年八月壬辰，上宣諭宰執：“批答辛棄疾文字，可劄下諸路監司帥臣遵守施行。”

先是，湖南漕臣辛棄疾奏：“官吏貪求，民去爲盗，乞先申飭，續具按奏。”

御筆付辛棄疾：“卿所言在已病之後，而不能防於未然之前，其原蓋有三焉：官吏貪求，而帥臣監司不能按察，一也。方盗賊竊發，其初甚微，而帥臣監司漫不知之，坐待猖獗，二也。當無事時，武備不修，務爲因循，將兵不練，例皆占破，纔聞嘯聚，而帥臣監司倉黄失措，三也。夫國家張官置吏，當如是乎？且官吏貪求，自有常憲，無賢不肖，皆共知之，亦豈待喋喋申諭之耶？今已除卿帥湖南，宜體此意，行其所知，無憚豪强之吏，當具以聞。朕言不再，第有誅賞而已。”

上又曰：“亦欲少警諸路監司郡守也。”

請刱置飛虎軍疏　（節要）

（輯自《宋史》卷四〇一《辛棄疾傳》）

軍政之敝，統率不一，差出占破[①]，略無已時。軍人則利於優閑窠坐，奔走公門，苟圖衣食，以故教閲廢弛，逃亡者不追，冒名者不舉。平居則姦民無所忌憚，緩急則卒伍不堪征行。至調大軍，千

里討捕，勝負未決，傷威損重，爲害非細。乞依廣東摧鋒、荆南神勁、福建左翼例[②]，别剏一軍，以湖南飛虎爲名，止撥屬三牙密院[③]，專聽帥臣節制調度，庶使夷獠知有軍威，望風懾服。

【箋注】

① 差出占破，即受各級將校差使，爲其私人服役。占破，猶使用。周必大《奏議》卷一〇《論步軍司差撥將佐往潭州飛虎軍疏》："臣竊見湖南帥臣辛棄疾以本路地接蠻傜，時有盜賊，剏置飛虎一軍，免致緩急調發大兵。……預先撥屬三衙，專聽帥臣節制，庶免他時潭州占破差使。"

② 摧鋒，《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一八《殿前司摧鋒軍》："殿前司摧鋒軍，舊以廣東多盜，使統制官韓京戍梅、循以彈壓。紹興末，移其半三千人戍荆渚。隆興二年，王宣、鍾玉作亂，復命摧鋒往捕。其半今存（凡二千四百人，分屯廣東諸州縣鎮，共二十處）。"神勁，同卷《京西湖北神勁軍》："京西湖北神勁軍、淮東强勇軍者，皆帥司兵也，數各有千人，而湖北有騎兵三百，乃淮東所無，蓋錢之望所剏。"左翼，同卷《殿前司左翼軍》："殿前司左翼軍者，本陳敏、周虎臣家丁也。紹興十五年，薛待制弼爲閩帥，時劇賊管天下者，攻剽郡邑，薛命鈐轄李貴討之，爲管生得。薛前爲虔守，有成忠郎石城陳敏、武翼郎開封周虎臣各有家丁數百人，皆驍捷善戰，乃奏敏爲汀、漳巡檢，虎臣本路將官，即選二人家丁千人，日給錢米，責以捕盜，謂之奇兵，於是虔、梅草寇，不復入境，諸盜悉平。十八年八月，遂改奇兵爲殿前司左翼軍，即以敏爲統制，留戍其地。後以招填，增倍其數。今屯邑州。"

③ 三牙，即三衙，亦即殿前司、侍衛親軍馬軍司、侍衛親軍步軍司。密院，即樞密院。《宋史·職官志》二："樞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諸軍。"

祭吕東萊先生文[①]

（輯自《東萊吕太史文集·附録》）

維淳熙八年，歲次辛丑，十一月癸酉朔初二日甲戌，奉議郎充右文殿修撰、知隆興軍府事、兼管内勸農營田事、主管江南西路安撫司公事、馬步軍都總管辛棄疾[②]，謹以清酌庶羞之奠，致祭於近故宫使直閣大著吕公之靈[一][③]：

某官：天質之美，道學之粹，操存之既固，而充養之又至，一私欲未始萌於心，極萬變不足以移其志。故不力而勇，甚和而毅，泯愛憎以無跡，更毁譽而一致，宜君上益信其賢，而同異者莫得窺其

際也。任重道遠[4]，發軔早歲，遺外形體，輟寢忘味。事物之來，若未始經吾意，迨夫審是決疑，則精微正大，中在物之理而盡處物之義。私淑諸人[5]，固已設科不拒，聞者心醉。道行志得，抑將使羣才並用而衆志咸遂也。

乃若生長見聞，人物門第，高文大册，博覽强記，雖皆過絶於人，要之蓋其餘事。厥今上承伊、洛[6]，遠泝洙、泗[7]，僉曰"朱、張、東萊"[8]，屹鼎立於一世。學者有宗，聖傳不墜。又皆齒壯而力强，夫何南軒亡而公病廢[9]，上方付公以斯文，謂究用其猶未。傳聞有瘳[10]，士夫增氣。忽反袂而相吊，驚郵傳於殄瘁[11]。

嗚呼！壽考之不究，德業之未試，室無人而子幼[12]，何福善而如是！然而天所畀與者其得抑多矣，又奚有於喬松之年[13]，趙孟之貴[14]。

棄疾半世傾風，同朝託契，嘗從遊於南軒，蓋於公而敬畏。玆物論之共悼，寧有懷於私惠。緘忱辭於千里，寓哀情於一酹。尚饗。

【校】

〔一〕　小序，《五百家播芳大全文粹》卷九二、《鈔存》皆無。

【箋注】

①　吕東萊，吕祖謙字伯恭，祖居婺州。隆興進士，復中博學宏詞，官至直秘閣著作郎、國史院編修，學者稱東萊先生。卒年四十五。《宋史・儒林》四有傳。

②　奉議句：稼軒於淳熙七年加右文殿修撰，差知隆興府兼江西安撫使。淳熙八年秋七月，以荒政修舉，轉奉議郎。

③　宫使，據吕祖謙《東萊吕太史文集》所附《吕東萊年譜》，指東萊淳熙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主管亳州明道宫。直閣大著，指東萊任著作郎、除直秘閣。

④　任重道遠，《論語・泰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遠。"

⑤　私淑諸人，《孟子・離婁》下："予未得爲孔子徒也，予私淑諸人也。"

⑥　伊、洛，北宋程頤，世稱伊川先生，與其兄顥久居洛陽，故世以伊、洛稱二程之學。

⑦　洙、泗，《禮記・檀弓》："我與汝事夫子於洙、泗之間。"

⑧　朱，指朱熹，字元晦，號晦菴，爲南宋理學宗師，《宋史・道學》三有傳。張，指張栻，字敬夫，號南軒，張浚之子，南宋理學家，《宋史・道學》三有傳。

⑨ 南軒亡，朱熹《朱文公文集》卷八九《右文殿修撰張公神道碑》："淳熙七年春二月甲申，秘閣修撰荆湖北路安撫廣漢張公（栻）卒於江陵之府舍。……卒時年四十有八。"公病廢，據《吕東萊年譜》，吕東萊於"淳熙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夜感末疾"，因請祠養疴。東萊《辭免劄子》（見《東萊集》卷三）："某頃者備數著庭，以病自免，……實以右肢風痺，久成廢疾，戴大恩而莫報，顧薄命而自憐。"

⑩ 傳聞有瘳，據《吕東萊年譜》："淳熙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出修門，公末疾至是始可扶持就輿，四月七日，買舟東歸。"

⑪ 殄瘁，《詩・大雅・瞻卬》："人之云亡，邦國殄瘁。"東萊於淳熙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卒於家。

⑫ 室無人句：據吕祖儉爲東萊墓所作《壙記》及《年譜》所載，吕東萊原配係韓南澗（元吉）之女，卒後續娶亦南澗之女，又卒於乾道七年，二妻所生子女，除長女華年已長大適人，餘均早夭。再續娶芮氏，亦卒於淳熙六年，而芮氏所生子延年，至東萊淳熙八年卒時年甫三歲。

⑬ 喬、松，謂仙人王子喬與赤松子。《戰國策・秦策》三："世世稱孤，而有喬、松之壽。"

⑭ 趙孟，春秋時晉國正卿趙盾謚宣孟，其子孫世專晉國國政，故《左傳》皆稱之爲趙孟。《孟子・告子》上："人之所貴者，非良貴也，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

論經界鈔鹽劄子[①]（節要）

（輯自《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五汀字韻）

天下之事，因民所欲行之，則易爲功。漳、泉、汀三州皆未經界[②]，漳、泉民頗不樂行，獨汀之民，力無高下，家無貧富，常有請也。且其言曰："苟經界之行，其間條目，官府所慮謂將害民者，官不必慮也，吾民自任之。"其言切矣。故曰"經界爲上"。

其次莫若行鈔鹽。鈔鹽利害，前帥臣趙汝愚論奏甚詳[③]，臣不復重陳。獨議者以向來漕臣陳峴固嘗建議施行，尋即廢罷[④]；朝廷又詢徵廣西更改鹽法之弊[⑤]，重於開陳。其實不然。廣西變法，無人買鈔，因緣欺罔。福建鈔法，纔四閲月，客人買鈔，幾登遞年所賣全額之

數。止緣變法之初，四州客鈔輒令通行，而汀州最遠，汀民未及搬販，而三州之販鹽已番鈔入汀，侵奪其額，汀鈔發泄，以致少緩。官吏取以藉口，破壞其法。今日之議，正欲行之汀之一州，奈何因噎而廢食耶？故曰"鈔鹽次之"。

【箋注】

① 經界，《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五《經界法》："經界法，李椿年仲永所建也。……其法令民以所有田各置砧基簿，圖田之形狀，及其畝目四至，土地所宜，永爲照應。……諸縣各爲砧基簿三，一留縣，一送漕，一送州。凡漕臣若守令交承，悉以相付。……（紹興）十三年六月，詔頒其法於天下。"鈔鹽，宋代舊行鹽法，由官自搬運，置務拘賣，禁民私販。仁宗時范祥創鈔鹽法，令客商以錢買鈔，請鹽自賣。

② 漳、泉、汀三州，皆屬宋福建路，即今福建之漳州、泉州、長汀。

③ 前帥臣句：《臨汀志》録淳熙十三年安撫趙汝愚《乞行鈔鹽劄子》（節要）："臣檢照嘉祐之時，本路鹽法，並係自差官兵般運，……至建炎、紹興間，汀、劍盗賊，商旅不行，權令般運出賣，其後弊物日甚。至乾道八年，本路漕臣陳峴建議行客鈔，當時不數日間，轉運司已賣鈔鹽幾及遞年所賣全額之數，而汀州客鈔偏賣緩滯者，蓋是四郡通行客鈔，互相侵奪，實非鈔法之弊。今若用四方之策，專行鈔法於汀州一郡，則無前日互相侵奪之弊。"按：趙汝愚字子直，淳熙九年五月以集英殿修撰帥福建，十二年制置四川兼知成都府。

④ 獨議者二句：《宋會要輯稿·食貨》二七之三八、三九："（乾道八年正月）二十五日，新提舉福建路市舶陳峴奏言：'福建路……自元豐三年轉運使王子京建般運鹽綱之法，後來州縣奉行，積漸生弊，一則侵盗而損公，二則科賣而擾民，至今猶甚。且天下州縣皆行鈔法，於官可計所入而無侵漁之弊，於民則便於興販而免科買之患，公私之利甚博。今獨福建受此運鹽之害，豈可不行鈔法以革之乎？'"《宋史·孝宗紀》載福建於乾道八年五月行鈔鹽法，至九年正月又復行官賣。陳峴，字端仁，福州閩縣人。

⑤ 朝廷句：《宋史·應孟明傳》："初，廣西鹽易官般爲客鈔，客户無多，折閲逃避，遂抑配於民。行之六年，公私交病，追逮禁錮，民不聊生，孟明條具驛奏除其弊，詔從之。"同書《食貨志》下五："（淳熙）十六年，經略應孟明言：'廣中自行鈔法，五六年間，州縣率以鈔抑售於民，其害甚於官般。'"

鄧廣銘附記：《永樂大典》卷七八九五收録《宋開慶臨汀志》一書，全書首尾完好無缺。志中有"叢録先正諸公條陳本州利病事宜"一門，其中

載此劄子節文，題爲“紹熙四年福建提刑辛棄疾《論經界鈔鹽劄子》節要”。今按稼軒紹熙三年出任閩憲，四年自太府卿出知福州兼任閩帥。此劄若作於任閩憲時，則應在紹熙三年九月後，即稼軒兼攝安撫使時也。

論荆襄上流爲東南重地〔一〕

（輯自《歷代名臣奏議》卷三三六《禦邊》門）

臣竊觀自古南北之分，北兵南下，由兩淮而絶江，不敗則死[①]；由上流而下江，其事必成[②]。故荆襄上流爲東南重地，必然之勢也。雖然，荆襄合而爲一，則上流重；荆襄分而爲二，則上流輕。上流輕重，此南北之所以爲成敗也。六朝之時，資寶居揚州，兵甲居上流。由襄陽以南，江州以西[③]，水陸交錯，壤地千里，屬之荆州，皆上流也。故形勢不分而兵力全，不事夷狄而國勢安。其後荆襄分而梁以亡[④]，是不可不知也。今日上流之備，亦甚固矣，臣獨以爲緩急之際，猶泛泛然未有任陛下之責者。臣試言之：

假設虜以萬騎由襄陽南下，衝突上流，吾軍倉卒不支，陛下將責之誰耶？責襄陽軍帥，則曰：“虜以萬騎衝突，臣以步兵七千當之（襄陽戍兵，入隊可戰之人，猶未滿此數），大軍在鄂，聲援不及，臣欲力戰，衆寡不敵，是非臣之罪也。”責鄂渚軍，則曰：“臣朝聞警，夕就道，卷甲而趨之，日且百里，未至而襄陽不支矣，是非臣之罪也。”責襄陽守臣，則曰：“臣守臣也，知守城而已，軍則有帥。戰而不支，虜騎衝突，是非臣之罪也。”責荆南守臣[⑤]，則曰，“荆與襄兩路，道里相去甚遠，襄陽之不支，虜騎衝突，是非臣之罪也。”彼數人〔二〕者以是辭來，朝廷固無辭以罪之也。然則上流之重，果誰任其責乎？

陛下胡不自江以北，取襄陽諸郡合荆南爲一路，置一大帥以居之，使壤地相接，形勢不分，首尾相應，專任荆襄之責；自江以南，取辰、沅、靖、澧、常德合鄂州爲一路[⑥]，置一大帥以居之，使上屬江陵，下連江州，樓艦相望，東西聯亘，可前可後，專任鄂渚之責。屬任既專，守備自固，緩急之際，彼且無辭以逃責。如此，上流之

勢固不重哉！外不失兩路之名，内可以爲上流之重，陛下何憚而不爲？

雖然，臣聞之：天下之勢有離合，合必離，離必合。一離一合，豈亦天地消息之運乎？周之離也，周不能合，秦爲驅除，漢故合之。漢之離也，漢不能合，魏爲驅除，晉故合之。晉之離也，晉不能合，隋爲驅除，唐故合之。唐之離也，唐不能合，五季驅除，吾宋合之。然則已離者不必合，豈非盛衰相乘，萬物必然之理乎？厥今夷狄，物夥地大，德不足，力有餘。過盛必衰，一失其御，必將豪傑並起，四分五裂。然後有英雄者出，鞭笞天下[7]，號令海内，爲之驅除。當此之時，豈非天下方離方合之際乎？以古準今，盛衰相乘，物理變化，聖人處之，豈非慄慄危懼，不敢自暇之時乎？故臣敢以私憂過計之切，願陛下居安慮危，任賢使能，修車馬，備器械，使國家有屹然金湯萬里之固，天下幸甚，社稷幸甚。

【校】

〔一〕　題，《永樂大典》卷八四一三兵字韻，《鈔存》作“紹熙癸丑登對劄子”。

〔二〕　數人，原作“人人”，據《鈔存》改。

【箋注】

①　由兩淮二句：三國時魏屢次越淮而攻吴，皆因長江限隔而無所成。東晉孝武帝太元八年（383），前秦苻堅南侵，爲晉軍阻擊，大敗於淝水，苻堅敗亡。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450），北魏太武帝伐宋，亦不克而還。此皆由兩淮絶江事。

②　由上流二句：晉武帝咸寧五年（279），晉自益州順流而下伐吴，六年三月滅吴。隋滅陳，亦自蜀由水路下荆襄，而宋太祖開寶七年（974），宋軍由荆南東下攻南唐，連戰皆捷，進克潤州，八年十一月滅南唐。此皆由上流下江事。

③　江州，宋屬江南西路，即今江西九江。

④　其後句：謂自梁武帝太清二年（548）侯景之亂，西魏取梁之襄陽，江陵（荆州）以北皆爲魏有，魏因得以在梁承聖三年（554）攻破江陵，殺梁元帝，後三年而梁亡。

⑤　荆南，即荆州，又稱江陵府，爲宋荆湖北路首府，即今之湖北江陵。

⑥ 辰、沅、靖、澧，宋州名，皆荆湖北路所屬。辰州即今湖南沅陵，沅州即今湖南沅江，靖州即今湖南靖縣，澧州即今湖南澧縣。常德，宋府名，即朗州，亦屬湖北路，即今湖南常德。

⑦ 鞭笞天下，賈誼《過秦論》："執槁樸以鞭笞天下。"

祭陳同父文[①]

（輯自《宋名臣言行録》外集卷一六《龍川先生節判陳文毅公亮傳》下）

嗚呼！同父之才，落筆千言。俊麗雄偉，珠明玉堅。人方窘步，我則沛然。莊周李白，庸敢先鞭。

同父之志，平蓋萬夫。横渠少日[②]，慷慨是須。擬將十萬，登封狼胥[③]。彼臧馬輩[④]，殆其庸奴。

天於同父，既豐厥禀：智略横生，議論風凛。使之早遇，豈愧衡伊[⑤]；

行年五十，猶一布衣。間以才豪，跌宕四出。要其所厭：千人一律。

不然少貶，動顧規檢，夫人能之，同父非短。

至今海内，能誦三書[⑥]，世無楊意，孰主相如[⑦]？

中更險困，如履冰崖，人皆欲殺，我獨憐才[⑧]。

脱廷尉縶[⑨]，先多士鳴。耿耿未阻，厥聲浸宏。蓋至是而世未知同父者，益信其爲天下之偉人矣。

嗚呼！人才之難，自古而然。匪難其人，抑難其天。使乖崖公而不遇，安得征吴入蜀之休績[⑩]？太原決勝，即異時落魄之齊賢[⑪]。方同父之約處，孰不望夫上之人，謂握瑜而不宣？今同父發策大廷，天子親寘之第一，是不憂其不用；以同父之才與志，天下之事孰不可爲？所不能自爲者，天靳之年！

閩浙相望，信問未絶[⑫]，子胡一病，遽與我訣！嗚呼同父，而止是耶？

而今而後，欲與同父憩鵝湖之清陰，酌瓢泉而共飲[⑬]，長歌相答[⑭]，極論世事，可復得耶！

千里寓辭，知悲之無益，而涕不能已。嗚呼同父，尚或臨監之否？

【箋注】

① 陳同父，陳亮字同父，婺州永康人。才氣超邁，喜談兵。隆興與金人約和，獨持不可，上《中興五論》。退益力學著書。淳熙間更名同，數詣闕上書。光宗策進士，問以禮樂刑政之要，亮以君道師道對，御筆擢第一。授僉書建康府判官，未至官卒。《宋史·儒林》六有傳。韓淲《澗泉日記》謂陳亮卒於紹熙五年正月。

② 橫渠，張載字子厚，長安人。少喜談兵，至欲結客取洮西之地。後專力於道學，爲關中士人宗師。世稱橫渠先生。《宋史·道學》一有傳。

③ 封狼胥，《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元狩四年春，上令大將軍青，驃騎將軍去病，將各五萬騎，……驃騎始爲出定襄，當單于……約輕齎，絶大幕，涉獲章渠，以誅比車耆，……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登臨翰海。"

④ 臧馬，謂臧宫、馬武。《後漢書·臧宫傳》："（建武）二十七年，與楊虚侯馬武上書曰：'匈奴貪利，無有禮信。……虜今人畜疫死，旱蝗赤地，疫困之力，不當中國一郡，萬里死命，縣在陛下。福不再來，時或易失。……北虜之滅，不過數年。臣恐陛下仁恩不忍，謀臣狐疑，令萬世刻石之功不立於聖世。'"

⑤ 衡伊，《史記·殷本紀》："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説湯，致於王道。……湯舉任以國政。……遂伐桀，……於是諸侯畢服，湯乃踐天子位，平定海内。"

⑥ 三書，指《龍川文集》卷一《上孝宗皇帝》三書。

⑦ 世無二句；《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蜀人楊得意爲狗監，侍上。上讀《子虚賦》而善之，曰：'朕獨不得與此人同時哉！'得意曰：'臣邑人司馬相如自言爲此賦。'上驚，乃召問相如。"

⑧ 人皆二句：杜甫《不見》詩："不見李生久，佯狂真可哀。世人皆欲殺，吾意獨憐才。"

⑨ 脱廷尉繫，陳亮平生兩度入獄。第一次在淳熙十一年，《龍川文集》卷二八《陳春坊墓碑銘》："甲辰之春，余以藥人之誣，就逮棘寺，更七八十日不得脱。"第二次在紹熙元年十二月，以家僮殺人案，繫獄年餘，葉適《陳同甫王道甫墓誌銘》謂"少卿鄭汝諧直其寃，得免"。

⑩ 使乖崖二句：張詠字復之，自號乖崖，濮州鄄城人。太平興國進士，曾兩知益州，終官吏部尚書，《宋史》有傳。釋文瑩《湘山野録》卷上："乖崖公太平興國三年科場試《不陣成功賦》，……自謂擅場，欲奪大魁，夫何有司以對

偶顯失，因黜之，選胡旦爲狀元。公憤然毁裂儒服，欲學道於陳希夷摶，趨豹林谷，以弟子事之，決無仕志。……陳曰：'子性度明躁，安可學道？'果後二年及第於蘇易簡榜中。希夷以詩遺之云：'征吴入蜀是尋常，鼎沸笙歌救火忙。……'初不甚曉，後果兩入蜀，定王均、李順之亂，又急移餘杭，翦左道僧紹倫妖蠱之叛，至則平定，此征吴入蜀之驗也。"

⑪ 太原二句：《宋史·張齊賢傳》："張齊賢，曹州冤句人。……太祖幸西都，齊賢以布衣獻策馬前，召至行宫，齊賢以手畫地，條陳十事：曰下并、汾，曰富民。……内四説稱旨，齊賢堅執以爲皆善，上怒，令武士拽出之。及還，語太宗曰：'我幸西都，唯得一張齊賢。'……會（太宗）親征晉陽，齊賢上謁，遷秘書丞。……四踐兩府，九居八座，以三公就第。"曾敏行《獨醒雜志》卷八："昔張齊賢上取河東之策，太祖裂其奏擲之地。及左右既退，乃取其奏歸以授太宗曰：'他日取河東，當用齊賢策。'太宗後平河東，用齊賢爲相。"

⑫ 閩浙二句：稼軒於紹熙三年末自閩憲任召赴行在，途次訪同父於浙東。四年秋稼軒出任閩帥，五年同父卒時，稼軒尚未離任，故云。

⑬ 欲興二句：淳熙十五年冬，同父訪稼軒於上饒，稼軒與之同游鉛山之鵝湖、瓢泉，稼軒《賀新郎》詞有序記此事云："陳同父自東陽來過余，留十日，與之同遊鵝湖，且會朱晦菴於紫溪，不至，飄然東歸。"

⑭ 長歌相答，指《稼軒詞》中贈同父之《賀新郎》二首，《龍川詞》中奉和稼軒之《賀新郎》三首。

祭朱晦菴文

（輯自《宋史》卷四〇一《辛棄疾傳》）

所不朽者，垂萬世名。孰謂公死[①]，凛凛猶生[②]！

【箋注】

① 公死，據王懋竑纂訂之《朱子年譜》："慶元六年庚申，七十一歲，三月甲子先生卒。冬十一月壬申，葬於建陽縣唐石里之大林谷。"

② 凛凛猶生，《世説新語·品藻》："庾道季云：'廉頗、藺相如，雖千載上死人，懔懔恒如有生氣。'"

賀袁同知啟

（輯自《鈔存》卷三）

疇咨兵本[②]，眷用老成。清乎尚書之言，久受知於南面；任以天

下之重，爰正位於中樞。明良慶千載之逢，宗社增九鼎之重[③]。事關國體，喜溢輿情。

共惟某官，渾璞難名[④]，清明共睹。在朝則美政，在位則美俗[⑤]，見謂通才；若旱用作雨，若川用作舟[⑥]，益儲瑰望。犓舉其大，可知其餘。笑比河清，無孝肅尹京之嚴令[⑦]；行惟鶴伴，有清獻入蜀之流風[⑧]。錫駟軺以遄歸，長天官而率屬[⑨]，維時宥密，並注安危。智勇若子房，乃能決勝於千里[⑩]；文武非吉甫，孰當爲憲於萬邦[⑪]？今而付之真儒，上將屬以大事。盡發所蘊，聿觀厥成[⑫]。復鄆、讙、龜陰之田[⑬]，請從今日；致唐、虞、成周之治，何待來年。爰立之期[⑭]，可拱以俟。

某瓜廬屏跡，藥裹關心[⑮]。竊柄任之得人，與士類而增氣。竿牘小夫之智[⑯]，莫抒誦言；巖石具民之瞻[⑰]，徒皆僉矚。毫端易竭，底裏難傾。

【箋注】

① 袁同知，袁説友《東塘集》卷二〇《家傳》："公諱説友，字起巖，建安人，生於紹興庚申歲。治《周易》，年二十有四，登隆興進士丙科。調建康府溧陽縣主簿，……右司郎中，直顯謨閣，知臨安府。……權户部尚書，華文閣學士，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加徽猷閣學士，因任吏部尚書兼侍讀，充崇陵覆按使。……知紹興府、浙東路安撫，吏部尚書兼侍讀、兼實録院修撰、兼修國史。同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嘉泰甲子歲薨於德清寓第，享年六十有五。……贈少傅。公初寓居湖城，號東塘居士。"按：《宋史·宰輔表》四載："嘉泰二年八月丙子，袁説友自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於時稼軒正家居鉛山，與啟中"瓜廬屏跡，藥裹關心"相符，因知袁同知即袁説友。

② 疇咨，訪求。《尚書·堯典》："疇咨若時登庸。"

③ 九鼎之重，《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毛先生一至楚，而使趙重於九鼎大吕。"

④ 渾璞難名。《晉書·王戎傳》："戎有人倫鑒識，常目山濤如璞玉渾金，人皆欽其寶，莫知名其器。"

⑤ 在朝二句：《荀子·儒效》："儒者在本朝則美政，在其位則美俗。"

⑥ 若旱二句：《尚書·説命》上："若濟巨川，用汝作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

⑦　笑比二句：《宋史·包拯傳》："拯立朝剛毅，貴戚宦官爲之斂手，聞者皆憚之。人以包拯笑比黄河清，童稚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老。'"按：包拯謚孝肅。又據《東塘集·家傳》，説友於紹熙中曾加直顯謨閣、知臨安府，亦猶包拯之尹京也。

⑧　行推二句：《宋史·趙抃傳》："改益州。……神宗立，召知諫院。……及謝，帝曰：'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爲政簡易，亦稱是乎？'"按：趙抃謚清獻。又據《東塘集·家傳》，説友於寧宗慶元二年曾除敷文閣學士出爲四川制置使兼知成都府，故《啟》中以趙抃之入蜀相比擬。

⑨　長天官，指袁説友任吏部尚書。

⑩　智勇二句：《漢書·高帝紀》："運籌帷幄之中，決勝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張良）。"

⑪　文武二句：《詩·小雅·六月》："薄伐玁狁，至於大原。文武吉甫，萬邦爲憲。"鄭箋："吉甫，尹吉甫，有文有武。憲，法也。"

⑫　觀厥成，《詩·周頌·有瞽》："永觀厥成。"

⑬　復鄆句：《左傳》定公十年："十年夏，公會齊侯於夾谷，……齊人來歸鄆、讙、龜陰之田。"注："三邑皆汶陽田也。泰山博縣北有龜山，陰田在其北也。會夾谷，孔子相，齊人服義而歸魯田。"

⑭　爰立，《尚書·説命》上："説築傅巖之野，惟肖，爰立作相，王置諸左右。"

⑮　蘂裹關心，杜甫《酬郭十五判官》詩："蘂裹關心詩總廢，花枝照眼句還成。"

⑯　竿牘句：《莊子·列禦寇》："小夫之知，不離苞苴竿牘。"司馬彪注："竿牘謂竹簡爲書，以相問遺。"

⑰　巖石句：《詩·小雅·節南山》："節彼南山，維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孔穎達疏："尹氏爲太師，既顯盛，處位尊貴，故下民俱仰汝而瞻之。"

與劉改之書[①]

（輯自《詩人玉屑》卷一九引吕炎《近録》）

夜來見示《送王簡卿書》[②]，偉甚！真所謂"横空盤硬語，妥帖力排奡"者也[③]。健羨，健羨！

【箋注】

① 劉改之，名過，廬陵人，一生屢試不第，以詩名江湖間，陸游、陳亮及稼軒均與之爲友。

② 《送王簡卿書》，劉過《龍洲集》卷五有《送王簡卿歸天台》詩："枚數人才難倒指，有如公者又東歸。班行失士國輕重，道路不言心是非。載酒青山隨處飲，談詩玉麈爲誰揮。歸期趁得東風早，莫放梅花一片飛。""千巖萬壑天台路，一日分爲兩日程。事可語人酬對易，面無慚色去留輕。放開筆下閑風月，收斂胸中舊甲兵。世事看來忙不得，百年到手是功名。"按：據《宋史·王居安傳》，王簡卿原名居敬，後改名居安，改字資道。淳熙十年進士。《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三之三二（《黜降官》十）："嘉泰二年閏十二月十一日，司農寺丞王居安、太學博士解邦俊各與祠禄。以臣僚言居安考校私試，所取必占頭等，同列莫敢與爭；邦俊横經廣坐，乃謂今時之士急於進取，恥談《中庸》。"據此，知改之《送王簡卿》詩作於嘉泰三年春。

③ 真所謂二句：韓愈《薦士》詩："横空盤硬語，妥帖力排奡。"

跋紹興辛巳親征詔草[①]

（輯自同治《弋陽縣志》卷一二《藝文志》）

使此詔出於〔一〕紹興之初〔二〕，可以無事讎之大恥[②]；使此詔行於隆興之後，可以卒不世之大功。今此詔與此虜猶俱存也，悲夫！

嘉泰四年三月，門生棄疾拜手謹書〔三〕。

【校】

〔一〕 出於，《宋史·辛棄疾傳》、謝枋得編《文章規範》作"見於"。

〔二〕 之初，《宋史》、《規範》作"之前"。

〔三〕 嘉泰二句：《宋史》、《規範》無。

【箋注】

① 紹興辛巳《親征詔》，《三朝北盟會編》卷二三二於紹興三十一年十月四日癸卯載《親征詔》："朕履運中微，遭家多難。八陵廢祀，可勝抔土之悲；二帝蒙塵，莫贖終天之痛。皇族尚淪於沙漠，神京猶污於腥羶。銜恨何窮，待時而動。未免屈身而事小，庶期通好以弭兵。屬戎虜之無厭，曾信盟之弗顧，怙其篡奪之惡，濟以貪殘之兇，流毒遍於華夷，視民幾於草芥。赤地千里，謂殘暴爲無傷；蒼天九重，以高明爲可侮。輒因賀使，公肆嫚言。指求將相之臣，坐

索淮漢之壤。吠堯之犬，謂秦無人。朕姑務於含容，彼尚飾其姦詐。嘯聚醜類，驅吾善良。胡氛浸結於中原，烽火遂交於近甸。皆朕威不足以震疊，德不足以綏懷，負爾萬邦，於今三紀！撫心自悼，流涕無從。方將躬縞素以啟行，率貔貅而薄伐。取細柳勞軍之制，考澶淵却狄之規。詔旨未頒，歡聲四起。歲星臨於吴分，冀成淝水之勳；鬬士倍於晉師，當決韓原之勝。尚賴股肱爪牙之士，文武大小之臣，戮力一心，捐軀報國，共雪侵陵之恥，各肩恢復之圖。播告邇遐，明知朕意。”同治《弋陽縣志》卷一二於《親征詔草》後附按語云：“按《達賢録》云：‘金亮渝盟，天子北伐，一時詔檄多出陳魯公筆，忠義激烈，讀者流涕。’《鶴林玉露》載《辛巳親征詔》：‘惟天惟祖宗，既共扶於昌運；有民有社稷，敢自逸於偏安’，及‘歲星臨於吴分’一聯，並內禪赦文‘凡今者發政施仁之日，皆得之問安視膳之餘’，云此洪容齋筆也。《容齋三筆》自録其四六亦及之。而陳氏家集，公之孫景思輩刻其原草，有陳以初叙，慶元時何澹、謝深甫、嘉泰時陳讜、葉適、辛棄疾諸人跋，殆容齋呈稿，公親點竄與？乃邑乘家集暨近人宋四六各選本，此詔皆無天祖四語，何也？”按：《弋陽縣志》所載《親征詔》文字與《會編》所載間有異同。《縣志》於“恢復之圖”後有“朕以某月某日親臨軍前，撫勞士卒”十四字，爲《會編》所無。關於《親征詔》作者，《朱子語類》卷一二七載：“問：‘庚辰《親征詔》（按《宋史·高宗紀》與《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均作十月一日庚子，此作庚辰，《會編》作癸卯，皆誤），舊聞出自洪景盧之手。近施慶之云，劉共甫實爲之。乃翁嘗從共甫見其草本，未知孰是？’曰：‘是時陳魯公當國，命二公人爲一詔，後遂合二公之文而一之，前段用景盧者，後段用共甫者。’”可參。景盧即洪邁，作詔時任樞密院檢詳文字。共甫即劉珙，時兼權中書舍人。陳魯公即陳康伯。《宋史·陳康伯傳》：“陳康伯字長卿，信之弋陽人。……（紹興三十一年）三月，拜光禄大夫、尚書左僕射。……九月，金犯廬州，王權敗歸，中外震駭，朝臣有遣家豫避者。康伯獨具舟迎家入浙，……人恃以安。……上意既堅，請下詔親征。”

② 事讎之大恥，謂紹興十一年宋金和議成，宋高宗奉誓表於金人事。《金史·宗弼傳》：“皇統二年二月，……宋主遣端明殿學士何鑄等進誓表，其表曰：‘臣構言，今來畫疆，合以淮水中流爲界，西有唐、鄧州，割屬上國。自鄧州西四十里併南四十里爲界，屬鄧州；其四十里外並西南，盡屬光化軍，爲弊邑沿邊州城。既蒙恩造，許備藩方，世世子孫，謹守臣節。每年皇帝生辰並正旦，遣使稱賀不絶。歲貢銀絹二十五萬兩、匹，自壬戌年爲首，每春季差人般送至泗州交納。有渝此盟，明神是殛，墜命亡氏，踣其國家。臣今既進誓表，伏望上國蚤降誓詔，庶使弊邑永有憑焉。’……迺遣左宣徽使劉筈使宋，以袞冕圭寶珮

璲玉册册康王爲宋帝。”按：皇統二年即紹興十二年。宋高宗於紹興十一年十一月庚申遣何鑄使金進奉誓表，翌年二月方至金廷，故《金史》書於皇統二年。

賀錢同知啟[①]

（辑自《钞存》卷三）

光膺制策，進貳樞庭[②]。知賁儒科，入本兵柄。覺廟堂之增重，慶軍國以交懽。

共惟某官，開物成務之姿[③]，登峰造極之論。至誠無息，悠遠博厚而高明[④]；其德日新，篤實輝光而剛健[⑤]。人知偉器，自奮亨途。慷慨功名，有謀必盡；周旋内外，靡勞不宣。刻建鄴之麟[⑥]，忽興懷於泉石；曳尚書之履，旋亟上於星辰[⑦]。蓋必有非常之人[⑧]，乃可當不次之舉。惟樞機運動之地，須帷幄謀畫之才。精神折千里之衝，文武爲萬邦之憲。久積蒼生之望，果聞涣號之揚。雖周伯仁悵望神州，共當戮力[⑨]；然管夷吾復生江左，此復何憂[⑩]。

某風雨孤蹤，山林晚景。候西清之對[⑪]，疏淺奚堪；分北顧之憂[⑫]，切逾已甚。所託萬間之芘，殆成一己之私。富貴功名之及時，行快風雨之會；王侯將相之有種[⑬]，更增茅土之傳。

【箋注】

① 錢同知，《嘉定赤城志》卷三三《人物門》：“錢象祖，臨海人，字伯同，以祖端禮恩澤補官。歷太府寺主簿、丞，刑部郎官，知處、嚴、信、撫四州，江東運判。……權工部侍郎，知臨安府，吏部侍郎，工部尚書，改兵部，華文閣學士知建康府。再除兵部尚書，進吏部，同知樞密院，參知政事。俄以諫用兵謫信州。起知紹興府，以資政殿學士兼侍讀，再除參知政事，……進左丞相，乞歸，終少保，成國公，贈少師。”按：《宋史·宰輔表》四載：“嘉泰四年四月錢象祖自吏部尚書除同知樞密院事。”本年稼軒被召赴行在，三月差知鎮江府。啟中有“候西清之對”、“分北顧之憂”諸句與之切合，因知稼軒所賀之錢同知即錢象祖。

② 進貳樞庭，《宋史·寧宗紀》：“（嘉泰四年夏四月乙巳）吏部尚書錢象祖賜出身，同知樞密院事。”

③ 開物成務，《易·繫辭》上：“夫《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如斯

而已者也。”孔穎達疏：“言《易》能開通萬物之志，成就天下之務。”

④ 至誠二句：《禮記·中庸》：“故至誠無息，不息則久，久則徵，徵則悠遠，悠遠則博厚，博厚則高明。”

⑤ 其德二句：《易·大畜》：“大畜剛健，篤實輝光，日新其德。”

⑥ 刻建鄴句：《古今事文類聚》外集卷七《別造玉符》：“傳符之制，京都留守曰麟符。隋煬帝幸遼東，命樊子蓋東都留守。屬楊玄感作逆攻城，子蓋備禦有功。……帝勞之，比蕭何、寇恂，且謂曰：‘……凡可施行，無勞形跡。今爲公別造玉麟符，以代銅獸。’”建鄴，晉太康間改建業爲建鄴，愍帝又避諱改爲建康。建康府爲南宋行宮留守司所在，故用刻符典故。此蓋指錢象祖守建康府事。

⑦ 曳尚書二句：《漢書·鄭崇傳》：“鄭崇字子游，……哀帝擢爲尚書僕射，數求見諫爭，上初納用之，每見曳革履，上笑曰：‘我識鄭尚書履聲。’”杜甫《上韋左丞二十韻》：“聽履上星辰。”

⑧ 蓋必句：《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蓋世必有非常之人，然後有非常之功。非常者，固常人之所異也。”

⑨ 雖周二句：《晉書·王導傳》：“過江人士，每至暇日，相要出新亭飲宴，周顗中坐而歎曰：‘風景不殊，舉目有河山之異。’皆相視流涕，惟導愀然變色曰；‘當共戮力王室，尅復神州，何至作楚囚相對泣邪！’”周顗字伯仁。

⑩ 然管二句：《世說新語·言語》：“溫嶠初爲劉琨使來過江，於時江左營建始爾，綱紀未舉。溫新至，深有諸慮。既詣王丞相，陳主上幽越，社稷焚滅，山陵夷毀之酷，有《黍離》之痛。溫忠慨深烈，言與泗俱。丞相亦與之對泣。叙情既畢，便深自陳結，丞相亦厚相酬納。既出，懽然言曰：‘江左自有管夷吾，此復何憂。’”夷吾，管仲字。

⑪ 候西清之對，指稼軒嘉泰四年正月進見寧宗事。

⑫ 分北顧之憂，稼軒於嘉泰四年差知鎮江府。鎮江有北固樓，南朝宋文帝改名北顧。故稼軒以守鎮江爲分北顧之憂。

⑬ 王侯句：《史記·陳涉世家》：‘壯士不死即已，死即舉大名耳，王侯將相寧有種乎？”

啟 佚句

（輯自李廷忠《橘山四六》之箋注）

貔貅沸萬竈之烟[①]，甲胄增一鼓之氣[②]。

【箋注】

① 貔貅句：蘇軾《次韻穆父尚書侍祠郊丘瞻望天光退而相慶引滿醉吟》詩："令嚴鐘鼓三更月，野宿貔貅萬竈煙。"

② 一鼓之氣，《左傳》莊公十年："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竭，三而衰。"

【附録】

謝免上供錢啓　代辛滁州作

（周孚《蠹齋鉛刀編》卷一九）

比陳危懇，方竊戰兢；仰荷至慈，特加閔可。民免追呼之苦，吏逃稽緩之愆。戴德無窮，感恩有自。伏念某偶以一介，得領偏州，較之兩淮，實爲下郡：地僻且險，民瘠而貧。兵革薦更，慨莫如其近歲；舟車罕至，歎有甚於昔時。忍於瘡痍之餘，督以承平之賦？符檄相繼而至，官吏莫知所爲。雖載在有司，當謹出納之數；然驗之近制，尚有蠲免之文。云不斂民，實爲罔上。不避再三之瀆，庶期萬一之從。逮被湛恩，實逾始望。

某官仁不間遠，明可燭微。伊尹佐君，恥一夫之不獲；周公在内，期四國之是皇。故令窮陋之區，亦在憫憐之數。向愁與歎，今舞且歌。某恪承德意，遵奉詔條，仰惟鈞石之平不遺小物，敢有毫釐之擾以速大尤！

跋太祖皇帝賜王嵒帖

（輯自《稼軒集鈔存》卷三）

淮南道營左厢排陣使帖王嵒：

防虞寨將闕，合差補王嵒充寨將勾當者。右具如前事。須帖補王嵒，准此指揮勾當者。

顯德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帖。使、檢校太尉趙押。

臣守滁之十月，全椒縣僧智淳以《王嵒帖》來獻，且言向嘗刻

石天慶觀中。臣召道士王中勤問之，信然。臣又詢諸州人，得嵒之六世孫進士大亨，言嵒晉陽人，柴周之攻淮南，嵒適隸太祖皇帝麾下，顯德四年，太祖皇帝攻楚、泗，嵒實被命來。此帖本藏其家，政和八年始取歸禁中，後以石本賜天慶觀，乃刻而龕之端命殿之壁。

臣以《周史》考之，世宗攻楚、泗歲月，與帖所載合。臣竊惟滁雖僻郡，而司馬光嘗以謂太祖皇帝禽鹹姦桀、肇開王跡者，實在此土。較其難易，與周之伐崇，唐之下霍邑等。當此之時，凡執羈紲奔走從命者，皆一時之傑。嵒行事雖不可考，然以其時儕輩推之，蓋亦以材選者。臣懼其湮没，故備載於下，且使嵒得託以不朽云。

乾道八年十一月十日，右宣義郎、權發遣滁州軍州主管學事、兼管内勸農營田屯田事、臣辛棄疾拜手稽首謹書。

按：此二文皆係周孚代作而寄於稼軒名下者，因取爲附録。

辛稼軒詩文箋注　下卷

稼軒詩箋注

送悟老住明教禪院。悟自廬山避寇[1]，而來寓興之資福[2]，蓋踰年也

（輯自《鈔存》卷四）

道人匡廬來[3]，籍籍傾衆耳。規摹小軒中，坐穩得坎止[4]。慈雲爲誰出[5]？法席應衆啟。招提隱山腹[6]，深凈端可喜。夜禪餘機鋒[7]，文字入游戲。會有化人來[8]，伽陀開短紙[9]。

【箋注】

① 寇，疑指茶商軍而言。自宋金訂立隆興和議之後，金世宗在軍事上採取守勢，則廬山悟老之所避，必非金兵。查《宋會要輯稿·兵》門，於孝宗乾道七年（1171）至淳熙二年（1175），均載有反抗政府之茶商軍流動出没於湖南、江西州縣内，且稼軒即於淳熙二年率軍平定流入江西之茶商軍，並擒獲其首領賴文政。

② 興，即江西路之興國軍，轄永興、大冶、通山三縣。資福，寺名，在大冶境内。宣統《湖北通志》卷一五："西山寺在（武昌）縣西，晉建，舊名資福，一曰靈泉，黄魯公題牓。故吴王避暑宫，後廢爲寺，晉釋遠於此説法。"又載："武昌故樊口，楚地也。距城西三里許，有山磅礴而迤邐，曰西山，山中有寺曰資福。"武昌西山在宋時屬興國軍大冶縣境内，故謂爲"興之資福"。

③ 匡廬，即廬山，在今江西星子、九江二縣之間。相傳殷周時有匡俗兄弟七人結廬於此，故曰匡廬。但兩宋人爲避太祖諱，一般皆改稱匡廬爲康廬，此

詩則直稱匡廬，頗不可解。

④ 坐穩句：《漢書·賈誼傳》引《服鳥賦》："乘流則逝，得坎則止。"注云："《易》坎爲險，遇險難而止也。"

⑤ 慈雲，佛教喻與樂衆生之心，《鷄跖集》："如來慈心，如彼大雲，蔭注世界。"

⑥ 招提，寺院之别稱。《翻譯名義集》卷七《寺塔壇幢》："後魏太武始光元年造伽藍，創立招提之名。"

⑦ 機鋒，佛教禪宗言詞機警而不落跡象，令人無從捉摸，謂之機鋒語。

⑧ 化人，指神佛化形爲人身者。《列子·周穆王》："西極之國有化人來。"

⑨ 伽陀，頌贊之辭。《翻譯名義集》卷四二《分教》："伽陀，此云孤起。……《西域記》云：'舊名偈，梵本略也。'或曰偈他，梵音訛也。今從正音宜云伽陀，唐言頌。"開短紙，黄庭堅《次韻子瞻題郭熙畫山》詩："短紙曲折開秋晚。"

【編年】

此詩疑當作於稼軒任江西提刑期内。但辛啟泰未注明此詩輯自何書，而詩中又公然犯宋太祖諱，其是否稼軒之作，終不能不令人致疑耳。

憶李白

（輯自《詩淵》第二八一頁）

當年宫殿賦昭陽[①]，豈信人間過夜郎[②]！明月入江依舊好，青山埋骨至今香[③]。不尋飯顆山頭伴[④]，却趁汨羅江上狂[⑤]。定要騎鯨歸汗漫[⑥]，故來濯足戲滄浪[⑦]。

【箋注】

① 賦昭陽，唐玄宗嘗因宫中行樂，命李白爲《宫中行樂》五言律詩，白取筆抒思，略不停輟，十篇立就。其首篇有句曰："宫中誰第一，飛燕在昭陽。"見《本事詩·高逸》。《三輔黄圖》卷三《未央宫》："武帝時後宫八區，有昭陽、飛翔……等殿爲十四位。成帝趙皇后居昭陽殿，有女弟俱爲婕妤，貴傾後宫。"

② 夜郎，唐郡名，爲天寶元年以珍州改置，其地在今貴州桐梓一帶。李白於肅宗至德二載，因從永王李璘起兵，坐謀亂，受長流夜郎處分。後遇赦而還，未抵貶所。

③ 青山埋骨，據《明一統志》卷一五，李白墓在太平府城東青山之北。

④ 不尋句：李白《戲贈杜甫》詩："飯顆山頭逢杜甫，頭戴笠子日卓午。借問何來太瘦生？總爲從前作詩苦。"飯顆山相傳在長安。

⑤ 却趁句：杜甫《天末懷李白》詩："涼風起天末，君子意如何？……應共冤魂語，投詩贈汨羅。"汨羅江爲屈原懷石自沉處，在湖南東北入洞庭湖。

⑥ 騎鯨歸汗漫，杜甫《送孔巢父謝病歸遊江東兼呈李白》詩："若逢李白騎鯨魚，道甫問訊今如何。"蘇軾《和王斿二首》："異時長怪謫仙人，舌有風雷筆有神。聞道騎鯨歸汗漫，憶嘗捫蝨放悲辛。"

⑦ 故來句：《孟子·離婁》上："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容齋隨筆》卷一《李太白》條："世俗多言李太白在當塗采石，困醉泛舟於江，見月影俯而取之，遂溺死，故其地有捉月臺。予按李陽冰作《太白草堂集序》云：'陽冰試弦歌於當塗，公疾亟，草稿萬卷，手集未修，枕上授簡俾爲序。'又李華作《太白墓誌》亦云：'賦《臨終歌》而卒。'乃知俗傳良不足信。"

江行弔宋齊丘[①]

（輯自《鈔存》卷四）

嘗笑韓非死説難[②]，先生事業最相關[③]。能令父子君臣際，常在干戈揖遜間[④]。秋浦山高明月在[⑤]，丹陽人去晚風閑[⑥]。可憐千古長江水，不與渠儂洗厚顔。

【箋注】

① 宋齊丘，原字超回，以汪臺符譏其"齊大聖以爲名，超亞聖以爲字"，改子嵩，豫章人。南唐烈祖李昪爲吴昇州刺史時，齊丘往依之。昪專吴政，齊丘爲中書侍郎、左僕射同平章事。南唐代吴，遷司徒。元宗李璟即位，任中書令。以廣結朋黨，傾軋異己，爲元宗賜歸九華山，封青陽公。周世宗攻淮北，元宗又起齊丘爲太師。其黨陳覺使周歸，欲借周人勢力殺嚴續，鍾謨使周檢其事，歸言覺姦詐，遂誅覺，放齊丘青陽，賜死。馬令、陸游所著《南唐書》均有傳。宋齊丘當吴、南唐之際，謀權害政，反覆無恥，行爲醜惡。稼軒詩題云"弔宋齊丘"，蓋傷其人自取其禍而貽笑後世也。

② 嘗笑句：據《史記·韓非列傳》，非乃韓公子，喜刑名法術之學。韓非著書傳至秦，秦王因急攻韓得非。《韓非子·存韓篇》載韓非至秦曾上書秦王，乞勿攻韓，爲李斯所駁。李斯與姚賈遂毁非爲韓不爲秦，下吏使自殺。《韓非子》有《説難篇》，具論進説之難，謂"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而其身則自

不免，故《史記》云“韓非知説之難，爲《説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脱”，蓋亦傷之也。陶潛《讀史述九章》：“哀哉韓生，竟死説難。”蘇軾《寄題清溪寺》詩：“口舌安足恃，韓非死説難。”

③ 先生句：《十國春秋·南唐·宋齊丘傳》：“周侵淮北，起齊丘太師，……建議發諸州兵屯淮泗，擇偏裨可任事者將之。周人未能測虚實，不敢輕進，逮春水生，轉饟道阻，彼師老食匱，自當北歸，然後遣師乞盟，可無大喪敗。元宗惶惑不能用。又力陳割地無益，與朝論頗異。及明年暑雨，周棄所得淮南地北歸，議者謂扼險要擊，可以有功，且懲後。齊丘乃謂擊之怨益深，不如縱其歸以爲德。由是周兵皆聚於正陽，而壽州之圍遂不可解，終失淮南。……元宗嘗謂近侍曰：‘齊丘才安能當此大難，不過率國中以降，自爲功爾。’……遂命殷崇義草詔曰：‘惡莫大於無君，罪莫深於賣國。’於是賜覺、徵古死，而放齊丘於青陽，……明年春，自縊死。”相關，相似。

④ 能令二句：齊丘離間李昪父子事，馬令《南唐書》與《資治通鑒》記事略異，然均謂齊丘欲立李昪少子，以奪長子李璟之位，日夕謀之，惟恐不亂，“父子干戈”即指此。又，齊丘原爲昪謀吴最力，及吴禪讓，以事非己發，反持異議，力阻勸進，堅不署表，欲以爲名，此即“君臣揖遜”事。

⑤ 秋浦，即池州貴池縣。

⑥ 丹陽，屬鎮江。此句既云“人去”，疑丹陽爲青陽之誤。青陽屬池州，其地在青山之陽，九華山在其南，爲齊丘歸隱終老之處。

和周顯先韻[1]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暖日晴風晚蝶忙，平林先著夜來霜。寒花畢竟無聊甚，野菜畦邊慘淡黄。

【箋注】

① 周顯先，名籍事歷均無考。稼軒有《水調歌頭》詞，題爲“舟次揚州，和楊濟翁周顯先韻”，《滿江紅》詞題爲“江行簡楊濟翁周顯先”，二詞作於稼軒淳熙五年出領湖北漕之途中，與此二詩爲同時之作。疑周氏與楊濟翁均爲稼軒幕客，故得相隨唱和也。

其二

怒濤千里破空飛，洗盡青衫輦路泥[1]。更惜秋風一帆足，南樓只

在遠山西②。

【箋注】

① 輦路，天子車駕所經路，此指臨安。

② 南樓，《輿地紀勝》卷六六荆湖北路鄂州："南樓，在郡治正南黄鵠山頂，後改爲白雲閣。元祐間知州方澤重建，復舊名。"又據同書同卷，荆湖北路轉運副使治所在鄂州。

【編年】

淳熙五年（1178）。——上起《憶李白》迄《和周顯先韻》二詩，共四首，當均爲江行之作。據上詩"輦路"、"南樓"句意，知此行係由行在泝江赴湖北之鄂州，故當塗之李白墓，池洲九華山之宋齊丘隱居處，均爲舟行所經之地。則此數詩即爲本年秋稼軒由大理少卿出領湖北轉運副使途中所作。

送别湖南部曲①

（輯自《鈔存》卷四）

青衫〔一〕匹馬萬人呼②，幕府當年急急符③。愧我明珠成薏苡④，負君赤手縛於菟⑤。觀書到老眼如鏡，論事驚人膽滿軀⑥。萬里雲霄〔二〕送君去，不妨風雨破吾廬⑦。

【校】

〔一〕青衫，《鈔存》原作"青山"，據劉克莊《後村詩話》改。

〔二〕雲霄，《鈔存》原作"雲山"，據《詩話》改。

【箋注】

① 湖南部曲，劉克莊《後村大全集》卷一七六《後村詩話後集》卷二："辛稼軒帥湖南，有小官山前宣勞。既上功級，未報而辛去，賞格不下。其人來訪，辛有詩別之云：'青衫匹馬……'此篇悲壯雄邁，惜爲長短句所掩。"按：淳熙七年，稼軒知潭州兼湖南安撫使，以湖南地控二廣，武備空虚，乃奏乞創置湖南飛虎軍，招募一千八百人訓練之。選募既精，器械亦備，遂成勁軍。題稱"湖南部曲"，《詩話》謂之"小官"，則當指在飛虎軍中任職之偏裨將官。據周必大《論步軍司差撥將佐往潭州飛虎軍》所載，當時除步軍司已差將官外，還建議自飛虎軍中擇事藝高强爲衆所服者爲教頭押隊。部曲，《漢書·李廣傳》注："將軍領軍皆有部曲。大將軍營五部，部校尉一人，部下有曲。"

② 萬人呼，杜甫《送蔡希魯都尉還隴右因寄高三十五書記》詩："身輕一

鳥過，槍急萬人呼。”

③ 幕府句：帥府移文，稱爲“傳符”。急急符，趙彦衛《雲麓漫鈔》卷七：“急急如律令，漢之公移常語，猶今云‘符到奉行’。”陳師道《咸平讀書堂》詩：“不奉急急符。”按：湖南飛虎軍雖撥屬三衙密院，却聽帥臣節制，故帥幕有公移至軍。《詩話》所謂“山前宣勞”或指此。

④ 愧我句：《後漢書·馬援傳》：“初，援在交阯，常餌薏苡實，用能輕身省慾，以勝瘴氣。南方薏苡實大，援欲以爲種。軍還，載之一車。時人以爲南土珍怪，權貴皆望之。援時方有寵，故莫以聞。及卒後，有上書譖之者，以爲前所載還，皆明珠文犀。馬武與於陵侯侯昱等皆以章言其狀，帝益怒。援妻孥惶懼，不敢以喪還舊塋，裁買城西數畝地槀而已。”稼軒曾因創置飛虎軍而招致朝中諸臣之譖毁，如周必大即曾誣此舉“竭一路民力”，“欲自爲功，且有利心”（見周必大《書稿》卷一〇《與林黄中書》）。淳熙八年稼軒帥江西時，臺臣王藺上章論劾，亦謂稼軒“姦貪凶暴，帥湖南日，虐害田里。”此與馬援薏苡明珠事甚相類，故稼軒反用其事以辯。

⑤ 赤手縛於菟，蘇軾《送范純粹守慶州》詩：“當年老使君，赤手降於菟。”陳師道《徐氏閒軒》詩：“想見杖藜臨過鳥，更能赤手縛於菟。”《左傳》宣公四年：“楚人……謂虎於菟。”

⑥ 膽滿軀，《三國志·蜀書·趙雲傳》注引《雲别傳》：“子龍一身都是膽也。”蘇軾《刁景純席上和謝生》詩：“毋多酌我公須聽，醉後麤狂膽滿軀。”

⑦ 不妨句：杜甫《茅屋爲秋風所破歌》：“安得廣廈千萬間，大庇天下寒士俱歡顔，風雨不動安如山？嗚呼，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吾廬獨破受凍死亦足。”

【編年】

淳熙九年（1182）後。——稼軒於淳熙七年底由湖南改帥江西，至八年底罷任。據“破吾廬”句，知作此詩時稼軒已歸至帶湖寓居。然既云“當年”，則上距淳熙七年必已有若干年日，以不能確指，故定爲淳熙九年之後也。

有以事來請者，傚康節體作詩以答之〔一〕①

（輯自《鈔存》卷四）

未能立得自家身②，何暇將身更爲人？借使有求能盡與，也知方笑已生嗔。器纔滿後須招損③，鏡太明時易受塵。終日閉門無客至，

近來魚鳥却相親[4]。

【校】

〔一〕　題，《詩淵》九六八頁作"效康節體以答"。

【箋注】

①　康節體，邵雍字堯夫，原爲范陽人。以葬其父伊水上，遂爲河南人。居洛陽，與司馬光、程顥、程頤、張載爲友，自號安樂先生。終生未仕，熙寧十年卒，元祐中賜謚康節。《宋史》卷四二七入《道學傳》。所作詩集曰《伊川擊壤集》，以詩爲"明道"之具，論理爲本，修詞爲末。詩格淺近，然自成一體。宋嚴羽《滄浪詩話》，即有"邵康節體"之稱。

②　立得自家身，《孝經・開宗明義》："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孝之終也。"《正義》曰："夫爲人子者，先能身全，而後能行其道也。夫行道者，謂先能事親而後能立其身。"

③　器纔滿句：《尚書・大禹謨》："滿招損，謙受益，時乃天道。"

④　近來句：《世説新語・言語》："簡文入華林園，顧謂左右曰：'會心處不必在遠，翳然林水，便自有濠濮間想也。覺鳥獸禽魚，自來親人。'"蘇軾《留別雩泉》詩："二年飲泉水，魚鳥亦相親。"

【編年】

淳熙九年（1182）。——稼軒退歸帶湖之初，即作《水調歌頭・盟鷗》詞，所謂與魚鳥相親即指其事。因知此詩亦必作於寓居帶湖之初。

即事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野人日日獻花來，只倩渠儂取意栽。高下參差無次序，要令不似俗亭臺[1]。

【箋注】

①　只倩三句：歐陽修《謝判官幽谷種花》詩："淺淡紅白宜相間，先後仍須次第栽。我欲四時攜酒去，莫教一日不花開。"按：此爲歐陽修守滁州日，命謝判官植花於琅琊谷間所作，見《宋詩紀事》卷一二引《西清詩話》。稼軒詩反用其意。

其二

百憂常與事俱來，莫把胸中荊棘栽[1]。但只熙熙閑過日，人間無

處不春臺[②]。

【箋注】

① 胸中荆棘，《世説新語・輕詆》："深公云：'人謂庾元規名士，胸中柴棘三斗許。'"孟郊《擇友》詩："面結口頭交，肚裏生荆棘。"

② 但只二句：《老子》："衆人熙熙，如享太牢，如登春臺。"

【編年】

淳熙九年（1182）。——稼軒本年春在帶湖作《水調歌頭・盟鷗》詞三闋，其中所云"東岸緑陰少，楊柳更須栽"、"夜雨北窗竹，更倩野人栽"，與上詩中"野人日日獻花來"云云，蓋皆初歸上饒經營園林之事，則此二詩亦必九年春間所作。

再用韻

（輯自《鈔存》卷四）

自古蛾眉嫉者多[①]，須防按劍向隨和[②]。此身更似滄浪水，聽取當年《孺子歌》[③]。

【箋注】

① 自古句：《離騷》："衆女嫉予之蛾眉兮，謡諑謂予以善淫。"

② 須防句：《漢書・鄒陽傳》載鄒陽獄中上梁孝王書云："臣聞明月之珠，夜光之璧，以闇投人於道，衆莫不按劍相眄者，何則？無因而至前也。……無因而至前，雖出隨珠和璧，祇怨結而不見德。"《淮南子・覽冥訓》："隨侯之珠，和氏之璧，得之者富，失之者貧。"注云："隨侯，漢東之國，姬姓諸侯也。隨侯見大蛇傷斷，以藥傅之。後蛇於江中銜大珠以報之，因曰隨侯之珠，蓋明月珠也。楚人卞和得美玉璞於荆山之下，以獻武王，王以示玉人，玉人以爲石，刖其左足。文王即位，復獻之，以爲石，刖其右足。抱璞不釋而泣血，及成王即位，又獻之。……剖視之，果得美玉。以爲璧，蓋純白夜光。"

③ 此身二句：《孟子・離婁》下："有孺子歌曰：'滄浪之水清兮，可以濯我纓；滄浪之水濁兮，可以濯我足。'孔子曰：'小子聽之，清斯濯纓，濁斯濯足，自取之也。'"

偶作

（輯自《永樂大典》卷八九六詩字韻）

至性由來稟太和[①]，善人何少惡人多？君看瀉水着平地，正作方

圓有幾何②！

【箋注】

① 太和：《易·乾》："保合太和。"張載作《正蒙·太和》，謂即陰陽二氣化生萬物。

② 善人三句：《世説新語·文學》："殷中軍問：'自然無心於禀受，何以正善人少，惡人多？'諸人莫有言者。劉尹答曰：'譬如寫水著地，正自縱橫流漫，略無方圓者。'一時絶歎，以爲名通。"

偶題三首

（輯自《永樂大典》卷八九六詩字韻）

人生憂患始於名①，且喜無聞過此生②。却得少年耽酒力，讀書學劍兩無成③。

【箋注】

① 人生憂患，蘇軾《石蒼舒醉墨堂》詩："人生識字憂患始。"

② 無聞，《論語·子罕》："四十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

③ 讀書句：《史記·項羽本紀》："項籍少時，學書不成，去學劍，又不成。項梁怒之，籍曰：'書足以記名姓而已，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孟浩然《自洛之越》詩："遑遑三十載，書劍兩無成。"

其二

人言大道本强名①，畢竟名從有處生②。昭氏鼓琴〔一〕誰解聽？亦無虧處亦無成③。

【校】

〔一〕 鼓琴，原作"鼓瑟"，兹據《詩淵》第三九四頁改。

【箋注】

① 大道本强名，《老子》："吾不知其名，强名曰道。"

② 畢竟句：《禮記·祭法》"黄帝正名百物"句《正義》："上古雖有萬物，而未有名，黄帝爲物作名。正名其體也。"

③ 昭氏二句：《莊子·齊物論》："是非之彰也，道之所以虧也。道之所以虧，愛之所以成。果且有成與虧乎哉？果且無成與虧乎哉？有成與虧，故昭氏之鼓琴也；無成與虧，故昭氏之不鼓琴也。昭文之鼓琴也，師曠之枝策也，惠

子之據梧也，三子之知幾乎？”疏：“姓昭名文，古之善鼓琴者也。夫昭氏之鼓琴，雖云巧妙，而鼓商則喪角，揮宫則失徵，未若置而不鼓，則無音自全，亦猶有成有虧，存情所以乖道，無成無虧，忘智所以合真者也。”

其三

閑花浪蕊不知名[①]，又是一番春草生。病起小園無一事，杖藜看得緑陰成[②]。

【箋注】

① 閑花浪蕊，韓愈《杏花》詩：“浮花浪蘂鎮長有。”蘇軾《次韻王廷老退居見寄》詩：“浪蘂浮花不辨春。”

② 杖藜句：王安石《臺城寺側獨行》詩：“獨來獨往花下路，筍輿看得緑陰成。”

【編年】

以上三題五首，大致均屬邵堯夫體，又均寓出處之慨歎，當爲寓居帶湖期内所作，因彙録於此。

哭䵹十五章十五首[①]

（輯自《鈔存》卷四）

方看竹馬戲[②]，已作《薤露歌》[③]。哀哉天喪予[④]，老淚如傾河。

【箋注】

① 題，辛啟泰《稼軒先生年譜後記》云：“按《鉛山譜》，公九子：稹、秬……䵹。䵹早殤，其八子名皆從禾，蓋即名軒之意。”按，稼軒八子當均以長幼爲序，而䵹以早殤故，列最後，不詳爲第幾子。今考稼軒詞集有“爲兒鐵柱作”之《清平樂》一詞，後章云：“從今日日聰明，更宜潭妹嵩兄。看取辛家鐵柱，無災無難公卿。”而本詩第八章亦正云：“汝方遊浩蕩，萬里挾雄鐵。”“挾雄鐵”即寓“鐵柱”之名，因知鐵柱實乃辛䵹之乳名。八子名皆從禾，意即“稼軒之子”。然稼軒退歸上饒之前，諸子女並以地方命名。辛潭似即淳熙六、七年居官潭州所生。辛䵹爲其兄，必淳熙二、三年稼軒任江西提刑時所生。江西提刑置司於贛州，故以命名。及至淳熙八年底稼軒卜居上饒之後，生子難再命以地名，諸子遂改名從禾，而䵹因早殤，未能從序列也。此子稼軒最爲鍾愛，故其殤時，葬之以成人之禮，而哭之有過情之哀也。

②　竹馬戲，李石《續博物志》："小兒五歲曰鳩車之戲，七歲曰竹馬之戲。"

③　《薤露歌》，馬縞《中華古今注》卷下："《薤露》、《蒿里》歌，並喪歌也。出田横門人。横自殺，門人傷之，爲悲歌，言人命如薤上之露，易晞滅也。亦謂人死，魂精歸於蒿里，故有二章。……至孝武帝時李延年乃分爲二曲，《薤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夫庶人，使挽柩者歌之，世亦呼挽歌。"

④　大喪予，《論語·先進》："顔淵死，子曰：'噫，天喪予，天喪予！'"

其二

玉雪色可愛，金石聲更清。孰知摧輪早[①]，跬步不可行[②]。

【箋注】

①　摧輪，桓譚《新論》："國之需賢，譬車之恃輪，舟之倚檝也。車摧輪則無以行；舟無檝則無以濟；國乏賢則無以理。"

②　跬步，又作"頍步"，半步。《大戴禮記·勸學》："是故不積跬步，無以致千里；不積小流，無以成江海。"

其三

念汝雖孩童，氣已負山嶽。送汝已成人[①]，行路已悲愕。

【箋注】

①　送汝句："已"通"以"，謂以成人之禮送其葬。

其四

他年駟馬車，謂可高吾門[①]。只今關心處，政在青楓根[②]。

【箋注】

①　他年二句：《漢書·于定國傳》："始定國父于公，其閭門壞，父老方共治之。于公謂曰：'少高大門閭，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

②　青楓根，指丘墓。

其五

糊塗不成書，把筆意甚喜。舉頭見爺笑，持付三四紙。

其六

笑揖索酒能，高吟"關關鳩"[1]。至今此篇詩，狼籍在床頭。

【箋注】

① 高吟句："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爲《國風·周南》之首章。此謂始學《詩》。

其七

汝父誠有罪，汝母孝且慈[1]。獨不爲母計，倉皇去何之！

【箋注】

① 汝母句：韓愈《嗟哉董生行》："嗟哉董生孝且慈。"按：稼軒夫人范氏，爲范邦彦之女（事見詞集卷一箋注）。紹興末，范邦彦自金盡室而南，寓居京口，其女於時歸稼軒。

其八

淚盡眼欲枯，痛深腸已絶。汝方遊浩蕩[1]，萬里挾雄鐵[2]。

【箋注】

① 遊浩蕩，杜甫《贈韋左丞丈二十韻》："白鷗没浩蕩，萬里誰能馴？"蘇軾《仇池筆記》卷上："杜子美云'白鷗没浩蕩'，蓋滅没於煙波間耳。"

② 挾雄鐵，呂祖謙《詩律武庫》卷八引《烈士傳》："楚王夫人常於夏納凉，而抱鐵柱，心有感，遂懷孕産一鐵。楚王命鏌鋣鑄爲雙劍，三年乃成，一雌一雄。鏌鋣乃留雄，而以雌進王。劍在匣中常悲鳴，王問羣臣，對曰：'劍有雌雄，鳴者以雌憶雄耳。'王大怒，遂殺鏌鋣。"

其九

中堂與曲室[1]，聞汝啼哭聲。汝父與汝母，何處可坐行？

【箋注】

① 中堂句：中堂爲正室，曲室謂内室，指父母居處。

其十

從人索蓮花，手持雙白羽[1]。蓮花不可見，蓮子心獨苦[2]。

【箋注】

① 手持句：杜甫《巳上人茅齋》詩："江蓮搖白羽。"按：杜詩以白羽擬白蓮，此蓋追憶辛鼈持雙白蓮爲戲之情景。

② 蓮子，音諧"憐子"。

其十一

足音答答來，多在雪樓下[①]。尚憶附爺耳，指問壁間畫。

【箋注】

① 雪樓，爲稼軒上饒帶湖所居，屢見稼軒詞題。

其十二

我痛須自排，汝癡故難忘。何時篆岡竹[①]，重來看眉藏[②]。

【箋注】

① 篆岡，稼軒詞有《踏莎行》"帶湖篆岡小酌"一闋。《稼軒記》謂"東岡西阜，北墅南麓"，所謂東岡，即稼軒命名之篆岡。

② 眉藏，《致虚閣雜俎》："明皇與玉真恒於皎月之下，以錦帕裹目，在方丈之間互相捉戲，謂之捉迷藏。"按：山東方言"眉"讀如"迷"。

其十三

昨宵北窗下，不敢高聲語[①]。悲深意顛倒，尚疑驚著汝。

【箋注】

① 不敢句：西晉孟觀詩："偶因華峯頂，擡手摘星辰。不敢高聲語，恐驚天上人。"按：此詩爲天台山摘星巖石刻，見載於《嘉定赤城志》卷四《辨誤》。舊傳爲李白或楊億所作者，均誤。

其十四

世無扁、和手[①]，遺恨歸砭劑。嗟誰使之然，刻舟寧復記[②]。

【箋注】

① 扁、和，《史記·扁鵲倉公列傳》："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姓秦氏，名越人。……爲醫或在齊，或在趙，在趙者名扁鵲。"《正義》引《黄帝八十一難序》云："秦越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仍號之爲扁鵲。"《左傳》昭公元年："晉侯有疾，……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趙孟

曰：‘良醫也。’厚其禮而遣之。”《漢書·藝文志》：“太古有歧伯、俞跗，中世有扁鵲、秦和。”

② 刻舟句：《吕氏春秋·察今》：“楚人有涉江者，其劍自舟中墜於水，遽契其舟曰：‘是吾劍之所從墜。’舟止，從其所契者入水求之。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

其十五

百年風雨過，達者齊殤彭[①]。嗟我反不如：其下不及情[②]。

【箋注】

① 達者句：《莊子·齊物論》：“天下莫壽於殤子，而彭祖爲夭。”殤指未成年而死。彭祖爲上古人，傳其壽八百歲。對舉以言壽命之修短，而達者齊觀之，故又有“嗟我反不如”之句。

② 其下句：《世説新語·傷逝》：“王戎喪兒萬子，山簡往省之，王悲不自勝。簡曰：‘孩抱中物，何至於此？’王曰：‘聖人忘情，最下不及情；情之所鍾，正在我輩。’簡服其言，更爲之慟。”

【編年】

淳熙十一年（1184）。——據稼軒“方看竹馬戲”句意，知辛醫之卒當在其七歲之後。本詩第六首有“笑揖索酒能，高吟‘關關鳩’”之回憶，是則此子之夭折，自當在八九歲之間。以其生於淳熙二三年相推，稼軒《哭醫》詩則應作於淳熙十年至十一年之間，即被劾罷歸之最初二三年内，因編次於此。

詠雪

（輯自《鈔存》卷四）

書窗夜生白，城角曉增悲。未奏蔡州捷[①]，先歌梁苑詩[②]。餐氈懷雁使[③]，無酒羡羔兒[④]。農事勤憂國，明年喜可知[⑤]。

【箋注】

①蔡州捷，唐元和十一年十月，隨唐鄧節度使李愬夜襲蔡州，生俘叛首吴元濟。《舊唐書·李愬傳》：“是日，陰晦雨雪，大風裂旗旆，馬慄而不能躍，士卒苦寒，抱戈僵仆者道路相望。……諸將請所止，愬曰：‘入蔡州取吴元濟也。’諸將失色。……比至懸瓠城，夜半，雪愈甚，近城有鵝鴨池，愬令驚擊之，以雜其聲。”

② 梁苑詩,《西京雜記》卷二:"梁孝王好營宫室苑囿之樂,作曜華之宫,築兔園,園中有百靈山,……其諸宫觀相連,延亘數十里,奇果異樹,瑰禽怪獸畢備,王日與宫人賓客弋釣其中。"謝惠連《雪賦》:"梁王不悦,遊於兔園。俄而微霰零,密雪下,王乃歌《北風》於《衛詩》,咏《南山》於《周雅》。"

③ 餐氈句:《漢書·蘇武傳》:"單于愈益欲降之,乃幽武置大窖中,絶不飲食。天雨雪,武卧齧雪與旃毛並咽之,數日不死,匈奴以爲神,乃徙武北海上無人處,使牧羝。……數年,匈奴與漢和親,漢求武等,匈奴詭言武死。後漢使復至匈奴,常惠請其守者與俱,得夜見漢使,具自陳道,教使者謂單于,言天子射上林中,得雁,足有係帛書,言武等在某澤中。使者大喜,如惠語以讓單于,單于視左右而驚,謝漢使曰:'武等實在。'"

④ 無酒句:羔兒,酒名,出汾州,白瑩而饒風味。蘇軾《趙成伯家有麗人》詩自注:"世傳陶穀學士買得党太尉家故妓。遇雪,陶取雪水烹團茶,謂妓曰:'党家應不識此。'妓曰:'彼粗人,安有此景,但能於銷金暖帳下淺斟低唱,喫羊羔兒酒。'陶默然,愧其言。"

⑤ 農事二句:杜甫《吾宗》詩:"憂國願年豐。"稼軒《新居上梁文》:"直使便爲江海客,也應憂國願年豐。"謝惠連《雪賦》:"盈尺則呈瑞於豐年。"

【編年】

稼軒所居帶湖在上饒城北近郭之地。據《江西通志》卷六載,信州城爲宋皇祐二年築,淳熙七年州守林枅復築牙城。上詩有"城角"云云句,則必作於寓居帶湖期間,故今置於帶湖諸作中。

和鄭舜舉蔗菴韻[①]

(輯自《詩淵》第三三六六頁)

我讀《蔗菴詩》[②],佳處意已領。平池草樹暗,一逕松竹醒[③]。虚襟快新晤,窘步豁遐景。虎頭□□人[④],妙境千古迥。當年倒食蔗[⑤],笑者空□冷[一]。君侯發餘秘,詩筆秃千穎。世間□顛倒,冠履迷踵頂。况復知至味,苦盡甘自永。由來千鍾酒[⑥],不如七椀茗[⑦]。因君蔗菴句,此義試重請:東西互倒指,倒正定誰省?酸鹹既異嗜,美惡亦同境。貪高蝸壁危,趨炎蛾燭炳。方其未枯焚,胡不權動静?高人坐忘形,昧者走避影。一言難衆悟,多轍自殊騁[⑧]。且酌菴中人,來游歌"噬肯"[⑨]。

【校】

〔一〕 冷，此字原闕。韓無咎原詩作"坐愛雲水冷"，"冷"爲叶韻字，因補。

【箋注】

① 鄭舜舉，名汝諧，處州青田人，紹興二十七年進士。見光緒《青田縣志》。稼軒詞集與鄭氏唱和之作凡五闋，皆作於鄭氏守信州時，疑二人相識即在此時。餘參詞集箋注。

② 《蔗菴詩》，蔗菴爲鄭舜舉在上饒所葺之居第。韓無咎有《題蔗菴詩》，與稼軒此詩用韻相同。因疑此所謂《蔗菴詩》，即鄭氏步韓詩原韻所賦。

③ 一逕句：蔗菴築於山丘之上，饒有松竹之勝。稼軒送鄭氏赴召之《滿江紅》詞，有"莫向蔗菴追笑語，只今松竹無顔色"句。

④ 虎頭，《歷代名畫記》卷五："顧愷之字長康，小字虎頭。"

⑤ 當年句：《世説新語·排調》："顧長康噉甘蔗，先食尾。問所以，云：'漸至佳境。'"

⑥ 千鍾酒，《孔叢子·儒服》："平原君與子高飲，强子高酒，曰：'昔有遺諺：堯舜千鍾，孔子百觚；子路嗑嗑，尚飲十榼。古之聖賢無不能飲也。'"

⑦ 七椀茗，盧仝《走筆謝孟諫議新茶》詩："一椀喉吻潤，兩椀破孤悶。三椀搜枯腸，唯有文字五千卷。四椀發輕汗，平生不平事，盡向毛孔散。五椀肌骨清，六椀通仙靈。七椀喫不得也，唯覺兩腋習習清風生。"

⑧ 味者三句：《莊子·漁父》："人有畏影惡跡而去之走者，舉足愈數而跡愈多，走愈疾而影不離身。自以爲尚遲，疾走不休，絶力而死。不知處陰以休影，處静以息跡，愚亦甚矣。"

⑨ 來游句：《詩·唐風·有杕之杜》："有杕之杜，生於道左。彼君子兮，噬肯適我。……有杕之杜，生於道周。彼君子兮，噬肯來游。中心好之，曷飲食之。"噬肯，朱熹《詩集傳》作"安肯"解。

【附録】韓元吉原詩

題鄭舜舉蔗菴

（見《南澗甲乙稿》卷一）

吾州富佳山，脩竹連峻嶺。居然縛塵埃，一見輒心醒。豈知刺史宅，跬步閟清景。古木盤城隅，石徑幽且迥。當年徐常侍，坐愛雲水冷。溪南羣峯秀，矗

矗錐出穎。鄭公閉閣暇，獨步毘廬頂。曰此氣象殊，逍遥步方永。唤客倒清樽，燃薰煮奇茗。庭空無一事，賓吏絶干請。佳處由漸入，斯語煩記省。淵明嘗有語，結廬向人境。恍如白蓮社，揮塵對宗炳。誰云忙裏閒，要識動中静。我來款妙論，散策步林影。心田豁叢茅，氣馬罷征騁。他時記棠陰，老意亦深肯。

【編年】

淳熙十二年（1185）。——據《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四，知鄭舜舉於淳熙十二年初知信州。稼軒和鄭氏蔗菴諸詞，詞集皆編次於是年，因次上詩於此。

和任帥見寄之韻三首[1]

（輯自《詩淵》第七七九頁）

老來功業已蹉跎，買得生涯復不多。十頃芰荷三徑菊[2]，醉鄉容我住無何[3]。

【箋注】

① 任帥，詞集《水龍吟》題下小序謂盤園任帥子嚴，以挂冠得請，築堂名曰高風。隆慶《臨江府志》卷一三載："任詔字子嚴，蜀人，歷令守部使，所至有政績。後退居清江，築圃富壽岡之旁，扁曰盤園，堂曰高風。"查南宋史籍，知任氏雖未任諸路帥，却嘗知廣西邕州，見趙蕃《淳熙稿》卷五《呈任邕州子嚴》詩題。南宋初，知邕州者帶管内安撫使銜，轄四十四羈縻州，故宋人往往稱之爲邕帥。如張孝祥即稱知邕州蔣允濟爲"邕帥蔣公"，見《于湖集》卷三〇。此即項安世《高風臺歌》"亦嘗建纛稱元戎"之謂，因知任帥必指任子嚴無疑。

② 十頃句：指帶湖景物。稼軒《新居上梁文》："白水田頭，新荷十頃。"《洞仙歌》："東籬多種菊。"

③ 醉鄉，《新唐書·王績傳》："著《醉鄉記》，以次劉伶《酒德頌》。"白居易《醉後》詩："猶嫌小户長先醒，不得多時住醉鄉。"住無何，住不多時。

其二

昨夢春風花滿枝，是花到眼是新詩[1]？如今夢斷春無跡，不記題詩付與誰。

【箋注】

① 昨夢二句：杜甫《酬郭十五判官》詩："藥裹關心詩總廢，花枝照眼句

還成。”王安石《出城訪無黨因宿齋館》詩：“花枝到眼春相映，山色侵衣晚自迷。”

其三

幾年魂夢隔高門，歎息譚間闕異聞[1]。剩喜風情筋力在[2]，尚能詩似鮑參軍[3]。

【箋注】

①歎息句：陳師道《九月九日魏衍見過》詩：“節裏能相過，談間可解憂。”《胡士彦挽詩》：“晚近違前輩，平生闕異聞。”

② 剩喜句：白居易《侍中晉公欲到東洛先蒙書問》詩：“聞説風情筋力在，只如初破蔡州時。”

③ 尚能句：鮑照字明遠，爲南朝宋臨海王參軍，有《鮑參軍集》十卷。杜甫《春日憶李白》評其詩，有“俊逸鮑參軍”句。按：陸游贈稼軒造朝詩亦有“稼軒落筆凌鮑謝”句。

【編年】

淳熙十三四年前後。——詞集繫《水龍吟》詞於淳熙十三四年間，且有大段考證，甚確。今依例編次於此。

題鵝湖壁[1]

（輯自《詩淵》第三五八九頁）

昔年留此苦思歸，爲憶啼門玉雪兒[2]。鸞鵠飛殘梧竹冷[3]，只今歸興却遲遲。

【箋注】

① 鵝湖，據《鉛山縣志》卷一《山川》載，鵝湖山在縣東北，周迴四十里，最高者三峯挺秀，爲縣之鎮山。原以山上有湖生荷名荷湖，後因東晉人龔氏育鵝於此，更名鵝湖。山麓有鵝湖寺。

② 玉雪兒，當指辛黸。《哭黸》詩有“玉雪色可愛，金石聲更清”句。

③ 鸞鵠句：據《決録注》，鳳之白色爲鵠。《詩·大雅·卷阿》於“鳳凰生矣，於彼高岡；梧桐生矣，於彼朝陽”句後注云：“鳳凰之性，非梧桐不棲，非竹實不食。”《世説新語·文學》注引桓玄《王孝伯誄》叙云：“嶺摧高梧，林殘故竹。”按：此句喻黸之早殤也。

【編年】

淳熙十五年（1189）冬。——本年歲杪，陳亮至上饒相訪，稼軒與之盤桓十日，同遊鵝湖，見贈陳氏之《賀新郎》詞題及文集《祭陳同甫書》。歸途投宿博山寺，已是淳熙十六年元日，見《水調歌頭》詞題。此詩乃題鵝湖山石壁之作，且有“只今歸興却遲遲”句，知即與陳氏同憩鵝湖之時。

和楊民瞻韻[1]

（輯自《鈔存》卷四）

拄杖閑題祖印來[2]，壁間有句須參懷[3]：“從來歌舞新羅襪，不識溪山舊草鞋。”參懷，晉人語。

【箋注】

① 楊民瞻，稼軒門人，與范開並稱。趙蕃《以歸來後與斯遠唱酬詩卷寄辛卿》詩云：“賓朋雜遝孰爲佳？咸推楊范工詞華。”韓淲《澗泉集》卷一三《和民瞻所寄詩》云：“南北一峯高可仰，東西二館隱誰招？園居好在帶湖水，冰雪春須積漸消。”疑楊氏上饒人，惜其名無考。

② 祖印，趙蕃《乾道稿》卷下《徙居祖印寺》詩：“十載依修竹，今秋姑一辭。琴書與俱載，風月故長隨。四海均爲寓，旁觀莫浪疑。全家肯同往，未愧鹿門期。”《章泉稿》卷四《懷祖印》詩：“古寺僧容客寓居，客行仍許借詩書。老無眼力書慵看，憶著竹根泉漱渠。”查趙氏南渡居信之玉山，祖印寺疑即在玉山境内。

③ 參懷，《資治通鑒》宋孝武帝大明二年：“凡選授誅賞大處分，上皆與法興尚之參懷。”胡三省注云：“宋齊之間，凡參決機務率皆謂之參懷。”

答余叔良韻[1]

（輯自《鈔存》卷四）

東舍延朝爽，西林媚夕曛。有生同擾擾，何路出紛紛？暖日鵷鸞伴[2]，空山鳥獸羣[3]。本來同一致，休笑衆人醺[4]。

【箋注】

① 余叔良，據《江西通志》卷二二《選舉表》，乾道、淳熙、紹熙間上饒余氏舉進士者甚衆，知余氏爲信上大族。詞集有與余伯山、伯熙、叔良唱和詞

多闋。答叔良之《沁園春》有云："相君高節崔嵬，似此地耕巖與釣溪。"知叔良隱居不仕，與此詩詩意正符。叔良名無考。

② 鵷鸞，鳳有五色，多黄者爲鵷雛，多青者爲鸞。見《藝文類聚》卷九〇《決録注》。

③ 鳥獸羣，《論語·微子》："鳥獸不可與同羣。"

④ 衆人醺，《楚辭·漁父》："舉世皆濁我獨清，衆人皆醉我獨醒。"

和趙直中提幹韻[①]

（輯自《鈔存》卷四）

萬事推移本偶然[②]，無虧何處更求全[③]？折腰曾愧五斗米[④]，負郭元無二頃田[⑤]。城凝夕陽宜杖履，山供醉眼費雲煙[⑥]。怪君不顧笙歌誤[⑦]，政擬新詩去鳥邊[⑧]。

【箋注】

① 趙直中提幹，據《宋史·職官志》七載，提幹即提舉茶鹽、提舉茶馬、提舉坑冶及提點刑獄諸司幹辦公事或幹辦官之省稱。趙直中名歷事蹟雖俱無考，但信州爲南宋主要産銅區，提舉坑冶司官員必長駐於此，疑趙氏即任職於提舉坑冶司。

② 推移，《楚辭·漁父》："聖人不凝滯於物，故能與世推移。"

③ 無虧句：蘇軾《張安道樂全堂》詩："試問樂全全底事，無全何處更求虧？"

④ 折腰句：梁蕭統《陶淵明傳》："以爲彭澤令，不以家累自隨，……郡遣督郵至，縣吏請曰：'應束帶見之。'淵明歎曰：'我豈能爲五斗米，折腰向鄉里小兒！'即日解綬去職，賦《歸去來》。"

⑤ 負郭句：《史記·蘇秦列傳》："蘇秦喟然歎曰：'此一人之身，富貴則親戚畏懼之，貧賤則輕易之，況衆人乎！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六國相印乎！'"蘇軾《送喬施州》詩："恨無負郭田二頃，空有載行書上車。"

⑥ 山供，蘇軾《次韻送張山人歸彭城》詩："水洗禪心都眼淨，山供詩筆總眉愁。"

⑦ 不顧笙歌誤，《三國志·吴書·周瑜傳》："瑜少精意於音樂，雖三爵之後，其有闕誤，瑜必知之，知之必顧。故時人謡曰：'曲有誤，周郎顧。'"

⑧ 去鳥邊，杜甫《雨》詩："紫崖奔處黑，白鳥去邊明。"

【編年】

淳熙末。——以上詩三首，皆寓與世俯仰、隨宜而安之意，或均作於稼軒退居帶湖既久之時，因編於淳熙之末。

和人韻

（輯自《鈔存》卷四）

老奴權至使將軍[①]，非所宜蒙定可黥[②]。嫫母侏儒曾一笑[③]，匏壺藤蔓便相縈。解紛已見立談頃[④]，漏網從今太横生[⑤]。豈是人間重生女[⑥]？只應詩老例多情。

【箋注】

① 老奴，謂宦官。權至使將軍，《漢書・游俠傳》："及徙豪茂陵也，衛將軍爲言：'郭解貧，不中徙。'上曰：'解布衣，權至使將軍，此其家不貧！'"

② 非所宜蒙，《漢書・貢禹傳》："誠非草茅愚臣所當蒙也。"王安石《奉酬永叔見贈》詩："只恐虚名因此得，佳篇爲祝豈宜蒙。"按即"非其所當受"之意。

③ 嫫母，《荀子・賦》："嫫母力父，是之喜也。"注："嫫母，醜女，黄帝時人。"侏儒，《荀子・王霸》："亂世不然，汙漫突盗以先之，權謀傾覆以示之，俳優侏儒婦女之請謁以悖之。"注："侏儒，短人之可戲弄者。"

④ 解紛句：《史記・滑稽列傳》有"天道恢恢，豈不大哉！談言微中，亦可以解紛"句，其下即載淳于髡以隱語説齊威王事，爲立談解紛之例。

⑤ 漏網，《史記・酷吏列傳》："漢興，破觚而爲圜，斵雕而爲朴，網漏於吞舟之魚。"太横生，《漢書・主父偃傳》："尊立衛皇后及發燕王定國陰事，偃有功焉。大臣皆畏其口，賂遺累千金。或説偃曰：'太横！'"生爲語助。"從今太横生"猶"於今爲烈"之意。

⑥ 豈是句：白居易《長恨歌》："姊妹兄弟皆裂土，可憐光彩生門户。遂令天下父母心，不重生男重生女。"

【編年】

淳熙末。——此詩似借詠史以影射時事。《宋史・宦者・甘昪傳》載："曾覿以使弼領京祠，王抃以知閤門兼樞密都承旨，昪爲入内押班，相與盤結，士大夫無恥者爭附之。……昪用事二十年。……後帝察其姦，遂抵之罪，籍其貲，竟以廢死。"疑稼軒所指或即此類也。查甘昪被逐事在淳熙十六年，此詩之作或

尚在其稍前。

新年團拜後和主敬韻並呈雪平[①]

（輯自《鈔存》卷四）

已把年華遜得翁，滿前依舊祖遺踪。謝家固不多安石，阮氏還能幾嗣宗[②]？今是昨非當謂夢[③]，富姸貧醜各爲容[④]。修然白髮猶何事，祇好三人自一龍[⑤]。

【箋注】

① 題，“團拜”謂親友聚拜，不專指本宗。主敬、雪平姓名俱無可考。《詩淵》第八二三頁有《用愛吾句呈雪平》詩題，惜全詩不存，無從考知雪平的爲何人。

② 謝家二句：謝安、阮籍乃謝、阮兩族精英，喻主敬、雪平。

③ 今是昨非，陶潛《歸去來辭》：“實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

④ 富姸貧醜，蘇軾《贈楊耆詩小引》：“女無美惡，富者姸；士無賢不肖，貧者鄙。使其逢時遇合，豈減當世之士哉！”

⑤ 三人自一龍，《三國志・魏書・華歆傳》注引《魏略》：“華歆與邴原、管寧俱游學，三人相善。時人號三人爲一龍：歆爲龍頭，原爲龍腹，寧爲龍尾。”

【編年】

淳熙末。——主敬、雪平既全無可考，則此詩亦不知確爲稼軒所作否。稼軒作於淳熙十六年元日之《水調歌頭》題有“見者驚歎其老”句，詞起云：“頭白齒牙缺，君勿笑衰翁。”以上詩有“修然白髮”句，故次於淳熙末。

黄沙書院[①]

（輯自《鈔存》卷四）

黄沙書院面勢甚佳，欲以維摩庵名之[②]，特未定也，預以一絶句紀之。

隱几南窗萬念灰[③]，只疑土木是形骸[④]。柴門不用常關著[⑤]，怕有文殊問疾來[⑥]。

【箋注】

① 黄沙書院，《江西通志》卷五三《山川》："黄沙嶺在上饒縣西四十里。"陳文蔚《克齋集》卷一〇《遊山記》："嘉定己巳秋九月，傅巖叟拉予與周伯輝踐傅巖之約。乙未，度北岸橋，過黄沙辛稼軒之書堂，感物懷人，凝然以悲。"

② 維摩庵，《維摩詰所説經·佛國品》謂維摩詰爲毗耶離大城之長者，因以自身疾病，廣爲説法。稼軒自比病維摩，故欲名之爲維摩庵。

③ 隱几句：《莊子·徐無鬼》："南郭子綦隱几而坐，仰天而嘘。顔成子入見曰：'夫物之尤也，形固可使若槁骸，心固可使若死灰乎？'"

④ 只疑句：《世説新語·文學》劉伶著《酒德頌》條注引《高士傳》，謂劉伶"土木形骸，遨游一世"。《晉書·嵇康傳》亦謂嵇康"土木形骸，不自藻飾"。

⑤ 柴門句：陶潛《癸卯歲始春懷古田舍》詩："長吟掩柴門，聊爲隴畝民。"王安石《與北山道人》詩："蒔果疏泉帶淺山，柴門雖設要常關。"

⑥ 文殊問疾，《維摩詰所説經·文殊師利問疾品》："爾時佛告文殊師利：'汝行詣維摩詰問疾。'……於是文殊師利與諸菩薩大弟子衆及諸天人恭敬圍繞，入毗耶離大城。"

信筆再和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此心一似篆煙灰，好向君王早乞骸。何處幽人來問訊？横擔竹杖過溪來。

其二

春酒頻開赤印灰[①]，一尊忘我更忘骸[②]。青山只隔二三里，恰似高人呼不來[③]。

【箋注】

① 赤印灰，"灰"謂灰酒。李賀《奉和二兄罷使遣馬歸延州》詩："笛愁翻隴水，酒喜瀝春灰。"《李長吉歌詩彙解》王琦注云："酒初熟時，下石灰水少許，易於澄清，所謂灰酒。"莊綽《雞肋編》卷上："二浙造酒，皆用石灰，云無之則不清。……每醅一石，用石灰九兩，以樸木先燒石灰令赤，並木灰皆冷，投醅中。""赤印"，謂酒釀成後貯以罈，以赤泥封口，鈐以印記也。釋齊己《自

貽》詩："時添瀑布新瓶水，旋換旃檀舊印灰。"歐陽修《聖俞會飲》詩："滑公井泉釀最美，赤泥印酒新開緘。更吟君句勝啖炙，杏花妍媚春酣酣。"

② 忘骸，蘇軾《濠洲七絶》詩："常怪劉伶死便埋，豈伊忘死未忘骸。"

③ 青山二句：蘇軾《越州張中舍壽樂全堂》詩："青山偃蹇如高人，常時不肯入官府。高人自與山有素，不待招邀滿庭户。"

【編年】

黄沙書院建於何時不可考，其地既在上饒境内，稼軒讀書於此，自應在寓居帶湖期間，因次所詠書院一絶及再和二絶於此。

書淵明詩

（輯自《永樂大典》卷八九六詩字韻）

淵明避俗未聞道，此是東坡居士云[①]。身似枯株心似水[②]，此非聞道更誰聞？

【箋注】

① 淵明二句：稼軒謂淵明未聞道係東坡所云，蓋誤。杜甫《遣興》詩："陶潛避俗翁，未必能達道。觀其著詩集，頗亦恨枯槁。達生豈是足，默識恨不早。有子賢與愚，何其挂懷抱？"則淵明未聞道非東坡語。東坡《孔毅父以詩戒飲酒》詩有"孟生雖賢未聞道"句，稼軒或因此而誤記。

② 身似句：陶潛《飲酒》詩："雖留身後名，一生亦枯槁。"蘇軾《卧病彌月聞垂雲花開次韻》："道人心似水，不礙照花妍。"

【編年】

上詩作年無考。稼軒平居多以淵明自況，謂其能以身避俗，豈是未聞道者，此詩殆作於稼軒寓居帶湖既久之時也。

即事示兒

（輯自《鈔存》卷四）

掃跡衡門下[①]，終朝抱膝吟[②]。貧須依稼穡[③]，老不厭山林[④]。有酒無餘願，因閑得此心。西園早行樂[⑤]，桃李漸成陰。

【箋注】

① 掃迹，謂絶交遊。孔稚圭《北山移文》："乍低枝而掃跡。"衡門，《詩·

陳風·衡門》："衡門之下，可以棲遲。"注："橫木爲門，言淺陋也。"

② 終朝句：《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亮躬耕隴畝，好爲《梁父吟》。"注引《魏略》："每晨夜從容，常抱膝長嘯。"

③ 貧須句：陶潛《丙辰歲八月中於下潠田舍穫》詩："貧居依稼穡，戮力東林隈。"

④ 老不句：《莊子·徐無鬼》："徐無鬼見武侯，武侯曰：'先生居山林，食芧栗，厭葱韭，以賓寡人久矣夫，今老邪？其欲干酒肉之味邪？其寡人亦有社稷之福邪？'徐無鬼曰：'無鬼生於貧賤，未嘗敢飲食君之酒肉，將來勞君也。'"

⑤ 西園，稼軒《蝶戀花》詞有"蝴蝶西園"、"西園人去春風少"句，均指帶湖之園。

第四子學春秋[①]，發憤不輟，書以勉之

（輯自《鈔存》卷四）

春雨晝連夜，春江冷欲冰。清愁殊浩蕩[②]，暮景劇飛騰[③]。身是歸休客，心如入定僧。西園曾到不？要學仲舒能[④]。

【箋注】

① 第四子，據辛啟泰引《鉛山辛氏族譜》，稼軒九子，第四子名穮，官迪功郎。

② 清愁句：杜甫《秦州雜詩》詩："遲迴度隴怯，浩蕩及關愁。"

③ 暮景句：杜甫《杜位宅守歲》詩："四十明朝過，飛騰暮景斜。"

④ 西園二句：《漢書·董仲舒傳》："董仲舒，廣川人也。少治《春秋》，孝景時爲博士，下帷講誦，弟子傳以久次相授業，或莫見其面。蓋三年不窺園，其精如此。進退容止，非禮不行，學士皆師尊之。"

聞科詔勉諸子

（輯自《鈔存》卷四）

秋舉無多日[①]，天書已十行。絶編能自苦[②]，下筆定成章[③]。不見三公後，空長七尺强[④]。明年吏部選[⑤]，梅福更仇香[⑥]。

【箋注】

① 秋舉，宋代各地解試，例在秋八月，故稱秋舉。

② 絶編,《史記·孔子世家》:"孔子晚而喜《易》,……讀《易》,韋編三絶。"

③ 下筆句:《三國志·魏書·陳思王植傳》:"年十餘歲,誦讀詩論及辭賦數十萬言,善屬文。太祖嘗視其文,謂植曰:'汝倩人邪?'植跪曰:'言出爲論,下筆成章。顧當面試,奈何倩人!'"

④ 不見二句:周以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七尺爲成年人之身高。韓愈《符讀書城南》詩:"不見三公後,寒饑出無驢。"

⑤ 吏部選,隋唐以來,吏部主管銓選官吏。北宋真宗以前,凡及第即補官,真宗復廷試後,"乃詔有司,凡賜同出身者並令守選,循常調,以示甄别"(《宋史·選舉志》)。秋季漕試之次年爲省試殿試之年,登第者由吏部銓選爲官,故有"明年"云云句。韓愈《寄崔二十六立之》詩:"不脱吏部選,可見偶與奇。"

⑥ 梅福,《漢書·梅福傳》:"梅福字子真,九江壽春人也。少學長安,明《尚書》、《穀梁春秋》。爲郡文學,補南昌尉。後去官歸壽春。數因縣道上言變事,求假軺傳詣行在所條對急政。……福居家常以讀書養性爲事。至元始中,王莽專政,福一朝棄妻子,去九江,至今傳以爲仙。"仇香,《後漢書·循吏傳》:"仇覽字季智,一名香,陳留考城人也。少爲書生,淳默,鄉里無知者。年四十,縣召補吏,選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羣居,還就黌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考城令河内王涣,政尚嚴猛,聞覽以德化人,署爲主簿。……後徵方正,遇疾而卒。"

【編年】

紹熙三年春(1192)。——以上三首示兒詩。當作於同一時期。《第四子學春秋》詩中之"春江",應即指流經信上之上饒江。可知諸詩皆當作於移居鉛山之前。稼軒子女多生於乾道淳熙間,以年齡推考,其第四子既已至苦讀應試年齡,則其兄必已屆弱冠或成年。據此推斷,上詩三首應作於紹熙改元之後。紹熙三年爲解試之年,稼軒於是年春起爲福建提刑。以上諸詩,自當作於此年初,稼軒居家之時。

遊武夷[1],作《棹歌》呈晦翁十首[2]

(輯自《鈔存》卷四)

一水犇流疊嶂開,谿頭千步響如雷。扁舟費盡篙師力,咫尺平

瀾上不來。

【箋注】

① 武夷，武夷山在崇安縣南三十里，有三十六峯、三十七巖，周一百二十里。其山大抵皆豐上斂下，色丹，溪流遶山爲九曲。相傳有仙人降此山，自稱武夷君，故名武夷山。見《建寧府志》及《武夷山志》。

② 作《棹歌》呈晦翁，《宋史》稼軒傳："棄疾嘗同朱熹遊武夷山，賦《九曲櫂歌》。"朱熹字元晦，改字仲晦。原徽州婺源人，父松官福建，卒葬崇安，朱熹因以爲家。淳熙十年，朱熹結廬於武夷山之五曲，講學其中；十一年作《九曲櫂歌》十首。朱熹爲南宋理學宗師，《宋史》卷四二九入《道學傳》。

其二〔一〕

山上風吹笙鶴聲①，山前人望翠雲屏。蓬萊枉覓瑶池路②，不道人間有幔亭③。

【校】

〔一〕 題，《武夷山志》卷七此首別出，題作"幔亭峰"，《詩淵》第一六六四頁作"幔亭"。

【箋注】

① 山上句：《列仙傳》載，仙人王子喬好吹笙，嘗於七月七日乘白鶴駐緱氏山頭。杜甫《玉臺觀》詩："人傳有笙鶴，時過此山頭。"此句當指武夷君會鄉人於幔亭峰事。據董天工《武夷山志》卷七引宋祝穆《武夷山記》，秦始皇二年八月十五日，武夷君與皇太姥、魏王子騫等置酒幔亭峰頂，設綵屋幔亭數百間，化虹橋引村民兩千餘人聚會，呼鄉人爲曾孫，命歌師、絃師彭令昭、董嬌娘等彈唱《人間可哀之曲》。歌罷，綵雲四合，環珮車馬之聲亘空。村民既下山，風雨暴至，虹橋飛斷，山頭寂無一物。李商隱《武夷山》詩："只得流霞酒一杯，空中簫鼓當時迴。武夷洞裏生毛竹，老盡曾孫更不回。"

② 蓬萊，據《史記·封禪書》，蓬萊與方丈、瀛洲三神山在渤海中，齊威王、宣王，燕昭王，秦始皇均曾使人入海尋找，求仙藥。瑶池，在昆侖山閬風苑，西王母所居，見《神仙傳》。

③ 幔亭，《武夷山志》卷七："一曲幔亭峰，大王峰左，其麓相連，高稍亞之，頂極平曠，相傳武夷君設幔亭宴鄉人處，峰之得名由此。"

其三

玉女峰前一櫂歌①，煙鬟霧髻動清波。游人去後楓林夜，月滿空

山可奈何?

【箋注】

① 玉女峰,《武夷山志》卷八:"二曲溪南,玉女峰鵠立溪畔,峭拔爲諸峰第一。高數十仞,無徑可躋。上稍侈,其頂花卉參簇若鬟髻。《舊志》云'裊裊婷婷,有姝麗之態',良然。兩石附於後,如侍女隨行之狀。"

其四〔一〕

見説仙人此避秦〔二〕①,愛隨流水一溪雲②。花開花落無尋處,彷彿吹簫月夜聞〔三〕。

【校】

〔一〕 題,《武夷山志》作"武夷山三首"。《詩淵》第三九三一頁作"雜題"。陸心源《宋詩紀事補遺》卷四五作"第三曲",並於題下注云:"架壑船、試劍石。"

〔二〕 見説句:《鐵網珊瑚》卷一一、《宋詩紀事補遺》作"聞道仙人舊避秦"。

〔三〕 花開二句:《鐵網珊瑚》、《宋詩紀事補遺》作"千崖望斷無尋處,時有漁樵却見君"。

【箋注】

① 見説句:陶潛《桃花源記》:"村人聞此人,咸來問訊;自云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絶境。"《武夷山志》卷九:"三曲溪南,小藏峰巍然竦立,峭壁千尋,亦名仙船巖,又名船場巖。東壁隙間插虹橋板,上閣二艇,半在隙中,半懸於空,歷風雨不毁,所謂架壑船也。又北壁有穴,傳十三仙人蜕骨藏其中。"

② 一溪雲,陳與義《題水西周三十三壁》詩:"唤人同渡一溪雲。"

其五〔一〕

千丈攙天翠壁高,定誰狡獪插遺樵①。神仙萬里乘風去,更度〔二〕槎枒箇樣橋。

【校】

〔一〕 題,《詩淵》作"雜題",《宋詩紀事補遺》作"第四曲",並注云:"藏巖、金鷄巖、仙機巖、題詩巖。"

〔二〕 度,《詩淵》、《宋詩紀事補遺》作"渡"。

【箋注】

① 千丈二句:《武夷山志》卷九:“四曲溪南,大藏峰宴仙巖左趾蘸澄潭,陡峭千仞,横亘數百丈。……半巖爲金雞兩洞,洞中架鑿虹橋,瞭然可睹。旁又直裂罅,内亦縱横數板,皆可望而不可即。……洞口虹板亂堆,一船立懸洞外,首僅及洞,竟不墜。”

其六〔一〕

山頭有路接紅〔二〕塵,欲覓王孫試問津②。瞥向蒼崖高處見,三三兩兩看遊人。

【校】

〔一〕 題,《詩淵》作“雜題”。《宋詩紀事補遺》作“第五曲”,並注云:“鐵笛亭、晚對亭、精舍、隱求齋、止宿寮、寒棲館、石門塢、仁智堂、觀善齋、釣磯、茶竈、大隱屏。”

〔二〕 紅,原作“無”,兹從《詩淵》。

【箋注】

① 山頭句:此蓋咏五曲之大隱屏峰。《朱文公文集》卷九《武夷精舍雜詠序》云:“武夷之溪東流凡九曲,而第五曲爲最深。蓋其山自北而南者至此而盡,聳全石爲一峰,拔地千尺,上小平,微戴土,生林木,極蒼翠可玩。四隤稍下則反削而入,如方屋帽者,舊經所謂大隱屏也。”

② 王孫,指獼猴。漢王延壽有《王孫賦》。朱熹《行視武夷精舍》詩於“好鳥時一鳴,王孫遠相唤”句下自注云:“山多獼猴。”知稼軒所詠即隱屏峰之猴。

其七〔一〕

巨石亭亭缺齧多,懸知千古也消磨。人間正覓擎天柱,無奈風吹雨打何①。

【校】

〔一〕 題,《詩淵》第三九三二頁作“雜題”。《宋詩紀事補遺》作“第六曲”,並注云:“天柱峰、仙掌峰、仙浴堂、山門、響聲巖瀑布、陷石堂、仙跡巖。”

【箋注】

① 巨石四句:此詠六曲之仙掌峰。《武夷山志》卷一二:“六曲溪北,仙

掌峰在天游峰右，穹崖牆立，高矗天際，横可半里許。峰半有類掌痕者數處，淋雨則奔流自峰頂亂下，積久蠡成轍軌若素練垂垂，俗呼晒布巖，名雖未雅，其景最奇。”“擎天柱”，似指天柱峰，在五曲溪南，距六曲甚近，峭拔獨立，如天南一柱。

其八〔一〕

自有山來幾許年，千奇萬怪只依然①。試從精舍先生問②，定在包犧〔二〕八卦前③。精舍中有伏犧塑像，作畫八卦。

【校】

〔一〕 題，《詩淵》作“雜題”。《宋詩紀事補遺》作“第七曲”，並注云：“鑄錢巖、觀山亭、石梯、石臺、水潤、線天、游仙溪、漁艇。”

〔二〕 包犧，《詩淵》作“庖犧”。

【箋注】

① 千奇萬怪，《武夷山志》卷一三：“七曲溪北，三仰峰，其頂四虚無際，遠眺可數百里。武夷諸峰離奇萬狀，皆如指掌。”

② 精舍先生，謂晦翁。《朱子年譜》卷三：“淳熙十年夏四月，武夷精舍成。結廬於武夷之五曲，正月經始，至四月落成，始來居之。……韓元吉爲《記》，有《武夷精舍雜詠》及《武夷櫂歌》十首。”

③ 包犧八卦，《易·繫辭》下：“古者包犧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正義》云：“包犧者，按《帝王世紀》云：太皞帝包犧氏，風姓也。……取犧牲以充包廚，故號曰包犧氏，後世音謬，故或謂之伏犧，或謂之虙犧。”

其九〔一〕

山中有客帝王師，日日吟詩坐釣磯①。費盡煙霞供不足，幾時西伯載將歸②？

【校】

〔一〕 題，《詩淵》作“雜題”。《武夷山志》作“武夷山三首”。《宋詩紀事補遺》作“第八曲”，並注云：“三層峰、鼓樓巖、廩石、鍾模石、鼓子峰、石棋盤。”

【箋注】

①　日日句：《武夷山志》卷一〇："五曲釣磯石，在平林渡頭溪中。"《武夷精舍雜詠序》："釣磯、茶竈皆在大隱屏西。磯石上平，在溪北岸。"朱熹有《釣磯》詩云："削成蒼石棱，倒景寒潭碧。永日静垂竿，玆心竟誰識。"

②　西伯載將歸，《史記·齊太公世家》："西伯獵，果遇太公於渭之陽，與語大説，曰：'自吾先君太公曰，當有聖人適周。周以興，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號之曰太公望，載與俱歸，立爲師。"

其十〔一〕

行盡桑麻九曲天，更尋佳處可留連①。如今歸棹如掤箭〔二〕，不似來時上水船。

【校】

〔一〕　題，《詩淵》作"雜題"。《武夷山志》作"武夷山三首"。《宋詩紀事補遺》作"第九曲"，並注云："新村市、齊雲樓、毛竹洞。"

〔二〕　如掤箭，《詩淵》作"如棚箭"。《鐵網珊瑚》作"疾於箭"。

【箋注】

①　行盡二句：《武夷山志》卷一四："溪過星村分兩道，一稍北流復折向東，納後溪；一東注獅子林右，復繞向西北。……九曲既趨向西北，而溪南仙巖數峯亦隨溪旋轉，反在溪之北岸，自南岸道院洲以往無山峯矣。靈峯聳峙溪北，爲山水初接之地。遊人至此，放眼平川，又是一番佳境矣。"

【附録】

九曲櫂歌朱熹

（見《朱文公文集》卷九）

淳熙甲辰仲春，精舍閒居，戲作《武夷櫂歌》十首，呈諸同遊，相與一笑。

武夷山上有仙靈，山下寒流曲曲清。欲識箇中奇絶處，櫂歌閑聽兩三聲。

一曲溪邊上釣船，幔亭峯影蘸晴川。虹橋一斷無消息，萬壑千巖鎖翠煙。

二曲亭亭玉女峯，插花臨水爲誰容？道人不復陽臺夢，興入前山翠幾重。

三曲君看架壑船，不知停櫂幾何年。桑田海水今如許，泡沫風燈敢自憐。

四曲東西兩石巖，巖花垂露碧㲯毿。金雞叫罷無人見，月滿空山水滿潭。

五曲山高雲氣深，長時煙雨暗平林。林間有客無人識，欸乃聲中萬古心。

六曲蒼崖遶碧灣，茅茨終日掩柴關。客來倚櫂巖花落，猿鳥不驚春意閑。
七曲移船上碧灘，隱屏仙掌更回看。却憐昨夜峯頭雨，添得飛泉幾道寒。
八曲風煙勢欲開，鼓樓巖下水瀠迴。莫言此處無佳景，自是遊人不上來。
九曲將窮眼豁然，桑麻雨露見平川。漁郎更覓桃源路，除是人間別有天。

【編年】

紹熙三年（1192）。——稼軒本年春起任福建提刑，赴任途中訪晦翁於建陽，見《陸象山年譜》引晦翁致陸氏書（原書《朱文公文集》未收）。疑晦翁陪稼軒遊武夷即此時事，蓋稼軒居官福建期間，唯此次和明年正月被召途中兩次與晦翁相會，而能從容同遊則只有本年春季，故編次於此。

仙蹟巖〔一〕

（輯自《詩淵》第二〇八三頁）

地秘巖藏骨②，谿靈膝印痕。虛牀惟太姥③，列席〔二〕盡曾孫④。披牒秦朝遠，遺壇漢祀存⑤。何時幔亭側，重復見幢幡？

【校】

〔一〕 題，原作"地秘"，兹從《武夷山志》卷一一。

〔二〕 列席，《武夷山志》作"别席"。

【箋注】

① 仙蹟巖，《武夷山志》卷一一："五曲仙蹟巖，晚對峯左。溪折而北，乃路雲橋對岸。石上二窩，相傳仙人跪太姥膝痕。"

② 巖藏骨，見《武夷櫂歌其四》注①。

③ 太姥，《武夷山志》卷一三："七曲溪南，太姥巖即六曲響聲巖之左肩，削崖屹立，古志稱皇太姥母子居此，近志皆軼而不傳。"卷一八："秦皇太姥，相傳爲神星之君，母子二人來居武夷，採黄精以餌，能呼風檄雨，乘雲而行。秦人呼爲聖母，衆仙稱爲皇太姥，今稱太元夫人。"

④ 列席句：見《武夷櫂歌其二》注①。

⑤ 遺壇句：《武夷山志》卷七："一曲漢祀壇，俗名棋盤石，幔亭峯半，巨石渾然方正，上侈下削，其平如坻，可坐數十人，即漢武帝以乾魚祀武夷君處。"

【編年】

此詩當與《武夷棹歌》爲同時所作。

壽朱晦翁二首[一]

（輯自《詩淵》第四五四九頁）

西風捲盡護霜筠[二]，碧玉壺天月色新[①]。鳳曆半千開誕日[②]，龍山重九逼佳辰[③]。先心坐使鬼神伏，一笑能回宇宙春[④]。歷數唐虞[三]千載下，如公僅有兩三人[四]。

【校】

〔一〕 題，原作“壽朱文公”，據《鈔存》卷四改。

〔二〕 護霜筠，原作“讓霜雲”，玆從《鈔存》。

〔三〕 唐虞，《鈔存》作“唐堯”。

〔四〕 兩三人，原作“二三人”，玆從《鈔存》。

【箋注】

① 碧玉壺天，《雲笈七籤》卷二八：“張申爲雲臺治官，常懸一壺如五升器大，變化爲天地，中有日月如世間，夜宿其内，自號壺天。”按：武夷山爲道家第十六洞天，見《名山洞天福地記》，故稱之爲“碧玉壺天”。

② 鳳曆句：《左傳》昭公十七年：“秋，郯子來，朝，公與之宴，昭子問焉，曰：‘少皞氏鳥名官，何故也？’郯子曰：‘吾祖也，我知之。……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孟子·公孫丑》下：“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鳳曆半千”謂晦翁爲五百年間出之名世者。按：《舊唐書·員半千傳》：“本名餘慶，……義方嘉重之，嘗謂之曰：‘五百年一賢，足下當之矣。’因改名半千。”可參。

③ 龍山句：《陶淵明集》卷六《晉故征西大將軍長史孟府君傳》：“爲江州別駕，巴丘令，征西大將軍譙國桓温參軍。……九月九日，温遊龍山，參佐畢集。……有風吹君帽墮落。……請筆作答，了不容思，文辭超卓，四座歎之。”按：據王懋竑《朱子年譜》，晦翁生於建炎四年九月十五日。此句用孟嘉重九落帽事，故云“逼佳辰”也。

④ 一笑句：杜甫《能畫》詩：“每蒙天一笑，復似物皆春。”

其二

玉漏聲沉曉色回，五雲絢綵映庭槐[①]。持巾珠履攙稱賀[②]，飛鞚貂璫押賜來[③]。黄菊尚遲三日約，碧桃已作十分開。洞天春色非人世，

不記□河第幾回。

【箋注】

① 五雲，謂祥瑞之雲備具五色者。庭槐，《太平廣記》卷四〇七："唐相國李石，河中永樂有宅，庭槐一本抽三枝，直過堂前屋脊，一枝不及。相國同堂昆弟三人，曰石曰而皆登宰執，唯福一人歷七鎮使相而已。"《全芳備祖》卷一五引《言行録》："王晉公祐……二郎即文正公也。祐素知其必貴，因手植三槐於庭，曰：'吾子孫必有爲三公者。'已而果然。天下謂之三槐王氏。"

② 珠履，《史記・春申君列傳》："春申君客三千人，其上客皆躡珠履。"

③ 飛鞚句："飛鞚"謂飛騎，"貂璫"指中官。《漢官儀》上："中常侍，秦官也。漢興，或用寺人，銀璫左貂。光武以後，專任宦官，右貂金璫。"御前有賞命，當遣中使宣押。按：朱熹自紹熙二年五月以其子塾卒，自漳州任辭歸建陽。九月，朝命除湖南漕，熹屢辭；三年冬十二月，除廣西經略安撫使，復辭，遂領宫祠。數年間朝命屢至，故有"押賜"云云。

【編年】

紹熙三年或四年（1192或1193）。——上詩二首當作於晦翁家居期間。據《朱子年譜》，晦翁於紹熙四年冬除湖南安撫，五年五月到任。晦翁生日在九月間，知二詩必此二年所作。

郡齋懷隱菴二首[①]

（輯自《詩淵》第二八一頁）

天寒秋色入平林，更着西風月下砧。舊日醉吟渾不管，如今節物總關心。

【箋注】

① 題，《淳熙三山志》卷七："懷隱菴，和樂堂後，州宅牆之南。紹興十四年葉觀文夢得創。沈括有《懷隱集》，載居山之式，後歸休夢溪。葉公慕之，以名菴。自題云：'春風的的爲誰來，遶舍閑花亦謾栽。菴内不知菴外事，夜來微雨小桃開。'菴東小亭曰歸意，西小亭曰柏悦。"《福建通志》、《福州府志》所載與《三山志》同。按：據《建炎以來繫年要録》卷一四七、一五二，紹興十二年十二月，葉氏以觀文殿學士知福州，十四年十二月提舉臨安府洞霄宫，知《三山志》所載無誤。

其二

空山鐘鼓梵王家[①]，小立西風數過鴉。秋色無多誰占斷，長廊西畔佛桑花[②]。

【箋注】

① 梵王家，謂禪寺。《法苑珠林》卷五《三界》稱大梵天王乃色界三天之王。蘇軾《留題顯聖寺》詩："渺渺疎林集晚鴉，孤村煙火梵王家。"

② 佛桑花，《太平廣記》四〇九《佛桑花》條："閩中多佛桑樹，枝葉如桑，唯條上勾，花房如桐花，含長一寸餘，似重臺狀，花亦有淺黄者。"同書同卷《嶺表朱槿》條："嶺表朱槿花，莖葉皆如桑樹，葉光而厚，南人謂之佛桑。樹身高者止於四五尺，而枝葉婆娑，自二月開花，至於中冬方歇，其花深紅色，五出，如大蜀葵，有蕊一條，長於花葉，上綴金屑，日光所爍，疑若焰生。"

【編年】

紹熙四年（1193）。——稼軒於本年八月知福州，明年七月罷。據詩中"天寒"、"西風"及"秋色無多"各句，知時節已至深秋，則此二首七絶必作於是年九月。

書清涼境界壁二首[①]

（輯自《詩淵》第三五九二頁）

從今數到七十歲，一十四度見梅花。何况人生七十少[②]，云胡不歸留此耶？

【箋注】

① 清涼境界，元人薩都拉《雁門集》卷九有《偶題清涼境界》詩，全詩云："今日清涼境，明朝劍水心。酒堪消客況，泉可洗塵襟。佛古荒苔蘚，林深繁緑陰。樵歌山路晚，歸興付歸禽。"詩中之"劍水"，指福建延平之劍津，南宋爲南劍州之劍浦，即建溪、邵武溪合流處，爲福州北歸必經之地。薩詩當作於其即將離福州北歸之時，故有"今日"、"明朝"句（《雁門集》編者以揚州清涼講寺爲清涼境界，蓋誤）。藉薩氏此詩，知清涼境界確爲福州境内之一處禪寺。《三山志》卷三三載閩縣有兩處清涼院，不知清涼境界是其中之一處否。

② 人生七十少，杜甫《曲江》詩："人生七十古來稀。"

其二

江左何時見王謝？風流且對竹間梅[①]。最憐飛雪蒼苔上，時有珍禽蹴地來。

【箋注】

① 江左二句：王謝爲江左東晉高門大族。王徽之極愛竹，有“何可一日無此君”語，見《世説新語・任誕》。謝安高卧東山，放浪丘壑。《南史》載王儉嘗曰：“江左風流宰相，唯有謝安。”蘇軾《徐熙杏花》詩：“江左風流王謝家。”

醉書其壁二首

（輯自《詩淵》第三五九三頁）

頗覺參禪近有功，因空成色色成空[①]。色空静處如何説？且坐清涼境界中。

【箋注】

① 因空句：《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空謂虚幻空寂，色指物質或事物。

其二

去年冠蓋長安道，客裏因循過了梅[①]。今歲花開轉多事，簿書叢裏兩三杯[②]。

【箋注】

① 去年二句：稼軒於紹熙三年歲杪自福建提刑任内被召赴行在，次年正月尚在行途。“客裏因循”即指此而言。

② 今歲二句：蘇軾《夜飲次韻畢推官》詩：“簿書叢裏過春風。”按：稼軒時知福州，故有“多事”及“簿書”云云。

【編年】

紹熙五年（1194）。——上絶句四首，據“從今數到七十歲，一十四度見梅花”句推斷，均應爲此年正月所作。

題福州參泉①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參"非"三"字。以"參"爲"三"，俗學之說。或者取爲參昴之參，其鑿益甚，非其義也。因戲爲偈語二首釋之〔一〕。

兩泉冰炭〔二〕更溫泉②，這裏原無一二三。欲識當年參字義，行人浴罷試來參〔三〕。

【校】

〔一〕　序，《詩淵》第二一八一頁無此小序。

〔二〕　冰炭，原作"水出"，茲從《詩淵》。

〔三〕　來參，原作"求參"，茲從《詩淵》。

【箋注】

①　參泉，福州各地方志中尚未查知，待考。"參"當讀如"參悟"之參。

②　兩泉句：參泉蓋由冷泉、熱泉及溫泉構成。

其二

三泉參錯〔一〕本兒嬉，認作參星轉更癡①。却笑世間真狡獪〔二〕，古今能有幾人知？

【校】

〔一〕　參錯，《詩淵》作"坐錯"。

〔二〕　狡獪，《詩淵》作"猾獪"。

【箋注】

①　參星，《史記・天官書》："參爲白虎。"《集解》："參三星者，白虎宿中，東西值，似稱衡。"按：參星爲二十八宿之一。

【編年】

稼軒自紹熙三年春赴閩憲，至五年七月罷閩帥，除四年正月至八月一度任太府卿於臨安外，均居官於福州，《題參泉》二首自當作於在福州期間。故附次於閩地諸作之末。

重午日戲書

（輯自《鈔存》卷四）

青山吞吐古今月，緑樹低昂朝暮風[1]。萬事有爲應有盡[2]，此身無我自無窮。

【箋注】

①　緑樹低昂，歐陽修《柳》詩："緑樹低昂不自持，河橋風雨弄春絲。"

②　有爲，《金剛經》："一切有爲法，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應作如是觀。"

【编年】

疑慶元元年（1195）。——稼軒生於重午後五日。上詩借佛經語，頗寓自身進退出處之感慨，疑作於自閩被劾罷歸之第一個重午日。

壽趙守[1]

（輯自《詩淵》第四五六一頁）

天孫錦字織雲煙，來向紅塵了世緣。前去中秋猶十日，後來甲子更千年。牆南竹韻調琴譜，堂北萱香載酒船[2]。且與剪圭□舊約[3]，不妨却伴橘中仙[4]。

【箋注】

①　趙守，據"天孫"句，知趙氏爲宋宗室。稼軒居上饒、鉛山期間，宗子守信州者惟趙伯瓚一人，稼軒所壽當即此人。《上饒縣志》卷三《建置志》："翠微樓在縣治南，宋慶元間知州趙伯瓚所建也。"《江西通志》卷一〇《職官表》："趙伯瓚字廷瑞，宗室子，知信州，慶元中任。"其生年行事均無考。

②　牆南二句：《詩・衛風・伯兮》："焉得萱草，言樹之背。"《正義》謂"背者向北之義，故知在北。婦人欲樹草於堂上，冀數見之明"。《儀禮・士昏禮》亦謂"婦洗在北堂"。故"堂北萱香"指内室女眷而言。"牆南竹韻"與之對舉，則似指外堂子弟僚屬而言。酒船，酒具。

③　且與句：《吕氏春秋・重言》："成王與叔虞燕居，援梧葉以爲圭而授唐叔虞，曰：'余以此封女。'叔虞喜，以告周公，周公以請曰：'天子其封虞邪？'

成王曰：'余一人與虞戲也。'周公對曰：'臣聞之，天子無戲言。天子言則史書之，工誦之，士稱之。'於是遂封叔虞於晉。"沈約《詠梧桐》詩："微葉雖可賤，一剪或成圭。"

④　橘中仙，《玄怪録》卷三《巴邛人》："有巴邛人不知姓名，家有橘園。因霜後，諸橘盡收，餘有兩大橘，如三斗盎。巴人異之，即令攀橘下，輕重亦如常橘。剖開，每橘有二老叟，鬢眉皤然，肌體紅潤，皆相對象戲。……一叟曰：'……橘中之樂，不減商山，但不得深根固蒂，爲愚人摘下耳。'"

【編年】

慶元元年（1195）。——據"前去中秋"句，知趙氏生日爲八月五日。稼軒於慶元二年移居鉛山，上詩當爲慶元元年八月所作。

移竹

（輯自《鈔存》卷四）

每因種樹悲年事[①]，待看成陰是幾時[②]！眼見子孫孫又子[③]，不如栽竹繞園池。

【箋注】

①　種樹悲年事，李商隱《永樂縣所居一草一木無非自栽今春意悉已芳茂因書即事》詩："手種悲年事，心期玩物華。"

②　待看句：稼軒"檢校停雲新種杉松"之《永遇樂》云："投老空山，萬松手種，政爾堪歎；何日成陰，吾年有幾，似見子孫晚。"此詞編入慶元三、四年内，可與此詩參看。

③　眼見句：《列子·湯問》："我之死，有子存焉，子又生孫，孫又生子，子子孫孫無窮匱也。"

【編年】

慶元中。——上詩作年難確考，與"投老空山"之《永遇樂》詞意相參，姑次於此。

讀邵堯夫詩

（輯自《永樂大典》卷八九六詩字韻）

飲酒已輸陶靖節[①]，作詩猶愛邵堯夫。若論老子胸中事，除却溪

山一事無。

【箋注】

①　飲酒句：陶潛《五柳先生傳》："性嗜酒，家貧不能常得，親舊知其如此，或置酒而招之，造飲輒盡，期在必醉。"蕭統《陶淵明傳》："元嘉四年……卒，年六十三，世號靖節先生。"

再用韻

（輯自《鈔存》卷四）

欲把身心入太虚①，要須勤着淨功夫。古人有句須參取：窮到今年錐也無②。

【箋注】

①　太虚，《莊子·知北游》："是以不過乎昆侖，不游乎太虚。"成玄英疏云："太虚是深玄之理。"

②　窮到句：《吕氏春秋·爲欲》："無立錐之地，至貧也。"《五燈會元》卷九香嚴智閑禪師條："去年貧未是貧，今年貧始是貧。去年貧猶有卓錐之地，今年貧，錐也無。"陳師道《奉送閻醇老推官》詩："説與晁夫子，今年錐也無。"按：帶湖雪樓被焚，稼軒《水調歌頭·將遷新居不成》上片云："我亦卜居者。……好在書攜一束，莫問家徒四壁，往日置錐無。"

【編年】

慶元二年（1196）。——稼軒本年移居鉛山前後，曾因病止酒，見《浣溪沙》瓢泉偶作"病怯杯盤甘止酒"諸句。前詩既有"飲酒已輸"云云，知即止酒期間所作。後詩涉及雪樓被焚事，知亦作於移居鉛山之前。

賦葡萄

（輯自《詩淵》第一二〇六頁）

高架新莖〔一〕照水寒，纍纍小摘便堆盤①。喜君不釀涼州酒②，來救衰翁舌本乾。

【校】

〔一〕　新莖，《鈔存》作"金莖"。

【箋注】

① 高架二句：韓愈《題張十一旅舍詠蒲萄》詩："新莖未徧半猶枯，高架支離倒復扶。若欲滿盤堆馬乳，莫辭添竹引龍鬚。"杜甫《有客》詩："自鋤稀菜甲，小摘爲情親。"

② 涼州酒，《三輔決録》："孟佗以蒲桃酒一斗遺張讓，讓即拜佗爲涼州刺史。"

止酒

（輯自《詩淵》第一四九頁）

淵明愛酒得之天，歲晚還吟《酒止篇》[①]。日醉得非促齡具[②]？只今病渴已三年[③]。

【箋注】

① 《酒止篇》，陶潛有《止酒詩》云："好味止園葵，大歡止稚子。平生不止酒，止酒情無喜。"

② 日醉句：陶潛《形影神·神釋》："日醉或能忘，將非促齡具？"

③ 只今句：杜甫《秋日夔府詠懷奉寄鄭監審李賓客之芳一百韻》詩："飄零仍百里，消渴已三年。"《世説新語·任誕》："劉伶病酒，渴甚，從婦求酒。"

【編年】

上二詩均止酒期所作。

和趙昌父問訊新居之作[①]

（輯自《鈔存》卷四）

草堂經始上元初[②]，四面溪山畫不如[③]。疇昔人憐翁失馬[④]，只今自喜我知魚[⑤]。苦無突兀千間庇[⑥]，豈負辛勤一束書[⑦]。種木十年渾未辦，此心留待百年餘[⑧]。

【箋注】

① 趙昌父，《宋史·文苑傳》七："趙蕃字昌父，其先鄭州人。建炎初，大父暘以秘書少監出提點坑冶，寓信州之玉山。蕃以暘致仕恩補州文學。調浮梁尉、連江主簿，皆不赴。爲太和主簿，……調辰州司理參軍。……始蕃受學於

劉清之，清之守衡州，乃求監安仁贍軍酒庫，因以卒業，至衡而清之罷，蕃即丐祠。……家居連書祠官之考者三十有一。……卒年八十七。”按：據劉宰所撰《章泉趙先生墓表》，昌父慶元二年五十四歲時自衡州歸玉山，家居三十三年。

② 草堂句：杜甫《寄題江外草堂》詩：“經營上元始，斷手寶應年。”按：上元爲唐肅宗年號，共三年，杜甫成都浣花溪畔草堂建於上元元年。稼軒此句借指瓢泉秋水堂自慶元元年經始營建。

③ 溪山畫不如，杜牧《春末題池州弄水亭》詩：“亭宇清無比，溪山畫不如。”

④ 疇昔句：《淮南子·人間訓》：“近塞上之人，有善術者，馬無故亡而入胡，人皆弔之。其父曰：‘此何遽不爲福乎？’居數月，其馬將胡駿馬而歸。”按：慶元二年，稼軒帶湖雪樓燬於火，遂自上饒移居鉛山瓢泉。此句喻雪樓被焚。

⑤ 只今句：《莊子·秋水》：“莊子與惠子遊於濠梁之上。莊子曰：‘儵魚出游從容，是魚樂也。’惠子曰：‘子非魚，安知魚之樂？’莊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魚之樂？’”

⑥ 苦無句：見《送别湖南部曲》注⑦。

⑦ 一束書，韓愈《示兒》詩：“始我來京師，止攜一束書。辛勤三十年，以有此屋廬。”

⑧ 種木二句：《管子·權修》：“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一樹百穫者人也。”又云：“人有百年之壽，雖使無百年，亦有嗣之報德者，故曰百穫也。”

【編年】

慶元三年（1197）。——昌父原詩，其四庫輯本《乾道》、《淳熙》、《章泉》三稿皆不見載。但昌父歸玉山既在慶元二年，而稼軒上詩又謂雪樓被焚爲“疇昔”事，則最早亦應在慶元三年間。

和傅巖叟梅花〔一〕① 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月澹黄昏欲雪時，小窗猶欠歲寒枝。暗香疎影無人處②，唯有西湖處士知③。

【校】

〔一〕 題，《詩淵》第一一九二頁作“和梅花”。

【箋注】

① 傅巖叟，名爲棟，鉛山人。稼軒贈酬傅氏詞作甚多，韓淲、趙蕃、陳文蔚亦與之唱和。其事蹟則僅見陳文蔚《克齋集》卷一〇《傅講書生祠堂記》。

② 暗香句：林逋《山園小梅》詩："衆芳摇落獨暄妍，占盡風情向小園。疎影横斜水清淺，暗香浮動月黄昏。"

③ 西湖處士，《宋史·隱逸傳》："林逋字君復，杭州錢塘人。……初放遊江淮間，久之歸杭州，結廬西湖之孤山，二十年足不及城市。……既卒，州爲上聞。仁宗嗟悼，賜謚和靖先生。"

其二

靈均恨不與同時①，欲把幽香贈一枝②。堪入《離騷》文字否〔一〕？當年何事未相知③。

【校】

〔一〕 文字否，原作"文字不"，兹從《詩淵》。

【箋注】

① 靈均，屈原《離騷》："名余曰正則兮，字余曰靈均。"

② 贈一枝，盛弘之《荆州記》："陸凱與范曄相善，自江南寄梅花一枝，詣長安，並《贈花詩》曰：'折花逢驛使，寄與隴頭人。江南無所有，聊贈一枝春。'"

③ 堪入二句：謂屈原未在《離騷》中賦詠梅花。明俞弁《逸老堂詩話》下："梅花不入《離騷》，杜甫不詠海棠，二謝不詠菊花，亦可惱恨。"

送劍與傅巖叟

（輯自《詩淵》第一五一二頁）

鏌耶三尺照人寒①，試與挑燈子細看。且挂空齋作琴伴〔一〕，未須擕去斬樓蘭②！

【校】

〔一〕 作琴伴，原作"作瑟伴"。按詩律，"作"應平而仄，則下一字應用平聲字，故逕改。

【箋注】

① 鏌耶，《吴越春秋》卷四《闔閭外傳》："干將者，吴人也，與歐冶子同師，俱能爲劍。……爲二枚，一曰干將，二曰莫邪。莫邪，干將之妻也。"按：

莫耶爲劍名，又作鏌鋣，鏌邪。莫邪參與鑄劍事，各書記載不盡相同，可參《哭𫞩十五章其八》注②。三尺，《史記·高祖本紀》："吾以布衣提三尺劍取天下。"

② 斬樓蘭，《漢書·傅介子傳》："樓蘭王安歸常爲匈奴間，候遮漢使者，發兵殺略，……盜取節印獻物，甚逆天理。平樂監傅介子持節使誅斬樓蘭王安歸首，縣之北闕，以直報怨，不煩師衆。"按：樓蘭爲漢時西域國。昭帝元鳳三年，傅介子斬樓蘭王，乃改名鄯善。

和諸葛元亮韻①

（輯自《鈔存》卷四）

偶泛清溪李郭船，路旁人已羨登仙②。看君不似南陽卧③，只似哦詩孟浩然④。

【箋注】

① 諸葛元亮，稼軒詞集有和諸葛元亮韻之《臨江仙》，據詞意，知元亮亦信州人。韓淲《澗泉集》卷五《諸葛解元家分韻》："溪横葛陂水，上有稚川宅。歡言一壺酒，未覺千歲隔。"韓氏卒於嘉定十七年，知元亮於寧宗在位期間曾以榜首領鄉薦。其家則在鉛山西北弋陽境内之葛溪。《永樂大典》卷二八一一梅字韻載上饒徐安國《謝諸葛元亮送臘梅》詩，知與信上文人學士多有往來，唯其名歷則均無考。

② 偶泛二句：《後漢書·郭泰傳》："郭泰字林宗，太原界休人也。家世貧賤，早孤，母欲使給事縣廷，林宗曰：'大丈夫焉能處斗筲之役乎？'遂辭。就成皋屈伯彦學，三年業畢，博通墳籍，善談論，美音制，乃遊於洛陽。始見河南尹李膺，膺大奇之，遂相友善，於是名震京師。後歸鄉里，衣冠諸儒送至河上，車數千兩。林宗唯與李膺同舟而濟，衆賓望之，以爲神仙焉。"

③ 南陽卧，《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諸葛亮字孔明。……躬耕隴畝，好爲《梁父吟》。……時先主屯新野，徐庶見先主，先主器之，謂先主曰：'諸葛孔明，卧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注引《漢晉春秋》："亮家於南陽之鄧縣，在襄陽城西二十里，號曰隆中。"

④ 孟浩然，襄陽人，盛唐詩人，新舊《唐書》皆有傳。

【編年】

稼軒與傅巖叟等鉛山、弋陽詩友唱和，大都在移居期思之後。以上四詩作

年雖無確考，但仍應在慶元中，故彙録於此。

題金相寺淨照軒詩[1]

（輯自《鈔存》卷四）

淨是淨空空即色[2]，照應照物物非心[3]。請看窗外一輪月，正在碧潭千丈深。

【箋注】

① 金相寺淨照軒，《鉛山縣志》卷八："金相寺，縣南二十五里，在十都鶩峯山。唐景福三年建，宋治平二年改賜。有淨照軒、蘇堅碑。"《江西通志》卷一二四《勝蹟略·寺觀》四："金相寺在鉛山縣南二十五里。唐大曆中，名鶩山院。楊吴太和中改資福，南唐昇元中改鶩山延福，宋治平二年改賜今名，有淨照軒。"謝枋得《疊山集》卷七《同會辛稼軒先生祠堂記》："與同志會於金相寺。"

② 空即色，見《醉書其壁》注①。

③ 物非心，《肇論·不真空論》："心無者，無心於萬物，萬物未嘗無。"

書壽寧寺壁[1]

（輯自《詩淵》第三七九七頁）

門前幽徑踏蒼苔，猶憶前回信步來。午醉正酣歸未得，斜陽古殿橘花開。

【箋注】

① 壽寧寺，《江西通志》卷一二四《勝蹟略·寺觀》四："壽寧院，在鉛山縣龍窟山。唐會昌中名龍窟院。南唐昇元中改靈隱。宋治平中改今額。"按：據《鉛山縣志》，狀元山在縣治西北五里，狀元山之東爲龍窟山。

書停雲壁[1]二首

（輯自《詩淵》第三五九二頁）

學作堯夫《自在》詩，何曾因物説天機[2]。斜陽草舍迷歸路[3]，却與牛羊作伴歸。

【箋注】

① 停雲，稼軒有堂名停雲，爲賦詞甚多。《永遇樂》云："停雲高處，誰知老子，萬事不關心眼。"《驀山溪》云："山上有停雲，看山下濛濛細雨。"均謂堂在山上。

② 學作二句：邵雍《伊川擊壤集》卷一一有《自在吟》一首，全詩云："心不過一寸，兩手何拘拘。身不過數尺，兩足何區區。何人不飲酒，何人不讀書，奈何天地間，自在獨堯夫。"按：此所謂"堯夫《自在》詩"，或泛指邵氏全部詩作即所謂康節體而言，現存之稼軒詩即多有與康節體相近者，可爲見證。

③ 迷歸路，蘇軾《點絳脣》詞："歸不去，鳳樓何處？芳草迷歸路。"

其二

萬事隨緣無所爲，萬法皆空無所思[①]。惟有一條生死路[②]，古今來往更何疑！

【箋注】

① 萬法皆空，《五燈會元》卷一初祖菩提達磨大師條："諸法皆空。"

② 一條生死路，《莊子・德充符》："老聃曰：'胡不直使彼以死生爲一條，以可不可爲一貫者，解其桎梏，可乎？'"

【編年】

上詩四首作年均無確考，以金相寺、壽寧寺和停雲堂皆在鉛山境内，故均次於慶元間。

戲書圓覺經後[①]

（輯自《詩淵》第四一八九頁）

《圓覺》十二菩薩問[②]，吾取一二餘鄙哉[③]！若是如來真實語[④]，衆生却自勝如來。

【箋注】

① 《圓覺經》，全稱《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或分二卷，或分十卷，署題"唐罽賓國沙門佛佗多羅譯"。

② 十二菩薩問，據《圓覺經》載，此十二菩薩爲文殊師利、普賢、普眼、金剛藏、彌勒、清淨慧、威德自在、辨者、淨諸業障、普覺、圓覺、賢善首菩薩。《圓覺經》記如來平等法會，十二菩薩依次頂禮佛足，長跪叉手，請求大悲

世尊發清淨心，使未來末世衆生求大乘者，不墮邪見。世尊一一解答所問，並爲說偈。

③　吾取句：《孟子·盡心》下："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仁人無敵於天下，以至仁伐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按：《圓覺經》多荒誕語，故稼軒謂之"鄙"。

④　若是句，如來即多陀阿伽陀，釋迦牟尼法號之一。《大智度論》卷二四："如實道來，故名如來。"《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

讀圓覺經

（輯自《詩淵》第四一九〇頁）

二十五輪清淨觀[①]，上中下期春夏齋[②]。本來欲造空虛地，那得許多纏繞來[③]？

【箋注】

①　二十句：《圓覺經》卷下："時辨音菩薩奉教歡喜，及諸大衆，默然而聽：'善男子，一切如來，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一切菩薩，及末世衆生，依於未覺，幻力修習，爾時便有二十五種清淨定輪。……是名菩薩二十五輪，一切菩薩，修行如是。若諸菩薩，及末世衆生，依此輪者，當持梵行，寂靜思維，求哀懺悔，經三七日，於二十五輪各安標記，至心求哀，隨手結取，依結開示，便知頓、漸。'"

②　上中句：《圓覺經》卷下："於是圓覺菩薩在大衆中，即從座起，……而白佛言：'世尊，我等今者已得開悟，若佛滅後，末世衆生未得悟者，云何安居，修此圓覺清淨境界？此圓覺中三種淨觀，以何爲首？……'爾時世尊告圓覺菩薩言：'……一切衆生，……若無復有他事因緣，即建道場，當立期限。若立長期，百二十日，中期百日，下期八十日，安置淨居。若佛現在，當正思維；若佛滅後，施設形象，心存目想，生正憶念，還同如來常住之日，懸諸幡華，經三七日，稽首十方諸佛名字。……若經夏首，三月安居。'"

③　本來二句：謂佛教徒修行之目的本欲到達空虛清淨境界，何至如此衆多之煩惱纏繞。按：《圓覺經》有"唯取極淨"、"唯觀如幻"、"唯滅諸幻"等二十五輪清淨觀，又須經上中下期淨居齋戒，程序繁瑣，故稼軒謂之"許多纏繞"。

讀書

（輯自《詩淵》第四一八四頁）

是非得失兩茫茫，閑把遺書細較量。掩卷古人堪笑處，起來摩腹步長廊。

讀語孟〔一〕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道言不死真成妄，佛說〔二〕無生更轉誣①。要識死生真道理，須憑鄒魯聖人儒②。

【校】

〔一〕 題，《詩淵》第四二四七頁作“讀《論》《孟》”。

〔二〕 佛說，原作“佛語”，茲從《詩淵》。

【箋注】

① 無生，佛教謂無生即無滅，寂滅如涅槃。《仁王經》卷中：“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去，無生無滅，同真際，等法性。”《圓覺經》卷上：“一切衆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輪轉生死。”

② 要識二句：孟子鄒縣人，孔子魯人。孔子有關生死之說，見《論語·衛靈公》：“志士仁人，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孟子之說則見《孟子·告子》上：“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

其二

屏去佛經與道書，衹將《語》《孟》味真腴①。出門俯仰見天地②，日月光中行坦途。

【箋注】

① 味真腴，班固《答賓戲》：“委命供己，味道之腴。”

② 出門句：《易·繫辭》上：“故能彌綸天地之道。仰以觀於天文，俯以察於地理，是故知幽明之故；原始要終，故知死生之說。”

再用儒字韻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人才長與世相疎，若謂無才即厚誣。方朔長身無飯喫，人間飽死幾侏儒[①]！

【箋注】

①　方朔二句：《漢書·東方朔傳》："東方朔，字曼倩，平原厭次人也。……待詔公車，奉禄薄，未得省見。久之，朔紿騶朱儒曰：'上以若曹無益於縣官，……徒索衣食，今欲盡殺若曹"。朱儒大恐啼泣，朔教曰：'上即過，叩頭請罪。'居有頃，聞上過，朱儒皆號泣頓首，上問：'何爲？'對曰：'東方朔言上欲盡誅臣等。'上知朔多端，召問朔：'何恐朱儒爲？'對曰：'臣朔生亦言，死亦言。朱儒長三尺餘，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臣朔長九尺餘，亦奉一囊粟，錢二百四十，朱儒飽欲死，臣朔饑欲死。臣言可用，幸異其禮；不可用，罷之，無令但索長安米。'上大笑，因使待詔金馬門，稍得親近。"

其二

是是非非好讀書，莫將名實自相誣。由來廢冢何爲者？《詩》《禮》相傳大小儒[①]。

【箋注】

①　由來二句：《莊子·外物》："儒以《詩》《禮》發冢。大儒臚傳曰：'東方作矣，事之何若？'小儒曰：'未解裙襦，口中有珠。《詩》固有之，曰：'青青之麥，生於陵陂。生不布施，死何含珠爲？'"

【編年】

上起《戲書圓覺經後》，迄《再用儒字韻》，共詩七首，皆稼軒讀書有感而作。作年雖俱難確考，但估計均爲慶元間賦閒家居期内所作，故一併彙録於此。

蔞蒿宜作河豚羹[①]

（輯自《詩淵》第一五四頁）

河豚挾鴆毒，殺人一臠足。蔞蒿或濟之，赤心置人腹[②]。方其在

野中，衛青混奴僕[3]。及登君子堂，園綺成骨肉[4]。暴乾及爲脯，拳曲蝟毛縮[5]。寄君頻咀嚼，去翳如拆屋〔一〕[6]。

【校】

〔一〕 拆屋，原誤作“折屋”，逕改。

【箋注】

① 題，《詩·周南·漢廣》“言刈其蔞”下疏云：“蔏蔞，蔞蒿也，生下田，初生可啖，江東用羮魚也。……其葉似艾，白色，長數寸，高丈餘，好生水邊及澤中。”《倦遊雜録》：“河豚魚有大毒，肝與卵人食之必死。每至暮春，柳花墜，此魚大肥，江淮人以爲時珍，更相贈遺。臠其肉，雜蔄蒿荻芽，瀹而爲羮。或不甚熟，亦能害人，歲有被毒而死者，南人嗜之不已。”嚴有翼《藝苑雌黄》引張文潛《明道雜志》云：“河豚，水族之奇味，世傳以爲有毒，能殺人。余守丹陽及宣城，見土人户食之，其烹煮亦無法，但用蔞蒿、荻芽、菘菜三物，而未嘗見死者。”

② 蔞蒿二句：《後漢書·光武帝紀》：“降者更相語曰：‘蕭王推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效死乎！’”“濟”作“解救”解。

③ 衛青句：《史記·平津侯主父列傳》：“弘羊擢於賈豎，衛青奮於奴僕。”《史記·衛將軍驃騎列傳》：“大將軍衛青者，平陽人也。其父鄭季爲吏，給事平陽侯家，與侯妾衛媪通，生青。……青爲侯家人，少時歸其父。其父使牧羊。先母之子皆奴畜之，不以爲兄弟數。”

④ 及登二句：《史記·留侯世家》：“漢十二年，上從擊破布軍歸，疾益甚，愈欲易太子。……及燕，置酒，太子侍，四人從太子，年皆八十有餘，鬚眉皓白，衣冠甚偉。上怪之，問曰：‘彼何爲者？’四人前對，各言名姓，曰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黄公。”

⑤ 蝟毛縮，杜甫《前苦寒行》：“牛馬毛寒縮如蝟。”

⑥ 去翳句：蘇軾《贈眼醫王生若彦》詩：“運鍼如運斤，去翳如拆屋。”

吴克明廣文見和再用韻答之[1]

（輯自《鈔存》卷四）

彼茁江漢姿[2]，當春風露足。美芹或以獻，深媿野人腹[3]。君詩窮草木[4]，命《騷》可奴僕[5]。更憐無俗韻，愛竹不愛肉[6]。渠儂如石鼎，正作蛟龍縮[7]。欲烹無魚來[8]，蒼蠅聲繞屋[9]。

【箋注】

① 吴克明廣文，《夷堅志》支乙卷一〇《吴中小經》："新城吴中，字克明，紹興己卯赴鄉試，……後十年登科。"《江西通志》卷五〇《選舉表》："淳熙五年戊戌姚穎榜：吴中，南城人。"按：南城縣即建昌軍治所，新城縣爲建昌軍屬縣。因知《通志》與《夷堅志》所載必爲同一人。而《夷堅志》謂"後十年登科"有誤，應作"後廿年登科"，當以《通志》所載爲準。題稱"廣文"，而克明任何州文學則不詳。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一一七湖南武岡軍寶方山《金剛經偈》，署款"開禧三年丁卯歲長至日，都梁郡幕盱江吴中書"，編者按語謂："武岡，漢爲都梁侯國。……吴中名亦失載，隸法恣肆，宋刻中之佳者。"盱江即建昌郡河。是則克明後來又官於武岡，而此前之仕歷俱無考矣。

② 彼茁句：《詩·召南·騶虞》："彼茁者葭。"《周南·漢廣》："漢之廣矣，不可詠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③ 美芹二句：嵇康《與山巨源絶交書》："野人有快炙背而美芹子，欲獻之至尊，雖有區區之意，亦已疏矣。"

④ 君詩句：《論語·陽貨》："《詩》可以興，可以觀，……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

⑤ 命《騷》句：杜牧《李長吉歌詩叙》："使賀且未死，少加以理，奴僕命《騷》可也。"

⑥ 更憐二句：蘇軾《於潛緑筠軒》詩："可使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無肉令人瘦，無竹令人俗。人瘦尚可肥，士俗不可醫。"

⑦ 渠儂二句：韓愈《石鼎聯句序》："元和七年十二月四日衡山道士軒轅彌明自衡下來，舊與劉師服進士衡湘中相識……夜抵其居宿。有校書郎侯喜，新有能詩聲，夜與劉説詩，彌明在其側，貌極醜，白鬚黑面，長頸而高結喉中，又作楚語，喜視之若無人。彌明忽軒衣張眉，指爐中石鼎謂喜曰：'子云能詩，能與我賦此乎？'……因高吟曰：'龍頭縮菌蠢，豕腹漲彭亨。'初不似經意，詩旨有似譏喜，二子相顧慚駭。"

⑧ 欲烹句：古詩《飲馬長城窟行》："客從遠方來，遺我雙鯉魚。呼童烹鯉魚，中有尺素書。"

⑨ 蒼蠅句：《本事詩·徵異》："韓吏部作《軒轅彌明傳》，言嘗與文友數人會宿。……有微吟者，其聲淒苦，彌明詠中譏侮之曰：'仍於蚯蚓竅，更作蒼蠅聲。'"

和吴克明〔一〕廣文賦梅

（輯自《詩淵》第一一七七頁）

誰詠寒枝入《國風》①？廣文官冷更詩窮②。偶隨岸柳春先覺③，試比山礬〔二〕韻不同④。十頃清風明月外⑤，一杯疎影暗香中⑥。遥知一夜相思後⑦，鐵石心腸也惱翁⑧。

【校】

〔一〕　克明，原誤作“克名”，逕改。

〔二〕　山礬，原誤作“山樊”，逕改。

【箋注】

①　誰詠句：《詩・國風》有《召南・摽有梅》、《秦風・終南》、《陳風・墓門》等篇賦詠梅花。

②　廣文官冷，杜甫《醉時歌贈廣文館博士鄭虔》：“諸公袞袞登臺省，廣文先生官獨冷。”按：據新舊《唐書》載，天寶九載七月，國子監置廣文館，鄭虔爲博士。

③　偶隨句：鄭谷《咸通十四年府試木向榮詩》：“庾嶺梅先覺，隋堤柳暗驚。”

④　試比句：黄庭堅《王允道送水仙花欣然會心爲之作詠》：“會香體素欲傾城，山礬是弟梅是兄。”黄庭堅《補題二絶跋》：“江南野中，有一種小白花，本高數尺，春開，極香，野人號爲鄭花。王荆公嘗求此花栽，欲作詩而陋其名，予請曰山礬。野人採鄭花葉以染黄，不借礬而成色，故曰山礬。”

⑤　清風明月，《南史・謝譓傳》：“有時獨醉，曰：‘入吾室者，但有清風；對吾飲者，惟當明月。’”

⑥　疎影暗香，見《和傅巖叟梅花二首》注②。

⑦　遥知句：盧仝《有所思》詩：“相思一夜梅花發，忽到窗前疑是君。”

⑧　鐵石心腸，皮日休《桃花賦序》：“余常慕宋廣平之爲相，貞姿勁質，剛態毅狀，疑其鐵腸石心，不解吐婉媚之辭。”按：宋璟有《梅花賦》。

【編年】

慶元中。——吴克明所居建昌軍與鉛山鄰近，稼軒居期思瓢泉，二人當有往來。據《蔞蒿》詩“寄君頻咀嚼”句，知稼軒曾寄蔞蒿河豚並詩與吴氏，吴氏奉和，故有次篇再和之作。以不能確考年月，姑與次韻《賦梅》詩彙録於慶

元諸詩中。

和前人觀梅雪有懷見寄〔一〕

（輯自《鈔存》卷四）

相思幾欲扣停雲，抱疾還嗟老不文。滿眼梅花深雪片①，何人野鶴在雞羣②。詩肩想見〔二〕高如舊③，酒甲如今蘸幾分④。且向梁園賦清景⑤，自知才思不如君。

【校】

〔一〕　題，《詩淵》第七八六頁作“和梅雪見寄”。

〔二〕　想見，原作“相見”，玆從《詩淵》。

【箋注】

①　滿眼句：杜甫《寄楊五桂州譚》詩：“梅花萬里外，雪片一冬深。”

②　何人句：《世説新語・容止》：“有人語王戎曰：‘嵇延祖卓卓如野鶴之在雞羣。’”

③　詩肩，韓愈《石鼎聯句序》：“竦肩而高吟。”蘇軾《是日宿水陸寺寄北山清順僧》詩：“遥想後身窮賈島，夜寒應聳作詩肩。”

④　酒甲，酒滿捧杯，指甲蘸酒，謂之“酒甲”或“蘸甲。”

⑤　且向句：謝惠連作《雪賦》，詠梁惠王游兔園賞雪事，見《詠雪》注②。

和人韻

（輯自《鈔存》卷四）

老來筋力上山遲，過眼風光自崛奇①。擬放狂歌花已笑②，正羞短髮雪偏垂③。谿山能破幾緉屐④？風雨連催十二時。且鎖君詩怕飛去，從人喚我虎頭癡⑤。

【箋注】

①　自崛奇，陳師道《何郎中出示黄公草書》詩：“此詩此字有誰知，畫省郎官自崛奇。”

②　擬放狂歌，白居易《醉後》詩：“酒後高歌擬放狂，門前閒事莫思量。”

③　羞短髮，杜甫《九日藍田崔氏莊》詩：“羞將短髮還吹帽，笑倩旁人爲

正冠。"

④ 谿山句：《世説新語·雅量》："祖士少好財，阮遥集好屐。……或有詣阮，見自吹火蠟屐，因歎曰：'未知一生當着幾量屐?'"《晉書·阮孚傳》作"幾緉屐"。

⑤ 且鎖二句：《世説新語·巧藝》注引《續晉陽秋》："愷之尤好丹青，妙絶於時。曾以一廚畫寄桓玄，皆其絶者，深所珍惜，悉糊題其前。桓乃發廚後取之，好加理。後愷之見封題如初，而畫並不存，直云：'妙畫通靈，變化而去，如人之登仙矣。'"按：顧愷之人稱"癡絶"，虎頭爲其小字。

【編年】

上七律二首，作年俱無考。但《和梅雪》有"停雲"云云，知寓居期思時作，因附次於《和吴克明賦梅詩》後。《和人韻》則有"老來"諸語，亦當在閩地歸來之後，故均列置慶元諸作間。

題前岡周氏敬榮堂[一]①

（輯自《詩淵》第三三一二頁）

泰伯古至德，以遜天下聞②。周公去未遠，二叔乃流言③。春風常棣鄂[二]，秋日脊令原。豈無良友生，歲宴誰急難④？當年召公詩，慮缺弟兄[三]恩⑤。賢哉首陽子，此粟久不餐⑥。末俗益可嗟，有貨無天倫。倉卒競錙銖，或不暇掩親。朝從官府去，暮與妻妾論。手植父桑柘，俄頃楚越分⑦。口澤母杯圈⑧，正作[四]脣齒寒⑨。我觀天地間，孰不知愛身。有伐其左臂，那復右者存。君看百足蟲，至死身不顛⑩。一矢折甚易，累十力則艱[五]⑪。世豈[六]有不知，利欲令智昏⑫。周君千載士，金玉四弟昆⑬。狀如商山皓，雍雍古衣冠⑭。又如孔門科⑮，行義皆可尊。我行前岡上，人指孝友門。邀我至其家，本末能具陳："我家所自出，嘉祐劉三元。至今《起俗記》[七]⑯，聞者薄夫醇⑰。逮我先君子，仁孝儉且文。室有相乳貓⑱，庭有同心蘭⑲。推梨更遜棗⑳，左右兒曹歡。尺布與斗粟㉑，咄哉彼何人。此屋[八]二百年，試比東西隣：東家餘破釜，西里今頹垣。萁豆自煎煮㉒，拔地無本根。區區[九]守遺戒，豈不在子孫。矧復學聖賢，遑卹後富貧。誰書百忍字㉓，何不一笑温。"我老悲古道，聞此摧肺肝㉔。洗盞前致詞，福善

天匪慳[25]。聖朝重揖遜，欲堯舜此民。請君大其門，車馬行便蕃[26]。長歌謫仙李[27]，茂記文公韓[28]。我詩聊復爾〔一〇〕，語拙意則真。此書君勿嗤，儻俟採詩人〔一一〕[29]

【校】

〔一〕　題，《鈔存》作“周氏敬榮堂詩”。

〔二〕　常棣鄂，《鈔存》作“棠棣萼”。

〔三〕　弟兄，《鈔存》作“兄弟”。

〔四〕　正作，《鈔存》作“改作”。

〔五〕　力則艱，原作“力則難”，據《鈔存》改。

〔六〕　世豈，《鈔存》作“世其”。

〔七〕　《起俗記》，《鈔存》作“《起俗説》”。

〔八〕　此屋，《鈔存》作“比屋”。

〔九〕　區區，《鈔存》作“逼逼”。

〔一〇〕　聊復爾，《鈔存》作“聊復再”。

〔一一〕　採詩人，《鈔存》作“採詩官”。

【箋注】

①　前岡，在鉛山鵝湖山下。周氏敬榮堂，《江西通志》卷二五七：“周欽若，鉛山人，累世業儒。初有聲三舍間，不就禄仕，積書教子，數世同居。慶元中旌其門。”敬榮堂乃周欽若慕其舅祖劉煇置義榮社養族人之貧者，故以“敬榮”名堂。

②　泰伯二句：《史記・吴太伯世家》：“吴太伯，太伯弟仲雍，皆周太王之子，而王季歷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太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是太伯、仲雍二人乃犇荆蠻，文身斷髮，示不可用，以避季歷。……荆蠻義之，從而歸之千餘家，立爲吴太伯。”《論語・泰伯》：“子曰：泰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得而稱焉。”《正義》謂：“泰伯三以天下讓於王季，其讓隱，故民無得而稱言之者，故所以爲至德。”

③　周公二句：《史記・魯周公世家》：“武王既崩，成王少，在强葆之中。周公恐天下聞武王崩而畔，周公乃踐阼，代成王攝行政當國。管叔及其羣弟流言於國曰：‘周公將不利於成王。’”

④　春風四句：《詩・小雅・常棣》：“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脊令在原，兄弟急難。每有良朋，況也永歎。……喪亂既平，既安且寧；雖有兄弟，不如友生。”按：常棣又名棠棣，鄂通“萼”，《詩》以“常

棣”二句喻兄弟和睦。脊令爲水鳥，在原謂失其常處。

⑤　當年二句：《常棣·正義》：“周公閔傷此管、蔡二叔之不和睦而流言作亂，用兵誅之，致令兄弟恩疏，恐其天下見其如此亦疏兄弟，故作此詩，以燕兄弟。……此詩自是成王之時周公所作，以親兄弟也。但召穆公見厲王時兄弟恩疏，重歌此周公所作之詩以親之耳。……杜預言：周公作詩，召公歌之。”

⑥　賢哉二句：《史記·伯夷列傳》：“伯夷、叔齊，孤竹君之二子也。父欲立叔齊，及父卒，叔齊讓伯夷。伯夷曰：‘父命也。’遂逃去。叔齊亦不肯立而逃之。……武王已平殷亂，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義不食周粟。隱於首陽山，采薇而食。……遂餓死於首陽山。”

⑦楚越分，《莊子·德充符》：“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

⑧　口澤句：《禮記·玉藻》：“父没而不能讀父之書，手澤存焉爾；母没而杯圈不能飲焉，口澤之氣存焉爾。”

⑨　脣齒寒，《左傳》僖公五年：“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宫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啟，寇不可翫；一之謂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脣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

⑩　君看二句：《文選》曹冏《六代論》：“故語曰：‘百足之蟲，至死不僵。’扶之者衆也。”

⑪　一矢二句：《魏書·吐谷渾傳》：“阿豺有子二十人，……命母弟慕利延曰：‘汝取一隻箭折之。’慕利延折之。又曰：‘汝取十九隻箭折之。’延不能折。阿豺曰：‘汝曹知否？單者易折，衆則難摧。戮力一心，然後社稷可固。’言終而死。”

⑫　利欲句：《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鄙語曰：‘利令智昏。’”

⑬　周君二句：指周欽若之四子藻、芸、苾、芾，守遺訓同居，至慶元已三世。見《江西通志》。《十六國春秋·前涼録》：“辛攀兄鑒、曠，弟寶、迅，皆以才識著名。秦、雍爲之諺曰：‘五龍一門，金玉友昆。’”

⑭　狀如二句：見《蔞蒿宜作河豚羹》注④。按：韓元吉《周氏義居記》謂周欽若卒於紹興二十二年，至慶元四年蓋經四十餘年，四子中長者當已七十餘歲，幼者亦應六十餘歲，故詩中以四皓比。

⑮　孔門科，《論語·先進》：“德行：顔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宰我、子貢；政事：冉有、季路；文學：子游、子夏。”疏：“夫子門徒三千，達者七十有二，而此四科唯舉十人者，但言其翹楚者耳。”

⑯　我家四句：王闢之《澠水燕談録》卷四《忠孝》：“鉛山劉煇，俊美有詞學，嘉祐初連冠國庠及天府進士。四年崇政殿試，又爲天下第一。得大理評

事，簽書建康軍判官。喪其祖母，乞解官以嫡孫承重服。國朝有諸叔而嫡孫承重服者自煇始。煇哀族人之不能爲生者，買田數百畝以養之。四方士人從煇學者甚衆，乃擇山溪勝處以處之。縣大夫易其里曰義榮社，名其館曰義榮齋。未終喪而卒，士大夫惜之。初，范文正公、吳文肅公皆有志置義田，及後登二府，禄賜豐厚，方能成其志。而煇於初仕，家無餘資，能力爲之，士君子尤以爲難。”按：所謂三元，即指國學、省試、殿試皆第一也。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六《鉛山周氏義居記》：“周氏世爲舒灊人，繼遷金陵，避五季之亂，來家鵝峯之下，蓋三百年矣。……至處士欽若，字彦恭，有聲三舍間，晚不事舉，慕其舅祖里儒劉煇之義，嘗曰：‘劉公舉進士，天下第一也，作《起俗記》以詆譏不義之俗。其祖妣之喪，有二季父，而公自以嫡孫而爲之重服。買田聚書，教養其族之貧者。邑令名其社曰義榮。是可法爾。’處士始欲與其伯仲同居而不異籍，自以身在季，不得專，切切爲恨。逮其病亟，當紹興二十二年六月也，索紙書字二百餘，以戒其四子，有曰：‘吾平生教汝讀書，固不專於利禄；欲汝等知義，以興孅薄俗爾。我病必不瘳，汝等盡孝以事母，當以義協居，勿有異志。居舍雖小不足恥，田園雖寡不足慮也。不能遵吾訓，是謂不孝。他日或仕，不以廉自守，是謂不忠。不孝不忠，非吾子孫也。’越六日而逝。其配虞氏，賢而守義，慟哭而藏其書。淳熙四年，其子曰藻、曰芸、曰苾、曰芾，稍長矣，虞乃以遺命陳於民部，祈給之憑。……而藻等孝友孜孜，克成其父母之志。”

⑰　聞者句：《孟子·盡心》下：“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聞柳下惠之風者，薄夫敦，鄙夫寬。”

⑱　相乳貓，韓愈《貓相乳文》：“司徒北平王家，貓有生子同日者，其一死焉。有二子飲於死母，母且死，其鳴咿咿。其一方乳其子，若聞之，起而若聽之，走而若救之。銜其一置於其棲，又往如之，反而乳之，若其子然。噫，亦異之大者也。”

⑲　同心蘭，《易·繫辭》上：“二人同心，其利斷金；同心之言，其臭如蘭。”

⑳　推梨，《後漢書·孔融傳》注引《融家傳》：“四歲時，每與諸兄共食梨，融輒引小者。大人問其故，答曰：‘我小兒，法當取小者。’”遜棗，《南史·王泰傳》：“數歲時，祖母集諸孫姪，散棗栗於牀，羣兒競之，泰獨不取。問其故，對曰：‘不取，自當得賜。’”

㉑　尺布句：《史記·淮南衡山列傳》：“淮南厲王長者，高祖少子也。……孝文帝初即位，淮南王自以爲最親，驕蹇，數不奉法。……以輦車四十乘反谷口，令人使閩越、匈奴。事覺，治之，使使召淮南王。……乃不食死。……孝

文十二年，民有作歌歌淮南厲王曰：‘一尺布，尚可縫；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能相容。’”

㉒　萁豆句：《世説新語·文學》：“（魏）文帝嘗令東阿王七步中作詩，不成者行大法。應聲便爲詩曰：‘煮豆持作羹，漉菽以爲汁。萁在釜下燃，豆在釜中泣。本自同根生，相煎何太急！’帝深有愧色。”

㉓　書百忍字，《舊唐書·孝友傳》：“鄆州壽張人張公藝，九代同居。……麟德中，高宗有事泰山，路過鄆州，親幸其宅，問其義由，其人請紙筆，但書百餘忍字。”

㉔　摧肺肝，杜甫《垂老别》：“棄絶蓬室居，塌然摧肺肝。”

㉕　福善，《尚書·湯誥》：“天道福善禍淫。”

㉖　請君二句，見《哭𧮪十五章其四》注①。

㉗　謫仙李，《新唐書·李白傳》：“賀知章見其文，歎曰：‘子謫仙人也。’”按：爲敬榮堂作歌之李氏，未詳何人。

㉘　文公韓，《舊唐書·韓愈傳》：“長慶四年十二月卒，時年五十七，贈禮部尚書，謚曰文。”按：此指作《周氏義居記》之韓元吉。

㉙　聊復爾，《晉書·阮咸傳》：“未能免俗，聊復爾爾。”

㉚　採詩人，《禮記·王制》：“命太師陳詩。”注云：“採其詩而視之。”《漢書·食貨志》上：“孟春之月，羣居者將散，行人振木鐸徇於路，以採詩獻之大師，比其音律，以聞於天子。”

【編年】

慶元四年（1198）。——《廣信府志》載，朝廷詔旌周氏事在本年，稼軒之題詩應在其後不久。

贈申孝子世寧[①]

（輯自《鈔存》卷四）

六月烈日日正中，時有叛將號羣兇。平人血染大溪浪，比屋燄照鵝湖峯。白刃紛紛避行路，六合茫茫何處去？妻見夫亡不敢啼，母棄兒奔那忍顧。藥市申公鬢有霜[②]，卧病經時不下床。平生未省見兵革，出門正爾逢豺狼。豺狼滿市如流水，追索金繒心未已。可憐累世積陰功，今日將爲兵死鬼。世寧孝行何高高，慷慨性命輕鴻毛[③]。爾時自欲赴黄壤，欣然延頸迎霜刀。至孝感兮天地動，白日無光百

川湧。三刀不死古今稀[④]，一命自有神靈擁。羣賢激賞爭作歌，要使汝名長不磨。何時上書達天聽，詔加旌賞高嵯峨。

【箋注】

① 申孝子世寧，《宋史·孝義傳》："申世寧，信州鉛山人。紹興六年潘逵兵襲鉛山，父愈年七十，未及出户，遇賊。賊意其有藏金，欲殺之。世寧年未冠，亟引頸願代父死。賊感其孝，兩全之。"《鉛山縣志》卷六："孝子名世寧，字伯安，居邑之通利坊。紹興六年，潘逵寇兵襲邑，父年高，未及出户，賊擒之。意其人物軒昂爲富人，有金寶瘞藏，欲殺之。孝子年未冠，亟引頸願代父死。賊感其孝，兩全之。馬永卿爲作《孝子歌》，朱文公書報本坊，至今親筆尚存。"

② 藥市申公，《鉛山縣志》卷七載寓居鉛山之趙士耴《贈申孝子》詩："申生本醫家，首衝衆賊怒。有子趨而前，悲泣溼衣褲。願代父之死，三刀色不怖。賊曰汝子孝，解衣襯血污。從此兩全生，父子歡如故。何不上明君，表彰當金鑄。"

③ 輕鴻毛，司馬遷《報任安書》："人固有一死，死或重於泰山，或輕於鴻毛。"

④ 三刀句：趙士礽詩謂申生被三刀後，賊以衣裹之，得不死。稼軒此句，則似謂申生被賊刀傷後未即死，賊捨之而去，蓋出於傳聞未審。《宋史》、《鉛山志》均謂"賊感其孝"，《縣志》卷二《鉛山羣賢堂贊申孝子贊》亦云："人之事親，惟事甘旨。偉哉申生，引頸代死。彼兇何知，亦悟天理。兩全其生，爾父爾子。"

【編年】

慶元間。——稼軒爲申世寧作歌，當在已移居鉛山之後，以其同爲表彰鄉賢，故附於《敬榮堂》詩之後。

同杜叔高祝彦集觀天保菴瀑布，主人留飲兩日，且約牡丹之飲[①]庚申歲二月二十八日也　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竹杖芒鞋看瀑回[②]，暮年筋力倦崔嵬。桃花落盡無春思，直待牡丹開後來。

【箋注】

①　題，杜叔高名斿，金華蘭溪人。兄弟五人均字高，而以伯仲叔季幼爲序，又均有詩名，人稱金華五高。叔高與稼軒、放翁、龍川、水心友善。淳熙十六年曾訪稼軒於上饒，稼軒有詞與相唱和，慶元六年庚申爲叔高再次來訪。稼軒《婆羅門引》別杜叔高詞有"落花時節，杜鵑聲裏送君歸"句。知叔高自二月末至暮春，盤桓彌月始別去。祝彦集名籍未詳。天保菴亦無考。

②　竹杖芒鞋，蘇軾《定風波》三月七日沙湖道中遇雨："竹杖芒鞋輕勝馬，誰怕，一蓑煙雨任平生。"

其二

祇要尋花子細看，不妨草草有杯盤[①]。莫因紅紫傾城色[②]，卻去摧殘黑牡丹。

【箋注】

①　不妨句：王安石《示長安君》詩："草草杯盤供笑語，昏昏燈火話平生。"

②　傾城，《漢書·外戚傳》："北方有佳人，絶世而獨立。一顧傾人城，再顧傾人國。"

【編年】

庚申爲慶元六年（1200）。

和郭逢道韻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棗樹平生歎子陽，里歌雖短意偏長[①]。東家昨夜梅花發，愧我分他一半香。

【箋注】

①　棗樹二句：《漢書·王吉傳》："王吉字子陽，琅邪皋虞人也。……吉少時學問，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樹，垂吉庭中。吉婦取棗以啖吉。吉後知之，乃去婦。東家聞而欲伐其樹，鄰里共止之，因固請吉令還婦。里中爲之語曰：'東家有樹，王陽婦去。東家棗完，去婦復還。'其厲志如此。"

其二

君家富貴有汾陽[①]，祇要文章光焰長[②]。莫爲梅花費詩句，細思

丹桂是天香[③]。

【箋注】

① 君家句：唐郭子儀，上元三年進封汾陽郡王。《舊唐書・郭子儀傳》："富貴壽考，繁衍安泰，哀榮終始，人道之盛，此無缺焉。"

② 祇要句：韓愈《調張籍》詩："李杜文章在，光焰萬丈長。"

③ 莫爲二句：傳月中有桂樹，故稱"天香"。此勸逢道應試。稼軒"别郭逢道"之《婆羅門引》詞云："見君何日，待瓊林宴罷醉歸時，人爭看寶馬來思。"與此正同。

【編年】

慶元六年（1200）。——前引《婆羅門引》别杜叔高詞乃本年暮春所作。詞集於其後有同調"别郭逢道"闋，用别叔高韻，知即同時所作，則上詩亦必與《同觀天保菴瀑布》詩均爲本年春間之作。

玉真書院經德堂[①]

（輯自《鈔存》卷四）

平生經德幾人知[②]？莫忘當年兩字師[一][③]。惟我[二]本無空谷歎[三][④]，逢人且覓[四]瑱山詩。千章[五]古木陰濃處，萬卷藏書讀盡時。却把一杯堂上笑，世間多少噉名兒[⑤]！

【校】

〔一〕 兩字師，同治《安仁縣志》卷七《古蹟志》作"扁字時"。

〔二〕 惟我，原作"絶代"，兹從《縣志》。

〔三〕 空谷歎，《縣志》作"空谷志"。

〔四〕 且覓，《縣志》作"只讀"。

〔五〕 千章，《縣志》作"千年"。

【箋注】

① 題，《江西通志》卷一一七《勝蹟略》："玉真臺在〔安仁〕縣治後玉真山。唐進士柳敬德寓此讀書，刻玉真臺三字於石壁。……經德堂在玉真書院内。"樓鑰《攻媿集》卷九《寄題吴紹古縣尉經德堂》詩有"問舍玉真下，讀書經德中"句。程迥有《題玉真書院》詩（見《宋詩紀事》卷五三），前有小序云："在德清縣玉真山麓，邑人吴紹古建，陸九淵有經德堂扁。"詩中有句云："吴侯所築居，密近玉真麓。翳葳秘幽奇，千載空喬木。"據知書院與經德堂均由吴氏

創建。但德興與安仁俱饒州屬縣，書院究在何縣，《通志》與程迴所記各不相同，不知孰是。吴紹古字子嗣，稼軒詞集均作“子似”，慶元間任鉛山縣尉。

② 平生句：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一九《經德堂記》：“堂名取諸《孟子》：‘經德不回，非以干禄也。’經也者，常也；德也者，人之得於天者也；不回者，是德之固不回撓也。……雲錦吴生紹古，而來從余遊，求名其讀書之堂，余既名而書之，且爲其説，使歸而求之。”按：“經德”云云，見《孟子·盡心》下。

③ 當年兩字師，指陸九淵，字子静，號象山翁，《宋史·儒林》有傳。《經德堂記》作於紹熙元年五月，象山卒於紹熙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④ 空谷歎，《詩·小雅·白駒》：“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正義》謂：“以賢者隱居必當潛處山谷，故舉以爲言。”

⑤ 噉名兒，《三國志·魏書·盧毓傳》：“選舉莫取有名。名如畫地作餅，不可噉也 。”《世説新語·排調》：“簡文在殿上行，右軍與孫興公在後。右軍指簡文語孫曰：‘此噉名客。’簡文顧曰：‘天下自有利齒兒！’”

【編年】

慶元中。——吴氏任鉛山尉始於慶元四年，終於六年，因次此詩於此。

和趙晉臣送糟蟹①

（輯自《詩淵》第一一六頁）

人間緩急正須才，郭索能令酒禁開②。一水一山十五日，從來能事不相催③。

【箋注】

① 趙晉臣，《江西通志》卷二七七《寓賢》：“趙不迂字晉臣，嘗創書樓於上饒。兄不遡字茂嘉，後改名不遏。”同書卷二一七《勝蹟略》：“趙氏書樓，宋直敷文閣宗人趙不迂所建。邑舊無藏書者，士病無所求。今所儲幾數萬卷，經史子集分四部，立一人爲司鑰掌之，有來者導之登樓，樓設几席，使得縱觀。”按：趙氏事歷尚多可考。據《象山集》卷一九《武陵縣學記》，知其紹熙二年提舉湖北常平司；據《容齋四筆》卷二《志文不可冗》條，知其慶元初任湖南提刑；據《克齋集》卷一四《送趙晉臣持閩憲節》、《截江網》卷五馬子嚴《水調歌頭》壽趙提刑，知其慶元三年任福建提刑。趙氏詩集已佚，《福建通志》總卷二六載其《鼓山題詩》一首，詩云：“登山心悦倍精神，欲住山間未有因。剛到

忘歸又歸去，白雲何不且留人！”末署：“古汴趙晉臣將男鄧、孫濤、灝、漶，拉徐錫之、江會之來游，賦以是詩。慶元三禩中伏休務日。”

② 郭索，《夢溪筆談》卷一四《藝文》：“歐陽文忠公常愛林逋詩：‘草泥行郭索，雲木叫鉤輈。’文忠以謂語新而屬對親切。……郭索，蟹行貌也。揚雄《太玄》曰：‘蟹之郭索，用心燥也。’”

③ 一水二句：杜甫《戲題王宰畫山水圖歌》：“十日畫一水，五日畫一石。能事不受相促迫，王宰始肯留真跡。”

【編年】

慶元六年（1200）。——《夷堅三志》壬三《滕王閣火》載：“慶元四年，……趙不迂晉臣以漕使兼府事。”《大明一統名勝志》江西南昌府載：“東園即宋漕司花園，……慶元五年祕閣趙不迂榜以今名。”據此，知趙晉臣歸鉛山蓋慶元六年事。稼軒與晉臣唱和詩詞均應作於是年之後。

林貴文買牡丹見贈，至彭村偶題[1]

（輯自《鈔存》卷四）

寶刀和雨剪流霞，送到彭村刺史家[2]。聞道名園春已過，千金還買暨家花[3]。

【箋注】

① 題，林貴文未詳。彭村，疑在彭溪。《鉛山縣志》卷一：“彭溪，縣（西）北二里，源出龔潭陂，轉彭溪橋，六里至清風雙峽，入於溪。橋本錢姓人造，傳云彭錢之後也。”

② 彭村刺史家，疑指趙茂嘉、晉臣兄弟家。稼軒《太常引》題云：“壽趙晉臣敷文。彭溪，晉臣所居。”按：趙茂嘉嘗知嚴州，參後《壽趙茂嘉郎中二首》注①。趙晉臣曾以江西漕權知隆興府。

③ 千金句：歐陽修《寄題劉著作羲叟家園效聖俞體》詩：“千金買姚黃，慎勿同流俗。”暨家花，未見牡丹譜志記載。據《洛陽牡丹記》，牡丹之名，或以氏，或以地。姚黃、左花、魏花即以姓著者。暨自爲姓氏，未知暨家花究何所指也。

【編年】

疑亦慶元六年所作。

和趙國興知録贈琴〔一〕①

（輯自《鈔存》卷四）

趙君胸中何瑰奇，白日照耀珊瑚枝②。新詩哦成七字句，孤桐贈我千金資③。人間皓齒蛾眉斧④，箏笛紛紛君未許。自言工作古《離騷》，十指黄鐘挾大吕⑤。芙蓉清江薜荔塘，靈均一去乘鸞凰。君試一彈來故鄉，荷衣蕙帶芳椒堂⑥。往時嵇阮二三子，能以遺音還正始⑦。誰令窈窕從户窺，曾聞長卿心好之⑧。低頭兒女調音節，此器豈因渠輩設。勸君往和薰風絃⑨，明年珮玉聲璆然⑩。此時高山與流水，應有鍾期知妙旨⑪。衹今欲解無絃嘲⑫，聽取長松萬壑風蕭騷⑬。

【校】

〔一〕 題，《詩淵》第一四四九頁無“趙國興”三字。

【箋注】

① 趙國興知録，趙國興名不詳，爲趙茂嘉、晉臣之子姪輩。稼軒和國興詞作有多首，且與傅巖叟、葉仲洽等鉛山諸友並提，見《玉樓春》詞題。《克齋集》涉及國興詩作亦甚多。卷一六《用趙國興梅韻自賦》云：“西郊有客枕溪居，特爲孤芳小結廬。窗外横枝疎帶竹，花邊流水暗通渠。伊方傲矣百花上，我亦翛然三徑餘。此外不關茅屋事，爲誰煙雨自耝梳。”知録即諸州之録事參軍。

② 白日句：杜甫《幽人》詩：“崔嵬扶桑日，照耀珊瑚枝。”

③ 孤桐，謂琴，孤桐宜爲琴。《尚書·禹貢》：“嶧陽孤桐。”注：“孤，特也。嶧山之陽特生桐，中琴瑟。”

④ 人間句：枚乘《七發》：“皓齒蛾眉，命曰伐性之斧。”

⑤ 黄鐘、大吕，《禮記·樂記》：“樂者，非謂黄鐘大吕絃歌干揚也。”注：“絃謂鼓琴瑟也。”《周禮·春官·大司樂》：“乃奏黄鐘，歌大吕。”注：“黄鐘，陽聲之首，大吕爲之合，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

⑥ 芙蓉四句：謂國興所奏均楚歌。《楚辭·九歌·湘君》：“采薜荔兮水中，搴芙蓉兮木末。”《離騷》：“名余曰正則，字余曰靈均。……鸞皇爲余先戒兮，雷師告余以未具。吾令鳳鳥飛騰兮，繼之以日夜。”《九歌·少司命》：“荷衣兮蕙帶，儵而來兮忽而逝。”《九歌·湘夫人》：“匊芳椒兮成堂。”

⑦ 往時二句：嵇、阮即嵇康、阮籍。嵇善鼓琴，阮善嘯。《世説新語·言語》：“周僕射雍容好儀形，詣王公。……既坐，傲然嘯詠。王公曰：‘卿欲希嵇、

阮邪?'" 同書《賞譽》注引《(衛)玠别傳》:"玠時至武昌見王敦,敦與之談論,彌日信宿。敦顧謂僚屬曰:'昔王輔嗣吐金聲於中朝,此子今復玉振於江表,微言之緒,絶而復續。不悟永嘉之中,復聞正始之音。阿平若在,當復絶倒。'"正始,曹魏齊王芳之紀年。

⑧　誰令二句:《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是時卓王孫有女文君新寡,好音,故相如繆與令相重,而以琴心挑之。……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户窺之,心悦而好之。"

⑨　勸君句:《孔子家語·辯樂解》:"子路鼓琴,孔子聞之,謂冉有曰:'……昔者舜彈五絃之琴,造《南風》之詩。其詩曰:'南風之薰兮,可以解吾民之慍兮;南風之時兮,可以阜吾民之財兮。'"韓愈《孟生》詩:"騎驢到京國,欲和薰風琴。"

⑩　明光句:《三輔黄圖》卷三:"明光宫,武帝太初四年秋起,在長樂宫後,南與長安宫相連屬。"注又引《三秦記》,謂"桂宫中有明光殿"。《史記·孔子世家》:"夫人(南子)在絺帷中,孔子入門,北面稽首,夫人自帷中再拜,環珮玉聲璆然。"

⑪　此時二句:《列子·湯問》:"伯牙善鼓琴,鍾子期善聽。伯牙鼓琴,志在登高山,鍾子期曰:'善哉,峨峨兮若泰山。'志在流水,曰:'善哉,洋洋乎若江河。'伯牙所念,鍾子期必得之。……曲每奏,鍾子期輒窮其趣。"

⑫　無絃,《宋書·陶潛傳》:"潛不解音聲,而蓄素琴一張,無絃。每有酒適,輒撫弄以寄其意。"

⑬　聽取句:蘇軾《武昌西山》詩:"請公作詩寄父老,往和萬壑松風哀。"

【編年】

趙國興贈琴事僅見此詩,稼軒和詩作於何時亦難考知,姑次於慶元諸詩之末。

和趙茂嘉郎中賦梅[①]

(輯自《詩淵》第一一七七頁)

空谷春遲懶却梅[②],年年不肯犯寒開[③]。怕看零落雁先去,欲伴孤高人未來。解后平生惟酒可[④],風流抵死要詩催。更憐雪屋君家樹[⑤],三十年來手自栽。

【箋注】

① 趙茂嘉郎中，《江西通志》卷二七七《寓賢》："趙不遯字茂嘉，後改名不逷。登進士第，爲清湘令，嘗立兼濟倉於鉛山天王寺。"同書卷二二《選舉表》："隆興元年癸未木待問榜，趙不逷，鉛山人，直華文閣。"按：稼軒詩詞均稱趙氏爲"郎中"，然其何時居朝任郎官，無可考。

② 空谷句：據本詩注後所附陳詩，知稼軒此詩作於彭溪席上。彭溪在清風峽附近，《鉛山縣志》卷一謂峽中"空嵌嶄嵒，寒氣逼人"，故此深谷之梅花，較他處開晚。

③ 年年句：陳師道《酬王立之二首》："頓有亭前玉色梅，情知不肯破寒開。"

④ 解后句：解后同"邂逅"，不期而遇也。黄庭堅《再次韻兼簡履中南玉三首》："與世浮沉惟酒可，隨人愛樂以詩名。"

⑤ 雪屋，當爲趙氏居室。

【附録】

和趙茂嘉郎中催梅詩陳文蔚

（《克齋集》卷一六）

快讀新詩似見梅，昏昏醉眼爲君開。枝頭未見粉苞露，句裏先傳春信來。試問花神緣底晚，政須羯鼓爲渠催。前村見説南枝早，合取彭溪溪上栽。時在彭溪席上。

和趙茂嘉郎中雙頭芍藥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昨日梅華同語笑，今朝芍藥並芬芳[①]。弟兄殿住春風了[②]，却遣花來送一觴。

【箋注】

① 今朝句：茂嘉於慶元五年詔除直秘閣，繼陞華文閣，與弟晉臣俱有職名，故用芍藥事。謝玄暉《直中書省》詩云："紅藥當階翻，蒼苔依砌上。"

② 殿住春風，蘇軾《雨晴後步至四野亭下魚池遂自乾明寺前東岡上歸》詩："殷勤木芍藥，獨自殿餘春。"陳師道《謝趙生惠芍藥三絶句》："九十風光

次第分，天憐獨得殿餘春。”

其二

當年負鼎去干湯[①]，至味須參芍藥芳。豈是調羹雙妙手，故教初發勸持觴。

【箋注】

① 當年句：《史記·殷本紀》：“伊尹名阿衡。阿衡欲奸湯而無由，乃爲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説湯，致於王道。……湯舉任以國政。”

壽趙茂嘉郎中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玉色長身白首郎，當年[一]麾節幾甘棠[①]。力貧活物陰功大[②]，未老垂車逸[二]興長[③]。久矣如今太公望[④]，巋然真是魯靈光[⑤]。朝廷正爾尊黄髮[⑥]，穩駕蒲輪覲玉皇[⑦]。

【校】

〔一〕當年，《詩淵》第四五二〇頁作“常年”。

〔二〕逸，《詩淵》作“佚”。

【箋注】

① 當年句：《詩·周南·甘棠》疏：“武王之時，召公爲西伯，行政於南土，決訟於小棠之下，其教著明於南國，愛結於民心，故作是詩以美之。”據《嚴州圖經》卷一《知州題名》，趙不遏於紹熙五年六月以朝奉大夫知嚴州，除江西提刑。

② 力貧句：指趙氏創置兼濟倉，“庶窮民無艱食之憂，同此身有一飽之樂”事，可參詞集《滿江紅》“壽趙茂嘉郎中”闋。

③ 垂車，去官。

④ 太公望，見《遊武夷作棹歌呈晦翁十首·其九》注②。

⑤ 巋然句：王延壽《魯靈光殿賦序》：“魯靈光殿者，蓋景帝程姬之子恭王餘之所立也。……遭漢中微，盜賊奔突。自西京未央、建章之殿，皆見隳壞，而靈光巋然獨存。”

⑥ 尊黄髮，《尚書·秦誓》：“尚猶詢兹黄髮。”注：“以道謀此黄髮賢老。”

⑦ 穩駕句：《漢書·申公傳》：“上使使束帛加璧，安車以蒲裹輪，駕駟迎

申公。”

其二

鵝湖山下湛溪湄[1]，華屋眈眈照緑漪。子姪日爲真率會[2]，弟兄謄有唱和詩[3]。楊花榆莢渾如許，苦笋櫻桃正是時。待酌西江援北斗[4]，摩挲金狄與君期[5]。

【箋注】

① 鵝湖句：鵝湖山見《題鵝湖壁》詩注①。湛溪，據此句，知在鵝湖山下。《克齋集》卷一六《賀趙及卿黄定甫主賓聯名登第》亦云："人傑須知本地靈，鵝峰挺拔湛溪清。"

② 子姪，指趙國宜、國興輩。真率會，邵伯温《邵氏聞見録》卷一〇："司馬公與數公又爲真率會，有約：酒不過五行，食不過五味，惟菜無限。楚正議違約增飲食之數，罰一會。皆洛陽太平盛事也。"

③ 弟兄，指茂嘉與其弟晉臣。

④ 待酌句：《楚辭·九歌·東君》："操余弧兮反淪降，援北斗兮酌桂漿。"按：注謂北斗爲玉爵，酒具。

⑤ 摩挲金狄，金狄即金人，亦即銅人。《後漢書·薊子訓傳》："後人復於長安東霸城見之，與一老人共摩挲銅人。相謂曰：'適見鑄此，而已近五百歲矣。'"蘇軾《次韻答元素》詩："摩挲金狄會當同。"

【编年】

嘉泰元年(1201)。——趙茂嘉於慶元初自江西歸鉛山，其弟晉臣則於慶元六年歸鉛山。上壽茂嘉詩有"弟兄唱和"語，知必作於晉臣已歸之後。茂嘉生日在春季，則壽詩二首必作於嘉泰元年春。和茂嘉梅、芍藥三首，或係同時所作，姑一併编次於此。

感懷示兒輩

(輯自《鈔存》卷四)

安樂常思病苦時，靜觀山下有雷頤[1]。十千一斗酒無分[2]，六十三年事自知。錯處真成九州鐵[3]，樂時能得幾絢絲[4]。新春老去惟梅在，一任狂風日夜吹。

【箋注】

① 靜觀句:《易·頤》:"頤,貞吉。觀頤,……觀其所養也。……天地養萬物,聖人養賢以及萬民,頤之時大矣哉!象曰:山下有雷,頤,君子以慎言語,節飲食。"《正義》云:"山止於上,雷動於下,頤之爲用,下動上止,故曰山下有雷頤。人之開發言語,咀嚼飲食,皆動頤之事,故君子觀此頤象以謹慎言語,裁節飲食。先儒云:'禍從口出,患從口入。'故於頤養而慎節也。"

② 十千句:白居易《自勸》詩:"憶昔羈貧應舉年,脱衣典酒曲江邊。十千一斗猶賒飲,何況官供不著錢!"《與夢得沽酒閑飲且約後期》詩:"共把十千沽一斗,相看七十欠三年。"龔頤正《芥隱筆記》:"白樂天'共把十千沽一斗',……恐未必酒價。言酒美而價貴耳。"

③ 錯處句:《資治通鑒·唐紀》昭宣帝天祐三年:"全忠留魏半歲,羅紹威供億所殺牛羊豕近七十萬,資糧稱是,所賂遺又近百萬;比去,蓄積爲之一空。紹威雖去其逼,而魏兵自是衰弱。紹威悔之,謂人曰:'合六州四十三縣鐵,不能爲此錯也。'"

④ 樂時句:劉餗《隋唐嘉話》卷下:"張昌儀兄弟,恃易之、昌宗之寵,所居奢溢,逾於王主。末年有人題其門曰:"一絇絲,能得幾日絡?'昌儀見之,遽下筆書其下曰:'一日即足。'無何而禍及。"按:"幾日絡",諧音爲"幾日樂"。

趙文遠見和用韻答之

(輯自《鈔存》卷四)

糲飯麄衣飽暖時,從他鼻涕自垂頤[1]。萬全藥豈世無有,九折臂餘人始知[2]。過雨沾香辭落蒂,隨風飛絮趁遊絲。我無妙語酬春事,慚愧新歌值鳳吹[3]。

【箋注】

① 從他句:韓愈《奉使常山早次太原呈副使吴郎中》詩:"暮齒良多感,無事涕垂頤。"

② 九折句:《楚辭·九章·惜誦》:"九折臂而成醫兮,吾今而知其信然。"

③ 慚愧句:孔稚圭《北山移文》:"聞鳳吹於洛浦,值薪歌於延瀨。"鳳吹,原謂周靈王太子晉吹笙作鳳鳴,游於洛浦事,稼軒蓋指趙氏和詩。

傅巖叟見和用韻答之

（輯自《鈔存》卷四）

萬里魚龍會有時，壯懷歌罷涕交頤[①]。一毛未許楊朱拔[②]，三戰空懷鮑叔知[③]。明月夜光多白眼[④]，高山流水自朱絲[⑤]。塵埃野馬知多少[⑥]，擬倩撩天鼻孔吹[⑦]。

【箋注】

① 涕交頤，王安石《送陶氏婦兼寄純甫》詩："更慚無道力，臨路涕交頤。"

② 一毛句：《孟子·盡心》下："孟子曰：'楊子取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也。'"《列子·楊朱》："禽子問楊朱曰：'去子體之一毛，以濟一世，汝爲之乎？'楊子曰：'世固非一毛之可濟。'禽子曰：'假濟，爲之乎？'楊子弗應。"

③ 三戰句：《史記·管晏列傳》："管仲曰：'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④ 明月、夜光，均謂珠。白眼，《世說新語·簡傲》注引《晉百官名》："籍能爲青白眼，見凡俗之士，以白眼對之。"

⑤ 高山流水，見《和趙國興知録贈琴》詩注⑪。

⑥ 塵埃野馬，《莊子·逍遥遊》："野馬也，塵埃也，生物之以息相吹也。"《疏》云："此言青春之時，陽氣發動，遥望藪澤之中，猶如奔馬，故謂之野馬。揚土於塵，塵之細者曰埃。"

⑦ 撩天鼻孔，《五燈會元》卷一八丞相張商英居士條："公乃題寺後擬瀑軒詩，其略曰：'不向廬山尋落處，象王鼻孔謾遼天。'"

諸葛元亮見和復用韻答之

（輯自《鈔存》卷四）

大儒學《禮》小儒《詩》，聽取臚傳夜控頤[①]。事出肺肝人易見，道如飲食味難知。此生能著幾緉屐[②]，何處高懸一縷絲。却笑空山頑老子[③]，年年堪受八風吹[④]。

【箋注】

① 大儒二句：見《再用儒字韻·其二》注①。"臚傳"，謂上傳語告下也。

② 此生句：見《和人韻》（老來筋力上山遲）注④。

③ 頑老子，《新五代史・馮道傳》："契丹滅晉，道又事契丹，……德光誚之曰：'爾是何等老子？'對曰：'無才無德癡頑老子。'"

④ 八風，《左傳》隱公五年："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注："八風，八方之風也。"

佚詩一聯[①]

（輯自《後村詩話續集》）

酒腸未減長鯨吸[②]，詩思如抽獨繭絲。

【箋注】

① 題，此詩僅存一聯，亦不知爲和何人絲字韻之作。《後村詩話續集》卷四："稼軒……七言云：'錯處真成九州鐵，落時能得幾絇絲。''酒腸未減長鯨吸，詩思如抽獨繭絲。'皆佳句，然爲詞所掩。"

② 酒腸句：《資治通鑒・後晉紀》高祖天福七年："他日又宴，侍臣皆以醉去，獨（周）維岳在。曦曰：'維岳身甚小，何飲酒之多？'左右或曰：'酒有別腸，不必長大。'曦欣然，命捽維岳下殿，欲剖視其酒腸。"杜甫《飲中八仙歌》："飲如長鯨吸百川。"

【編年】

嘉泰二年（1202）。——上五首七律均應同時所作，佚詩聯亦以同用絲字韻而姑附之。據首篇"六十三年事自知"句，知即本年正月所作，蓋稼軒於時已六十三歲矣。

癸亥元日題克己復禮齋〔一〕[①]

（輯自《詩淵》三二一五頁）

老病忘時節，空齋曉尚眠。兒童喚翁起，今日是新年。

【校】

〔一〕 題，《後村詩話續集》與《鈔存》作"元日"。

【箋注】

① 克己復禮齋，《宋史》稼軒本傳："棄疾嘗同朱熹遊武夷山，賦《九曲櫂歌》。熹書'克己復禮'、'夙興夜寐'題其二齋室。"據知克己復禮齋爲稼軒

鉛山期思之居室。

偶題

（輯自《永樂大典》卷八九六詩字韻）

逢花〔一〕眼倦開[1]，見酒手頻推。不恨吾年老，恨他將病來[2]。

【校】

〔一〕 逢花，《後村詩話續集》誤作“黄花”。

【箋注】

① 逢花句：陳堯佐《答張順之》詩：“有花無酒頭慵舉，有酒無花眼倦開。正自西園念蕭索，洛陽花酒一時來。”

② 不恨二句：白居易《酬盧秘書二十韻》：“性將時共背，病與老俱來。”

【附】

《後村詩話續集》卷四記事一則

稼軒五言絶句《元日》云：“老病忘時節，空齋曉尚眠。兒童唤翁起，今日是新年。”《偶題》云：“黄花眼倦開，見酒手頻推。不恨吾年老，恨他將病來。”七言云：“錯處真成九州鐵，落時能得幾絢絲。”“酒腸未減長鯨吸，詩思如抽獨繭絲。”皆佳句，然爲詞所掩。

【編年】

嘉泰三年癸亥（1203）。——《偶題》與《題克己復禮齋》詩意境極似，當爲同時所作，姑附於其後。

和趙晋臣敷文積翠巖去頽石〔一〕[1]

（輯自《鈔存》卷四）

兩峯如長喉，有石鯁其内。千金隨侯珠[2]，磊落見微纇。何言西子美，捧心作顰態[3]。夷齊立著肩，欲間使分背[4]。小虧或大全，知惡及真愛。堂堂老充國[5]，荒尋得幽對。朝夕與山語，俯仰彌三載。謂我知子心，茅塞厭薈蔚[6]。有美玉於斯[7]，雕琢那可廢。芝蘭生當户，雖芳亦芟刈[8]。邑有從事賢[9]，聞之重慷慨。太清點浮雲，誰令久滓穢[10]。指揮俄頃間，急雨破春塊。開豁喜新闢，偪仄忘舊礙。得

非神禹手，勇鑿恥不逮。又如持金篦，刮膜生美睞[11]。渠言農去草，見惡佩前誨[12]。主人吟古風，格調劇清裁。我評此章句，真是杜陵輩。入蜀脚未定，欲擲石筍退[13]。火與金水同，其石爲鑠焠。勸君莫放手，玉石恐俱碎。纍然頸下癭，割之命隨潰[14]。此石幸勝之，此舉君勿再。姑置毋多談，俱想增勝概。會當攜酒去，物理剖茫昧。此邦劉之道[15]，光焰文章在[16]。今將清風峽[17]，與巖傳百代。

【校】

〔一〕　題，《詩淵》第一八一四頁作"和積翠巖去纇石"，惜有目無詩，無從參校。

【箋注】

①　積翠巖，《鉛山縣志》卷一："觀音石又名積翠巖，即古之楊梅山，在縣西二里，一名七寶山，下有貌平坑，石竅中膽泉湧出，宋人嘗於此採銅。……《方輿志》云：'積翠巖房蓄煙靄，五峰相對，自五峰以東，由斷玉峽二十餘步，有石屹立，名擎天柱，又名狀元峰。'"

②　千金句：見《再用韻》（自古娥眉）注②。

③　西子二句：《莊子·天運》："西施病心而矉其里。其里之醜人見而美之，歸亦捧心而矉其里。其里之富人見之，堅閉門而不出；貧人見之，挈妻子而去之走。彼知美矉而不知矉之所以美。"矉同顰。

④　夷齊二句：謂此石隔斷二峰。夷齊見《前岡周氏敬榮堂》詩注⑥。

⑤　老充國，趙充國字翁孫，上邽人，爲漢名將。年近八十，猶率兵攻先零羌，迫罕羌歸附。上屯田奏，前後數對，公卿皆服，年八十六卒。見《漢書·趙充國傳》。此以充國喻趙晉臣。

⑥　茅塞句：《孟子·盡心》下："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爲間不用，則茅塞之矣。"薈蔚，草木茂盛。

⑦　有美句：語出《論語·子罕》。

⑧　芝蘭二句：《三國志·蜀書·周羣傳》："張裕亦曉占候，而天才過羣。……先主常銜其不遜，加忿其漏言，乃顯裕諫爭漢中不驗，下獄將誅之。諸葛亮表請其罪，先主答曰：'芳蘭生門，不得不鉏。'"

⑨　邑有句：漢代州郡佐吏如別駕、治中、主簿等皆稱從事。稼軒此句當指鉛山縣某佐吏。

⑩　太清二句：《世説新語·言語》："司馬太傅齋中夜坐，於時天月明淨，都無纖翳，太傅歎以爲佳。謝景重在坐，答曰：'意謂乃不如微雲點綴。'太傅

因戲謝曰：'卿居心不淨，乃復强欲滓穢太清邪？'"

⑪ 又如二句：《涅槃經》："如盲目人爲治目，造詣良醫。良醫却以金篦刮其眼膜。"

⑫ 渠言二句：《左傳》隱公六年："善不可失，惡不可長。……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絶去本根，勿使能殖，則善者信矣。"

⑬ 真是三句：杜甫《石笋行》："君不見益州城西門，陌上石笋雙高蹲。……恐是昔時卿相墓，立石爲表今仍存。惜哉俗態好蒙蔽，亦如小臣媚至尊。政化錯迕失大體，坐看傾危受厚恩。嗟爾石笋擅虚名，後來未識猶駿奔。安得壯士擲天外，使人不疑見本根。"按：據《華陽國志》，石笋在成都西門外，南北雙株蹲立，傳爲蜀五丁力士移來。《石笋行》爲杜少陵初入蜀之作，故云"脚未定"。

⑭ 纍然二句：《三國志・魏書・賈逵傳》注引《魏略》："逵前在弘農與典農校尉爭公事不得理，乃發憤生癭。後所病稍大，自啟，願欲令醫割之。太祖惜逵忠，恐其不活，教謝主簿：'吾聞十人割癭九人死。'"癭，頸瘤。

⑮ 此邦句：《江西通志》卷一五七："劉煇字之道，鉛山人，嘉祐四年狀元。調河中節度判官。祖母不習風土，煇白府解官侍養，詔移建康。他日，祖母卒，……歸葬，哀慕，盡節，州閭稱孝焉。"餘參《題前岡周氏敬榮堂》詩注⑯。

⑯ 光焰文章，見《和郭逢道韻・其二》注②。

⑰ 清風峽，《江西通志》卷一二七《勝蹟略》："清風峽在縣西北五里，長五丈，闊五尺，宋狀元劉煇嘗讀書於此。兩崖嶄巖，行裂石間。清風透體，六月如秋。外有石洞，可安几榻。"

【編年】

嘉泰三年（1203）。——趙晉臣於慶元六年歸鉛山，上詩既有"俯仰彌三載"句，知即作於嘉泰三年。稼軒於是年六月出知紹興府，則上詩必作於是年春夏之間。

感懷示兒輩

（輯自《鈔存》卷四）

窮處幽人樂，徂年烈士悲。歸田曾有志，責子且無詩[1]。舊恨王

夷甫[2]，新交蔡克兒[3]。淵明去我久[4]，此意有誰知?

【箋注】

① 責子句：陶潛有《責子詩》。

② 舊恨句：王夷甫名衍，晉琅邪人，官至尚書令、太尉。王衍一生專事清談，不任事責，以至誤國喪身。東晉桓温嘗言："使神州陸沉，百年丘墟，王夷甫諸人不得不任其責。"(見《晉書·桓温傳》)稼軒淳熙間所賦詞中，亦曾有"夷甫諸人，神州沉陸，幾曾回首"、"起望衣冠神州路，白日消殘戰骨，歎夷甫諸人清絶"句，故云"舊恨"也。

③ 新交句：《晉書·王導傳》："初，曹氏性妒，導甚憚之。乃密營别館以處衆妾。曹氏知，將往焉。導恐妾被辱，遽令命駕，猶恐遲之，以所執麈尾柄驅牛而進。司徒蔡謨聞之，戲導曰：'朝廷欲加公九錫。'導弗之覺，但謙退而已。謨曰：'不聞餘物，惟有短轅犢車、長柄麈尾。'導大怒，謂人曰：'吾往與羣賢共遊洛中，何曾聞有蔡克兒也!'"蘇軾《次韻王鞏留别》詩："去國已八年，故人今有誰? 當時交游内，未數蔡克兒。"

④ 去我久，陶潛《飲酒》詩："羲農去我久，舉世少復真。"

【編年】

嘉泰四年(1204)。——是年正月，稼軒自浙東被召赴行在入對，陳用兵北伐之利，遂以侍從奉朝請。上詩有"新交"云云，蓋借用東坡詩意，謂歸朝後發現用事者盡後輩也。知當作於在行在奉朝請之時。

和李都統詩[1]

(輯自《鈔存》卷四)

破屋那堪急雨淋官舍皆漏[2]，且欣斷港運篙深[3]。老農定向中宵望，太歲今年合守心[4]。

【箋注】

① 李都統，都統爲御前諸軍都統制。《宋史·職官志》七載："紹興十一年，三大將兵罷，諸軍皆冠以'御前'二字，擢其偏裨爲御前統領官，以統制御前軍馬入衛，秩高者爲御前諸軍都統制，且令仍舊駐劄，以屯駐州名冠軍額之上。其後，興元、江陵、建康、鎮江府，興、金、鄂、江、池州，及平江許浦水軍，皆除都統制，恩數略視三衙，權任在帥臣右。"同書《寧宗紀》："開禧元年夏四月辛卯，以江陵副都統李奕爲鎮江都統，皇甫斌爲江陵副都統兼知江

陵府。……八月乙巳，以殿前副都指揮使郭倪爲鎮江都統制兼知揚州。"按：李都統應即李奕，其人《宋史》無傳，本末不詳。今僅知爲開禧二年覆師於壽州之將李爽之兄弟，其字里及能詩否，已均無考。《水心集》卷二五《朝請大夫提舉江州興國宫陳公墓誌銘》載："開禧元年，襄陽前帥李奕，後帥皇甫斌，密受韓侂胄意，謀先事擾虜，縱亡命劫界外。……由是七州民無强弱，相扇爲盗，縱横入虜地，復歸自寇。……處處殺掠，城扉晝閉。侂胄不知其情，將遂出師。公謂侂胄：'……倚羣盗剽奪行之，豈得以敗亡爲戲乎？'既屢論斌、奕罪，力陳不宜動，且求罷。侂胄患之，經年不决。"《金史·交聘表》亦載開禧元年正月宋兵入遂平縣縱掠，二月掠泌陽，三月掠鄧州事。此數州皆與宋京西路接壤，知李奕劫界外，乃此年春間事。四月，李奕除鎮江都統，八月遂罷，前後任都統僅四月餘。

② 官舍，指知鎮江府官署。《北固山志》卷二："郡守宅在正峯腰。"

③ 斷港，韓愈《送王塤序》："是猶航斷港絶潢望至於海也。"

④ 太歲句：蘇軾《次韻鄭介夫》詩："長庚到曉空陪月，太歲今年合守心。"按：太歲即歲星，十二歲行一周天。《史記·天官書》注引《天官占》，謂"歲星農官，主五穀"。心即心宿三星，又稱商星、大火、鶉星，爲二十八宿之一。《孝經·鉤命决》謂"歲星守心年穀豐"。

【編年】

開禧元年（1205）。——稼軒於嘉泰四年三月知鎮江府，本年七月提舉沖佑觀。稼軒與李奕共事，在本年四月至七月間。上詩當作於本年初夏，詩中有"斷港"、"急雨"云云，正初夏景象也。

和前人韻二首

（輯自《鈔存》卷四）

池魚豈足較浮沉[①]，丘貉何曾異古今[②]。末路長憐鞭馬腹[③]，淡交端可禽牛心[④]。山方高卧雲長亂，松本忘言風自吟。昨日溪南雞酒社，長卿多病不能臨[⑤]。

【箋注】

① 池魚，《太平廣記》卷四六六引《風俗通》："城門失火，禍及池魚。舊説：'池仲魚，人姓字也。居宋城門，城門失火，延及其家，仲魚燒死。'又云：'宋城門失火，人汲取池中水，以沃灌之。池中空竭，魚悉露死。"喻惡之滋，並

傷良謹也。”（按今傳世《風俗通》均佚此條）

② 丘貉句：《漢書·楊惲傳》：“惲聞匈奴降者道單于見殺，惲曰：‘得不肖君，大臣爲畫善計不用，自令身無處所。若秦時但任小臣，誅殺忠良，竟以滅亡；令親任大臣，即至今耳。古與今如一丘之貉。’惲妄引亡國以誹謗當世，無人臣禮。”按：此段引文爲太僕戴長樂告發楊惲之語，惲坐是被廢爲庶人。

③ 鞭馬腹，《左傳》宣公十五年：“宋人使樂嬰齊告急於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古人有言：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莫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

④ 淡交，《莊子·山木》：“君子之交淡若水。”《世説新語·汰侈》：“王君夫有牛名八百里駮，常瑩其蹄角。王武子語君夫：‘我射不如君，今指賭君牛，以千萬對之。’君夫既自恃手快，且謂駿物無有殺理，便相然可，令武子先射。武子一起便破的，却據胡牀，叱左右：‘速探牛心來。’須臾割至，一臠便去。”

⑤ 長卿多病，《史記·司馬相如列傳》：“相如口吃而善著書，常有消渴疾。……稱病閒居，不慕官爵。”稼軒《鷓鴣天》詞：“不是長卿終慢世，只緣多病又非才。”

其二

茶瓜不作片時留①，又向悠然作勝遊②。花徑似經新掃灑③，竹林喚起舊風流④。天教有象皆楷寫，世已無書可校讐⑤。長日苦遭蟬噪聒⑥，杖藜擬訪㵎泉秋⑦。

【箋注】

① 茶瓜句：杜甫《巳上人茅齋》詩：“枕簟入林僻，茶瓜留客遲。”

② 悠然，傅巖叟閣也。稼軒有《水調歌頭》題傅巖叟悠然閣、《賀新郎》題傅巖叟悠然閣詞。《克齋集》卷一四有《題傅巖叟悠然閣詩》，具述巖叟命名之意，有云：“悠然君之心，非古亦非今。忘言猶有詩，無絃安用琴。淵明此時意，千載無知音。但見登閣時，山高白雲深。”

③ 花徑句：杜甫《客至》詩：“花徑不曾緣客掃，蓬門今始爲君開。”

④ 竹林句：《晉書·嵇康傳》：“所與神交者惟陳留阮籍、河内山濤，預其流者河内向秀、沛國劉伶、籍兄子咸、琅邪王戎，遂爲竹林之遊，世所謂竹林七賢也。”

⑤ 校讐：《劉向别録》：“讐校者，一人讀書，校其上下，得謬誤爲校；一人持本，一人讀書，如怨家相對爲讐。”

⑥ 長日句：杜甫《夏日李公見訪》詩："巢多衆鳥鬬，葉密鳴蟬稠。苦遭此物聒，孰謂吾廬幽？"

⑦ 澗泉，稼軒詩友韓淲居澗泉，遂以爲號。淲字仲止，元吉之子，寓居信上，與趙蕃並稱"信上二泉"。《玉山縣志》卷一："黄家山一支經巖潭山至少華山而止，韓巖、寒巖在其南安樂石谷。……韓巖有泉如潮，日三四湧，爲韓无咎故宅。"

【編年】

開禧元、二年（1205、1206）。——稼軒於開禧元年七月領宫觀，《玉樓春》詞題云："乙丑京口奉祠歸，將至仙人磯。"有句云："直須抖擻盡塵埃，却趁新涼秋水去。"知罷任後即返歸鉛山。上二詩前首有多病不臨雞酒社事，次篇又有"向悠然作勝遊"及"擬訪澗泉秋"語，則上二詩當作於既歸鉛山後之若干月日内。

題桃符

（輯自《後村詩話續集》卷一）

身爲參禪老，家因赴詔貧。

【箋注】

① 桃符，《宋史·世家·孟昶傳》："初昶在蜀，……每歲除，命學士爲詞題桃符，置寢門左右。末年學士幸寅遜撰詞，昶以其非工，自命筆題云：'新年納餘慶，嘉節號長春。'"按：五代後蜀之題桃符，爲後世以聯語慶新年之始。

【編年】

開禧二年（1206）。——《後村詩話續集》載："辛幼安晚題桃符云：'身爲參禪老，家因赴詔貧。'杜子昕則云：'父子俱開國，朝廷不負人。'兩聯皆微而婉。"查稼軒晚年，自嘉泰四年臨安召對以迄於卒，惟本年正月得家居，餘則或在臨安，或在京口，或在旅途，因知此聯必爲本年元日所題寫。

丙寅歲，山間競傳諸將有下棘寺者[①]

（輯自《鈔存》卷四）

去年騎鶴上揚州[②]，意氣平吞萬户侯[③]。誰使匈奴來塞上[④]？却從廷尉望山頭[⑤]。榮華大抵有時竭，禍福無非自己求[⑥]。記取山西千古

恨，李陵門下至今羞[7]。

【箋注】

① 題，開禧二年丙寅，夏，韓侂胄出師北伐。五月，興元、江州、池州諸路宋軍皆敗。池州軍帥郭倬等遂下大理獄。《宋史·寧宗紀》載其大概："五月甲午，以池州副都統郭倬、主管馬軍行司公事李汝翼會兵攻宿州，敗績。……癸卯，郭倬等還至蘄縣，金人追而圍之，倬執馬軍司統制田俊邁以與金人，乃得免。……六月丁巳，奪郭倬、李汝翼三官。……八月丙寅，斬郭倬於鎮江。"《宋會要輯稿·兵》九之二一具載郭倬等敗軍辱國事："五月二十日，倬、汝翼率軍退屯蘄州，至西流村復爲虜所邀擊，多所殺傷。二十三日，虜兵圍蘄縣，……是晚，倬、汝翼受虜僞書，使人執俊邁送虜軍。虜既得俊邁，即鳴金斂兵北歸。其夜倬、汝翼引餘衆南還。……先是，俊邁知濠州，嘗遣忠義人吴忠等入北界，……抄掠彼界，殺人奪其鞍馬橐駝等，故虜知俊邁名甚久。至是倬等受虜僞書，其語謂能執送俊邁則開以生路，免萬人性命。倬等愚怯，信之，用其帳下余永寧計，詐作請俊邁議事，遂擁衆圍簇俊邁，奪其馬及佩刀兜鍪等，相與執縛送虜寨。倬、汝翼尋逮詔獄，鞫得其實，倬伏誅，餘人論罪有差。"有關郭倬等入獄事實，岳珂《桯史》卷一四《二將失律》載之甚詳，摘録如下："余歸，病中得邸狀，汝翼、倬俱薄謫湖湘間，意泯熄矣。居無何，有旨，命大理正喬夢符即京口置獄，推俊邁事，皆莫測所以發。既乃聞余永寧者適以事至宣司，遇俊邁之卒，執之呼冤。丘樞訊焉，得其情，以事已行，不欲究，第杖永寧脊，黥流海島。倬之弟僎，輕佻人也，好大言，聞永寧得罪而怒，實不知其事之出於倬，妄謂不然，以訴於平原。平原謂之曰：'平反易耳，第萬或一然，國有常憲，彼時何以爲君地？不如姑已。'僎固稱枉，請直之。喬遂來復追永寧於道，俱下吏，左驗明甚。……獄具，永寧磔死，倬棄市，從者皆論極典。汝翼以不出語，得減死，竄瓊島。"棘寺，即大理寺。

② 騎鶴上揚州，《殷芸小説》："有客相從，各言所願：或願爲揚州刺史，或願多貲財，或願騎鶴上昇。其一人曰：'腰纏十萬貫，騎鶴上揚州。'欲兼三者。"

③ 萬户侯，食邑萬户之侯。《戰國策·齊策》四："令曰：'有能得齊王頭者，封萬户侯。'"《史記·李將軍列傳》："嘗從行，有所衝陷折關及格猛獸，而文帝曰：'惜哉，子不遇時！如令子當高帝時，萬户侯豈足道哉。'"

④ 誰使句：《史記·韓長孺列傳》："元光元年，雁門馬邑豪聶翁壹因大行王恢言上曰：'匈奴初和親，親信邊，可誘以利。'陰使聶翁壹爲閒，亡入匈奴，謂單于曰：'吾能斬馬邑令丞吏，以城降，財物可盡得。'單于愛信之，以爲然。

……於是單于入漢長城武州塞。……得武州尉史，欲刺問尉史，尉史曰：'漢兵數十萬伏馬邑下。'單于顧謂左右曰：'幾爲漢所賣！'乃引兵還。……天子怒王恢不出擊單于輜重，擅引兵罷。……下恢廷尉，廷尉當恢逗橈，當斬，……乃自殺。"

⑤　却從句：《世説新語·方正》"蘇峻至石頭"注引王隱《晉書》："有頃，詔書徵峻，峻曰：'臺下云我反，反豈得活邪？我寧山頭望廷尉，不能廷尉望山頭。'乃作亂。"按：《晉陽秋》謂："峻率衆二萬，濟自横江，至於蔣山，王師敗績"，故自稱"山頭"。

⑥　禍福句：《孟子·公孫丑》上："今國家閒暇，及是時般樂怠敖，是自求禍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詩》云：'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太甲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此之謂也。"

⑦　記取二句：《史記·李將軍列傳》："廣子三人，曰當户、椒、敢，……當户有遺腹子名陵。……天漢二年秋，貳師將軍李廣利將三萬騎擊匈奴右賢王於祁連天山，而使陵將其射士步兵五千人出居延北可千餘里，欲以分匈奴兵，……單于以兵八萬圍擊陵軍，……虜急擊招降陵，陵曰：'無面報陛下。'遂降匈奴，其兵盡没，餘亡散得歸漢者四百餘人。單于既得陵，素聞其家聲，及戰又壯，乃以其女妻陵而貴之。漢聞，族陵母妻子。自是之後，李氏名敗，而隴西之士居門下者皆用爲恥焉。"

【編年】

開禧二年（1206）。——據《宋史·寧宗紀》與《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四之二一所載，郭倬於六月七日奪三官，此後又追五官，送郴州安置，其被斬於鎮江則在八月十七日。據此推考，宋廷於鎮江置詔獄、下郭倬等於棘寺當不早於七月中，而稼軒在鉛山山間得諸將入獄消息，特賦詩以紀其事，自應在八月。

丙寅九月二十八日作，明年將告老

（輯自《鈔存》卷四）

漸識空虚不二門[①]，掃除諸幻絶根塵[②]。此心自擬終成佛[③]，許事從今只任真[④]。有我故應還起滅[⑤]，無求何自别寃親？西山病叟支離甚[⑥]，欲向君王乞此身。

【箋注】

①　漸識句：《維摩詰經·入不二法門品》："如我意者，於一切法無言無説，

無示無識，離諸問答，是爲入不二法門。"

② 掃除句：《圓覺經》卷上："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五燈會元》卷一"靈隱清聳禪師"條："根塵俱泯，爲甚麼事理不明？"按：釋家以眼、耳、鼻、舌、身、意爲根，以色、聲、香、味、觸、法爲塵。

③ 此心句：禪宗謂衆生心有覺悟便可成佛。《五燈會元》卷一"菩提達磨法師"條："問曰：'何者是佛？'提曰：'見性是佛。'"同書卷二"信州智常禪師"條云："但見本源清淨，覺體圓明，即名見性成佛。"

④ 任真，《莊子·齊物論》郭象注："任自然而忘是非者，其體中獨任天真而已。"陶潛《連雨獨飲》詩："天豈去此哉，任真無所先。"杜甫《狂歌行贈四兄》詩："一生喜怒常任真。"

⑤ 有我句：《老子》："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佛教亦以自身存在爲"有我"。"起滅"指事物之發生及消滅，佛經謂無起滅。《圓覺經》卷上："如來藏中，無起滅故。"《五燈會元》卷二"嵩山峻極禪師"條："善惡如浮雲，俱無起滅故。"

⑥ 支離，蘇軾《次韻王定國馬上見寄》詩："曉來病體更支離。"

【編年】

開禧二年（1206）九月二十八日。

鶴鳴偶作

（輯自《詩淵》第二八一一頁）

朝陽照屋小窗低，百鳥呼簷起更遲。飯飽且尋三益友[①]：淵明康節樂天詩。

【箋注】

① 三益友：《論語·季氏》："益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

書鶴鳴亭壁[①]

（輯自《詩淵》第三五九二頁）

翠竹栽成占一丘，清溪映帶極風流[②]。山翁一向貪奇趣，更引飛泉在上頭。

【箋注】

① 鶴鳴亭，稼軒詞、文及《鉛山志》均不見此亭名，疑稼軒晚年歸鉛山後所刱。亭址當在瓢泉居第。

② 清溪映帶，王羲之《蘭亭集序》："又有清流激湍，映帶左右。"

鶴鳴亭獨飲

（輯自《鈔存》卷四）

小亭獨酌興悠哉，忽有清愁到酒杯。四面青山圍欲合，不知愁自那邊來？

鶴鳴亭絶句四首〔一〕

（輯自《鈔存》卷四）

飽飯閑遊遶小溪，卻將往事細尋思。有時思到難思處，拍碎闌干人不知。

【校】

〔一〕 題，《詩淵》第三二七六頁附此四詩於《丁卯七月題鶴鳴亭》之後，未另標題。

其二

安石榴花翠竹枝①，婆娑其下欲〔一〕何爲②？溪流自有無聲處，鶴儛不如閑立時。

【校】

〔一〕 欲，《詩淵》作"更"。

【箋注】

① 安石榴，《博物志》："張騫使西域，得安國石榴種以歸，故名安石榴。"

② 婆娑其下，《詩・陳風・東門之枌》："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不績其麻，市也婆娑。"《正義》謂："男棄其業，子仲之子是也；女棄其業，不績其麻是也。會於道路者，……歌舞於市井者，婆娑是也。"

其三

舊時秋水醉吟者①，且作西山病叟呼。可惜黄花逢令節〔一〕②，樽中酒燥筆頭枯③。

【校】

〔一〕 令節，《詩淵》作"節令"。

【箋注】

① 秋水，指秋水堂，又稱秋水觀，稼軒期思居室。章謙亨《摸魚兒》過期思稼軒之居有云："秋水觀，環繞滔滔瀑布，參天林木奇古。雲煙只在闌干角，生出晚來微雨。"稼軒慶元、嘉泰間寓居期思瓢泉九年，所作詩詞甚多，故自稱秋水醉吟者。

② 令節，指九月九日重陽。

③ 樽中句：陶潛《雜詩》十二首："解絃肆朝日，罇中酒不燥。"

其四

清歡那復笑開口〔一〕①，閒事長令悶破頭。更有不堪蕭索處，西風過了菊花秋。

【校】

〔一〕 開口，《詩淵》作"口開"。

【箋注】

① 清歡句：《莊子·盜跖》："今吾告子以人之情：目欲視色，耳欲聽聲，口欲察味，志氣欲盈。人上壽百歲，中壽八十，下壽六十，除病瘦死喪憂患，其中開口而笑者，一月之中不過四五日而已矣。"杜牧《九日齊山登高》詩："塵世難逢開口笑，菊花須插滿頭歸。"

【編年】

疑開禧中——上《鶴鳴亭絶句》四首，雖《詩淵》附次於《丁卯七月題鶴鳴亭》三詩之後，然《詩淵》之編次並不以作年之先後爲序，故不足爲編年之依據。今既别無資據可供推考，故將《鶴鳴偶作》與此四絶句一併彙録於《丁卯七月題鶴鳴亭》一詩之前。

江郎山和韻①

（輯自同治《江山縣志》）

三峯一一青如削，卓立千尋不可干。正直相扶無依傍，撑持天

地與人看。

【箋注】

① 江郎山，同治《江山縣志》卷一《輿地志》："江郎山在江山縣南五十里，高六百尋。一名金純山，又名須郎山。《東陽志》云：'金純山有三峯，悉數百丈，色丹奪目，不可仰視。……山有三峯，俗呼江郎三片石，山頂有池，人跡罕至。錢氏以此名縣。'"其下即引稼軒此詩，而亦不載其所和爲何人之詩。

慶雲橋詩二首〔一〕①

（輯自同治《江山縣志》）

草梢出水已無多，村落〔二〕瀰漫奈雨何？水底有橋橋有月，只今平地怕風波。

【校】

〔一〕 題，《鈔存》作"江山"。

〔二〕 村落，《鈔存》作"村路"。

【箋注】

① 慶雲橋，《江山縣志》卷一《輿地志》："慶雲橋者，在長臺，里人朱夏、柴時秀建。蔣光彦《慶雲橋記》：'慶雲橋者，長臺里人所募建也。何以名慶雲？萬曆辛丑冬慶雲五色見也。'"其下有按語云："韓詩、《明統志》又作《鹿溪渡》，《浙江通志》作《慶雲橋》。特韓、辛皆宋人，而蔣光彦記屬萬曆，豈宋已有是名而明之萬曆慶雲復見耶？存以俟考。"按：《縣志》於稼軒上詩之後注云："舊志作航埠山。"卷一載："航埠山在縣東一里，山勢逶迤，鹿溪經其陽，高五丈，周二里，其陽有鹿溪渡。"以備考。

其二

斷崖老樹互撐拄，白水緑畦相灌輸。焉得溪南一丘壑，放船畫作《歸來圖》。

【編年】

開禧三年（1207）。——衢州江山縣乃自信入浙必經之途。稼軒一生，數度往返於浙、信，開禧二年冬被召和三年還信則均有可能途經江山。上二詩之前一首述江山遭受水災情況，第二首則有"白水緑畦相灌輸"句，則似非作於同時者。以無法區分其各作於何年，姑彙編於此。因開禧三年三月末稼軒叙復朝

請大夫，既已不復主管在京宮觀，當可得歸返家鄉之自由。上詩之第二首，或即歸途中經江山時所作。

丁卯七月題鶴鳴亭三首〔一〕

（輯自《詩淵》第三二七六頁）

莫被閒愁撓太和①，愁來只用道〔二〕消磨。隨流上下寧能免②？驚世功名不用多③。閒看蜂衙足官府④，夢隨蟻鬬有干戈⑤。疎簾竹簟山茶盌，此是幽人安樂窩⑥。

【校】

〔一〕 題，《鈔存》無“丁卯七月”四字。又，此首《鈔存》爲第二首，第二首《鈔存》爲第三首，第三首《鈔存》爲第一首。

〔二〕 道，《鈔存》作“暗”。

【箋注】

① 太和，見《偶作》注①。

② 隨流上下，《楚辭·卜居》：“將泛泛若水中之鳧，與波上下，偷以全吾軀乎？”

③ 驚世句：陳師道《送外舅郭大夫西川提點刑獄》詩：“功名何用多，莫作分外慮。”

④ 蜂衙，蜂羣早出晚歸，圍繞蜂房飛動，猶如官府之早晚衙，故稱蜂衙。韓愈《酬給事曲江荷花行見寄》詩：“上界仙人足官府。”

⑤ 夢隨句：淳于棼夢至大槐安國，被招贅爲駙馬，率師出征檀羅國。夢覺，見所居槐樹下與宅東古澗檀樹下各有蟻穴，方知夢中干戈乃蟻鬬也。見《太平廣記》卷四七五《淳于棼》條。

⑥ 安樂窩，《宋史·邵雍傳》：“初至洛，蓬蓽環堵，不庇風雨。富弼、司馬光、吕公著諸賢退居洛中，雅敬雍，恒相從遊，爲市宅。雍歲時耕稼，僅給衣食。名其居曰安樂窩，因自號安樂先生。旦則焚香燕坐，晡時酌酒三四甌，微醺即止，常不及醉也。”

其二

林下蕭然一禿翁①，斜陽扶杖對西風。功名此去心如水，富貴由來色是空②。便好洗心依佛祖③，不妨强笑伴兒童。客來閒説那堪聽，

且喜近來耳漸聾。

【箋注】

① 林下,《高僧傳》卷五《竺僧朗》:"竺僧朗,京兆人也。……常蔬食布衣,志耽人外。……與隱士張忠爲林下之契,每共遊處。"唐范攄《雲溪友議》卷四載:韋丹嘗寄詩釋靈澈,示欲退隱,靈澈答詩云:"相逢盡道休官去,林下何曾見一人?"

② 色是空,見《醉書其壁》詩注①。

③ 便好句:蘇軾《和蔡景繁海州石室》詩:"前年開閣放柳枝,今年洗心歸佛祖。"《送劉寺丞赴餘姚》詩:"老我人間萬事休,君亦洗心從佛祖。"

其三

種竹栽花猝未休,樂天知命且無憂①。百年自運非人力,萬事從今與鶴謀。用力〔一〕何如巧作奏〔二〕②?封侯元自曲如鉤③!請看魚鳥飛潛處,更有雞蟲得失不④?

【校】

〔一〕 用力,原作"力□",兹從《鈔存》。

〔二〕 奏,《鈔存》誤作"湊"。

【箋注】

① 樂天句:《易·繫辭》上:"樂天知命故不憂。"

② 用力句:《漢書·王莽傳》:"居攝元年四月,安衆侯劉崇與相張紹謀曰:'安漢公莽專制朝政,必危劉氏。……吾帥宗族爲先,海内必和。'紹等從者百餘人,遂進攻宛,不得入而敗。紹者,張竦之從兄也。竦與崇族父劉嘉詣闕自歸,莽赦弗罪。竦因爲嘉作奏曰:'……願爲宗室倡始,父子兄弟負籠荷鍤,馳之南陽,豬崇宫室。……'於是莽大説。……封嘉爲帥禮侯,嘉子七人皆賜爵關内侯。後又封竦爲淑德侯。長安爲之語曰:'欲求封,過張伯松;力戰鬭,不如巧爲奏。'"按:伯松爲張竦字。

③ 封侯句:《後漢書·五行志》一:"順帝之末,京都童謡曰:'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

④ 雞蟲得失,杜甫《縛雞行》:"小奴縛雞向市賣,雞被縛急相喧爭。家中厭雞食蟲蟻,不知雞賣還遭烹。雞蟲於人無厚薄,吾叱奴人解其縛。雞蟲得失無了時,注目寒江倚山閣。"

【編年】

開禧三年（1207）七月。

偶作三首

（輯自《詩淵》第三九四五頁）

兒童〔一〕談笑覓封侯①，自喜婆娑老此丘②。棋鬬機關嫌狡獪，鶴貪吞啖損風流。强留客飲渾忘倦，已辦官租百不憂。我識簞瓢真樂處③：《詩》《書》執《禮》《易》《春秋》④。

【校】

〔一〕兒童，《永樂大典》卷八九六詩字韻作"兒曹"。

【箋注】

① 兒童句：杜甫《復愁》詩："閭閻聞小子，談笑覓封侯。"

② 自喜句：郭璞《客傲》："莊周偃蹇於漆園，老萊婆娑於林窟。"婆娑，舞姿也。見《鶴鳴亭絶句四首·其二》注②。

③ 簞瓢真樂處，《論語·雍也》："子曰：'賢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也不改其樂，賢哉回也。'"

④ 《詩》《書》執《禮》，《論語·述而》："子所雅言，《詩》《書》執《禮》皆雅言也。"《正義》："子所正言者，《詩》《書》《禮》也。此三者先王典法，臨文教學，讀之必正。……《禮》不背文誦，但記其揖讓周旋，執而行之，故言執也。"

其二

一氣同生天地人，不知何者是吾身？欲依佛老心難住，却對漁樵語益真。静處時呼酒賢聖①，病來稍識〔一〕藥君臣②。由來不樂金朱事，且喜長同壠畝民。

【校】

〔一〕稍識，《大典》作"稍認"。

【箋注】

① 酒賢聖，《三國志·魏書·徐邈傳》："時科禁酒，而邈私飲至於沉醉。校事趙達問以曹事，邈曰：'中聖人。'達白之太祖，太祖甚怒。渡遼將軍鮮于輔進曰：'平日醉客謂酒清者爲聖人，濁者爲賢人。邈性修慎，偶醉言耳。'竟

坐得免。”

② 藥君臣，《神農本草經》：“上藥一百二十種爲君，主養命；中藥一百二十種爲臣，主養性；下藥一百二十種爲佐使，主治病。”《夢溪筆談》卷二六《藥議》：“舊説用藥有一君二臣三佐五使之説，其意以謂藥雖衆，主病者專在一物，其他則節級相爲用。”

其三

老去都無寵辱驚[①]，靜中時見古今情。大凡物必有終始，豈有人能脱死生。日月相催飛似箭[②]，陰陽爲寇慘於兵[③]。此身果欲參天地[④]，且讀《中庸》盡至誠[⑤]。

【箋注】

① 老去句：《老子》：“何謂寵辱若驚？寵爲下，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② 日月句：《易·繫辭》下：“日往則月來，月往則日來。日月相推而明生焉；寒來則暑往，暑往則寒來，寒暑相推而歲成焉。”

③ 陰陽句：《莊子·庚桑楚》：“兵莫憯於志，鏌鎁爲下；寇莫大於陰陽，無所逃乎天地之間。”“憯”即慘字。

④ 參天地，《禮記·中庸》：“可以贊天地之化育，則可以與天地參矣。”《正義》謂“能贊助天地之化育，功與萬物相參”。

⑤ 且讀句：《禮記·中庸》：“唯天下之至誠，爲能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

【編年】

開禧三年（1207）。——稼軒本年春提舉在京宫觀，夏歸鉛山，七月有《題鶴鳴亭》三首，至九月十日病卒。上《偶作》三首，與《題鶴鳴亭》詩詩意相近，姑編次於其後。

附録一　涉及稼軒生活、生平及著述之文章

稼軒記洪邁

（祝穆《事文類聚》前集卷三六《民業》部《農家》類）

國家行在武林，廣信最密邇畿輔。東舟西車，蠭午錯出，勢處便近，士大夫樂寄焉。環城中外，買宅且百數，其局不能寬，亦曰避燥濕寒暑而已耳。

郡治之北可里所，故有曠土存，三面傅城，前枕澄湖如寶帶，其從千有二百三十尺，其衡八百有三十尺，截然砥平，可廬以居，而前乎相攸者皆莫識其處，天作地藏，擇然後予。濟南辛侯幼安最後至，一旦獨得之。既築室百楹，度財占地什四，乃荒左偏以立圃，稻田泱泱，居然衍十弓。意他日釋位而歸，必躬耕於是，故憑高作屋下臨之，是爲稼軒。而命田邊立亭曰植杖，若將真秉耒耨之爲者。東岡西阜，北墅南麓，以青徑款竹扉，錦路行海棠，集山有樓，婆娑有室，信步有亭，滌硯有渚。皆約略位置，規歲月緒成之，而主人初未之識也。繪圖畀予曰："吾甚愛吾軒，爲我記。"

予謂侯本以中州雋人，抱忠仗義，章顯聞於南邦。齊虜巧負國，赤手領五十騎，縛取於五萬衆中，如挾毚兔，束馬銜枚，間關西奏淮，至通晝夜不粒食。壯聲英概，懦士爲之興起，聖天子一見三歎息，用是簡深知。入登九卿，出節使二道，四立連率幕府。頃賴氏

寇作，自潭薄於江西，兩地驚震，譚笑掃空之。使遭事會之來，挈中原還職方氏，彼周公瑾、謝安石事業，侯固饒爲之。此志未償，顧自詭放浪林泉，從老農學稼，無亦大不可歟？

若予者倀倀一世間，不能爲人軒輊，乃當夫須襏襫，醉眠牛背，與蕘童牧孺肩相摩，幸未黧老時及見侯展大功名，錦衣來歸，竟廈屋潭潭之樂，將荷笠棹舟，風乎玉谿之上，因園隸内謁曰："是嘗有力於稼軒者。"侯當輟食迎門，曲席而坐，握手一笑，拂壁間石細讀之，庶不爲生客。

侯名棄疾，今以右文殿修撰再安撫江南西路云。

辛棄疾諳曉兵事朱熹

（《朱子語類》卷一一〇《論兵》）

辛棄疾頗諳曉兵事。云：

"兵老弱不汰可慮。向在湖南收茶寇，令統領揀人，要一可當十者。押得來便看不得，盡是老弱。問何故如此？云：'只揀得如此。間有稍壯者，諸處借事去。'州郡兵既弱，皆以大軍可恃，又如此！爲今之計，大段著揀汰，但所汰者又未有頓處。

"某向見張魏公，説以分兵殺虜之勢：'只緣虜人調發極難，完顔要犯江南，整整兩年，方調發得聚。彼中雖是號令簡，無此間許多周遮，但彼中人纔逼迫得太急，亦易變，所以要調發甚難。只有沿淮有許多捍禦之兵。爲吾之計，莫若分幾軍趨關陝，他必擁兵於關陝；又分幾軍向西京，他必擁兵於西京；又分幾軍望淮北，他必擁兵於淮北；其他去處必空弱。又使海道兵擣海上，他又著擁兵捍海上。吾密揀精鋭幾萬在此，度其勢力既分，於是乘其稍弱處，一直收山東。虜人首尾相應不及，再調發來添助，彼卒未聚，而吾已據山東。纔據山東，中原及燕京自不消得大段用力，蓋精鋭萃於山東，而虜勢已截成兩段去。又先下明詔，使中原豪傑自爲響應。'是時魏公答以：'某只受一方之命，此事恐不能主之。'"

丙子輪對劄子程珌

（嘉靖本《洺水集》卷一）

臣聞自天地肇分以來，有中國則有戎狄也。而惟五胡雲擾，割據中原。則紊天地之常經，失華戎之大分，未有甚於此時者。然考其始興，稽其滅亡，率不過數十年：石勒、慕容儁各十餘年，苻健、姚秦三十餘年，元魏東西雖百餘年，而不能全有中原之地。故自元魏而後，奄地之廣，傳酋之多，未有若女真者。肆我祖宗得請於上帝，假手韃靼，連歲屏除，岌岌之勢千鈞一髮矣。然一狄亡，一狄生，而又中原英豪與夫乘時姦夫，變出須臾，患生盤糾，風塵翕忽，平定難期。蓋中原腹心也，吳楚荆襄四肢也，腹心受病，未有四肢獨安者，其可不重勤聖慮哉！

甲子之歲，辛棄疾嘗爲臣言："中國之兵不戰自潰者，蓋自李顯忠符離之役始。百年以來，父以詔子，子以授孫，雖盡僇之不爲衰止。惟當以禁旅列屯江上，以壯國威；至若渡淮迎敵，左右應援，則非沿邊土丁，斷不可用。目今鎮江所造紅衲萬領，且欲先招萬人，正爲是也。蓋沿邊之人，幼則走馬臂弓，長則騎河爲盜，其眎虜人，素所狎易。若夫通、泰、真、揚、舒、蘄、濡須之人，則手便犂鉏，膽驚鉦鼓，與吳人一耳，其可例以爲邊丁哉！招之得其地矣，又當各分其屯，無雜官軍，蓋一與之雜，則日漸月染，盡成棄甲之人。不幸有警，則彼此相持，莫肯先進；一有微功，則彼此交集，反戈自戕，豈暇向敵哉！雖然，既知屯之不可不分矣，又當知軍勢之不可不壯也。淮之東西，分爲二屯，每屯必得二萬人乃能成軍。淮東則於山陽，淮西則於安豐，擇依山或阻水之地而爲之屯，令其老幼悉歸其中，使無反顧之慮，然後新其將帥，嚴其教閱，使勢合而氣震，固將有不戰而自屈者。"

又與臣言："諜者師之耳目也，兵之勝負與夫國之安危悉繫焉。而比年有司以銀數兩、布數匹給之，而欲使之捐軀深入，刺取虜之動息，豈理也哉！"於是出方尺之錦以示臣，其上皆虜人兵騎之數、

屯戍之地，與夫將帥之姓名。且指其錦而言曰："此已費四千緡矣。"又言："棄疾之遣諜也，必鉤之以旁證，使不得而欺。如已至幽燕矣，又令至中山，至濟南。中山之爲州也，或背水，或負山，官寺帑廩位置之方，左右之所歸，當悉數之。其往濟南也亦然。"又曰："北方之地，皆棄疾少年所經行者，彼皆不得而欺也。"又指其錦而言曰："虜之士馬尚若是，其可易乎？"蓋方是時，朝廷有其意而未有其事也。

明年乙丑，棄疾免歸。又明年丙寅，始出師。一出塗地，不可收拾：百年教養之兵，一日而潰；百年葺治之器，一日而散；百年公私之蓋藏，一日而空；百年中原之人心，一日而失。鄧友龍敗，朝廷以丘崇代之。臣從丘崇至於淮甸，目擊横潰，爲之推尋其由，無一而非棄疾預言於二年之先者：所集民兵皆鉏犂之人，拘留維揚，物故幾半。臣言之崇，一日而縱去者不啻萬人，此蓋犯招兵不擇之忌也。禁旅、民兵，混而不分，爭泗，攻壽，相戕殆盡，此蓋犯兵屯不分之忌也。兵數單寡，分布不敷，人心既寒，望風爭竄，此蓋犯軍勢不張之忌也。十月晦夜，虜人以筏濟兵，已滿南岸，而劉世顯等熟卧不知，遽報寖急，倉皇授甲，晨未及食，饑而接戰，一鼓大潰。至若烽亭近在路隅，一聞邊聲，燧卒先遁，所至烽煙不舉，虜猝至前，率不能辨，此又犯諜候不明之忌也。丘崇經理曾未三月，而虜騎已渡淮矣。

夫往者之轍，來者之鑒也。覆而不鑒，則猶前轍耳。今日之事，固與前日大異：向也一於謀人，今焉專於自治。九重之所宵旰，廟堂之所經理，將帥之所舉行，無一日而或忘也。而來自邊方者，猶以爲兵屯未分焉，兵勢未張焉，所招之兵未皆壯勇焉；又言城築之事，春夏非時則土氣融液，板幹促迫則工力苟簡，異時恐不堅密焉。而臣區區之愚，竊謂邊方事宜誠難遥度。伏願陛下申詔諸將，使之相度山川形勢，覽觀丙寅覆轍，某城當築，某濠當浚，某堡當修，某寨當葺；上而川蜀，中而襄漢，下而兩淮，凡彼之所必攻而我之所當備，某所可設伏也，某所當控扼也，某所可邀擊也，某地可持守也，酌其輕重，量其緩急，某所當屯若干也，某屯當增若干也，大

綱細目，俾各以所見條具來上，而朝廷爲之斟酌而行之，如其所欲爲而責其成功。不及今無事之時，使之得以盡其所欲言，一旦有故，彼將曰："某城朝廷所築也，某兵朝廷所屯也，某寨朝廷所修也，某池朝廷所浚也。力盡於不當爲之所，而功遺於所當用之地，非吾所與知也。"於是得以有辭矣。

昔之英王駕馭將帥，或面詰，或疏問，使之空臆盡言，因得以第其才能而占其成否，皆若是也。

雖然，凡若是瑣瑣者皆邊將事耳；若關宗社之大計，圖不世之偉功，則固有李德裕處回鶻之事而可以弭後患，种世衡自任邊方之責而不以累朝廷，此則未敢遽言也。蓋禮樂征伐自天子出，惟至神獨斷之。

李德裕有言："跡疎而言親者危，地卑而意忠者忤。"臣不量其賤而冒昧及是，惟陛下幸赦之。

稼軒書院興造記戴表元

（《剡源集》卷一）

廣信爲江閩二浙往來之交，異時中原賢士大夫南徙多僑居焉。濟南辛侯幼安居址關地最勝，洪内翰所爲記稼軒者也。當其時，廣信衣冠文獻之聚既名聞四方，而徽國朱文公諸賢實來稼軒，相從游甚厚。於時鵝湖東興，象麓西起，學者隱然視是邦爲洙泗闕里矣。然稼軒之居未久蕪廢，辛氏亦不能有之。辛未歲[一]，太守會稽唐侯震因豪民之訟，閱籍，則其址爲官地。明年，乃議創築精舍以居生徒，纔成夫子燕居及道學儒先祠而唐侯去。其冬，番陽李陽雷初至，遂始竟堂寢齋廡門臺，諸役成而扁其額曰廣信書院，甲戌歲春也。

書院成之二十五年，是爲大德二年戊戌，官改廣信書院額還曰稼軒，而棟宇頹敝已甚。又五年，北譙朱侯霽至，展謁見之，作而曰："兹復誰諉乎？"即屬山長新安趙君然明極力經理。初，書院之爲廣信也，計屋不啻二百楹，浮瓦鋪綴，不支風雨，及整頓完損，迄成堅廈。講廬齋房，儲倉膳庖，會朋之序，休客之次，通明之牖，備

禮之器，於昔所有必補，凡今所無必具。植都門，繚周牆，甃文徑。余嘗以暇過趙君，岡巒回環，榆柳掩鬱，長湖寶帶横其前，重關華表翼其後，心甚羨之。問水堰，曰："是中可種萬頭魚，今以蓄洩水處也。"問松臺，曰："是稼軒遺跡，舊植柏千株，今增之成林也。"問桑圃管池，曰："是稼軒所耕釣，今表而出之也。"問湖上門，曰："是舊塗，自西循湖南東來，今始復也。"問新井，曰："是舊鑿，今得諸涯莽中，修浚而汲之，非新井也。"問地廣袤若何，曰："是西北壙土，皆稼軒故物，爲營卒所侵，吾請於官，得復，而萬户府又約束之使無擾也。"問土役多寡、財計贏縮若何，曰："吾力何以及之，此賴郡侯捐俸倡助，而諸人相與成之也。"問餘役尚幾何，曰："吾所欲就何有極，使不以滿去，將專祠辛侯，别置小學，作一亭名倚晴，以眺靈山諸峯，一亭名魚樂，以俯西池，一亭名盪鷗，以復湖心之舊也。"嗟夫，人嘗言有才不得位，及有位何嘗見其才，顧其志何如耳。一精舍之在廣信，於事未係輕重，識者以是覘風化厚薄，吏治賢否。自唐李二侯去，又廢幾何年而僅遇今朱侯，其間豈皆無位而不爲乎？若趙君以一癯儒領空塾，能成賢守意，興重役，其才志彌不可及。謹爲摭實登載本末於石，以勸來者。

〔一〕辛未，原作"辛巳"。按文中謂廣信書院成於甲戌，二十五年後爲元大德二年，則甲戌乃宋咸淳十年（1274），而辛巳乃甲戌之前五十二年，與文意不合，因知辛巳乃辛未（咸淳七年，1271）之誤也。

稼軒集鈔存序 法式善

萬載辛子敬甫，奇士也。嘗擕一硯來游京師，禮邸汲修主人雅愛重之，薦以館，不就。與予議論古今上下，輒以宋辛忠敏公著作散佚爲念。予嘗於《播芳大全文粹》、《鐵網珊瑚》、各郡縣志、宋人詩話諸書録出稼軒詩文十餘首，敬甫並詞刻之，冠以所編《年譜》，殿尾則反復千餘言，辨述作之真僞是非，既詳且盡，而益求所謂《稼軒集》者不已。會朝廷開唐文館，予効編纂之役，約同事見公詩文胥簽識，補從前陋略。金匱孫平叔編修適亦以是諉予，蓋其識敬

甫有日矣。

忠敏之在當時也，陳同父謂與朱子子師同係四海之望，至謝疊山則直以聖賢之學歸之。公豪邁英爽過東坡，乃於朱子、南軒諸賢尊崇悦服、違禁忌不顧，此非篤於道得於心者不能也，豈特節義文章爲不朽哉。

兹從《永樂大典》各韻中採得詩文及詞若干首，皆世所未有。敬甫彙前編，統名曰《稼軒集鈔存》，刻以行世，足以慰天下學者慕望之心，而其心則尚未有已也。

敬甫先世出東平，於公爲別派。合并書之。

嘉慶十五年七月朔日，日講起居注官、唐文館總纂官、左春坊左庶子梧門法式善拜手序。

刻稼軒集鈔存志辛啟泰

忠敏公《稼軒集》，史莫詳卷數，刻本既亡，各體文字流傳殊少。新城王氏僅於《後村詩話》見其詩一首；《四庫全書》有《美芹十論》、詞四卷，外間亦不多得。啟泰曾從法時帆先生借汲古閣詞本於楊蓉裳員外，重刻之，附以詩十首，文二首，將藉以求全集也。既欲購唐荆川《史纂右編》，抄録《十論》，適時帆先生有撰集唐文之役，孫平叔太史亦雅以公文字爲汲汲，相與集散篇於《永樂大典》中，得奏議及駢體文共二十八篇，古今體詩一百十首，較前已十倍過之，而史所謂《思陵詔跋》、《朱子祭文》皆不及見。且此所得長短句凡五十首，多出四卷外，則全集遺佚不少也。

庚午，啟泰教習期滿，冒暑往來二先生家，抄録其稿。適南旋，鋟板於豫章，因合前刻編次之，統名曰《稼軒集鈔存》，又雜採各集中有關於公者，附録以備覽。

竊維公全集，靈爽憑之，世必有寶而藏之者。顧文章之出，待時抑待人，好古闡幽如二先生，誠足感也已。

嘉慶十六年春仲，萬載後學辛啟泰謹志。

書鈔本南燼紀聞後辛啟泰

（《稼軒集鈔存》卷四《雜録》）

會稽周丈薈畦與余同客山左都轉署中，一日出示此書，所載皆宋靖康以後事，卷尾有《阿計替傳》，與《歷城誌》所謂《北狩日記》無異。按史：靖康二年實金太宗天會五年，《紀》乃以爲天輔十一年。天輔爲太祖號，止七年，無十一年。又天眷爲熙宗號，止三年，無十六年。貞元爲海陵號，亦止三年，無六年。既俱失之過多；皇統、天德復遺不及載。顛倒錯亂，固已如此。至於事之荒謬害理，更不足辨。斷爲後人僞託稼軒之書。惟《美芹十論》與《九議》並《應問三篇》已載本傳，又《進論劄子》中家世里居至爲詳核可信，而或乃疑之。真僞混淆，此《稼軒集》所以亡也。

嘉慶十年閏月辛啟泰書。

辛稼軒詩文鈔存弁言鄧廣銘

稼軒生平著述，僅長短句數百首流傳至今，且傳誦極廣。其詩文諫稾等，曾膾炙宋季士林之口者，明初所修《永樂大典》及《歷代名臣奏議》中均有所收録，知其時必尚流布於世。而嗣此之後，舉公私藏書之家俱不復著録辛集之名，清代纂輯《四庫全書》，亦僅於浙江鮑士恭家採獲《美芹十論》一卷及汲古閣刻詞四卷，則辛集之亡佚當在有明中葉也。清嘉慶間法式善及其纂修《全唐文》之同事於《永樂大典》及方志、類書中加以輯録，凡得奏議及其他雜文三十一篇，詩一百十一首，長短句五十首，辛啟泰益以所撰《稼軒年譜》及汲古閣所刻詞，彙編爲《稼軒集鈔存》九卷，刻以行世。此雖略慰一時學者慕望之心，而於《宋史》稼軒本傳所曾道及之《祭朱子文》及《高宗親征詔草跋》，與夫鮑士恭家藏《美芹十論》卷末所附之《上光宗疏》、《論江淮疏》，猶俱從闕如，則知其搜討所得，以視其所未得者，蓋什一之於千百而已。

今上距嘉慶又百數十年矣，中間禍變迭作，書物連受其厄，法式善等人所及見之《永樂大典》亦且亡失殆盡，欲期將二氏之所收録徧加覆勘，或於其外多所增益，自屬匪易。然就披檢所及，亦頗有足以訂補《稼軒集鈔存》之缺失者：如取《鈔存》所收奏議與《歷代名臣奏議》相校，即見《鈔存》本中訛脱竄亂之處不一而足。爰即一依《歷代名臣奏議》重爲輯録，並補録《鈔存》之所未收者數篇。雜文亦均據稍古稍精之本輯録，而《鈔存》中之異文間亦分别標注，以備參證。又於《詩淵》及《永樂大典》殘卷中補輯古今體詩數十首。其原爲《鈔存》所誤收者，如辛次膺《贈黄冠周孝先》詩及陸游之《鵝湖夜坐》詩，則均爲剔除。於各詩文後，均附著按語，舉述校輯之所本，以徵信實，藉便稽考。凡此校輯工作，所得趙斐雲萬里先生之指教及協助極多，謹書此誌謝。一九三九年八月。

關於重編辛稼軒詩文鈔存的幾點説明 鄧廣銘

一、一九三九年我把《辛稼軒詩文鈔存》編校完畢，到一九四七年才由商務印書館排印了幾百册出來。印行之後，我覺察到其中的編次以及對於某些問題的考訂説明都有不太恰當之處，因而便又斷斷續續地把它重新加以編訂，最後編成現在印行的這樣一本。重編本的面貌已和舊本大不相同了。

二、舊本中對於辛稼軒的文章是分類編排的，現在則不再分類，而完全依照各文寫作的先後爲序。凡某篇文章的寫作年份需要加以考索的，我也都重新作了一番考索工作，寫成考按文字，附録於各文之後。

三、舊本中對於各篇文章均未劃分段落，標點也有不甚確當之處。這次重編，不但把段落劃分，把標點通體檢查改正，而且對於《九議》諸篇中的錯簡之顯而易見的，也都依其文義和邏輯順序而作了一些校正。

四、舊本中對於稼軒詩的編次，完全依照辛啟泰《稼軒集鈔

存》中原來的次第而未加更動，我所增補的若干首則作爲“補遺”而附次於後。但辛啟泰原來的編次實在是雜亂無章的：既不依照各詩寫作先後爲序，也不依照詩的體裁分類排列。甚至於像其中的《讀語孟》二首和《再用儒字韻》二首，明明是應當編在一起的，辛啟泰却把前後二者分列在相距極遥遠的地方；另如《感懷示兒輩》七律一首，與《趙文遠見和用韻答之》，《傅巖叟見和用韻答之》，《諸葛元亮見和復用韻答之》諸首既用同韻，當然也應編録在一起，而在《稼軒集鈔存》中却也把它們遠遠地隔離開來。我這次把詩的部分重加編訂，原也是企圖以寫作先後爲序的，但其中絶大部分的寫作年份都無法考知。因而便採用了依照體裁分編的辦法，把應當前後相連編次的都使其連接起來，而我所增補的若干首也便分别穿插在各體之中，不另用“補遺”一目來安排了。

五、《稼軒集鈔存》所收的文章中原有《賀楊經略劄子》一通，所收的詩中原有《御賜閣額》二首，舊本中也都照抄了來。今查《賀楊經略劄子》中有“桂林一道”語，知其爲賀廣西經略者，其中有一些自述的話，如“得闕下邑，幸隸使封”、“鲒鮬晚出”、“塵土小吏”語，和稼軒的事歷全不相合，而在南宋一代任廣西經略的也無一楊姓者，其非爲稼軒所作極爲明顯。《御賜閣額》二詩有“孤忠扶社稷，一德契穹蒼”等語，明是秦檜黨徒在宋高宗替秦檜寫了“一德格天之閣”的扁額以後所作的獻媚詩，不知辛啟泰何以誤收了來。今次重編，我便把這一通劄子和兩首詩全都剔除出去了。

一九五六年八月三十日自記於北京大學歷史系。

附録二　諸家贈酬及紀念詩

寄辛幼安周孚

（《蠹齋鉛刀編》卷九）

我屋與君室，濟河南北州。相逢楚天晚，却看蜀江流。老境渾能追，妖氛竟未收。何時一廛地，歸種故園秋。

別去纔三月，人來已兩書。老懷多弛曠，厚意獨勤渠。共歎飄流際，能收謗駡餘。春風緑林壑，還佇短轅車。

寄辛滁州周孚

（《鉛刀編》卷一〇）

江皋追送僅踰旬，節物俄驚一度新。西澗潮生還值雨，南山雪盡正逢春。遥知風韻如前輩，可有篇章憶故人？擬向瑯琊問幽事，兩翁遺徑未埃塵。

寄幼安周孚

（同上）

送君城西原，春水今鑿冰。兩州灌瓜地，一往竟未能。衡門閉青苔，欲語誰復譍。招邀西飛鴻，因得問寢興。向時金華翁，與君

嘗伏膺。清談尚尊俎，高標忽丘陵。梁木果爾摧，天理安可憑！吾儕鬼揶揄，可但世所憎。霜風拉枯桑，囑君護茵馮。我病比復加，日飯那得升。殘年卧閭巷，盛事望友朋。得見君奮飛，吾甘老薪蒸。

寄辛幼安周孚

（《鉛刀編》卷一一）

飛鳶跕跕瘴煙中，歎息渠儂伎已窮。倚壑老松須耐久，燎原荒草易成空。危機可畏渾如此，莊語能聽祇有公。已識柴車勝朱轂，快來相就北窗風。

次韻贛州知府陳侍郎二首前篇寄幼安後篇寄季陵（録一）周孚

（同上）

乘軺西去定何人，驚倒吴儂政要君。平日比肩空絳灌，此行知己有華勛。不令殘孽終煩國，信是高才可冠軍。鋒蝟斧螗當著語，病夫今歲嬾於文。

夢與辛幼安遇於一精舍予賦詩一篇覺而記其卒章云他年寄書處當記盧仝窮因賦此詩記之周孚

（《鉛刀編》卷一四）

秋霜草花落，夢君浮屠宫。羈魂得清遊，短章見深衷。破屋仰見天，何人記盧仝？相逢大槐國，一笑仍忽忽。與君十年交，九年悲轉蓬。君行牛斗南，我在淮漢東。修途繚山岳，此會何緣同。伏枕自歎息，衰懷託西風。啾啾籬間雀，冉冉天際鴻。擔簦亦何憾，吾生自當窮。扁舟具蓑笠，久已藏胸中。他年君來時，葦間尋此翁。

聞辛幼安移漕京西周孚

（同上）

孤鴻茫茫暮天闊，問君章貢何時發？去年不得一字書，今日又看千里月。向來人物推此邦，至人不死唯老龐。請君剩釀蒲萄酒，爲君酹渠須百缸。

送辛殿撰自江西提刑移京西漕羅願

（《鄂州小集》卷一）

峨峨鬱孤臺，下有十萬家。喧呼隘城闕，戀此明使車。憶公初來時，狂狡嘯以譁。主將失節度，玉音爲咨嗟。一朝出名郎，繡衣對高牙。持斧自天下，荒山走矛叉。光騰將星魄，枉矢失驚蛇。氛霧果盡廓，十州再桑麻。恩令撰中秘，天筆有褒嘉。辛氏世多賢，一姓古所誇：太史善箴闕，伊川知辭華。誰歟立軍門，杖節來要遮。亦有救折檻，叩頭當殿衙。英風雜文武，公獨可肩差。佩玦善斷割，揮毫絶紛葩。時時有縱舍，惠利亦已遐。京西故畿甸，傍塞聞悲笳。明時資餽餫，豈減漢褒斜。勿云易使耳，重地控荆巴。三節萃一握，眷心良有加。古來居此人，愛國肯雄誇：羊祜保至信，陶公戒其奢。安邊有成略，此道未全賒。公今有才氣，功名安可涯。願低湖海豪，磨礱益無瑕。凌煙果何晚，猶有髮如鴉。

題辛幼安稼軒詩洪适

（《盤洲文集》卷七）

濟時方略滿心胸，卜築山城樂事重。豈是求田謀萬頃，聊因學圃問三農。高牙蹔借藩維重，燕寢未須歸興濃。且爲君王開再造，他年植杖得從容。

上辛安撫二十韻許及之

（《涉齋集》卷一三）

開闢重華旦，胚胎間世賢。雲龍時際會，星鳳睹爭先。天授歸三傑，神謀效一編。宏謨驅固陋，餘論細雕鐫。詔旨傾臚句，山呼動奏篇。干霄須造化，惟月進班聯。有客占星次，逢人問日邊。江湖煩鎮撫，壤地屈盤旋。談笑潢池淨，生成壁壘堅。丈夫真細事，餘子敢差肩？黄屋深知切，青雲寵渥駢。即歸調鼎鉉，少駐斸龍泉。更治今馮翊，重歸舊穎川。載途明積雪，祠歲卜豐年。封植棠陰盛，驩迎竹馬鮮。恩波行處足，威譽向來傳。此獨瘡痍甚，方疑雨露偏。禁通鄰邑粟，費減月樁錢。齋戒逾三日，遭逢有二天。執鞭吾所慕，負弩敢驅前。

以歸來後與斯遠倡酬詩卷寄辛卿趙蕃

（《淳熙稿》卷五）

人家餽歲何所爲？紛紛酒肉相攜持。我曹餽歲復何有？酬倡之詩十餘首。緘封寄藁玄英方，從人笑癡我自狂。狂餘更欲誰送似？咫尺知音稼軒是。公乎比復何所作？想亦高吟動清酌。賓朋雜遝孰爲佳？咸推楊范工詞華。我曹所樂雖小技，歷古更今不能廢。歲云暮矣勿歎窮，梅花爛漫行春風。

呈辛卿二首趙蕃

（《淳熙稿》卷一五）

詩老當年聚此州，邇來零落盡山丘。公雖暫爾淹時用，天豈時令繼夙遊。幽事儻多塵事絶，靈山孰與博山優。林棲相去無百里，窈窕崎嶇可後不？

今昔名流幾許人，況於室邇更身親。南州行卷雖云舊，東閣知

名固若新。(蕃頃聞右揆稱公文章。)再見每懷風度遠，兩年空限往來頻。其誰爲我談名姓，車轍勤公野水濱。

送辛卿幼安帥閩陳傅良

(《止齋文集》卷七)

長才自昔恨平時，三入修門兩鬢絲。甕下可能長夜飲，花間却學晚唐詞。潸然北顧關河永，簡在西清日月遲。乘雁雙鳬滄海上，與君從此恐差池。

文村道中項安世

(見《永樂大典》卷三五七九村字韻)

十五年前號畏途，祗今開闢盡田廬。分明總是辛卿賜，誰信兜鍪出袴襦。(辛卿名棄疾，前此帥荆，弭絶羣盜)。

包山送辛大卿知福州項安世

(《平安悔稿》第二册)

樓頭尊酒送將行，樓下江潮意未平。漠漠南天垂雨脚，陰陰長夏作秋聲。杜陵戀闕心應苦，楚客思君淚合傾。莫倚輕紅宜重碧，男兒報國在尊生。

送辛帥三山韓淲

(《澗泉集》卷一二)

暫著鵷行却建牙，此身何地不爲家。閩山又作年時夢，吴會分明眼底花。舒卷壯懷公自笑，往來行李士爭誇。棠陰應有邦人望，笳鼓西風擁帥華。

昌甫分寄瓢泉既而辛卿遣一壺來以詩爲謝韓淲

（《澗泉集》卷一四）

章泉分寄瓢泉酒，已洗牢愁萬馬空。重拜書題如夏日，便開甕盎瀉春風。時聞水石雲山主，世數文章翰墨功。且道歲寒梅雪好，僧窗間有幾人同？

辛卿有言雨則清潤晴則清和昌甫因爲五字次韻呈之韓淲

（《澗泉集》卷五）

雅俗豈殊調，今古信一時。晴雨草木長，摸索皆我時。善來子趙子，身世忽若遺，顧瞻絶代人，乘閑有幽期。和潤見名理，處處清風隨。坐卧泉亂鳴，孟夏涼侵肌。睡餘供茗事，禪榻鬢成絲。進退出處閒，何必玩《易》羲。

寄懷章衢州辛越州趙蕃

（《淳熙稿》卷一）

江東去江西，道阻而且長。懷我金石交，每瞻鴻雁行。信州去衢州，道阻而匪修。黄花逐九日，明月負中秋。江東去浙東，江表邈剡中。暮雲巖壑異，固有丘壑同。一出或一處，或嘿而或語。行步澀如棘，欲飛恨無羽。風高木已落，薄寒能中人。室邇人甚遠，不孤必有鄰。

送辛幼安殿撰造朝陸游

（《劍南詩稿》卷五七）

稼軒落筆凌鮑謝，退避聲名稱學稼。十年高卧不出門，參透南

宗牧牛話。功名固是券内事，且葺園廬了婚嫁。千篇昌谷詩滿囊，萬卷鄴侯書插架。忽然起冠東諸侯，黄旗皂纛從天下。聖朝仄席意未快，尺一東來煩促駕。大材小用古所歎，管仲蕭何實流亞。天山挂旆或少須，先把銀河洗嵩華。中原麟鳳爭自奮，殘虜犬羊何足嚇。但令小試出緒餘，青史英豪可雄跨。古來立事戒輕發，往往讒夫出乘罅。深仇積憤在逆胡，不用追思灞亭夜。

答辛幼安高似孫

（見劉克莊《後村詩話續集》卷四）

青天不惜日，壯士偏知秋。自古有奇畫，如今空白頭。彼時當再來，吾老不可留。天推璧月上，星入銀河流。躔度若此急，人生與之浮。終夜自起舞，無人共登樓。《典》《謨》有陳言，河洛非故州。黄鶴呼不來，誰能理殘裘。

呈稼軒劉過

（《龍洲集》卷八）

精神此老健於虎，紅頰白鬚雙眼青。未可瓢泉便歸去，要將九鼎重朝廷。

閉門翹足觀山睡，松檜鬱然雲氣高。説夢向人應不信，碧油幢下有旌旄。

書來賜以蘭溪酒，下視藩封奴僕之。吾老尚能三百盞，一杯水不直吾詩。

卧龍人不如龍起，鼎足魏吴如等閑。若結梅花爲保社，林逋祗合住孤山。

書生不願黄金印，十萬提兵去戰場。祇欲稼軒一題品，春風俠骨死猶香。

不遇次稼軒韻　華岳

（《翠微南征録》卷五）

英雄不遇勿長吁，苟遇風雲彼豈拘。不向關中效蕭相，便於江左作夷吾。當知晉霸非由晉，所謂虞亡豈在虞。多少英靈費河嶽，鍾予不遇獨何歟？

春郊即事次稼軒韻　華岳

（同上）

東風吹動綺羅裙，翠蓋紅纓處處新。蝶翅拍開千樹雪，鶯聲催老十洲春。人生有酒須行樂，吏禄無階且食貧。歸客不須籠畫燭，醉看明月上雕輪。

梅次稼軒香字韻　華岳

（同上）

一年無處覓春光，杖策尋春特地忙。牆角數枝偏冷淡，江頭千樹欲昏黄。梢横波面月摇影，花落樽前酒帶香。更仗西湖老居士，爲予收拾付詩囊。

答杜仲高來書哭兄伯高及辛待制且言杜氏自仲高始預薦榜項安世

（《平安悔稿》第二册）

康廬之麓蠡之皋，太息書生杜仲高。待制功名千古傑，賢良文字萬夫豪。淚痕頻向西風滴，場屋新隨舉子曹。且爲門闌闢青紫，軻親威父一生勞。

過稼軒先生墓王惲

（《秋澗集》卷三一）

在鉛山州南十五里陽原山中。二十七年自福唐作。

青銅三百了時文，大節知公在致君。朝野不應傳樂語，六宫春動鬱金裙。

相秦簃勢不明理，坐使炎興失遠圖。力主備邊信大義，先生真是孔明徒。

遺編三復《美芹》辭，睿眷曾蒙孝廟知。黄壤不埋忠義氣，至今煙草見蟠螭。

老徽北狩七陵空，奉命南來見匪躬。誰遣廟謀空坐老，一椽精舍帶湖東。

招提遺象見英材，喬木秋風過客哀。通曆縱令追削盡，疊山文是漢雲臺。

過辛稼軒神道張以寧

（見《明詩綜》）

長嘯秋雲白石陰，太行天黨氣蕭森。英雄已盡中原淚，臣主原無北伐心。歲晚陰符仙蠹化，夜寒雄劍老龍吟。青山萬折東流去，春暮鵑啼宰樹林。

過辛稼軒先生神道碑龔敩

（見《稼軒集鈔存》附録）

南渡功名垂竹帛，老臣墟墓隔山陂。石麟埋没難終古，海鶴歸來更幾時。神道有碑行客拜，荒祠無屋野樵知。帶湖秋水瓢泉月，一片丹心不可移。

（鄧廣銘輯校審訂　辛更儒箋注）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邓广铭全集　　第三卷
作者=邓广铭著
页数=601
SS号=12548457
DX号=161000028496
出版日期=2005.07
出版社=河北教育出版社